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正 文	10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4
二十三、 结论意见	3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 01F20194717

致：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零点有数”）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零点有数	指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零点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零点双维	指	北京零点双维咨询有限公司，零点有限前身
上海闯亚	指	闯亚(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零点投资	指	零点（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闯亚前身
宁波智数	指	宁波智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锐数	指	宁波锐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历史名称为宁波锐数文化创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品数	指	宁波高新区品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雅数	指	宁波雅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国弘华钜	指	上海国弘华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历史名称为上海国弘华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昆山国弘	指	昆山国弘华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国弘	指	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张家港国弘	指	张家港国弘智能制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弘投资	指	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大得宏强	指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冠维创投	指	上海冠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丰投资	指	上海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贯芸	指	上海贯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调查	指	北京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北京分析	指	北京零点市场调查与分析公司，系北京调查前身
北京远景	指	北京零点远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指标	指	北京零点指标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微答	指	北京微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聚零政	指	上海聚零政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指标	指	上海零点指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零点	指	广州零点有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调查	指	广州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广州零点前身
上海调查	指	上海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国际商务	指	零点国际商务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武汉品数	指	武汉品数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闻政	指	上海闻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贯信	指	上海贯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贯幸	指	上海贯幸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贯信	指	广州贯信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贯信	指	北京贯信软件有限公司
南方大数据	指	深圳南方大数据交易有限公司

技慕驿动	指	技慕驿动市场调查（上海）有限公司
马蹄铁	指	北京马蹄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直真君智	指	上海直真君智科技有限公司
搜社社区	指	深圳市搜社社区服务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泉州智新	指	泉州智新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零亚	指	西安零亚市场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前进	指	上海零点前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2018年10月26日实施）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2020年3月1日实施）
《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7号，

		2020年6月12日实施)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500号)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保荐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中原证券签署的《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书》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中原证券签署的《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承销协议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于2020年5月19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

		健审[2020]6658号)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于2020年5月19日出具的《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6659号)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于2020年5月19日出具的《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6662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于2020年5月19日出具的《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6661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0年5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 2020年5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制定<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对应措施与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的议案》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

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其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9590674493W，注册资本为 5,417.983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幢 B1-2604 室，主体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袁岳，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2 月 13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推广、培训；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社会信息咨询；商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数据录入、处理、加工；公共关系服务；软件开发；网页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系由零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门头沟分局核发的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590674493W）。

（三） 根据《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门头沟分局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向零点双维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9014617918），发行人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并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其成立之日起计算，据此，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

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董事长、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同时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发行人会计师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发行人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宁波智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袁岳，最近二年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6.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推广、培训；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社会信息咨询；商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数据录入、处理、加工；公共关系服务；软件开发；网页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实际主营业务系为公共事务和商业领域的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该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无犯罪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互联网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和其所作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前述第（一）、（二）项，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417.983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8,059,944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7,223.9774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三）项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按照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3,200.01 万元、3,515.01 万元，即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需依法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发行人系由零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全体发起人股东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且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公司设立的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 2 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 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

（二）《发起人协议》

2016年7月23日，袁岳、宁波智数共2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 审计事项

2016年7月2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7743号），确认截至2016年6月30日零点有限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49,935,191.21元。

2. 评估事项

2016年7月20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6】262号），确认截至2016年6月30日零点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994.97万元。

3. 验资事项

2016年7月2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972号），确认截至2016年7月25日止，零点有数（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均系以零点有限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

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7月24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未对股份公司的设立费用进行审核，不符合《公司法》第九十条关于创立大会行使职权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在册股东已经就公司整体变更事项出具了声明与承诺，对零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设立费用进行了补充审核，并确认相关费用账目清楚，支出手续完备，用途正当，对费用的支出不存在任何异议、纠纷或潜在争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以及除设立费用外的所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未就股份公司设立费用进行审核虽然不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但鉴于：（1）股份公司系由零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零点有限的债权债务均由股份公司继承，全体在册股东亦就此出具了声明与承诺，相关瑕疵已经得以补正；（2）《公司法》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并未就此事项规定相应的罚则，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发起人股东并未因此产生任何争议或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故该等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影响发行人设立的有效性，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合法完整地拥有其生产经营活动所必备的设备、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有形和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研发系统、数据分析系统和配套设施，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二）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推广、培训；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社会信息咨询；商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数据录入、处理、加工；公共关系服务；软件开发；网页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系为公共事务和商业领域的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该业务未超出前述经核准的经营范围。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系为公共事务和商业领域的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业务体系和业务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能够独立地对外签署并履行各项与业务有关的合同；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相应披露。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2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1,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是宁波智数和袁岳，其中宁波智数为非自然人股东，袁岳为自然人股东，发起人以其各自在零点有限的股权所

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行的全部股份。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零点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1 名股东，其中包括 2 名发起人，9 名非发起人股东。其中，2 名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9 名非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设立且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2.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宁波智数、宁波品数、宁波锐数及其有限合伙人宁波雅数的执行事务

合伙人均为上海闯亚，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袁岳为上海闯亚的控股股东。

(2) 昆山国弘、上海国弘、张家港国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国弘投资，发行人现任董事李春义为国弘投资的控股股东。

(3) 大得宏强为昆山国弘有限合伙人，持有昆山国弘 10%的财产份额；大得宏强普通合伙人苏州大得宏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大得宏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嘉兴英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英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张家港国弘 5%的财产份额。

(4) 聚丰投资控股股东李永芬投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上海李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嘉投资”）为国弘投资的股东，持有国弘投资 13%的股权。同时，李嘉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昆山国弘 21.00%的财产份额；持有上海国弘 15.38%的财产份额；持有张家港国弘 21.25%的财产份额。此外，李永芬持有宁波伟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9.8%的财产份额，李嘉投资为宁波伟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伟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上海国弘有限合伙人，持有上海国弘 16.83%的财产份额。

(5) 上海贯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贯信股东，持有上海贯信 29.938%的股权。此外，国弘投资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嘉投资与大得宏强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的国弘华钜持有上海贯信 2.73%的股权。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宁波智数持有发行人 55.32%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袁岳合计拥有并控制发行人 81.43%的表决权，并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以及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具有重大影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1. 零点双维系吴垠与北京分析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门头沟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090146179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所律师认为，零点双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权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零点双维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如涉及），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如涉及），合法、有效，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份变动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股票已经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3. 经本所律师核查，零点双维设立时吴垠所持零点双维 1% 股权系代北京分析持有，上述股权代持已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予以解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所律师对零点双维、零点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增资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零点双维、零点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动行为合法、有效。

（二）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分别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

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为公共事务和商业领域的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已经列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已经列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二）“关联交易”及第十一部分（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基于真实、公允及合理商业原则进行的，并已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确认，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示公平、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审议确认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

联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2017年-2019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定，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且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基于真实、公允及合理商业原则进行的，并已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确认，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示公平、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参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的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智数、实际控制人袁岳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已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

（六）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在科学的数据采集和分析方法的基础上，运用自主研发的在线数据集成技术和垂直应用算法两大核心技术，形成决策分析报告或开发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为公共事务和商业领域的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智数及实际控制人袁岳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七）发行人已将上述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持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租赁的房屋合计 10 项，详细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二）“租赁房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房产中，武汉品数承租的房屋，出租方虽已与开发商签署相关《商品房买卖合同》，但未能提供相关房屋的权属证明。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就部分房屋租赁办理相关登记备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在有关租赁合同项下的合法权利受到中国法律的保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总计有 37 项境内注册商标，详细信息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发行人及子公司就 8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办理了登记手续，详细信息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101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详细信息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美术作品著作权”；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21 项域名，详细信息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注册并拥有的域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2 项字体授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等通用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家一级子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 3 家、控股子公司 1 家），9 家二级子公司（其中全资二级子公司 7 家、控股二级子公司 2 家），7 家参股子公司，详细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五）“发行人子公司”。

（五） 发行人主要以租赁、申请注册、购买等方式取得房屋使用权、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美术作品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发行人的上

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即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签署的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以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供应商签署的年度采购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采购框架协议已经列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风险。

（二） 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零点双维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及整体

变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系发行人通过增资及股权收购的方式取得上海贯信 51% 的股权，上述收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用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其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拟订，并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施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根据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内部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

召开了 20 次股东大会、26 次董事会、14 次监事会会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大会会议文件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以来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马旗帜、陈光、陈爱华为独立董事，其中陈爱华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的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凭证。

（一）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

（二）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零点有数、北京指标、北京远景及北京调查因 20180901 至 20180930 印花税（技术合同）未按期进行申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各被相关税务主管部门依法处以 600 元罚款。西安零亚因保管不善导致 3 份增值税普通发票丢失，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被主管税务部门依法处以 800 元罚款。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零点有数向北京市门头沟区税务局缴纳 2017 年 12 月城市维护建设税，同时产生滞纳金 21.03 元；补缴 2018 年企业所得税，同时产生滞纳金 65,725.81 元。北京调查向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缴纳 2016 年企业所得税，同时产生滞纳金 8,927.31 元；补缴 2017 年、2018 年企业所得税，同时分别产生滞纳金 175,629.78 元、92,754.48 元。北京指标向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补缴 2018 年企业所得税金，同时产生滞纳金 6,209.09 元。广州零点向广州市越

秀区税务局补缴 2014 年、2015 年应交企业所得税，同时分别产生滞纳金 56,480.49 元、17,218.30 元。2019 年上海贯幸向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补缴增值税，同时产生滞纳金 550.18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税务行政复议规则》（2018 年修正）等税收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税收滞纳金属于税款征收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

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发行人为非生产型企业，公司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零点有数云评估”项目、“知识智谱”项目、“有数决策云脑”项目。上述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产生工业型污染，仅伴有职工生活污水和少量的生活垃圾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环保法规规定的建设项目，不需要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亦不需要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对上述项目的审批文件。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以及数据分析软件开发与服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不涉及产品质量问题，发行人最近三年来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由发行人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零点有数云评估”项目	5,157.74	5,157.74
2	“知识智谱”项目	16,569.28	16,569.28
3	“有数决策云脑”项目	8,067.86	8,067.86
	合计	29,794.88	29,794.88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招股说明书》并经本人律师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其控股子公司的未终结诉讼仲裁(未决诉讼仲裁是指:(1) 程序尚未结束尚在进行中的诉讼仲裁; 以及(2) 程序已经结束但还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仲裁)共12起, 其中, 单起争议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共7起。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未决诉讼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为

维护自身权益而作为原告/申请提起的诉讼或仲裁，且诉讼标的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值的比例较小，因此上述未决诉讼仲裁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生产技术等均无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披露的诉讼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3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门头沟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税务处罚决定书(简易)》(京门一税简罚〔2019〕6000558号)，零点有数因20180901至20180930印花税(技术合同)未按期进行申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被处罚款600元。

2019年3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税务处罚决定书(简易)》(京朝一税简罚〔2019〕6000185号)，北京指标因20180901至20180930印花税(技术合同)未按期进行申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被处罚款600元。

2019年3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税务处罚决定书(简易)》(京朝一税简罚〔2019〕6000183号)，北京远景因20180901至20180930印花税(技术合同)未按期进行申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被处罚款600元。

2019年3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税务处罚决定书(简易)》(京朝一税简罚〔2019〕6000182号)，北京调查因20180901至20180930印花税(技术合同)未按期进行申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被处罚款600元。

2017年1月，西安零亚因会计保存不善导致3份增值税普通发票丢失，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2010修订)第二十九条，由主管税务机关依法处以800元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受的上述行政处罚金额极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重大

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等法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受到上述处罚后已足额缴纳罚款，并立即整改、加强管理。因此，上述税务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影响较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及讨论，特别对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不存在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关于北京调查的历史沿革

1. 北京调查的企业性质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分析的设立属于在当时特定的经济政策环境下，由袁岳等自然人依照当时有效并适用的《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关于城镇群众集资兴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等规定，名义上将北京分析申请登记注册为民办集体所有制企业，但实际上系自然人出资设立和经营的私营企业。北京分析自设立至改制为“北京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一直为自然人投资的私营企业，未涉及任何国有、集体资产出资，亦不存在挂靠集体企业的情形。

为确认北京调查及其前身北京分析性质，本所律师查验了北京分析设立、改制及其后历次变更所涉及的申请文件、内部决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改制方案、公证书等文件，访谈了投资设立北京分析的原始投资人，以及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出具了书面确认，并取得了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北京调查及其前身北京分析成立至今，在工商部门登记的企业性质分别为“民办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制”及“公司制”，但其始终为自然人投资和经营的私营企业，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投入，其历次改制和权益变动过程符合当时有效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 股权代持及员工持股情况说明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北京调查历史上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为确认北京调查员工持股及代持的实施、变动及清理等有关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北京调查工商登记资料、出资时的资金凭证、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零点股份制管理办法》、《关于吸收作为公司核心合作伙伴与股东的邀请函》、《关于决定参与公司股份制改造的确认书》、收款收据等相关资料，访谈了委托持股事宜涉及的相关持股人员（已访谈人员占相关持股人员总人数 85% 以上），并由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出具了书面确认函，确认北京调查员工持股及代持股权的实施、历次变动、清理和还原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已就代持股权事项涉及的对价款项结算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相关股权代持清理及还原完成后，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各方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权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调查历史上员工持股及有关代持股权的实施、历次变动及清理还原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调查历史上员工持股涉及的股权代持均已清理和还原完毕，发行人及北京调查

的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二）发行人子公司北京远景、北京指标、北京微答、上海调查、上海指标、国际商务及广州零点历史上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为确认上述公司委托持股的实施、变动及清理等有关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上述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出资时的资金凭证、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访谈了委托持股事宜涉及的相关持股人员并由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出具了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子公司北京远景、北京指标、北京微答、上海调查、上海指标、国际商务及广州零点历史上委托持股的实施、历次变动及清理还原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述历史上的委托持股事项均已清理和还原完毕，发行人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此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际商务已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亚男

经办律师: 
赵玉刚

经办律师: 
解树青

2020年6月29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正文	6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核查问题的法律意见	6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问题	6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新三板挂牌情况	32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财务总监变动	46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关联公司	52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主营业务场所	80
六、《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子公司与参股公司情况	90
七、《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关于纳税情况	125
八、《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8.关于商标及著作权	129
九、《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9.关于主营业务与核心技术	151
十、《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0.关于员工稳定性	179
第二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披露更新	19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9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91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9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97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9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2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4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2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6
二十二、 结论意见.....	22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1F20194717

致：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零点有数”）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下发了《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21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且发行人已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会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所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宜及发行人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最新情况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对零点有数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其他

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中的内容，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词语或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词语或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零点有数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零点有数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材料，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正文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核查问题的法律意见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问题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原系北京分析子公司，北京分析设立之初为民办集体所有制企业。自 1993 年北京分析设立至 2016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有自然人代持实际控制人袁岳股权的情形，涉及自然人张军等 9 人；2006 年北京调查实施管理层持股计划，涉及自然人张军等 11 人，其股权由袁岳代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未使用北京分析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北京分析历史沿革过程中是否涉及集体资产流失；（2）股份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请按照不同公司主体、代持人、代持原因、代持起讫时间详细列示；（3）员工持股计划没有进行工商登记是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未进行工商登记的原因、参加持股计划人员购买对应股份的对价、定价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潜在法律纠纷；（4）赵玉峰等 4 人离职，袁岳回购其股份的定价依据；同为 2016 年回购，且间隔不超过 3 个月的张朋、班淼琦 2 人回购价格有较大差距的原因及合理性，2 位当事人是否相互知晓对方回购对价，是否存在潜在纠纷；（5）公司架构调整，解除代持关系，张军等 7 人将其各自原持有的北京调查股权按照该等股权被授予时价值对应的价格转回给袁岳的原因与合理性，价格是否公允，宁波智数设立时股权作价依据；（6）申报材料显示，员工持股平台结构图中，“宁波雅数（期权池）”的含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7）发行人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及各子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的背景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

（二）访谈公司及子公司历史上委托持股涉及的相关人员，了解委托持股的形成、演变及其解除和还原情况，并取得了该等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

（三）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涉及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进行网络查询；

（四）取得并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及各控股子公司工商档案、出资时的验资报告/资金凭证、股权变动相关决议文件、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

2.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就发行人子公司北京调查历史沿革所涉产权合规性问题出具的确认文件；

3. 《零点股份制管理办法》、《关于吸收作为公司核心合作伙伴与股东的邀请函》、《关于决定参与公司股份制改造的确认书》、收款收据、委托持股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等与委托持股相关的资料；

4. 宁波雅数工商档案、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变动相关决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

5. 上海贯信工商档案、《关于上海贯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关于上海贯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上海贯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6. 发行人作为协议一方签署的其他投融资文件、发行人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关于是否存在对赌协议及其他利益安排的说明文件。

核查内容：

（一）未使用北京分析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北京分析历史沿革过程中是否涉及集体资产流失

1. 未使用北京分析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

公司计划对接资本市场时，北京分析尚未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而零点双维设立时即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体形式更加符合企业上市的相关要求；另一方

面，零点双维设立时作为中国烟草市场监测系统项目的实施主体，在业务开展方面逐步探索结合多源化的数据逻辑体系，对传统调查类的服务内容进行升级换代，是代表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的运营实体之一，业务具有创新性且更加符合咨询与调查行业的发展趋势。基于此，发行人未使用北京分析作为上市主体而是选择零点双维作为挂牌/上市主体，具有合理性。

2. 北京分析历史沿革过程中是否涉及集体资产流失

(1) 1993年1月，北京分析设立

北京分析设立时，名称为“北京零点市场调查与分析公司”，系根据当时有效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关于城镇群众集资兴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等规定成立的非公司制企业法人，并于1993年1月9日经北京市朝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052218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北京分析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袁岳	10.5	87.50	货币
2	余茜	0.8	6.67	货币
3	赵慧	0.7	5.83	货币
合计		12.0	100.00	—

根据北京分析设立时集资人袁岳、余茜、赵慧共同签署的《集资协议书》，三名集资人经协商决定集资创办北京分析，集资总额为12万元，其中，袁岳出资10.5万元；余茜出资0.8万元；赵慧出资0.7万元。公司注册成立后，上述投资全部转为公司长期股权。

根据北京分析设立时北京会计师事务所第六分所于1992年12月2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书》，验证北京分析资金来源合规，资金数额属实，注册资金12万元，其中，固定资金5万元；流动资金7万元，资金均由个人集资。

根据北京分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之规定：北京分析资金来源为个人集资，并经北京会计师事务所第六分所验证，资金来源、数额合法、真实、可靠（公司章

程第五条)；集资人一致同意将集资份额作为公司长期股权，并在董事会确认后
可以转让，其他集资人有优先购买权利（公司章程第十五条）。

经核查，北京分析的设立符合北京市当时有效并适用的《关于城镇群众集资
兴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登记管理暂行规定》，该规定所称“城镇群众集资兴办的集
体所有制企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
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规定，由三人以上城镇劳动群众自
愿组合，自筹资金兴办，从业人员八人以上，财产属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实行
独立核算，自主经营，共负盈亏，民主管理，共同劳动，并以按劳分配为主的社
会主义经济组织。

据此，北京分析的设立属于在当时特定的经济政策环境下，由袁岳等三名作
为城镇劳动群众的自然人依照当时有效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
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关于城镇群众
集资兴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等规定，申请登记注册的名义上
为民办集体所有制企业，但实际上系自然人出资设立和经营的私营企业，在设立
过程中无任何集体资产投入，亦无挂靠任何集体组织，不存在上级主管部门。

（2）1994年6月，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为配合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改变不合理的企业形态，北京市朝阳区工商行政
管理局依据《北京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京工商发[1993]120号）
的相关规定，对无主管部门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引导并改造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北
京分析根据国家政策进行了股份合作制改造。

1994年4月14日，参与改制的出资方袁岳、赵慧、马旗戟、范文、张嘉旭
共同签署了《股份合作制企业设立协议书》，决定将北京分析的企业性质变更为
股份合作制，其中袁岳投资5.9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49.17%；赵慧投资5.40万
元，占投资总额的45.00%；马旗戟投资0.26万元，占投资总额的2.17%；范文
投资0.22万元，占投资总额的1.83%；张嘉旭投资0.22万元，占投资总额的1.83%。

1994年4月14日，北京分析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零
点市场调查与分析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成员。同日，北京分析召开了
第一届董事会，选举袁岳担任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

1994年4月17日，全体职工代表共同签署了《北京零点市场调查与分析公司企业章程》，确认企业经济性质为：股份制（合作）。

1994年4月25日，北京市东方审计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书》（（94）朝字第33号），确认北京分析由原民办集体改股份制（合作），经验证，截至1994年3月末，北京分析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4万元，申请登记注册资金12万元，其中：固定资金3.7万元；流动资金8.3万元。

1994年6月20日，北京分析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改制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完成后，北京分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方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岳	5.90	49.17
2	赵慧	5.40	45.00
3	马旗戟	0.26	2.17
4	范文	0.22	1.83
5	张嘉旭	0.22	1.83
合计		12.00	100.00

根据上述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过程中所涉及的《股份合作制企业设立协议书》、《北京零点市场调查与分析公司企业章程》、《验资报告书》等资料，改制后的股份合作制企业注册资本来源均为出资人自筹，并经北京市东方审计事务所验证，资金来源，数额真实可靠。

经核查，北京分析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有效并适用的《北京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该规定所称“股份合作制企业”是指，由二个以上自然人（含两人）或法人与自然人发起设立，并以股份形式投入，自愿组合，自筹资金，共同劳动，民主管理，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企业承担有限责任，企业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据此，北京分析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是为响应北京市政府对市场主体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号召，由袁岳等出资方根据改制当时有效并适用的《北京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下发〈北京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等规定，在签署了《股份合作制企业设立协议书》，并

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履行了验资、工商部门登记等必备程序的情况下，改制设立的一家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过程前后均无任何集体资产的投入。

（3）股份合作制企业阶段权益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及事项	具体内容	变更后股权结构
1	2003年7月 增资	北京分析的注册资本由12万元增加至50万元。其中，袁岳以货币方式增加投资34.1万元；范文以货币方式增加投资3.9万元	袁岳出资40万元，赵慧出资5.4万元，范文出资4.12万元，马旗戟出资0.26万元，张嘉旭出资0.22万元
2	2003年11月股 权转让	范文受让赵慧拥有的北京分析5.4万元出资额和马旗戟拥有的北京分析0.26万元出资额	袁岳出资40万元，范文出资9.78万元，张嘉旭出资0.22万元
3	2005年5月 增资	北京分析的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249万元。其中，袁岳以货币方式增加投资159.2万元；范文以货币方式增加投资39.8万元	袁岳出资199.2万元，范文出资49.58万元，张嘉旭出资0.22万元
4	2013年1月 增资	北京分析的注册资本由249万元增加至4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31万元全部由新股东零点双维以货币方式认缴	零点双维出资231万元，袁岳出资199.2万元，范文出资49.58万元，张嘉旭出资0.22万元

根据上述权益变动过程中涉及的相关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公司章程、内部决议等相关文件，北京分析作为股份制合作企业期间不存在任何集体资产投入的情形。

（4）2014年12月，改制为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厘清企业产权关系，建立现代化的公司治理体系，北京分析依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企业改制重组登记规程的通知》（京工商发〔2013〕81号）改制为公司制企业法人。

2014年12月18日，北京分析召开第九届第二次股东和职工（代表）大会，形成主要决议如下：（i）原企业改制成为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北京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ii）原企业资产归原出资人所有，其中袁岳以货币出资199.2万元；范文以货币出资49.58万元；张嘉旭以货币出资0.22万元；零点双维以货币出资231万元；（iii）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后，注册资本为480万元。其中袁岳以货币出资199.2万元；范文以货币出资49.58万元；张嘉旭以货币出资0.22万元；零点双维以货币出资231万元；（iv）同意免去张军、范文董事职务、同意免去班淼琦监事职务；（v）原企业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有限公司继续承担；

(vi) 原企业北京分析无金融机构债务、无对外担保；(vii) 原企业职工由改制后的有限公司进行安置；(viii) 同意修改原企业公司章程。2014年12月23日，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出具了编号为(2014)京方正内经证字第20424号《公证书》，确认本次会议决议程序合法、真实、有效。

2014年12月18日，北京调查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股东会，形成主要决议如下：(i) 原北京分析改制成为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北京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ii) 原北京分析改制为有限公司后，注册资本为480万元，其中袁岳以货币出资199.2万元，范文以货币出资49.58万元，张嘉旭以货币出资0.22万元，零点双维以货币出资231万元；(iii) 同意选举袁岳、张军、范文、陈晓丽为公司董事，选举张嘉旭、费洁华、曾慧超为公司监事；(iv) 同意新公司章程。2014年12月23日，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出具了编号为(2014)京方正内经证字第20423号《公证书》，确认本次会议决议程序合法，决议上的签名属实。

2014年12月18日，袁岳、范文、张嘉旭、零点双维共同签署了《北京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北京市企业改制重组登记规程》的规定，企业、事业单位申请改制重组应当制订改制方案。改制方案应载明以下内容：(i) 改制前企业的基本情况；(ii) 参与改制其他投资方的基本情况；(iii) 资产处置（包括债权债务、土地使用权、专利、非专利技术以及商标等）；(iv) 企业的组织形式、注册资本、股权结构；(v) 职工安置（含离休人员及费用管理方案）。

为此，袁岳、范文、张嘉旭、零点双维制定并签署了《北京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改制方案》，明确：(i) 改制之前北京分析为一家股份合作制企业；(ii) 未有其他投资方参与改制；(iii) 北京分析改制前资产总额49,091,935.53元，负债总额21,103,458.74元，由改制后的北京调查承担，原北京分析没有土地使用权、专利与非专利技术和商标；(iv) 改制后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及出资人未发生变化，组织形式变更为有限公司；(v) 原企业职工由改制后北京调查负责安置妥当。

2014年12月2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北京零点市场调查与分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9日，北京调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改制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改制完成后，北京调查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零点双维	231.00	48.13
2	袁岳	199.20	41.50
3	范文	49.58	10.33
4	张嘉旭	0.22	0.05
合计		480.00	100.00

经核查，为适应以公司制为市场主体的经济趋势，北京分析根据当时有效并适用的《公司法》、《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改制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企业改制重组登记规程的通知》等规定，改制成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并在改制过程中编制了改制方案、履行了改制前股东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改制后股东会决议、公证单位确认、工商部门登记等手续，改制过程前后均无任何集体资产的投入。

（5）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权益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及事项	具体内容	变更后股权结构
1	2016年5月股权转让	袁岳、范文、张嘉旭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全部北京调查股权转让给零点有限	零点有限持股 100%
2	2016年9月增资	北京调查注册资本由 48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20 万元由股东零点有数全部以货币方式认缴	零点有数持股 100%

根据上述权益变动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出资凭证、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公司章程、内部决议等文件，北京调查改制成为有限公司至今不存在任何集体资产投入的情形。

综上所述，北京分析的设立、改制及其历次权益变动过程均未涉及任何国有、集体资产出资，亦不存在挂靠集体企业的情形，其实际上为一家由自然人投入全部资本并经营的私营企业。

2020年5月13日，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就发行人子公司北京调查历史沿革所涉产权合规性问题出具的确认文件，证明北京调查及其前身北京分析为袁岳等自然人出资创办的民办集体所有制企业，无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的投入；北

京分析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产权界定清晰明确，不涉及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的处置；北京调查及其前身北京分析的设立、改制及历次股权变动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真实有效，产权清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北京调查及其前身北京分析成立至今的历史沿革过程中，在工商部门登记的企业性质分别为“民办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制”及“公司制”，但其始终为自然人投资和经营的私营企业，不存在集体资产投入，未涉及集体资产的流失，其两次改制和历次权益变动过程符合当时有效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股份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请按照不同公司主体、代持人、代持原因、代持起讫时间详细列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股本演变过程中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有关股份代持的公司主体、委托方和受托方、代持形成及演变过程、代持原因、代持起讫时间、代持解除情况等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委托方	受托方	代持形成及演变过程	代持原因	代持起讫时间	代持解除情况
1	零点双维	北京分析	吴垠	2012年2月，北京调查委托吴垠代其持有零点双维1%的股权	零点双维设立时主要从事中国烟草市场监测系统项目，吴垠作为该项目的负责人受托持有1%的股权以便于零点双维的经营管理	2012.2-2014.7	2014年6月，吴垠与北京分析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零点双维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分析，并于2014年7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解除了与北京分析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2	北京调查	袁岳	余茜	1993年1月，袁岳委托余茜代其持有北京分析0.8万元的出资额	根据当时有效并适用的《关于城镇群众集资兴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登记管理暂行规定》规定，城镇群众集资兴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应由三人以上城镇劳动群众自愿组合、自筹资金兴办。为满足该等要求，实际出资人袁岳委托余茜作为名义出资人，共同设立了北京分析	1993.1-1994.6	1994年6月，北京分析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余茜根据实际出资人袁岳的指示退出北京分析，不再作为名义出资人参与改制过程，并就此解除了与袁岳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赵慧	1993年1月，袁岳委托赵慧代其持有北京分析0.7万元出资额	根据当时有效并适用的《关于城镇群众集资兴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登记管理暂行规定》规定，城镇群众集资兴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应由三人以上城镇劳动群众自愿组合、自筹资金兴办。为满足该等要求，实际出资人袁岳委托赵慧作为名义出资人，共同设立了北京分析	1993.1-2003.11	2003年9月，赵慧与范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北京分析5.4万元出资额根据实际出资人袁岳的指示转让给范文，并于2003年11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解除了与袁岳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1994年6月，袁岳委托赵慧代其持有北京分析5.4万元出资额	北京分析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根据改制当时有效并适用的《北京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股份合作制企业应由二个以上自然人或法人与自然人发起设立，且每个股东的出资额不得超过企业股本总额的二分之一。为满足该等要求，实际出资人袁岳委托赵慧作为名义投资人参与北京分析的改制过程，并在改制完成后代为持有北京分析部分出资额		
			马旗戟	1994年6月，袁岳委托马旗戟代其持有北京分析0.26万元出资额	北京分析改制成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根据改制当时有效并适用的《北京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股份合作制企业应由二个以上自然人或法人与自然人发起设立，且每个股东的出资额不得超过企业股本总额的二分之一。为满足该等要求，实际出资人袁岳委托马旗戟作为名义投资人参与北京分析的改制过程，并在改制完成后代为持有北京分析部分出资额	1994.6-2003.11	2003年9月，马旗戟与范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北京分析0.26万元出资额根据实际出资人袁岳的指示转让给范文，并于2003年11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解除了与袁岳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范文	1994年6月，袁岳委托范文代其持有北京分析0.22万元出资额	北京分析由民办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成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根据改制当时有效并适用的《北京市股份合作制	1994.6-2016.5	2016年4月，范文与零点有限签署了《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北京调查49.58万

			<p>2003年7月，袁岳委托范文对北京分析增资3.9万元</p> <p>2003年11月，袁岳委托范文代为受让并持有赵慧、马旗戟所持北京分析5.4万元、0.26万元出资额</p> <p>2005年5月，袁岳委托范文对北京分析增资39.8万元</p>	<p>《企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股份合作制企业应由二个以上自然人或法人与自然人发起设立，且每个股东的出资额不得超过企业股本总额的二分之一。为满足该等要求，实际出资人袁岳委托范文作为企业改制的名义投资人参与北京分析的改制过程，并在改制完成后代为持有北京分析部分出资额。后续因赵慧和马旗戟退出北京分析，不再适宜作为名义出资人。范文作为袁岳的受托持股人根据袁岳的指示，代表袁岳向北京分析进一步增资，并代为受让赵慧和马旗戟所持北京分析出资额</p>		<p>元股权根据实际出资人袁岳的指示转让给零点有限，并于2016年5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解除了与袁岳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p>
		张嘉旭	<p>1994年6月，袁岳委托张嘉旭代其持有北京分析0.22万元出资额</p>	<p>北京分析由民办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成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根据改制当时有效并适用的《北京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股份合作制企业应由二个以上自然人或法人与自然人发起设立，且每个股东的出资额不得超过企业股本总额的二分之一。为满足该等要求，实际出资人袁岳委托张嘉旭作为企业改制的名义投资人参与北京分析的改制过程</p>	1994.6-2016.5	<p>2016年4月，张嘉旭与零点有限签署了《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北京调查0.22万元股权根据实际出资人袁岳的指示转让给零点有限，并于2016年5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解除了与袁岳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p>

		张军	袁岳	2006年6月,张军委托袁岳代其持有北京分析6%的股权	为激励员工、促进企业发展,袁岳作为北京分析全部股权的唯一所有人,决定于2006年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安排主要管理层员工持股。张军、陈晓丽、周林古等11名主要管理人员参与了员工持股计划。由于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层人数较多,为避免北京分析的股权结构因持股人员离职而发生频繁变动,经协商一致,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均不进行工商实名登记,而是全部委托给袁岳代为持有,并由袁岳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2006.6-2016.4	2016年4月,张军、陈晓丽、周林古、范文、曾慧超、李国良、费洁华分别与袁岳签署了《股份代持还原协议》,将其各自原持有的北京调查股权转让回给袁岳,并就此解除了与袁岳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陈晓丽		2006年6月,陈晓丽委托袁岳代其持有北京分析4%的股权		2006.6-2016.4	
		周林古		2006年7月,周林古委托袁岳代其持有北京分析4%的股权		2006.7-2016.4	
		范文		2006年6月,范文委托袁岳代其持有北京分析4%的股权		2006.6-2016.4	
		曾慧超		2006年6月,曾慧超委托袁岳代其持有北京分析4%的股权		2006.6-2016.4	
		李国良		2006年6月,李国良委托袁岳代其持有北京分析1.5%的股权		2006.6-2016.4	
		费洁华		2006年6月,费洁华委托袁岳代其持有北京分析1.5%的股权		2006.6-2016.4	
		赵玉峰		2006年6月,赵玉峰委托袁岳代其持有北京分析4%的股权		2006.6-2012.10	2012年10月,因从北京分析离职,赵玉峰参照《零点股份制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与袁岳的协商,将其实际持有的北京分析4%的股权转回

							给袁岳，并就此解除了与袁岳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班森琦		2006年6月，班森琦委托袁岳代其持有北京分析4%的股权		2006.6-2013.6	2013年6月，因从北京分析离职，班森琦参照《零点股份制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与袁岳的协商，将其实际持有的北京分析4%的股权转回给袁岳，并就此解除了与袁岳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张朋		2006年6月，张朋委托袁岳代其持有北京分析4%的股权		2006.6-2013.4	2013年4月，因从北京分析离职，张朋参照《零点股份制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与袁岳的协商，将其实际持有的北京分析4%的股权转回给袁岳，并就此解除了与袁岳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张嘉旭		2006年6月，张嘉旭委托袁岳代其持有北京分析1.5%的股权		2006.6-2016.2	2016年2月，因计划从北京调查离职，张嘉旭参照《零点股份制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与袁岳的协商，将其实际持有的北京调查1.5%的股权转回给袁岳，并就此解除了与袁岳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3	北京远景	袁岳	张军	2011年8月，袁岳委托张军代其持有北京远景1%的股权	北京分析新设子公司用于拓展消费品行业市场，为便于北京远景的经营管理，北京分析实际控制人袁岳委托	2011.8-2015.8	2015年6月，张军与北京调查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北京远景1%的股

					北京远景主要负责人张军代为持北京远景 1%的股权		权根据实际出资人袁岳的指示转让给北京调查，并于 2015 年 8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解除了与袁岳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4	北京指标	袁岳	范文	2012 年 8 月，范文受袁岳委托，代表袁岳受让张所家所持北京指标 1%的股权	北京指标系北京分析与张所家共同出资设立，张所家因个人原因退出北京指标并出让股权。为便于北京指标后续的经营管理，北京分析实际控制人袁岳委托北京指标主要负责人范文代其受让张所家持有的北京指标 1%的股权	2012.8-2015.9	2015 年 6 月，范文与北京调查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北京指标 1%的股权根据实际出资人袁岳的指示转让给北京调查，并于 2015 年 9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解除了与袁岳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5	北京微答	袁岳	张军	2015 年 11 月，张军受袁岳委托，代表袁岳受让周恒轶所持北京微答 15%的股权	北京微答系北京分析与周恒轶共同出资设立，周恒轶因个人原因退出北京微答并出让股权。为便于北京微答后续的经营管理，北京分析实际控制人袁岳委托北京微答主要负责人张军代其受让周恒轶持有的北京微答 15%的股权。后续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张军作为袁岳的代持方进一步根据袁岳的指示，代表袁岳进一	2015.11-2016.4	根据实际出资人袁岳的指示，张军与北京调查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北京微答 15%股权于 2016 年 4 月转让给北京调查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解除了与袁岳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2015年11月至2016年1月期间，张军根据袁岳指示代其向北京微答投入10万元计入北京微答资本公积	步投入10万元资金		
6	上海调查	北京分析	周林古	2012年12月，周林古受北京分析委托，代北京分析受让上海同源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所持上海调查1%的股权	上海调查系由北京分析与中国同源上海浦东公司（上海同源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前身）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同源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因经营计划变更而出让全部股权。为便于上海调查后续的经营管理，北京分析委托上海调查主要负责人周林古代其受让上海同源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上海调查1%的股权	2012.12-2015.8	2015年6月，周林古与北京调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上海调查1%股权转让给北京调查，并于2015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解除了与北京调查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7	上海指标	袁岳	张军	2005年6月，袁岳委托张军代其持有上海指标5%的股权 2010年6月，袁岳委托张军对上海指标增资2.5万元	为进一步拓展华东地区市场，袁岳计划在上海新设子公司。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自然人无法投资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为确保新公司依法顺利设立及上海指标后续经营管理，袁岳委托新公司主要负责人张军作为名义出资人代为出资并持有上海指标5%股权。后续为满足经	2005.6-2015.12	2015年11月，张军与北京调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上海指标5%股权根据实际出资人袁岳的指示转让给北京调查，并于2015年12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解除了与袁岳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营发展资金需求，张军根据袁岳的指示进一步对上海指标增资		
8	广州零点	袁岳	张军	2008年10月，袁岳委托张军代其持有广州调查1%的股权	为进一步拓展华南地区市场，袁岳计划在广州新设子公司，为便于广州调查的经营管理，北京分析实际控制人袁岳委托广州调查主要负责人张军代为持有广州调查1%的股权	2008.10-2015.11	2015年11月，张军与北京调查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将其持有的广州调查1%股权根据实际出资人袁岳的指示转让给北京调查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解除了与袁岳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9	国际商务	袁岳	费洁华	2013年6月，袁岳委托费洁华代其持有国际商务1%的股权	为进一步扩展业务范围，袁岳计划在上海设立国际商务，为便于国际商务的经营管理，袁岳委托国际商务主要负责人费洁华代为持有国际商务1%的股权	2013.6-2015.11	2015年7月，费洁华与北京调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国际商务1%股权根据实际出资人袁岳的指示转让给北京调查，并于2015年11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解除了与袁岳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持股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历史上的委托持股情形均基于法律法规或公司经营活动的客观需求，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有关代持股权的实施、历次变动及清理和还原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相关股权代持清理及还原完成后，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各方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权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历史上委托持股事宜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历史上的委托持股事项均已在其整体改制成为股份公司前清理和还原完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员工持股计划没有进行工商登记是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未进行工商登记的原因、参加持股计划人员购买对应股份的对价、定价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根据 2006 年 6 月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时依据的主要制度文件《零点股份制管理办法》之规定，并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及部分持股计划人员的访谈，持股计划人员获授的北京分析股权具有一定激励性质且存在相关限制性条件，在某些特定条件下（如在约定的服务期限内离职等）将会导致其获授的股权被回购。同时，由于参加持股计划的人员较多，为避免北京分析的股权结构因持股人员离职而发生频繁变动，经相关各方协商一致，未就持股计划人员获授的股权进行工商登记，而是由实际控制人袁岳进行代持。经核查股权代持期间有效并适用的《北京市城镇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办法》、《北京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公司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等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作为实际股东没有进行工商登记不违反当时有效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上述《零点股份制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时，北京分析整体估值的设定系参照其 2005 年末净资产值 927.47 万元为基础，经相关各方协商一致最终确定为 1,000 万元，员工获授股权的价值均以此作为计算基准。2006 年 7 月，北京分析 11 名主要管理层员工向袁岳分别出具了《关于决定参与北京调查股份制改造的确认书》，各自按照经确认的北京分析整体估值及员工入

职年限、对公司的贡献等因素确定其获授股权比例、获授股权的价值，所需支付对价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计划人员	获授股权价值（元）	获授股权比例（%）	支付对价（元）
1	张军	600,000	6	84,467
2	陈晓丽	400,000	4	75,000
3	周林古	400,000	4	83,750
4	范文	400,000	4	35,000
5	曾慧超	400,000	4	90,000
6	赵玉峰	400,000	4	81,250
7	班淼琦	400,000	4	115,000
8	张朋	400,000	4	135,000
9	张嘉旭	150,000	1.5	51,250
10	李国良	150,000	1.5	62,083
11	费洁华	150,000	1.5	47,667

根据上述《零点股份制管理办法》之规定，参与持股计划人员的特别受益与优先收益权，包括参加 EMBA 项目、博士学位学习、留学资助等。参与持股计划人员持续工作并正式进入退休阶段后，享有特别受益金计划，即按退出模式回购其所购股份的同时，仍按一定比例在此受益计划中参与分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持股计划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持股计划人员已通过离职退出持股计划或签署《股份代持还原协议》的方式终止了持股计划，并确认不再享有任何在上述持股计划项下享有的特殊利益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参与持股计划人员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持股计划人员因保持股权结构相对稳定而没有进行工商登记的情形不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参与持股计划人员购买股份的对价、定价依据充分、合理，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四）赵玉峰等 4 人离职，袁岳回购其股份的定价依据；同为 2016 年回购，且间隔不超过 3 个月的张朋、班淼琦 2 人回购价格有较大差距的原因及合理性，2 位当事人是否相互知晓对方回购对价，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张朋、班淼琦、袁岳等的访谈确认，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各管理层员工离职时，参照《零点股份制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与袁岳的协商，按照其认购激励股权时所支付的实际对价确定回购价格。如上述所述，张朋与班淼琦认购激励股权时所支付的实际对价不同，从而导致其股权回购的价格存在差异。因此，张朋、班淼琦二人的股权回购价格差距具备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各离职管理层人员均已知悉并了解回购价格系按照其各自认购激励股权时所支付的实际对价而确定；同时，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时，已在公开披露的挂牌申请文件中详细列示了各离职管理层人员的回购对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离职管理层人员提出任何异议。此外，根据张朋、班淼琦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其二人的访谈，其对与袁岳之间有关北京调查的委托持股关系、委托持股的解除等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张朋、班淼琦的股权回购价格具备合理性，各管理层人员的股权回购对价已向公众进行充分披露，且两位当事人均知晓其他管理层人员离职退出时股权回购对价的计算依据，并对此事项未提出任何异议或权利主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张朋和班淼琦的各自股权回购对价事宜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公司架构调整，解除代持关系，张军等 7 人将其各自原持有的北京调查股权按照该等股权被授予时价值对应的价格转回给袁岳的原因与合理性，价格是否公允，宁波智数设立时股权作价依据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在综合考量各项因素最终确定以零点有限作为拟挂牌/上市主体后，需要对北京调查和零点有限的公司股权架构进行调整，即袁岳、张军等北京调查的显名和隐名自然人股东将其实际在北京调查层面的股东权益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平移至拟挂牌/上市主体零点有限，并将北京调查变更成为零点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权架构调整前，北京调查持有零点有限 100%的股权，系零点有限唯一股东，北京调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零点有限	231.00	48.13

2	袁岳	199.20	41.50
3	范文	49.58	10.33
4	张嘉旭	0.22	0.05
合计		480.00	100.00

注：上表中，股东范文、张嘉旭所持北京调查股权均为受袁岳所托而为袁岳代持。

为实现上述股权架构调整的目的，袁岳、范文、张嘉旭需将其所持北京调查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零点有限，从而将北京调查变更成为零点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同时，袁岳及其控制的上海闯亚与实际持有北京调查部分股权的张军等七名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宁波智数，用以受让零点有限 100% 的股权。鉴于有限合伙企业宁波智数不是法人而无法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经相关方协商一致，决定由宁波智数受让零点有限 99.9% 的股权，由袁岳受让零点有限 0.1% 的股权。

本次股权架构调整前，北京调查实际股东持股情况与宁波智数出资情况对比如下：

原北京调查实际股权结构			宁波智数出资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1	袁岳	75.00	1	袁岳	51.75
			2	上海闯亚	23.25
2	张军	6.00	3	张军	6.00
3	周林古	4.00	4	周林古	4.00
4	陈晓丽	4.00	5	陈晓丽	4.00
5	范文	4.00	6	范文	4.00
6	曾慧超	4.00	7	曾慧超	4.00
7	费洁华	1.50	8	费洁华	1.50
8	李国良	1.50	9	李国良	1.50
合计		100.00	合计		100.00

注：袁岳持有上海闯亚 98% 的出资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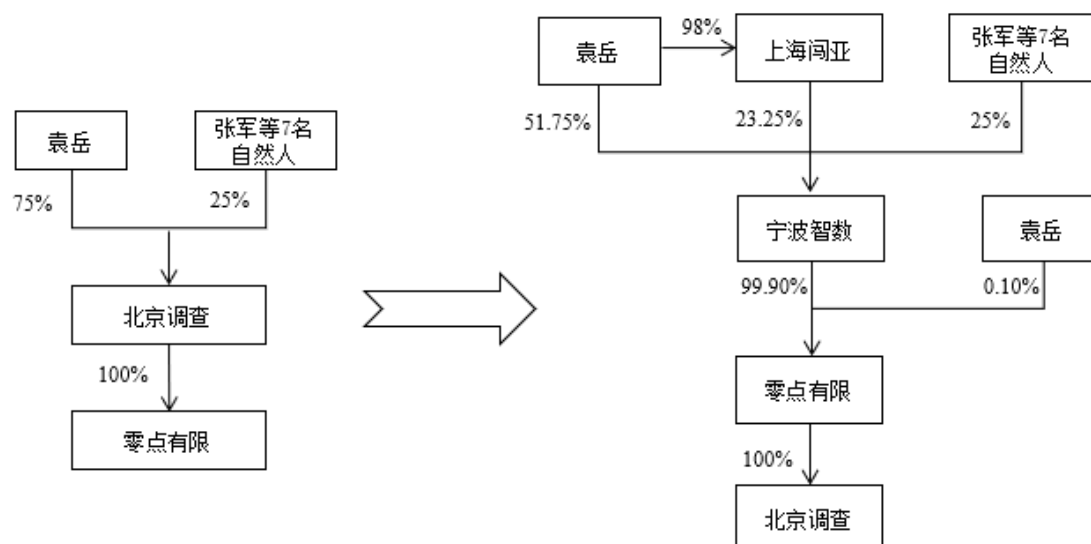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架构调整完成后，零点有限持有北京调查 100% 的股权，系北京调查唯一股东，零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宁波智数	999	99.90
2	袁岳	1	0.10
合计		1,000	100.00

除袁岳作为直接股东持有零点有限 0.1%的股权外，原北京调查全体自然人股东通过持有宁波智数财产份额的方式成为零点有限的间接股东，持有零点有限 99.9%的股权。各自然人股东在股权架构调整前后所持权益比例基本保持一致。

本次股权架构调整前后，北京调查和零点有限的实际权益结构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根据上述既定股权架构调整方案，张军等七名被代持人需将其实际所持北京调查全部股权转让给袁岳，而后袁岳将其实际拥有的北京调查全部股权转让给零点有限，以实现北京调查成为零点有限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张军等七名被代持人将因转让北京调查股权而取得的转让价款定向用于认购宁波智数的财产份额后成为宁波智数的有限合伙人，通过宁波智数间接受让并持有零点有限部分股权。

鉴于：（1）本次股权架构调整的实质为相关自然人的股东权益从北京调查层面调整至零点有限层面，除受限于合伙企业不能设立一人有限公司而由袁岳直接持有零点有限 0.1%的股权外，各自然人股东在股权架构调整前后所持权益比例基本保持一致，实际上并不涉及权益转让的情形；（2）七名被代持人本次基于授予时北京调查整体估值 1,000 万元的价格出售股权已经获得了相应溢价（被代持人获授股权实际支付的对价为北京调查整体估值的折扣价格），但其取得的全部

对价均定向投资宁波智数并用于支付其受让零点有限股权的转让价款；（3）根据本所律师对袁岳及七名被代持人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七名被代持人作为股权出售方与袁岳作为股权受让方对本次股权转让暨代持还原事项涉及的方式、价格等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4）经相关各方协商一致，宁波智数和袁岳系以 1,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价格（与七名被代持人获授股权时的北京调查整体估值相同）受让零点有限 100%的股权。

基于上述原因，本所律师认为，张军等七人将其各自原持有的北京调查股权按照该等股权被授予时价值对应的价格转回给袁岳具有商业合理性，且转让价格公允；宁波智数设立时的股权系以其支付的零点有限股权转让价款金额为作价依据。

（六）申报材料显示，员工持股平台结构图中，“宁波雅数（期权池）”的含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 宁波雅数设立的背景情况

2016 年 4 月，公司计划进行员工持股，并先后设立了宁波雅数、宁波锐数、宁波品数等员工持股平台，宁波雅数拟作为后续员工入股的持股平台，公司内部习惯表述为“期权池”，截至 2019 年末，宁波雅数已完成预留出资份额的全部转让，上海闯亚持有的合伙份额已不存在预留的出资份额。为避免误解，发行人已在申报材料员工持股平台结构图中，将“（期权池）”予以删除。

2. 宁波雅数历次员工入资情况

（1）张军等 3 人入资

2016 年 6 月，张军、周林古、陈晓丽和上海闯亚共同出资 900 万元设立宁波雅数，上海闯亚为普通合伙人，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占比（%）	出资时间
上海闯亚	810.00	90	2016 年 7 月
张军	18.00	2	2016 年 5 月
	12.00	1.33	2016 年 6 月
周林古	18.00	2	2016 年 5 月
	12.00	1.33	2016 年 6 月

陈晓丽	18.00	2	2016年5月
	12.00	1.33	2016年6月
合计	900.00	100.00	—

上述各方在2016年4月申请设立工商登记时，原计划出资比例为上海闯亚占比94%，其余三人各占比2%，2016年5月，经相关各方协商一致，对宁波雅数的出资比例调整为上海闯亚占比90%，其余三人各占比3.33%，并以调整后的出资比例实际履行出资义务，但未就此进行工商登记变更，实际工商登记变更于2018年11月完成。

（2）宁波雅数完成预留出资份额转让

2019年，上海闯亚将其持有的宁波雅数14.75%出资额转让给拟参与员工持股的部分人员，完成预留出资份额向相关员工转让，出资份额转让价格参照上海贯芸入股零点有数前的估值6.25亿元，并根据宁波雅数间接所持零点有数股权比例折算确定为3.5元/出资额。

截至2019年末，宁波雅数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份额（%）	受让时间
1	上海闯亚	75.25	—
2	张军	3.33	—
3	陈晓丽	3.33	—
4	周林古	3.33	—
5	杨骏	1.89	2019年9月
6	兰艳	0.83	
7	夏于	0.57	
8	杨治国	0.57	
9	柯齐兰	0.57	
10	徐鹏	0.57	
11	谭蕊	0.57	
12	袁心梦	0.57	
13	蔡梅江	0.28	
14	孙藤维	0.28	
15	王英	0.28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份额（%）	受让时间	
16	刘峰	0.28		
17	尹兆杰	0.28		
18	孙鲁锋	0.28		
19	李跃超	0.28		
20	赵明慧	0.28		
21	乔亚晶	0.28		
22	郭霞	0.28		
23	王分	0.28		
24	程政章	0.28		
25	张斌	0.28		
26	赵海燕	0.28		
27	谢林	0.28		
28	魏文楠	0.28		
29	沈艳	0.28		
30	缪蓓英	0.28		
31	郑文博	0.28		
32	刘捷	0.15		
33	马春英	0.15		
34	刘喆淼	0.14		
35	李颖	0.14		
36	张墅亮	2.38		2019年12月
37	陈曦	0.28		
合计		100.00		—

注：2020年7月魏文楠、柯齐兰离职，分别将其持有的0.28%、0.57%的出资份额转让给上海闯亚。

截至2019年末，宁波雅数已完成全部预留出资份额的转让，且不存在其他任何预留出资份额的情形，历次转让行为均为相关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并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登记手续，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雅数各合伙人所持有的份额均为相关合伙人本人真实持有，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股份代持等情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018年11月21日，发行人与国弘华钜、朱叶峰、鲁钊杰、上海流形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上海森属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上海贯芸及上海贯信签署了具有对赌回购条款的《关于上海贯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此后，各方于2018年12月21日、2019年9月19日，分别签署了《关于上海贯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关于上海贯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上述具有回购性质的条款进行了解除，并确认各方之间就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安排或承诺，包括一致行动协议、对赌协议、业绩承诺协议、回购、股份置换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对其作为协议一方的对赌协议（条款）进行了清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未使用北京分析作为上市主体主要系零点双维的公司主体形式更加符合企业上市的相关要求，具有合理性；北京分析历史沿革过程中始终为自然人投资和经营的私营企业，不存在集体资产投入，不涉及集体资产流失。

（二）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历史上委托持股事宜具有的商业必要性及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历史上的委托持股事项均已清理和还原完毕。

（三）员工持股计划因保持股权结构稳定而没有进行工商登记不违反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参加持股计划人员购买对应股份的对价、定价依据充分、合理，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四）张朋、班淼琦的回购价格定价合理，各管理层人员的回购对价已向公众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回购对价事宜，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五）张军等七人将其各自原持有的北京调查股权按照该等股权被授予时价值对应的价格转回给袁岳具有商业合理性，且转让价格公允；宁波智数设立时的股权系以其支付的零点有限股权转让价款金额为作价依据。

（六）宁波雅数中预留的合伙份额已全部转让完毕，不存在期权池的概念，宁波雅数各合伙人所持有的份额均为相关合伙人本人真实持有，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股份代持等情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对其作为协议一方的对赌协议（条款）进行了清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新三板挂牌情况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曾在新三板挂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新三板挂牌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否与发行人的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存在差异的，请详细对照列示并分析差异产生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数据、关联公司设立及注销情况、股权激励方案、关联交易、相关资质与认证等；（2）新三板挂牌期间履行的程序、信息披露、交易等方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是否受到纪律处分或被采取监管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摘牌及历次发行股票时的申请文件及全国股转公司核发的相关函件；

（二）查阅了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全部公告，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中的信息披露规则进行了比对，确认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事项；

（三）核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公司治理及三会运作情况，确认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

（四）查阅了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确认是否已履行必要程序；

（五）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定期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相关股东的交易记录，核查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

（六）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http://www.neeq.com.cn/>）“监管公开信息”一栏查询了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等。

核查内容：

（一）报告期内新三板挂牌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否与发行人的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存在差异的，请详细对照列示并分析差异产生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数据、关联公司设立及注销情况、股权激励方案、关联交易、相关资质与认证等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报文件、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告的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披露差异的相关说明文件，发行人股票于2017年2月15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自2018年12月13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挂牌期间主要披露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公告、临时公告等信息。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申报期为2017年至2020年6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披露的信息与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1. 财务数据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2017年年报中财务数据信息差异主要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差异科目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金额	挂牌期间披露的金额	差异金额	主要差异原因
应收票据	124.53	124.84	-0.31	对坏账准备计提金额进行厘定

差异科目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金额	挂牌期间披露的金额	差异金额	主要差异原因
应收账款	4,329.09	4,158.12	170.97	前期差错更正涉及收入调整
预付款项	49.28	77.63	-28.35	将预付的房租物业费转列至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应收款	468.49	568.72	-100.23	将期末计提但尚未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冲回
存货	5,842.07	6,133.09	-291.02	前期差错更正涉及收入调整，对应调整营业成本，同时对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重新厘定
其他流动资产	1,093.80	1,065.50	28.30	将预付的房租物业费转列至其他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25.43	551.44	-26.00	按照被投资单位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重新计算投资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72	217.86	73.85	根据调整后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重新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付账款	3,043.99	3,087.49	-43.49	前期差错更正涉及营业成本调整，对应调整应付账款，同时将通过其他应付款核算的数据采购费转列至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6,830.87	7,167.05	-336.18	前期差错更正涉及收入调整，对应调整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272.31	2,316.94	-44.62	将前期多计提的年终奖冲回并在计提年度调整
应交税费	1,819.41	1,796.75	22.66	根据调整后的利润情况重新梳理所得税费用
其他应付款	330.63	444.67	-114.04	将通过其他应付款核算的数据采购费转列至应付账款
盈余公积	621.10	590.73	30.37	根据调整后的净利润重新计提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7,734.52	7,421.98	312.53	前期差错更正调整

(2) 利润表

单位：万元

差异科目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金额	挂牌期间披露的金额	差异金额	主要差异原因
营业收入	31,642.65	31,713.38	-70.73	前期差错更正涉及收入调整
营业成本	22,093.19	22,011.35	81.84	前期差错更正涉及收入调整，对应调整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294.19	182.69	111.49	将残疾人保障金由管理费用转列至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970.48	903.93	66.55	将前期多计提的年终奖冲回并在计提年度调整，对应调整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324.89	3,905.41	-1,580.52	将原列示在管理费用中的1,523.40万元研发费用作为报表项目单独列示；将前期多计提的年终奖冲回并在计提年度调整，对应调整管理费用；将残疾人保障金由管理费用转列至税金及附加
研发费用	1,541.43	-	1,541.43	将原列示在管理费用中的1,523.40万元研发费用作为报表项目单独列示；根据费用性质重新归集，相应调增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4.49	-179.57	115.07	将期末计提但尚未实际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冲回
其他收益	113.71	17.88	95.83	将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131.61	139.56	-7.95	按照被投资单位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重新计算投资收益
资产减值损失	-366.11	-490.60	124.49	根据调整后的存货跌价准备及往来款坏账准备重新厘定坏账损失
营业外收入	24.19	120.02	-95.83	将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营业外支出	5.02	3.80	1.21	将期末无法退回的多缴增值税转入营业外支出
所得税费用	967.40	1,165.54	-198.14	根据调整后的利润情况重新梳理所得税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3) 其他科目

差异事项	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信息	主要差异原因
应收账款前五名名称及金额不同	(1) 一汽马自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03.56 万元 (2) 一汽轿车销售有限公司 249.01 万元 (3)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4.38 万元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4.41 万元 (5)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154.94 万元	(1)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31.43 万元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86 万元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188.29 万元 (4) 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 153.18 万元 (5)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137.87 万元	披露口径不一致，新三板挂牌期间年报按单体公司披露，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披露

2. 非财务数据信息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的非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差异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差异主要如下：

差异项目	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信息	差异情况说明	是否重大差异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p>(1)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各年度报告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关联公司的情况进行了披露</p> <p>(2) 对控制权的认定主要关注股权控制层面</p>	<p>(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要求扩大了关联方的披露范围</p> <p>(2) 除关注股权控制层面还考虑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以及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控制权认定的影响</p>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依据及披露报告期不同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关联公司设立及注销情况	见下文		披露报告期不同而导致的差异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股权激励方案	-	-	-	无差异
关联交易	2017 年度向聚零政提供劳务 29.56 万元	2017年度替聚零政代收代发工资 31.34 万元	根据业务实质重新认定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相关资质与认证	-	-	-	无差异
2017 年前五大客户	<p>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44.31 万元</p> <p>经济日报社 445.25 万元</p> <p>国家邮政局 362.63 万元</p>	<p>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65.03 万元^{注1}</p> <p>中国烟草总公司 619.74 万元^{注2}</p> <p>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606.09 万元^{注3}</p>	本次申报对客户控制关系进行了详细梳理并重新进行排名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017 年前五大供应商	<p>广州市精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538.31 万元</p> <p>北京艾索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205.88 万元</p> <p>郑州众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9.43 万元</p> <p>高惠外包服务(常熟)有限公司 149.66</p>	<p>广州市精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398.10 万元</p> <p>北京艾索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219.62 万元</p> <p>郑州众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8.46 万元</p> <p>高惠外包服务(常熟)有限公司 154.60</p>	本次申报对前期财务数据进行了部分审计调整所致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万元	万元		
员工人数	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公司2017年年底员工人数为771人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披露2017年年底公司员工总数为768人	原披露包含部分在校实习生，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剔除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及半年度报告披露了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兼职等情况	披露了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兼职等情况	终止挂牌后，发行人董事、监事进行正常换届选举，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根据最新情况更加系统、全面的披露了其简历情况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子公司北京微答、上海调查委托持股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记载，2015年3月至2016年1月，张军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受袁岳指示，追加对北京微答的资金投入10万元，记入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对应期间为2015年11月至2016年1月，张军根据袁岳指示代其向北京微答投入10万元计入北京微答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对代持起始时间进行了更正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记载，周林古于2012年12月代袁岳受让上海同源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上海调查0.268万元出资额，转让对价为1万元。2015年8月，周林古根据袁岳指示将代持股权转让给北京调查，转让对价为0.268万元，解除了上述代持关系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对于周林古受托持有上海调查的股权的事项的委托主体更正披露为代北京调查持有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结合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材料更正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周林古代持股权的委托方	
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记载，北京调查于2006年实施管理层持股，由张军等11人实际出资，并全部由袁岳代持。其中，2013年4月7日、2013年6月28日，张朋和班淼琦分别与袁岳签署了《合作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对股权转让价款的披露情况为：2013年4月，张朋以13.5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北京调查4%的股权转让给袁岳，解除与袁岳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班淼琦以11.5万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对转让对价进行更正披露，其中，张朋实际转让对价为13.5万元，班淼琦实际转让对价为11.5万元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伙伴退出确认书》，将其持有的北京调查股权转让给袁岳，转让对价分别为115,000.00元和135,000.00元，袁岳及时足额支付了转让价款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北京调查4%的股权转让给袁岳，解除与袁岳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政府补助	2017年年度报告未将稳岗补贴、“凤凰计划”引才单位资助金列入政府补助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补充披露了前述政府补助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全面、系统的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梳理并披露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公司资产	公开转让说明书未披露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号为11638054的商标；公开转让说明书仅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未对子公司软件著作权进行披露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补充披露了前述商标及发行人子公司的软件著作权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全面、系统的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梳理并披露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行政处罚	2017年西安零亚因增值税普通发票丢失被处以800元罚款，公司2017年报因金额较小而未予披露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补充披露了西安零亚该项行政处罚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全面、系统的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梳理并披露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注1：新三板挂牌期间2017年度报告披露收入金额包括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一汽马自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本次申报文件披露还包括了同一控制下的一汽轿车销售有限公司、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红旗分公司、一汽解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注2：中国烟草总公司本次申报文件披露包括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辽宁省公司、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广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等，新三板挂牌期间2017年度报告未进行合并，未进入前五大客户，因此未披露；

注3：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本次申报文件披露包括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和中体彩彩票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等，新三板挂牌期间2017年度报告未进行合并，未进入前五大客户，因此未披露。

报告期内，关联公司设立及注销情况如下：

（1）新三板挂牌前注销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主营业务	注销时间	备注
北京零点前进策略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市场调查	2016年11月	——
北京零点聚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市场调查	2015年9月	——
武汉零点市场研究所	实际控制人控制	数据调研活动的实地执行	2016年10月	——

（2）新三板挂牌后新设立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主营业务	设立时间	备注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南通飞马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置星旗下私募基金，主要从事创业投资。目前处于投资期，投资领域包括文旅行业、医疗健康及先进制造业，均为天使轮投资	2017年11月	
宁波飞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	目前处于项目考察阶段，尚无投资项目	2017年3月	2020年11月注销
上海曦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2019年2月	自2020年6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上海荟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主要从事初创企业的孵化与辅导，企业人力资源发展规划的梳理与关键人才配置支持，园区与政策资源整合支持，创业空间管理等	2017年1月	自2020年6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上海梵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2018年6月	自2020年6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西咸新区东方飞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产业园区承租、投资改造、租赁、园区物业管理，主要管理西安西咸新区青年创业园	2018年7月	自2020年6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上海沧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产业园区承租、投资改造、租赁、园区物业管理，主要管理上海市闵行区飞马旅交大（南滨江）科创园	2018年8月	自2020年6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交大飞马旅（江苏）科技创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产业园、孵化基地的物业改造、租赁、园区物业管理，主要管理南通交大飞马旅	2018年6月	自2020年6月起不再实际控制，并

		园区		自 2020 年 10 月注销
南通交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基于产业园、孵化基地的专项股权投资管理公司	2017 年 3 月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长沙麓马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创业支持服务、创业活动组织	2020 年 3 月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长沙飞旅德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产业园区承租、投资改造、租赁、园区物业管理，主要管理长沙飞马旅德思勤基地	2017 年 4 月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苏州名城飞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产业园区承租、投资改造、租赁、园区物业管理，主要管理飞马旅苏州农学院大学科技园	2017 年 5 月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宁波飞马星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提供创业服务，以及医药健康、文创、TMT 行业种子轮、天使轮股权投资	2017 年 4 月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武汉东方飞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创业服务、创业孵化空间经营；产业园、孵化基地的物业改造、租赁、管理，管理武汉江岸区黎黄陂路历史文化街区飞马创业空间	2017 年 5 月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上海霁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	目前处于项目考察阶段，尚无投资项目	2017 年 8 月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宁波保税区捏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	为“上海萌萌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1.06% 股权	2017 年 7 月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宁波飞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	为“上海律驾宝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1.25% 股权	2017 年 3 月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宁波镇海科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	为“上海尤里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4.20% 股权	2017 年 3 月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大连飞马明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原计划进行光明集团旗下大连某酒店物业的产业园区投资改造、租赁与物业管理，未实际开展业务	2017 年 5 月	2019 年 5 月注销

苏州创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创业服务、创业空间管理	2018年4月	2020年1月 注销
上海尚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	康养产业创新创业、投资服务的交流展示平台	2018年5月	
言几又文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	实体书店、咖啡文化、文创产品	2017年11月	2020年11 月辞任
其他关联企业或组织				
昆山国弘	发行人5%以上股东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017年11月	
广州贯信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主要负责时尚及零售行业智能商品运营解决方案在华南区域的市场拓展与产品的销售	2019年2月	
泉州智新	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软件开发服务	2018年2月	于2020年 10月转让， 尚在办理工商 备案登记手续
上海曦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李春义控制	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	2019年2月	
张家港国弘纪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李春义控制	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2018年8月	
北京深思云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军曾担任董事	数字媒体服务	2017年9月	2020年10 月辞任
北京市朝阳区海外高层次人才协会	实际控制人担任负责人	社会团体法人	2017年12月	

（二）新三板挂牌期间履行的程序、信息披露、交易等方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是否受到纪律处分或被采取监管措施

1. 发行人在新三板的挂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10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有关事项。

2017年1月24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52号），同意零点有数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7年2月15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零点有数”，证券代码为870941。

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期间，发行人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托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符合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运作情况

（1）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披露文件的差异情况外，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2）新三板挂牌期间的持续督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由主办券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督导，持续督导情况良好，未出现被主办券商发布风险提示的情形。

（3）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三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新三板挂牌以来，建立和完善了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在挂牌期间合计召开了10次股东大会、11次董事会、6次监事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亦履行了相关会议的信息披露义务。

3.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

（1）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定向发行或增资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进行的定向发行或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定向发行或增资情况	程序履行情况
1	2017年9月	零点有数第二次增资	2017年6月30日，零点有数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7年8月23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197号），对公司股票发行予以确认并同意公司办理股份登记；2017年9月21日，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2	2018年7月	零点有数第三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年6月29日，零点有数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等议案；2018年7月11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2）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份转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自2017年2月15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自2018年1月15日由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

2018年7月25日，国弘华钜通过全国股转系统集合竞价及盘后大宗交易的转让方式以每股11.9元的价格将其所持零点有数218.5万股股份转让给昆山国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票交易均系按照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发行人不存在因其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票交易而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的情况。

4. 发行人在新三板摘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11月7日，零点有数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11月22日，零点有数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8年12月11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

[2018]4086号），同意公司股票自2018年12月13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票终止挂牌已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则的规定。

5.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http://www.neeq.com.cn/>）“监管公开信息”一栏查询，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与本次申报文件披露信息差异的主要原因系信息披露口径差异以及发行人为满足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要求而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披露和部分审计调整，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符合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票交易均系按照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发行人不存在因其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票交易而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的情况。

（四）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亦履行了相关会议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发行人股票终止挂牌已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则的规定。

（六）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财务总监变动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存在较大变动。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自新三板挂牌以来董监高的变动情况，并列表标识相关变动情况；（2）上述董监高变动的原因，相关变动人员简历，是否存在履职专业资格瑕疵等情况；（3）发行人历史上财务总监变动情况及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查阅发行人自新三板挂牌以来涉及历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会议文件及其所附简历和相应的公告文件；

（二）查阅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出具的调查表；

（三）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学历证明文件；

（四）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以及董监高取得的其他相关专业资格证书；

（五）取得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等文件；

（六）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

（七）访谈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取得相关说明文件，了解其职务变动的原因及其他相关情况。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自新三板挂牌以来董监高的变动情况，并列表标识相关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涉及历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会议文件和相应公告文件，并对新三板挂牌以来发生变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自新三板挂牌以来发行人董监高变动情况如下：

职务	期间	人员名单	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董事	2017.2.15-2017.6.29	袁岳、张军、周林古、陈晓丽、范文	——	——
	2017.6.30-2019.12.15	袁岳、张军、周林古、陈晓丽、范文、李春义	增选李春义为公司董事	2017年6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引进外部投资者，新增董事席位
	2019.12.16 至今	袁岳、张军、周林古、陈晓丽、范文、李春义、马旗戟、陈光、陈爱华	增选马旗戟、陈光、陈爱华为公司独立董事	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增设三名独立董事
监事	2017.2.15 至今	李国良、曾慧超、费洁华	——	——
高级管理人员	2017.2.15-2017.8.15	张军、陈晓丽、梁惠仪、杨轶、闫晶、宋志远	——	——
	2017.8.18-2019.5.29	张军、陈晓丽、袁岳、殷恋飞、杨轶、闫晶、宋志远	董事长袁岳暂代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殷恋飞为财务总监	原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梁惠仪因个人原因离职
	2019.5.30-2019.9.1	张军、陈晓丽、袁岳、周林古、杨轶、闫晶、宋志远	董事周林古暂代财务总监职务	原公司财务总监殷恋飞因个人原因离职
	2019.9.2-2019.9.22	张军、陈晓丽、袁岳、刘升、杨轶、闫晶、宋志远	聘任刘升为财务总监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聘任新财务总监
	2019.9.23 至今	张军、陈晓丽、周林古、刘升、杨轶、闫晶、宋志远	聘任周林古为董事会秘书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选聘新董事会秘书

（二）上述董监高变动的原因，相关变动人员简历，是否存在履职专业资格瑕疵等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监高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详见本题“（一）发行人自新三板挂牌以来董监高的变动情况，并列表标识相关变动情况”所列示。相关变动人员的简历如下：

1. 董事

（1）李春义

李春义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1992 年 4 月至 1994 年 6 月，任深圳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1994 年 8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业务部总经理；1997 年 11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上海睿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 年 4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上海风之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 年 6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上海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深圳中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石长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今，任国弘投资董事长、总经理；公司现任董事。

（2）马旗戟

马旗戟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青岛海洋大学（现中国海洋大学）本科。1990 年 10 月至 1992 年，任北京市半导体器件一厂计算机室工程师；1993 年至 1994 年，任北京分析研究总监；1994 年至 2000 年，任北京大视野社会经济调查公司总经理；2000 年至 2003 年，任北京互联网实验室研究副总裁；2003 年至 2006 年，任北京新生代市场研究机构研究副总经理；2006 年至 2010 年，任北京华瑞网标市场研究公司副总裁；2010 年至 2014 年，任北京互帮国际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等职位；公司现任独立董事。

（3）陈光

陈光先生，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交通大学管理学博士，西南交通大学教授（二级）、博士生导师，香港中文大学、美国密西根大学访问学者。1982 年 6 月至 2017 年 1 月，历任西南交通大学社会科学系助教、西南交通大学人文社科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西南交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常务副院长、院长；2017 年 1 月至今任西南交通大学公共管理与政法学院教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

（4）陈爱华

陈爱华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财务会计与审计研究所所长。2013 年 9 月至今在厦门国家会计学院任教；公司现任独立董事。

2. 高级管理人员

（1）梁惠仪

梁惠仪女士，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管理学学士、工科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3 年 8 月至 2009 年 10 月，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历任审计部高级审计员、技术部质量审阅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法雷奥汽车内部控制（深圳）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高级经理；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另类投资部高级经理、投后管理主管；2016 年 5 月任北京调查财务总监，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担任零点有数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7 年 8 月从公司离职。

（2）袁岳

袁岳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学博士、美国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公共管理硕士、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1988 年 7 月至 1992 年 2 月，任国家司法部办公厅干部；1992 年 3 月至 1992 年 11 月，任中国市场调查所所长助理；1993 年 1 月正式创办北京分析，并历任北京分析总经理、北京调查董事长、零点有限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

（3）殷恋飞

殷恋飞先生，197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专业，中央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职称。1997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财务信息化处处长、财务部副经理等职务；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高化学株式会社中国区财务总监、北京兴高化学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零点有数财务总监；2019 年 5 月从公司离职。

（4）周林古

周林古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医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2001 年 4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上海调查项目经理、业务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安徽环宇家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企划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上海调查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上海东方飞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2018 年 5 月至

2019年8月，任上海调查高级副总裁，2019年5月至2019年9月，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5）刘升

刘升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师范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2002年2月至2004年2月，任北京华夏正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4年3月至2005年6月，任LG电子（中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5年7月至2011年7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内控经理、海外区域项目财务负责人；2011年10月至2014年5月任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4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金蝶软件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首席财务顾问；2015年11月至2018年12月任中林信达（北京）科技信息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19年4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相关人员任职期间，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上述相关人员不存在履职专业资格瑕疵等情况。

（三）发行人历史上财务总监变动情况及原因

1. 财务总监变动情况

2016年7月24日，零点有数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梁惠仪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7年8月，梁惠仪辞去发行人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职位。

2017年8月18日，零点有数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聘任殷恋飞为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5月，殷恋飞辞去发行人财务总监职位。

2019年5月30日，零点有数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因殷恋飞辞职而空缺，为保证交接工作顺利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由董事周林古暂时代行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2019年9月2日，零点有数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聘任刘升为公司财务总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升仍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2. 财务总监变动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梁惠仪的访谈，梁惠仪辞去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职务系在零点有数在新三板挂牌后，因个人职业规划变更等个人原因自愿提出离职，与发行人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对殷恋飞的访谈，殷恋飞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系因其个人对投资领域更感兴趣，希望在融合财务与投资工作的平台工作，于是自愿提出离职，与发行人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

根据周林古出具的说明文件，在公司上任财务总监殷恋飞辞职的情况下，为保证交接工作顺利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其暂时代行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公司董事会拟选聘刘升为新财务总监后，其自愿辞去财务总监职务。

经访谈确认，发行人历史上财务总监就其离职的相关事项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梁惠仪、殷恋飞均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财务总监职务，与公司经营无关；周林古系在公司董事会选聘新的财务总监之前，暂时代行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发行人已经建立和健全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完整、科学、有效，且能够被有效的实施和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总监变动均系个人原因，属于正常人事更替，对公司的正常运营没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意见：

（一）自新三板挂牌以来，发行人除新增 1 名股东委派董事及引入 3 名独立董事外，发行人董事不存在其他变化；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变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稳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导致的部分变动属于正常人事更替。

（二）自新三板挂牌以来，发行人董监高变动系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以及因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原因导致，相关变动人员不存在履职专业资格瑕疵等情况。

（三）发行人财务总监变动均系个人原因，与公司经营无关，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没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关联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共计 62 家，主营业务涵盖股权投资、园区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服务、物业管理、园区投资、创业服务等；报告期内另有注销和解散的关联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发行人体系外的境内外公司是否曾经或正在从事发行人同类业务；请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是否存在股权及财产质押情况，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如何有效控制诸多企业的合规经营风险；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而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受到处罚的风险；（3）注销的关联公司人员、资产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风险；（4）上海零点青年公益创业发展中心的公益组织性质、设立审批情况、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开展情况，未列入发行人股权架构图的原因；（5）深圳市乐町服装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董监高变动情况、袁岳 2018 年离任其董事原因，袁岳曾经或现在是否持有深圳乐町股权。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境内外公司的相关情况，并取得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文件；

（二）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对外投资或任职情况，并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书面确认文件；

（三）取得并查阅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境内外公司的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

（四）取得并查阅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资产清单/科目余额表，确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的资产状况；

（五）针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的主要资产是否存在权利受限调取主管部门档案资料并进行相关网络核查；

（六）取得并查阅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说明文件，针对实际控制人担任董监高的部分关联企业取得了工商、税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在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核查关联企业的合规情况；

（七）取得并查阅注销关联公司的工商档案、清算报告、说明文件等相关资料；

（八）取得并查阅上海零点青年公益创业发展中心的登记档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机构年检报告书、主要业务合同等相关资料；

（九）取得并查阅深圳市乐町服装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就深圳市乐町服装有限公司相关事宜访谈袁岳并取得确认文件。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发行人体系外的境内外公司是否曾经或正在从事发行人同类业务；请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智数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无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曾经控制的企业间控制关系如下：

一级企业	二级企业	三级企业	四级企业	
上海闯亚	宁波智数	——	——	
	宁波品数	——	——	
	宁波锐数	——	——	
	宁波雅数	——	——	
上海壹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来数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已注销）	——	——	
上海袁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若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宁波飞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注销)	——	——	
	上海菡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转让）			
	上海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通飞马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上海宸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上海季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上海殷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上海袁杨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晨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上海东方飞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乘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上海飞马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斐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曦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西咸新区东方飞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上海琼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上海沧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长沙飞旅德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苏州名城飞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宁波飞马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北京飞马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四川飞马蓝光企业孵化管理服务有 限公司	——	——
	长沙麓马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	——
	交大飞马旅（江苏）科技创业有限公司 （已注销）	——	——
	南通交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苏州创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注 销）	——	——
	上海灿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转 让）		
	上海零点商用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已 注销）	厦门飞马旅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已注 销）	
	上海荟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梵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
	深圳飞马旅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南京飞马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创造汇文化有限公司（已注销）	——

上海东方飞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飞马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	——	
	宁波飞马星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	——	
	武汉东方飞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大连飞马明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已注销)	——	——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棱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上海飞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上海凡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上海增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宁波镇海速流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宁波镇海爱胜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宁波镇海旅强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宁波镇海鲸娃娃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上海尚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转让）		
		上海楚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注销）		挖才（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已注销）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韩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宁波保税区捏它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飞燧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镇海络创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镇海科旋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镇海氧元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镇海睿骋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如果爱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	——	——
上海萌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	——	——
Horizon Research Consultancy Group Inc（已注销）	——	——	——
Horiz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已注销）	——	——	——

注：2020年6月，袁岳将其持有的上海东方飞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企服”）5%的股权转让给杨振宇，并不再担任飞马企服的执行董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杨振宇及其配偶合计持有飞马企服41.33%股权，并由其提名人员担任飞马企服执行董事，实际控制飞马企服。因此，袁岳不再控制飞马企业服务及其所属21家存续企业；同时，由于飞马企服持有上海东方飞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11.2%股权，袁岳控制的飞马投资股权比例降至42.62%，也不再控制飞马投资及其所属17家存续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岳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系因其希望把更多的精力投入到发行人的发展当中，而经过多年对创业投资、创业服务、园区管理等业务的参与，杨振宇具备了较强的全面业务领导力。基于此，经过双方协商，袁岳将其持有的飞马企服 5%的股权转让给杨振宇，并不再担任飞马企服执行董事职务，从而不再拥有对飞马企服及相关企业控制权。

一方面，袁岳仅转让其持有的飞马企服 5%的股权，虽不再控制相关公司，但仍享有其所持股权比例而带来的收益，由杨振宇来管理，不会对飞马企服的业务造成冲击；另一方面，袁岳能够投入更多的精力到发行人，有利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双方已于 2020 年 4 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袁岳于 2020 年 6 月支付了相应股权转让款，相关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双方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此外，袁岳于 2020 年 6 月将相关企业的控制权转出，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关系认定基本不存在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袁岳转出控制权的相关企业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备注
1	上海闯亚	袁岳持股 98%并担任执行董事	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并投资上海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
2	宁波智数	上海闯亚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否	-
3	宁波品数	上海闯亚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否	-
4	宁波锐数	上海闯亚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否	-
5	宁波雅数	上海闯亚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否	-
6	上海壹数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袁岳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投资上海若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乘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言几又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否	-
7	上海来数文化创意有 限公司	上海壹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袁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2017 年 9 月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备注
		理			
8	上海袁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袁岳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	主要作为相关股权投资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
9	上海菡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袁岳曾通过上海壹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袁杨投资控制	私募基金管理人	否	2018年10月转让
10	上海若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袁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
11	宁波飞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袁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目前处于项目考察阶段，尚无投资项目	否	2020年11月注销
12	上海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袁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旗下 4 只基金，主要进行医疗健康、文化娱乐、新媒体等行业的天使轮、A 轮、A+轮投资	否	-
13	南通飞马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旗下私募基金，主要从事创业投资。目前处于投资期，投资领域包括文旅行业、医疗健康及先进制造业，均为天使轮投资	否	-
14	上海宸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旗下私募基金，主要从事创业投资，目前处于投后管理阶段，投资领域为新媒体、亲子教育、体育健身、企业服务、医疗健康、文化娱乐，涵盖天使轮至 A 轮的投资阶段	否	-
15	上海季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旗下私募基金，主要从事创业投资，目前处于投后管理阶段，投资领域包括医疗健康、亲子教育、企业服务、新媒体、	否	-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备注
			文化娱乐，涵盖天使轮至 A+轮的投资阶段		
16	上海股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计划作为飞马投资员工持股平台	否	-
17	上海袁杨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袁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旗下基金“南京晨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主要进行文创娱乐、医疗健康、新媒体、亲子教育等行业的天使轮至 B 轮投资	否	-
18	南京晨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袁杨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袁杨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旗下私募基金，主要从事创业投资，目前处于投后管理阶段，投资领域包括文化娱乐、医疗健康、新媒体、亲子教育、消费升级、企业服务，涵盖天使轮至 B 轮的投资阶段	否	-
19	上海东方飞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袁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旗下基金“上海飞马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主要进行汽车出行、文化娱乐、医疗健康、互联网金融等行业的天使轮至 B+轮投资	否	-
20	上海乘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
21	上海飞马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东方飞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旗下私募基金，目前处于投后管理阶段，投资领域包含汽车出行、文化娱乐、医疗健康、互联网金融、企业服务、新媒体、亲子教育以及体育健身，涵盖	否	-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备注
			天使轮至 B+轮的投资阶段		
22	上海斐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飞马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上海隆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19.33%股权	否	-
23	上海东方飞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袁岳担任董事，直接持股 18.62%；通过上海飞马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上海殷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上海季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上海若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6%	以产业园、孵化基地的物业改造、租赁、物业管理为主要业务，管理上海新文娱创新园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24	上海曦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100%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25	西咸新区东方飞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100%	产业园区承租、投资改造、租赁、园区物业管理，主要管理西安西咸新区青年创业园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26	上海琼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100%	产业园区承租、投资改造、租赁、园区物业管理，主要管理飞马旅（西虹桥）供应链创新园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27	上海沧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70%	产业园区承租、投资改造、租赁、园区物业管理，主要管理上海市闵行区飞马旅交大（南滨江）科创园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28	长沙飞旅德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80%	产业园区承租、投资改造、租赁、园区物业管理，主要管理长沙飞马旅德思勤基地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29	苏州名城飞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80%	产业园区承租、投资改造、租赁、园区物业管理，主要管理飞马旅苏州农学院大学科技园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备注
30	宁波飞马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80%	产业园区承租、投资改造、租赁、园区物业管理，主要管理宁波飞马旅高新区基地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31	北京飞马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65%	创业服务、创业空间管理、园区管理，主要管理北京飞马旅中关村创业大街创业空间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32	四川飞马蓝光企业孵化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55%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33	长沙麓马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100%	创业支持服务、创业活动组织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34	交大飞马旅（江苏）科技创业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90%	产业园、孵化基地的物业改造、租赁、园区物业管理，主要管理南通交大飞马旅园区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并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35	南通交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100%	基于产业园、孵化基地的专项股权投资管理公司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36	苏州创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曾持股 100%	创业服务、创业空间管理	否	2020 年 1 月注销
37	上海零点商用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曾持股 100%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2020 年 2 月注销
38	上海灿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曾持股 65%	园区租赁	否	2017 年 12 月转让
39	厦门飞马旅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袁岳曾通过飞马企服务和上海零点商用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控制	创业服务、创业空间管理、租赁	否	2020 年 3 月注销
40	上海荟马企业管理咨询	飞马投资持股 100%	主要从事初创企业的孵化与辅导，企业人力资源发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备注
	询有限公司		展规划的梳理与关键人才配置支持，园区与政策资源整合支持，创业空间管理等		不再实际控制
41	上海梵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荟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自2020年6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42	深圳飞马旅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100%	创业服务、创业空间管理、园区管理，管理深圳飞马创业空间	否	自2020年6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43	南京飞马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飞马旅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产业园区承租、投资改造、租赁、园区物业管理，主要管理南京栖霞区飞马新立方园区	否	自2020年6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44	深圳市创造汇文化有限公司	深圳飞马旅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持股 51%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自2020年6月起不再实际控制，并于2020年11月注销
45	上海东方飞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袁岳直接持股 22.25%，通过宁波智数持股 12.75%	创业服务、创业孵化空间经营，以孵化、股权投资为主要业务，包括种子轮、天使轮股权投资	否	自2020年6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46	上海东方飞马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飞马企服持股 100%	创业企业顾问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创业大赛及会务服务，创业项目大赛赛前服务，创业课程规划	否	自2020年6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47	宁波飞马星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飞马企服持股 100%	提供创业服务，以及医药健康、文创、TMT 行业种子轮、天使轮股权投资	否	自2020年6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48	武汉东方飞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飞马企服持股 70%	创业服务、创业孵化空间经营；产业园、孵化基地的物业改造、租赁、管理，管理武汉江岸区黎黄陂路历史文化街区飞马创业空间	否	自2020年6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49	大连飞马明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飞马企服曾持股 85%	原计划进行光明集团旗下大连某酒店物业的产业园区投资改造、租赁与物业管理，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2019年5月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备注
50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飞马企服持股 36.72%；上海飞马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3.50%；袁岳担任董事长	创业服务，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进行种子轮投资的持股平台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51	上海棱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上海斯睿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3.59% 股权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52	上海飞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就诊通”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诊通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1.17% 股权，持有飞诊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06% 股权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53	上海凡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上海荟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2.36 % 股权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54	上海增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原计划作为股权投资持股平台，报告期内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55	宁波镇海速流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原计划作为股权投资持股平台，报告期内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56	宁波镇海爱胜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上海风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3.59 % 股权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57	宁波镇海旅强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上海帛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1.73 % 股权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58	宁波镇海鲸娃娃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上海跑下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3.71% 股权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备注
	合伙)				
59	上海尚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50%	文化交流服务	否	于 2018 年 11 月转让
60	上海楚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袁岳曾通过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控制	为“挖才（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86.42 % 股权	否	2019 年 1 月注销
61	挖才（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袁岳曾通过上海楚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控制	人才猎头互联网协作平台	否	2018 年 8 月注销
62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持股平台，作为各项目专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63	上海霁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目前处于项目考察阶段，尚无投资项目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64	嘉兴韩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原计划作为股权投资持股平台，报告期内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2020 年 7 月已注销
65	宁波保税区捏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上海萌萌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1.07% 股权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66	宁波飞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上海律驾宝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1.25% 股权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67	宁波镇海络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南京圈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1.52% 股权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备注
68	宁波镇海科旋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上海尤里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4.20%股权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69	宁波镇海氧元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西藏氧知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1.33 %股权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70	宁波镇海睿聘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上海睿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2.78%股权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71	北京如果爱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袁岳曾持股 99%	袁岳个人自媒体营销运营公司	否	2019 年 2 月注销
72	上海萌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袁岳曾持股 83%	从事手机端大学生职场认知、可视化招聘、前沿工种培训	否	2018 年 3 月注销
73	Horizon Research Consultancy Group Inc	袁岳、张军曾各持股 50%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2018 年 5 月注销
74	Horiz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袁岳、张军曾各持股 50%	报告期内无任何营业	否	2018 年 11 月注销

如上表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业务不具有关联性，均未生产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上述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1	上海尚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袁岳通过飞马投资持股30%	康养产业创新创业、投资服务的交流展示平台	否
2	上海医普拉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季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0%	医院内 O2O 服务提供商	否
3	诊通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飞马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3.83%；上海飞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1.17%	就医导医服务，生发、植发和发类产品	否
4	广州勇往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宸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14%；南京晨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3.51%	线上益智类小游戏提供商	否
5	上海风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宸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3.23%；上海季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50%；南京晨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5.00%；上海东方飞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6.82%；飞马企服务持股1.53%；宁波镇海爱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股3.59%	服饰、美妆等潮流产品集合店	否
6	北京嘉乐会家政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飞马企服持股1.93%，袁岳担任董事	家政中介业务、家政员培训及高端母婴护理业务	否
7	天津酷加科技有限公司	袁岳持股2.4%并担任董事	面向智能硬件领域的产品体验与聚合平	否

			台，提供硬件产品体验、评测服务	
8	上海言几又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袁岳担任董事	实体书店、咖啡文化、文创产品	否
9	上海斯睿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飞马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6.3%，上海棱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6%，飞马企服持股 1.13%，袁岳担任董事	RiskRaider 风险雷达、API 数据产品的开发和销售	否

如上表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业务不具有关联性，均未生产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上述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 除上述企业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1	上海御养至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	美容舒缓产品的开发与销售	否
2	北京天创之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00	7.69%	北京中关村天使会合伙人合作的种子轮、天使轮投资基金	否
3	上海石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	4%	股权投资，为“舟山市普陀区石码头客栈有限公司”民宿项目持股平台	否
4	上海腾硕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5,000	3%	实验室仪器设备供应商，一站式实验室仪器设备方案集成商	否
5	义乌市体会箱包有限公司	500	2%	包配饰等生产与销售	否
6	上海众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85%	创新的企业招聘服务提供商，核心产品人人猎头是移动互联网时代国内领先的众包招聘平台	否
7	梗有商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12.9825	0.79%	二次元餐饮门店开发与管理	否

8	宁波镇海茗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	9.01%	为“扬中好心人健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设立的持股平台	否
---	--------------------------	-----	-------	---------------------------	---

如上表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业务不具有关联性，均未生产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上述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是否存在股权及财产质押情况，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如何有效控制诸多企业的合规经营风险；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而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受到处罚的风险

1. 关联企业是否存在股权及财产质押情况的说明

针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股权/财产份额质押情况，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相关企业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相关企业股权/财产份额质押情况，并就该企业股权/财产份额质押情况取得了企业的书面确认。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关联企业的股权/财产份额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针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财产质押情况，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上述企业提供的资产负债表、相关资产权属证书等资料，了解上述企业拥有的主要财产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企业的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长期股权投资、其他应收款等，无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就上述关联企业主要财产的质押情况进行了如下核查：（1）登录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业务登记系统（<http://dcdy.gsxt.gov.cn/>）查询上述企业动产抵押、应收账款质押、存货/仓单质押等情况；（2）就上述企业财产质押的具体情况取得上述企业出具的说明文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企业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2. 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如何有效控制诸多企业的合规经营风险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就相关企业的业务开展情况访谈了实际控制人并取得了上述关联企业的说明文件。经核查，上述关联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园区管理、创业服务等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具有关联性，有关上述关联企业的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详见本题“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回复。上述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完全分开、独立运作，业务经营情况稳定，不存在重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根据实际控制人及上述关联企业的说明，上述关联企业自设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合规运营以及内控管理，建立并逐步健全了一系列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措施，以合理保证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具体如下：

（1）采取分层管理模式，以上海闯亚、上海袁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飞马企服以及飞马投资作为各关联企业的主要控股主体，控制下属各关联企业的运营管理；并通过定期和不定期走访、召开战略会议以及财务检查制度等方式加强内部监管并持续提升其对所属子公司的风险管控能力。

（2）建立机构健全、合法有效的治理结构。各企业由股东会/合伙人会议、执行董事/董事会/执行事务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职能部门构成了多层次管理组织架构。在此基础上，不断细化和完善各层级组织结构、人员配置和职责分工，整体形成了合理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明确了各个层级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保障了各层级企业的规范运作。

（3）完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建设。各企业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建立了《内部风险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同时适用于各企业及其附属机构，涵盖了企业运营的诸多方面，以确保企业内部各项日常工作有章可循，基本形成了较规范的管理体系。未来企业仍将及时制订、修改和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确保企业内部管理与监管要求一致、与业务发展状况相适应，并保障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4）加强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各企业通过细化内控、专题会议、培训宣传、问责机制等措施，持续深化“合规经营”的思想理念，加强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

和熟悉，进一步规范各级经营主体和员工的行为，避免工商、税务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爲。

根据上述关联企业已出具的说明，其未来将进一步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加强对分支机构、子公司的垂直管理，切实落实各项风险控制措施，以有效控制潜在合规经营风险。

3.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而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受到处罚的风险

（1）关联企业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上述关联企业提供的资料，部分企业工商及税务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络的查询，虽然上述关联企业已采取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措施，但因相关企业业务开展需要，下设附属机构较多，仍存在因少数员工对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合规制度的理解不充分或未能准确理解下设机构所在地主管机关的具体要求，导致关联企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内东方飞马投资存在 2 起行政处罚，合计处罚金额 3.2 万元；南京飞马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 1 起行政处罚，处罚金额 200 元；深圳飞马旅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存在 1 起行政处罚，处罚金额 50 元；北京飞马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存在 1 起行政处罚，处罚金额 600 元；宁波保税区捏它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 1 起行政处罚，处罚金额 2,100 元。上述相关行政处罚的金额较小，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且上述行政处罚均系对关联企业作出，未涉及单位负责人的个人责任，故上述关联企业的违规行为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因此承担法律责任。

（2）关联企业尚未了结的主要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根据上述关联企业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企业尚未了结的主要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① 东方飞马投资存在 3 起尚未了结的诉讼，其中 1 起诉讼系东方飞马投资作为原告提出，2 起诉讼东方飞马投资为案件被告。根据东方飞马投资的说明，东方飞马投资的上述相关诉讼案件为租赁合同纠纷，诉讼标的金额占东方飞马投资的净资产值的比例较小，上述案件不会对东方飞马投资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即使上述诉讼败诉，公司资产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不会对东方飞马投资股东的权益造成影响。

② 南京晨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存在 1 起未决仲裁案件。根据南京晨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说明，上述案件系其为维护自身权益作为申请人提出，要求被申请人依法支付股权回购价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上述案件不会对南京晨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南京晨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的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关联企业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上述关联企业未了结的诉讼和仲裁案件均系民事主体之间关于权利义务的争议，不涉及相关行政和刑事责任，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会因上述关联企业的诉讼、仲裁而受到处罚。

（3）发行人制定了有效的风险隔离措施且实施效果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运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企业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与上述关联企业的异常资金往来，也未对关联企业提供过关联担保。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决策体系，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风险隔离和利益冲突防范制度，有效地防止了风险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关联企业之间的转移和扩散。

（4）不存在因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违法违规而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受到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岳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袁岳控制的关联企业较多，主要系因上述关联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园区管理、创业服务业务，需要根据不同的管理项目和投资标的设立差异化的运营主体和投资主体，

该等运营方式具备商业合理性及符合行业惯例。虽然实际控制人袁岳控制的关联企业较多，但是基于下述原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其关联企业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①袁岳控制的关联企业中多为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持股平台或业务相对简单清晰的创业服务和园区管理企业，相关企业的经营情况稳定，现金流情况正常，未出现重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此外，相关关联企业业务经营涉及的政府主管部门较少，除私募基金业务需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外，其他业务不涉及行业准入的特别行政监管，且相关关联企业内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内部权责分工明晰，因此，相关关联企业可以有效保证合法合规经营。

②报告期内，相关关联企业虽存在少量税务和卫生方面的行政处罚，以及因租赁合同及股权回购纠纷存在未决诉讼及仲裁的情形，但其均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给予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袁岳不存在因关联企业的违法违规情况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③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未来其将投入更多的精力至发行人，且其已逐步卸任相关关联企业董监高及主要负责人职务。因此，在袁岳仅作为相关关联企业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不会因关联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

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岳进一步承诺，未来其将积极督促各关联企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展日常经营工作，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确保生产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违法违规而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受到处罚的风险。

（三）注销的关联公司人员、资产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方式查验了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取得并查阅了注销关联企业的工商内档、注销时的员工名册，并取得了相关关联方原股东出具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注销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已依法完成注销登记手续，相关人员、资产的安置情况如下：

序号	注销企业名称	注销/解散时间
1	上海萌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3月
2	北京如果爱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2月
3	大连飞马明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4	上海来数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017年9月
5	上海楚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年1月
6	挖才（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7	Horiz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2018年11月
8	Horizon Research Consultancy Group Inc.	2018年5月
9	苏州创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月
10	上海零点商用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2020年2月
11	厦门飞马旅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12	嘉兴韩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7月
13	交大飞马旅（江苏）创业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14	深圳市创造汇文化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15	宁波飞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0年11月

根据上述注销关联企业原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上述企业清算前，部分企业已长期无实际业务经营，无剩余资产可供分配，部分企业已按照股东约定或实际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资产；上述关联企业注销前已与在册员工（如有）协商一致解除了劳动合同，不涉及人员安置情形。上述关联企业资产处置、人员安置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上述关联公司注销事宜产生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企业资产处置、人员安置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风险。

（四）上海零点青年公益创业发展中心的公益组织性质、设立审批情况、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开展情况，未列入发行人股权架构图的原因

1. 上海零点青年公益创业发展中心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零点青年公益创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零点青年公益”）目前持有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及本所律师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上的查询结果，零点青年公益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上海零点青年公益创业发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310000583438775J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沪太支路 538 号 3007 室
法定代表人	袁岳
开办资金	10 万元
业务主管部门	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
经营范围	开展青年公益创业活动，培养青年公益人才，评估并推动公益创业项目；提供咨询服务；承接青年公益组织的委托事项。（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开展业务）
成立登记日期	2011 年 10 月 8 日

2. 零点青年公益的设立审批情况及历史沿革

2011 年 6 月 20 日，北京分析与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签署《上海零点青年公益创业发展中心章程》，共同设立零点青年公益。零点青年公益系利用非国有资产、自愿举办、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零点青年公益开办资金 10 万元，其中北京分析出资占比 83.3%；基金会出资占比 16.7%。

2011 年 6 月 21 日，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成立“上海零点青年公益创业发展中心”的批复》（沪团委发〔2011〕137 号），同意成立零点青年公益。

2011年8月16日，上海为众永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沪为众永光会验〔2011〕第2059号），验证截至2011年8月10日，零点青年公益已收到北京分析与基金会缴纳的开办资金1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9月22日，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签署《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议表》，经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局长办公会审议，同意成立零点青年公益。

2011年10月8日，上海市民政局向零点青年公益核发《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10000583438775J）

3. 零点青年公益的主营业务及开展情况

根据零点青年公益的说明，零点青年公益为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主要开展青年公益创业活动，致力于培养青年公益人才，推动公益创业项目，承接青年公益组织的委托事项。零点青年公益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零点青年公益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05,281.39	501,621.75
净资产	378,541.12	488,054.33
收入	45,572.97	1,136,973.58
费用	155,086.18	784,398.78

注：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年6月数据未经审计

4. 未列入发行人股权架构图的原因

根据零点青年公益持有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资料，零点青年公益系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2010年修订）》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须在其章程草案或合伙协议中载明该单位的盈利不得分配，解体时财产不得私分。据此，零点青年公益制定了《上海零点青年公益创业发展中心章程》，约定零点青年公益的举办者对出资的财产不保留、不享有任何财产权利，不要求回报。零点青年公益终止后，剩余财产将优先支付清算费用和清算组成员的酬劳；办理税务注销、银行销户等手续，结清税款、利息；并在登记管理机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其他职能部门的监督下，将剩

余财产捐赠给与零点青年公益性质、宗旨相同的社会公益组织，并向社会公告。因此，北京调查虽出资设立了零点青年公益，但并不享有零点青年公益任何资产的收益权和所有权。

同时，零点青年公益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相关规定，民间非营利组织具备以下特征：“（一）该组织不以营利为宗旨和目的；（二）资源提供者向该组织投入资源不取得经济回报；（三）资源提供者不享有该组织的所有权。”因此，未将零点青年公益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综上，北京调查虽系零点青年公益的共同举办者之一，但并不享有零点青年公益任何资产的收益权和所有权，零点青年公益未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故未将零点青年公益列入发行人股权架构图。

（五）深圳市乐町服装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董监高变动情况、袁岳 2018 年离任其董事原因，袁岳曾经或现在是否持有深圳乐町股权

1. 深圳市乐町服装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根据深圳市乐町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乐町”）的工商档案，深圳乐町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权结构
1	2012年6月6日	闫惠民与谢沛共同出资设立深圳乐町，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	闫惠民持股90%，谢沛持股10%
2	2012年10月15日	闫惠民将其所持深圳乐町90%股权转让给闫巨满	闫巨满持股90%，谢沛持股10%
3	2012年10月29日	闫巨满将其所持深圳乐町90%股权转让给闫慧民	闫慧民持股90%，谢沛持股10%
4	2014年12月22日	谢沛将其所持深圳乐町10%股权转让给闫慧民 深圳乐町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47.65万元，北京中财瑞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财瑞德”）认缴新增47.65万元注册资本	闫慧民持股67.728%，中财瑞德持股32.272%
5	2015年3月23日	中财瑞德将其所持深圳乐町21.161%股权转让给闫慧民 深圳乐町注册资本由147.65万元增加至164.056万元，盛坤聚腾（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闫慧民持股80%，中财瑞德持股10%，盛坤聚腾持股10%

		合伙）（以下简称“盛坤聚腾”）认缴新增 16.406 万元注册资本	
6	2015 年 4 月 8 日	闫慧民将其所持深圳乐町 1.111% 股权转让给中财瑞德 闫慧民将其所持深圳乐町 1.111% 股权转让给盛坤聚腾 深圳乐町注册资本由 164.056 万元增加至 182.2844 万元，施攀攀认缴新增 18.2284 万元注册资本	闫慧民持股 70%，中财瑞德持股 10%，盛坤聚腾持股 10%，施攀攀持股 10%
7	2015 年 5 月 22 日	中财瑞德将其所持深圳乐町 10% 股权转让给邬卫国	闫慧民持股 70%，盛坤聚腾持股 10%，施攀攀持股 10%，邬卫国持股 10%
8	2016 年 2 月 4 日	深圳乐町注册资本由 182.2844 万元增加至 202.5382 万元，常熟市创律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律咨询”）认缴新增 20.2538 万元注册资本	闫慧民持股 63%，盛坤聚腾持股 9%，施攀攀持股 9%，邬卫国持股 9%，创律咨询 10%
9	2018 年 6 月 19 日	盛坤聚腾、施攀攀、邬卫国及创律咨询分别将其各自所持深圳乐町全部股权转让给闫慧民	闫慧民持股 100%

2. 深圳乐町董监高变化情况

期间	职务	人员姓名
2012.6-2012.9	执行董事	闫惠民
	监事	谢沛
	总经理	闫惠民
2012.9-2012.10	执行董事	闫巨满
	监事	谢沛
	总经理	闫惠民
2012.10-2014.12	执行董事	闫慧民
	监事	谢沛
	总经理	闫慧民
2014.12-2015.3	董事	闫慧民（董事长）、谢秋丽、李志刚、邬卫国、李晓平
	监事	黄建
	总经理	闫慧民
2015.3-2015.4	董事	闫慧民（董事长）、谢秋丽、李志刚、邬卫国、戴虹

	监事	黄建
	总经理	闫慧民
2015.4-2018.6	董事	闫慧民（董事长）、谢秋丽、李志刚、邬卫国、戴虹、施攀攀、袁岳
	监事	黄建
	总经理	闫慧民
2018.6 至今	执行董事	闫慧民
	监事	黄建
	总经理	闫慧民

3. 袁岳 2018 年离任深圳乐町董事原因，袁岳曾经或现在是否持有深圳乐町股权

根据袁岳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2015 年 4 月深圳乐町因认可袁岳的创业孵化辅导能力，聘任袁岳担任其外部独立董事，以协助规范公司治理，推动项目发展。后续因深圳乐町发展方向调整，袁岳于 2018 年 6 月辞任深圳乐町董事。

根据深圳乐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对袁岳的访谈与确认，袁岳仅曾担任深圳乐町董事职务，未曾持有深圳乐町任何股权。

核查意见：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存在股权/财产份额质押的情形，且其主要财产不存在质押情况；上述关联企业已采取了一系列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措施，以合理保证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上述关联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而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受到处罚的风险。

（三）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企业资产处置、人员安置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风险。

（四）北京调查虽系零点青年公益的共同举办者之一，但并不享有零点青年公益的所有权，零点青年公益未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故未将零点青年公益列入发行人股权架构图。

（五）袁岳仅曾担任深圳乐町董事职务，未曾持有深圳乐町任何股权。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主营业务场所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无自有房产，主要经营场所系租赁房屋，其中大部分房产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存在尚未取得房产证的租赁房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前身及发行人历史办公地址及搬迁情况，承租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房产的背景与合理性，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原因，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2）发行人租赁房产作为主要办公场地是否为行业惯例，请与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房产占有所有办公场地的比例、不同地区租赁单价等；（3）使用上述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未办理产权证书房产的情况，如果发生搬迁，是否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产生实质性影响，是否存在因搬迁导致发行人无法履行未来与客户的合同约定而导致相关的法律风险；（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做出相关承诺外，是否就相关风险制定明确预案，若有，请发行人披露预案主要内容，若没有，请解释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查阅自发行人前身设立以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就主要经营场所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

（二）查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目前租赁物业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其他产权证明资料；

（三）访谈了武汉品数租赁物业的出租方，了解租赁物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原因等相关情况；

（四）对部分租赁房屋进行了实地勘察；

（五）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六）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及搬迁应急预案；

（七）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瑕疵租赁房屋搬迁损失的书面承诺。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前身及发行人历史办公地址及搬迁情况，承租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房产的背景与合理性，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原因，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历史办公地址及搬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零点双维设立至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办公地址及搬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期间	办公地址	备注
零点双维、北京分析	2012.2-2013.7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A座7层	办公场所
北京远景、北京指标	2012.2-2013.10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2号冠城大厦	办公场所
零点有数及北京各子公司	2013.8至今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24号院1号楼	主要办公场所
北京调查	2016.2-2017.2.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万泉新新家园12号楼	海淀项目办公场所
	2017.2-2017.11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5号10号楼11层	
	2017.11-2019.2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5号10号楼17层	
	2019.2至今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4号楼9层	
上海指标、上海调查	2012.2至今	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1600号黄埔中心大厦13楼	主要办公场所
上海调查	2017.7至今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秀区东风东路765、767、769号	办公场所
广州零点	2012.2至今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秀区东风东路765、767、769号	办公场所
	2018.1至今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上海东盟大厦2号楼	昆明项目办公场所

武汉品数	2016.8-2018.12	武汉市江汉区贺家墩村福星惠誉福星城第1幢1单元16层18号	办公场所
	2019.1至今	武汉市江汉区贺家墩村福星惠誉福星城第1幢1单元1601号、1602号	办公场所
上海贯幸	2016.9至今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323号3号楼9层B区	办公场所
北京贯信	2019.10至今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29号1号楼1108房间	办公场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零点双维设立至今，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出租方的租赁关系一直保持较为稳定状态，除为满足公司进一步经营发展需求发生办公地址变更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租赁房产瑕疵导致强制搬迁的情形，亦不存在因难以租赁到办公场所而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形。

2. 承租未办理产权证书房产的背景与合理性，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承租未办理产权证书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租赁期间	面积（m ² ）
武汉品数	杨启山	武汉市江汉区贺家墩村福星惠誉福星城第1幢1单元1601号、1602号	商用	2019.01.10-2022.01.09	96.6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武汉品数系发行人在武汉设立的项目公司，主要负责武汉地区调研项目的业务开展、客户联络以及对内员工差旅接待等工作。武汉品数租赁的上述房产位于江汉区贺家墩村福星惠誉福星城，毗邻汉口火车站，交通便捷，办公环境、配套设施等符合公司调研业务需求。虽然上述租赁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书，但出租方已与开发商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办理了商品房合同备案登记手续，且出租方确认上述房产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此外，考虑到武汉品数租赁上述房产系用于日常办公使用，可替代性强且搬迁风险及成本较低，经多方面综合考量，公司认为租赁瑕疵风险可控，决定承租该项房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针对武汉品数承租的上述房产，虽然出租方虽已与开发商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且完成了备案登记手续，但因其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武汉品数存在所签署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而无法继续使用该房屋的法律风险。根据发行人及出租方的确认，武汉品数自租赁上述房产以来，未因租赁瑕疵发生

任何纠纷或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未影响到武汉品数的实际使用；武汉品数承租上述房屋系用于日常办公场所，可替代性强且搬迁成本较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租方未取得租赁房屋权属证明的情形不会对武汉品数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原因，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及备案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证载用途	租赁用途	租赁期间	面积 (m ²)	是否租赁备案
1	北京调查	北京上东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24号院1号楼七、八层	科研办公楼	办公	2019.12.01-2022.11.30	1,950.45	否
	北京指标						295.51	
	北京远景						380.57	
2	零点有数	北京上东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24号院1号楼878东区3层301-302	科研办公楼	办公	2018.03.01-2021.02.28	552.85	否
3	北京调查	张旭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4号楼9层901室	公寓	办公	2020.05.05-2021.05.04	150.71	否
4	上海指标	上海众鑫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1600号1301-1308室	办公	办公	2019.09.20-2022.09.19	1,247.92	是
	上海调查	上海指标（分租）	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1600号1301-1308室	办公	办公	2019.09.20-2022.09.19	718.89	否
5	武汉品数	杨启山	武汉市江汉区贺家墩村福星惠誉福星城第1幢1单元1601号、1602号	办公	办公	2019.01.10-2022.01.09	96.62	否
6	广州零点	广州奥宝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65、767、769号2705-2709	办公	办公	2019.07.01-2021.06.30	455.68	是

7	上海调查	广州奥宝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65、767、769号2703-04	办公	办公	2019.07.01-2021.06.30	159.68	是
8	广州零点	朱朝震	昆明市呈贡区上海.东盟大厦2号楼第8层08-09号	写字楼	办公	2020.01.01-2020.12.31	109.59	否
9	上海贯幸	上海杨浦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323号3号楼9层B区	办公	办公	2020.07.01-2023.06.30	738.53	否
10	北京贯信	北京北科泰来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29号1号楼第1108号	综合	办公	2019.10.19-2020.11.23 注	44.00	否

注：北京贯信已按照出租方及产权人要求办理续租手续，确认新合同起租期为2020年11月24日，并缴纳了续租定金。因产权人审核流程较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续租协议尚在签署过程中。

如上表列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租赁的房产部分未办理租赁备案。其中，武汉品数租赁房产系因出租方尚未办理权属证书，故无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上海调查承租的上海指标分租房产系因子公司之间内部分租，故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其余房产系因出租方不愿配合办理备案，故公司无法单方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相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就其房屋租赁相应办理登记备案，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54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14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23条的规定，单位不

按照该管理办法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房屋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零点有数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所租赁物业存在权属瑕疵或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等而导致相关租赁物业被拆除或拆迁、相关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并由此导致零点有数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受到有权主管部门的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同意就零点有数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实际遭受的任何处罚、损失或支出进行全额现金补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部分房产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存在因该等瑕疵而受到主管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但该等法律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以继续使用其已经实际合法占有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承租房屋，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上述部分房屋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存在不完全相符的情形。

参照目前司法实践，租赁房屋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完全一致的情形虽然违反房屋规划用途，但其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属于《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合同无效之情形。此外，该等情形亦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限定的可以判定租赁合同无效的范围。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完全相符的情形不会导致相关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违反规定改变使用性质的房屋不得出租，否则主管部门可以责令限期整改，且对出租方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据此，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与登记用途不符而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就前述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利害相关人士没有提出任何异议，未要求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停止使用或调整使用方式，公司及同宗物业其他相关租

户仍正常使用租赁房产。此外，上述租赁房产主要系办公使用，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如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发行人亦可较快找到其他可替代的房产并组织实施搬迁，不会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部分房产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存在不完全相符的情形不会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亦不会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针对可能出现的瑕疵房产无法租赁风险，发行人已制定了有效的搬迁应急预案，即使发生需要搬迁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业务开展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租赁房产作为主要办公场地是否为行业惯例，请与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房产占有所有办公场地的比例、不同地区租赁单价等

公司属于调研咨询行业，主营业务为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其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同时，公司产品的交付形式为决策分析报告或数据智能应用软件，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办公场所不存在特殊要求，一般商务写字楼即可满足公司人员日常办公的需要，因此发行人选择租赁房产作为主要办公场地能够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租赁房产作为主要办公场地为行业惯例，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办公场地面积（m ² ）	租赁房产占有所有办公场地的比例
慧辰资讯	8,351.49	100%
卓思数据	2,250.51	100%
信索咨询	1,900.32	100%
立信数据	2,679.51	100%
发行人	6,182.11	100%

注：办公场地面积为各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披露时点数据。

卓思数据与信索咨询未公开披露租赁房产价格，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同地区租赁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元/平方米/天

地区	名称	座落	租赁期限	面积	单价 ^{注1}
----	----	----	------	----	------------------

地区	名称	座落	租赁期限	面积	单价 ^{注1}
北京	慧辰资讯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18号（北广集团科技园）南楼1层101室	2018.04.01-2021.03.31	1,734.00	3.80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18号（北广集团科技园）南楼1层101室	2018.04.01-2021.03.31	500.00	3.80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18号（北广集团科技园）南楼1层102室	2020.02.01-2021.03.31	376.00	3.80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48号盈都大厦2号楼第20B室	2018.08.03-2020.08.02	307.34	8.21
		北京市海淀区太月园3号楼地上第八层	2019.04.23-2022.04.22	2,800.00	7.00
	小计			5,717.34	
	发行人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24号院1号楼七、八层	2019.12.01-2022.11.30	2,626.53	4.69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24号院1号楼878东区3层301-302	2018.03.01-2021.02.28	552.85	4.59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29号1号楼1108	2019.10.19-2020.11.23	44.00	4.42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4号9层901室	2019.02.05-2020.05.04	150.71	7.00
小计			3,374.09		
上海	慧辰资讯	上海市虹口区西江湾路388号凯德龙之梦（OA）31-01*04室（实际楼层A28-01*04室）	2017.07.20-2020.12.19	1,143.70	5.60
		上海市虹口区西江湾路388号A8-01/02/03/04（实际室号：A8-01/02/03/04）	2018.03.01-2020.12.31	1,143.70	4.53
	小计			2,287.40	
	发行人	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1600号1301-1308室	2019.09.20-2022.09.19	1,247.92	5.83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322号3号楼9层B区	2016.09.01-2020.06.30	738.53	1.00 ^{注2}
小计			1,986.45		
广州	慧辰资讯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69号2901、2902、2903房	2019.08.15-2024.08.14	346.75	3.50
	发行人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65、767、769号2703-04	2019.07.01-2021.06.30	159.68	3.07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65、767、769号2705-2709	2019.07.01-2021.06.30	455.68	3.07
	小计			615.36	

地区	名称	座落	租赁期限	面积	单价 ^{注1}
昆明	立信数据	昆明市金碧路大德大厦 23 楼 4、5 号房屋	2015.10.11-2016.10.10	168.00	1.08 ^{注3}
	发行人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上海东盟大厦 2 号楼 8 层 08/09 号房屋	2020.01.01-2020.12.31	109.59	1.83
武汉	发行人	武汉市江汉区贺家墩村福星惠誉福星城第 1 幢 1 单元 1601 号、1602 号	2019.01.10-2022.01.09	96.62	2.76

注 1：部分合同不同年度或期间的房租单价不同，上表中选取有披露信息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单价进行比较。

注 2：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23 号 3 号楼 9 层 B 区为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贯幸向上海杨浦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租赁取得的房屋，根据租赁合同，房租单价为 5.50 元/平方米/天，上海杨浦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为扶持园区内入驻企业发展给予上海贯幸房租优惠，优惠后的房租单价为 1 元/平方米/天。

注 3：立信数据经营场所位于重庆及周边省份，仅昆明市与发行人租赁房产所在地有重合，同时其租赁房产之公开披露信息截止至 2016 年 10 月。

综上，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有办公场地均通过租赁取得，同时在不同地区的租赁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三）使用上述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未办理产权证书房产的情况，如果发生搬迁，是否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产生实质性影响，是否存在因搬迁导致发行人无法履行未来与客户的合同约定而导致相关的法律风险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不会因搬迁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导致发行人无法履行未来与客户的合同约定而导致相关的法律风险。主要表现为：

1. 发行人对经营场所无特殊要求

鉴于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商业服务业，主营业务系为公共事务和商业领域的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工具为电脑及其他普通办公设备，经营场所主要为普通办公用途物业。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经营场所和经营工具没有特殊要求。

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城市有充足的办公用途物业可供租赁，现有租赁房产资源具有较高的可替代性。因此，即使发生需要搬迁的情况，发行人亦可较快找到其他可替代的房产并组织实施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业务开展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开展搬迁工作所需人力、物力资源充足，搬迁工作不会造成日常经营活动的中断，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作为轻资产运营的非生产型商业服务企业，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工具为电脑及其他普通办公设备，生产和办公设备搬迁难度较小。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区域发展程度较高，搬迁、运输、装修等行业的专业从业人员较多，服务水平良好。发行人若启动搬迁程序，能够及时寻找到充足的人力、物力资源在合理时间内协助完成搬迁工作；同时，新租赁物业的装修可在现租赁物业的腾退通知期内同时推进。上述条件可以确保发行人能够及时更换经营场所，持续开展日常经营活动，不会造成日常经营活动的中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即使发生需要搬迁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业务开展造成实质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搬迁导致发行人无法履行未来与客户的合同约定而导致相关的法律风险。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做出相关承诺外，是否就相关风险制定明确预案，若有，请发行人披露预案主要内容，若没有，请解释原因

针对可能出现的瑕疵房产无法租赁风险，发行人已制定了有效的搬迁应急预案，主要包括：

1. 设立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公司接到出租方提前收回租赁房屋通知或发生其他导致营业场所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时，应立即成立搬迁工作领导小组。搬迁工作领导小组由公司行政总监及各部门负责人组成，其中行政总监负责搬迁统筹协调工作，营销总监统筹客户告知与联络工作，其他业务部门负责人负责本部门搬迁工作及相关客户维护工作。

2. 搬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与现租赁物业出租方协调腾退期限，寻找新的租赁地点，制定部门搬迁工作方案；组织、策划公司搬迁的全面工作；负责搬迁时的物资防护工作；协调搬迁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等。

3. 搬迁工作领导小组的准备工作包括：（1）确定租赁地点后，按照平面图布局，对新址各部门办公区域进行分配；（2）组织小组成员到新址进行实地考察，安排家具购置及装修事宜；（3）对新址的各部门工作点进行统一编号、家具摆设规划、粘贴标识、对新址进行场地和装修保护等；（4）确定搬迁具体时间，与搬家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并发布《搬迁注意事项的通知》。

4. 搬迁具体要求：

（1）各部门应按《搬迁注意事项的通知》要求提前打包整理办公设备与文件资料，对部门重要文件资料、个人电脑数据需提前一个月完成整理及归档，电子资料须做好数据备份。所有与公司有关的纸质、电子资料一律不允许丢弃，对于需要销毁的需做好登记，经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在法务主管的监督下统一销毁。

（2）IT 人员负责与电信协调办公电话移机、宽带开通等事项，应提前 10 日完成新址电话、网络及电子设备的接入、测试及调整工作，确保已搬入的各项电子设备正常运行。

（3）搬迁完成后，各部门主管人员负责清点本部门办公设备、文档材料是否完整，将统计结果报由部门负责人。

核查意见：

（一）自零点双维设立至今，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租赁关系一直保持较为稳定状态，不存在因租赁房产瑕疵导致强制搬迁的情形，租赁物业瑕疵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有办公场地均通过租赁取得，同时在不同地区的租赁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三）发行人对租赁房屋无重大依赖，且搬迁难度及成本较低，即使发生需要搬迁的情况，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业务开展造成实质不利影响，不存在因搬迁导致发行人无法履行未来与客户的合同约定而导致的相关法律风险。

（四）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相关承诺外，对于对于相关瑕疵租赁房产，发行人已经制定了较为明确的应急预案。

六、《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子公司与参股公司情况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现有多家子公司；报告期内曾注销多家子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子公司历史沿革、专业资质、主要业务与定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以典型项目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具体项目中所承担的主要工作；（2）注销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重大违

法违规行为，注销的原因、注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该等公司员工代付薪金，或该等公司为发行人员工代付薪金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 （一）查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
- （二）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 （三）查阅发行人子公司的业务资质证明文件，及公司人员就其主要业务与定位的说明性文件；
- （四）查阅发行人相关已注销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注销核准通知书等资料；
- （五）查阅发行人银行流水，核对报告期内与注销子公司之间的资金流水；
- （六）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岳及总经理张军并取得确认文件；
- （七）查阅部分已注销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八）登录已注销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相关信息。

核查内容：

（一）子公司历史沿革、专业资质、主要业务与定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以典型项目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具体项目中所承担的主要工作

1. 发行人子公司历史沿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4 家一级子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 3 家、控股子公司 1 家），9 家二级子公司（其中全资二级子公司 7 家、控股二级子公司 2 家）。前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如下：

（1）北京调查历史沿革

有关北京调查的设立及历次权益变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关于《审核问询函》核查问题的法律意见之《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问题之（1）“的回复。

（2）北京远景的历史沿革

①2011年8月，北京远景设立

2011年7月1日，张军、北京分析签署《北京零点远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北京远景，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张军出资1万元，北京分析出资99万元。

经北京东胜瑞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书》（东胜瑞阳验字[2011]第A0547号）验证，截至2011年5月23日止，北京远景（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1年8月23日，北京远景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1101050141853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北京远景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分析	99	99%	货币
2	张军	1	1%	货币
合计		100	100%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张军出具的确认函，北京远景设立时，张军所持北京远景1%的股权系代袁岳持有，张军对该等代持股权的出资资金来源于袁岳，故其不享有任何股东权益，不承担任何股东义务。

②2015年8月，北京远景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张军与北京调查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所持北京远景1%的股权以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调查。

2015年7月2日，北京远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5年8月11日，北京远景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远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调查	100	100%	货币
合计		100	100%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张军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系为明晰北京远景股权结构，解除委托持股，张军将其代表袁岳持有的北京远景股权按照委托人袁岳的指示转让给北京调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军解除了与袁岳之间就北京远景的股权代持关系，其本人与袁岳、北京远景之间不存在因代持事宜导致的任何争议、潜在纠纷或其他未尽事宜。

③2016年9月，北京远景第二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资

2016年8月22日，北京远景股东北京调查作出决定，同意北京调查将其持有的北京远景100%股权全部转让给零点有数。北京调查与零点有数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转让协议》。

2016年8月24日，北京远景股东零点有数作出决定，同意将北京远景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本次新增9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零点有数认缴；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9月12日，北京远景就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完成后，北京远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零点有数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④2018年3月，北京远景第二次增资

2018年2月9日，北京远景股东零点有数作出决定，同意将北京远景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4,500万元，本次新增3,5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零点有数认缴；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8年3月15日，北京远景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远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零点有数	4,500	100%	货币
合计		4,500	10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7月31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同意北京远景吸收合并北京微答，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北京远景作为吸收合并方存续经营，北京微答作为被吸收合并方依法注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远景已吸收合并北京微答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有关北京微答吸收合并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披露更新之十.发行人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子公司”的内容。

上述变更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远景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北京远景累计实收资本为4,500万元，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完毕。

（3）北京指标的历史沿革

① 2000年9月，北京指标设立

2000年9月18日，北京分析与张所家签署《北京零点指标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北京指标。公司注册资本为20万元，其中北京分析出资16万元，张所家出资4万元。

经北京中恒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永信[2000]验字第A2149号）验证，截至2000年9月5日止，北京指标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0年9月20日，北京指标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注册号为110105116896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北京指标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分析	16	80%	货币
2	张所家	4	2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20	100%	--

② 2012年8月，北京指标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2月，张所家分别与范文、北京分析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所持北京指标0.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范文，将其所持北京指标3.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分析。

2012年2月23日，北京指标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2年8月16日，北京指标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指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分析	19.8	99%	货币
2	范文	0.2	1%	货币
	合计	20	100%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范文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中，范文系受袁岳委托，代其受让张所家所持北京指标1%的股权。上述范文受让取得的股权实际系袁岳所有且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实际由袁岳支付，范文并未实际支付任何对价，故其不享有任何股东权益，不承担任何股东义务。

③ 2015年9月，北京指标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范文与北京调查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北京指标0.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调查。

2015年7月3日，北京指标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5年9月1日，北京指标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指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调查	20	1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20	100%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范文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系为明晰北京指标股权结构，解除委托持股，范文将其代表袁岳持有的北京指标股权按照委托人袁岳的指示转让给北京调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范文解除了与袁岳之间就北京指标的股权代持关系，其本人与袁岳、北京指标之间不存在因代持事宜导致的任何争议、潜在纠纷或其他未尽事宜。

④ 2018年3月，北京指标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2月11日，北京调查与零点有数签订《转让协议》，北京调查将其持有的北京指标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零点有数。

同日，北京指标股东北京调查作出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8年3月15日，北京指标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指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零点有数	20	100%	货币
	合计	20	100%	--

⑤ 2018年4月，北京指标第一次增资

2018年4月18日，北京指标股东零点有数作出决定，同意将北京指标的注册资本由20万元增加至400万元，本次新增38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零点有数认缴。

2018年4月20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指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零点有数	400	1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400	100%	--

上述变更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指标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北京指标累计实收资本为 400 万元，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完毕。

（4）北京微答的历史沿革

①2014 年 8 月，北京微答设立

2014 年 8 月 26 日，袁岳、周恒轶签署《北京零点微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微答，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袁岳出资 85 万元，周恒轶出资 15 万元。

2014 年 8 月 26 日，北京微答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注册号为 110105017791612 的《营业执照》。

北京微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袁岳	85	85%	货币
2	周恒轶	15	15%	货币
	合计	100	100%	--

②2015 年 11 月，北京微答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3 日，北京微答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周恒轶将其持有的北京微答 15% 的股权转让给张军。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周恒轶与张军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周恒轶将其所持北京微答 15% 股权转让给张军。

2015 年 11 月 4 日，北京微答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微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袁岳	85	85%	货币
2	张军	15	15%	货币
	合计	100	100%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张军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中，张军系受袁岳委托，代其受让周恒轶所持北京微答 15% 股权。上述张军受让取得的股权实际系袁岳所有且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实际由袁岳支付，张军并未实际支付任何对价，故其不享有任何股东权益，不承担任何股东义务。

此外，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期间，张军根据袁岳指示代其向北京微答投入 10 万元计入北京微答资本公积，以此支持北京微答的发展。

③2016 年 4 月，北京微答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6 日，北京微答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军、袁岳分别将其持有的北京微答全部股权转让给北京调查。同时，张军、袁岳分别与北京调查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张军将其所持北京微答 15% 的股权转让给北京调查；袁岳将其所持北京微答 85% 的股权转让给北京调查。

2016 年 4 月 21 日，北京微答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微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调查	100	100%	货币
合计		100	100%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张军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系为明晰北京微答股权结构，解除委托持股，张军将其代袁岳持有的北京微答股权按照委托人袁岳的指示转让给北京调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军解除了与袁岳之间就北京微答的股权代持关系，其本人与袁岳、北京微答之间不存在因代持事宜导致的任何争议、潜在纠纷或其他未尽事宜。

④2018 年 3 月，北京微答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2 月 9 日，北京微答股东北京调查作出决定，同意北京调查将其持有的北京微答 100% 股权转让给北京远景，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北京调查同北京远景签署了《转让协议》。

2018 年 3 月 15 日，北京微答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微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远景	100	100%	货币
合计		100	100%	--

⑤2018年4月，北京微答第一次增资

2018年4月9日，北京微答股东北京远景作出决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增加至600万，本次新增5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北京远景认缴；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8年4月11日，北京微答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微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远景	600	100%	货币
合计		600	10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7月31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同意北京远景吸收合并北京微答，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北京远景作为吸收合并方存续经营，北京微答作为被吸收合并方依法注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微答已依法被北京远景吸收合并，并办理完成相关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有关北京微答吸收合并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披露更新之十.发行人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子公司“的内容。

（5）上海调查的历史沿革

①1994年12月，上海调查设立

1994年10月17日，北京分析向上海市静安区工商局提交《申请函》，申请同中国同源上海浦东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同源”）合资建立上海调查。

1994年11月1日，上海市静安区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设立上海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的函》，同意北京分析、中国同源设立上海调查。

1994年11月，北京分析、中国同源签署《上海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上海调查，公司注册资本为10万元，其中北京分析出资5.1万元，中国同源出资4.9万元。

经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编号：452）验证，截至1994年12月6日，上海调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万元。

1994年12月23日，上海调查在上海市静安区工商局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注册号为3101061008905的《营业执照》。

上海调查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分析	5.1	51%	货币
2	中国同源	4.9	49%	货币
合计		10	100%	--

②2003年8月，上海调查第一次增资

2002年11月7日，上海调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加至26.8万元，其中北京分析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8.56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国同源以1元/注册资本认购8.23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经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沪会中[2002]验字第1789号）验证，截至2002年11月26日止，上海调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6.8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3年8月18日，上海调查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调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分析	13.668	51%	货币
2	中国同源	13.132	49%	货币
合计		26.800	100%	--

③2012年12月，上海调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26日，上海同源佳商贸有限公司（前身系中国同源）分别与周林古、北京分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上海调查1%股权转让给周林古；将其所持上海调查48%股权转让给北京分析。

同日，上海调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2年12月3日，上海调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调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分析	26.532	99%	货币
2	周林古	0.268	1%	货币
合计		26.8	100%	--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周林古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中，周林古系受北京分析委托，代其受让上海同源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上海调查1%的股权。上述周林古受让取得的股权实际系北京分析所有且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实际由北京分析支付，周林古并未实际支付任何对价，故其不享有任何股东权益，不承担任何股东义务。

④2015年8月，上海调查第二次股权转让暨第二次增资

2015年6月16日，周林古与北京调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上海调查1%的股权转让给北京调查。

同日，上海调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同日，上海调查股东北京调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6.8万元增加至200万元，本次173.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北京调查认缴。

2015年8月4日，上海调查在崇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完成后，上海调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调查	200	100%	货币

合计	200	100%	--
----	-----	------	----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周林古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系为明晰上海调查股权结构，解除委托持股，周林古将其代北京调查持有的上海调查股权按照委托人北京调查的指示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还原至北京调查名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周林古解除了与北京调查之间就上海调查的股权代持关系，其本人与北京调查、上海调查之间不存在因代持事宜导致的任何争议、潜在纠纷或其他未尽事宜。

⑤2019年9月，上海调查第三次增资

2019年8月29日，上海调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800万元，全部新增注册资本由北京调查认缴，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9年9月20日，上海调查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调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调查	800	100%	货币
合计		800	100%	--

上述变更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调查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上海调查累计实收资本为800万元，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完毕。

（6）上海指标的历史沿革

①2005年6月，上海指标设立

2005年6月2日，袁岳和张军签署了《上海指标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决定共同设立上海指标，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袁岳出资47.5万元，张军出资2.5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经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兴验内字[2005]—4475号）验证，截至2005年4月27日止，上海指标（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其中袁岳出资47.5万元，张军出资2.5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5年6月9日，上海指标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31011320326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指标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岳	47.5	95
2	张军	2.5	5
合计		50.0	1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张军出具的确认函，上海指标设立时，张军所持上海指标5%的股权系代表岳持有，张军对该等代持股权的出资资金来源于袁岳，故其不享有任何股东权益，不承担任何股东义务。

②2010年6月，上海指标第一次增资

2010年5月25日，上海指标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袁岳认缴47.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张军认购2.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经上海瑞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和会验字（2010）第0565号）验证，截至2010年6月4日止，上海指标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0年6月14日，上海指标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指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岳	95	95
2	张军	5	5
合计		100	1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张军出具的确认函，本次增资中，张军对上海指标新增出资额2.5万元的资金来源于袁岳，其系受袁岳委托对上海指标增加出资，故该等新增2.5万元的出资额系张军代袁岳持有。

③2015年12月，上海指标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30日，张军、袁岳分别与北京调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张军将其所持上海指标5%股权转让给北京调查；袁岳将其所持上海指标95%股权转让给北京调查。

同日，上海指标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5年12月24日，上海指标在崇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指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调查	100	100
合计		100	1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张军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系为明晰上海指标股权结构，解除委托持股，张军将其代表袁岳持有的上海指标股权按照委托人袁岳的指示转让给北京调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军解除了与袁岳之间就上海指标的股权代持关系，其本人与袁岳、上海指标之间不存在因代持事宜导致的任何争议、潜在纠纷或其他未尽事宜。

④2018年10月，上海指标第二次增资

2018年9月3日，上海指标股东北京调查作出决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800万元，本次新增7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股东北京调查认缴，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8年10月19日，上海指标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指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调查	800	100%	货币
合计		800	100%	--

上述变更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指标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上海指标累计实收资本为800万元，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完毕。

（7）聚零政的历史沿革

①2017年3月，聚零政设立

2017年3月14日，北京远景、上海闻政签署《上海聚零政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聚零政，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北京远景出资50万元，上海闻政出资50万元。

2017年3月28日，聚零政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4MA1GTYY789的《营业执照》。

聚零政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远景	50	50%	货币
2	上海闻政	50	50%	货币
合计		100	100%	--

②2019年8月，聚零政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8月5日，上海闻政同北京远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聚零政50%股权以126,565.12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远景。同日，聚零政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9年9月2日，聚零政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聚零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远景	100	100%	货币
合计		100	100%	--

上述变更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零政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聚零政累计实收资本为100万元，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完毕。

（8）广州零点的历史沿革

①2008年10月，广州调查设立

2008年8月19日，北京分析与张军签署《广州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设立广州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北京分析出资49.5万元，张军出资0.5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经广州中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勤验字[2008]第332号）验证，截至2008年9月18日止，广州调查（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8年10月6日，广州调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440104202693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广州调查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分析	49.5	99
2	张军	0.5	1
合计		50.0	1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张军出具的确认函，广州调查设立时，张军所持广州调查1%的股权系代表袁岳持有，张军对该等代持股权的出资资金来源于袁岳，故其不享有任何股东权益，不承担任何股东义务。

②2015年11月，广州调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5日，张军与北京调查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将其持有的广州调查1%股权转让给北京调查。

同日，广州调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5年11月10日，广州调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调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调查	50	100
合计		50	1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张军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系为明晰广州调查股权结构，解除委托持股，张军将其代表袁岳持有的广州调查股权按照委托人袁岳的

指示转让给北京调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军解除了与袁岳之间就广州调查的股权代持关系，其本人与袁岳、广州调查之间不存在因代持事宜导致的任何争议、潜在纠纷或其他未尽事宜。

③2016年1月，广州调查第一次增资

2016年1月5日，广州调查股东北京调查作出决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均由北京调查认购，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1月6日，广州调查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调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调查	100	100%	货币
合计		100	100%	--

④2019年3月，广州调查更名暨第二次增资

2019年2月20日，广州调查股东北京调查作出决定，同意广州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零点有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均由北京调查认购，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9年3月6日，广州零点就本次更名暨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零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调查	500	100%	货币
合计		500	100%	--

上述变更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零点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广州零点累计实收资本为500万元，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完毕。

（9）武汉品数的历史沿革

2016年8月3日，北京调查签署《武汉品数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设立武汉品数，公司注册资本为10万元，北京调查出资10万元。

2016年8月3日，武汉品数在武汉市江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3MA4KN81J1K的《营业执照》。

武汉品数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调查	10	100%	货币
合计		10	100%	--

武汉品数设立至今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品数累计实收资本为10万元，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完毕。

（10）上海贯信的历史沿革

①2011年7月，上海贯信设立

2011年5月24日，朱叶峰与鲁钊杰共同签署《上海贯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设立上海贯信。设立时的注册资金为100万元，其中，朱叶峰出资60万元，鲁钊杰出资40万元。

经上海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沪弘验（2011）0353号）验证，截至2011年5月25日止，上海贯信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合计3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7月7日，上海贯信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101100005621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贯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叶峰	60	60%	货币
2	鲁钊杰	40	40%	货币
合计		100	100%	--

②2018年11月，上海贯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10月31日，朱叶峰、鲁钊杰与上海流形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以下简称“上海流形”）、上海贯芸、上海森属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以下简称“上海森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叶峰将其持有的上海贯信48%股权转让给上海流形，将其持有的上海贯信12%股权转让给上海贯芸；鲁钊杰将其持有的上海贯信32%股权转让给上海森属，将其持有的上海贯信8%股权转让给上海贯芸。

同日，上海贯信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11月23日，上海贯信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贯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流形	48	48%	货币
2	上海森属	32	32%	货币
3	上海贯芸	20	20%	货币
合计		100	100%	--

③2019年7月，上海贯信第二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资

2019年6月24日，上海流形和上海森属与朱叶峰、鲁钊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海流形将其持有的上海贯信46.67%股权转让给朱叶峰；上海森属将其持有的上海贯信31.11%股权转让给鲁钊杰。

同日，上海贯信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430万元，其中，上海流形认缴出资额4.389万元，上海森属认缴出资额2.937万元，上海贯芸认缴出资额66万元，朱叶峰认缴出资额154.011万元，鲁钊杰认缴出资额102.663万元。

2019年7月5日，上海贯信就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完成后，上海贯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朱叶峰	200.681	46.67%	货币
2	鲁钊杰	133.773	31.11%	货币
3	上海贯芸	86.000	20.00%	货币
4	上海流形	5.719	1.33%	货币
5	上海森属	3.827	0.89%	货币
合计		430.000	100.00%	--

④2019年9月，上海贯信第三次股权转让暨第二次增资

2019年8月19日，上海流形、上海森属、朱叶峰、鲁钊杰与上海贯芸、上海唛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唛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流形将其持有的上海贯信1.33%股权转让给上海贯芸；上海森属将其持有的上海贯信0.89%股权转让给上海贯芸；朱叶峰将其持有的上海贯信34.67%股权转让给上海贯芸，将其持有的上海贯信12%股权转让给上海唛迦；鲁钊杰将其持有的上海贯信23.11%股权转让给上海贯芸，将其持有的上海贯信8%股权转让给上海唛迦。

同日，上海贯信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430万元增加至477.8万元，其中，新股东零点有数认缴出资额33.4万元；国弘华钜认缴出资额14.4万元。

2019年9月17日，上海贯信就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完成后，上海贯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贯芸	344.0	72%	货币
2	上海唛迦	86.0	18%	货币
3	零点有数	33.4	7%	货币
4	国弘华钜	14.4	3%	货币
合计		477.8	100%	--

⑤2019年9月，上海贯信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年9月19日，上海贯芸与零点有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贯芸将其持有的上海贯信35%的股权转让给零点有数。

同日，上海贯信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9年9月30日，上海贯信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贯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零点有数	200.6	42%	货币
2	上海贯芸	176.8	37%	货币
3	上海唛迦	86.0	18%	货币
4	国弘华钜	14.4	3%	货币
合计		477.8	100%	--

⑥2020年4月，上海贯信第五次股权转让暨第三次增资

2020年4月21日，上海贯芸将其持有的上海贯信4%股权转让给零点有数。

同日，上海贯信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477.8万元增加至526.71万元，由零点有数认缴出资额48.91万元。

2020年5月19日，上海贯信就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完成后，上海贯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零点有数	268.622	51.00%	货币
2	上海贯芸	157.688	29.94%	货币
3	上海唛迦	86.000	16.33%	货币
4	国弘华钜	14.400	2.73%	货币
合计		526.710	100.00%	--

上述变更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贯信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上海贯信累计实收资本为526.71万元，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完毕。

（11）上海贯幸的历史沿革

①2014年2月，上海贯幸设立

2013年12月18日，朱叶峰与鲁钊杰共同签署《上海贯幸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设立上海贯幸。设立时的注册资金为100万元，其中，朱叶峰出资60万元，鲁钊杰出资40万元。

经上海上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沪晟会验（2014）10号）验证，截至2014年1月16日，上海贯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合计3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4年2月12日，上海贯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101100006605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贯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叶峰	60	60%	货币
2	鲁钊杰	40	40%	货币
合计		100	100%	--

②2016年4月，上海贯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18日，朱叶峰、鲁钊杰与上海贯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朱叶峰将其持有的上海贯幸的60%股权以1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贯信，鲁钊杰将其持有的上海贯幸的40%股权以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贯信。

2016年4月18日，上海贯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4月20日，上海贯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贯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贯信	100	100%
合计		100	100%

③2018年5月，上海贯幸第一次增资

2018年5月15日，上海贯幸作出股东决定，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增资后，股东上海贯信的出资额为1000万元，占上海贯幸的出资比例为100%。

2018年5月23日，上海贯幸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贯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贯信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④2018年11月，上海贯幸第一次减资

2018年9月1日，上海贯幸作出股东决定，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减资至100万元。减资后，股东上海贯信的出资额为100万元，占上海贯幸的出资比例为100%，并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2018年9月22日，上海贯幸在文汇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8年11月7日，上海贯幸出具《有关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根据该情况说明，上海贯幸对外债务为0元。截至2018年11月7日，上海贯幸已向要求清偿债务提供担保的债权人清偿了全部债务或提供了相应担保。未清偿的债务，由上海贯幸继续负责清偿，并由上海贯信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提供相应的担保。

2018年11月14日，上海贯幸就本次减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上海贯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贯信	100	100%
合计		100	100%

⑤2020年11月，上海贯幸第二次增资

2020年10月28日，上海贯幸作出股东决定，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增资后，股东上海贯信的出资额为500万元，占上海贯幸的出资比例为100%。

2020年11月4日，上海贯幸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贯信	500	100%
合计		500	100%

上述变更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贯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上海贯幸累计实收资本为500万元，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完毕。

（12）北京贯信的历史沿革

2015年11月2日，上海贯信、张凤群与鄂冠辉共同签署《北京贯信软件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设立北京贯信。设立时的注册资金为200万元，其中，上海贯信出资154万元，张凤群出资40万元，鄂冠辉出资6万元。

2015年11月12日，北京贯信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7MA001TW80的《营业执照》。

北京贯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贯信	154	77%	货币
2	张凤群	40	20%	货币
3	鄂冠辉	6	3%	货币
合计		200	100%	--

北京贯信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贯信累计实收资本为30万元，尚有170万元注册资本未实际缴纳，其中股东上海贯信尚有130.9万元认缴出资未实际缴纳，股东张凤群尚有34万元认缴出资未实际缴纳，股东鄂冠辉尚有5.1万元认缴出资未实际缴纳。

（13）广州贯信的历史沿革

2019年9月2日，上海贯信与方德高共同签署《广州贯信软件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设立广州贯信。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上海贯信出资400万元，方德高出资100万元。

2019年9月2日，广州贯信在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CXTH39F的《营业执照》。

广州贯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贯信	400	80%	货币
2	方德高	100	20%	货币
合计		500	100%	--

广州贯信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贯信累计实收资本20万元，股东上海贯信尚有384万元认缴出资额未实际缴纳，股东方德高尚有96万元认缴出资额未实际缴纳。

2. 发行人子公司的专业资质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已经获取的经营许可和资质如下：

（1）经营许可证书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主体单位	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
1	涉外调查许可证	北京调查	国统涉外证字第1053号	涉外调查活动	2019.5.17-2022.5.16
2	涉外调查许可证	北京远景	国统涉外证字第1626号	涉外调查活动	2019.8.12-2022.8.11
3	涉外调查许可证	北京指标	国统涉外证字第1354号	涉外调查活动	2019.7.28-2022.7.27
4	涉外调查许可证	广州零点	国统涉外证字第1641号	涉外调查活动	2019.9.6-2022.9.5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持证人	颁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北京远景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 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 京市地方税务局	GR201711002053	2017.10.25	三年
------	---	----------------	------------	----

（3）软件产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软件产品名称	软件类别	申请企业	认证时间
1	京 RC-2020-0264	优商通营商环境数据 采集与分析系统 V2.0	工具软件	北京远景	2020.4.29
2	京 RC-2020-0551	公安网格化地图平台 V2.0	信息管理 软件	北京远景	2020.5.29
3	京 RC-2020-0550	热线大数据智能分析 系统 V1.0	行业管理 软件	北京远景	2020.5.29
4	沪 RC-2020-0873	贯信 B2B 网上订货软 件 V1.0	应用软件	上海贯信	2020.3.31
5	沪 RC-2020-0654	贯信 iPad 智能订货软 件 V1.0	应用软件	上海贯信	2020.3.23
6	沪 RC-2020-0651	贯幸 iPad 陈列订货软 件 V1.0	应用软件	上海贯幸	2020.3.23
7	京 RC-2020-0751	反诈之盾系统 V1.0	应用软件	北京远景	2020.6.27
8	京 RC-2020-1513	情指行一体化平台 V1.0	信息管理 软件	北京远景	2020.9.29

（4）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认证项目	主体单位	注册号	认证机构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1	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 证书	零点有数、 北京远景、 北京调查	016ZB19Q3 0674R1M	新世纪检 验认证股 份有限公 司	GB/t19001- 2016 idt ISO9001: 2015	市场调 查、企 业管 理咨 询服 务	2022.4.17
2	环境管 理体系 认证 证书	零点有数、 北京调查	016ZB20E3 0901R1M	新世纪检 验认证股 份有限公 司	GB/T24001 -2016 idt ISO14001: 2015	市场调 查、企 业管 理咨 询服 务	2023.5.4
3	职业健 康安全 管理体 系认证 证书	零点有数、 北京调查	016ZB20S3 1302R1M	新世纪检 验认证股 份有限公 司	GB/T 45001-202 0/ISO 45001:2018	市场调 查、企 业管 理咨 询服 务	2023.5.4
4	质量管 理体系 认证证	上海调查	19920Q0025 3R1M	中标华信 (北京)认 证中心有	GB/T 19001-201 6/ISO9001 : 2015	公共事业 信息咨 询服 务	2023.4.27

	书			限公司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海指标	19920Q0023 5R1M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GB/T 19001-2016/ISO9001 : 2015	商务信息咨询	2023.4.22

（5）软件产品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认证

2019年，发行人子公司北京远景获得 CMMI-3 认证，成为调研咨询行业中少数获得该认证的公司之一，标志着发行人在项目管理、支持管理、过程管理和工程管理方面，实现了软件开发过程管理的标准化。

3. 发行人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与定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以典型项目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具体项目中所承担的主要工作

（1）发行人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与定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序号	子公司	主要业务与定位
1	北京调查	主要为华北、东北、西北区域的公共事务和商业领域的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
2	上海调查	主要为华东、华中区域的公共事务领域的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
3	上海指标	主要为华东、华中区域的商业领域的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
4	广州零点	主要为华南、云贵区域的公共事务和商业领域的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
5	武汉品数	主要为武汉及周边区域的公共事务和商业领域的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
6	北京指标	主要负责社会群体研究、社会热点、前沿政策和其他较具社会影响力的项目研究
7	北京远景	主要负责数据智能应用软件的研发，进行市场培育与销售推广，支持集团其他子公司多源数据集成及大数据算法分析
8	北京微答	主要负责公司交互产品的研发及项目实施中的应用
9	聚零政	作为公共服务基层第三方评估市场的推广与撮合服务平台
10	上海贯信	主要负责整体时尚及零售行业智能商品运营解决方案的规划和设计，并完成产品的销售以及各区域公司的销售和管理的工作。
11	北京贯信	主要负责时尚及零售行业智能商品运营解决方案在北方区域的市场拓展与产品的销售

12	广州贯信	主要负责时尚及零售行业智能商品运营解决方案在华南区域的市场拓展与产品的销售
13	上海贯幸	主要负责上海贯信体系内技术和产品的研发，以及部分项目的实施

注：北京微答于 2020 年 9 月被北京远景吸收合并。

发行人各子公司中，北京调查、上海调查、上海指标、广州零点、武汉品数按照不同地区或行业划分，为客户公共事务和商业领域的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北京指标主要负责一些具有社会影响力的项目研究，以拓展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北京远景、北京微答负责公司数据智能应用方面研发工作；聚零政作为公司尝试公共服务基层第三方评估市场的推广与撮合服务平台业务的单位；上海贯信、北京贯信、广州贯信按照不同地区划分，为客户提供时尚及零售行业智能商品运营解决方案；上海贯幸主要负责上海贯信体系内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公司各子公司分别负责不同的工作，共同推进了公司业务的发展。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具体项目中所承担的主要工作

上述子公司中，北京远景、北京微答、上海贯幸具有产品研发、技术支持和服务实施的属性，同时也承担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产品的销售、实施与交付，其余的子公司则是以区域或产品线划分，为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过程中根据需要可寻求北京远景、北京微答、上海贯幸的支持，最终为客户提交决策分析报告或向客户交付实施数据智能应用软件。

以某公交集团“乘客满意度调查及企业内部满意度调查项目”为例，客户在华北区域，因此由北京调查来负责，业务团队根据客户需求，针对客户需要解决的问题，评估所需要的数据。此项目只需要样本调查数据，因此北京调查将自行完成从项目启动工作文件制作、工作部署、研究方案设计、数据集成、数据分析与成果交付等各个环节的全流程工作。

以某商业地产客户的“消费者大数据洞察及体验需求研究项目”为例，客户在北京，因此由北京调查的业务团队来负责客户需求沟通，负责制定项目工作文件，确定项目整体工作部署和管理。项目需要“客流轨迹大数据、群体画像数据和消费者交互数据”的集成，因此业务团队与北京远景确定数据整合、提取、分析方案，应用北京远景团队研发的客流轨迹数据模型输出分析结果；与北京微答共同探讨数据采集页面设计、题目趣味化交互方案、以及投放渠道与模式确定、并进

行数据采集过程中的运营。最终由北京调查业务团队形成决策分析报告向客户交付。

数据智能应用软件类产品，主要由北京远景、北京微答、上海贯信、北京贯信、广州贯信、上海贯幸进行销售推广。例如，某市“公安基础数据网格化分析应用（一期）”项目是由北京远景向客户进行推广和实施。

（二）注销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的原因、注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该等公司员工代付薪金，或该等公司为发行人员工代付薪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对注销子公司相关事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3 家控股子公司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安零亚

（1）西安零亚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西安零亚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安零亚市场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592248316A
住所	西安欧亚学院三号教学楼北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	袁岳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市场调查、商务信息咨询。（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4 月 19 日至 2037 年 4 月 18 日
股权结构	北京调查持股 60%，陕西雅盛科教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

（2）西安零亚的注销原因及注销程序

① 西安零亚的注销原因

西安零亚由公司子公司北京调查与陕西雅盛科教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成立，主要从事市场调查业务，由于业务发展未达预期，经全体股东一致决议予以注销。

②西安零亚的注销程序

2015年11月26日，西安零亚召开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资产进行清算。清算组成员由呼红娟、杨静组成，呼红娟担任清算组负责人。

2015年11月25日，西安零亚在《西安晚报》刊登了清算公告。

2017年2月23日，西安市雁塔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西雁国税税通[2017]10780号），确定西安零亚符合注销税务登记条件，决定准予注销核准。

2017年11月27日，西安市雁塔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雁地税税通[2017]5314号），确定西安零亚符合注销税务登记条件，决定准予注销核准。

根据西安零亚出具的《清算报告》，公司共有资产总额30,422.83元，其中现金11,763.6元，存货价值0元；公司债权债务追收情况已完结，未拖欠职工工资；公司对剩余财产进行评估、作价，并按股东出资比例进行了财产分配；公司已完成税务登记注销手续；截至2017年12月13日，公司所有债权债务已清算完毕，剩余财产已分配完毕。西安零亚股东会亦作出决议，确认清算报告真实有效。

2017年12月21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雁塔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工商雁塔）登记内销字[2017]第001353号），决定准予西安零亚注销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西安零亚依法履行了注销登记手续，西安零亚的注销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注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西安零亚在注销前并未实际对外经营业务，其注销系出于发行人业务整合及精简管理的需要；并且，西安零亚不存在实质影响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的资质证书。因此，注销西安零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注销涉及的资产及人员处置

西安零亚已按照清算注销程序处理完毕，并按股东出资比例进行了剩余财产分配；西安零亚注销前已无员工，不涉及人员安置情况。

（5）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17年1月，西安零亚因会计保管不善导致3份增值税普通发票丢失，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2010修订）第二十九条规定，被主管税务部门依法处以800元罚款。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西安零亚所受的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的相关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西安零亚在受到上述处罚后已足额缴纳罚款，并立即整改、加强管理；因此，上述税务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影响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注销子公司西安零亚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西安零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其注销的过程和结果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上海前进

（1）上海前进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零点前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5400125518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800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法定代表人	张军
注册资本	15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年5月21日
营业期限	2003年5月21日至2023年5月20日
股权结构	北京调查持股50%，ShenKuo Hsu持股30%，鲁昆持股20%

（2）上海前进的注销原因及注销程序

①上海前进的注销原因

发行人设立上海前进系为开拓管理咨询业务，但因管理咨询业务发展未达预期，同时，为进一步突出数据分析与数据科技业务的发展战略，经全体股东一致决议予以注销。

②上海前进的注销程序

2017年6月15日，上海前进召开董事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资产进行清算。清算组成员由张军、时峰昀、党俊秀组成，张军担任清算组负责人。

2017年6月16日，上海前进在《上海科技报》刊登了清算公告。

2017年10月13日，上海前进出具《清算报告》，确认清算组已按照法律规定的清偿顺序清偿了公司债务，公司债务已全部清偿，公司财产已处置完毕。

2017年10月13日，上海前进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并由清算组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2017年12月4日，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号：30000002201711300002），决定准予上海前进注销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海前进依法履行了注销登记手续，上海前进的注销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注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海前进在注销前并未实际对外经营业务，其注销系出于发行人业务整合及精简管理的需要；并且，上海前进不存在实质影响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的资质证书。因此，注销上海前进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注销涉及的资产及人员处置

上海前进已按照清算注销程序处理完毕，并按股东出资比例进行了剩余财产分配；上海前进注销前已无员工，不涉及人员安置情况。

（5）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零点前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说明》，经查询上海前进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5 日（税务注销日）期间纳税申报正常，无欠税，未发现重大违法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前进自 2017 年 1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4 日注销之日，没有发现因违法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注销子公司上海前进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上海前进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其注销的过程和结果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国际商务

（1）国际商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零点国际商务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71247895U
住所	嘉定区江桥镇华江路 129 弄 6 号楼 4192 室
法定代表人	袁岳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商务交流活动组织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和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创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
股权结构	北京调查持股 100%

（2）国际商务的注销原因及注销程序

①国际商务的注销原因

国际商务的业务定位系为公司前沿性数据业务进行市场培育，培养公司在大数据前沿业务领域的种子客户群，因发行人业务调整，公司决议予以注销。

②国际商务的注销程序

因市场经济因素影响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国际商务作出股东决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资产进行清算。清算组成员由高太苹、时峰昀、官何丽子担任，时峰昀为清算组负责人。

2020年4月10日，国际商务在《青年报》刊登了清算公告。

2020年6月1日，国际商务取得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沪税嘉十八税企清[2020]1466号）。

2020年6月8日，国际商务出具《清算报告》，确认清算组已按照法律规定的清偿顺序清偿了公司债务，公司债务已全部清偿，公司财产已处置完毕。

2020年6月8日，国际商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并由清算组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2020年6月12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号：14000003202006120081），决定准予国际商务注销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国际商务依法履行了注销登记手续，国际商务的注销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注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近三年国际商务营业收入分别为414.38万元、148.92万元、0万元，其注销系出于发行人业务整合及精简管理的需要；并且，国际商务不存在实质影响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的资质证照。因此，注销国际商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注销涉及的资产及人员处置

国际商务已按照清算注销程序处理完毕，剩余财产已分配至唯一股东北京调查；国际商务注销前已无员工，不涉及人员安置情况。

（5）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国际商务从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期间均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未在系统中发现企业存在偷税漏税行为及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国际商务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注销子公司国际商务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国际商务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其注销的过程和结果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该等公司员工代付薪金，或该等公司为发行人员工代付薪金的情况。

上述注销子公司中，国际商务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西安零亚、上海前进两家非全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已无员工。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为上述注销子公司员工代付薪金，或该等注销子公司为发行人员工代付薪金的情形。

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设立及存续均已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已披露子公司拥有的各项专业资质，且各项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及定位均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提供支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

（二）除西安零亚于 2017 年 1 月因会计保管不善导致 3 份增值税普通发票丢失，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2010 修订）第二十九条规定，被主管税务部门依法处以 800 元罚款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子公司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注销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注销后的资产及人员已按照要求处置，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不存在为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代付薪金，或者注销子公司为发行人员工代付薪金的情况。

七、《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关于纳税情况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多起因补缴税款而缴纳滞纳金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列表明示发行人及子公司新三板挂牌以来缴纳滞纳金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补缴主体、缴送机关、补缴税种、应缴金额、补缴金额、滞纳金金额等；（2）报告期内多次补缴相关税款的原因，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一）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二）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三板挂牌以来的补缴税款的缴税凭证及相关滞纳金缴纳银行回单；

（三）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

（四）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核查内容：

（一）列表明示发行人及子公司新三板挂牌以来缴纳滞纳金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补缴主体、缴送机关、补缴税种、应缴金额、补缴金额、滞纳金金额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三板挂牌以来滞纳金的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补缴主体	缴送机关	补缴税种	应缴金额(元)	补缴金额(元)	滞纳金金额(元)
1	零点有数	北京市门头沟区地方税务局	2017年12月城市维护建设税	42,059.35	42,059.35	21.03
2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税务局	2018年企业所得税	625,148.75	394,749.62	65,725.81
3	北京调查	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	2016年企业所得税	1,825,871.11	191,985.23	8,927.31
4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	2017年企业所得税	3,365,611.54	501,799.36	175,629.78
5			2018年企业所得	4,276,449.88	553,758.06	92,754.48

			税			
6	北京指标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	2018年企业所得税	30,576.55 ^注	37,180.18	6,209.09
7	广州零点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	2014年企业所得税	404,959.37	74,365.36	56,480.49
8			2015年企业所得税	375,480.62	29,841.07	17,218.30
9			2016年企业所得税	1,143,134.03	25,385.75	13,784.46
10	上海贯幸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	2019年增值税及增值税附加税	12,291.44	12,291.44	550.18
11			2020年1月增值税	17,252.79	17,252.79	103.52
12	广州贯信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	2020年1-3月个人所得税	612.12	612.12	12.24

注：2018年北京指标企业所得税退税6,603.63元。

（二）报告期内多次补缴相关税款的原因，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报告期内多次补缴相关税款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因未及时缴纳相关税款被征收滞纳金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1）发行人补缴2017年12月城市维护建设税并产生滞纳金，系因为发行人工作人员疏忽，当期未及时缴纳税款；

（2）北京调查于2017年补缴2016年企业所得税并产生滞纳金，系因为当年度汇算清缴对部分费用进行加计扣除，后续税务部门认定该部分费用不得加计扣除，因此补缴该部分税款；

（3）发行人及北京指标补缴2018年企业所得税、北京调查补缴2017年及2018年企业所得税、广州零点补缴2014年至2016年企业所得税并产生滞纳金，系因为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和申报IPO期间会计差错更正重新申报产生的补缴税款；

（4）上海贯幸补缴 2019 年增值税及附加税并产生滞纳金，系因为当年上海贯幸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后续税务局核实认为上海贯幸不符合加计抵减政策要求，并要求补缴相关税款；缴纳 2020 年 1 月增值税滞纳金，系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增值税申报表填写错误，上海贯幸更正申报报表产生的滞纳金；

（5）广州贯信补缴 2020 年 1-3 月个人所得税并产生滞纳金，系因广州贯信设立前期仅一名员工，因工作人员疏忽未及时申报个人所得税，后续补缴相关税款及滞纳金。

公司上述补缴税款的原因中，不存在故意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的情形，也不存在账簿上故意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的情形；公司及时按审计后的所得税数额对以前年度所得税进行了补缴，不存在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税款补缴系因客观原因发生，不存在主观偷逃税款之故意。

2. 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第十四条第一款：“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对税务机关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一）征税行为，包括确认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退税、抵扣税款、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和税款征收方式等具体行政行为，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扣缴义务人、受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作出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行为等。……（五）行政处罚行为：1. 罚款；2. 没收财物和违法所得；3. 停止出口退税权。……”根据上述规定，征收税款和加收滞纳金属于税务机关的征税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

此外，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税法规定缴纳税款，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鉴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滞纳金均不涉及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足额缴纳滞纳金，该等遗漏申报等缴纳税款方面的瑕疵情形已经消除，上述支付滞纳金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为避免同类事件再次发生，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涉税事项的流程跟进及审核管理力度，明确财务部税务会计岗、财务经理岗对应涉税环节的具体职责，强化了审计部职责，并进一步规定了相关人员违反职责时需要承担的责任，就财务流程中涉税记录环节每月定时追踪、复核，形成内控核查记录。同时，公司进一步完善《零点集团财务管理规定》、《内部审计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系列内控管理制度，以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流程的优化与管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缴税款及缴纳税务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已披露了新三板挂牌以来缴纳滞纳金的情况及报告期内多次补缴相关税款的原因，披露内容真实、准确。

（二）发行人未及时缴纳相关税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主管税务机关对发行人征收滞纳金的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八、《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8.关于商标及著作权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共拥有 37 项注册商标、83 项软件著作权、6 项软件产品证书；北京远景获得 CMMI-3 认证，2017 年 10 月获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共获得 16 个奖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重要商标、

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2）软件著作权与软件产品证书等涉及的具体软件在实际项目中的应用情况；（3）上海贯信及其子公司的商标、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在发行人未取得其控制权前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未经授权使用的情形；（4）请发行人用简明易懂语言描述 CMMI-3 认证的内容，对发行人软件开发能力认可的实质性含义、该认证的有效期；（5）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即将到期，是否存在无法通过复审的风险，若无法通过复审，请量化披露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4）列示各类奖项的级别、行业知名程度，并按照各类奖项的重要级别排序分析发行人技术优势，同一奖项是否存在其他获奖主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一）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商标注册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产品证书；

（二） 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http://wsjs.saic.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

（三） 取得并查阅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针对发行人重要商标、软件著作权登记状况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 对重大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五）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就软件著作权与软件产品证书等涉及的具体软件在实际项目中的应用情况出具的说明；

（六） 取得了上海贯信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的说明；

（七）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 CMMI-3 认证证书，以及 CMMI-3 认证发展、认证内容等相关资料；

（八）查阅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申请相关文件；

（九）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所获各类奖项的证书等证明材料，就各类奖项的级别、评审机制及同期获奖单位情况进行了网络查询。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重要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

1. 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37 项注册商标，均在有效期内。公司主要使用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和注册种类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样	申请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零点有数		第 35 类	2015 年 08 月 07 日 -2025 年 08 月 06 日
2	零点有数		第 41 类	2015 年 08 月 07 日 -2025 年 08 月 06 日
3	零点有数		第 42 类	2015 年 08 月 07 日 -2025 年 08 月 06 日
4	零点有数		第 9 类	2017 年 06 月 28 日 -2027 年 06 月 27 日
5	零点有数		第 35 类	2017 年 06 月 28 日 -2027 年 06 月 27 日
6	零点有数		第 42 类	2017 年 06 月 28 日 -2027 年 06 月 27 日
7	零点有数		第 42 类	2018 年 02 月 21 日 -2028 年 02 月 20 日
8	北京调查	零点	第 35 类	2019 年 01 月 28 日 -2029 年 01 月 27 日
9	北京调查		第 35 类	2016 年 10 月 07 日 -2026 年 10 月 06 日
10	北京调查		第 35 类	2017 年 02 月 28 日 -2027 年 02 月 27 日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样	申请类别	注册有效期
11	北京调查		第 9 类	2018 年 09 月 28 日 -2028 年 09 月 27 日
12	北京调查		第 42 类	2018 年 02 月 21 日 -2028 年 02 月 20 日
13	北京调查		第 35 类	2017 年 09 月 07 日 -2027 年 09 月 06 日
14	北京调查		第 16 类	2014 年 06 月 21 日 -2024 年 06 月 20 日
15	北京调查		第 35 类	2014 年 03 月 21 日 -2024 年 03 月 20 日
16	北京调查		第 38 类	2014 年 03 月 21 日 -2024 年 03 月 20 日
17	北京调查		第 41 类	2014 年 04 月 28 日 -2024 年 04 月 27 日
18	北京调查	大学生黑苹果	第 16 类	2014 年 03 月 21 日 -2024 年 03 月 20 日
19	北京调查	大学生黑苹果	第 35 类	2014 年 03 月 21 日 -2024 年 03 月 20 日
20	北京调查	大学生黑苹果	第 38 类	2014 年 03 月 21 日 -2024 年 03 月 20 日
21	北京调查	大学生黑苹果	第 41 类	2014 年 03 月 21 日 -2024 年 03 月 20 日
22	北京调查	零点数立方	第 35 类	2018 年 06 月 14 日 -2028 年 06 月 13 日
23	北京调查	零点数立方	第 42 类	2019 年 05 月 21 日 -2029 年 05 月 20 日
24	北京远景		第 42 类	2015 年 11 月 14 日 -2025 年 11 月 13 日
25	北京远景		第 35 类	2015 年 11 月 21 日 -2025 年 11 月 20 日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样	申请类别	注册有效期
26	北京远景	零点e动	第42类	2013年06月14日 -2023年06月13日
27	北京远景	零点e动	第35类	2013年06月21日 -2023年06月20日
28	北京远景		第9类	2016年11月28日 -2026年11月27日
29	北京指标		第35类	2015年08月07日 -2025年08月06日
30	北京指标		第35类	2015年10月14日 -2025年10月13日
31	北京指标	零点指标	第35类	2013年05月14日 -2023年05月13日
32	北京指标	零点指标	第41类	2013年06月28日 -2023年06月27日
33	北京指标	白领黑苹果	第16类	2012年08月14日 -2022年08月13日
34	北京指标	白领黑苹果	第41类	2012年08月14日 -2022年08月13日
35	北京指标	白领黑苹果	第38类	2012年08月14日 -2022年08月13日
36	北京指标	白领黑苹果	第35类	2012年08月14日 -2022年08月13日
37	上海贯信	贯信	第42类	2017年01月07日 -2027年01月06日

2.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9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二）软件著作权与软件产品证书等涉及的具体软件在实际项目中的应用情况”的回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审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未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有权机关发出的对该等知识产权进行确权的书面或口头通知，亦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对该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提出主张的明确意思表示。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涉及知识产权权属争议或侵权的诉讼或仲裁。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要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

（二）软件著作权与软件产品证书等涉及的具体软件在实际项目中的应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软件著作权 91 项，其中涉及在线数据集成技术 27 项、垂直应用算法及基础算法 50 项、数立方数据处理基础技术 4 项、数立方平台数据输出与可视化系统 7 项及内部管理工具 3 项。

各项软件著作权的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领域	登记号	软著名称	应用情况
1	样本调查数据在线集成技术（6 项）	2016SR378498	线上定量研究问卷设计系统 V1.71	针对调研问卷服务提供的线上定量问卷快速设计系统，广泛应用于项目问卷设计环节。
2		2019SR0976920	零点专业问卷调查引擎系统 V1.0	访问人员使用的针对样本进行调研访问的工具，广泛应用于项目的样本调查数据集成。
3		2020SR0297054	零点专业问卷调查引擎系统 V3.0	
4		2020SR0295764	神秘客管理系统 V1.0	为客户与被检查单位提供成绩申诉、结果查看等功能的在线管理工具，主要应用于商业服务中卖场管理与优化领域的神秘客检查结果申诉环节。
5		2020SR0911241	“服务体验官”体验优化互动管理系统 V1.0	移动端用户体验感知评价与建议数据采集工具，主要应用于政务服务、商业服务体验管理与优化领域的样本调查数据集成。
6		2020SR1513808	“服务体验官”体验优化互动管理系统 V2.0	服务、商业服务体验管理与优化领域的样本调查数据集成。
7	巡查数据集成技术（5 项）	2016SR080918	小报告信息软件 V1.0.3	相关功能已融合至“巡查宝问题实时检查与检测系统”中。
8		2016SR378469	小报告交互软件系统 V2.0	

序号	技术领域	登记号	软著名称	应用情况
9		2017SR597371	巡查宝问题实时检查与检测系统 V1.0	针对检查、评测、整改核查等应用场景的移动端巡查数据平台,广泛应用于公共事务中城市管理及商业服务领域项目的巡查数据集成。
10		2019SR1331556	巡查宝问题实时检查与监测系统 V2.0	
11		2020SR0297040	巡查宝问题实时检查与监测系统 V3.0	
12	交互集成技术（16项）	2016SR378838	线上座谈会-信息交互系统 V1.0	电脑端消费者线上视频讨论工具,应用于公共事务与商业服务领域项目。
13		2016SR378506	零点在线社区系统 V1.0	电脑端线上论坛研究平台,广泛应用于公共事务与商业服务领域项目。
14		2016SR378457	手机 H5 互动游戏系统 V1.0	整合 2048 等热门小游戏原型的信息采集与品牌传播工具, 相关功能融合至“答对”。
15		2016SR053476	微聚吧用户交互软件 V1.0	移动端交互采集数据的产品, 相关功能融合至“答对”。
16		2016SR387579	微聚吧用户交互软件 V2.0	
17		2016SR080864	答对社交问答软件 V1.0.8	移动端数据交互采集系统, 可以对接客户不同渠道、不同场景与用户的差异化交互需要, 获取用户的主观态度、观点、看法等, 广泛应用于公共事务与商业服务领域项目的交互数据集成。
18		2016SR361709	答对社交问答软件 V2.0	
19		2017SR601611	答对社交问答软件 V3.0	
20		2018SR442424	答对社交问答软件 V4.0	
21		2019SR1335251	答对社交问答软件 V5.0	
22		2018SR622609	零点超市幸运机软件 V1.0	
23		2018SR864114	消费者个性标签收集系统 V1.0	“答对”针对标签收集场景的数据集成模块, 相关功能融合至全触点用户交互系统。
24		2019SR0980962	全触点用户交互系统之个性化激励系统 V1.0	针对用户交互行为的个性化激励模块, 与“答对”链接使用, 主要应用于公共事务与商业服务领域项目的交互数据采集 SaaS 服务。
25		2019SR0980948	全触点用户交互系统之 API 接口触发系统 V1.0	针对客户内部多渠道的接口触发系统, 与“答对”链接使用, 主要应用于公共事务与商业服务领域项目的交互数据采集 SaaS 服务。
26		2020SR0462288	全触点用户交互系统之多级数据权限查看及展示系统 V1.0	与“答对”链接使用, 实现不同客户权限差异化数据查询权限与展示范围, 主要应用于公共事务与商业服务领域项目的交互数据采集 SaaS 服务。

序号	技术领域	登记号	软著名称	应用情况
27		2020SR0826010	全触点用户交互系统之敏捷识别及智慧分发系统	快速识别授权用户中“低满意用户”、“高潜力用户”等类型用户并分发或预警,主要应用于公共事务与商业服务领域项目的交互数据采集 SaaS 服务,目前属销售推广期。
28	大数据基础算法(6项)	2016SR378874	语萃文本分析系统 V1.0	针对大数据中的文本数据,实现格式转换、数据过滤、分布统计等相应功能。广泛应用于公共事务与商业服务领域项目的文本数据分析。
29		2019SR0252600	视频识别系统 V1.0	基于视频数据,对目标物、人流走向或行为进行识别检测,进而实现目标统计、事件预警等功能。前瞻性技术储备,目前尚未开展使用。
30		2019SR0330966	人流检测系统 V1.0	基于视频流数据,实现视频中人流数量及方向的量化统计。前瞻性技术储备,目前尚未开展使用。
31		2020SR0572729	垃圾巡检图片识别系统 V1.0	使用深度学习神经网络算法,实现不同类别垃圾快速准确的识别,可与“超能巡查”结合使用。
32		2020SR0572737	卷烟包装图片识别系统 V1.0	使用深度学习神经网络算法,实现香烟品牌快速判别,可与“超能巡查”结合使用。前瞻性技术储备,目前尚未开展使用。
33		2020SR0296961	地理空间多进程聚类软件 V1.0	基于地理点位数据进行聚类分析,实现地理点位的点簇聚类分组。前瞻性技术储备,目前尚未开展使用。
34	政务服务业务垂直应用系列算法(2项)	2018SR760323	零点优政通数据平台 V1.0	对政务服务大厅及窗口单位进行评估的平台产品,由“超能巡查”及相应垂直应用算法、可视化组件封装而成,主要应用于公共事务政务服务评估领域。
35		2020SR0389016	热线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 V1.0	基于热线、网格上报等数据的智能分析系统,实时分析市民主要诉求,助力城市精细化治理,目前属销售推广期。
36	城市管理业务垂直应用系列算法(2项)	2017SR598735	城 e 评城市发展状况评估系统 V1.0	整合网络舆情、城市功能设施等多源数据,对不同城市发展状况动态评估监测系统。
37		2019SR0673317	优卫通环境检查、评测及分析系统 V1.0	农村生活垃圾验收场景平台,由“超能巡查”及相应垂直应用算法、可视化组件封装而成,主要应用于公共事务城市卫生管理领域。
38	营商环境业务垂直	2019SR0680332	优商通营商环境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 V1.0	针对优化营商环境战略而开发的,集数据采集-数据分析-数据监控-可视化展

序号	技术领域	登记号	软著名称	应用情况
39	应用系列算法（2项）	2020SR0296952	优商通营商环境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 V2.0	示-优化提升等功能在内的平台系统。广泛应用于公共事务营商环境领域。
40	法治与公安业务垂直应用系列算法（6项）	2018SR621725	公安新警情洞察系统 V1.0	基于警方接警/处警文本数据提取出关键要素信息并多维分析,发现新警情并提示做好应对,应用于公安系统警情分析场景、法治与公安领域其他产品及热线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中。
41		2019SR0673332	公安网格化地图平台 V1.0	基于警情文本数据等警情数据,提取关键要素信息,实现基于空间的网格化案件规律分析,主要应用于公共事务法治与公安领域的部分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交付项目。
42		2020SR0296955	公安网格化地图平台 V2.0	
43		2020SR0296958	数字派出所勤务内务管理平台 V1.0	派出所勤务内务数据及物联网数据汇聚展示分析及统一工作平台,便于民警内部信息传递、高效工作,目前属销售推广期。
44		2020SR0510224	反诈之盾系统 V1.0	可实现信贷理财、招聘兼职、冒充身份等 12 个诈骗小类的高危受害人识别,协助警方进行精准前置干预,目前属销售推广期。
45		2020SR0978702	情指行一体化平台 V1.0	公安系统集成消息中心、决策辅助、智能分析、智能预警、智能预测、智能评估六大功能的分析指挥调度平台产品,目前属销售推广期。
46	产品定位与开发业务垂直应用系列算法（8项）	2016SR361519	趋势预测消费趋势追踪系统 V1.0	基于电商产品的卖点、特征、销量等信息,提炼社会消费价值,监测消费趋势走向,相关算法技术应用于“热线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等产品的预测模块。
47		2018SR582596	无限极健康食品产品快速测试平台 V1.0	可与样本库对接,快速筛选目标客户、发送测试问题及快速收集反馈,相关功能亦融合至“‘服务体验官’体验优化互动管理系统”等产品中。
48		2016SR361525	房 e 评住房需求预测系统 V1.0	基于城市经济、人口、产业等多维数据,分析未来城市住宅地产需求走势。
49		2018SR621567	有数罗盘软件 V1.0	针对连锁企业终端的周边资源特征的分析软件,相关功能融合至“公安网格化地图平台”中。
50		2019SR0069523	产品密码客户洞见系统 V1.0	基于生活方式-产品需求的关系,预测住宅地产领域客户产品需求,指导产品的精细化开发。

序号	技术领域	登记号	软著名称	应用情况
51		2016SR362384	车 e 评汽车社交内容分析软件 V1.0	针对新车上市监测的舆情产品,快速识别对产品、服务的多维评价、新车故障等问题。
52		2017SR597221	车 e 评汽车社交内容分析软件 V2.0	
53		2018SR583891	汽车数据查询系统 V1.0	
54	客户定位与描摹业务垂直应用系列算法（2项）	2018SR757748	用户画像自动报告工具软件 V1.0	基于运营商大数据环境,快速完成用户群体标签化,自动生成用户画像基础报告,主要应用于商业服务客户定位与描摹领域项目。
55		2020SR0758457	地理围栏内的客户画像敏捷分析软件	基于智慧足迹的数据环境,针对特定区域目标人群实现快速群体画像分析。
56	渠道布局与管理优化业务垂直应用系列算法（1项）	2017SR597657	餐 e 评餐饮选址系统 V1.0	餐饮领域的选址平台,以消费数据为核心,综合反映商圈总体价值,实现餐饮快速商圈选址,相关算法应用于各业态选址类项目中。
57	货品与供应链管理业务垂直应用系列算法（21项）	2015SR110358	贯信鞋服行业订货报表分析软件 V1.0	基于买手的订货数据,实时进行核心维度的报表展示,相关功能融合至“贯信 iPad 智能订货软件”产品。
58		2015SR110349	贯信店铺会员管理 APP 软件 V1.0	时尚服饰领域的会员管理系统。
59		2015SR110379	贯信店铺订货审核管理 APP 软件 V1.0	时尚服饰领域的订货管理系统。报告期前相关功能融合至“贯信 iPad 智能订货软件”产品。
60		2014SR150169	贯幸 iPad 陈列订货软件 V1.0	在线展示订货产品在橱窗的动态与静态陈列,进而实现精准订货。广泛应用于时尚零售行业的货品与供应链管理领域线下订货会场景。
61		2014SR150416	贯幸 iPadStore 店铺管理软件 V1.0	时尚零售行业巡店人员使用的门店管理软件,相关功能模块融入至“贯幸企业电子商务软件 V1.0”产品。
62		2015SR238387	贯信移动 Portal 软件 V1.0	各种移动端应用的统一门户,相关功能模块融入至“贯信 B2B 网上订货软件 V1.0”产品。
63		2015SR110203	贯信鞋服行业配码订货管理软件 V1.0	每箱货品的最佳尺码搭配计算,实现订货精细化管理,相关功能融合至“贯信 iPad 智能订货软件”产品。
64		2017SR026003	贯幸企业电子商务软件 V1.0	帮助时尚零售行业品牌公司在线上的订货交易,广泛应用于时尚零售行业的货品与供应链管理领域。

序号	技术领域	登记号	软著名称	应用情况
65		2017SR026001	贯信麦加批发管理平台软件 V1.0	协助批发商管理货品的进销存。
66		2017SR026226	贯信 B2B 网上订货软件 V1.0	时尚零售行业品牌公司的在线订货系统,代理商基于自身销售与库存进行快速补货,广泛应用于时尚零售行业的货品与供应链管理领域网上订货会场景。
67		2019SR0825444	贯幸订货平台报表分析软件 V1.0	报表分析工具,帮助买手精准订货,帮助品牌公司实时掌握订货数据,相关功能融合至“贯幸企业电子商务软件 V1.0”产品。
68		2019SR0824379	贯幸服装订货平台系统接口中间件软件 V1.0	数据接口平台,使客户各系统之间的数据能够实时传输并保持一致性,广泛应用于时尚零售行业的货品与供应链管理领域。
69		2019SR0821482	贯幸商品库存寻源软件	时尚零售行业库存管理软件,广泛应用于时尚零售行业的货品与供应链管理领域。
70		2019SR0822152	贯幸智能补货调拨系统 V1.0	时尚零售行业补货调拨系统软件,主要应用于时尚零售行业的货品与供应链管理的补货调拨场景。
71		2019SR0822388	贯幸加盟主数据管理平台分析软件 V1.0	时尚零售行业品牌加盟商管理软件,主要应用于时尚零售行业的货品与供应链管理加盟商管理场景。
72		2020SR0297001	超能店长智慧管理平台 V1.0	基于货品供销存表现等数据,为店长推荐主推产品,并给出陈列与折扣建议,前瞻性技术储备,目前尚未开展使用。
73		2012SR016129	贯信 Lifecycle RCP 平台软件 V1.0	时尚领域货品与供应链管理应用基础平台,广泛应用于时尚零售行业的货品与供应链管理领域。
74		2012SR135034	贯信 iPad 智能订货软件 V1.0	在订货会过程中,基于货品属性提供货品上下装搭配推荐、门店陈列推荐等。广泛应用于时尚零售行业的货品与供应链管理领域线下订货会场景。
75		2020SR0972296	贯信大商品运营平台软件 V1.0	基于商品数据、供销存数据等数据,提供铺货、补货等商品运营环境的智能解决方案,目前属销售推广期。
76		2020SR0971329	贯信板墙陈列订货平台软件 V1.0	基于客户上传的门店板墙平面图,对各板墙功能进行标注,可与各订货会相关软件产品链接,实现基于板墙订货,并动态展示陈列效果,目前属销售推广期。

序号	技术领域	登记号	软著名称	应用情况
77		2020SR0971548	贯信直播订货平台软件 V1.0	以线上直播的方式,帮助品牌商与买手在线远程订货,目前属销售推广期。
78	数据处理 基础技术 (4项)	2016SR080598	数立方多元数据搜索平台 V1.0	数立方的搜索功能模块,主要搜索自投项目数据。报告期内使用频度较低。
79		2019SR0252582	自有数据管控系统 V1.0	数立方的数据综合管理平台,管理公司各类数据资源,实现多类数据的快速探查。
80		2020SR0297057	自有数据管控系统 V2.0	
81		2020SR0295758	零点数据分析增效工具软件 V1.0	基于 excel 的宏程序软件工具包,可对采集数据进行自动化分析,提高数据处理、清洗、分析的工作效率。
82	数立方平台数据输出与可视化 (7项)	2016SR387667	数立方大数据分析可视化系统 V2.0	数立方的脱敏数据基础分析与分析结果可视化的模块,相关功能融合至“数据洞察看板研究分析系统”及公司多个软件产品的可视化模块中。
83		2017SR707668	数立方大数据分析可视化系统 V3.0	
84		2016SR378461	数据洞察看板研究分析系统 V1.0	数立方的数据可视化工具模块,内置多种可视化样式,可以基于数据需要选择不同的展示方式。
85		2017SR598359	数据洞察看板研究分析系统 V2.0	
86		2020SR0295798	零点自动化分报告软件 V1.0	批量标准报告生产工具,支持多种 office 原生图表生成、数据地图可视化,主要应用于有批量报告撰写需求的项目。
87		2019SR0674684	满意 360 可视化分析平台 V1.0	针对感知评价数据,可以从地域、时间等不同维度分析满意度表现,主要应用于服务体验管理与优化项目。
88		2017SR599085	服务设计信息可视化系统 V1.0	直观展示不同服务流程中的表现与问题,形成服务设计初步改进关键点,主要应用于服务体验管理与优化项目。
89	内部管理工具 (3项)	2019SR0332665	成本管控系统 V1.0	公司内部的项目成本管理系统。
90		2016SR080919	人员招募系统 V1.0	公司样本调查项目的合格受访者招募管理系统。
91		2016SR080891	供应商管理系统 V1.0	公司内部样本调查数据供应商管理系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上 91 项软件著作权中,有 8 项取得了软件产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软件产品名称	软件类别	申请企业	认证时间
1	京 RC-2020-0264	优商通营商环境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 V2.0	工具软件	北京远景	2020.4.29
2	京 RC-2020-0551	公安网格化地图平台 V2.0	信息管理	北京远景	2020.5.29

序号	证书编号	软件产品名称	软件类别	申请企业	认证时间
			软件		
3	京 RC-2020-0550	热线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 V1.0	行业管理软件	北京远景	2020.5.29
4	沪 RC-2020-0873	贯信 B2B 网上订货软件 V1.0	应用软件	上海贯信	2020.3.31
5	沪 RC-2020-0654	贯信 iPad 智能订货软件 V1.0	应用软件	上海贯信	2020.3.23
6	沪 RC-2020-0651	贯幸 iPad 陈列订货软件 V1.0	应用软件	上海贯幸	2020.3.23
7	京 RC-2020-0751	反诈之盾系统 V1.0	应用软件	北京远景	2020.6.27
8	京 RC-2020-1513	情指行一体化平台 V1.0	信息管理软件	北京远景	2020.9.29

公司上述软件著作权或取得软件产品证书的软件产品广泛应用于生产经营，并在实际执行业务过程中综合使用，以解决客户的业务问题。

（三）上海贯信及其子公司的商标、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在发行人未取得其控制权前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未经授权使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贯信及其子公司主要为时尚和鞋服领域零售企业提供市场分销信息管理系统和技术服务，主要服务领域为货品与供应链管理，涉及商品企划、订货会、补货、调拨等诸多供应链管理环节。上海贯信及其子公司通过相应的信息系统产品，规范并优化总部、分支机构、经销商/加盟商、自营/加盟店铺业务流程；帮助客户实现实时管控、执行商品策略；实施低库存运作，提高定货、配货效率；建立合理货品生产采购计划；进行前瞻性市场分析。

发行人在取得上海贯信及其子公司控制权前，在时尚零售行业提供服务主要涉及产品定位与开发、客户定位与描摹等服务领域，服务成果主要为决策分析报告。因此，发行人在取得上海贯信及其子公司控制权前，与上海贯信及其子公司在客户服务内容的领域存在明显差异，双方各自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发行人未经授权使用上海贯信及其子公司商标、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取得上海贯信控制权前，未使用上海贯信及其子公司的商标、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不存在未经授权使用的情形。

（四）请发行人用简明易懂语言描述 CMMI-3 认证的内容，对发行人软件开发能力认可的实质性含义、该认证的有效期

CMMI 的全称为：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即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原为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软件工程学会（software engineering institute，简称 SEI）制定的专门针对软件产品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的一种软件能力成熟度评估标准，后相关单位独立为法人实体，并纳入国际信息系统审计协会（ISACA），为全球范围内的公司提供软件能力成熟度评估认证。

CMMI 主要用于指导软件开发过程的改进和进行软件开发能力的评估，将软件开发过程的管理内容划分为 22 个方面，按照这 22 个方面的目标的完成程度分为 5 级——初始级、已管理级、已定义级、量化管理级、优化级，级别越高表示软件能力成熟度越高，即软件开发流程的标准化和规范化程度越高。CMMI 的各级标准中，达到 7 个目标以下是 1 级，2 级要达到 7 个目标，3 级要达到 18 个目标，4 级要达到 20 个目标，5 级要达到 22 个目标。

达到 CMMI3 级（已定义级），表明该公司已将软件管理和工程两方面的过程文档化、标准化，并综合成该公司的标准软件过程，所有项目均使用标准软件过程来开发和维护软件。通过标准化、制度化的管理体系，企业不仅能够在同类的项目上得到成功的实施，在不同类的项目上也能够得到成功的实施。根据 CMMI 官网公示信息，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全球范围内取得 CMMI 3 级认证的组织共 7,205 家。

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获得 CMMI-3 认证，认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23 日，表明发行人在项目管理、支持管理、过程管理和工程管理方面，满足了对应的 18 个方面的目标，实现了软件开发过程管理的标准化。同行业公司中，慧辰资讯亦有此资质。

在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业务的系统建设与技术服务类项目中，要求投标企业具备较强的软件开发能力，CMMI-3 认证是重要的评分指标，甚至是评标入围的门槛性条件。如河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基于订单数据的市场洞察分析系统招标中，招标内容为“市场预测分析模型设计及开发”及“市场监测预警分析及业务融合”，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CMMI 认证或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对于中国教

育科学研究院全国教育调研平台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内容为“全国教育调研平台”开发及维护，其中 CMMI-3 及以上等级相关认证为评标加分项。

随着工业互联网及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客户需求逐渐从定期获取调研咨询报告扩展到搭建动态预警与实时响应数据智能平台，这也要求调研咨询行业内企业在深入理解客户业务模式的基础上还要具备成熟的软件开发与系统建设能力。前述河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项目的最终中标方为专业软件公司，同软件公司相比，公司在市场监测及预测分析业务方面具有全面的项目业绩和深刻的行业场景理解能力，取得 CMMI-3 认证为公司竞标此类业务提供了资质基础。目前系统建设与技术服务类项目在公司业务中占比较小，但符合公司从“数据分析”向“数据智能应用”转型升级的发展方向，从而能够更好的帮助客户实现快速响应、科学决策和高效行动，公司将继续加大在“数据智能应用”方面的投入，相关业务也将成为公司未来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因此，CMMI-3 认证是公司的重要资质，也是取得客户对公司软件交付与实施团队信任的保障之一。

（五）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即将到期，是否存在无法通过复审的风险，若无法通过复审，请量化披露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公司子公司北京远景为高新技术企业，其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日为 2020 年 10 月 21 日，北京远景已于 2020 年 8 月 3 日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北京远景与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对比情况如下：

认定条件	北京远景情况	是否符合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北京远景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2020 年 8 月申请，申请认定时注册成立已超过 1 年	符合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北京远景共提供本申请期间取得的 3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自主产权，能够对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符合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	北京远景主要产品（服务）为电子信息-软件-电子政务软件，属于《国家重点支	符合

认定条件	北京远景情况	是否符合
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北京远景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 31 人，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 52 人的比例为 59.62%，超过 10%	符合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北京远景最近一年（2019 年）销售收入为 4,016.31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7-2019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7-2019 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17.72%。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符合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最近一年（2019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66.90%，超过 60%	符合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北京远景共提供 31 项 II 类软件著作权且主营收入产品均属于自主研发；转化科技成果 18 项；设立了研发机构并具备相应的科研条件，组建了专门的研发团队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及人才奖励制度，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编制了研发费用辅助账；复审考核期净资产增长率 212%、销售收入增长率 63%，均大于 35%	符合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北京远景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不涉及生产及加工行为，也不产生废气、废水和固定废弃物，对环境不产生污染。2019 年，北京远景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如上表所示，北京远景符合现行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不存在无法通过复审的重大风险。

报告期内，北京远景经纳税调整后所得额为-886.05 万元、-754.01 万元、450.67 万元和-172.17 万元，因研发投入较高仅 2019 年经纳税调整后所得额为正，但因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北京远景报告期内各期应纳税所得额均为 0，实

际未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因此，即使北京远景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也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列示各类奖项的级别、行业知名程度，并按照各类奖项的重要级别排序分析发行人技术优势，同一奖项是否存在其他获奖主体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各类奖项的级别、评审机制及同期获奖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年度	评审范围	颁奖机构	奖项历史	地域范围	评审机制	同期获奖单位
1	“一带一路”社会智库影响力排名第10名	2017年度	企业综合实力 （“一带一路”领域）	国家信息中心	2016年（首次）共15家单位入选一带一路研究重点智库（国家信息中心发布）；2017年（第二次）单独对社会智库排名	全国性	基于公开媒体发布成果，从智库研究视角，围绕研究成果、传播平台、社会关注三个方面，评价“一带一路”相关智库建设进展及其社会影响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中国与全球化智库、一带一路百人论坛
2	第五届全国对外传播理论研讨会优秀论文（国际民调）	2017年度	行业性—对外传播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全国对外传播理论研讨会专家委员会	研讨会创办于2009年，2017年为第五届（两年举办一次）	全国性	面向全国范围征集，大会专家委员会对提交的论文和案例进行审核评选	人民网新媒体智库、中国民族语文翻译局等机构的论文
3	中国设计红星奖（优政通）	2019年度	行业性-设计	中国设计红星奖委员会	2006年由中国工业设计协会、北京工业设计促进中心共同发起创立。2019年为第十四届（年度举办）	全国性（国家级政府公益奖项）	本届共有国内外4000余家企业报送6000余件产（作）品参评，经来自德国、美国、瑞士、法国、英国和中国的40余位专家评审，共产生400余件获奖产（作）品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亿云联科技有限公司等机构的产（作）品
4	2019北京商务服务业国际化品牌100强	2019年度	企业综合实力	北京商务服务业联合会、北京品牌协会、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等九家协会	2012年举办第一届京交会，2019年为第七届	区域性（北京）	从企业规模、行业排名、行业影响力、行业发展贡献、经营效益、管理与服务创新、品牌建设、领军人才培养等全方位多维度进行优中选优，经过专家	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国家会议中心、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公司等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年度	评审范围	颁奖机构	奖项历史	地域范围	评审机制	同期获奖单位
							综合评定，最终确定了百强企业名单	
5	2017 北京市商务服务业自主品牌 100 强	2018 年度	企业综合实力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2012 年举办第一届京交会，2017 年为第 5 届	区域性（北京）	从企业规模、行业排名、行业影响力、行业发展贡献、经营效益、管理与服务创新、品牌建设、领军人才培养等全方位多维度进行优中选优，经过专家综合评定	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东方慧博、北辰会展集团、中机国际等
6	中国大数据创新企业 TOP100	2019 年度	企业综合实力（大数据领域）	DT 大数据产业创新研究院（DTiii）	2019 年为第四届	全国性	专家评委会从大数据企业的创新能力与行业贡献、行业应用最佳实践案例与收入增长、人均产值、品牌市场与行业认可、产品与方案成熟度等方面 27 项指标进行综合考核	明略科技集团、北京百分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国信优易数据有限公司、极光大数据 TalkingData 等
7	2018 中国大数据创新企业 TOP100	2018 年度			2018 年为第三届	全国性		TalkingData、国信优易数据有限公司、明略数据、融 360 等
8	中国大数据行业应用 TOP Choice（城市运行监测大数据领域）	2019 年度	行业性—大数据应用	DT 大数据产业创新研究院（DTiii）	2019 年为第一届	全国性	通过面向全社会广泛征集、专家推荐、企业特邀等多种方式，经特邀专家筛选	北京百分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明略科技集团、天眼查、国信优易数据有限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年度	评审范围	颁奖机构	奖项历史	地域范围	评审机制	同期获奖单位
								公司、友盟+等
9	中国大数据应用最佳实践案例(基于大数据的渠道网点流失管控)	2019年度	行业性—大数据应用	DT 大数据产业创新研究院 (DTiii)	2019 年为第四届	全国性	通过面向全社会广泛征集、专家推荐、企业特邀等多种方式，经特邀专家筛选，深入挖掘出单一行业、跨行业、跨生态的年度最具价值、最具创新的大数据优秀应用案例	阿里巴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百分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永洪商智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永洪科技)、国信优易数据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案例
10	2018 中国大数据应用最佳实践案例（基于‘品牌簇’的城市消费特征解码为品牌扩张提供新思路）	2018 年度			2018 年为第三届	全国性		TalkingData、北京移动、国双科技、佰聆数据、明略数据、拓尔思等公司的案例
11	2018 中国大数据应用最佳实践案例(大数据助力大健康创新业态店选址)	2018 年度			2018 年为第三届	全国性		TalkingData、北京移动、国双科技、佰聆数据、明略数据、拓尔思等公司的案例
12	中国大数据应用最佳实践案例(大	2017 年度			2017 年为第二届	全国性		中科天玑、TalkingData、蚂蚁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年度	评审范围	颁奖机构	奖项历史	地域范围	评审机制	同期获奖单位
	数据提升城市公共自行车效率、大数据助力蔬菜生鲜零售终端标准化选址)							金服、拓尔思、百分点等公司案例
13	行业发展特别贡献奖	2017年度	行业性—市场研究与咨询	中国信息协会市场研究业分会	行业协会成立 20 年峰会颁发	全国性	评审委员会从市场研究行业在新的商业环境下的行业发展方向、服务内容、服务价值等方面进行评选	央视市场研究（CTR）等机构
14	CMRA 优秀数据供应商	2019年度	行业性—数据供应商	中国信息协会市场研究业分会	2019 年第二届数据整合与创新应用峰会颁发	全国性	由 CMRA 会员工作委员会、标准工作委员会、权益保障工作委员会、各区域工作委员会协同筹划，协会秘书处组织实施，由协会监事会负责监督公证。经由数据采集公司自荐、客户企业或研究公司推荐，区域副会长单位审核后进入优秀数据供应商候选名单，进行下一阶段评审	智慧足迹、立信数据等机构
15	十大最具影响力市场研究与咨询	2019年度	行业性—市场	中国广告杂志社、上海市广告协会	中国广告与品牌大会 2001 年召开，2019 年为第 18 届。	全国性	自愿报名、社会推荐提名的基础上，遴选出 12 个奖	央视市场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益索普、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年度	评审范围	颁奖机构	奖项历史	地域范围	评审机制	同期获奖单位
	公司		研究与咨询		该奖项为改革开放与广告业恢复 40 周年特设奖项。		项入围名单，再由业内权威专家、学者组成评审团，结合网友投票结果，进行严格、公正的评审	尼尔森等机构
16	大数据与计算机智能大赛—最具前沿技术赛题奖（视频中人体姿态识别）	2018 年度	行业性—大数据算法赛题	中国计算机学会	第六届 2018 CCF 大数据与计算智能大赛	全国性	来自 35 个国家和地区的 1000 余家企事业单位、1000 余所高校，共计 17600 余人参赛，采用全国初赛、复赛、决赛三级赛制，决赛由 70 余位行业专家进行现场评审	百度、阿里巴巴集团（同获得最具前沿技术赛题奖）

公司所获奖项的评审范围涉及企业综合实力、对外传播、大数据应用、市场研究与咨询等多个领域，公司不仅在调研咨询服务领域有良好的品牌声誉，同时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也获得了业内的认可，是将互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应用于主营业务的创新型企业。公司获奖案例覆盖公共事务领域的城市管理、“一带一路”，以及商业领域的服务渠道布局与管理优化、战略管理与决策等诸多方面，涉及消费数据、位置数据等多种数据的使用，体现出公司对不同行业应用场景和各种数据资源的特征、价值的深刻理解，能够快速、深入理解业务需求，构建解决问题的业务框架，最大程度利用不同类型数据的价值，展现出公司在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能力方面的技术优势。

核查意见：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要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

（二）发行人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及取得软件产品证书的软件产品广泛应用于生产经营，并在实际执行业务过程中综合使用，以解决客户的业务问题。

（三）发行人在取得上海贯信控制权前，未使用上海贯信及其子公司的商标、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不存在未经授权使用的情形。

（四）CMMI-3 认证即软件能力成熟度评估认证 3 级；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获得 CMMI-3 认证，认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23 日；取得 CMMI-3 认证表明发行人在项目管理、支持管理、过程管理和工程管理方面，满足了对应的 18 个方面的目标，实现了软件开发过程管理的标准化。

（五）北京远景符合现行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不存在无法通过复审的重大风险；此外，即使北京远景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也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已列示各类奖项的级别、行业知名程度，并按照各类奖项的重要级别排序列示了发行人的技术优势，以及同一奖项的其他获奖主体。

九、《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9.关于主营业务与核心技术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通过竞标和客户直接委托方式获得项目订单。发行人通过发布公益性研究成果、每年举办“金铃奖”等方式打造公司品牌形象，促

进市场营销。数据集成技术和垂直应用算法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核心技术，数立方是发行人数据资产的主要载体。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核心技术中是否存在使用第三方公司技术、算法等情况，若存在，是否经过授权，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2）数据集成及采购的数据中，是否存在未经授权获取用户数据的情况，获取个人数据是否对用户有明确提示、收集的数据是否限制在必要的范围内、是否仅概括性提示收集用户信息、是否超出用户授权范围使用数据、或存在未经其他平台的授权直接收取数据的行为；（3）公开数据搜集能力的核心竞争力，数据集成与独立数据采购的关系，请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披露发行人在数据搜集与数据分析方面的优势与竞争力；（4）数立方数据来源，其集成的数据是否存在限制使用范围或未经授权使用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问卷数据、客户提供的数据、公司购买的大数据等，是否存在数据资产法律风险；（5）发行人的开发环境和保密条款是否可以有效防止自主研发的模型、算法泄漏；（6）作为发行人主要生产资产的电子设备成新率不足 30%，是否足以支撑发行人进行自主研发，发行人该等资产更新升级的规划，请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7）发行人外购独立采集数据服务和大数据服务是否应当获得客户的同意，发行人外购数据后主要的工作内容及成果。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一）对研发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技术来源、研发模式、技术被许可情况；

（二）对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业务经营中数据使用及获取情况，以及数据集成及采购的数据中，收集、使用、储存、分享、转让和披露个人信息的相关情况；

（三）登录并参与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调研项目，核查发行人获取被访者数据的授权情况、获取数据是否明确提示、获取数据的授权范围情况、相关条款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抽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涉及数据采购的前二十大供应商签署的相关数据购买协议/服务委托合同；

（五）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零点有数隐私政策》、《数据活动专项管理规范》、《个人信息安全保护专项管理规范》、《数据供应商数据安全规范》等系列数据安全内部控制制度；

（六） 查阅发行人《保密协议》、《研发管理制度》等保密制度文件，并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为防止自主研发的模型、算法泄漏而采取的相关措施；

（七） 查阅发行人主要生产资产的电子设备清单及固定资产台账，以及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年报报告；

（八）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数据合规相关的处罚及纠纷情况进行查询。

核查内容：

（一） 核心技术中是否存在使用第三方公司技术、算法等情况，若存在，是否经过授权，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发行人的两大核心技术包括在线数据集成技术和垂直应用算法，具体情况如下：

1. 在线数据集成技术

公司在线数据集成技术，实现了样本调查数据、巡查数据、交互数据和大数据等多源数据的采集、清洗、筛选、结构化、标签化等加工处理。在线数据集成技术主要由样本调查数据集成技术、交互数据集成技术、巡查数据集成技术及大数据集成技术构成。

公司在线数据集成技术中对应的主要知识产权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对应软件著作权
----	------	------	---------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对应软件著作权
1	样本调查数据集成技术	<p>1、将标准问题和常用问题布设于系统，可在线实现定量问卷的快速组题设计与调整，提升标准定量问卷设计的效率与质量；</p> <p>2、支持丰富的问卷题型和灵活配置，满足复杂问题逻辑场景需要，利用多重数据安全机制，保证了数据的安全和真实；</p> <p>3、基于在线分析引擎，可对数据进行实时处理和可视化呈现。</p>	<p>线上定量研究问卷设计系统 V1.71</p> <p>零点专业问卷调查引擎系统系列软著（V1.0、V3.0）</p> <p>“服务体验官”体验优化互动管理系统（V1.0、V2.0）</p> <p>神秘客管理系统 V1.0</p>
2	交互数据集成技术	<p>1、将服务流程中的各个关键点设计为交互触点，针对性设计交互问题，在用户交互过程中获取主观态度、观点看法；</p> <p>2、实现千人千面的互动——差异化的交互形式、差异化的交互内容、差异化的个性化激励；</p> <p>3、可以确保大规模并发访问时系统稳定可靠、交互顺畅快速；</p> <p>4、可内置相应算法，形成信息采集、分析、展示、预警、干预的数据应用闭环。</p>	<p>微聚吧用户交互软件系列软著（V1.0、V2.0）</p> <p>消费者个性标签收集系统 V1.0</p> <p>答对社交问答软件系列软著（V1.0.8、V2.0、V3.0、V4.0、V5.0）</p> <p>全触点用户交互系统之个性化激励系统 V1.0</p> <p>全触点用户交互系统之API接口触发系统 V1.0</p> <p>全触点用户交互系统之多级数据权限查看及展示系统 V1.0</p> <p>全触点用户交互系统之敏捷识别及智慧分发系统 V1.0</p>
3	巡查数据集成技术	<p>1、实时采集上报；</p> <p>2、可调用深度学习算法快速识别图片、视频中的关键信息，通过数据多维校核印证，确保数据真实有效；</p> <p>3、通过预设逻辑将上报问题分配至责任单位，以及对巡查与整改数据可视化，实现全流程管理闭环。</p>	<p>小报告信息软件 V1.0.3</p> <p>小报告交互软件系统 V2.0</p> <p>巡查宝问题实时检查与检测系统（V1.0、V2.0、V3.0）</p> <p>零点优政通数据平台 V1.0</p> <p>优卫通环境检查、评测及分析系统 V1.0</p>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对应软件著作权
4	大数据集成技术	1、在客户内部环境中进行数据提取、初步清洗、筛选； 2、结合专业知识库将关键信息结构化； 3、添加时间和空间坐标等必要数据信息。	公安新警情洞察系统 V1.0 公安网格化地图系列软著（V1.0、V2.0） 热线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 V1.0 反诈之盾系统 V1.0 情指行一体化平台 V1.0 上海贯信及其子公司的十余个供应链管理领域相关软著
		1、在供应商脱敏数据处理环境中进行数据清洗，利用模型及算法对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形成符合公司需求的数据集或分析结果； 2、使用导出的数据集或分析结果，结合公司其他数据和算法，应用于不同业务场景中。	用户画像自动报告工具软件 V1.0 地理围栏内的客户画像敏捷分析软件 V1.0

2. 垂直应用算法

经过大量的项目实践，公司形成了独特的业务理解，积累了丰富且成熟的应用场景研究模型，并随着业务的发展而持续创新扩展。公司基于研究模型将不同应用场景拆解为问题单元；运用统计分析方法、大数据算法、深度学习算法，开发了基础算法模块；根据具体的问题单元，将基础算法模块调用、组合为应用算法模块；针对不同的应用场景，将相关应用算法模块组合、封装成为特定的垂直应用算法。

公司部分常用垂直应用算法如下所示：

领域	主要垂直应用算法名称	对应软件著作权
公共事务	政务服务大厅服务评测	零点优政通数据平台 V1.0
	热线诉求归因溯源	热线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 V1.0
	热线诉求预判预警	巡查宝问题实时检查与监测系统系列软著（V1.0、V2.0、V3.0）
	公共服务满意度评价	优卫通环境检查、评测及分析系统 V1.0
	城市管理问题归因溯源	垃圾巡检图片识别系统 V1.0
	城市管理综合考评	地理空间多进程聚类软件 V1.0
	消费总体满意度评价	优商通营商环境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系列软著（V1.0、V2.0）
	营商环境评价	公安新警情洞察系统 V1.0

领域	主要垂直应用算法名称	对应软件著作权
	社会矛盾指数测量	公安网格化地图平台系列软著（V1.0、V2.0） 数字派出所勤务内务管理平台 V1.0 反诈之盾系统 V1.0 情指行一体化平台 V1.0
	公共安全感测量	
	重点警情识别	
	受诈骗风险程度预测	
	群体身份认同	
	“一带一路”投资风险评估	
	国家形象评估	
商业	品牌价值诊断与健康度评估	产品密码客户洞见系统 V1.0 服务设计信息可视化系统 V1.0 上海贯信及其子公司的十余个供应链管理领域相关软著 神秘客管理系统 V1.0
	市场进入评估	
	广告宣传效果评测	
	用户画像	
	产品概念测试	
	潜在客户识别	
	低满意度用户识别	
	重点改善环节识别	
	用户需求的产品匹配预测	
	产品测试	
	客户服务满意度评价	
	智能订货	
	智能补货	
	网点最优布局与选址评估	
网点流失预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上述核心技术均是通过自主研发形成，除运用开源框架技术外，不存在使用第三方公司技术、算法等情况。上述核心技术对应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的所有权人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取得方式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第三方受让取得的情形；发行人研发过程中使用到开源框架技术的部分，均遵循开源协议进行使用、编译和再发布，不存在被授权专利或专有技术许可使用的情形，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发行人未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发生过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不存在侵权的情形，亦不存在潜在技术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针对发行人软件著作权登记状况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因知识产权而发生的的诉讼、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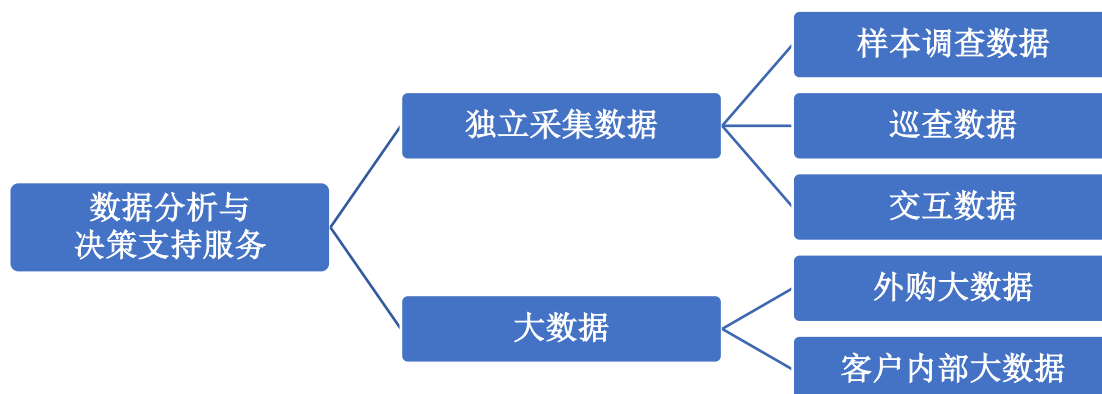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除运用开源框架技术外，不存在使用第三方公司技术、算法等情况，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数据集成及采购的数据中，是否存在未经授权获取用户数据的情况，获取个人数据是否对用户有明确提示、收集的数据是否限制在必要的范围内、是否仅概括性提示收集用户信息、是否超出用户授权范围使用数据、或存在未经其他平台的授权直接收取数据的行为

1. 发行人是否存在未经授权获取用户数据的情况，获取个人数据是否对用户有明确提示

（1）发行人获取用户数据的来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所用数据包括独立采集数据和大数据，其中独立采集数据包括样本调查数据、交互数据、巡查数据，大数据包括外购大数据和客户内部大数据。



发行人获取上述数据信息的来源主要包括：

数据类型	主要数据内容	数据来源	采集方法
样本调查数据	基于研究内容设计调查问卷，并依据调查问卷获取的调研访问数据	由发行人自行采集或向供应商采购取得	通过随机或非随机抽样方式，对受访对象通过电话调查、网络调查、面访、焦点团体座谈会、深度访谈等方式对受访者进行访问，经受访者自主填写或说明，取得相关数据信息
交互数据	服务流程中涉及场所设施、品牌与营销、服务人员和产品内容等方面用户所反馈的主观态度、观点看法等数据	发行人在线自行采集	主要通过“答对”接入客户的用户管理系统或直接植入其服务流程，例如嵌入客户方微信公众号、二维码布入政府服务大厅、内嵌于企业客户管理系统等，将客户服务流程中的各个关键点设计为交互触点，并针对性地设计交互问题。用户登录相关交互平台，并自主填写交互问题后，取得相关数据信息
巡查数据	巡查员进行巡查时获取的有关巡查问题场景的文本、图片、音视频格式等数据	由发行人自行采集或向供应商采购取得	由巡查员在巡查过程中采用录入、拍照、录音、录像多种方式，实地采集取得相关数据
外购大数据	脱敏后的消费、位置、舆情等数据信息	向供应商采购取得	通过向智慧足迹、银联智策、国信宏数、高德云图等拥有基础大数据的公司采购，取得相关数据资料
客户内部大数据	政府热线与公安警情数据、客户投诉与评论数据、客户内部运营管理系统数据等客户内部数据	客户提供	客户从内部管理系统等导出相关数据，交由发行人处理，或要求发行人在客户内部环境进行数据分析与处理，发行人不参与数据采集

（2） 发行人取得用户授权和对用户提示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业务所用数据中，不同数据的取得对于用户授权和提示要求不同，其中：

① 样本调查数据和交互数据

样本调查数据和交互数据涉及的个人信息主要包含个人的性别、年龄、收入水平、教育程度等，仅因互动便利和质量复核的需要，才会了解受访者的姓氏/姓名和联系方式，并严加保密，且不作为业务数据使用。公司在获取数据的过程中均通过《问卷授权告知书》、《零点有数隐私政策》相结合的方式，明确告知被

访者其将收集的信息范围及使用用途等情况，并取得被访者合法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i. 在线数据采集

发行人通常以“Q 系统”及“答对系统”作为数据采集工具，通过线上交互或由访问员访问被访者进行数据采集。被访者在回答相关问题前，可以直接或通过访问员出示文字链接阅读《问卷授权告知书》和《零点有数隐私政策》，需同意并确认相关内容后，方可回答后续问题。发行人如若更新《隐私保护政策》内容，将及时在官网进行公示。

ii. 线下数据采集

针对线下纸质调查问卷、深访、座谈会等方式采集的数据，发行人均要求访问员在开始调查前向被访者出具《问卷授权告知书》或其他形式隐私授权文件，在被访者知晓并同意《问卷授权告知书》等隐私授权文件的前提下，开展问卷调查工作。此外，被访者可登录公司官方网站进一步了解《零点有数隐私政策》，获取零点有数所有收集和使用被访者相关个人信息时对应的处理规则。

iii. 外购供应商数据

发行人通过供应商进行在线数据采集时，公司要求供应商使用发行人的在线数据采集设备和系统，并遵循公司相关受访者隐私保护措施，明确告知被访者其将收集的信息范围及使用用途等情况。发行人通过供应商进行线下数据采集时，均要求供应商使用公司编制的调查问卷及《问卷授权告知书》或其他隐私声明文本，并以合同及签署承诺函等方式监督供应商，确保供应商按照发行人的执行要求在开展数据采集前，通过《问卷授权告知书》或其他隐私声明文本明确告知被访者收集信息的范围及使用用途，并取得被访者的合法授权与同意。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数据样本后，将对数据进行复核，若发现供应商存在未经被访者授权收集信息的数据样本，将予以作废并删除相关数据信息。

② 巡查数据

巡查数据均为环境、事件信息，并不涉及个人信息，无需取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授权同意。

③ 大数据

公司取得的大数据分为外购大数据和客户内部大数据。其中外购大数据系公司在供应商提供的数据存储和处理环境中，对脱敏后的底层数据进行数据清洗，利用模型及算法对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形成公司专属的数据集或分析结果。因此，公司采购的大数据为加工处理过的数据集或分析结果，并不涉及任何能够识别或关联到特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无需取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授权同意。客户内部大数据主要为客户内部管理系统数据、文本数据，发行人并不参与数据采集过程。因此，公司取得大数据无需取得个人主体的授权或对用户进行提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授权获取用户数据的情况，且获取个人数据时已对用户进行明确提示。

2. 发行人收集的数据是否限制在必要的范围内、是否仅概括性提示收集用户信息、是否超出用户授权范围使用数据

（1） 发行人已明确告知收集信息的范围及使用用途，非概括性提示

发行人制定的《零点有数隐私政策》明确告知用户，发行人可能收集的全部信息：“①基本资料，包括您的联系信息（如电子邮箱地址、姓氏/姓名、性别、年龄、现居地址、电话号码、身份证号以及必要时所需的支付信息）和表明您生活方式或与您生活阶段有关的基本特征信息（如家庭、教育、收入水平、就业以及必要时所需的民族信息）；②详细资料，包含更多和您生活方式、生活阶段等有关的详细信息；③调查数据，即您在调查问卷中所提供的答案；④您使用零点有数相关服务的记录和历史，包括您回答的调查问卷、回答调查问卷的时间、获得的奖励等；⑤您向零点有数提出的问询和意见；⑥地理位置；⑦Cookie 数据和评估服务时零点有数自动收集的服务器日志。”

发行人制定的《零点有数隐私政策》明确告知用户，零点有数及其客户，会将收集到的个人信息用于以下目的：“①使用您的基本资料创建和维护您的会员身份；②使用您的基本资料筛选候选人，并向候选人发送适当的调查问卷；③使用您的详细资料进一步筛选和选择该等候选人；④开展调查（此调查可能由零点有数和/或客户发起）、收集和分析您在调查问卷中提供的答案，以找出见解；⑤

使用您的基本资料 and 记录向您发放零点有数提供的奖励；⑥零点有数对收到的询问作出回应；⑦通过我们收集的各种个人信息，开发和改善零点有数的服务；⑧通过我们收集的各种个人信息，预防欺诈、恶意活动以及与该等欺诈、恶意活动有关的任何损失；⑨调查中包含的个人信息，包括基本资料和详细资料，将经过处理并在聚合或者通过至少删除诸如姓名、地址、电子邮件地址等直接识别信息进行匿名化处理之后使用。在匿名化处理之后，零点有数和客户将无法且不会联系到任何其他数据源并通过该处理过的信息直接找到用户。但是，当此类直接识别信息或联系信息必要时，经与您进行适当的沟通（包括预先作出特殊注意通知），零点有数和/或客户可在该项具体调查中收集和使用此类直接识别符或联系信息。”

发行人在具体的项目中，需要收集和使用被访者相关个人信息时，将进一步通过《问卷授权告知书》或其他隐私声明文本，明确告知被访者该项目项下发行人将要收集的特定信息，以及收集个人信息的目的和使用范围，并取得被访者的授权与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明确告知收集信息的范围及使用用途，非概括性提示。

（2） 发行人收集的信息未超过必要范围，未超出用户授权范围使用数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行收集或采购的样本数据中涉及的个人信息主要包含个人的性别、年龄、收入水平、教育程度等，仅因互动便利和质量复核的需要，才会了解受访者的姓氏/姓名和联系方式，并严加保密，且不作为业务数据使用。上述信息为业内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通常需要采集和处理的信息。发行人在执行具体调研项目时，会按照客户的问题和需求，通过深入研究，确定数据研究与分析的关键要素和指标，并在此基础上秉承最少够用原则开展数据采集工作，未收集与公司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因此，发行人收集的个人信息未超过必要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零点有数隐私政策》、《问卷授权告知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通过《零点有数隐私政策》、《问卷授权告知书》等方式向被采集人明确告知了零点有数收集和使用相关个人

信息时对应的处理规则，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存储、保护、共享、转让、公开披露等，并取得了相关信息主体（及用户）的合法授权。因此，发行人有权在相关信息主体（及用户）授权个人信息的使用目的、方式和范围内，对相关数据进行合理的使用和处理。

发行人已经参照《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制定了数据合规系列内控制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严格按照《零点有数隐私政策》及数据安全相关内控制度使用、处理相关数据，仅将数据用于基于数据分析的决策支持服务及相关技术研发，不存在非法采集、使用、应用、存储、披露或出售等违反收集使用规则使用相关数据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收集使用规则使用个人信息而产生的纠纷、诉讼或因此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集的信息未超过必要范围，未超出用户授权范围使用数据。

3. 发行人是否存在未经其他平台的授权直接收取数据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所用数据包括独立采集数据和大数据，其中独立采集数据包括样本调查数据、巡查数据、交互数据，大数据包括外购大数据和客户内部大数据。

上述数据中，样本调查数据与巡查数据系发行人利用自主研发的数据采集系统，通过调查问卷、深访、座谈会、实地巡查等调研方式，自行采集或向供应商采购取得，不存在在其他平台中收取数据的情形。

交互数据，指用户匿名登录公司交互平台并主动填写交互问题后，取得的相关数据信息，发行人不存在未经其他平台授权直接收取数据的行为。

外购大数据系发行人根据相关采购协议的约定，在供应商提供的数据存储和处理环境中，对脱敏后的底层数据进行数据清洗，并利用模型及算法对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形成公司专属的数据集或分析结果。相关数据的取得均取得了大数据供应商的授权同意，不存在未经授权收取的情形。

客户内部大数据系客户从内部管理系统等导出相关数据，交由发行人处理，或要求发行人在客户内部环境进行数据分析与处理，发行人不参与数据采集，不涉及在客户平台收取数据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未经其他平台的授权直接收取上述业务过程中所用四类数据的情形。

（三）公开数据搜集能力的核心竞争力，数据集成与独立数据采购的关系，请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披露发行人在数据搜集与数据分析方面的优势与竞争力

1. 公司数据搜集能力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多源数据集成能力和独立采集数据能力

（1）公司在“数据搜集”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对多源数据的集成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其核心是收集、整合多源数据，采用适当的模型与算法，为公共事务或商业领域的客户解决特定问题提供决策支持服务。公司对各种数据资源的特征、价值拥有深刻理解，针对复杂业务问题，能够快速、深入理解业务需求，构建解决问题的业务框架，确定适用的数据类型，找到获取数据资源的途径，最大程度利用不同类型数据的价值，用经济合理的方法解决问题。因此，公司在“数据搜集”方面的核心能力，主要体现在公司对多源数据的集成能力。

（2）公司数据搜集方面的核心能力主要体现在对非公开数据的获取能力

公司在数据搜集方面的核心能力，主要体现在对非公开数据的获取能力。包括对样本调查数据、巡查数据、交互数据等数据的独立采集能力，以及利用模型

及算法对大数据供应商脱敏底层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形成公司专属的数据集或分析结果的能力。

公司开展业务所使用的多源数据，分为独立采集数据与大数据。其中，独立采集数据又分为样本调查数据、巡查数据与交互数据。样本调查数据和巡查数据在实地执行时采取自行采集和供应商采集两种方式；交互数据，则由公司在线自行采集。独立采集数据均系通过调查问卷、巡查员采集和交互软件等方式取得的一手数据，为非公开数据。

公司业务开展和研发所需要的大数据，按照来源分为外购大数据（如向银联智策、智慧足迹、高德云图、国信宏数等公司采购的消费、位置、地图、舆情等内容的脱敏大数据）与客户内部大数据（如热线与警情文本、投诉与评论数据、客户内部运营管理系统数据）。大数据系公司利用模型及算法对大数据供应商脱敏底层数据或客户内部大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形成公司专属的数据集或分析结果，这些数据也为非公开数据。

因此，数据搜集方面的核心能力主要体现在对非公开数据的获取能力。

2. 数据集成与独立数据采购的关系

数据集成即把不同来源、格式、特点、性质的数据在逻辑上或物理上有机地集中、整理的过程，具体到公司指实现样本调查数据、交互数据、巡查数据和大数据等多源数据的采集、清洗、筛选、结构化、加工和处理。公司依托在线数据集成技术，通过在线的方式实现上述过程。

多源数据中的样本调查数据、交互数据和巡查数据，因其为通过访问员、交互软件、巡查员采集等方式取得的一手数据，统称为独立采集数据。其中，样本调查数据和巡查数据在实地执行时采取自行采集和供应商采集两种方式；交互数据则由公司在线自行采集。通过供应商采集样本调查数据和巡查数据的行为即为独立采集数据采购。

独立采集数据与数据集成的关系类似于“原材料”与“针对原材料的初加工”，独立采集数据包括包含填答问卷、笔录、录音、照片、录像、交互记录等多种形式，无法直接运用垂直应用算法进行分析研究，必须先经过数据集成的过程，将

不同形式的原始资料进行清洗、筛选、结构化、加工和处理，将各种样本原始资料中的信息提取出来，“加工”为可以用于垂直应用算法进行分析研究的有效数据。

3. 发行人在数据搜集与数据分析方面的优势与竞争力

公司基于对客户问题及其应用场景的长期研究经验所达成的深度理解，在数据采集和分析方法上形成了两大核心技术——在线数据集成技术和垂直应用算法技术，为公共事务客户和商业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

数据采集方面，公司业务所用数据包括独立采集数据和大数据。独立采集数据包括样本调查数据、巡查数据、交互数据，公司根据项目需求确定所需数据的类型、内容、数量，并与客户沟通确定数据采集方案。独立采集数据中，对于样本调查数据和巡查数据，由公司确定采集规则、采集方法、工具系统、质量标准和质量检验，实地执行时采取自行采集和供应商采集两种方式；对于交互数据，则由公司在线自行采集，公司会根据不同问题需求设计不同的触发方式、交互的游戏化形式与内容、激励方式等方案以促进高质量的数据采集。大数据包括外购大数据和客户内部大数据，外购大数据根据研发需求进行采购，数据或加工形成的数据集存储于公司数据库中，项目执行过程中，根据项目需求在数据库中选取、匹配；客户内部大数据由客户根据项目需求提供。

数据分析方面，公司整合了经典统计分析方法、大数据算法、深度学习算法等底层算法，针对不同业务场景中的问题单元，开发出应用算法模块，通过不同应用算法模块的组合、封装，形成针对特定业务问题的垂直应用算法，供执行业务时重复使用与快速调用。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数据采集与数据分析等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分类	发行人	慧辰资讯	卓思数据	信索咨询	立信数据
数据采集	样本调查数据	支持复杂调研逻辑、具备统计分析和可视化功能的“Q系统”	主要为客户提供数据（包括客户的产品数据、销售数据、渠道数据、广告数据、用户数据与客服数据等）、公司向供应商采集的数据（包括消费者态度数据和舆情监控数据）以及公司自行采集的数据（消费者态度数据）	评估员报时 App、汽车调查微信公众平台	智能手机/PAD 调查数据采集平台	传统采集技术/线下数据采集系统 新型采集技术/调研吧
	交互数据	基于“答对”的多触点高并发采集，与垂直应用算法、可视化组件封装开发出“超能交互系统”		-	-	-
	巡查数据	针对公共服务和商业服务场景的综合巡查工具“超能巡查”		渠道 QC 软件	神秘顾客质量控制流程体系	渠道巡检系统
	大数据	向银联智策、智慧足迹、国信宏数、高德云图等采购的外购大数据；文本数据、内部管理系统数据等由客户提供的客户内部大数据	主要为客户方提供的交易数据、用户行为数据和企业内运营管理数据	公开信息采集抓取技术/互联网数据采集平台，与百度、银联等合作取得大数据	采用舆情监测技术、SEO 搜索引擎优化技术及 HTML5 等技术实行全天候的网络舆情监测	-
数据分析	基于统计分析模型	对称量表指标评分算法、指标权重结构方程算法、指标权重相关分析算法、KAM-KANO 指标属性分类、对标找差算法、最优策略联合分析等基础算法模块	商业消费服务数据化分析技术、个性化用户分析与智能应用技术、运营效能分析与优化应用技术、生态环保的数据化分析与治理技术	P-KANO 模型、口碑影响力转换模型、客户价值判定模型等	神经营销学应用分析系统	客群研究模型、品牌研究模型、满意度研究模型
	基于大数据算法	品牌簇、数据空间站、等时圈计算、设施叠置率分析、品牌 DNA 识别、地理围栏归属判别等基础算法模块		大数据应用技术、用户行为深度数据挖掘技术、客户体验管理理论等		数据算法模型、数据分析模型
	基于深度学习	文本关键要素提取技术、分		卓思客户之声处理		-

项目	分类	发行人	慧辰资讯	卓思数据	信索咨询	立信数据
	算法	类预测等系列预测算法、图片视频识别等基础算法模块		系统/数据挖掘技术、文本挖掘技术等		

资料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综上，公司在数据采集、数据分析方面的优势与竞争力主要体现如下：

（1）经验优势。公司依托 20 多年调研咨询经验，对于客户解决特定管理问题的数据框架、内容、类型、来源拥有更为全面的积累。公司深耕调研咨询行业 20 多年，对行业应用场景和各种数据资源的特征、价值拥有深刻理解，针对复杂业务问题，能够快速、深入理解业务需求，构建解决问题的业务框架，确定适用的数据类型，找到获取数据资源的途径，最大程度利用不同类型数据的价值，用经济合理的方法解决问题。

（2）数据集成技术优势。公司自主研发了适用多种数据采集场景的在线数据集成技术，实现多源数据集成的“线上线下一体化、自动化、场景化”。以交互数据为例，公司自主研发的“答对”能够通过嵌入客户方微信公众号、线下二维码、内嵌于企业客户管理系统等多种不同渠道实现与用户的交互，并且针对每个用户的触点行为差异实现千人千面的互动，自动推送数据采集要求，从而满足不同数据采集场景的需要。以“巡查数据”为例，公司实现了基于城市管理巡查场景的图像、音频、文本、地理位置信息一体化的数据采集系统，全面提升巡查数据的采集效率与传输效率。

（3）模型优化。公司对于经典统计分析开发了自有知识产权的分析模型。公司在经典统计分析模型的基础上，完善和发展了对称量表指标评分算法、指标权重结构方程算法、指标权重相关分析算法、KAM-KANO 指标属性分类、对标找差算法、最优策略联合分析等基础算法模块，极大提升经典统计算法在公司数据分析中的调用速度，丰富了在公司评估类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业务中的算法使用场景。

（4）多格式数据处理。公司具备同时多种来源、格式数据的规模处理、分析能力。公司采集与采购的数据，覆盖消费、位置、地图、舆情等多种内容，涉及文本、图片、视频等不同格式，公司使用自然语言处理（NLP）、图像识别、空间数据挖掘等多种数据分析与数据挖掘技术对相应的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分析，具备了覆盖各类来源、结构化及非结构化数据的采集与分析能力，满足了不同应用场景数据分析与问题解决的需要。

（5）算法开发模块化。公司基于研究模型将不同应用场景拆解为问题单元；运用统计分析方法、大数据算法、深度学习算法，开发了基础算法模块；根据具体的问题单元，将基础算法模块调用、组合为应用算法模块；针对不同的应用场景，将相关应用算法模块组合、封装成为特定的垂直应用算法。通过模块化的应用，大幅提升了算法的开发效率和应用效果。

（6）前沿算法。公司同时关注着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的发展，将其与公司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业务不断的进行深度融合，引入了空间维度的数据，基于支持向量机、随机森林、时间序列等大数据算法，开发出一系列基于大数据的基础算法模块。为了更好的描述数据内在的逻辑，解决客户问题，公司进一步应用深度学习算法开发出文本分析算法模块和图片视频算法模块，不断提升公司对多源数据的基础分析能力。

（7）软件化。公司将数据集成系统与垂直应用算法模块、可视化组件封装，开发出智能数据应用软件，实现了数据分析软件化，提升复用率，降低成本。如公司将垂直应用算法、可视化组件分别与“超能巡查”、“答对”组合封装，开发出智能数据应用软件——“超能巡查系统”、“超能交互系统”。两个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不仅能够实现数据的采集与加工处理，同时基于相应垂直应用算法实现数据快速分析，助力客户的科学决策；上述智能数据应用软件同时植入客户具体应用场景，指导并推进行动，形成了数据应用闭环，助力客户实现快速响应。

（8）平台化。公司还将数据采集与分析一体化，形成数立方平台，全面实现数据采集、处理、集成、分析、调用以及加密管理的平台化，提升了数据管理效率。

（四）数立方数据来源，其集成的数据是否存在限制使用范围或未经授权使用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问卷数据、客户提供的数据、公司购买的大数据等，是否存在数据资产法律风险

1. 数立方数据来源，其集成的数据是否存在限制使用范围或未经授权使用的数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数立方平台集成了公司业务所用的独立采集数据和大数据，对于取得的各类业务数据，公司将首先进行区分隔离，并根据数据类型进行分别存储。有关该等数据来源及授权使用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题“（二）数据集成及采购的数据中，是否存在未经授权获取用户数据的情况，获取个人数据是否对用户有明确提示、收集的数据是否限制在必要的范围内、是否仅概括性提示收集用户信息、是否超出用户授权范围使用数据、或存在未经其他平台的授权直接收取数据的行为”的回复。

2. 数立方集成数据是否存在数据资产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业务相关负责人员，发行人数立方中集成数据的主要包括客户委托项目中的独立采集数据、外购大数据、客户提供的客户内部大数据以及发行人自主投入项目采集的数据。对于数立方中的集成数据，发行人仅用于进行相关的数据分析研究，以提供决策支持服务或进行相关研发，未超出个人信息主体、客户及数据供应商授权许可的范围。各类型数据的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1）客户委托项目中的独立采集数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为客户提供专项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会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收集包括样本调查数据、交互数据、巡查数据等多源数据作为数据分析研究的基础。针对客户委托项目中的独立采集数据，项目执行期间将根据不同项目分隔存储于不同数据库中，并设置业务访问权限，仅相关业务分析人员可在被访者/客户授权范围内进行统计、分析及相关技术研发。

项目结项后，若客户要求删除项目原始数据及相关分析结果，则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清理与删除；若客户明确要求公司在项目结束后继续保留项目数据，以便项目后续复核备查等使用的，则公司将对项目原始数据进行脱敏等必要技术处理，在约定的保存期限内按客户要求存储至专项数据库，并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数据调用。若客户对项目原始数据的保存期限无明确要求，因公司与客户的业务合作具有一定的连续性，为保证客户后续项目所需业务数据的连贯性，针对项目执行过程中重要业务数据及分析结果将交由公司行政部门统一进行归档，并根据数据的敏感程度分类存储。上述相关数据以离线、冷数据模式存储，实现物理与

网络隔离及应用访问权限控制，非因该客户后续项目用户回访、跨期跟踪调查等服务需求，并经公司相关负责人员审批同意，不得查阅使用。

（2）外购大数据

对于外购大数据，公司在供应商提供的数据存储和处理环境中，对脱敏后的底层数据进行数据清洗，利用模型及算法对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形成公司专属的数据集或分析结果，并分类存储至数立方。对于该等数据，公司有权根据采购协议的约定，用于公司后续项目的数据分析及相关技术研发。

（3）客户内部大数据

对于客户内部大数据，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客户要求选择数据的使用环境，一类项目系在客户内部环境进行数据分析与处理，客户内部大数据不会脱离客户环境，公司亦不会导出或保存相关数据；另一类项目，由客户从内部管理系统导出相关数据，并交由公司利用公司的大数据平台进行数据分析和处理。

针对客户内部大数据，发行人均不参与数据采集，且发行人取得的相关数据仅在客户授权范围内进行与该项目相关的统计、分析及技术研发，不会用于发行人其他项目。项目结项后，若客户要求立即删除其提供内部大数据，则公司将按照客户的要求进行清理与删除；若客户要求公司在项目结束后继续保留相关数据，以便其后续使用，则公司将根据客户的要求将需保存的相关数据存储至专项数据库备用，并在约定的保存期限届满后删除相关数据；若客户对其提供的内部大数据的保存及处理无明确要求，为满足客户后续跨年度连续比较及后续项目新增维度服务需求，公司将在项目结项后一年内将相关数据以离线、冷数据模式存储，且非因该客户要求不得查阅使用，存储期间内如客户无进一步需求，则上述期限届满后，公司将默认客户无需再使用该等数据并进行清理删除。

（4）发行人自主投入项目采集的数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持续关注社会重要热点、前沿政策需要、重要社会群体特征演化，针对新冠疫情、汶川地震、艾滋病防治、农民工城市融入、社会治安安全感、生活满意度与获得感等问题会进行专项调研，形成公益性研究成果。针对该等公司自主投入项目，涉及个人信息的公司将在个人信息主体授权授权范

围内进行统计、分析及相关技术研发，并在项目结项后，对原始数据进行脱敏等必要技术处理，分类存储至数立方对应数据库，用于公司后续同类问题的数据分析及相关技术研发。对于项目执行过程中重要业务数据及分析结果，将在项目结项后交由公司行政部门统一进行归档并以离线、冷数据模式存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有关业务数据不当使用而产生的纠纷、诉讼或因此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授权使用数立方中集成的数据的情形，对数立方中集成的数据依法享有控制权、使用权及处理的权利，不存在数据资产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开发环境和保密条款是否可以有效防止自主研发的模型、算法泄漏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业务人员，发行人高度重视技术机密的保护工作，制定了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采取了多项保密与防控措施以防止自主研发的模型、算法泄露。具体保护措施包括：

1. 人员管理方面

公司员工入职时均签署了《劳动合同》与《保密协议》，协议中明确约定了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具体要求和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的相应惩罚措施。公司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了对研发人员的管理。此外，公司与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知识产权、保密及不竞争协议》，对技术信息、专有技术、经营信息等明确了保密责任，对核心技术人员在职期间和离职之日起2年内的保密事项和竞业限制进行了约定。

此外，员工离职时，公司会要求离职人员交回所持有的办公电脑及所有文件，终止其所有内部系统及门禁登录权限，内部邮件告知相关部门及人员有关离职人

员的工作对接人，并向离职人员明确其离职之后仍需要遵守《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

2. 研发管理

公司产品研发过程中，设置产品研发小组并配置管理员，由管理员按角色、项目，设定研发人员对代码、文档等各类资产查看、编辑权限，确保重要文件信息在特定授权范围内进行指定操作，实现对技术信息资料权限更为全面精准的控制。此外，公司后台实时记录并追踪登陆技术文件的服务器的记录，出现异常情况时可及时察觉，并精确追溯泄密源头。

研发过程中确保开发与运维人员分离，程序代码与运行数据交叉保存，以确保有关技术信息的安全。

3. 网络安全

在网络安全方面，公司网络采用内外网分离措施，相关电脑设备需经公司许可方能访问公司内网，且外网用户需经过 VPN（虚拟专用网络）才能接入公司内网。此外，针对外网访问建立日志审计及预警机制，以预防潜在的商业秘密泄露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采取了多项保密与防控措施以防止自主研发的模型、算法泄露，目前执行情况良好，有利于防止公司商业秘密与技术信息泄露风险。

（六）作为发行人主要生产资产的电子设备成新率不足 30%，是否足以支撑发行人进行自主研发，发行人该等资产更新升级的规划，请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1. 发行人主要生产资产的电子设备可以支撑发行人进行自主研发

公司核心技术为在线数据集成技术与垂直应用算法，公司主要研发方向始终围绕上述两项核心技术，对现有技术、算法进行优化升级，并继续研发应用于其他业务领域的算法，同时将相关技术、算法进行模块化、软件化，并申请软件著

作权。公司研发过程中所需硬件资源主要为服务器、网络设备、笔记本电脑及台式机等硬件设备，对硬件设备的成新率并无特殊要求。

2. 公司电子设备成新率情况与行业平均水平相当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可比公司电子设备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慧辰资讯	505.48	341.93	163.55	32.36%
卓思数据	353.24	250.59	102.65	29.06%
信索咨询	278.06	241.77	36.29	13.05%
立信数据	229.29	182.36	46.93	20.47%
平均	-	-	-	23.73%
发行人	1,026.08	741.10	284.99	27.77%

注：1.成新率=资产净值/资产原值×100%；

2.卓思数据为2019年6月末数据，此后无公开财务数据信息。

如上表核查，公司电子设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当。

3. 发行人电子设备更新升级的规划

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设备外，公司研发设备更新升级计划主要为随着数据量的增多，为保障大数据运算所需而采购的配置了计算频率更高、效率更高的CPU及大量内存的服务器、笔记本电脑，并同步升级网络设备，此外，考虑提升性能和灾备需求，公司计划新增部分存储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有硬件设备的通用算力约为232 Core CPU 2816G内存 240TB对象存储规模，深度学习算力约为680 TFlops/120G VRAM。通过在服务器、网络设备和存储设备等硬件设备方面的更新升级，公司计划2021年底通过硬件设备达到296 Core CPU 3840G内存 300TB对象存储规模的通用算力，1000 TFlops/180G VRAM的深度学习算力。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慧辰资讯的计算服务器单机配置为多核CPU(12-24核)/内存64-128GB/硬盘4-6TB，共30个计算节点，超过400个核心的计算能力，基础存储能力超过130TB。深度学习服务器FP64计算总性能为1750G FLOPS。

除慧辰资讯外，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主要生产资产的更新升级规划。公司与慧辰资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对硬件设备的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硬件设备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占比
慧辰资讯	8,779.00	53,258.27	16.48%
发行人	6,430.10	29,794.88	21.58%

发行人该等资产更新升级的规划可以更好的支撑发行人进行自主研发。

（七）发行人外购独立采集数据服务和大数据服务是否应当获得客户的同意，发行人外购数据后主要的工作内容及成果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数据采购分为独立采集数据采购和大数据采购两部分。

对于独立采集数据，公司根据项目需求确定所需数据的类型、内容、数量，并与客户沟通确定数据采集方案：对于样本调查数据和巡查数据，由公司确定采集规则、采集方法、工具系统、质量标准和质量检验，实地执行时采取自行采集和供应商采集两种方式；对于交互数据，则由公司在线自行采集。

对于大数据，公司根据研发需求对外购大数据进行采购，根据底层脱敏数据加工形成的数据集或分析结果存储于公司数据库中，项目执行过程中，根据项目需求在数据库中选取、匹配；客户内部大数据由客户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并使用。

1. 发行人外购独立采集数据服务和大数据服务是否应当获得客户的同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为客户提供专项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需要深刻理解业务问题，明确关键的要素和指标，通过深入研究明确项目数据需求，并收集多源数据作为数据分析和撰写报告的基础。因此，为满足项目所需数据需求，发行人会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采购独立采集数据及大数据。

（1）独立采集数据采购

针对独立采集数据采购，公司与独立采集数据供应商通常签订年度框架协议，约定合作期限、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工作及成果的要求、服务费用和付款方式

等事项。在执行具体项目时，再签订项目委托协议，约定具体的项目内容、工作量、结算价格和合同金额等事项。

对于具体项目，发行人将根据项目需求确定所需数据的类型、内容、数量，选择符合要求的合格独立采集数据供应商。项目开展后，公司首先根据项目需要编制执行说明，明确采集规则、采集方法、工具系统、质量标准及质量检验标准，并对供应商执行人员进行培训；项目执行过程中，供应商执行人员负责实地采集，公司安排督导人员对供应商进行持续的监督、指导；供应商提交数据后，公司对数据进行复核、验收，对于不合格数据，退回或者要求供应商进行补充。验收后合格的数据，将作为决策支持服务中的数据基础，应用于所属项目的数据分析，最终形成研究成果并交付给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外购独立采集数据服务是否应当获得客户的同意取决于公司与客户的项目合同具体约定，若项目合同中未就独立采集数据采购进行限制性约定，则公司可根据需要自行外购独立采集数据服务，无需取得客户的同意；若项目合同中对独立采集数据采购涉及的部分或全部流程进行限制性约定的，则公司在实际执行项目时涉及突破该等限制性约定的应当获得客户的同意。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金额前二十大合同，不存在对于独立采集数据采购全部流程进行限制性约定的情形。针对部分项目合同对于独立采集数据采购涉及的部分环节进行限制性约定的情形，发行人已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执行过程中与相关客户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取得了客户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确认发行人已全面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双方不存在现实或者潜在的争议、纠纷。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和客户未因外购独立采集数据事宜出现纠纷、仲裁或诉讼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与客户签订的书面合同具有明确约定的前提下，发行人外购独立采集数据的行为应当获得客户的同意，发行人已就此取得了客户的

相关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客户之间未因外购独立采集数据事宜出现纠纷、仲裁或诉讼情形。

（2）大数据采购

大数据采购指公司与智慧足迹、银联智策、国信宏数、高德云图等拥有基础大数据的公司达成采购协议，采购脱敏后的消费、位置、舆情等数据信息。根据发行人说明，为满足公司研发所需大数据要求，公司每年度会制定大数据采购计划并采购相应大数据。公司对脱敏后的底层数据进行数据清洗，利用模型及算法对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后，形成公司专属的数据集或分析结果，并存储至数立方相应数据库。在具体项目执行过程中，发行人可根据项目需求，自数立方中调取相应大数据，用于项目研究。

此外，若因项目执行过程中，需收集针对该项目的特定大数据，公司则将在与客户的合同中明确约定大数据采集事宜。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金额前二十大合同，公司与客户仅就调研方法、服务进度、服务成果的质量等进行了约定，并未限制大数据的取得方式。因此，发行人外购大数据无需取得客户的同意。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和客户未因外购大数据事宜出现纠纷、仲裁或诉讼情形。

2. 发行人外购数据后主要的工作内容及成果

外购的独立采集数据作为公司决策支持服务中多源数据的一种，采集工作完成后，将进行进一步的清洗、筛选、结构化、标签化等加工处理，通过层层检核、遗漏补充、数据库修正和再复查等程序形成可用于数据分析研究的数据信息，应用于所属项目。

对于外购大数据，公司运用大数据集成技术，对脱敏后的底层数据进行数据清洗，利用模型及算法对数据进行加工处理，结合专业知识库使用算法将文本数

据等非结构化数据的关键信息结构化，并综合其他来源的数据为结构化处理后的数据添加标签信息，形成公司专属的数据集或分析结果，储存在数立方平台中，根据项目需要随时调取，与其他来源数据相结合使用，综合进行数据分析。

数据分析阶段由研究人员和数据分析师协作完成。项目组根据项目目的和需求，选择适用的垂直应用算法，对加工处理后的数据进行分析研究，最终研究成果交付客户，或形成公司公益性研究成果并对外发布。

综上所述，发行人外购数据后，相关数据将与自行采集数据及客户提供数据汇总至数立方平台，经过清洗、筛选、结构化、标签化等加工处理，作为多源数据的一种，运用垂直应用算法进行数据分析研究，形成最终工作成果。

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除运用开源框架技术外，不存在使用第三方公司技术、算法等情况，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授权获取用户数据的情况，且获取个人数据时已对用户进行明确提示；发行人已明确告知收集信息的范围及使用用途，非概括性提示，且发行人收集的信息未超过必要范围，未超出用户授权范围使用数据；发行人不存在未经其他平台的授权直接收取业务所用的独立采集数据及大数据的情形。

（三）发行人数据搜集能力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对非公开数据的获取能力；独立采集数据与数据集成的关系类似于“原材料”与“针对原材料的初加工”；发行人已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披露了发行人在数据搜集与数据分析方面的优势与竞争力，披露内容真实准确。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授权使用数立方中集成的数据的情形，对数立方中集成的数据依法享有控制权、使用权及处理的权利，不存在数据资产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已采取了多项保密与防控措施以防止自主研发的模型、算法泄露，目前执行情况良好，有利于防止公司商业秘密与技术信息泄露风险。

（六）发行人研发过程对硬件设备的成新率并无特殊要求，主要生产资产的电子设备可以支撑发行人进行自主研发；公司电子设备成新率情况与行业平均水平相当，且公司制定了研发设备更新升级计划，以更好的支撑发行人进行自主研发。

（七）在与客户签订的书面合同具有明确约定的前提下，发行人外购独立采集数据的行为应当获得客户的同意，发行人已就此取得了客户的相关确认；发行人外购大数据无需取得客户的同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和客户未因外购独立采集数据和大数据事宜出现纠纷、仲裁或诉讼情形。发行人外购数据后，相关数据将与自行采集数据及客户提供数据汇总至数立方平台，经过清洗、筛选、结构化、标签化等加工处理，作为多源数据的一种，运用垂直应用算法进行数据分析研究，形成最终工作成果。

十、《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0.关于员工稳定性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包括陈军、包利安、王瑾、朱叶峰。关于发行人员工。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请发行人按员工结构分类披露报告期内全体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率，结合薪酬福利水平说明公司维持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是否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研发人员与技术人员人数与主营业务的匹配性。

（2）除核心技术人员外，其他在持股平台持股员工的学历、在发行人工作年限、岗位信息、持股比例等；（3）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情况，发行人业务的发展与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的匹配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一）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研发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发放资料；

（二）查阅发行人对研发机构的说明，发行人的研发制度、历年主要研发资料；

（三）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上海闯亚的《公司章程》、宁波智数、宁波锐数、宁波品数、宁波雅数的《合伙协议》；

（四）访谈了公司研发、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人事、行政等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薪酬福利体系、员工持股情况、员工流动等情况。

核查内容：

（一）请发行人按员工结构分类披露报告期内全体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率，结合薪酬福利水平说明公司维持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是否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研发人员与技术人员人数与主营业务的匹配性

1. 按员工结构分类披露报告期内全体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体员工按员工结构分类的离职率情况如下：

日期	专业构成	期末人数	比例	当期离职人数	离职率
2020年 1-6月	研究与咨询人员	336	37.71%	47	12.27%
	调研及复核人员	226	25.36%	28	11.02%
	研发和技术人员	203	22.78%	27	11.74%
	营销人员	39	4.38%	5	11.36%
	管理及职能人员	87	9.76%	5	5.43%
	合计	891	100.00%	112	11.17%
2019年度	研究与咨询人员	365	38.50%	163	30.87%
	调研及复核人员	246	25.95%	81	24.77%
	研发和技术人员	208	21.94%	33	13.69%
	营销人员	42	4.43%	15	26.32%
	管理及职能人员	87	9.18%	9	9.38%
	合计	948	100.00%	301	24.10%
2018年度	研究与咨询人员	378	46.78%	166	30.51%
	调研及复核人员	230	28.47%	95	29.23%
	研发和技术人员	106	13.12%	24	18.46%
	营销人员	30	3.71%	23	43.40%
	管理及职能人员	64	7.92%	14	17.95%
	合计	808	100.00%	322	28.50%

日期	专业构成	期末人数	比例	当期离职人数	离职率
2017 年度	研究与咨询人员	343	44.66%	144	29.57%
	调研及复核人员	246	32.03%	81	24.77%
	研发和技术人员	99	12.89%	40	28.78%
	营销人员	24	3.13%	13	35.14%
	管理及职能人员	56	7.29%	12	17.65%
	合计	768	100.00%	290	27.41%

注：离职率=当期离职人数/（当期离职人数+期末人数）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陈军、包利安、王瑾均在公司任职多年，朱叶峰为公司2019年收购上海贯信新增核心技术人员，其已在上海贯信任职多年。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离职的情况。

2. 结合薪酬福利水平说明公司维持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是否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注重研发团队建设，投入专项资金进行研发中心和研发核心人才团队的建设。薪酬方面，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特点，实施相应的绩效考核和年终激励措施。

报告期内，按级别分类的公司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月平均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月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研发人员	高层	5.29	6.26	5.65	5.57
	中层	3.06	3.36	3.18	2.34
	普通	1.72	1.93	2.02	1.82
核心技术人员		5.37	6.57	6.01	5.92

注：公司高层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研发中心和数据交付中心及业务支持条线负责人/区域业务管理负责人，负责公司总体或相应事业部、条线的整体管理工作；中层包括各事业部、研发中心和数据交付中心及业务支持条线下设部门/小组负责人，带领小组成员承担一个小组的工作目标；普通员工为公司除高层和中层之外的员工。

公司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工资水平较高，具有一定的竞争力。2020年1-6月薪酬有所下降，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根据国家政策享受了社保减免的优惠；另一方面是由于受到2020年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减少了预计年终奖的计提水平；员工基本薪酬并未进行调整。

员工技能提升方面，公司针对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系列的岗位技能、相关产品、行业新知等课程培训，也会定期组织内部分享交流，提升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能力和见识，结合研发与技术储备需要，聘请在视频处理、文本结构化处理等相关大数据领域有丰富经验的学者或一线工作者分享前沿知识与一线实操经验。员工晋升方面，公司会定期评价员工的任职能力，实现员工个人内部职业发展的盘点和内部晋升。

除短期薪酬福利激励外，公司还制定了长期激励措施，对于符合一定条件的核心研发人员、技术骨干和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员工持股使其与公司长远利益进行绑定，分享公司经营收益和资本溢价，保持核心研发和技术团队的稳定性。

此外，公司关注员工自我实现与发展，培养内部协同合作的工作文化；通过组织员工兴趣分享、技能比赛、周边合作等系列活动，在员工中间建立合作氛围，增强员工的归属感，维持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的离职率情况如下：

日期	期末人数	当期离职人数	离职率
2020年1-6月	118	12	9.23%
2019年度	113	13	10.32%
2018年度	49	10	16.95%
2017年度	48	12	20.00%

2019年末公司研发人员人数大幅增加主要系收购上海贯信，新增部分研发人员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的离职率始终维持在较低的合理水平，且逐渐降低，研发人员的稳定性较高。

3. 发行人研发人员与技术人员人数与主营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主营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业务，一方面需要依托技术能力优秀的研发人员，持续开发和升级在线数据集成技术和垂直应用算法两大核心技术；另一方面需要依托行业经验丰富的研究咨询人员，解决客户不同场景下的复杂问题。

公司拥有一支学科配置整齐的研究咨询队伍，涵括社会学、统计学、心理学、市场营销、经济学、工商管理、公共管理、计算机科学、法学等相关专业人才，截至报告期末，研究与咨询人员达 336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重为 37.71%。研

研究与咨询人员中 97%以上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高级研究经理及以上资深研究咨询人员 60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重为 6.7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和技术人员 203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重为 22.78%,其中 75%以上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公司研发人员中有 14 名大数据分析师、17 名产品经理或开发经理、63 名大数据算法工程师或软件开发工程师,具备统计师、SUN 认证的企业架构师 (SCEA)等专业资质的研发人员 19 人。

行业经验丰富和技术能力优秀的人才团队使得公司能够将互联网、大数据技术深度融合应用于公司业务,将公司多年积累的对行业应用场景的深度理解与新技术相结合,为客户提供全面、精准、高效、即时、智能的数据分析和决策支持服务。

公司 2019 年末研发与技术人员、研究与咨询人员与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慧辰资讯	卓思数据	信索咨询	立信数据	零点有数
研发与技术人员 (人)	143	158	-	41	208
研究与咨询人员 (人)	238	-	-	30	365
营业收入 (万元)	38,393.94	27,511.89	27,327.17	8,338.43	38,124.77

注: 1、卓思数据未披露 2019 年信息,上表中以 2018 年数据代替;

2、根据相关公司披露信息,卓思数据员工结构中无研究与咨询人员,信索咨询员工结构中仅包含行政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和销售人员。

由上表可知,公司业务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慧辰资讯相当,研发与技术人员、研究与咨询人员多于慧辰资讯,可以支持主营业务的发展。

公司 2019 年末员工学历结构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学历构成	慧辰资讯		卓思数据		信索咨询		立信数据		平均	零点有数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比例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89	19.39%	56	11.64%	27	6.37%	7	2.77%	10.04%	271	28.59%
本科学历	270	58.82%	210	43.66%	251	59.20%	142	56.13%	54.45%	386	40.72%
大专学历	83	18.08%	166	34.51%	139	32.78%	85	33.60%	29.74%	193	20.36%
大专以下	17	3.70%	49	10.19%	7	1.65%	19	7.51%	5.76%	98	10.34%

合计	459	100.00%	481	100.00%	424	100.00%	253	100.00%	100.00%	948	100.00%
----	-----	---------	-----	---------	-----	---------	-----	---------	---------	-----	---------

注：卓思数据未披露 2019 年信息，上表中以 2018 年数据代替。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与技术人员、研究与咨询人员与主营业务规模匹配，人员配备和学历结构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二）除核心技术人员外，其他在持股平台持股员工的学历、在发行人工作年限、岗位信息、持股比例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发行人持股平台持股员工的学历、在发行人工作年限、岗位信息、持股比例等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	序号	名称	最高学历	司龄	岗位	出资比例	穿透持股比例
宁波智数	1	上海闯亚	-	-	-	23.25%	12.86%
	2	袁岳	博士	29	董事长	51.75%	28.63%
	3	张军	硕士	23	董事、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6.00%	3.32%
	4	陈晓丽	硕士	20	董事、首席运营官	4.00%	2.21%
	5	范文	硕士	27	董事	4.00%	2.21%
	6	周林古	硕士	13	董事、董事会秘书	4.00%	2.21%
	7	曾慧超	硕士	21	监事、行政总监	4.00%	2.21%
	8	李国良	硕士	18	监事会主席	1.50%	0.83%
	9	费洁华	本科	25	监事、研究总监	1.50%	0.83%
	合计						100%
宁波锐数	1	上海闯亚	-	-	-	10.77%	1.75%
	2	宁波雅数	-	-	-	30.00%	4.89%
	3	杨轶	博士	17	系统业务负责人	4.25%	0.69%
	4	张慧	博士	17	事业部总经理	3.00%	0.49%
	5	谭箐	硕士	16	事业部副总经理	3.00%	0.49%
	6	张燕玲	硕士	15	营销总监	3.00%	0.49%
	7	付艳华	硕士	19	事业部总经理	3.00%	0.49%
	8	申艳辉	硕士	11	事业部总经理	3.00%	0.49%
	9	王冰	本科	10	区域运营总经理	3.00%	0.49%
	10	宋志远	硕士	14	新业务系统负责人	3.00%	0.49%
	11	闫晶	博士	7	系统业务负责人	3.00%	0.49%
	12	倪震	硕士	15	人力资源总监	1.75%	0.28%

持股平台	序号	名称	最高学历	司龄	岗位	出资比例	穿透持股比例
	13	熊巍	硕士	13	事业部总经理	1.75%	0.28%
	14	姜健健	硕士	13	事业部副总经理	1.75%	0.28%
	15	王慧萍	大专	21	平台营销总监	1.75%	0.28%
	16	王瑾	博士	13	交互业务负责人	1.75%	0.28%
	17	黄勇	硕士	13	区域系统业务总经理	1.75%	0.28%
	18	张秀升	硕士	11	区域系统业务总经理	1.75%	0.28%
	19	胡涛	硕士	8	事业部副总经理	1.75%	0.28%
	20	赖培云	本科	10	区域拓展总经理	2.42%	0.39%
	21	杜美玲	硕士	14	技术分析总监	1.75%	0.28%
	22	汤平平	硕士	11	事业部副总经理	1.75%	0.28%
	23	黄金波	硕士	11	事业部副总经理	1.75%	0.28%
	24	包利安	本科	10	数据科学家	1.00%	0.16%
	25	乔玲玲	硕士	11	事业部副总经理	1.00%	0.16%
	26	师耀东	本科	6	事业部副总经理	1.00%	0.16%
	27	毕玲萍	硕士	10	研究总监	1.00%	0.16%
	28	王亢	本科	15	业务总监	1.00%	0.16%
	29	汤灏	硕士	13	新业务区域总经理	1.00%	0.16%
	30	于相龙	硕士	10	事业部副总经理	1.00%	0.16%
	31	赵雷	硕士	8	事业部副总经理	1.00%	0.16%
	32	王彦	本科	13	客户总监	1.00%	0.16%
33	陈亚秋	硕士	10	事业部副总经理	0.33%	0.05%	
合计						100%	16.29%
宁波品数	1	上海闯亚	-	-	-	60.63%	5.92%
	2	陈军	硕士	4	首席技术官	2.92%	0.28%
	3	马懿	大专	3	对外拓展总监	2.08%	0.20%
	4	黄立洁	大专	22	区域财务经理	1.50%	0.15%
	5	刘彩云	大专	21	内控总监	1.50%	0.15%
	6	王绍雨	硕士	16	业务总监	1.50%	0.15%
	7	陈丽	专科	8	区域运营总经理	1.50%	0.15%
	8	刘静	硕士	15	高级人力经理	1.50%	0.15%
	9	杨宇	硕士	13	运营总监	1.50%	0.15%
	10	杭涛	本科	11	IT支持总监	1.50%	0.15%

持股平台	序号	名称	最高学历	司龄	岗位	出资比例	穿透持股比例
	11	蔡焱	硕士	10	事业部副总经理	1.50%	0.15%
	12	陆誉蓉	硕士	5	事业部副总经理	1.50%	0.15%
	13	齐红超	硕士	9	研究总监	1.50%	0.15%
	14	杨婷	硕士	8	服务设计总监	1.50%	0.15%
	15	时聪聪	硕士	8	研究总监	1.50%	0.15%
	16	梁春鼎	硕士	8	事业部副总经理	1.50%	0.15%
	17	黄一敏	大专	8	区域数据总监	1.50%	0.15%
	18	汤灏	硕士	13	事业部对外合作总经理	1.25%	0.12%
	19	陈亚秋	硕士	10	事业部副总经理	0.95%	0.09%
	20	黄超	硕士	7	区域运营副总经理	0.83%	0.08%
	21	黄奕	本科	12	董事长事务助理	0.83%	0.08%
	22	陈玉环	大专	11	实地运营总监	0.83%	0.08%
	23	张燕	大专	10	研究副总监	0.83%	0.08%
	24	刘桂兰	硕士	7	研究总监	0.83%	0.08%
	25	徐美美	硕士	8	研究总监	0.83%	0.08%
	26	曾婧	本科	6	答对运营总监	0.83%	0.08%
	27	罗喆慧	硕士	7	研究总监	0.83%	0.08%
	28	常悦	本科	15	招聘培训经理	0.83%	0.08%
	29	刘红贺	大专	9	开发经理	0.42%	0.04%
	30	赖培云	本科	10	区域拓展总经理	0.34%	0.03%
	31	兰艳	本科	4	实地总经理	0.21%	0.02%
	32	刘喆淼	本科	5	研究总监	0.21%	0.02%
	33	方乾燕	中专	9	数据分析主管	0.21%	0.02%
	34	赵洪芳	大专	18	复核经理	0.21%	0.02%
	35	吴桂雪	高中	14	设计总监	0.21%	0.02%
	36	周桐	大专	13	实地主管	0.21%	0.02%
	37	彭晓	大专	10	高级复核经理	0.21%	0.02%
	38	孙翌新	大专	9	数据部经理	0.21%	0.02%
	39	张亚	大专	10	数据分析主管	0.21%	0.02%
	40	陈福珍	本科	2	原财务主管，已退休	0.21%	0.02%
	41	姚文慧	硕士	8	研究总监	0.21%	0.02%
	42	张鹏	大专	4	开发经理	0.21%	0.02%

持股平台	序号	名称	最高学历	司龄	岗位	出资比例	穿透持股比例
	43	夏于	本科	4	开发经理	0.17%	0.02%
	44	申拓	本科	3	产品研究总监	0.10%	0.01%
	45	高菲	本科	2	研究总监	0.10%	0.01%
	合计					100%	9.77%
宁波雅数	1	上海闯亚	-	-	-	76.10%	3.72%
	2	张军	硕士	23	首席执行官	3.33%	0.16%
	3	陈晓丽	硕士	20	董事、首席运营官	3.33%	0.16%
	4	周林古	硕士	13	董事、董事会秘书	3.33%	0.16%
	5	张墅亮	大专	1	工程师	2.38%	0.12%
	6	杨骏	本科	4	数据分析师	1.89%	0.09%
	7	兰艳	本科	4	实地总经理	0.83%	0.04%
	8	夏于	本科	4	开发经理	0.57%	0.03%
	9	杨治国	本科	3	工程师	0.57%	0.03%
	10	徐鹏	本科	4	工程师	0.57%	0.03%
	11	谭蕊	硕士	5	研究总监	0.57%	0.03%
	12	袁心梦	本科	3	研究总监	0.57%	0.03%
	13	蔡梅江	本科	3	高级产品经理	0.28%	0.01%
	14	孙藤维	硕士	6	研究总监	0.28%	0.01%
	15	王英	本科	2	运营经理	0.28%	0.01%
	16	刘峰	本科	2	研究总监	0.28%	0.01%
	17	尹兆杰	本科	3	数据分析师	0.28%	0.01%
	18	孙鲁锋	本科	4	渠道研究总监	0.28%	0.01%
	19	李跃超	本科	8	高级研究经理	0.28%	0.01%
	20	赵明慧	硕士	4	研究副总监	0.28%	0.01%
	21	乔亚晶	硕士	5	研究部经理	0.28%	0.01%
	22	郭霞	硕士	5	研究部经理	0.28%	0.01%
	23	王分	硕士	7	研究部经理	0.28%	0.01%
	24	程政章	本科	5	高级客户经理	0.28%	0.01%
	25	张斌	硕士	5	研究总监	0.28%	0.01%
	26	赵海燕	硕士	6	研究副总监	0.28%	0.01%
	27	谢林	硕士	4	研究经理	0.28%	0.01%
	28	沈艳	硕士	7	研究副总监	0.28%	0.01%

持股平台	序号	名称	最高学历	司龄	岗位	出资比例	穿透持股比例
	29	缪蓓英	大专	2	运作总监	0.28%	0.01%
	30	郑文博	硕士	3	高级项目经理	0.28%	0.01%
	31	陈曦	硕士	4	研究副总监	0.28%	0.01%
	32	刘捷	硕士	3	高级项目经理	0.15%	0.01%
	33	马春英	硕士	6	高级研究经理	0.15%	0.01%
	34	刘喆淼	本科	5	研究总监	0.14%	0.01%
	35	李颖	硕士	4	研究经理	0.14%	0.01%
合计						100%	4.89%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情况, 发行人业务的发展与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的匹配性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员工离职情况如下:

日期	司龄	期末在职		当期离职		离职率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2020 年 1-6 月	2年以下(含)	414	46.46%	81	72.32%	16.36%
	2-5年(含)	325	36.48%	25	22.32%	7.14%
	5年以上	152	17.06%	6	5.36%	3.80%
	合计	891	100.00%	112	100.00%	11.17%
2019 年度	2年以下(含)	502	52.95%	219	68.94%	30.37%
	2-5年(含)	301	31.75%	74	28.03%	19.73%
	5年以上	145	15.30%	8	3.03%	5.23%
	合计	948	100.00%	301	100.00%	24.10%
2018 年度	2年以下(含)	484	59.90%	250	73.91%	34.06%
	2-5年(含)	206	25.50%	60	21.74%	22.56%
	5年以上	118	14.60%	12	4.35%	9.23%
	合计	808	100.00%	322	100.00%	28.50%
2017 年度	2年以下(含)	546	71.09%	223	70.22%	29.00%
	2-5年(含)	112	14.58%	59	26.22%	34.50%
	5年以上	110	14.32%	8	3.56%	6.78%
	合计	768	100.00%	290	100.00%	27.41%

公司离职人员主要系新入职人员，系公司的正常人员流动，2年以上资深员工的离职率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各层级员工离职率情况如下：

日期	职级	期末在职		当期离职		离职率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2020年 1-6月	高层	60	6.73%	1	0.89%	1.64%
	中层	124	13.92%	1	0.89%	0.80%
	普通	707	79.35%	110	98.21%	13.46%
	合计	891	100.00%	112	100.00%	11.17%
2019年度	高层	57	6.01%	3	1.00%	5.00%
	中层	123	12.97%	18	5.98%	12.77%
	普通	768	81.01%	280	93.02%	26.72%
	合计	948	100.00%	301	100.00%	24.10%
2018年度	高层	49	6.06%	5	1.55%	9.26%
	中层	107	13.24%	26	8.07%	19.55%
	普通	652	80.69%	291	90.37%	30.86%
	合计	808	100.00%	322	100.00%	28.50%
2017年度	高层	49	6.38%	6	2.07%	10.91%
	中层	108	14.06%	28	9.66%	20.59%
	普通	611	79.56%	256	88.28%	29.53%
	合计	768	100.00%	290	100.00%	27.41%

公司人员流动主要系普通员工离职，具有较高的可替代性。公司始终坚持不断引入优秀人才，并进行优胜劣汰，在保持人员稳定性的同时，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2. 发行人业务的发展与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的匹配性

公司主营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业务，一方面需要依托技术能力优秀的研发人员，持续开发和升级在线数据集成技术和垂直应用算法两大核心技术；另一方面需要依托行业经验丰富的研究咨询人员，解决客户不同场景下的复杂问题。

公司业务发展与研发与技术人员、研究与咨询人员数量和素质相匹配，详见本题“（一）之 3、发行人研发人员与技术人员人数与主营业务的匹配性”的回复。

核查结论：

（一）发行人已按员工结构分类披露了报告期内全体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率，并结合薪酬福利水平说明了公司维持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公司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工资水平较高，福利措施及员工持股计划具有一定的竞争力，研发人员的离职率保持在较低的合理水平。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报告期内不存在离职的情况，公司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研发人员与技术人员工作内容与主营业务具有较高的匹配性，研发人员与技术人员人数能够满足公司研发及业务开展的要求。

（二）发行人已披露了除核心技术人员外，其他在持股平台持股员工的学历、在发行人工作年限、岗位信息、持股比例等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

（三）发行人已结合报告期内离职情况，披露了发行人业务的发展与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的匹配性，发行人资深员工及中高层人员的流动性较小，核心业务部门员工的受教育程度较高，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能够匹配发行人业务的发展。

第二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披露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经本所律师核查此次股东大会的全套文件，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通知、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额、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稳定股价预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处理在本次申报发行过程中所需处理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意见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其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9590674493W，注册资本为 5,417.983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

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幢 B1-2604 室,主体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袁岳,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2 月 13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推广、培训;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社会信息咨询;商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数据录入、处理、加工;公共关系服务;软件开发;网页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系由零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门头沟分局核发的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590674493W)。

(三) 根据《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门头沟分局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向零点双维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9014617918),发行人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并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据此,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348 号）（以下简称为“《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董事长、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效运作，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据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349号）（以下简称为“《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发行人会计师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发行人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5.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宁波智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袁岳，最近二年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6.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推广、培训；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社会信息咨询；商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数据录入、处理、加工；公共关系服务；软件开发；网页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实际主营业务系为公共事务和商业领域的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该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无犯罪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互联

网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和其所作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前述第（一）、（二）项，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417.983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8,059,944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7,223.9774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三）项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按照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3,200.01 万元、3,515.01 万元，即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需依法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详细的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并查验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合同、发行人使用商标的注册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等，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1. 宁波锐数

根据宁波锐数持有的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30201MA28257665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0 年 8 月 18 日，宁波锐数的经营场所从“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聚贤路 587 弄 15 号 5#楼 028 幢 16-1 室 10 号工位”变更为“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聚贤路 587 弄 15 号 5#楼 028 幢 14-1-13”。

2. 宁波品数

根据宁波品数持有的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30201MA28217M6P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0 年 8 月 18 日，宁波锐数的经营场所从“浙江省宁波高

新区聚贤路 587 弄 15 号 5#楼 028 幢 16-1 室 09 工位”变更为“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聚贤路 587 弄 15 号 5#楼 028 幢 14-1-8B”。

3. 聚丰投资

根据聚丰投资持有的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10114733368558W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0 年 10 月 26 日，聚丰投资法定代表人从“唐可奇”变更为“李永芬”。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的变更外，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其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经营许可和资质如下：

1. 软件产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软件产品名称	软件类别	申请企业	认证时间
----	------	--------	------	------	------

序号	证书编号	软件产品名称	软件类别	申请企业	认证时间
1	京 RC-2020-0751	反诈之盾系统 V1.0	应用软件	北京远景	2020.6.27
2	京 RC-2020-1513	情指行一体化平台 V1.0	信息管理 软件	北京远景	2020.9.29

2.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认证项目	主体单位	注册号	认证机构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零点有数、北京调查	016ZB20E30901R1M	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	2023.5.4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零点有数、北京调查	016ZB20S31302R1M	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	2023.5.4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为公共事务和商业领域的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1-6 月主营业务的收入占发行人相应会计年度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年度	2020 年度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479.38	38,124.77	34,891.68	31,642.65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0,479.38	38,124.77	34,891.68	31,642.65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收入均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出资设立的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出资设立的其他组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调查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北京远景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北京指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上海调查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上海指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聚零政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7	广州零点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8	武汉品数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9	上海贯信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0	上海贯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1	北京贯信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2	广州贯信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3	直真君智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14	技慕驿动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15	上海闻政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北京调查参与出资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零点青年公益创业发展中心	北京调查出资 83.3%设立的公益组织，袁岳担任该组织法定代表人、理事长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5.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上述企业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闯亚	袁岳持股 98%并担任执行董事
2	宁波雅数	上海闯亚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上海壹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袁岳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4	上海袁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袁岳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
5	上海若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袁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6	上海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袁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南通飞马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	上海宸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9	上海季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上海殷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上海袁杨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袁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南京晨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袁杨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上海东方飞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袁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上海乘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上海飞马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上海斐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飞马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飞马投资	袁岳担任董事，并在报告期内曾实际控制
18	上海曦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100%
19	上海荟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100%
20	上海梵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荟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西咸新区东方飞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100%
22	上海琼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100%
23	深圳飞马旅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100%
24	南京飞马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飞马旅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持股 100%
25	上海沧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70%
26	南通交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100%
27	长沙飞旅德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80%
28	苏州名城飞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80%
29	宁波飞马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80%
30	北京飞马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65%
31	四川飞马蓝光企业孵化管理服务有限公	飞马投资持股 55%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司	
32	长沙麓马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100%
33	飞马企服	袁岳直接持股 22.25%，通过宁波智数持股 12.75%，并在报告期内曾实际控制
34	上海东方飞马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飞马企服持股 100%
35	宁波飞马星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飞马企服持股 100%
36	武汉东方飞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飞马企服持股 70%
37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飞马企服持股 36.72%；上海飞马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3.50%；袁岳担任董事长
38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39	上海霁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0	宁波保税区捏它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1	宁波飞燧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2	宁波镇海络创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3	宁波镇海科旋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4	宁波镇海氧元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5	宁波镇海睿骋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6	上海棱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7	上海飞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8	上海凡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9	宁波镇海速流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0	宁波镇海爱胜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1	宁波镇海旅强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2	上海增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3	宁波镇海鲸娃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4	上海尚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袁岳通过飞马投资持股 30%
55	上海医普拉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季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0%
56	诊通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飞马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3.83%；上海飞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1.17%
57	广州勇往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宸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14%；南京晨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3.51%
58	上海风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宸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23%；上海季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50%；南京晨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5.00%；上海东方飞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6.82%；飞马企服持股 1.53%；宁波镇海爱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股 3.59%
59	国弘投资	李春义持股 65.5%并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
60	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弘投资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1	国弘华钜	国弘投资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2	上海国弘	国弘投资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3	张家港国弘	国弘投资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4	上海汇洋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弘投资持股 100%
65	北京长城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弘投资持股 100%
66	海南长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弘投资持股 100%
67	张家港博元创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弘投资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8	上海曦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国弘投资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9	张家港国弘纪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弘投资任私募基金管理人
70	上海振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汇洋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1	上海仁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汇洋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事务合伙人
72	上海祥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汇洋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3	上海亲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周林古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
74	北京嘉乐会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袁岳担任董事
75	天津酷加科技有限公司	袁岳担任董事
76	上海言几又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袁岳担任董事
77	上海斯睿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袁岳担任董事
78	上海复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李春义担任董事
79	上海智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李春义担任董事
8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李春义担任董事
81	江苏多维科技有限公司	李春义担任董事
82	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	李春义担任董事
83	赤峰市丰田科技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李春义担任董事
84	上海指南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李春义担任董事
85	上海星华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李春义担任董事
86	上海宣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李春义担任董事
87	上海品瑞医疗器械设备有限公司	李春义担任董事
88	江苏明德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李春义担任董事
89	成都美图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周林古担任董事
90	北京市朝阳区海外高层次人才协会	袁岳任法定代表人

6.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1	西安零亚	北京调查曾持股 60%，	于 2017 年 12 月注销
2	上海前进	北京调查曾持股 50%，张军曾担任董事长	于 2017 年 12 月注销
3	国际商务	北京调查曾持股 100%	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4	北京微答	北京远景曾持股 100%	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5	宁波智兆网络科技有限	北京远景曾持股 9%	于 2018 年 4 月转让

	公司		
6	马蹄铁	零点有数曾持股 9%	于 2020 年 7 月转让
7	泉州智新 ^注	上海贯信曾持股 35%	于 2020 年 10 月转让
8	上海萌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袁岳曾持股 83%	于 2018 年 3 月注销
9	北京如果爱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袁岳曾持股 99%	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10	大连飞马明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飞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曾持股 85%	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11	上海来数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袁岳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于 2017 年 9 月注销
12	上海楚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袁岳曾通过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控制	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13	挖才（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袁岳曾通过上海楚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控制	于 2018 年 8 月注销
14	上海菡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袁岳曾通过上海壹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袁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于 2018 年 10 月转让
15	Horiz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袁岳、张军曾各持股 50%	于 2018 年 11 月解散
16	Horizon Research Consultancy Group Inc.	袁岳、张军曾各持股 50%	于 2018 年 5 月解散
17	上海宿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49%	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18	宿渡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宿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84%	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19	上海隆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飞马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8.5%	于 2018 年 6 月注销
20	上海飞驴湾特制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袁岳曾持股 20%并担任监事	于 2017 年 7 月转让
21	苏州创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曾持股 100%	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22	上海零点商用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曾持股 100%	于 2020 年 2 月注销
23	厦门飞马旅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袁岳曾通过飞马企服和上海零点商用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控制	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24	嘉兴韩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飞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25	交大飞马旅（江苏）科技创业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曾持股 90%	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26	上海灿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曾持股 65%	于 2017 年 12 月转让
27	上海尚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50%	于 2018 年 11 月转让
28	上海晨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乘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持股 30%	于 2019 年 1 月转让
29	深圳市创造汇文化有限公司	深圳飞马旅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持股 51%	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30	宁波飞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袁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31	北京言几又文化服务有限公司	袁岳曾担任董事	于 2017 年 12 月辞任
32	深圳市乐町服装有限公司	袁岳曾担任董事	于 2018 年 6 月辞任
33	言几又文化有限公司	袁岳曾担任董事	于 2020 年 11 月辞任
34	上海商会网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袁岳曾担任副董事长、董事	于 2020 年 11 月辞任
35	上海风之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李春义曾持股 87%	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36	上海风之捷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李春义曾持股 30%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37	陕西天地人和药业有限公司	李春义曾担任董事	于 2017 年 5 月辞任
38	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春义曾担任董事	于 2019 年 7 月辞任
39	无锡国弘尚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春义曾担任董事长	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40	无锡领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李春义曾担任董事	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41	上海黄楚九实业有限公司	周林古曾担任董事并持股 15%	于 2018 年 11 月转让退出并辞任
42	深圳澳华丽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周林古曾持股 20%	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43	深圳市零点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袁岳担任法定代表人、理事长	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44	北京今日中青信息策划有限公司	闫晶曾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45	北京深思云天科技有限公司	张军曾担任董事	于 2020 年 10 月辞任
46	梁惠仪	曾任公司财务总监	于 2017 年 8 月辞任
47	殷恋飞	曾任公司财务总监	于 2019 年 4 月辞任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泉州智新尚在就此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其他关联方

（1）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其他关联企业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企业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变化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劳务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聚零政	数据采购	—	—	4.84	—
技慕驿动	数据采购	—	59.98	36.63	60.07
合计		—	59.98	41.47	60.07
占当期同类交易总额比例 (%)		—	0.58	0.41	0.61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泉州智新	软件服务费	73.45	51.84	—	—
合计		73.45	51.84	—	—
占当期同类交易总额比例（%）		1.46%	0.26	—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资产收购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马蹄铁	设备采购	—	—	24.27	—

（2）股权投资

2017年，公司子公司北京远景和关联方上海闻政共同出资设立聚零政，双方各以现金出资50万元，分别持股50%。

2018年，公司和关联方国弘华钜共同出资600万元对上海贯信进行增资，其中公司出资420万元，持有上海贯信本次增资完成后7%的股权；国弘华钜出资180万元，持有上海贯信本次增资完成后3%的股权。

2019年，北京远景以12.66万元的价格收购关联方上海闻政持有的聚零政5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聚零政成为北京远景的全资子公司。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0年度1-6月(万元)	2019年度(万元)	2018年度(万元)	2017年度(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48.58	974.32	724.33	659.83

4. 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分别替聚零政代收代付员工工资31.34万元和52.78万元。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乐町服装有限公司	25.83	25.83	25.83	25.83	25.83	25.83	25.83	25.83
	泉州智新	83.00	0.83	—	—	—	—	—	—
小计		108.83	26.66	25.83	25.83	25.83	25.83	25.83	25.83
其他应收款	聚零政	—	—	—	—	20.01	0.20	21.76	0.22
小计			—	—	—	20.01	0.20	21.76	0.22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技慕驿动	—	25.64	3.44	—
	马蹄铁	—	—	11.46	—
小计			25.64	14.90	—
预收款项	北京如果爱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注	—	—	—	29.81
小计			—	—	29.81

注：2018年已将预收的款项退回给北京如果爱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6. 其他交易

2020年1-6月，公司向持股10%的参股公司南方大数据提供数据咨询分析报告取得收入9.02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交易是基于真实、公允及合理商业原则进行，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示公平、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在科学的数据采集和分析方法的基础上，运用自主研发的在线数据集成技术和垂直应用算法两大核心技术，形成决策分析报告或开发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为公共事务和商业领域的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智数及实际控制人袁岳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和使用的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土地使用权及自有房产。

（二）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贯幸的原租赁合同已到期，相关租赁房产续租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租赁期间	面积（m ² ）
1	上海贯幸	上海杨浦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323号3号楼9层B区	办公	2020.07.01-2023.06.30	738.53

此外，北京贯信租赁的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29号1号楼第1108号房屋租赁期限已于2020年11月23日届满。北京贯信已按照出租方及产权人要求办理续租手续，确认新合同起租期为2020年11月24日，并缴纳了续租定金。但因产权人审核流程较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续租协议尚在签署过程中。

除上述披露的变更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新增租赁房产。

（三）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 软件著作权变化情况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变化情况
1	全触点用户交互系统之敏捷识别及智慧分发系统	软著登字第5704706号	2020SR0826010	北京远景	2020.06.15	原始取得	新增
2	地理围栏内的客户画像敏捷分析软件	软著登字第5637153号	2020SR0758457	北京远景	2019.08.22	原始取得	新增
3	“服务体验官”体验优化互动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5789937号	2020SR0911241	北京远景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新增
4	情指行一体化平台	软著登字第5857398号	2020SR0978702	北京远景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新增
5	贯信直播订货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5850244号	2020SR0971548	上海贯信	2019.10.21	原始取得	新增
6	贯信大商品运营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5850992号	2020SR0972296	上海贯信	2019.11.12	原始取得	新增
7	贯信板墙陈列订货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5850025号	2020SR0971329	上海贯信	2019.12.23	原始取得	新增
8	“服务体验官”体验优化互动管理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6314780号	2020SR1513808	北京调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新增

2. 域名变化情况

序号	域名注册人	域名	域名注册日期	到期时间	变化情况
1	北京调查	horizon-china.com	1998.08.12	2022.08.11	延长期限
2	北京调查	horizonkey.com	2000.07.12	2022.07.12	延长期限
3	零点有数	horizonrg.com	2013.08.06	2022.08.06	延长期限
4	零点有数	dataway.tech	2016.02.03	2022.02.03	延长期限
5	零点有数	heipingguo.org	2010.05.19	2022.05.19	延长期限
6	零点有数	horizon-china.cn	2006.11.09	2022.11.09	延长期限
7	零点有数	horizon-dataway.tech	2016.02.03	2022.02.03	延长期限
8	零点有数	idataway.tech	2016.02.04	2022.02.04	延长期限
9	零点有数	yeshorizon.org	2011.06.22	2022.06.22	延长期限
10	北京远景	h-elab.com	2011.04.13	2022.04.13	延长期限
11	零点有数	horizonkey.cn	2006.11.09	2020.11.09	已到期
12	零点有数	horizonkey.com.cn	2006.11.09	2020.11.09	已到期
13	聚零政	dsf3.com	2015.11.12	2020.11.12	已到期

14	零点有数	diaochami.net	2016.06.30	2022.06.30	新增
15	北京远景	imdadui.com	2015.10.16	2021.10.16	变更持有人

除上述变化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著作权、域名、字体授权等不存在其他变化。

（四）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等通用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五）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 北京微答变更

2020年7月31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同意北京远景吸收合并北京微答，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北京远景作为吸收合并方存续经营，北京微答作为被吸收合并方依法注销。

2020年8月3日，北京远景与北京微答签署《吸收合并协议》。

2020年8月3日，北京微答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上述吸收合并事项并通过了《吸收合并协议》

2020年8月4日，北京微答在《北京日报》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

2020年9月29日，北京微答出具《北京微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说明》，确认吸收合并公告日后无任何单位或个人向北京微答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北京微答债务已清理完毕，对外也无任何担保行为，如有遗留问题，由存续方北京远景承担责任。

2020年9月29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北京微答注销。

2. 北京指标变更

2020年7月31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营业期限的议案》，同意变更北京指标的营业期限为长期，同时修改北京指标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2020年9月1日，北京指标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并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9月8日，北京指标就本次营业期限延期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3. 北京远景

2020年7月31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营业期限的议案》，同意北京远景吸收合并北京微答；同意变更北京远景的营业期限为长期，同时修改北京远景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2020年8月3日，北京远景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上述吸收合并事项并通过了《吸收合并协议》。

2020年10月30日，北京远景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吸收合并后存续的背景远景注册资本不变，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并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10月30日，北京远景就本次吸收合并北京微答及营业期限延期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4. 上海贯幸

2020年10月28日，上海贯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上海贯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4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上海贯信以货币形式出资。

2020年11月4日，上海贯幸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5. 马蹄铁股权变更

2020年7月2日，马蹄铁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零点有数将其持有的马蹄铁8.0117万元出资，即9.00%的股权转让给黑龙江企商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日，零点有数与黑龙江企商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

2020年7月27日，马蹄铁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零点有数不再持有马蹄铁股权。

6. 搜社社区变更

2020年8月19日，搜社社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选举王慧鹏、刘王磊、尤琴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同时免去董东、袁岳董事职务，免去邓波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职务。

2020年8月19日，搜社社区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选举王慧鹏为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聘任刘王磊为公司总经理。

2020年8月19日，搜社社区就上述成员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7. 技慕驿动变更

根据技慕驿动持有的统一信用代码为91310000065977509F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0年10月23日，技慕驿动从“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700号7层C—2室”变更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588号3层103室”。

8. 泉州智新变更

2020年10月10日，上海贯信与张锦芳签署《泉州智新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贯信将其所持泉州智新42%股权（对应出资额210万元，其中实缴4.2万元）以4.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锦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泉州智新尚在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动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合同的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发行人签署的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期限	履行状况
1	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考核评价第三方现场检查机构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北京调查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	13,976,314.80	2020.4.5-2021.4.4	正在履行
2	中国移动 2019 年至 2021 年客户满意度评测执行支撑项目	北京调查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8,395,942.00	2019.5.22 起 24 个月	正在履行
3	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考核评价第三方现场检查机构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北京调查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	14,023,147.80	2019.4.5-2020.4.4	履行完毕
4	城市管理综合考核评价第三方现场检查机构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北京调查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	11,827,853.54	2018.4.4-2019.4.4	履行完毕
5	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考核评价第三方现场检查机构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北京调查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	10,787,337.43	2017.1.18-2018.1.18	履行完毕
6	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考核评价第三方现场检查机构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北京调查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	13,990,000	2016.1.5-2017.1.5	履行完毕
7	红旗 HS5&HS7 上市前产品力与用户验证调研项目	零点有数	一汽红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908,970.00	2019.3.1-2019.3.31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期限	履行状况
8	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第三方检查施工现场扬尘项目	北京调查	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5,061,935.46	2018.5.11起5个月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合同，并根据具体项目签订委托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采购合同（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的年度采购金额超过300万元的采购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期限	履行状况
1	零点有数、北京调查、北京指标、北京远景、北京微答	广州市精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市场调查项目的实地访问服务	以具体项目委托协议为准	2016.11.23-2017.11.22	履行完毕
2	上海调查、上海指标	广州市精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市场调查项目的实地访问服务	以具体项目委托协议为准	2016.12.1-2018.11.30	履行完毕
3	广州零点	广州市精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市场调查项目的实地访问服务	以具体项目委托协议为准	2016.11.1-2018.10.31	履行完毕
4	零点有数、北京调查、北京指标、北京远景、北京微答	广州市精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市场调查项目的实地访问服务	以具体项目委托协议为准	2017.11.23-2018.11.22	履行完毕
5	零点有数、北京调查、北京指标、北京远景、北京微答	广州市精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市场调查项目的实地访问服务	以具体项目委托协议为准	2018.11.23-2019.11.22	履行完毕
6	上海调查、上海指标	广州市精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市场调查项目的实地访问服务	以具体项目委托协议为准	2018.5.7-2019.5.6	履行完毕
7	上海调查、上海指标、	广州市时代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市场调查项目的实地访问服务	以具体项目委托协议为准	2018.10.1-2019.9.30	履行完毕

	广州零点		地访问服务	议为准		
8	零点有数、北京调查、北京指标、北京远景、北京微答	广州市精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市场调查项目的实地访问服务	以具体项目委托协议为准	2019.11.23-2020.11.22	履行完毕
9	零点有数、北京调查、北京指标、北京远景	广州市精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市场调查项目的实地访问服务	以具体项目委托协议为准	2020.11.23-2021.11.22	正在履行
10	零点有数、北京调查、北京指标、北京远景、北京微答、广州零点、上海指标、上海调查	广州市时代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市场调查项目的实地访问服务	以具体项目委托协议为准	2019.10.1-2020.9.30	履行完毕
11	零点有数、北京调查、北京远景、北京指标、广州零点、聚零政、上海调查、上海指标	广州市时代共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市场调查项目的实地访问服务	以具体项目委托协议为准	2020.10.1-2021.9.30	正在履行

注：2020年2月，广州市时代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市时代共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为945,201.40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押金、保证金	734,657.20
备用金	130,099.20
其他	80,445.00
合计	945,201.40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账款账面金额为1,593,578.97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应付未付款	1,481,966.22
应付暂收款	26,473.14
其他	85,139.61
合计	1,593,578.97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事项。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章程进行修改。发行人设立以来对章程进行的修订，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1	2020年7月3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	2020年8月3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3	2020年11月1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监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1	2020年8月31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前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未发生变化，除增值税外，其他税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增值税的变化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免征、1%、3%、6%、13% 注

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服务适用 6% 税率，销售软件产品适用 13% 税率。子公司国际商务、聚零政、西安零亚、武汉品数、广州贯信和北京贯信报告期内属于小规模纳税人，北京微答 2019 年度符合小规模纳税人条件，其增值税征收税率为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和《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的规定，武汉品数 2020 年 3-6 月符合属于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国际商务、聚零政、西安零亚、北京微答、北京贯信、广州贯信 2020 年 3-6 月属于湖北省外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352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发行人子公司北京远景、上海贯信、上海贯幸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2019 年-2020 年 6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指标、北京远景、广州零点、北京调查、北京指标、上海调查、上海贯信满足上述优惠条件，享受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 10% 扣除的优惠政策。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和《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的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

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2020年3-6月，武汉品数属于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国际商务、聚零政、西安零亚、北京微答、北京贯信、广州贯信属于湖北省外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4. 发行人子公司北京远景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11002053），有效期3年（2017-2019年），2017年-2019年度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20年北京远景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正在复审中，2020年1-6月暂按15%计缴企业所得税。

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武汉品数、北京微答、北京贯信、广州贯信均属于小型微利企业，2019年-2020年6月其所得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企业所得税缴纳税率为5%。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相关财政补贴的进账单据、会计凭证及相关依据文件。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2020年1-6月份发行人收到的财政补贴的情况如下：

序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1	866,000.00	财政扶持资金	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管理委员会《扶持企业发展协议书》
2	764,677.20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3	491,044.63	稳岗补贴	关于印发《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2〕308号） 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号） 《关于做好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19】3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小微企业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健康发

			展的十五条措施的通知》(穗府办规(2020)1号)
4	120,000.00	2019年度重大贡献企业奖励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关村门头沟科技园促进创新创业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实施细则的通知》(门政发(2015)46号)
5	59,751.08	三代手续费返还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
6	58,000.00	财政扶持资金	上海临港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企业服务协议书》
7	41,951.00	中关村示范区科技型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支持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2019年中关村示范区科技型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支持企业的公示》
合计	2,401,423.91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6月，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因补缴税款而缴纳滞纳金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七、《审核问询函》之问题7.关于纳税情况”。

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2020年1-6月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0年1-6月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发行人为非生产型企业，公司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2020年1-6月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零点有数云评估”项目、“知识智谱”项目、“有数决策云脑”项目。上述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产生工业型污染，仅伴有职工生活污水和少量的生活垃圾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环保法规规定的建设项目，不需要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亦不需要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对上述项目的审批文件。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以及数据分析软件开发与服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不涉及产品质量问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 1-6 月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事宜，与发行人的主要责任人进行面谈，并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登录有关法院、仲裁机构的网站进行查询，审阅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一）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行政处罚事项。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标的金额（元）	案件状态
1	广州零点	河源春沐源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委托协议纠纷	152,000	诉讼中
2	北京调查	被告 1: 北京众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 2: 河北众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协议纠纷	124,000 及利息	诉讼中
3	北京调查	被告 1: 北京众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 2: 河北众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协议纠纷	280,000 及利息	诉讼中
4	北京调查	被告 1: 北京众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 2: 河北众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协议纠纷	400,000 及利息	诉讼中
5	上海贯信	本生（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9,400 及利息	诉讼中
6	上海贯信	未标题（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000 及利息	诉讼中
7	上海贯信	被告 1: 上海欧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 2: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不正当竞争纠纷	800,000	诉讼中
8	北京调查	北京世纪良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协议纠纷	145,204 及违约金	仲裁中
9	零点有数	海南荣丰华文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4,000 及违约金	诉讼中
10	零点有数	深圳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35425.6 元及违约金	诉讼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仍在诉讼/仲裁/执行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系由发行人为维护自身权益作为原告/申请人提出，且诉讼/仲裁标的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值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披露的诉讼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新增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单独持有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及讨论，特别对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_____

李亚男

经办律师：_____

赵玉刚

经办律师：_____

解树青

2020年12月1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正文	3
一、《第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核心竞争力	3
二、《第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员工持股	27
三、《第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订单	31
四、《第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员工	44
五、《第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7.关于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业务	4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案号：01F20194717

致：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零点有数”）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 2020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下发了《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987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词语或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词语或释义具有相同含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零点有数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零点有数对《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材料，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正文

一、《第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核心竞争力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在同行业中具有从业经验、数据集成、模型优化、数据处理、模块化、算法以及软件化和平台化等多方面优势。

请发行人：

（1）结合典型案例，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补充披露发行人各类业务的业务实质、工作过程与工作内容，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体现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相关优势在具体项目中的呈现方式，数据集成与垂直算法的具体含义与落地形式，立项、分工、品控以及相关人员的具體工作，区别于其他咨询公司或数据分析公司的特点等。

（2）结合数据业务的内部管理流程、数据质量控制与数据处理机制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保障独立采购数据的权威性与真实性的方式及其有效性；是否存在虚假数据、错误数据、数据混用的情形，若存在，如何保障调查报告结论的可靠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的业务实质、工作过程与工作内容；

（二）取得发行人典型案例的相关材料以及发行人就业务流程出具的说明文件；

（三）取得发行人关于核心竞争力及区别于其他咨询公司或数据分析公司的特点说明；

（四）查阅发行人制定的《零点有数隐私政策》、《数据活动专项管理规范》、《个人信息安全保护专项管理规范》、《数据供应商数据安全规范》等数据安全相关内控制度；

（五）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就独立采购数据的权威性与真实性采取的保障措施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虚假数据、错误数据、数据混用的情形，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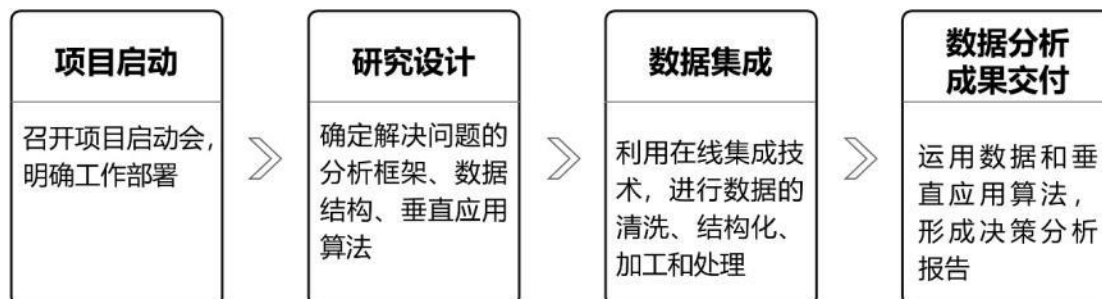
核查内容：

（一）结合典型案例，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补充披露发行人各类业务的业务实质、工作过程与工作内容，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体现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相关优势在具体项目中的呈现方式，数据集成与垂直算法的具体含义与落地形式，立项、分工、品控以及相关人员的具體工作，区别于其他咨询公司或数据分析公司的特点等。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公共事务和商业领域的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形成决策分析报告或开发数据智能应用软件。对于不同交付形态的产品，工作过程、工作内容有所不同。

1、决策分析报告

该类业务的实质是，公司根据客户需要解决的业务问题，设计数据采集与分析方案，执行数据集成，分析数据并形成决策分析报告，交付客户。公司开展此类业务实行项目制。项目执行分为项目启动交接、研究方案设计、数据集成、数据分析与成果交付四个环节。



下面以“上海市普陀区甘泉社区商街业态咨询项目”为例，说明公司决策分析报告业务的开展方式。

黄陵路位于上海市普陀区甘泉路街道，历史悠久，是周边居民日常生活采购必不可少的一条道路，但狭窄的道路、老旧的硬件配套、低端的商业业态，逐步成为了城市精细化管理的短板，也影响到了周边居民的居住品质，其环境和内容亟待改造。委托方甘泉路街道办事处对于此次咨询服务提出了科学、高效、落地的要求，本次咨询的目标是指引商街业态规划，并在满足周边居民基本生活、引领消费升级方面都提出具体的业态和落位建议。

公司项目团队结合社区商业研究经验，充分理解委托方需求和黄陵路的现状，提出了包含四个维度的咨询方案：一是理解相关政策和上级城市规划；二是充分分析现有的商业供应，包括数量、分布、业态结构、品牌质量等；三是深入理解居民的人口特征、人群分类以及各类群体的消费诉求；四是尊重社区商业发展规律、借鉴国内外优质商街改造案例。最终综合以上内容，形成咨询成果。委托方甘泉路街道办事处认为公司的方案科学翔实、团队专业并能充分理解委托方的目的与需求，双方就此课题确定合作。

本次咨询项目开展按照启动交接、研究方案设计、数据集成、数据分析及成果交付四个环节展开。

（1）项目启动

2020年5月，项目团队经过与委托方甘泉路街道办事处相关人员多次沟通后确定方案，于5月25日在甘泉路街道办召开项目启动会，讨论了公司项目组成员的工作计划和人员职责分工，以及需要委托方协助的重要事宜和时间节点。

甘泉路街道项目组由研究与咨询相关部门的研究总监、研究员统筹，调研及复核相关部门的定性执行督导、定量执行督导、数据质控督导及技术部门的大数据工程师、定量数据分析师等共同组成。

研究总监负责与客户保持沟通，统筹项目组成员协同推进研究工作，把控成果产出达到预定目标。研究员负责关键研究工具的设计，包括商户走访访谈提纲、居民座谈会访谈提纲、居民消费需求定量调查问卷等；负责对数据采集和分析提出明确的要求，包括撰写大数据移动轨迹数据需求工单、商铺数据采集和分析工单、居民定量抽样及执行说明、居民调查问卷数据分析提纲等要求文件。

定性执行督导负责进行走访商户的邀约、访谈安排以及邀约符合条件的居民的参加座谈会，组织开展相关座谈会，并按照操作规范采集访谈录音，整理访谈记录文字资料，作为研究素材。定量执行督导负责按照居民定量抽样及执行说明文件，组织访问员团队按照抽样时间、地点、被访者年龄段和消费行为等，进行定量样本采集。数据质控督导负责在访问中通过系统监控每一份问卷的时间、地点等是否符合要求，并对采集的样本进行 30% 的随机抽样二次电话复核，确保样本是由真实被访者、通过自主答题提供的合格问卷数据。

大数据工程师负责根据研究员的要求，进行数据的提取、清洗和统计计算，并提交分析结果。定量数据分析师负责在公司问卷系统中为居民定量问卷建立专用数据库，以便后续对采集数据结构化存储和分析；在数据采集后按照研究员提供的分析提纲进行数据分析并提交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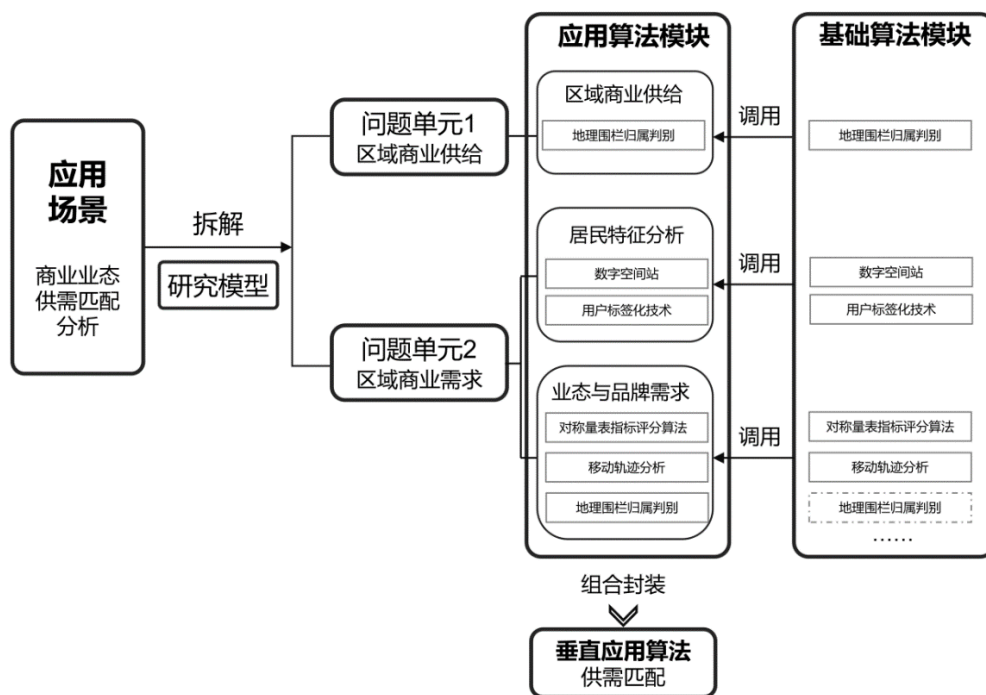
在上述素材和数据分析结果提交后，研究总监和研究员负责结合社区商街相关政策导向、商街行业研究的趋势视角，对定性素材和数据统计分析结果进行解读并撰写研究报告。

（2）研究设计

根据项目启动会确定的工作目标和重要问题共识，项目组为本次研究设计了如下分析框架：从区域供应、需求两端进行量化分析，诊断供需矛盾。供应端分析现有的商业供应，需要的数据包括以下方面：甘泉路街道沿街商铺的数量、分布、业态结构、品牌质量等。需求端分析居民的人口特征，需要的数据包括：居住人口数量、居民家庭结构分类、对目前甘泉社区商街的评价、未满足的业态及品牌的需求度等。

基于上述数据，本研究适用“商业业态供需匹配分析”这个数据应用场景，“供需匹配”是公司多年经验积累形成的成熟的垂直应用算法。业务场景可拆解为区域商业供给端、区域商业需求端两个问题单元。在区域商业供给端，使用“地理围栏归属判别”基础算法模块，分析现有的商业供应情况。而在需求端，使用“数字空间站”、“用户标签化技术”等基础算法模块，分析现有居民的特征；使用“对称量表指标评分算法”、“移动轨迹分析”、“地理围栏归属判别”等基础算法模块，

分析现有居民常逛的商圈，从而综合反映居民的商业业态与品牌的需求。本项目使用的“供需匹配”垂直应用算法，示意如下图：



(3) 数据集成

历时 2 个月，多种研究方法和数据来源融合

  走访20+街区商户	  43.6万+条数据	  3场居民座谈	  1004人次居民参与
---	---	---	--

依据研究设计，项目团队紧密实施数据集成分析工作，总体分为四个层面：

一是大数据扫描供应现状。在供应方面，公司利用采购的高德软件有限公司开发平台的 API 服务接口，调取区域内的商户位置、品牌、店铺名称等数据；甘泉路街道提供了部分商铺信息。数据获取后，进行数据清洗，包括去重、去除奇异值、去除过期信息等，并统一添加业态标签，以便进一步结构化分析。

二是大数据扫描需求端现状。公司利用从智慧足迹获取的区域居民 43.6 万条轨迹脱敏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了解区域居民的居住分布、休闲目的地等，以充分了解居民的外溢消费去向及规律。

三是进行居民和商户访谈研究，挖掘矛盾原因和改造诉求。公司团队走访了 20 家区域典型商户，举行了 3 场 8 人次的居民代表座谈会。座谈会的受访者基于对社区人群特征而确定，同时要兼顾不同性别、年龄、家庭结构的人群，以保证每种人群的意见都可以得到表达的机会。公司通过座谈会获得了 7 万余字的第一手素材记录，探究数据背后的深层原因与逻辑，为业态规划组合和落地方案提供基础支撑。

四是量化验证广大居民的改造需求。公司团队根据大数据扫描得到的区域人口分布、年龄结构进行科学抽样，由访问员采用“Q 系统”进行居民面访调研，采集了 1004 份居民调研样本，涵盖区域内各类群体和不同家庭结构，保证抽样样本对区域居民总体有足够代表性。调研问卷经过科学设计，涵盖居民属性特征、现状消费痛点、各项体验指标评分、未来消费需求频次及强度等模块，共计 40 个各类信息字段。

本次研究定量数据采集使用的“Q 系统”支持复杂调研逻辑、具备统计分析和可视化功能。本次研究受访对象中，有一定老年人样本，需采用访问员面访读录法进行，Q 系统通过位置定位、时间记录和实时录音存储等方式有效控制面访进度和数据质量；本次研究基于大数据扫描的居民居住地和年龄结构，设计了严格、复杂的配额要求，Q 系统可以通过内在的逻辑设置、自动数据检核、及时的后台显示，让项目团队可以自动、高效地掌控不同配额样本数量的采集进度，进行整体配额控制；本次研究内容丰富详尽，问卷中设置多选题、量表题等多种题型，以矩阵形式呈现选项或评分表，并根据业态评分追问具体行为，Q 系统作为专业的调研工具，可以很好地满足各种复杂调研需求，其实时统计分析与可视化功能可以满足项目组与客户及时线上查询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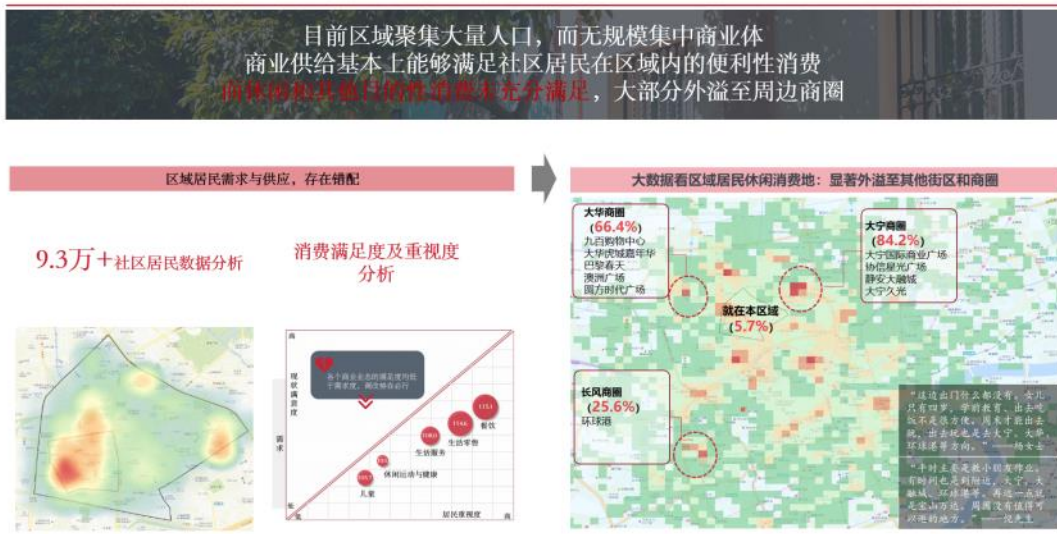
（4）数据分析及成果交付

公司团队对上述多源数据集进行了深入、高效的分析。在大数据需求扫描阶段，利用公司自行开发的“地理围栏内的客户画像敏捷分析软件”分析区域内居民

数量、空间分布、年龄结构，分析休闲目的地到访频次，洞察了区域居民大量消费外溢至周边商圈的现象，并在居民座谈、居民抽样定量研究中得到了验证和深化。

同时，采用大数据扫描供应现状，对于现有商户的业态、品类、空间位置等信息，利用公司的“社区商业成熟度模型”及数据库，分析了现有商业在丰富性、健康度和分布均衡性方面的问题，结合居民各业态消费重视度和满意度分析商业供应存在的缺失。

社区内商业供给和目前居民的消费分布



数据来源：零点DMP平台统计，手机信令大数据，2019年12月

PAGE | 4

最终，根据居民和商户座谈会了解到的矛盾原因和改造诉求，辅以 1,004 份居民调研问卷数据分析结果，对广大居民的改造需求进行了量化验证，得到了居民对现有商街的氛围、业态品类、品牌等的改造需求。

区域商业评价及消费痛点



项目团队形成甘泉社区商业改造及业态规划建议报告，围绕“人民城市为人民”的核心原则，依据区域内各类居民群体的诉求，提出设置儿童天地、好味美食、休闲后街、生活基站、便民商业五个组团，对各组团提出具体的业态和落位建议。

黄陵路商业业态发展策略-业态规划

“人民城市为人民”-满足区域不同群体多方面、多层次的需求，打造复合型的甘泉社区商业空间，以“亲切、友好、活力、融合”理念为引导，规划四个主题区，实现15分钟生活圈的美好生活



本项目先后出炉《甘泉社区商业业态咨询报告》和以咨询报告为基础的《甘泉路街道美丽街区管理导则（黄陵路）》。黄陵路也基于本次研究成果完成了一期改造：根据调研咨询报告，减少了市场需求低但饱和度高的业态，如房产中介、五金店等，增加了休闲餐饮、品质生鲜等市场需求高但饱和度低的业态比例，商铺产权方积极引进“振鼎鸡”、“顾一碗”、“多乐之日”等品质可靠的连锁品牌；在

消费环境氛围升级方面，把黄陵路 500 号混乱嘈杂的集贸市场，改造为具有老上海十里洋场实景风情的“甘泉集市”。通过上述措施促进消费回流，重塑街区消费生态。



改造前后：宜君路-甘泉路段

区建管委、区绿化市容局牵头建设景观道路，将黄陵路沿街绿化从墙根整体向外移，让街区变得更加友好。街道办事处还积极收集在校大学生和周边居民原创设计作品，通过彩绘等方式运用于墙体、公共设施等，为街区带来吸睛效果和网红气质，黄陵路从狭窄、老旧的小马路，成为能逛、能拍的美丽街区。风貌变化也带来沿街商铺的店租上涨。本次街区改造的一期成果和咨询研究成果于 2020 年 9 月向社会发布，项目得到多家媒体报道，亦吸引了其他街道前来交流、学习。

综上，区别于传统咨询公司，除自身项目经验之外，公司决策咨询服务强调基于数据、超越数据。在“上海市普陀区甘泉社区商街业态咨询项目”中，公司集成了商户和居民行动轨迹脱敏大数据、商户居民访谈及居民定量问卷等样本调查数据，多源数据融合应用。数据集成完成后，公司利用垂直应用算法一方面分析出现有商业丰富性、健康度和分布均衡性等供应端的情况；另一方面分析出居民数量、空间分布、年龄结构，居民休闲目的地到访频次，区域居民消费外溢等需求端情况。相比较传统咨询公司，公司可以更加全面的了解供应端和需求端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并利用居民大数据的分类结构，更加精确的进行样本调查数据的抽样。

区别于数据分析公司，除了公司的咨询基因使得公司能够对客户业务场景有更深入的理解外，公司的决策分析报告更强调可落地性。样本调查数据是大数据分析的重要补充，在大数据不能完全解决某个商业问题时，公司可以通过样本调查数据快速摸清问题关键，如，本项目分析并归纳街区改造供需矛盾的关键点，得到了居民对现有商街的氛围、业态品类、品牌等的改造需求，从而使得最终改造报告具有更强的可操作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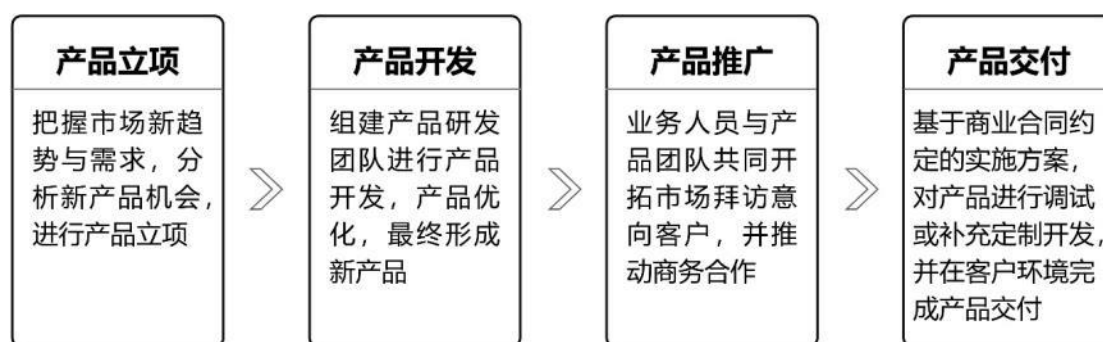
因此，公司凭借深刻的行业场景理解能力、强大的数据集成能力和数据分析能力，可以综合传统咨询公司和数据分析公司的优势，满足客户的需求。

2、数据智能应用软件

该类业务的实质是，公司基于多年的行业调研咨询经验，前瞻洞察客户在数据辅助决策方向上软件化的需求，开发标准化软件，通过定制化部署在客户系统中或为客户提供 SaaS 服务，为客户提供智能辅助决策的数据智能应用软件。公司将数据智能应用软件植入客户具体应用场景，进行数据分析，提供预警、指导并推进行动，助力实现客户快速响应、科学决策和高效行动。

公司梳理出可能有未来市场机会的产品方向，确定立项的产品；产品研发团队通过需求确认、产品设计、开发、测试、验收等一系列研发工作最终实现产品上线。针对具有定制化部署需求的客户，公司将软件产品部署在客户系统环境中，并可提供后续升级支持服务；针对无定制化部署需求的客户，公司将软件部署在公司云平台中，提供标准 SaaS 服务。

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业务的业务流程主要包括产品立项、产品开发、产品推广和产品交付。



（1）零点有数软件产品示例

下面以“热线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为例，说明零点有数数据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及项目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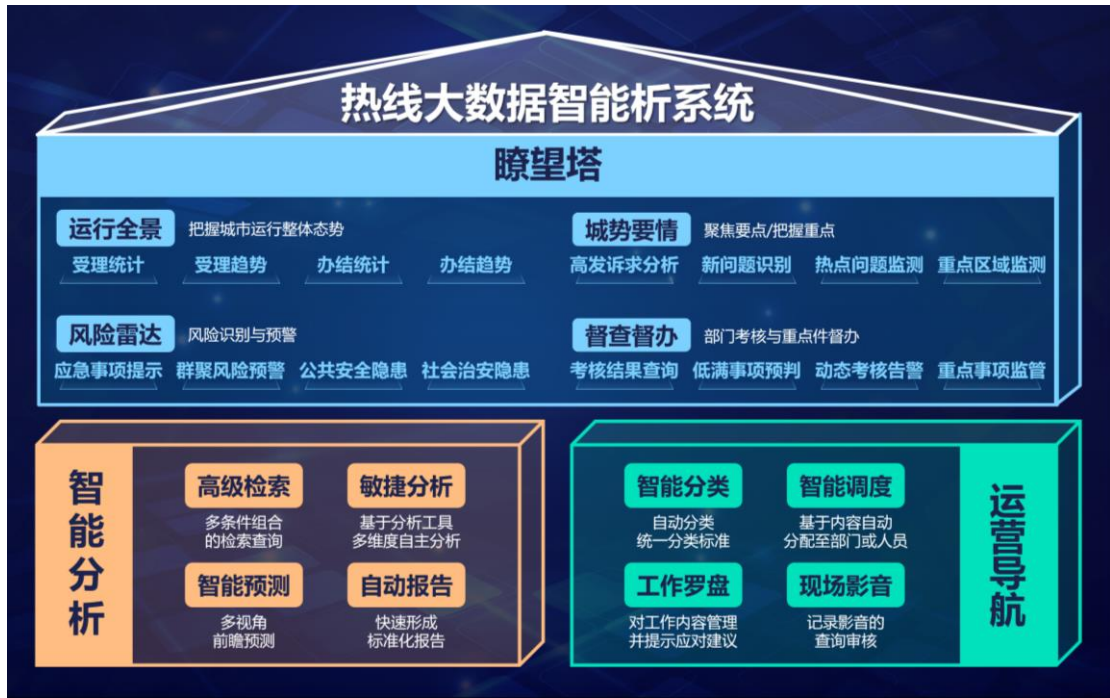
① 产品立项及开发

公司自 2011 年开始研究政务热线，自 2015 年后每年持续发布全国政务热线的监测报告，召开了四届全国政务热线年会和四届数据应用培训，与北京市、上海市、广东省、四川省、海南省、贵州省、陕西省等省市的城市政务便民热线开展多方面的诊断研究咨询合作，从合作中发现工单规范化、分类精细化、关键问题发现的及时化、重要事项决策的高效化、核心决策执行的可追踪化等方面均存在问题，需要在热线大数据和相关数据的基础上建立热线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以实现前瞻判断、快速响应、及时行动和系统解决。2020 年 1 月，公司通过详细论证，确定热线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项目研发立项。

研发立项后，公司组建了开发小组，由研发与技术相关部门的产品经理、数据中心的数据科学家和大数据分析师、技术中心的界面设计工程师与前端开发工程师和后端开发工程师组成。

产品经理负责热线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的整体设计和产品构架，并与潜在客户和公司的业务团队进行交流，以确保产品满足客户需求。数据中心的数据科学家和大数据分析师负责“热线诉求预判预警”、“新问题识别”、“热点问题监测”等垂直应用算法开发，并将之编译成固定的算法程序模块。界面设计工程师与前端开发工程师负责前端大屏展示与后台管理操作页面的设计开发。后端开发工程师负责开发数据库等后端功能模块，并将相应算法程序模块内置于产品中。2020 年 3 月，该产品通过测试工程师的系统功能测试，最终上线完成交付。同时，公司也申请了相关软件著作权和软件产品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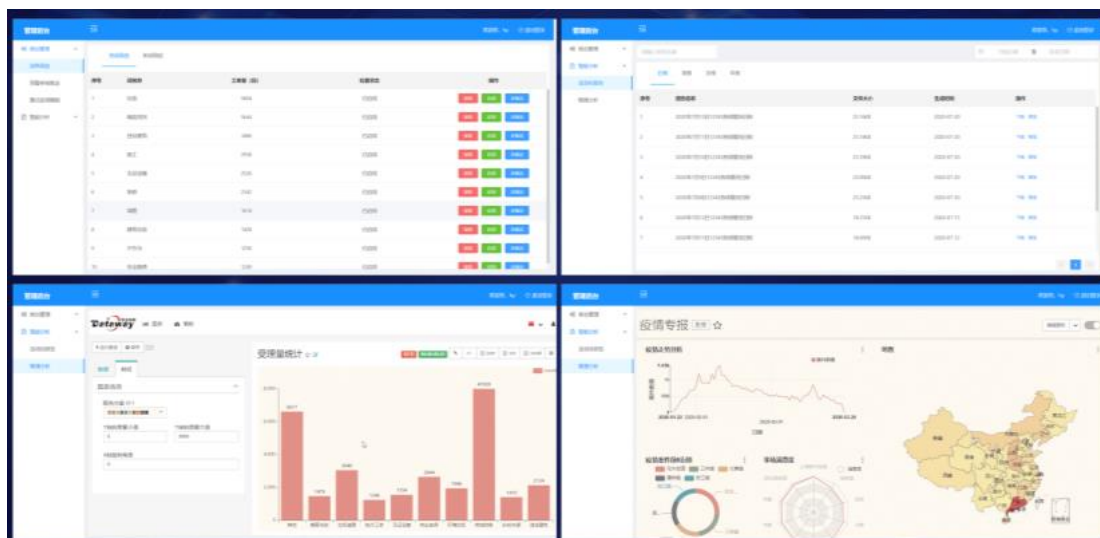
热线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划分为前台展示和后台管理两大部分：



前台即瞭望塔，通常以展示大屏的形式呈现，包括运行全景、城势要情、风险雷达、督查督办四个内容，每个内容下面由不同模块组成，此外前台展示还包括地图交互的功能支撑模块。瞭望塔展示大屏示意图如下：



后台即智能分析和运营导航，分别包括高级检索、敏捷分析、智能预测、自动报告、智能分类、智能调度、工作罗盘和现场影音八个功能模块。后台操作面板的示意图如下：



公司通过在政务热线领域近十年的关注与研究，理解到政务热线在热线系统建设之后，下一步的客户需求在于对海量的通过政务热线咨询、投诉、交流的数据进行挖掘与分析，以支持民有所呼、政有所应的执政理念。在技术上，公司将大量的高级检索、敏捷分析、智能预测、自动报告、智能分类、智能调度等算法技术与数据集成技术应用其中，软件化支持客户日常管理决策需求。

② 产品推广及交付案例

热线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上线后，公司业务人员和产品团队共同拜访潜在客户，在全国政务热线年会进行产品宣讲，通过营销中心在公司官微和各媒体上介绍产品的价值与成功案例。产品获得客户关注，业务团队针对客户的实际需求进行评估，并结合客户的特定需求补充定制模块，从而确定实施方案，对产品进行模块筛选、调整及补充定制开发，最终在客户环境中进行部署。

以公司 12345 热线大数据智能分析平台在某市的应用项目为例：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对智能服务建设提出要求，强调利用热线大数据，研究分析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实现全方位、立体化、无死角的综合研判，充分挖掘数据价值，从宏观到微观，多维度、可视化展现 12345 运行情况，为各级政府、部门决策提供服务，探索科学、精细、有效的城市社会管理路径，提升城市运行和政府服务效能。

根据上述需求和该市的关注重点，公司选配热线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中的部分成熟模块，组合形成 12345 热线大数据智能分析平台，部署在其市民服务热线平台中。该智能分析平台包含展示、观察、管理、预测等多项功能，所选取

的内容和模块分别为：运行全景（4个模块）、城势要情（4个模块）、风险雷达（3个模块）和督查督办（1个模块）。

下面以“城势要情”内容模块和风险雷达内容模块所含“应急事项提示”和“群聚风险预警”模块为例，说明公司相关优势在具体项目中的呈现方式，数据集成与垂直算法的具体含义与落地形式及公司区别于其他咨询公司或数据分析公司的特点。

“城势要情”相关模块利用深度学习算法及相关文本挖掘技术，以智能化手段辅助城市运行中心及时发现城市运行中的各类热点事项、新发事项、重点监测事项等。由于公司多年来与各级政府合作，为政府提供各种分析与政策报告，因此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对政府各级部门的工作重点、关注要素、决策方向有深度的理解。基于丰富的经验和成熟的分析模型，公司调用文本挖掘技术的文本关键要素提取、分类预测、地理围栏归属判别等基础算法模块，形成“新问题识别”、“热点问题监测”、“重点区域监测”应用算法模块，可以更加准确、快速地构建热点事项、重点事项以及新发事项的模型与算法。举例而言，有市民打 12345 热线反映“在 xxx 公园南门附近有很多摆地摊卖玩具的，影响正常游客秩序”，该诉求以文字工单的形式记录；产品分别调用分类预测基础算法模块、文本关键要素提取基础算法模块，快速判断该工单属于“违规游商”类别，发生地在“xxx 公园南门”；如果管理部门恰好近期关注“xxx 公园及周边区域”，那么地理围栏归属判别基础算法模块就可以快速判断该诉求属于重点监测区域范围，并在“重点区域监测”模块加以提示，从而实现“xxx 公园及周边区域”市民诉求发生量及变化趋势、类别分布进行有效监测。业务团队专业经验的输出，使得产品开发团队对政府部门的工作重点、决策重心有更加深度的理解，从而可以快速地实现公司经验的模型化与算法化。

“应急事项提示”模块由公司基于大数据算法和深度学习相关算法自主开发，能够发现多发和群发事件，对重点事件趋势进行预判，以便及时干预，避免事态恶化。公司采用数据空间站、文本关键要素提取、城市地址编码/逆编码技术、分类预测、地理围栏归属判别、事项短时趋势预测、事项长时趋势预测等多个公司自主研发的基础算法模块，将这些基础模块运用于热线文本大数据，在城市运行管理场景下组合形成“多发事件识别”和“群发事件识别”等算法，组合形成“应

急事项提示”垂直应用算法模块。即使在文本表达不同的情况下，仍能够帮助城市运行管理者及时发现同类事件，对辐射范围大、影响广、需要快速应对的事项及时告警。如针对疫情期间某教育培训机构关闭引发的退费问题，教学场所可能在不同区县、不同商圈，市民在打 12345 热线反映问题时对该培训机构的称谓也存在差异—有“xx 教育机构”、“xx”（品牌名称）、“xx 公司”等多种表达；产品通过文本关键要素提取、分类预测等基础算法模块，识别出这些工单都针对同一家培训机构、反映的是同类问题，并且该类案件短期内发生量多、覆盖区域较广，从而触发“多发事件识别”的告警功能，以便管理部门及时干预避免事态恶化。公司的数据科学家与开发团队合作，较一般的软件公司有更强大的数据建模能力；公司内部团队合作，可以有效地实现“算法软件化”。

“群聚风险预警”模块主要通过大数据算法应用，主动发现工单中存在的深层隐患问题，提前预警，帮助一线部门提前干预，实现城市运行以“防”减“治”的目标。在算法上，公司使用文本关键要素提取、分类预测等基础算法模块，对问题与关键信息进行精准识别与提取，并对相互之间的关系进行判断。举例来说，“市民投诉 xx 小区楼上的噪音问题，上面开了个跆拳道馆”，该软件可以快速识别出这不仅存在“噪音扰民”，同时也暗含“违规经营”的可能，进而触发“市场监管部门协同街道社区联合处置”的预警提示，从而辅助政府部门从源头出发找到精准的问题解决策略。公司研发团队对于该领域知识库、知识图谱的持续投入和积累，使得公司在这一领域构建了先发优势，形成了技术壁垒。

最终，公司将运行全景、城势要情、应急事项提示、群聚风险预警、社会治安隐患、重点事项监管，这六大内容模块组合封装成适用于该市市民服务热线平台的数据智能应用软件，在该市市民服务热线平台上进行部署。六个内容模块优势各异，功能互补，构建出组织成体系、发现智能化、管理可闭环的模式，形成热线大数据智能治理与分析管理平台应用软件，辅助客户探索科学、精细、有效的城市社会管理路径，提升城市运行和政府服务效能。

（2）上海贯信软件产品示例

子公司上海贯信主要为时尚领域零售企业提供市场分销信息管理系统和技术服务，主要服务领域为货品与供应链管理，涉及商品企划、订货会、补货、调拨等诸多供应链管理环节，规范并优化总部、分支机构、经销商/加盟商、自营/

加盟店铺的业务流程；帮助客户实现实时管控，执行商品策略；实施低库存运作，提高定货、配货效率；合理建立货品生产采购计划；进行前瞻性市场分析。

下面以“敏捷供应链中台系统”为例，说明上海贯信数据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及项目案例。

① 产品立项及开发

目前，黄金行业信息化管理普遍不成熟，黄金行业独有的单品化需求解决方案缺失，但各公司在企业管理中对单品管理、提高供应链效率的解决方案的需求很多。敏捷供应链系统解决方案有利于企业规范并优化供应链业务流程，实现时时管控、执行单品管理策略，细化并提高采购管理效率，提升供应链效率，结合RFID标签¹技术，提高定货、配货效率，开展广泛而细致的供应商管理，合理建立在线订货、现场订货、物流管理等系统流程，支持多品牌运作，有效掌控品牌成长趋势，帮助黄金零售企业提升管理效能。

公司通过详细论证，确定“敏捷供应链中台系统”项目研发立项。如何能够借助新的技术，快速完成匹配目标场景的业务工作，并给出明确的运营指导建议，是敏捷供应链中台系统项目的主要目标。

上海贯信从2015年开始打造敏捷供应链中台产品，将客户整体供应链环节打通，形成M2B2B²面向市场快速反馈的协同供应链模式，从单一的供应链管理系统转换为供应链协同平台，解决客户业务中遇到的瓶颈和痛点，如：供应商订单关键节点无法可视化、客户公司内各渠道库存信息无法共享、订货会加盟商拿货明细不可知、门店补货需求收集不及时等。数据智能方案能够帮助客户实现效率和效能的提升。

¹ RFID 标签是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的缩写，即电子标签，是一种非接触式的自动识别技术，它通过射频信号来识别目标对象并获取相关数据，可实现货物追踪、信息自动采集、数据实时统计。

² M2B2B 是 Manufacturers-to-Business- to-Business 的缩写，即供应商—品牌企业—门店/加盟商。



敏捷供应链中台系统主要由供应商协同平台、RFID应用模块、内部供应链管理平台、智能B2B订货平台等模块组成。产品的核心价值是通过搭建供应商协同平台及内部供应链管理平台，打通外部供应商和内部供应链团队，可对接客户内部ERP系统，做到商品数据、采购订单数据、采购结算数据共享，采用智能订货、智能补货垂直应用算法，打造柔性供应链。通过RFID应用模块，建立商品单品化管理，实现供应商—集团物流—门店的全链路单品可追踪管理。通过搭建智能B2B线上订货平台，让所有直营门店在线订货，加快订货效率，提升订货体验，并结合智能算法，整合供应链库存进行订单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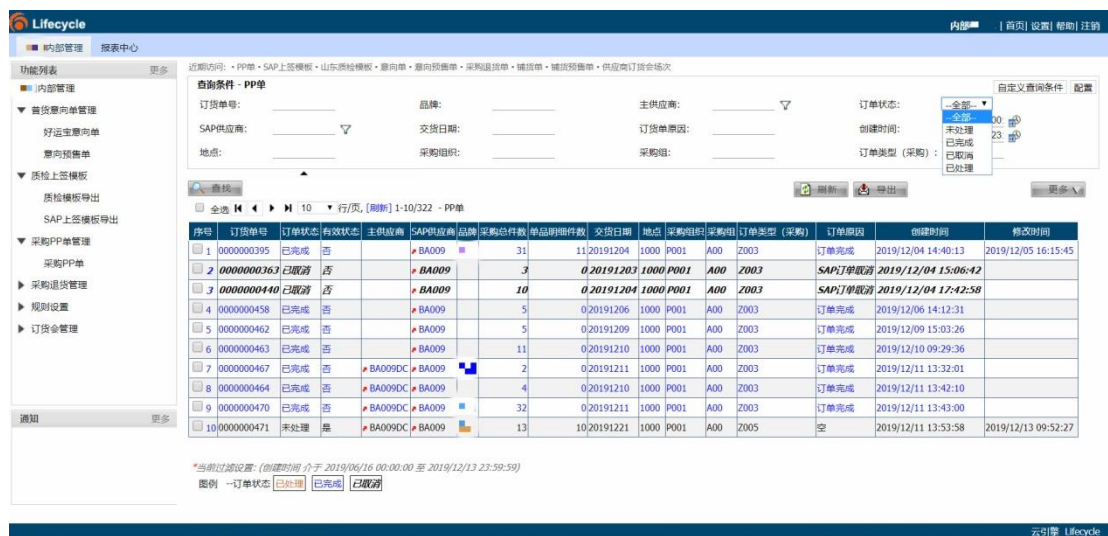
② 产品推广及交付

敏捷供应链中台系统开发完成后，上海贯信开始就该软件进行推广。某黄金企业提出产品需求后，与上海贯信确立了合作关系。上海贯信将其已有敏捷供应链中台产品，通过SaaS化运营方式，快速应用到黄金行业的供应链管理服务中，帮助该企业实现面向新零售转型的战略目标在供应链环节的落地。

举例来说，“供应商协同平台”可让供应商自助登陆平台，完成相应业务，包括：供应商准入资料填写、商品主数据维护、采购订单接单处理、采购订单对账等。通过供应商门户可建立公司和供应商之间数据交互、信息共享模式，方便供应商及时收到供应链相关订单。

“内部供应链管理系统”可满足供应链部门日常操作、管理要求，通过需求收集—采购订单生成—入库管理—RFID单品管理—无源退货，系统完整覆盖供应

链日常场景要求，通过 RFID 单品化管理，实现商品分类精细化管理，同时提高物流操作效率。



“在线订货平台”可通过订货平台的搭建，让门店可通过平台登录直接在线可视化补货。在线订货平台可以根据款式各个纬度进行筛选，便于门店查找商品，同时采用“智能补货”算法，支持再来一单、推荐补货等功能，通过系统给予门店下单指导。

“基础数据管理”包括商品主数据（如品牌、大类、重量、上市年度、材质、模号、系列、价格带和长度等）、供应商主数据（如合作类型、状态、付款账号、地区、规模、评级、付款周期、结算方式和法人公司等）、RFID 单品主数据，系统可对主数据进行多维度属性管理，同时支持各应用场景对主数据进行调用。

系统提供统一标准化接口，便于和集团原有业务系统进行对接，同时易于扩展，支持后续新的业务系统扩展对接。

“报表中心”提供数据智能分析中心，对供应链环节各类业务与关键节点数据进行调用，支持业务各种维度数据分析，可实现用户自定义构建，优化用户体验。



敏捷供应链中台系统帮助该企业在黄金珠宝行业率先实现了单品精细化管理，为其数字化转型提供了强有力的数据和技术支撑，帮助其实现了决策的精准性和高效性。

综上，在软件业务方面，公司区别于传统咨询公司和数据分析公司，凭借多年对行业应用场景和各种数据资源特征、价值的深刻理解，按照“经验模型化→模型算法化→算法软件化”的发展路径，开发更加自动化、高效化和智能化的数据智能应用软件，进行数据分析，提供预警，指导并推进行动，助力实现客户快速响应、科学决策和高效行动。

（二）结合数据业务的内部管理流程、数据质量控制与数据处理机制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保障独立采购数据的权威性与真实性的方式及其有效性；是否存在虚假数据、错误数据、数据混用的情形，若存在，如何保障调查报告结论的可靠性。

确保数据的公正客观是第三方研究机构得到客户持续认可的关键，也是研究咨询的基础性要求。根据由全国市场、民意和社会调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320）和市场研究协会（CMRA）共同组织编写的国家标准《市场、民

意与社会调查 质量检验》（送审稿），对市场、民意和社会调查的调查服务质量的一般要求为真实性、准确性、时效性和独立性。

真实性是指：调查服务提供者应建立并实施产品/服务质量检验管理制度，保证所提供产品/服务的形成过程真实存在，受访者样本真实可靠，访问真实发生，数据真实可信，受访者的样本点回答真实反映受访者本人情况及观点等。

准确性是指：调查服务提供者应建立并实施产品/服务质量检验管理制度，确保数据收集过程执行人员正确按照客户合同要求或产品设计文件要求实施项目过程，数据处理过程确切反映受访者意愿，数据报告准确表达调查结果等。

同时，调查服务提供者应确保检验实施过程符合规定的时段要求，检验结论有效、可靠；质量检验工作应由专门的检验小组承担，保证其检验过程独立性。

对于公司外购的独立采集数据，虽然是通过数据供应商采集数据，但是公司依然对于数据质量保持同样的高要求，并通过一系列的制度、流程和技术工具保障数据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1、供应商资格管理制度

在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通过多年来的积累和优化，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系统，以充分发挥供应商的主观能动性。公司建立了供应商库，欲合作的供应商，通过公司资质审查后方可入库；对于入库供应商，公司每年更新对供应商的评估评级，优秀供应商在后续项目中可被优先选用；针对数据质量出现问题的供应商，公司则视情况采用补足不合格样本、扣款、开除供应商库等措施。通过奖惩结合的供应商管理制度，有效激励供应商对数据质量的自我要求。公司供应商入库审核及使用流程如下：



2、供应商采集流程管理

对于数据质量的保证，除了上述对供应商公司层面整体的管控，对于数据采集流程，公司遵循一套科学严谨的数据检核体系，涉及研究、采购、实地、QC等多个部门，问卷设计完成后，另需通过初步检核、质量核查、遗漏补充、修正数据库、再复查，形成最终的数据库，方可进入最后的数据分析报告阶段。

为了保证数据真实可信、数据能够真实反映受访者意愿，公司的数据质量控制过程从问卷设计阶段开始。问卷是数据采集的载体，受访者需要根据问卷的题目回答、表达自己的意见和态度。问卷的设计是数据质量保障的第一步，合格的问卷除了要在被访者有限的时间和注意力下，获得相关信息，解决相应的研究问题，还需要简明易懂、便于回答和记录。题目的题型选择、提问方式、前后逻辑顺序、数据选项的评级尺度等等，都会直接影响数据采集的信度和效度。公司对问卷从设计到落地执行有严格的规范流程：问卷设计初步完成以后，需要召开问卷内审会，研究人员、实地数据收集人员、数据分析人员等相关人员，共同对问卷进行审核和优化；在正式数据采集开始前，需要执行问卷试访问工作，在试访问中关注受访对象对问卷指标的理解是否准确、统一，对受访对象理解有歧义的地方进行统一修改，做好问卷语言的通俗口语化，保证受访者理解无歧义，受访者的样本点回答真实反映受访者本人情况及观点。

公司在问卷设计阶段打下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基础，随后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公司建立了针对供应商的数据采集全流程管控。

（1）数据采集前

1) 项目培训。为加强供应商对项目 and 问卷的整体理解，保证数据采集过程中的标准化和精准性，在项目访问开始前，公司督导人员需要对供应商的工作人员进行互动培训，讲解项目情况和问卷访问标准，然后进行要点提问，考核工作人员对项目 and 问题的理解是否正确。

2) 访员培训。供应商需要按照公司的执行要求和问卷说明对自己的访问员进行培训。培训后，要求通过模拟访问的方式考核访问员对项目执行要求理解和落实的程度。只有经过以上考核的访问员才能正式上岗进行数据采集。公司的项目督导会对供应商的访员培训工作进行抽检，检查访问员对项目要求的理解程度。对于部分执行要求高的项目，公司督导会亲自对供应商的访问员进行培训，务必保证访员的理解准确、执行规范。

(2) 数据采集过程中

1) 过程管控。公司项目督导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在正式数据采集工作开始前，需要制定执行计划及安排，对样本配额、时间节点、访问地点、访问员数量、计划完成量等内容进行合理规划安排，并按照计划与供应商进行沟通，保证供应商推进实施。在数据采集的过程中，公司项目督导也需要及时跟进供应商的执行进度，对于供应商在采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难点进行指导、解决和调整。

2) 数据采集。公司对实施的问卷有统一的执行说明，包括对问卷中的专有名词进行统一规范的解释说明，要求所有供应商的访问员在被访者有疑问时统一话术，必须按照统一规范的解释说明读出，不允许工作人员按照自己主观的理解进行解释。此外，在数据采集过程中，项目督导也会持续关注供应商对问卷访问标准落实情况，通过现场巡查、个性辅导、访问员首份问卷陪访等方式，确保数据采集按照统一标准执行。

3) 供应商自查。公司要求所有的供应商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第一轮自查，具体包括：保质——质量的检查包括对该执行项目的受访者符合性、真实性，受访者回答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以及访问过程中访问员的操作规范性、准确性的检查，要在这些方面做很好的控制自查；保量——是否根据执行说明的要求完成规定的工作量，包括不同配额中的数量的分布，如不同性别、不同年龄、不同职业等分类的数量，以便能够明确的控制。

4) 数据初检。在数据采集的过程中，项目督导在回收供应商的数据后，需要及时开展数量清点、配额核对、数据抽审等初检工作，将初检情况和结果反馈给数据采集供应商。

(3) 数据采集后

1) 样本质量核查。为了保证样本质量，公司特设独立的质量检核部门(QC)，针对供应商的采集数据，根据公司内部规范和质量标准进行问卷复核。公司制定了常规项目回访不低于 30%的内部标准，较国家标准不低于 10%的要求更为严格。复核人员通过远程监控、现场监控、录音复核、电话复核等多种方式，对供应商数据采集过程中的质量问题进行检查，包括访问对象不符合样本条件、他人代答、违反抽样要求等，若发现问题，需及时反馈给项目督导和数据采集供应商以改进工作，并对问题样本进行返工或作废处理。质量检验工作完成后，出具 QC 报告，同时提交项目经理和督导人员。

2) 数据检查核实。QC 部门的复核是数据质量的一重检查，随后会有专门的数据分析人员对数据进行二重分析查错。通过在数据库中进行逻辑运算检查数据的逻辑合理性和完整性，包括数据完整无漏答、潜在逻辑矛盾、访问时间过长或过短等，如有问题，反馈实地部进行数据补充和调整。

数据质量的保障是系统性的工作，贯穿于项目流程始终。公司通过数据采集前（项目培训、访问员模拟访问、考核上岗）、数据采集过程中（过程管控、统一话术、现场巡查、供应商自查、数据初检）、数据采集后（质量核查、分析查错）的“十步质控”环节，保证供应商访员对项目和问题理解准确，确保供应商数据收集过程执行人员正确按照项目要求实施采集过程。

公司对于自行采集数据，也按照上述“十步质控”环节（除供应商自查）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以保证自行采集数据的质量。

3、在线数据集成技术管控

针对客户委托项目中的独立采集数据，公司要求供应商访问员统一采用公司自行开发的“Q 系统”、“超能巡查”进行数据采集，相关软件可安装在 iPad 等采集终端上，采集的数据可直接上传存储于公司数立方系统中。“Q 系统”可通过位置定位、时间记录和实时录音存储等方式有效控制面访进度和数据质量；同

时，“Q 系统”可以通过内在的逻辑设置、自动数据检核、及时的后台显示，使公司实现对供应商数据采集过程的实时监控，保证供应商数据采集过程真实存在，受访者样本真实可靠，访问真实发生，数据真实可信。“超能巡查”可以通过数据时间校验、空间位置与任务地理围栏比对、图片水印等多种方式实现数据多维校核、相互印证，确保数据真实性与有效性。

整个采集过程中，在保证数据安全的同时，做到外购数据的每条数据、每个分析步骤全程可追溯。一方面，访问数据及录音等资料均保存在公司数立方平台中，数立方平台采取严格的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的技术措施以保护数据物理安全，同时采用严格的访问控制及分级管理等管理措施以保障数据的保密性及完整性；另一方面，在数据复核阶段，在获得相应操作授权权限的情况下，每个作废的样本在数立方平台上均会记录理由，同时落实主体责任，以保证每个样本都在可监控范围之内，有效避免人为随意删减数据的情况。

项目执行期间，供应商采集数据将实时上传至公司数立方系统不同数据库中，公司对各数据库设置业务访问权限，仅相关业务分析人员可在该客户授权范围内进行统计、分析及相关技术研发。项目结项后，对于客户明确要求公司继续保留或对项目原始数据的保存期限无明确要求但与公司业务合作具有连续性的项目数据，公司将在约定的保存期限内按客户要求存储至专项数据库或以离线、冷数据模式存储，实现物理与网络隔离及应用访问权限控制，后续非因该客户项目需求，不得进行数据调用，不存在不同客户间数据混用的情形。

如前所述，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资源库，并进行动态分级考核，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建立了符合《市场、民意与社会调查 质量检验》（送审稿）的整套数据质量管理体系，管控各个环节的供应商及公司自身工作人员按照公司规范操作，确保数据的权威性、有效性，避免数据错误；采集的数据及处理情况在系统上均会记录，每个供应商及公司自行采集的样本都在可监控范围之内，保证数据的真实性，有效避免人为的虚假数据情况；此外，公司严格执行独立采集数据分项目存储、授权使用的数据管理规范，对供应商采集过程通过“Q 系统”等实现实时监控，不存在数据混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数据质量问题而与客户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有效保障了外购独立采集数据的权威性与真实性。

综上，根据《市场、民意与社会调查 质量检验》（送审稿），公司调查服务质量满足真实性、准确性、时效性和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虚假数据、错误数据、数据混用的情形。

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已结合典型案例，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补充披露了各类业务的业务实质、工作过程与工作内容，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体现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相关优势在具体项目中的呈现方式，数据集成与垂直算法的具体含义与落地形式，立项、分工、品控以及相关人员的具體工作，区别于其他咨询公司或数据分析公司的特点等，披露内容真实准确。

（二）发行人已结合数据业务的内部管理流程、数据质量控制与数据处理机制等，补充披露了保障独立采购数据的权威性与真实性的方式及其有效性，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同时，发行人调查服务质量满足《市场、民意与社会调查 质量检验》（送审稿）对于真实性、准确性、时效性和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虚假数据、错误数据、数据混用的情形。

二、 《第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员工持股

根据申报文件和审核问询回复，北京分析 2016 年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后续持股计划成员退出、公司架构调整等均以《零点股份制管理办法》为依据。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零点股份制管理办法》的制定与生效时间、核心条款、管理范围，是否对现有员工持股平台有效；若有效，其条款是否符合对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查验了《零点股份制管理办法》等与 200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文件；

（二）就《零点股份制管理办法》所涉及相关事项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岳以及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

（三）查阅了相关人员就参与2006年员工持股计划出具的确认文件及相关价款支付凭证；

（四）查阅了公司及北京调查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及股权架构调整相关价款支付凭证；

（五）查阅了发行人及北京调查就《零点股份制管理办法》的制定与执行情况出具的说明文件。

核查内容：

（一）《零点股份制管理办法》的制定与生效时间

为激励核心管理层员工，袁岳作为当时在北京分析拥有全部权益的唯一股东，决定对北京分析的资本结构进行优化，从而使得北京分析能够保持长期可持续发展。为此，北京分析于2005年12月制定了《零点股份制管理办法》，并于2006年6月正式实施。

（二）《零点股份制管理办法》的核心条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袁岳的访谈，《零点股份制管理办法》的核心条款如下：

序号	核心条款	具体内容
1	公司估值	以1,000万元为基础(公司2005年末所有者权益评估值接近1,000万元)
2	参与本次持股计划人员资格	分为X级持股人员和Y级持股人员，其中： X级持股人员需满足：（1）在公司服务总年资达到4年及以上；（2）目前担任公司3级以上的核心业务职位或者年薪制职位；（3）过去3年中员工欣赏度平均得分不低于15%，本年度管理人员评价分值不低于7.0分； Y级持股人员需满足：（1）在公司服务总年资达到3年及以上；（2）目前担任公司4级以上的业务职位或者年薪制职位；（3）过去3年中员工欣赏度平均得分不低于6%，本年度管理人员评价分值不低于7.0分
3	股份获得数额	X级持股人员可获授4%；Y级持股人员可获授1.5% ^注

4	认购股份价格	X 级持股人员和 Y 级持股人员将根据各自在公司的工作职级、员工欣赏度、2004-2005 年两年管理人员柔性考核结果、在公司的获奖情况、综合贡献等确定各自认购股份的价格
5	股份获得方式	通过受让创始人袁岳股权获得，并向袁岳缴纳股权转让价款
6	分红约定	公司总利润的 25%-30%用于分红，按照股权比例享有
7	退出机制	（1）在参与人员自愿放弃股东资格、自行离职或辞职、因违反职员管理规定及员工手册而被开除时退出；（2）退出股份首先由创始人回购，其次为公司回购，再次由股东平均分摊回购，持有人不可自由处分给其他股东或者其他人士/机构；（3）回购价格为其购买获授股份的原值

注：在具体实施时，创始人袁岳考虑到张军在公司管理中的特殊贡献，在 4%的基础上额外授予张军 2%的股权。

（三）《零点股份制管理办法》的管理范围和效力

根据《零点股份制管理办法》参与入股的人员包括张军、陈晓丽、周林古、范文、曾慧超、赵玉峰、班淼琦、张朋、张嘉旭、李国良和费洁华共 11 名核心管理层员工。

2010 年至 2016 年期间，上述 11 名核心管理层员工中，赵玉峰、张朋、班淼琦及张嘉旭分别先后从公司离职，并以《零点股份制管理办法》约定的退出机制为基础，由袁岳回购其所持股权。

2016 年公司计划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需对北京调查和零点有限的公司股权架构进行调整，原在北京调查层面持股且尚未退出的核心管理层员工张军、陈晓丽、周林古、范文、曾慧超、费洁华和李国良 7 人将其实际在北京调查层面的股东权益通过宁波智数平移至拟挂牌主体零点有限，其今后享有的股东权利或承担的股东义务，均按照宁波智数合伙协议、零点有数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至此，2006 年《零点股份制管理办法》项下的持股员工已全部退出，《零点股份制管理办法》效力已终止，后续不再继续适用。

（四）《零点股份制管理办法》对现有员工持股平台不具有法律效力

上述股权架构调整完成后，公司先后设立了宁波锐数、宁波品数、宁波雅数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各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按照各自的合伙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享有合伙人权利并承担合伙人义务，不受《零点股份制管理办法》的

调整和约束。《零点股份制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现有员工持股平台不具有法律效力。

（五）现有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及股份锁定情况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及其合伙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宁波智数、宁波锐数、宁波品数、宁波雅数各合伙人所持持股平台出资额及其对应发行人股份均系各合伙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他人代为持有，亦不存在通过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他人持有持股平台出资额及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各合伙人对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均来自于其本人合法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各合伙人所持持股平台出资额及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不存在潜在的权益纠纷，亦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宁波智数、宁波锐数、宁波品数、宁波雅数就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企业截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股东/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股东/企业直接和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核查意见：

（一）北京分析于 2006 年 6 月颁发了《零点股份制管理办法》，并据此实施了 2006 年员工持股计划，在该计划项下，合计共 11 名核心管理层员工依据《零点股份制管理办法》的条款和条件获授了相应数额的激励股权，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任何人士根据《零点股份制管理办法》而享有激励股权的情形。

（二） 2010年至2016年期间，11名获授激励股权的核心管理层员工已分别通过离职退出和股权架构调整的方式，将其所拥有的激励股权转回给创始人袁岳，并据此终止了2006年《零点股份制管理办法》项下的员工持股计划。

（三） 《零点股份制管理办法》及其项下的员工持股计划已经于2016年终止并不再继续实施，《零点股份制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现有员工持股平台不具有法律效力；公司现有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智数、宁波锐数、宁波品数、宁波雅数不存在代持情形，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具了相关股份锁定的承诺。

三、 《第二轮问询函》之问题4.关于订单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积累了大量公共事务领域和商业领域的优质客户，其中公共事务领域客户主要为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研究机构及社团组织。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在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业务的系统建设与技术服务类项目中，要求投标企业具备较强的软件开发能力，CMMI-3认证是重要的评分指标，甚至是评标入围的门槛性条件。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共事务、商业领域各项目中招标与客户直接委托订单情况，按获取订单方式分别列示合同数量、合同金额、收入金额；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说明直接委托获取订单的合理性；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项目；若存在，请列示该等项目未履行招标程序的原因、合同金额、执行阶段、回款比例等；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与业务风险；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合同中止或终止情形，若存在，请列示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执行阶段、回款比例、中止/终止原因等；该等中止或终止的合同中，属于应招标未招标的合同基本情况，占有应招标未招标合同的比例；

（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项目已开始实施但未签署合同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该等项目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客户名称、项目金额、收入金额等；

（5）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取得公司不同签约方式项目合同统计表，查阅与招投标、政府采购等有关法律法规，核查公司获取项目所需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公示、项目合同等文件；

（二）获取公司业务台账及账龄比较长的存货、预收款项项目统计表，核查是否存在中止/终止合同及已开始实施但未签署合同的情形，通过访谈、查阅项目合同、回款凭证等，核查项目进展；

（三）获取公司项目和预算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和财务管理规定、员工手册等有关制度，了解公司有关内部控制；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信息，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取得有关证明或承诺。

（四）抽查销售费用大额支出凭证，关注其业务背景和资金用途，以核查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异常费用支出情形。

核查内容：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共事务、商业领域各项目中招标与客户直接委托订单情况，按获取订单方式分别列示合同数量、合同金额、收入金额；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说明直接委托获取订单的合理性；

1、报告期内公司公共事务和商业业务订单获取方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订单获取方式主要包括招投标及其他政府采购程序、商务谈判等两大类。其中，招投标及其他政府采购程序方式分为两种情况：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需要履行相关程序的项目，包括公开招标，以及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和单

一来源采购等其他政府采购程序；二是部分企业采取公开招程序标或者参照政府采购对特定项目执行的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采购程序；商务谈判为商业业务中经客户询价、比价、议价和遴选后确定与公司合作，以及基于既往项目业绩直接与公司确定委托关系，并通过谈判确定商务合同内容。

（1）公共事务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共事务业务按获取订单方式列示的各年签订合同数量、合同金额及确认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获取方式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当年签订合同数量 (个)	公开招标	24	67	70	52
	竞争性谈判	28	64	47	35
	单一来源采购	5	12	11	11
	其他政府采购程序	155	494	486	541
	合计	212	637	614	639
当年签订合同金额 (万元, 含税)	公开招标	3,538.58	5,336.62	6,728.52	4,383.57
	竞争性谈判	1,664.18	3,354.15	2,931.14	2,321.07
	单一来源采购	389.30	654.17	643.62	710.93
	其他政府采购程序	3,957.68	10,115.21	8,778.32	8,668.20
	合计	9,549.74	19,460.14	19,081.60	16,083.76
当年实现收入金额 (万元, 不含税)	公开招标	2,382.22	5,852.40	5,499.45	4,272.14
	竞争性谈判	602.39	2,840.20	3,426.27	1,580.85
	单一来源采购	286.60	579.27	561.25	687.37
	其他政府采购程序	2,166.34	9,264.32	9,301.85	7,926.17
	合计	5,437.55	18,536.18	18,788.81	14,466.53

注：其他政府采购程序为单笔合同金额较小，未达公开招标限额，亦不满足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条件，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公共事务业务大额合同主要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取得。其他政府采购程序签约项目订单数量较多，单笔合同金额较小，各期签订的项目平均合同金额分别为 16.02 万元、18.06 万元、20.48 万元和 25.53 万元。

（2）商业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业业务按获取订单方式列示的各年签订合同数量、合同金额、及确认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获取方式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当年签订合同数量 (个)	公开招标	26	41	33	17
	竞争性谈判	1	4	4	2
	单一来源采购	1	-	-	1
	商务谈判	339	647	618	575
	合计	367	692	655	595
当年签订合同金额 (万元, 含税)	公开招标	2,485.12	4,293.86	2,817.69	1,051.77
	竞争性谈判	200.00	422.85	194.60	34.00
	单一来源采购	131.00	-	-	46.90
	商务谈判	5,775.72	16,534.52	14,985.91	16,437.93
	合计	8,591.84	21,251.23	17,998.20	17,570.60
当年实现收入金额 (万元, 不含税)	公开招标	671.30	3,344.49	1,781.58	1,029.10
	竞争性谈判	20.75	324.27	113.12	7.08
	单一来源采购	-	-	44.25	-
	商务谈判	4,349.77	15,919.83	14,163.93	16,139.93
	合计	5,041.83	19,588.59	16,102.88	17,176.11

注：商业业务中部分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为部分国有企业参照政府采购对特定项目执行的采购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业务主要通过商务谈判取得，获取的订单数量较多但单笔合同金额较小，各期签订的项目平均合同金额分别为 28.59 万元、24.25 万元、25.56 万元和 17.04 万元。

2、订单获取方式的合理性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1) 订单获取方式的合理性

除公开招标外，发行人报告期内还通过商务谈判、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及其他政府采购程序等方式获取订单。发行人报告期内按照订单获取方式列示的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签约方式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公开招标	50	6,023.70	33.20%	108	9,630.48	23.66%	103	9,546.21	25.75%	69	5,435.34	16.15%
竞争性谈判	29	1,864.18	10.28%	68	3,777.00	9.28%	51	3,125.74	8.43%	37	2,355.07	7.00%
单一来源采购	6	520.30	2.87%	12	654.17	1.61%	11	643.62	1.74%	12	757.83	2.25%
其他政府采购程序	155	3,957.68	21.82%	494	10,115.21	24.85%	486	8,778.32	23.67%	541	8,668.20	25.76%
商务谈判	339	5,775.72	31.84%	647	16,534.52	40.61%	618	14,985.91	40.42%	575	16,437.93	48.84%
合计	579	18,141.58	100.00%	1,329	40,711.37	100.00%	1,269	37,079.80	100.00%	1,234	33,654.36	100.00%

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及其他政府采购程序、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① 发行人公共事务业务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及其他政府采购方式获取订单具有合理性

公司公共事务业务客户主要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研究机构及社团组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公共事务客户主要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及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等履行采购程序。

竞争性谈判和单一来源采购均为政府采购的法定方式。较公开招标而言采购周期更短，确定供应商方式更加灵活，客户可根据项目特点和业务需求自主选择使用。其中，竞争性谈判主要适用于以下情形：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不能事先计算

出价格总额的。单一来源采购主要适用于以下情形：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公共事务业务采用其他政府采购程序签约项目为单笔合同金额较小，未达公开招标限额，亦不满足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条件的项目，按照各地政府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报告期各期公司公共事务业务中采用其他政府采购程序签订的项目平均合同金额分别为 16.02 万元、18.06 万元、20.48 万元和 25.53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公共事务业务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及其他政府采购方式获取订单具有合理性。

② 发行人商业业务部分项目采用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商业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主要服务于消费品、金融、汽车、房地产、TMT、物流等行业知名大型企业，该等客户不属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无需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 3 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发行人主要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必须招投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该等项目无需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制度履行招标程序，公司部分项目采用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公司部分客户基于对发行人行业经验和声誉的认可，及项目稳定性、持续性、时效性、便利性等多方面综合考虑，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自身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通过经多方报价（或议价）及遴选后确定发行人为受托方，或直接确定发行人为受托方。该类通过商务谈判获取的订单数量较多但单笔合同金额通常较小，报告期各期公司商业业务中采用商务谈判签订的项目平均合同金额分别为 28.59

万元、24.25 万元、25.56 万元和 17.04 万元，公司商业业务部分项目采用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商业业务通过上述方式获取订单具有合理性。

（2）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订单获取方式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订单获取方式
慧辰资讯	慧辰资讯通过客户推荐或市场宣传获得商机后，通过竞标、进入客户供应商采购名册两种方式签署合同。
卓思数据	卓思数据未披露订单具体获取方式。其业务开拓模式为：以销售为主导的业务开拓模式（通过交流了解汽车品牌厂商产品服务需求，通过竞标等方式获取新业务）和以技术团队主导的业务开拓模式（通过诊断现有客户面临的问题，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服务）。
信索咨询	信索咨询未披露订单获取方式具体数据。其大部分销售合同通过竞争性谈判获取，小部分销售合同通过投标程序获取；招标方式分为公开招标、内部邀标，投标标的来源主要是政府招标平台或通过上门拜访客户、电话拜访客户获取。
立信数据	立信数据销售渠道为招投标及商务谈判等方式。对于需经过招投标程序的项目，主要通过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方式获得。

资料来源：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

卓思数据和信索咨询均未披露订单获取方式具体数据。根据立信数据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其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8 月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数量分别为 2 个、14 个和 14 个，主要招投标项目当期收入占比分别为 0.79%、29.37%和 26.69%。立信数据未披露 2017 年至今订单获取方式的具体数据。

根据慧辰资讯公开披露信息，其将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合同统计为竞标方式获取合同，将单一来源采购、比价等方式获取业务合同统计为进入客户供应商采购名册方式获取合同，将未经上述方式获取业务合同的统计为客户推荐方式获取合同。慧辰资讯未披露 2020 年 1-6 月不同订单获取方式签订合同情况，其近三年按照订单获取方式列示的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签约方式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竞标	263	18,756.52	45.58%	129	12,165.76	31.43%	167	13,128.53	36.31%
进入客户供应	808	18,044.93	43.85%	900	25,400.18	65.62%	825	21,989.40	60.82%

商采购名册									
客户推荐	138	4,345.84	10.56%	68	1,140.36	2.95%	48	1,037.51	2.87%
合计	1,209	41,147.29	100.00%	1,097	38,706.30	100.00%	1,040	36,155.44	100.00%

公司近三年按照订单获取方式列示的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签约方式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招投标及其他政府采购程序	682	24,176.86	59.40%	651	22,093.89	59.59%	659	17,216.44	51.16%
商务谈判	647	16,534.52	40.61%	618	14,985.91	40.42%	575	16,437.93	48.84%
合计	1,329	40,711.37	100.00%	1,269	37,079.80	100.00%	1,234	33,654.36	100.00%

根据慧辰资讯订单获取方式分析，其近三年通过进入客户供应商采购名册和客户推荐获得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63.69%、68.57%和 54.41%，公司通过商务谈判获得合同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8.84%、40.42%、40.61%，主要是由于公司公共事务业务较多所致。

综上所述，同行业可比公司订单获取方式以商务谈判为主，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具有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项目；若存在，请列示该等项目未履行招标程序的原因、合同金额、执行阶段、回款比例等；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与业务风险

发行人商业业务主要服务于消费品、金融、汽车、房地产、TMT、物流等行业知名大型企业，该等客户不属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无需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发行人主要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必须招投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该等项目无需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制度履行招标程序。

发行人公共事务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研究机构及社会组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

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与该等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如达到公开招标金额标准的，需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 2017-2018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国发办〔2016〕96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19〕55 号）的要求，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主要遵循以下类别及限额要求：

采购方式	年度范围	适用条件
公开招标	2017-2018 年	采购货物或服务的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
	2019 年	采购货物或服务的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
	2020 年	采购货物或服务的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
分散采购采用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2017-2018 年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各部门自行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的项目
	2019 年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各部门自行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的项目
	2020 年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各部门自行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的项目

注：根据《关于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央预算单位 201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暂仍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 2017-2018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国办发〔2016〕96 号）执行，待《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印发后再行调整。

此外，发行人业务所在地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等相关文件中也规定了各地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服务类政府采购最低金额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公共事务客户签约的合同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政府采购程序，不存在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客户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对主要客户的实地走访或电话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导致的诉讼或仲裁等法律纠纷，不存在主要业务合同因此被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此被相关监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合同中止或终止情形，若存在，请列示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执行阶段、回款比例、中止/终止原因等；该等中止或终止的合同中，属于应招标未招标的合同基本情况，占有应招标未招标合同的比例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止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客户对接人或业务需求变更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合计金额 1,773.92 万元。公司中止项目不存在属于应招标未招标的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中止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回款比例	中止原因	目前状态
1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体型管理新产品+方案人体功效测试项目	145.00	69%	客户整体推后项目执行周期	2020 年已验收
2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关节健康产品人体功效测试及生产方案研究	100.28	100%	研究内容变化，客户整体推后项目执行周期	2019 年已验收
3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中医衰老量表”及相关产品测试项目	90.00	100%	客户未按时提供测试产品，项目中止，后恢复继续执行	2019 年已验收
4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祛黄褐斑功效因子人体功效留置测试项目	81.39	100%	客户未按时提供测试产品，项目中止，后恢复继续执行	2018 年已验收
5	WAL-MART FINANCIAL SERVICES ATTN	沃尔玛中国区品牌声誉研究项目	79.61	100%	客户需求变化中止，后恢复继续执行	2018 年已验收

6	世界银行贷款青海西宁城市交通项目建设办公室	世界银行贷款青海西宁城市交通项目项目绩效监测与评价	76.00	60%	客户需求变化中止,后恢复继续执行	2020年已验收
7	华润置地（郑州）有限公司	郑州华润万象城消费者研究项目	75.80	100%	客户内部结构调整,对接人变更致使验收延迟	2018年已验收
8	中国共产党上海市浦东新区委员会	浦东新区政府诚信指标体系设计与指数测评	70.00	100%	客户整体推后项目执行周期	2017年已验收
9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TUV南德企业客户满意度调查	54.60	100%	客户需求变化中止,后恢复继续执行	2020年已验收
10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中老年护眼产品留置功效研究	51.00	100%	客户未按时提供测试产品,项目中止,后恢复继续执行	2020年已验收
	合计		823.67			

2、报告期内发行人终止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签约后因业务需求变更导致项目终止的情形,合计金额 317.73 万元。公司终止项目不存在属于应招标未招标的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终止项目（合同金额 30 万元及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终止原因
1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解放 T099 用户感知价格评价项目	96.00	客户业务需求变化导致项目取消
2	宝沃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宝沃海外菲律宾市场调研（BX7 上市）	89.50	客户业务需求变化导致项目取消
3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中国商业健康保险发展指数项目	64.31	客户业务需求变化导致项目取消
4	北京如果爱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朝阳区文化类社会组织与社会办文化设施信息核查	39.50	客户业务需求变化导致项目取消
		合计	289.31	

（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项目已开始实施但未签署合同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该等项目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客户名称、项目金额、收入金额等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客户合同审批流程较长，为不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在取得合同前提前启动项目的情形，相关项目后续均已取得正式签署的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开始实施但未签署合同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项目数量（个）	36	148	234	215
项目收入金额（万元）	967.75	6,164.89	6,049.71	5,301.31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9.23%	16.05%	17.34%	16.75%

2017-2019年已开始实施但未签署合同的项目收入金额基本保持稳定，主要是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大型企事业单位，其合同审批流程较长，为不影响项目的实施进度，要求公司在取得正式签署的合同前提前启动项目，公司根据客户信用情况进行判断，对于信用情况良好，确属内部审批流程原因导致合同未能及时签署的，经总经理或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意后，开始项目实施。项目开始执行后，公司会有专门人员跟进合同签署进程，相关项目后续均已取得正式签署的合同。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在日常业务经营过程中高度重视廉政建设和反商业贿赂，并制定了一系列有关制度和措施，以防范商业贿赂发生的可能，具体如下：

1、公司制订了《员工手册》，明确规定公司与员工均不得向权威部门人员提供现金及高价值的实物赠礼，不进行豪华宴请，不因谋求项目的原因而向具体经办人员提供贿赂，形成了廉洁自律、忠于职守的良好公司文化氛围，树立了公司在客户中独立、审慎第三方的专业形象。公司在员工培训中，明确要求员工在与客户交往中，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对方单位或者个人，严禁触碰商业贿赂高压线。

2、公司建立了项目和预算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和财务管理规定等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对销售业务的获取、项目管理、回款以及费用支出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实现了对项目从销售到回款的全流程有效管理，尤其对销售费用支出进行严格控

制，防止商业贿赂的发生，确保费用支出的合法合规性。根据天健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3、公司设立了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效益性进行系统审计和监督，以实现严肃公司财务纪律，促进廉政建设，防止商业贿赂的发生。

4、从项目具体执行看，发行人签署的部分重要合同中附带有廉洁诚信协议，约定发行人及其人员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向对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公司主要客户在接受访谈时皆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交易合法、规范，交易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记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原因产生的诉讼或执行事项，不存在被刑事立案侦查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本人从未且将不会向或从任何与公司具有交易或合作关系的，或寻求商业交易机会的供应商、客户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或任何国家工作人员，给付、索求或接受任何未如实入账的中介费、佣金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费用。若有违反，本人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无论本人是否在职，本人同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核查意见：

（一）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签约合同金额在应当公开招标标准金额以上的项目，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政府采购程序，不存在应当履行公开招标而未履行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客户对接人或业务需求变更导致项目中止或终止的情形；由于客户审批流程较长，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客户合同审批流程较长已开始实施但未签署合同的情形，相关项目后续均已取得正式签署的合同。

（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客户对接人或业务需求变更导致项目中止或终止的情形；由于客户审批流程和项目执行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已开始实施但未签署合同的情形。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四、《第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员工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整体离职率分别为 27.41%、28.50%、24.10%、11.17%，其中研究与咨询人员离职率分别为 29.57%、30.51%、30.87%、12.27%，各期均高于整体离职率。

请发行人：

（1）结合可比公司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离职率相对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补充披露研究与咨询人员离职率高于平均离职率的原因及合理性；该等人员的主要工作，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性；

（3）补充披露研究与咨询人员的平均薪酬、高层员工及入职 5 年以上员工中该等人员的人数与稳定性，该等人员离职对主营业务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股权激励计划中该等人员人数及占比。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访谈公司的人事负责人，了解公司的员工情况以及薪资待遇；

（二）取得公司的员工名册、研发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发放资料，查验公司的员工人数、离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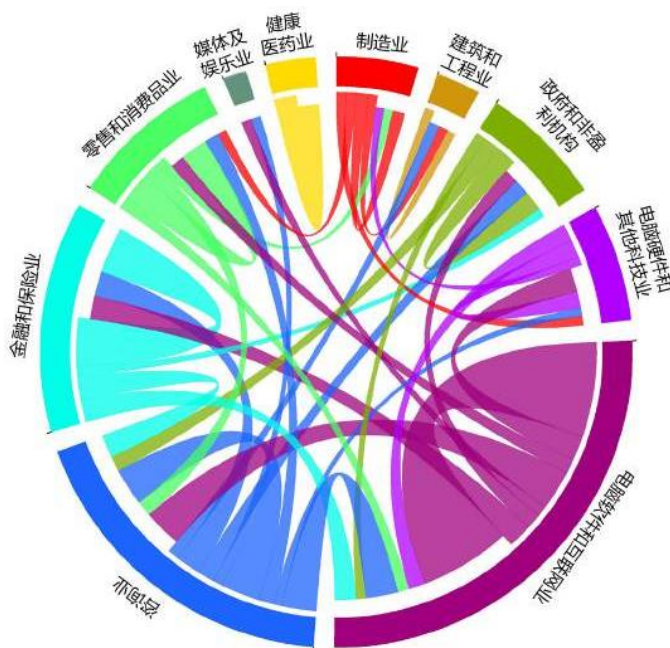
（三）取得公司出具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员工离职率情况说明，分析公司员工离职率的合理性。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离职率相对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总数分别为 768 人、808 人、948 人和 891 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离职率分别为 27.41%、28.50%、24.10%和 11.17%。公司员工总数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逐步增长，其中 2019 年 9 月收购上海贯信导致人员增加 104 人；员工离职率方面亦较为稳定，2020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员工流动性较小。

发行人员工离职率较高，主要系所属的调研咨询行业的人才流动性较强。根据领英和怡安翰威特联合发布的《2019 人才流动和薪酬趋势报告》，咨询行业的人才流动频繁程度仅次于互联网行业，位居第二（领英数据显示，2018 年中国互联网行业员工平均在职时长为 1.47 年，即平均离职率在 32%左右）；软件行业、咨询行业的人才交流最为频繁，流向复杂并且数量庞大，呈现出人才的多样性和相关技能的可迁移性；计算机软硬件和咨询行业占据了人才流入及流出总量的一半，行业内的流入流出非常平衡；各行业离职率有浮动，但基本与近年来的人才流出趋势保持一致。各行业的人才流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由上图可见，咨询行业的人才流动频繁度介于互联网与金融和保险业之间；除行业内部流动外，咨询行业员工的工作属性使其对下游客户所在行业及客户的业务、企业管理均有较为深入的了解，因此除健康医药业的专业壁垒较高，咨询行业向其他主要行业均有人员流出；同时，由于互联网行业、金融和保险业的薪酬待遇水平较高，上述行业除自身人才流动性较高外，亦成为咨询行业从业员工的主要去向。

发行人作为调研咨询行业内企业，基于对客户问题及其应用场景的长期研究经验所达成的深度理解，为公共事务客户和商业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除同行业公司外，公司员工所具有的用户研究与数据挖掘能力，与互联网行业、大学/研究所及金融地产等行业公司的用户研究工作具有同质性，在人才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从而流动性较强。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慧辰资讯公开披露了其员工离职率情况，2018年、2019年其员工的整体离职率分别为20.11%和19.19%。发行人员工离职率高于慧辰资讯，主要系发行人30岁以下员工人数的占比在55%左右，而慧辰资讯截至2019年末30岁以下员工比例为42.27%；发行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人数占比在70%左右，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比例在30%左右，而慧辰资讯截至2019年末硕士及以上学历员工比例为19.39%。在整个求职市场中，30岁以下、硕士及以上学历均属于具有较高流动性的人群，进一步拉高了公司整体的离职率。

在上述多方面因素的共同影响下，2017年-2019年，发行人的员工离职率稳定在26%左右，略低于互联网行业员工平均离职率，与咨询行业人才流动频繁程度相匹配；2020年1-6月，受疫情影响，市场外部机会大为减少，造成公司员工主动离职率的有所下降，离职率呈现下降趋势，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二）研究与咨询人员离职率高于平均离职率的原因及合理性；该等人员的主要工作，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究与咨询人员的人数分别为343人、378人、365人和336人，离职率分别为29.57%、30.51%、30.87%和12.27%，离职率略高于公司平均离职率，除2020年1-6月受疫情影响，公司研究与咨询人员的人数及离职率有所下降外，上述数据近三年均较为稳定。

公司研究与咨询人员的主要岗位职责为：根据公司战略发展，为公共事务及商业方向的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针对项目需求，进行市场调研；完成项目资料收集与分析，进行定量及定性研究设计与实施；进行多部门沟通与合作，进行项目管控；完成研究分析及研究报告撰写并交付客户。

研究与咨询人员是公司决策分析报告类业务开展过程中研究方案的设计者与研究报告的撰写者；是项目质量和项目进程的管控者，直接执行或者监督项目流程中各环节的工作，保证各环节工作能按照预先设定的时间、质量要求完成。

因此，研究与咨询人员的岗位性质要求其具有较强的用户研究能力，相关技能的可迁移性较强，人才流动的可能性较高；同时，公司研究与咨询人员以自主培养为主，员工多来自校园招聘，且以硕士及以上学历为主，而高学历应届生的离职率通常高于整体水平，多方面因素叠加造成公司研究与咨询人员的离职率高于公司平均水平。

公司决策分析报告类业务开展过程通常采用项目制。项目组中，研究与咨询人员通常需配备研究经理、项目经理及项目助理多人，其中研究经理以总监的身份负责项目的研究监控、疑难问题解决，指导项目经理按照既定时间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研究经理以上的研究与咨询人员为中高层人员，近三年公司中高层人员的平均离职率在 15% 左右，稳定性较高，保证了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

（三）研究与咨询人员的平均薪酬、高层员工及入职 5 年以上员工中该等人员的人数与稳定性，该等人员离职对主营业务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股权激励计划中该等人员人数及占比

报告期内，按级别分类的公司研究与咨询人员的月平均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月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高层	5.88	6.73	5.74	5.00
中层	2.70	3.07	2.59	2.13
普通	1.07	1.20	1.10	1.06

公司研究与咨询人员的工资水平具有一定的竞争力。2020 年 1-6 月薪酬有所下降，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根据国家政策享受了社保减免的优惠；另一方面是由于

受到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减少了预计年终奖的计提水平；员工基本薪酬并未进行调整。

公司研究与咨询人员中，高层员工及入职 5 年以上员工中该等人员的人数与离职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期末员工人数	891	948	808	768
其中研究与咨询人员	336	365	378	343
占比	37.71%	38.50%	46.78%	44.66%
期末高层员工人数	60	57	49	49
其中研究与咨询人员	21	20	24	27
占比	35.00%	35.09%	48.98%	55.10%
当期离职	-	2	5	4
离职率	-	9.09%	17.24%	12.90%
期末 5 年以上员工人数	152	145	118	110
其中研究与咨询人员	53	45	48	48
占比	34.87%	31.03%	40.68%	43.64%
当期离职	2	5	4	1
离职率	3.64%	10.00%	7.69%	2.04%
期末高层且 5 年以上员工人数	43	47	42	38
其中研究与咨询人员	19	19	23	22
占比	44.19%	40.43%	54.76%	57.89%
当期离职	-	2	-	1
离职率	-	9.52%	-	4.35%

公司高层员工及入职 5 年以上员工中研究与咨询人员的人数占比与公司员工总人数中研究与咨询人员的占比相近，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需要各部门相互配合，各业务条线的员工发展及晋升情况较为均衡；同时，公司高层员工及入职 5 年以上员工的稳定性较高，离职率保持在较低的水平，体现出公司在薪酬水平、员工自我实现与职业发展方面的竞争力。

公司高层且入职 5 年以上研究与咨询人员的稳定性较高，有利于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的稳定性。同时，公司具有全面的项目业绩和良好的市场口碑，形成了品牌优势和客户优势；依托 20 多年调研咨询经验，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研

究经验与案例库，具有完善的技术体系和成熟的技术平台，并不断推进公司的经验模型化、模型算法化和算法软件化，提升工作效率和自动化水平；此外，公司项目开展过程均由团队执行，且形成了标准化的项目执行和内控流程，不依赖于某个人。因此，个别员工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持股平台，不存在已经制定或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在发行人持股平台持股员工总数 108 人，其中研究与咨询人员 50 人，占比 46.30%，与公司员工总数中研究与咨询人员的占比相近。

核查意见：

（一）公司人员以高学历的年轻员工为主，且因工作所需的用户研究与数据挖掘能力具有较高的技能可迁移性，因此在人才市场上的竞争力较强，具有较高的流动性，公司员工的离职率与咨询行业人才流动频繁程度相一致，基于人员构成差异略高于可比公司慧辰资讯，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研究与咨询人员的岗位性质要求其具有较强的用户研究能力，相关技能的可迁移性较强，且该岗位员工多来自校园招聘，导致离职率高于整体水平，具有合理性；研究与咨询人员是公司项目研究方案的设计者、项目质量和项目进程的管控者以及研究报告的撰写者，是项目执行的直接责任人，是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的重要部门。

（三）发行人已补充披露研究与咨询人员的平均薪酬、高层员工及入职 5 年以上员工中该等人员的人数与稳定性；该薪酬水平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公司高层员工及入职 5 年以上员工中该等人员的稳定性较高；公司业务开展更多依托于良好的品牌、自动化、标准化的业务流程，个别人员离职对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持股平台中研究与咨询人员 50 人，占比 46.30%，与公司员工总数中研究与咨询人员的占比相近。

五、《第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7.关于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业务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业务收入分别为 341.37 万元、328.07 万元、2,063.29 万元和 1,166.98 万元，其中 2019 年增长较快主要系将上海贯信纳入合并范围，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0.06%、

47.83%、74.19%和 78.55%。部分数据智能应用软件项目，如老庙敏捷供应链项目（一期）、B2B 商品运营系统开发、AI 智能商品运营管理系统毛利率较高。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主体和上海贯信在数据智能应用软件领域的技术积累、人才储备、应用软件实现的具体功能及应用场景；零点原有软件产品业务和上海贯信软件业务的差异；上海贯信智能软件业务是否仅使用上海贯信品牌；

（2）补充披露上述数据智能应用软件项目毛利率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在数据智能应用软件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杭州景玺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尚瑞会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数据智能应用软件的具体类型、应用场景。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取得了发行人主体和上海贯信在数据智能应用软件领域的技术积累、人才储备、应用软件实现的具体功能及应用场景、零点原有软件产品业务和上海贯信软件业务的差异及上海贯信智能软件业务是否仅使用上海贯信品牌的说明，查看了相关软件的运行界面，并就上述事项对发行人主体和上海贯信相关高管进行了访谈；

（二）了解项目实施的相关情况，包括项目的实施方式、与其他项目的区别等，并取得报告期内上海贯信数据智能应用软件项目的收入成本明细表，访谈了解相关成本构成，并取得了成本去向相关支持文件，分析相关项目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查阅可比公司公开信息资料，分析业务开展状况对各公司毛利率的影响，比较报告期内可比公司与上海贯信的毛利率水平和变动趋势，分析其原因是否合理；取得发行人在数据智能应用软件领域的核心竞争力的说明，并就该事项对发行人高管进行了访谈；

（三）查阅公开资料并对杭州景玺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尚瑞会务服务有限公司的高管进行了访谈，查看了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的数据智能应用软件界面，

取得了公司出具的关于上述数据智能应用软件的具体类型、应用场景的说明，并就该事项访谈了公司高管。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主体和上海贯信在数据智能应用软件领域的技术积累、人才储备、应用软件实现的具体功能及应用场景；零点原有软件产品业务和上海贯信软件业务的差异；上海贯信智能软件业务是否仅使用上海贯信品牌

1、发行人主体和上海贯信在数据智能应用软件领域的技术积累、人才储备、应用软件实现的具体功能及应用场景

（1）发行人主体

公司数据智能应用软件是公司基于“经验模型化、模型算法化、算法软件化”的发展战略，结合公司评估类业务，研发出的服务于公共事务领域及商业领域的数据智能辅助决策支持软件。公司数据智能应用软件采用模块化开发的方式，植入客户现有数据、信息系统，就具体的业务场景进行数据分析，并就具体的业务问题提供预警、指导决策并推进行动。

① 技术积累

1) 案例与模型积累。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机构之一，积累了大量行业案例和丰富的咨询业务经验，以及重要的分析模型。分析模型包括：应用于确定产品或服务事项优先级的 KANO 模型、产品竞争优势六象限优改模型；应用于定价策略 PSM 模型以及品牌价格权衡 BPTO 模型；研究消费者选择偏好的 CBC、Maxdiff 模型；品牌认知健康诊断模型、品牌溢价模型、品牌资产模型等。在数据智能软件定制开发过程中，公司案例与模型为软件开发提供架构思路。

2) 从数据收集到数据处理，到基于数据决策推进行动的全链条技术积累。公司积累了应用在数据收集调研的“问卷设计、调查引擎和数据处理系列技术”、“数据交互采集和加工处理的系列技术”；应用在非结构化数据处理的“自然语言处理 NLP 文本结构化技术”、“图片识别对电子证照结构化技术”、“视频识别目标、动作跟踪、异常监测及轨迹动线识别技术”、“命名实体识别技术”（指从原始数据语料中自动识别出命名实体，实现多命名时的统一化）；应用在数据处理

与分析的“趋势预测系列算法”、“多种表达地址标准归一技术”，空间相关数据挖掘算法等；应用在机器学习领域的训练数据集组合、集成、特征选择的样本训练均衡技术；应用在管理行动触发阶段的“自动工单分类技术”、“报警、预警技术”等。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含上海贯信，公司拥有 76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具体应用场景下的垂直应用算法及基础算法相关软件著作权 34 项，如商业领域有住宅地产领域房 e 评住房需求预测系统、产品密码客户洞见系统，汽车行业领域的车 e 评汽车社交内容分析软件、汽车数据查询系统，以及行业通用地理围栏内的客户画像敏捷分析软件、社区商业数据服务平台和零点社区商业选址软件等软件著作权；公共事务领域有优商通营商环境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优卫通环境检查评测及分析系统、公安新警情洞察系统、公安网格化地图平台、反诈之盾系统、零点优政通数据平台等软件著作权。

② 人才储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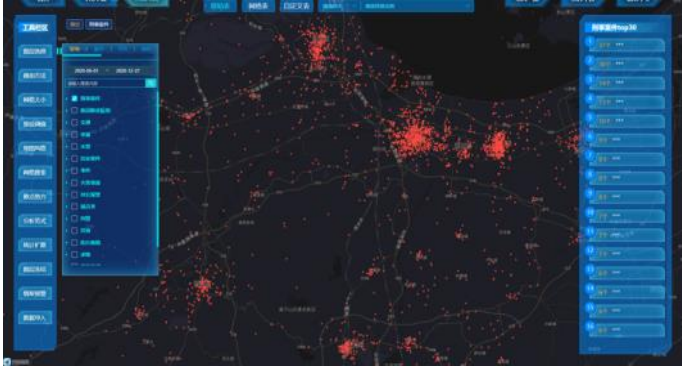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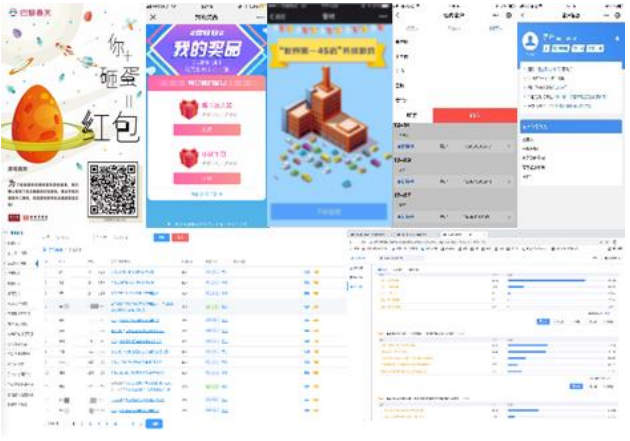
公司人才队伍在决策报告业务领域成熟而稳定，随着数据智能软件业务量增加，为顺应业务拓展和技术水平提升需求，公司增加了数据科学家、数据架构师、产品经理、开发工程师、算法工程师等研发专业技术人才岗位。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体研发和技术人员共有 130 人，占比为 16.31%；研发人员中硕士及以上学历占比 25.00%；研发人员中有 14 名大数据分析师、11 名产品经理或开发经理、29 名大数据算法工程师或软件开发工程师，具备统计师、SUN 认证的企业架构师（SCEA）等专业资质的研发人员 19 人。

③ 软件的具体功能与应用场景

公司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业务分为公共事务领域及商业领域的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软件。目前公共事务领域的软件产品主要有：服务于政府部门营商环境评价、优化营商环境的优商通营商环境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服务于政府部门基于 12345 热线掌握市民诉求、辅助科学决策与精准行动的热线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服务于公安部门提升公安数据与情报分析、指挥、行动效率的公安网格化地图平台、反诈之盾系统与情指行一体化平台等。商业领域的软件产品主要有服务于地产、汽车、金融等行业领域，用于与客户进行常态化交互、基于交互数据驱动闭

环管理的超能交互系统；服务于网点管理的网点流失预警数据模型算法包等。举例具体列表说明如下：

名称	软件界面截图	软件产品价值	主要功能与模块	应用场景
<p>优商通营商环境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p>		<p>优化营商环境是我国各级政府当前以及十四五规划的工作重点之一。该产品服务于省、市两级政府用于营商环境的常态化评价，通过多视角分析找出工作短板，基于优秀案例支持整改工作，并通过督办功能加强整改工作的过程管理；是营商环境优化的重要系统抓手。</p>	<p>优商通主要功能模块包含集数(包括评价指标设置、数据对接/采集)、结果展示、自动报告、政策库与对策库、整改督办等功能模块。该产品实现了评估指标灵活配置，通过系统对接、填报、数据上传等方式采集数据，多视角展示评估结果，基于评估快速生成标准报告和督办工单，并通过督办功能对整改工作进行全流程管理等营商环境优化的闭环管理功能。</p>	<p>发改委、营商环境局、政务局等营商环境主管部门的营商环境评估、短板发现、整改与过程督查等闭环管理流程。</p>
<p>热线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p>		<p>基于政务热线 12345 的市民诉求数据，为城市管理者及相关部门洞悉城市治理中的重点、难点、热点、新点，对应急事项、潜在风险及时告警，对重要事项进展情况督查督办，最终实现数据驱动为城市运行管理赋能。</p>	<p>热线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划分为前台展示和后台管理两大部分。前台即瞭望塔，通常以展示大屏的形式呈现，包括运行全景、城势要情、风险雷达、督查督办四个内容，每个内容下面由不同模块组成，此外前台展示还包括地图交互的功能支撑模块；后台即智能分析和运营导航，分别包括高级检索、敏捷分析、智能预测、自动报告、智能分类、智能调度、工作罗盘和现场影音八个功能模块，支持整个系统的运行，提供进一步数据分析的工具。同</p>	<p>政务局、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等城市热线运行管理部门，深度洞察市民诉求，发现城市治理过程中的重点、难点、热点、新点问题，以支持精准行动及辅助科学决策。</p>

			<p>时也可以为各个相关委办局及下级单位提供相应分析结果，共享数据成果。</p>	<p>策。</p>
<p>公安网格化地图平台</p>		<p>以警情文本为核心，以网格化地图系统展现不同类型的警情分布，并提供不同案件筛选、案件与周边要素分析等功能，助力公安情报分析效率提升。</p>	<p>使用文本关键要素提取技术对警情中关键信息进行准确提炼，并将文本地址数字化，展现在网格化地图系统上；支持不同数据图层的叠加，将警情及相关信息汇融并综合分析展示。该产品还支持自定义选择情报分析范围、高发点位快速定位、特定警情与重点场所关联情况分析等功能，综合分析警情特征与可能发生的关联要素。</p>	<p>地级市公安局情报中心等单位的综合情报分析研判，以提升情报分析效率与精准度。</p>
<p>超能交互系统</p>		<p>该产品可以通过接入企业用户管理系统或直接植入其服务流程，在用户交互过程中公司获取其主观态度、观点看法等非留痕数据。获取的数据进一步结合相应垂直应用算法、可视化组件，满足用户口碑声量监测、用户满意度追踪、低满意度预警、潜在客户购买确定度判别等多个应用场景，形成信息采集、</p>	<p>超能交互系统由若干产品模块组合而成：分发系统支持多渠道多触点的交互触发，并且基于用户差异触发差异化交互内容；交互系统以趣味化方式，与用户进行差异交互，采集主观态度、观点看法等非留痕数据；个性化激励系统满足基于用户与交互内容差异，实现激励个性化；BI系统，提供多级数据查看及分析展示功能；自动预警系统，则基于交互数据，实现多选项条件组合的触发，并将预警信息推送到责任人。多个模块灵活组合，形成交互-分</p>	<p>金融、地产、汽车等领域企业与自身用户进行常态化交互，并基于交互数据指导服务、销售等一线行动。</p>

		分析、展示、预警、指导并推进行动，实现数据应用闭环。	析-展示-预警的数据应用闭环。	
--	--	----------------------------	-----------------	--

（2）上海贯信

上海贯信主要服务于服装、鞋类、配饰等时尚行业（以下简称“时尚行业”），是时尚行业专注提供基于数据的一体化采购、订货、分销管理解决方案软件服务商。

① 技术积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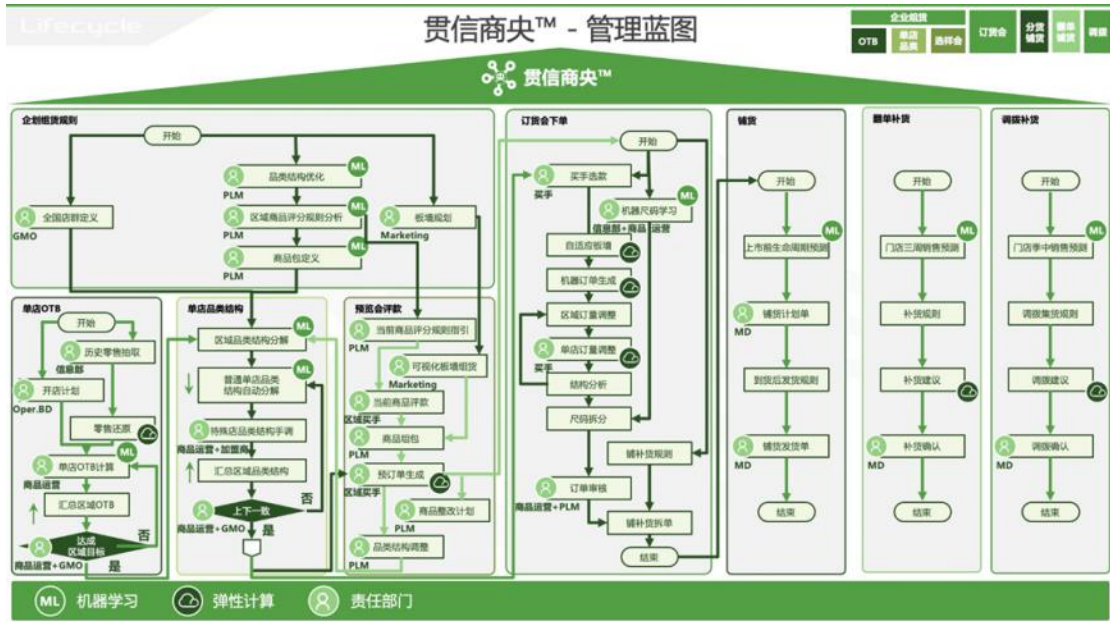
1) 上海贯信作为行业内早期进入者之一，在近 10 年的行业经验中，积累了海量的与货品管理及采购有关的款式、材料、面料、趋势等相关数据。2) 研发与积累了时尚零售领域现场订货、线上订货的预测、销售预测、门店调拨等算法技术，并申请了 20 余项软件著作权。3) 积累了机器订单 AI 算法，将 AI 算法应用到时尚零售行业的场景，实现了品牌企业用户与分销商从传统的订货方式，到利用 AI 算法提供智能决策方案。4) 通过 AI 智能算法，为时尚零售行业提供从 OTB（采买计划）→期货订货→现货补货→上市铺货→门店调拨→价格折扣管理，整个商品生命周期的智能管理中台解决方案。

② 人才储备

1) 上海贯信一直注重研发投入和人才储备，截至报告期末，共有员工 94 人，其中研发与技术人员占比 77.66%；2) 伴随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以及产品技术迭代需求，上海贯信 2017 年自建了 AI 算法研究团队，目前团队成员 10 人，算法团队中核心技术人员为上海交通大学、华东理工大学等高校硕士、博士；3) 公司重视时尚零售行业洞察与软件、算法的结合，持续从时尚领域招聘行业资深人员，目前有 6 人曾从事时尚领域工作，实现行业智慧与软件、算法技术的深度融合。

③ 软件的具体功能与应用场景

公司产品线以时尚行业货品营运为核心，提供智能商品运营解决方案，内部取名为“贯信商央”，取义为商品中央管理平台以及商品变革。



公司产品线“贯信商央”主要包括订货会软件、品牌经销商管理软件、门店智能调拨系统和商品价格智能管理系列软件，举例列表说明如下：

名称	软件界面截图	软件产品价值	主要功能与模块	应用场景
<p>贯信 iPad 智能订货软件 V1.0</p>	 <p>商品展示多样，增加买手对商品的了解（单款视频展示、直播商品展示）支持多直播间模式，且直播间关联相应商品支持直播回放及水印覆盖</p>	<p>作为连接时尚品牌商与实体零售终端的平台，订货会软件可以为时尚品牌商提供订货会产品上线、图形匹配、三维货架虚拟视图、在线下单等数据处理、订单组合推荐等，实现高效、精准、便捷的订货会实施。</p>	<p>主要功能模块包括历史数据抽取、零售数据还原、智能店铺分级、单店销售预测、单店品类结构分解、品牌政策管控、单品订货、搭配订货、陈列订货、动态陈列、直播订货、机器订单、报表中心、排行榜、订单审核流、行为分析、商品分析、订单管理等，支持的终端包括 iPad、PC、手机，结合历史分析和未来预测，帮助买手更精准、高效的订货。</p>	<p>主要应用于时尚领域各品牌商如安踏、特步、LILY 等客户每年 2-4 次的各季产品的经销商与门店订货。销售形式分为订货会软件销售服务以及订货会软件租赁和实施服务。</p>
<p>贯信 B2B 网上订货软件 V1.0</p>	 <p>在线批量编辑模式</p>	<p>为时尚企业提供现货补货平台，便于企业向快时尚转型，为其提供经销商客户关系维护、营销决策辅助支持等服务；为零售门店提供陈设管理、单品多维度分析、报表管理以及数据挖掘分析等服务，使企业的供应链、资金链、物流链、零售加盟商都能在统一的 B2B 平台</p>	<p>1) 主数据管理模块，支持商品图片、分类、标签、搭配关系管理，同时支持客户信用额度、组织架构管理；2) 入口管理：场景多元化，支持 TOP 款、未订款、主推款等自定义入口；3) 补货、提货管理模块：类 C 端下单流程，选货加购，一键提交；4) 库存管理模块：接口自动化获取品牌实时库存给到客户参考，并根据规则智能拆仓；5) 订单管理模块：支持多级审核；6) 报表管理模块：支持各类业务场景数据分析展示。</p>	<p>时尚企业补货操作；经销商维护管理；门店陈设管理；与补货有关的供应链、资金链、物流链的协同管理。</p>

上进行展现和管理。

贯幸智能补货调拨系统



通过 AI 智能算法，对企业历史的订货和销售数据进行分析建模，实时监控管理时尚企业线上、线下门店的库存，帮助门店在缺货或库存积压前，主动发起调拨动作，使全局库存更智能、更合理、更高效，从而大幅度降低时尚企业库存压力，提高工作效率，提升企业业绩。

1) 数据接口模块，定时进行客户基础数据以及流水数据传输，同时可进行数据清洗以及历史特征提取；2) 铺货模块，根据历史特征及最新订单，对线下门店做自动解析，给出贴合各个门店的铺货量建议；3) 销售预测模块，该模块分为两种形式：一种是全系统预测模块，该模块使用机器学习算法，预测门店下周销售，并结合节假日和天气等外部因素做数据修正；另一种是全系数法，使用品牌历史系数，推断下周销售；4) 调拨模块，该模块使用优化算法，推荐最小包裹数，最优调拨策略的调拨方案；5) 数据分析模块，该模块给出沉淀了多个品牌的数据分析方法，给出品牌直观、便捷的决策建议。

门店库存主动性管理

商品
价格
智能
管理
软件



通过 AI 智能算法，主要应用于帮助企业进行最优价格管理，基于销售预测给予企业单店单品级的商品折扣管理，帮助企业解决什么时候哪些商品该打折，打几折对企业的利润最大化这些问题，从而帮助企业更智能地管理商品价格，提升企业利润。

主要功能模块有促销活动建模、促销活动年历、促销活动日历、历史活动分析、品类销售目标设定、区域品类折扣、单品折扣设定、单店单款运营查询等。软件系统通过 AI 智能测算，帮助品牌做到单店单品级别的价格折扣最优管理。

企业定价与价格调整策略制定

2、零点原有软件产品业务和上海贯信软件业务的差异

公司原有软件业务与上海贯信软件业务的差异主要有以下几点：

（1）覆盖领域不同。公司软件产品应用行业比较广泛，而上海贯信聚焦于时尚行业。公司软件业务在公共管理领域覆盖公安、税务、政务大厅、政务服务热线等行业业务；商业领域则有金融、汽车、地产等行业业务。上海贯信则主要服务于鞋类、服装、配饰等时尚行业企业。

（2）应用场景不同。公司原有软件业务应用行业较多，场景也较广。上海贯信的软件产品场景聚焦于时尚领域以商品营运为核心的供应链管理。

（3）软件使用的数据不同。公司原有软件业务以包含客户内外部数据的多源数据为主，如优商通营商环境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不仅有公司采集的企业负责人对于区域营商环境的问卷调研评价数据，也有企业单位自行填报的数据，还有各类辖区内人口、教育、电力、能源统计数据等其他来源及类型的数据。上海贯信软件业务以客户内部数据为主，如客户内部ERP系统沉淀的历史采购数据、订货数据、门店销售数据、物流数据等。

公司原有软件业务与上海贯信软件业务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但公司在客户洞察方面的深度积累，未来可逐步支持上海贯信进行产品升级。例如，上海贯信在时尚行业积累了丰富的软件经验，其软件产品所基于的数据，多以其客户内部历史数据为主。公司在商业地产的商圈研究和消费趋势研究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具备整合商圈特征数据（如商圈定位属性、商圈人流规模等级、消费者构成等）、门店竞争对手（如地图竞争门店距离数据）和消费趋势数据（如银联的脱敏支付数据）的能力，这些数据以外购脱敏数据和公司积累的研究洞察为主。这些外部数据可有力支持上海贯信基于客户内部数据的模型和算法的优化和调适，使得门店级的订货更加适配商圈，更加符合消费趋势，帮助客户降低库存，提升门店营运效率，能够进一步提升上海贯信产品的竞争力。公司的调研咨询工作方法，可以指导上海贯信在客户需求把握和产品迭代升级上更进一步。

3、上海贯信智能软件业务是否仅使用上海贯信品牌

上海贯信客户多为时尚领域的知名品牌企业，其业务开展目前仅使用上海贯信品牌。发行人取得上海贯信控制权后，在部分时尚行业信息化论坛、推广等场合，以“上海贯信（零点有数旗下品牌）”联合出现，以提高客户认可度。

（二）上述数据智能应用软件项目毛利率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在数据智能应用软件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1、补充披露上述数据智能应用软件项目毛利率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老庙敏捷供应链项目（一期）等项目毛利率情况

老庙敏捷供应链项目（一期）、B2B 商品运营系统开发和 AI 智能商品运营管理系统均为子公司上海贯信实施的项目。上海贯信的项目实施方式为在公司已研发成熟的各软件模块基础上，再根据客户的少量定制化需求进行开发和部署，属于标准化程度较高的软件销售业务，项目实施过程中运用到的相关软件模块，其研究、开发阶段的投入已计入研发费用，后续在向客户销售时仅有少量的人员实施成本，因此上述项目毛利率较高。

（2）与同行业比较分析

上海贯信开发的数据智能应用软件属于标准化程度相对较高的模块软件，故选取同样采用模块化开发、终端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的软件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主要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东方通	300379.SZ	中间件、信息安全软件等软件产品	74.14%	75.82%	75.07%	74.37%
指南针	300803.SZ	个人投资者交易辅助软件	87.75%	85.29%	85.24%	88.23%
福昕软件	688095.SH	PDF 电子文档应用服务软件	96.16%	94.80%	93.35%	91.77%
财富趋势	688318.SH	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和信息服务	80.53%	86.09%	87.07%	87.10%

致远互联	688369.SH	企业级协同管理 软件平台	76.66%	75.84%	77.59%	77.95%
平均			83.05%	83.57%	83.66%	83.88%
上海贯信			82.49%	82.94%	-	-

注：上海贯信自 2019 年 10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19 年毛利率为 10-12 月期间数据。

由上表可见，软件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普遍较高，且产品应用范围聚焦程度越高，如福昕软件、指南针等，则毛利率越高。上海贯信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产品主要聚焦于鞋类、服装、配饰等时尚行业的企业级客户，聚焦程度较高，但同时涉及少量的企业定制开发与实施，因此毛利率居于中间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综上，上海贯信前述数据智能应用软件项目的毛利率较高符合行业惯例。

2、发行人在数据智能应用软件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不同于其他类型软件产品，是针对具体业务应用场景，进行数据分析，提供预警、指导并推进行动，助力实现客户快速响应、科学决策和高效行动的软件产品。因此需要来自行业研究、数据科学、软件工程三个领域的协作与融合。发行人具备综合的人才储备和专业能力，并通过有效的内部流程与协作，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

具体来看，发行人在数据智能应用软件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体现为行业经验、数据与算法技术和软件开发能力，具体说明如下：

（1）行业经验

公司深耕调研咨询行业 20 多年，拥有了一批行业经验丰富的研究咨询人员，经过大量的行业项目实践，公司针对各个行业的复杂业务问题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行业经验体现为行业理解、行业知识、问题解决框架的构建等三个方面。

行业理解是建立在公司多年服务于各公共事务部门和各行业企业，深度理解各个领域的运作模式、业务流程、驱动因素等关键要素。举例来说，同样是进行市场份额预测，不同行业、不同品牌的影响要素是不同的，如有的价格弹性影响更大、有的品牌知名度影响更大、有的用户消费心态影响更大。公司积累的行业

理解，可以更加准确、高效地选择相应的算法模块，开发出适用的数据智能应用软件。

行业知识是知识库、知识图谱的基础，这种专业知识的积累非一朝一夕可以建立。以公司的公共事务领域为例，公司 20 多年的公共安全感评估业务帮助公司在公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词库、知识库和业务逻辑，使得公司在公安领域的数据智能应用算法可以快速形成；公司在热线领域的知识库、知识图谱的积累，也使得公司在该领域的数据智能应用软件有独特的优势。

问题解决框架的构建是基于公司在专业领域帮助客户不断解决实际的业务问题而形成的。每个咨询项目都会指向若干个业务问题场景，公司的业务团队长期积累提炼具有行业共性的业务场景，并基于专业经验迅速识别新市场环境下的新场景，构建问题解决框架，从而使得公司数据智能应用软件的功能模块能精准解决商业和公共服务领域的业务问题。例如，上海贯信从 2011 年创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时尚行业商品相关的软件开发及实施服务，服务了大量头部企业，深刻理解时尚行业的各种业务痛点，基于这些痛点构建若干业务场景问题解决框架，如最优尺码比例确定、综合制定多家门店采买计划及品类规划、快速生成每家门店的订单、自动库存调拨等。

（2）数据与算法技术

公司基于对客户问题及其应用场景的长期研究经验所达成的深度理解，持续研发和优化在线数据集成技术和垂直应用算法两大核心技术。这两大核心技术也形成了公司在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上的独特优势。

在线数据集成。传统的数据软件产品，更多基于客户已有的数据，但公司的在线数据集成技术可以帮助客户在多种场景下实现在线数据采集，实现多源数据集成的“线上线下一体化、自动化、场景化”。以交互数据为例，公司自主研发的“答对”能够通过嵌入客户方微信公众号、线下二维码、内嵌于企业客户管理系统等多种不同渠道，实现将企业业务流程数据与用户交互数据结合，基于每个用户触点行为数据差异实现千人千面的互动，自动推送数据交互要求，并最终将用户交互数据的不同字段回传到企业对应的不同业务数据流中，将交互数据运用于企

业的实际业务场景。这种围绕着业务场景的数据集成增强，使公司的数据智能应用软件拥有独特的内外部数据、业务与用户数据等多源数据的结合。

多格式数据处理。公司具备多种来源、格式数据的同时、规模处理和分析能力。公司采集与采购的数据，覆盖消费、位置、地图、舆情等多种内容，涉及文本、图片、视频等不同格式，公司使用自然语言处理（NLP）、图像识别、空间数据挖掘等多种数据分析与数据挖掘技术对相应的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分析，具备了覆盖各类来源、结构化及非结构化数据的采集与分析能力，满足了不同应用场景数据分析与问题解决的需要。

模型与算法。公司对于经典统计分析开发了自有知识产权的分析模型，在此基础上，完善和发展了若干基础算法模块；公司同时关注着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的发展，引入了空间维度的数据，基于支持向量机、随机森林、时间序列等大数据算法，开发出一系列基于大数据的基础算法模块；为了更好的描述数据内在的逻辑，解决客户问题，公司进一步应用深度学习算法开发出文本分析算法模块和图片视频算法模块。这些不断积累的算法模块，构建了公司应用软件产品的数据智能能力，也成为与其他软件产品形成差异化的核心竞争力。

咨询报告式数据呈现。随着工业互联网及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客户需求逐渐从定期获取调研咨询报告扩展到搭建动态预警与实时响应数据智能平台。客户从决策分析报告自然延伸出来的需求，与公司从“数据分析”向“数据智能应用”转型升级的发展方向一致，公司的相关积累构成了在此领域的先发优势。咨询报告以问题解决为核心的数据表现方式，使公司的数据智能软件产品能够更好的帮助客户实现快速响应、科学决策和高效行动。

（3）软件开发能力

公司在组织架构上，确保了软件开发与数据算法共同组建、形成研发团队。因此，公司的软件开发不是被动地接受开发任务，而是可以与业务、数据团队频繁沟通、高效协作。这种开发模式，也使得研发团队各有分工、发挥己长，同时又可以互相激发共同提升。公司数据智能软件产品的模块化开发和选择性封装模式，也使得公司在软件开发上独具特色并具有高效的开发响应能力。

算法模块化。公司基于研究模型将不同应用场景拆解为问题单元；运用统计分析方法、大数据算法、深度学习算法，开发了基础算法模块；根据具体的问题单元，将基础算法模块调用、组合为应用算法模块；针对不同的应用场景，将相关应用算法模块组合、封装成为特定的垂直应用算法。通过模块化的应用，大幅提升了算法的开发效率和应用效果。

模块软件化。公司将数据集成系统与垂直应用算法模块、可视化组件封装，开发出智能数据应用软件，实现了数据分析软件化，提升复用率，降低成本。如公司将垂直应用算法、可视化组件分别与“超能巡查”、“答对”组合封装，开发出智能数据应用软件——“超能巡查系统”、“超能交互系统”。两个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不仅能够实现数据的采集与加工处理，同时基于相应垂直应用算法实现数据快速分析，助力客户的科学决策；上述智能数据应用软件同时植入客户具体应用场景，指导并推进行动，形成了数据应用闭环，助力客户实现快速响应。

（三）报告期内杭州景玺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尚瑞会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数据智能应用软件的具体类型、应用场景

1、杭州景玺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景玺置业有限公司系景瑞控股（1862.HK）下属公司。Wind 显示，景瑞控股于 2013 年 10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已战略布局中国四大直辖市，共计在中国 18 个城市设立业务；自 2011 年起，已连续五年荣获“中国房地产百强企业”称号；强调以“客户洞见”为核心的价值设计能力和以基金化运作的轻资运营模式。

公司自 2010 年开始与景瑞控股就客群研究持续开展合作。2017 年，公司为其“景瑞客户洞见系统”提供服务，构建了“两库（问卷库、数据库）一包（算法包）”。软件整体通过线下、线上多种方式触达其客户，所有数据实时呈现在数据后台，洞察其客户对社区规划、配套、户型、精装、软装等各方面的真实需求，实现开发商对前期拿地与项目定位、产品研发、项目销售等场景的用户洞察。

该软件主要应用场景为：（1）支持前期拿地可研，该软件可预判地块客户特征、承价能力、产品诉求，对项目定位提供真实客户数据支撑，对照竞品可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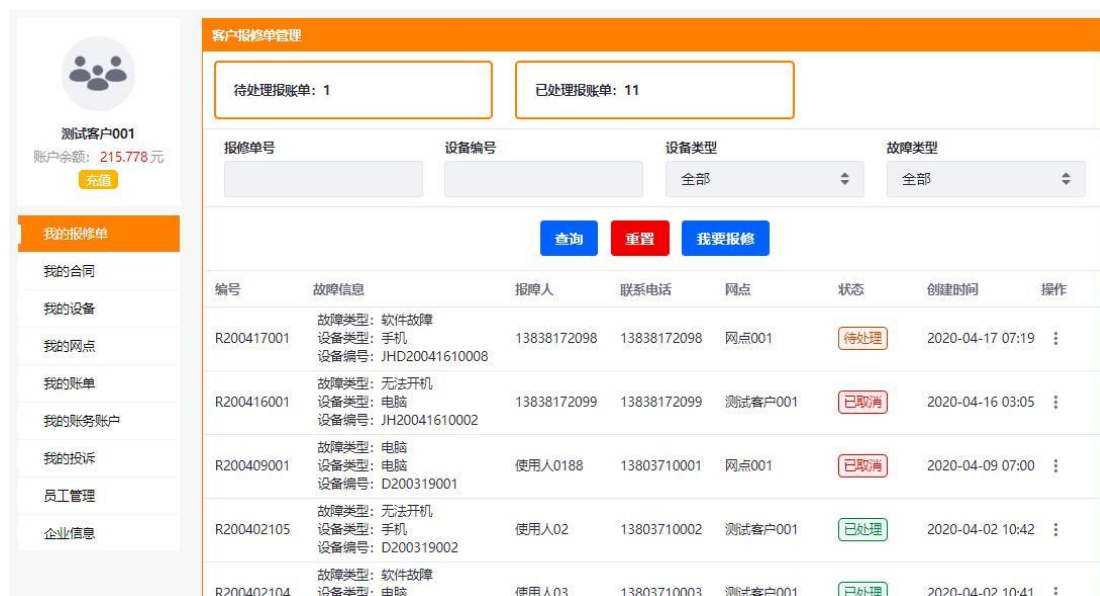
出价能力；（2）新项目获取后，洞见客户对精装产品配置的定制需求；（3）项目销售后，可以洞见客户对家具、软装的产品需求，为项目后续定制化销售提供数据支撑。

2、上海尚瑞会务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尚瑞会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尚瑞”）主要为展馆、会务提供设备租赁服务，与广州建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建河数码”）同受自然人吕金宏控制。广州建河数码为上海贯信提供 IT 设备租赁等服务，与上海贯信建立了业务联系。

上海尚瑞作为展馆会务服务供应商，其发展过程中，需要推动自身业务数字化，有意开发会务展馆服务中的设备产品管理以及业务管理 ERP 软件。在日常交流中，对方了解到上海贯信具有品牌经销商管理软件产品，经二次开发后可以满足其业务场景需求，遂委托上海贯信作为软件系统服务商。

该 ERP 系统可以为上海尚瑞及其关联公司全国各地服务商提供统一接入的平台，通过平台可以接单和派发任务，并具有为各地的会务、展览业务，提供设备租赁服务（服务器、网络设备、iPad、电脑等租赁业务）、零售门店设备报修服务、设备维护管理人员外包管理等功能模块。



报修单号	设备编号	设备类型	故障类型				
		全部	全部				
查询	重置	我要报修					
编号	故障信息	报修人	联系电话	网点	状态	创建时间	操作
R200417001	故障类型: 软件故障 设备类型: 手机 设备编号: JHD20041610008	13838172098	13838172098	网点001	待处理	2020-04-17 07:19	:
R200416001	故障类型: 无法开机 设备类型: 电脑 设备编号: JH20041610002	13838172099	13838172099	测试客户001	已取消	2020-04-16 03:05	:
R200409001	故障类型: 电脑 设备类型: 电脑 设备编号: D200319001	使用人0188	13803710001	网点001	已取消	2020-04-09 07:00	:
R200402105	故障类型: 无法开机 设备类型: 手机 设备编号: D200319002	使用人02	13803710002	测试客户001	已处理	2020-04-02 10:42	:
R200402104	故障类型: 软件故障 设备类型: 电脑	使用人03	13803710003	测试客户001	已处理	2020-04-02 10:41	:

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发行人主体和上海贯信在数据智能应用软件领域的技术积累、人才储备、应用软件实现的具体功能及应用场景、零点原有软件产品业务和上海贯信软件业务的差异、上海贯信智能软件业务是否仅使用上海贯信品牌等，披露内容真实准确。


（二）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上述数据智能应用软件项目毛利率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项目毛利率水平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其在数据智能应用软件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披露内容真实准确。

（三）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为杭州景玺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尚瑞提供数据智能应用软件的具体类型、应用场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亚男

经办律师： 
赵玉刚

经办律师： 
解树青

2021年1月11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正文	3
一、 《第三轮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同业竞争	3
二、 《第三轮问询函》之问题 2. 关于财务总监离职事项	13
三、 《第三轮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合同	1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案号：01F20194717

致：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零点有数”）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下发了《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173 号）（以下简称“《第三轮问询函》”），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零点有数

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词语或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使用的词语或释义具有相同含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零点有数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零点有数对《第三轮问询函》的回复材料，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正文

一、《第三轮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同业竞争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2020年6月，袁岳将其持有的上海东方飞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杨振宇，并不再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袁岳不再控制上海东方飞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其所属21家存续企业；同时，由于上海东方飞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持有上海东方飞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1.20%股权，袁岳也不再控制上海东方飞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所属17家存续企业。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上海东方飞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东方飞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前后股权结构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转让上述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定价是否公允；股权转让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2）补充披露上海东方飞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其所属21家存续企业、上海东方飞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所属17家存续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业务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取得并查阅了上海东方飞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东方飞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袁岳将其持有的上海东方飞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杨振宇所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

（二）访谈袁岳及杨振宇，了解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等情况；

（三）取得并查阅了上海东方飞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东方飞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主要业务说明文件、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银行流水等相关资料，并就上述企业主要业务及实际经营情况访谈袁岳及杨振宇。

核查内容：

（一）补充披露上海东方飞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东方飞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前后股权结构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转让上述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定价是否公允；股权转让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1. 上海东方飞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东方飞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1）上海东方飞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东方飞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企服”）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前飞马企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岳	128.2353	27.25%
2	杨振宇	128.2353	27.25%
3	张凤英	55.2988	11.75%
4	孙坚	23.5294	5.00%
5	周林古	23.5294	5.00%
6	宁波智数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60.0000	12.75%
7	曾炜	42.7300	9.08%
8	江晓隼	3.0100	0.64%
9	洪清华	6.0200	1.28%
合计		470.5882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前，袁岳直接持有飞马企服 27.25%的股权，通过宁波智数间接控制飞马企服 12.75%的股权，合计拥有并控制飞马企服 40%的表决权；杨振

宇及其配偶曾炜合计持有飞马企服 36.33% 股权。虽然袁岳实际控制飞马企服股权比例与杨振宇及其配偶控制飞马企服比例较为接近，但袁岳一直担任飞马企服的执行董事，对飞马企服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具有重大影响，为飞马企服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权转让后，飞马企服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岳	104.7059	22.25%
2	杨振宇	151.7647	32.25%
3	张凤英	55.2988	11.75%
4	孙坚	23.5294	5.00%
5	周林古	23.5294	5.00%
6	宁波智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	12.75%
7	曾炜	42.7300	9.08%
8	江晓隼	3.0100	0.64%
9	洪清华	6.0200	1.28%
合计		470.5882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袁岳直接持有飞马企服 22.25% 的股权，通过宁波智数间接控制飞马企服 12.75% 的股权，合计拥有并控制飞马企服 35% 的表决权；杨振宇及其配偶曾炜合计持有飞马企服 41.33% 股权。杨振宇及其配偶控制飞马企服股权比例超过袁岳实际控制飞马企服股权比例。

此外，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飞马企服股东会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作出决议，同意免去袁岳执行董事职务，并选举杨振宇提名的徐晓端为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6 月，飞马企服就上述执行董事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杨振宇及其配偶合计持有飞马企服 41.33% 股权，并由其提名人员担任飞马企服执行董事，故飞马企服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杨振宇，袁岳不再拥有对飞马企服及其控制企业的控制权。

（2）上海东方飞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东方飞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飞马企服股权转让前后，飞马投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飞马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振宇	414.97	13.82%
2	袁岳	559.11	18.62%
3	邵南燕	76.80	2.56%
4	卜广齐	76.80	2.56%
5	上海佳乘实业有限公司	76.80	2.56%
6	江晓隽	70.40	2.34%
7	杨振坤	38.40	1.28%
8	周林古	32.00	1.07%
9	上海东方飞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336.32	11.20%
10	上海飞马旅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12	4.00%
11	上海股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12	4.00%
12	上海若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0.46	16.00%
13	上海智耀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0.46	16.00%
14	上海季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12	4.00%
合计		3,002.88	100.00%

注：1、杨振坤与杨振宇系兄弟关系，为杨振宇一致行动人。

2、经穿透核查，上海飞马旅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股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若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季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最终执行事务合伙人系上海袁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袁岳为上海袁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3、杨振宇持有上海智耀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38% 股权，系上海智耀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飞马企服股权转让前，袁岳直接持有飞马投资 18.62% 股权，并通过飞马企服、上海飞马旅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股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若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季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控制飞马投资 39.20% 股权，合计拥有并控制飞马投资 57.82% 的表决权；杨振宇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振坤合计持有飞马企服 15.10% 股权，并通过上海智耀谷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控制飞马投资 16.00% 股权，合计拥有并控制飞马投资 31.10% 的表决权。袁岳实际控制飞马投资表决权超过 50%，为飞马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飞马企服股权转让后，由于飞马企服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杨振宇，袁岳控制的飞马投资表决权比例降至 46.62%；杨振宇控制的飞马投资表决权比例增加至 42.30%。鉴于袁岳与杨振宇各自控制的飞马投资股权比例较为接近，且均未超过 50%，双方均无法单独对飞马投资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而根据飞马投资公司章程规定，其董事会作出决议需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双方亦无法单独决定飞马投资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人选。因此，袁岳对飞马投资不再拥有控制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飞马企服股权转让前后，飞马投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但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袁岳已不再控制飞马投资及其所属的 17 家存续企业。

2. 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根据飞马企服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对袁岳及杨振宇的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主要是因为，一方面，零点有数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袁岳作为零点有数的实际控制人希望把更多的精力投入到零点有数的发展当中；另一方面，经过多年对创业投资、创业服务、园区管理等业务的参与，杨振宇具备了较强的全面业务领导力。鉴于此，经双方协商一致，袁岳将其持有的飞马企服 5% 的股权转让给杨振宇，并不再担任飞马企服执行董事职务，由杨振宇提名的徐晓端担任新的执行董事，并于 2020 年 6 月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手续。袁岳虽然不再控制相关企业，但仍享有相关企业的收益权，且由杨振宇管理该企业，不会对相关业务造成冲击；此外，袁岳能够投入更多的精力到发行人，有利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

2020 年 4 月 3 日，袁岳与杨振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袁岳持有的飞马企服 5% 股权转让给杨振宇。根据袁岳及杨振宇的确认，鉴于飞马企服近年来的经营情况一直比较稳定，因此，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按照飞马企服最近一次引进新股东时的公司估值 1,000 万元作为定价依据，即袁岳以 5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飞马企服 5% 股权转让给杨振宇。

2020年6月，杨振宇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足额向袁岳支付了上述5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飞马企服亦就上述股权转让作出了股东会决议，并完成了所需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访谈袁岳及杨振宇，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前后其各自所持有的飞马企服股权均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委托（信托）持股关系或其他任何类似股权方面的约定/安排。

袁岳于2020年6月将相关企业的控制权转出，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袁岳转出控制权的相关企业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袁岳转让上述股权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定价系参照前次投资估值双方共同友好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且股权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上述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情形。

（二）补充披露上海东方飞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其所属 21 家存续企业、上海东方飞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所属 17 家存续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业务的情况。

根据相关企业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相关企业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1	上海东方飞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袁岳担任董事，直接持股 18.62%；通过上海飞马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上海股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上海季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上海若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6%	以产业园、孵化基地的物业改造、租赁、物业管理为主要业务，管理上海新文娱创新园	否
2	上海曦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	飞马投资持股 100%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公司			
3	西咸新区东方飞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100%	产业园区承租、投资改造、租赁、园区物业管理，主要管理西安西咸新区青年创业园	否
4	上海琼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100%	产业园区承租、投资改造、租赁、园区物业管理，主要管理飞马旅（西虹桥）供应链创新园	否
5	上海沧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70%	产业园区承租、投资改造、租赁、园区物业管理，主要管理上海市闵行区飞马旅交大（南滨江）科创园	否
6	长沙飞旅德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80%	产业园区承租、投资改造、租赁、园区物业管理，主要管理长沙飞马旅德思勤基地	否
7	苏州名城飞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80%	产业园区承租、投资改造、租赁、园区物业管理，主要管理飞马旅苏州农学院大学科技园	否
8	宁波飞马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80%	产业园区承租、投资改造、租赁、园区物业管理，主要管理宁波飞马旅高新区基地	否
9	北京飞马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65%	创业服务、创业空间管理、园区管理，主要管理北京飞马旅中关村创业大街创业空间	否
10	四川飞马蓝光企业孵化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55%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11	长沙麓马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100%	创业支持服务、创业活动组织	否
12	交大飞马旅（江苏）科技创业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90%	产业园、孵化基地的物业改造、租赁、园区物业管理，主要管理南通交大飞马旅园区	否
13	南通交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100%	基于产业园、孵化基地的专项股权投资管理公司	否
14	上海荟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100%	主要从事初创企业的孵化与辅导，企业人力资源发展规划的梳理与关键人才配置支持，园区与政策资源整合支持，创业空间管理等	否
15	上海梵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荟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16	深圳飞马旅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100%	创业服务、创业空间管理、园区管理，管理深圳飞马创业空间	否
17	南京飞马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飞马旅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产业园区承租、投资改造、租赁、园区物业管理，主要管理南京栖霞区飞马新立方园区	否
18	深圳市创造汇文化有限公司	深圳飞马旅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持股 51%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19	上海东方飞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袁岳直接持股 22.25%，通过宁波智数持股 12.75%	创业服务、创业孵化空间经营，以孵化、股权投资为主要业务，包括种子轮、天使轮股权投资	否
20	上海东方飞马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飞马企服持股 100%	创业企业顾问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创业大赛及会务服务，创业项目大赛赛前服务，创业课程规划	否
21	宁波飞马星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飞马企服持股 100%	提供创业服务，以及医药健康、文创、TMT 行业种子轮、天使轮股权投资	否
22	武汉东方飞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飞马企服持股 70%	创业服务、创业孵化空间经营；产业园、孵化基地的物业改造、租赁、管理，管理武汉江岸区黎黄陂路历史文化街区飞马创业空间	否
23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飞马企服持股 36.72%；上海飞马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3.50%；袁岳担任董事长	创业服务，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进行种子轮投资的持股平台	否
24	上海棱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上海斯睿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3.59% 股权	否
25	上海飞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就诊通”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就诊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1.17% 股权，持有飞诊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06% 股权	否
26	上海凡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上海荟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2.36 % 股权	否

27	上海增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原计划作为股权投资持股平台，报告期内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28	宁波镇海速流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原计划作为股权投资持股平台，报告期内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29	宁波镇海爱胜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上海风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3.59 % 股权	否
30	宁波镇海旅强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上海帛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1.73 % 股权	否
31	宁波镇海鲸娃苗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上海跑下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3.71% 股权	否
32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持股平台，作为各项目专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33	上海霁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目前处于项目考察阶段，尚无投资项目	否
34	嘉兴韩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原计划作为股权投资持股平台，报告期内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35	宁波保税区捏它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上海萌萌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1.07% 股权	否
36	宁波飞燧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上海律驾宝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1.25% 股权	否
37	宁波镇海络创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南京圈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1.52% 股权	否
38	宁波镇海科旋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上海尤里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4.20% 股	否

	伙)		权	
39	宁波镇海氧元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西藏氧知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1.33 % 股权	否
40	宁波镇海睿骋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上海睿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2.78% 股权	否

注：上述企业中，交大飞马旅（江苏）创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深圳市创造汇文化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嘉兴韩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上海曦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上海东方飞马企业顾问有限公司正在申请注销过程中。

如上表核查情况，上述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园区管理、创业服务等相关业务，该等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具有关联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知名企业，供应商主要为独立采集数据供应商和大数据供应商，该等单位与上述企业从事业务不同，因此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亦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企业已不再受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岳控制。为进一步防止和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岳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1.针对报告期内本人曾直接或间接控制且目前仍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本人确认上述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上述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本人将督促上述企业履行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上述企业或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导致上述企业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产生竞争的，则本人将自行或通过控制的持股主体在董事会和/或股东会上投出反对票进而影响相关决议的有效通过，以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的产生。

4.如本人不遵守上述承诺，本人将向零点有数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核查意见：

（一）袁岳转让上述股权的原因合理，定价公允，且股权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上述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情形。

（二）飞马企服、飞马投资及其所属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上下游业务的情况。

二、《第三轮问询函》之问题 2. 关于财务总监离职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计三名财务总监离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离任财务总监离职的具体原因及离职后去向，逐一核实离任财务总监是否对其任职期间发行人财务数据情况存在异议的情形；结合上述情形，说明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历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会议文件及其所附简历和相应的公告文件；

（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离任财务总监及实际控制人，了解各离任财务总监职务变动的原因及离职后去向，确认离任财务总监是否对其任职期间发行人财务数据情况存在异议，并取得各离任财务总监对上述事宜出具的说明文件；

（三）查阅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核查内容：

（一）离任财务总监离职的具体原因及离职后去向，是否对其任职期间财务数据存在异议

1. 梁惠仪

2016年7月24日，零点有数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梁惠仪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7年8月，梁惠仪向公司提交离职申请，申请辞去发行人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职位，并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

根据梁惠仪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访谈确认，2016年7月，梁惠仪接受零点有数聘任，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兼董事会秘书职务，并协助公司完成新三板挂牌；2017年8月，梁惠仪在公司新三板挂牌完成后，对未来职业生涯规划和发展平台有新的考虑，因此向公司提出离职，并于2017年9月入职中国联通旗下的智慧足迹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职务。

2. 殷恋飞

2017年8月18日，零点有数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聘任殷恋飞为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5月，殷恋飞向公司提交离职申请，申请辞去发行人财务总监职位，并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

根据殷恋飞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访谈确认，因殷恋飞的职业发展更倾向于能融合财务与投资工作的方向，因此于2019年5月向公司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位，并于同月入职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管理部与财务部副部长职务。

3. 周林古

2019年5月30日，零点有数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同意公司原财务总监职务殷恋飞辞职，由董事周林古暂时代行公司财务总监职务。2019年9月2日，零点有数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聘任刘升为公司财务总监，周林古不再代行财务总监职务。

根据周林古出具的说明文件，其担任财务总监主要系公司考虑到财务总监职务因殷恋飞辞职而空缺，为保证交接工作顺利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而暂时由其代行财务总监职务。2019年9月，公司董事会选聘刘升为财务总监后，其便自愿辞去财务总监职务，但仍在公司任职。

根据报告期内各离任财务总监出具的确认函，各离任财务总监对其在零点有数任职期间签署的公司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数据不存在任何异议；就其任职及离

任相关事宜与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与公司及其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总监变动原因主要系时任财务总监因个人原因辞职，属于正常人事更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离任财务总监对其本人任职期间签署的公司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数据不存在任何异议。

（二）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构成重大变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职务	期间	人员名单	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董事	2018.1.1-2019.12.15	袁岳、张军、周林古、陈晓丽、范文、李春义	——	——
	2019.12.16 至今	袁岳、张军、周林古、陈晓丽、范文、李春义、马旗戟、陈光、陈爱华	增选马旗戟、陈光、陈爱华为公司独立董事	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增设三名独立董事
监事	2018.1.1 至今	李国良、曾慧超、费洁华	——	——
高级管理人员	2018.1.1-2019.5.29	张军、陈晓丽、袁岳、殷恋飞、杨轶、闫晶、宋志远	——	——
	2019.5.30-2019.9.1	张军、陈晓丽、袁岳、周林古、杨轶、闫晶、宋志远	董事周林古暂代财务总监职务	原公司财务总监殷恋飞因个人原因离职
	2019.9.2-2019.9.22	张军、陈晓丽、袁岳、刘升、杨轶、闫晶、宋志远	聘任刘升为财务总监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聘任新财务总监
	2019.9.23 至今	张军、陈晓丽、周林古、刘升、杨轶、闫晶、宋志远	聘任周林古为董事会秘书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选聘新董事会秘书

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主要理由如下：

（1）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变化主要系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选3名独立董事（马旗戟、陈光、陈爱华）所致，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最近两年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更；

（3）如前文所述，最近两年公司财务总监变动原因主要系时任财务总监因个人原因辞职，属于正常人事更替；同时，周林古在当选公司董事会秘书前，已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多年，该等变动主要系公司内部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位进行调整，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2018年1月至今，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剔除重复人员后的数量为13人，变动数量为3人，整体变动幅度较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变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亦属于优化治理机构和满足实际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变动行为，变动幅度较低且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

核查意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总监变动原因主要系时任财务总监个人原因，属于正常人事更替，各离任财务总监对本人任职期间签署的公司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数据不存在任何异议。

（二）最近两年内，公司监事未发生变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亦属于优化治理机构和满足实际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变动行为，变动幅度较低且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第三轮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合同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签署合同提前执行项目的情形，报告期内该类项目收入占比分别为 16.75%、17.34%、16.05%和 9.2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中止及终止合同情形。

请发行人：

（1）结合可比公司及行业情况，说明未签署合同提前执行项目的合理性，是否为行业惯例；发行人是否可以保障该类项目执行的规范性；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日提前执行的项目的数量与合同金额比例，成本归集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补充披露中止/终止项目收入确认与成本归集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应的项目合同对中止/终止情形的规定，合同双方是否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各自权责。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通过访谈、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部分企业公开披露信息，了解未签署合同提前执行项目的合理性，是否为行业惯例；通过访谈、查阅公司项目和预算管理制度，了解公司是否可以保障该类项目执行的规范性；

（二）获取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日提前执行的项目统计表，访谈了解其成本归集会计处理方式；

（三）获取报告期内中止和终止项目统计表，查阅有关合同条款，并通过访谈了解其收入确认与成本归集会计处理方式，合同双方是否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各自权责。

核查内容：

（一）结合可比公司及行业情况，说明未签署合同提前执行项目的合理性，是否为行业惯例；发行人是否可以保障该类项目执行的规范性

1. 未签署合同提前执行项目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知名企业，部分客户合同审批流程较长，在确定公司为项目合作方后，为不影响项目的实施进度，其会要求公司在取得正式签署的合同前提前启动项目。公司根据客户信用情况进行判断，对于信用情况良好，确属内部审批流程原因导致合同未能及时签署的，经总经理或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意后，开始项目实施。项目开始执行后，公司会有专门人员跟进合同签署进程，相关项目后续均已取得正式签署的合同。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未签署合同提前执行项目的情况。经查询“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创业板公司公开披露信息，部分拥有与发行人类似客户的公司，由于客户审批环节较多、流程较长，也存在未签署合同提前实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审核状态	未签署合同提前实施的原因
天阳科技 (300872)	已上市	主要客户为银行类金融机构，客户内部控制严格、风险意识较强、审批环节较多，导致项目签约流程复杂、签约周期较长
创智和宇	在审	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及大型国有企业，内部审批环节较多，流程相对较长，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客户希望项目组尽快启动工作，后续再签订合同的情形
普联软件	上市委会议通过	主要客户为大型企业，由于该类客户其内部审批环节较多，流程较复杂，致使合同签订时间延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签署合同提前执行项目具有合理性，符合客户结构和项目制业务特点。

2. 公司能够保障该类项目执行的规范性

公司能够保障尚未签署合同但确需提前实施项目执行的规范性，具体如下：

(1) 从客户结构及需求角度看，公司提前实施项目客户主要为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知名企业，其信用程度较高，且大多为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的老客户。该类项目确定性强，且项目实施方案在实施前均经客户认可或同意，对方以邮件或提前启动函等形式通知公司启动项目执行工作，避免影响项目周期。公司秉承以服务客户需求为中心的理念，综合考虑客户信誉度、过往合作关系、项目交付时间及项目实施方案是否经客户认可或同意等因素，并与客户协商一致后，确定是否需要在签署合同前启动项目。

(2) 从公司项目内部管理角度看，尚未取得正式签署合同但确需提前实施的项目，经公司总经理或部门负责人审批后方可执行。公司建立了项目和预算管理制度，提前实施项目与其他项目管理要求相同，项目经审批立项后，项目组根据与客户商定的具体实施方案制作启动会文件并召开交接会，会后编制项目预算并履行审批程序，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启动执行工作。提前实施项目启动后，公司

亦会持续关注项目状态和进展，严格控制项目成本投入，并由专人跟踪合同签署进程，督促客户尽快完成合同签署。

（3）从该类项目执行结果看，公司报告期内已执行完毕的提前实施项目均已签订合同，并取得了客户出具的结项验收函，公司不存在未签订合同确认收入的情形。截止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报告期内已执行完毕的提前实施项目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项，其中超过 90% 的项目已实现全额回款，回款情况良好，公司与客户未因项目提前实施情形发生纠纷。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日提前执行的项目的数量与合同金额比例，成本归集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提前执行项目的数量与合同金额比例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提前执行项目数量（个）	49	40	36	72
提前执行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1,869.59	1,385.87	2,363.67	2,582.27
期末在手合同金额（万元）	22,289.34	15,279.57	13,836.14	13,580.75
提前执行项目占期末在手合同的比例	8.39%	9.07%	17.08%	19.01%

公司按照项目进行成本归集核算，无论项目是否提前执行均采取统一的核算方法。项目经立项审批后生成项目编号，后续与项目有关各项成本支出均根据项目编号进行归集。公司成本归集准确、合理，成本归集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补充披露中止/终止项目收入确认与成本归集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应的项目合同对中止/终止情形的规定，合同双方是否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各自权责

1. 中止/终止项目收入确认与成本归集的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所有项目均经审批立项后根据项目编号核算有关成本支出，按照既定的收入确认政策与成本归集方式进行会计核算，中止或终止项目与其他项目并无差异。中止项目大多由于客户对接人或业务需求变更导致项目延期，待后期项目恢复执行并根据合同约定经客户验收通过后确认收入，同时结转对应的项目成本；

终止项目一般因客户业务需求变化导致项目取消，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按照实际取得的款项或可获得的补偿，在项目终止时确认收入同时结转对应的项目成本。公司中止/终止项目收入确认与成本归集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项目合同对中止/终止情形的主要约定

公司（乙方）与不同客户（甲方）签订的合同条款不尽相同，通常签署的协议中对涉及中止或终止情形的主要约定如下：

（1）除非乙方认可或属法律上认可的不可抗力情况，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首付款，甲方每延迟支付一个工作日，应支付相当于项目调研费总金额一定比例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中止协议履行，直至甲方付款为止。如经乙方催告后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项目已实际发生的费用，及相当于项目调研费金额一定比例的违约金。

（2）因自然灾害、政策因素或法律认定的不可抗力或双方书面同意提前终止而导致不能完全执行时协议应予终止。鉴于协议项下的首付款系属于项目前期执行的实际费用，如存在下列情形公司（乙方）无需退还客户（甲方）已支付的款项：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单方面原因，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实际意义，经甲乙双方协商终止协议的；由于甲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实际意义，乙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协议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中止或终止项目均是由于客户业务需求变化或客户对接人变更等原因所致，不存在由于发行人原因致使合同中止或终止的情形。客户根据其自身经营情况和业务需要做出延迟或终止项目执行的决策，双方基于长期合作关系经友好协商共同推进项目执行，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各自权利与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未与主要客户因中止或终止情形发生纠纷。

核查意见：

（一）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大型企事业单位，部分客户合同审批流程较长，为不影响项目的实施进度，部分客户会要求公司在取得正式签署的合同前提前启动项目。公司未签署合同提前执行项目具有合理性，符合客户结构和项

目制业务特点；公司采取了系列措施以保障尚未签署合同但确需提前实施的项目执行规范性。


（二）公司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日提前执行的项目情况，其成本归集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中止或终止项目均与其他项目相同，按照既定的收入确认政策与成本归集方式进行会计核算，其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客户根据其自身经营情况和业务需要做出延迟或终止项目执行的决策，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各自权利与义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未因中止或终止情形发生纠纷。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亚男

经办律师： 
赵玉刚

经办律师： 
解树青

2021年 2月 2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正文	5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中心落实函》核查问题的法律意见	5
一、 《审核中心落实函》之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
二、 《审核中心落实函》之问题 2.关于核心竞争力	29
三、 《审核中心落实函》之问题 3.关于数据风险	36
第二部分 对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	4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8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5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54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5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7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2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8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4
二十二、 结论意见.....	84
第三部分 历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85
一、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新三板挂牌情况	85
二、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关联公司	91
三、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主营业务场所	115
四、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子公司与参股公司情况	120
五、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8.关于商标及著作权	128
六、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9.关于主营业务与核心技术	140
七、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0.关于员工稳定性	147
八、 《第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订单.....	158
九、 《第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员工.....	167
十、 《第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7.关于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业务	172
十一、 《第三轮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同业竞争	175
十二、 《第三轮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财务总监离职事项	181
十三、 《第三轮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合同	183
附件一：《飞马企服及飞马投资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18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案号：01F20194717

致：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零点有数”）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下发了《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387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落实函》”），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本所律师对《审核中心落实函》涉及的有关事宜及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披露期间”，其中相关财务数据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对《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事项进行更新。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且不涉及更新的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词语或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词语或释义具有相同含义；《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正文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中心落实函》核查问题的法律意见

一、《审核中心落实函》之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园区管理、创业服务等相关业务。

（2）2020年6月，实际控制人袁岳将其持有的飞马企业服务5%的股权转让给杨振宇。股权转让后，袁岳与杨振宇各自控制的飞马投资股权比例较为接近，且均未超过50%，无法单独对飞马投资股东会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飞马投资股权结构虽未发生变动，但转让完成后，袁岳已不再控制飞马投资及其所属的17家存续企业。

（3）实际控制人转让飞马企业服务股权的原因为：实际控制人袁岳希望未来把更多的精力投入到发行人的发展；受让方杨振宇具备了较强的全面业务领导力。

请发行人：

（1）列表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飞马企业服务及飞马投资对外投资的企业基本情况，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资金往来，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事项，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相关企业转让是否真实；已注销的企业，说明注销所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2）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上述企业的任职情况；结合相关企业的公司章程、实际运营情况等说明因实际控制人转让5%股权而认定其丧失飞马企业服务及飞马投资控制权的依据及合理性；相关股权转让是否规避发行上市条件或其他监管要求的情形；

（3）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对上述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是否负有法律责任或赔偿义务，是否存在资产冻结或其他权力受限的情形；如是，请详细说明并测算发行人可能承担的出资义务、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的金额并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就相关内容进行补充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取得并查阅了飞马企服及飞马投资出具的对外投资清单及其对外投资过程中的相关投资文件，以及飞马企服和飞马投资就其对外投资情况出具的说明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网站对飞马企服及飞马投资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逐一核查；

（二）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销售明细、往来明细、资金流水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确认飞马企服及飞马投资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交易、资金往来；

（三）针对飞马企服及飞马投资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取得并查阅了该等企业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银行流水、营业外支出明细（如有）、科目余额表、各类明细表以及与诉讼相关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答辩状、判决书等）、行政处罚（如有）等资料，并取得该等企业出具的说明文件，确认该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纠纷及诉讼的具体情况；

（四）针对飞马企服及飞马投资以参股方式投资的其他企业，受限于飞马企服及飞马投资持股比例较低，未实际参与该等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相关企业的配合意愿较低，经多次协调均无法取得其完整财务报表、银行流水等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飞马企服及飞马投资在其投资过程和投后管理中涉及的相关投资文件及部分被投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企查

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相关企业的公开信息，核查该等企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纠纷及诉讼的具体情况；

（五）通过百度、搜狗等主要搜索引擎，对飞马企服及飞马投资所投资的相关企业进行检索，针对存在重大媒体质疑事项的相关企业，本所律师进一步与实际控制人袁岳进行了访谈，逐项确认媒体质疑的相关情况，并就此取得相关说明文件、协议及其他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案件情况说明、银行流水、投资尽职调查报告等），确认该等事件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六）针对报告期内飞马企服与飞马投资转让股权的相关企业，本所律师通过取得部分转让/退出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转让方/受让方出具的说明文件，以及公开网络查询等方式，核查相关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

（七）针对报告期内飞马企服与飞马投资所投资企业的注销情况，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飞马投资及飞马企服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及提名董事企业中相关注销公司的工商档案，确认该等企业是否依法履行注销登记手续；针对飞马投资及飞马企服以参股方式投资的其他企业，受限于飞马投资及飞马企服投资比例较低，亦未参与该等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且该企业对接人员已无法取得联系，无法取得该企业注销登记相关资料，就该等企业注销情况，本所律师取得了飞马投资及飞马企服出具的说明文件，确认其未因上述企业注销事宜而与其他股东产生争议与纠纷，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相关企业登记状态。此外，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进一步查询是否存在因上述企业注销而产生诉讼、仲裁等纠纷。

（八）取得并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通过天眼查/企查查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任职情况进行核查；

（九）取得并查阅了飞马企服 5%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公司章程，并调取了飞马企服的全套工商档案，且就该等事项访谈了袁岳及杨振宇，了解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飞马企服和飞马投资控制权变更等情况；

（十）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飞马企服、飞马投资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系列制度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对上述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是否负有法律责任或赔偿义务出具的说明文件；

（十一）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股东名册、相关资产权属证书、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个人信用报告，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资产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列表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飞马企业服务及飞马投资对外投资的企业基本情况，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资金往来，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事项，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相关企业转让是否真实；已注销的企业，说明注销所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飞马企业服务及飞马投资对外投资的企业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结合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报告期内，飞马企服及飞马投资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事项、是否存在未决诉讼纠纷、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等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飞马企服及飞马投资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2. 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投资关系	事项
1	上海蔻缘食品有限公司	飞马企服曾持股 3.20%，于 2021 年转让	2020 年向其购买食品 0.96 万元。
2	上海沧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70%	上海沧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为公司提供场地搭建服务，金额共

			5.85 万元（含税）。
3	北京嘉乐会家政服务 服务有限公司	飞马企服持股 1.93%	公司 2020 年收到北京嘉乐会家政服务 服务有限公司项目款 4.20 万元（含 税），后项目取消，款项于当月退 回，公司并未开展相关工作。
4	Ane (Cayman) Inc.	Feimalv Holding Limited 持有 0.09% 股份	Ane (Cayman) Inc. 为开曼公司，其 控制境内经营主体为上海安能聚创 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 2019 年为发行人客户，公司当年对其销 售金额 127 万元（含税）。

3. 报告期内上述企业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事项，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

飞马企服及飞马投资对外投资的企业中，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媒体质疑事项的主要企业如下：

(1) 车能贷（上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①车能贷（上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车能贷（上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能贷”）为飞马企服和上海飞马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飞马旅投资”）参股企业，成立于 2014 年 4 月，法定代表人干建君，注册资本 1,385.0417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车能贷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干建君	690.5263	49.8560%
2	宁波车能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6824	12.5400%
3	上海飞马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7.8948	11.4000%
4	上海伯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7.8948	11.4000%
5	宁波车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7895	8.3600%
6	宁波才富君润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2521	5.0000%
7	上海东方飞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1.4440%
合计		1,385.0417	100.0000%

注：上海飞马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伯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干建君已签署《股权回购协议》并退出车能贷，故车能贷实际股权结构与工商登记股权结构不一致。

车能贷系汽车抵押借款和民间小额资本撮合的P2P平台，2020年2月24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判决车能贷等相关单位和个人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并依法处以刑事处罚。

飞马旅投资提名刘雷担任车能贷董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曾担任车能贷任何职务。

②车能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具体情况

1) 车能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决情况

因车能贷等相关单位和个人涉嫌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检察院于2019年6月27日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经审理，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4日出具《车能贷（上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能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9月30日成立，由干建君实际控制、经营，能能理财APP运营方，以下简称“浙江能能”）、干建君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审刑事判决书》（案号：（2019）浙0206刑初449号），判决如下：

- 1) 被告单位车能贷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
- 2) 被告单位浙江能能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 3) 被告人干建君（两被告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
- 4) 被告人杨琪（两被告单位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 5) 责令被告单位车能贷、浙江能能、被告人干建君、杨琪共同退赔各被害人损失。

2) 飞马旅投资及飞马企服法律风险分析

A. 民事责任分析

根据上述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的判决，由车能贷、浙江能能、干建君、杨琪共同退赔各被害人损失。因此，飞马旅投资与飞马企服作为车能贷小股东未被法院责令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条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此外，根据飞马投资及飞马企服说明，其未以任何形式为车能贷进行担保、反担保或变相担保，或作出其他任何可能导致承担连带或非连带责任的承诺。因此，飞马旅投资与飞马企服作为车能贷工商登记在册股东，仅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车能贷的债务承担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飞马旅投资与飞马企服，仅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车能贷的债务承担责任。

B. 刑事责任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因此，单位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中需要被判刑罚的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股东或其提名的董事若并非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则不会受到刑事处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法[2001]8号），“单位犯罪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认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在单位实施的犯罪中起决定、批准、授意、纵容、指挥等作用的人员，一般是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在单位犯罪中具体实施犯罪并起较大作用的人员，既可以是单位的经营管理人员，也可以是单位的职工，包括聘任、雇佣的人员。应当注意的是，

在单位犯罪中，对于受单位领导指派或奉命而参与实施了一定犯罪行为的人员，一般不宜作为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车能贷的工商档案以及飞马旅投资、飞马企服及其提名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飞马旅投资及飞马企服作为小股东主观上没有控制车能贷从事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故意，客观上对车能贷实施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行为未起决定性、批准、授意、纵容、指挥等作用；飞马旅投资提名董事刘雷作为公司董事履行董事职责，系为保护飞马旅投资作为参股股东的权益，并不涉及车能贷日常经营事项，亦未参与车能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行为的具体实施。因此，飞马旅投资、飞马企服及其提名董事并非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不会受到刑事处罚。

此外，根据上述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的判决，飞马旅投资、飞马企服及其提名董事亦未被认定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而要求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飞马旅投资、飞马企服及其提名董事并非车能贷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不会因车能贷的单位犯罪承担刑事责任。

③飞马旅投资收取车能贷股权回购款冻结情况

飞马旅投资于2015年5月和2016年1月分两期共向车能贷增资600万元，持有车能贷12%的股权（后经稀释为11.40%），2017年8月飞马旅投资与干建君签署《股权回购协议》和《股权转让款支付协议》，由干建君以717.5343万元回购飞马旅投资所持股权，款项分36个月支付。截至2018年5月，飞马旅投资共收到股权转让款227.24万元。

2018年8月，干建君因涉嫌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到宁波市仑分局大碶派出所投案后，案件侦查过程中，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于2018年12月28日以甬公（经）冻财字[2018]50036号、50037号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冻结了飞马旅投资账户中涉及的股权回购款227.24万元和上海伯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账户中涉及的股权回购款227.32万元，并于2020年1月3日进行了续冻（冻结

期限为六个月)。2020年6月18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0)浙0206执611号之一],继续冻结上述款项,冻结期限一年。

飞马旅投资已于2020年10月19日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交《执行异议申请书》,申请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解除上述财产冻结,并返还飞马旅投资上述财产。

④袁岳肖像权许可使用情况

2015年10月1日,车能贷(以下简称“甲方”)与袁岳(以下简称“乙方”)签署《肖像权许可使用协议》,合同期限为1年,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乙方许可甲方使用其肖像,用于甲方在网络、电视等渠道的市场推广,但该等渠道需得到乙方的确认方可使用。

2) 乙方同意按照要求由甲方自行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拍摄带有乙方肖像的照片、图像、视频等作品,并且该等作品需得到乙方签字确认,甲方可以合法方式将该等作品用于经乙方确认的各项业务及宣传活动。

3) 经双方确认,甲方可以根据需要对带有乙方肖像的作品进行适当的技术处理和修改,且经技术处理和修改后的作品,应经乙方签字确认,方可使用。

4) 甲方应每季度给乙方一个书面代言的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介绍代言资料分布、社会反响及代言成效等,以便乙方及时了解该等代言的相关动态。

5) 本协议期限届满时,甲方应在其推广渠道上撤除与乙方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或视频等相关资料。

⑤袁岳与车能贷签署的《肖像权许可使用协议》不构成广告代言法律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自然人享有肖像权,并有权依法制作、使用、公开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肖像。同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相关规定,广告代言人,是指广告主以外的,在广告中以自己的名义或者形象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据此,肖像许可可分为因广告代言需要而进行的肖像许可以及因其他广告行为、宣传或推广等活

动（例如公益项目或一般事实性描述等）需要而进行的肖像许可，仅有肖像许可行为而没有肖像许可人对商品或服务进行推荐、证明的情况下，不能直接将肖像许可使用认定为广告代言行为。

根据袁岳与车能贷签署的《肖像权许可使用协议》，其中未约定袁岳为车能贷具体的产品或服务进行代言，且如需以袁岳的肖像进行业务及宣传活动时，需其本人事先同意和确认。因此，该《肖像权许可使用协议》的权利义务中未包括广告法中规定的广告代言法律关系。

⑥袁岳在《肖像权许可使用协议》的期限内未发生代言行为

经网络查询公开信息，在《肖像权许可使用协议》的期限内，车能贷在其部分宣传资料中使用了带有袁岳肖像的相关图片以及袁岳为其品牌形象代言的文字表述。此外，在车能贷关联方浙江能能开发的能能理财 APP（2016 年 11 月上线）的软件介绍中包含了袁岳为其品牌形象代言的内容。

根据袁岳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上述袁岳与车能贷签署的《肖像权许可使用协议》有效期内，袁岳并未收到车能贷需要使用其肖像进行产品、服务宣传或需要拍摄其肖像的任何申请，除作为投资人代表参与车能贷融资相关会议外，也未曾参与车能贷组织的产品推广或服务推介活动等任何具有代言性质的活动，袁岳本人对车能贷单方面所从事的上述行为（包括关联方浙江能能未经授权宣称袁岳为其品牌代言人等）并不知悉。

此外，2016 年 11 月上线的能能理财 APP 并非前述《肖像权许可使用协议》项下被许可人车能贷所属的产品，并且车能贷关联方浙江能能开发的能能理财 APP 产品上线时，《肖像权许可使用协议》约定的许可期间已经届满（协议约定的许可使用期间为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袁岳与车能贷之间并未对协议进行续期，亦不存在其他任何授权使用肖像的安排。

鉴于此，车能贷及其关联方浙江能能对袁岳肖像权的使用违反了《肖像权许可使用协议》的约定，袁岳不应被认定为车能贷或能能理财 APP 的广告代言人。

⑦即使袁岳存在代言行为，该等事项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上文所述，车能贷及其关联方浙江能能对袁岳肖像权的使用违反了《肖像权许可使用协议》的约定，袁岳不应被认定为车能贷或能能理财 APP 的广告代言人。即使袁岳存在代言行为，该等事项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袁岳不会因此承担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前款规定以外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其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作推荐、证明的，应当与广告主承担连带责任。”

据此，广告代言人只有在明知或应知广告虚假仍代言的情况下，才与广告主一起承担连带责任。

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无讼（<https://www.itslaw.com/home>）等网站的公开网络查询，目前已生效的判决案例中不存在因 P2P 广告代言而被人民法院判令要求代言人承担相关虚假广告民事责任的情形。在 P2P 广告代言而涉及诉讼的赵波与潘晓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中（案号：（2020）沪 02 民终 3552 号），法院依法认定潘晓婷不存在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作推荐、证明的情形，无需因其为国太投资控股(上海)有限公司代言而承担虚假广告的民事责任。

根据赵波与潘晓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的判决，法院认为，在衡量潘晓婷的过错时，应当以一般普通人的注意义务作为审慎审查义务的衡量标准，而不应当以事后刑事案件的结果来倒推审查的义务。正如大量作为受害人的集资参与人一样，如果潘晓婷做到了普通人的审查义务，对广告主的情况予以了审查，不应对其苛以更高的审查义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首先，袁岳与车能贷签署《肖像权许可使用协议》前，车能贷已获得了飞马旅股投资和上海伯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计 1,200 万元投资。通过投资人对车能贷的尽职调查结果以及前期对车能贷的商业模式、风控模式及发展趋势的了解与审查，袁岳与车能贷签署了《肖像权许可使

用协议》。其次，袁岳未曾参与车能贷组织的产品推广或者服务推介等其他活动。此外，在《肖像权许可使用协议》许可使用期间，车能贷未爆发兑付危机，亦未曾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受到书面整改要求。

因此，袁岳与车能贷签署《肖像权许可使用协议》时已做到了普通人的审查义务，不存在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情形，不应因此承担虚假广告的民事责任。

2) 袁岳不会因此承担刑事责任

根据《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规定：“……明知他人从事欺诈发行股票、债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擅自发行股票、债券，集资诈骗或者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等集资犯罪活动，为其提供广告等宣传的，以相关犯罪的共犯论处。”

如上文所述，车能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案件已经审理终结，审判机关认定的犯罪主体单位为车能贷和浙江能能，干建君为两被告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杨琪为两被告单位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袁岳、飞马企服和飞马旅投资对上述犯罪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此外，根据车能贷的工商档案及袁岳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袁岳并非车能贷的董事和高管，亦未参与车能贷的具体经营管理活动，且已经对车能贷的相关资质进行了审慎注意与核查义务，故袁岳不存在明知车能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而为其提供广告等宣传的情形，不会因许可车能贷使用其肖像权而承担刑事处罚责任。

3) 袁岳不会因此承担行政处罚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四）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如上文所述，袁岳与车能贷签署《肖像权许可使用协议》时已做到了普通人的审查义务，不存在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情形。此外，根据袁岳与车能贷签署的《肖像权许可使用协议》，袁岳与车

能贷仅就许可车能贷在市场推广过程中有条件使用其肖像达成协议，未约定就具体的产品或服务进行推荐、证明。因此，袁岳与车能贷签署《肖像权许可使用协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袁岳亦未曾因其与车能贷之间存在肖像权使用许可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袁岳不会因此承担行政处罚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袁岳与车能贷签署的《肖像权许可使用协议》不构成双方之间具有广告代言的法律关系，袁岳不应因此而被认定为车能贷或能理财 APP 的广告代言人。即使袁岳存在代言行为，亦不会因此导致袁岳承担包括民事、刑事、行政责任在内的相关法律责任，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江苏车置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车置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置宝”）为飞马企服和南京晨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参股企业，成立于 2010 年 8 月，法定代表人黄乐，注册资本 8,630.5866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飞马企服持有车置宝 1.0639% 股权，南京晨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车置宝 0.8912% 股权。

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车置宝因资金链断裂，导致无力偿还欠款，公司运营出现危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车置宝存在 28 条失信被执行记录、4 条被执行人信息，车置宝法定代表人黄乐存在被限制高消费及限制出境的情形。此外，公司因“拖欠车款”、“拖欠员工工资”等情形，存在大量未决诉讼。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车置宝及相关负责人存在刑事犯罪的记录。目前，车置宝已成立清算组，处于清算过程中。

根据飞马企服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飞马企服和南京晨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车置宝的财务投资人，未参与车置宝的日常业务经营，亦未向车置宝提供过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达成其他可能导致飞马企服和南京晨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车置宝承担连带责任的安排。飞马企服和南京晨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仅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车置宝的债务承担责任，不会导致零

点有数（包括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因与马企服和南京晨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间的关联关系，而承担车置宝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3）飞马企服及飞马投资对外投资的企业涉及的诉讼、行政处罚情况分析

鉴于飞马企服及飞马投资主要从事创业服务、创业孵化空间经营，开展包括种子轮、天使轮股权投资在内的创业孵化、股权投资活动，因此飞马投资与飞马企服对外投资的企业数量较多，且多数投资持股的比例较低。同时，由于上述企业多为初创企业，日常经营过程中部分企业难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诉讼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结合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网络核查，相关诉讼与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违法违规情况	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	提名董事的企业 (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除外)	其他企业
存在未决诉讼	0	5	32
其中涉及失信/被执行/限制高消费	0	1（车能贷）	11
存在行政处罚	3	2	32

注：除取得相关企业说明外，上述企业中一审判决尚在上诉期或近期存在开庭信息但未取得法院判决情形的，按存在未决诉讼披露。

① 未决诉讼情况

如上表列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飞马企服及飞马投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

飞马企服及飞马投资提名董事的企业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未决诉讼数量 (起)	案由	标的金额(元)	诉讼主体地位
1	上海律保科技有限公司	1	劳动争议	140,597.74	被告
2	上海言几又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5	合同纠纷 (租赁合同、建设工程合同、买卖合同)	16,903,470.64	被告
3	广东硕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	买卖合同纠纷	2,121,157.04	被告
4	杭州新爵科技有限公司	1	合同纠纷	811,000	原告

5	车能贷（上海）金融科技 有限公司	1	非法吸收公 众存款罪案 执行	64,519,628	被告
---	---------------------	---	----------------------	------------	----

注：根据上海言几又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中山市壹百分儿童产品有限公司诉四川言几又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言几又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一案[案号：（2021）粤 2072 民初 7238 号]因公司尚未收到相关传票及起诉状，具体诉讼请求未进行统计；上海言几又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均系因作为其全资子公司的股东，被原告要求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经核查，除飞马企服及飞马投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外，飞马企服及飞马投资（包括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不曾向上述企业推荐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其他企业的持股比例较低，未实际参与该等企业的日常业务经营，亦未向该企业提供过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达成其他可能导致承担连带责任的安排。飞马企服及飞马投资（包括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仅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该等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因此，即使该等企业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亦不会导致飞马企服及飞马投资（包括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及其提名的董事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更不会导致零点有数（包括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因与马企服和飞马投资之间的关联关系而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② 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飞马企服及飞马投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提名董事的企业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违法行为类型	处罚结果/内容
1	南京飞马旅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19.4.	所得税逾期缴纳	罚款 200 元
2	武汉东方飞马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	2020.8.	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 申报	罚款 200 元
3	宁波保税区捏它网络 科技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020.6.	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 申报	罚款 2,100 元
4	杭州新爵科技有限公 司	2019.5	未落实安全登记保护制 度	责令限期五日内 改正并处警告
5	车能贷（上海）金融 科技有限公司	2021.1	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 个月以上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上表列示，报告期内飞马企服及飞马投资投资的企业中共 37 家存在行政处罚。根据相关行政处罚适用的法律法规、行政处罚涉及金额，并结合当地政府

主管部门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该等企业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上述行政处罚均系对上述相关企业作出，未涉及该企业股东，也未涉及飞马企服和飞马投资向其提名董事。因此，上述相关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导致作为股东的飞马企服和飞马投资（包括飞马企服及飞马投资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及其提名董事因此承担法律责任，更不会导致零点有数（包括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因与马企服和飞马投资之间的关联关系而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4）报告期内上述企业转让情况

如上表所列示，报告期内飞马企服及飞马投资所持对外投资企业中 26 家企业的股权进行了转让，相关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股权转让比例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股权转让时间
1	卡莱多（上海）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飞马企服	韩昌志、张瑞晏、兀林旭	4%	3	2018.1
2	上海佑娜服饰科技有限公司	飞马企服	邓鲜花	4%	2	2018.1
3	上海买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飞马企服	黄卫其	2%	2	2019.4
4	爱欧意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飞马企服	徐淑贤	2%	5	2020.2
5	重庆世力尔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飞马企服	陈中祝	2%	12	2018.11
6	大连方舟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飞马企服	孟祥彬	4%	4.5	2019.2
7	上海蝶麟实业有限公司	飞马企服	顾芬芬	2.8504%	30	2020.9
8	上海想象乐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飞马企服	马志超	3.9999%	4.06	2021.1
9	深圳口袋鲨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飞马星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程伟俊、戴绍克	2%	0.0002	2021.2
10	上海乐客宾馆有限公司	飞马企服	周东颖、徐捷、奚莎	3.9999%	0	2018.6
11	海口在路上创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飞马企服	王丽荣	4%	0	2018.5
12	上海幽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飞马企服	岳杰	3%	0	2018.10
13	博大精彩（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飞马企服	甯会容	4%	1	2018.1
14	深圳市乐町时尚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飞马企服	闫慧民	2%	0	2018.5

15	上海万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飞马企服	上海万狄供应链管理有限 公司	2%	0	2018.2
16	创业马拉松（深圳）科 技有限公司	飞马企服	陈坚权	4%	0.01	2019.4
17	上海荣汨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飞马企服	朱才华	4%	0	2018.5
18	宁波快点软件科技有限 公司	飞马企服	吴益钧	4%	0	2019.7
19	前海筑梦青年创新创业 （深圳）有限公司	飞马企服	刘知己	2%	0.0001	2019.6
20	上海收获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飞马企服	史文莺	4%	0.0001	2018.7
21	广州墨斗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	宁波飞马星驹 企业服务有限 公司	尹清波	1%	2	2020.1
22	甘南咚咚藏音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	宁波飞马星驹 企业服务有限 公司	道吉杰布	2%	0	2020.8
23	上海尚台文化传播有限 公司	上海东方飞马 网络科技有限 公司	王锴、张俊	50%	0	2018.11
24	成都泰坦企业管理有限 公司	四川飞马蓝光 企业孵化管理 服务有限公司	林杨	4%	0	2019.3
25	表恩信息技术（深圳） 有限公司	宁波飞马星驹 企业服务有限 公司	张尚喜	3%	0	2020.6
26	上海蔻缘食品有限公司	飞马企服	时翔宇	3.02%	7.4037	2021.1

注：上述企业多为早期创业企业，因此转让价格较低，部分经营不善或项目失败的企业以 0 价格转让给企业实际经营者。

根据股权转让方或受让方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所涉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上述股权转让已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过程合法合规。上述股权转让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委托代持等情形，相关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5）报告期内上述企业注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结合本所律师的网络核查情况，如上表所列示，报告期内飞马企服及飞马投资对外投资企业中 47 家企业注销，上述注销企业的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投资主体	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	提名董事企业 （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除外）	其他企业
------	-----------	-------------------------	------

飞马企服	5	2	33
飞马投资	7	0	0
合计	12	2	33

上述注销企业中，飞马企服和飞马投资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主要为一些投资平台或进行创业服务、园区管理的企业，因未开展投资或无业务经营，予以注销；其他企业主要系飞马企服参与投资的早期创业企业，因经营不善或项目失败，予以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飞马企服与飞马投资直接或间接控制及提名董事企业的 14 家注销企业已依法履行了注销登记手续，且相关注销程序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此外，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上述 47 家企业均已完成了注销登记手续，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根据飞马投资及飞马企服出具的说明文件，上述企业均已依法完成了注销登记手续，飞马投资及飞马企服（包括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未因上述企业注销事宜与相关企业及其股东产生争议与纠纷。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上述企业注销事宜产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注销公司已依法完成了注销登记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上述企业注销事宜产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二） 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上述企业的任职情况；结合相关企业的公司章程、实际运营情况等说明因实际控制人转让 5% 股权而认定其丧失飞马企业服务及飞马投资控制权的依据及合理性；相关股权转让是否规避发行上市条件或其他监管要求的情形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上述企业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在上述企业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企业名称	对外任职情况
袁岳	董事长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东方飞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飞马旅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总经理
		四川飞马蓝光企业孵化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长沙飞旅德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嘉乐会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斯睿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言几又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四川稻家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车置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周林古	董事、 董事会秘书	上海东方飞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四川飞马蓝光企业孵化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飞马旅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监事
		宁波飞马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成都美图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 结合相关企业的公司章程、实际运营情况等说明因实际控制人转让 5% 股权而认定其丧失飞马企业服务及飞马投资控制权的依据及合理性

（1）袁岳丧失飞马企服控制权的依据及合理性

2020年4月3日，袁岳与杨振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袁岳持有的飞马企服5%股权转让给杨振宇，并辞去执行董事职务。本次股权转让及任职调整完成后，袁岳对飞马企服不再拥有控制权，认定理由及相关依据如下：

① 飞马企服的股权结构及股东会决策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及任职调整完成后飞马企服《公司章程》约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

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行使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前款以外事项的决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袁岳直接持有飞马企服 22.25%的股权，通过宁波智数间接控制飞马企服 12.75%的股权，合计拥有并控制飞马企服 35%的表决权；杨振宇及其配偶曾炜合计持有飞马企服 41.33%股权。杨振宇及其配偶控制飞马企服股权比例超过袁岳控制的飞马企服股权比例。根据袁岳的说明并经飞马企服确认，除宁波智数外袁岳和杨振宇与飞马企服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控制或一致行动关系，亦未作出其他表决权安排。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在股权结构及股东会决策层面，袁岳无法以其所持表决权比例对飞马企服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但仍可凭借较高的表决权比例对股东会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② 飞马企服的执行董事及高管决策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及任职调整完成后的飞马企服《公司章程》约定，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任期三年，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任。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九）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对前款所列事项执行董事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执行董事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飞马企服股东会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作出决议，同意免去袁岳执行董事职务，并选举杨振宇提名的徐晓端为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6 月，飞马企服就上述执行董事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至此，飞马企服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杨振宇。

本次股权转让及任职调整完成后，袁岳不再担任飞马企服执行董事，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再拥有有效控制。同时，根据飞马企服提供的资料，飞马企服的总经

理由徐晓端担任，并由其负责飞马企服业务、财务等方面的日常经营管理。因此，袁岳不再参与飞马企服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故对飞马企服的日常经营管理不再具有有效的控制能力。

综上所述，在本次股权转让及任职调整完成后，袁岳在股权层面不能对飞马企服实施有效控制，亦未参与飞马企服的日常经营管理，故丧失对飞马企服的控制权认定依据充分、合理，其作为重要股东仍可以对飞马企服的相关决策实施重大影响。

（2）袁岳对飞马投资丧失控制的依据及合理性

鉴于飞马企服上述股权转让及任职调整完成后，袁岳不再拥有对飞马企服的控制权。而飞马企服持有飞马投资 11.20%的股权，飞马企服控制权变更后，袁岳对飞马投资亦不再拥有控制权，认定理由及相关依据如下：

① 飞马投资的股权结构及股东会决策

根据飞马投资《公司章程》约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行使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前款以外事项的决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飞马企服控制权变更前，袁岳直接持有飞马投资 18.62%股权，并通过飞马企服、上海飞马旅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殷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若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季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飞马投资 39.20%的股权，合计拥有并控制飞马投资 57.82%的表决权；杨振宇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振坤合计持有飞马企服 15.10%股权，并通过上海智耀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飞马投资 16.00%股权，合计拥有并控制飞马投资 31.10%的表决权。袁岳实际控制飞马投资的表决权比例超过 50%，为飞马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飞马企服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杨振宇后，飞马企服持有的 11.20%的股权转由杨振宇控制，袁岳控制的飞马投资表决权比例降至 46.62%；杨振宇控制的飞马投资表决权比例增加至 42.30%。此外，根据袁岳及杨振宇出具的说明，除其二

人外，飞马投资其他股东均依据其自身意思表示独立行使投票权和其他股东权利，与袁岳及杨振宇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

因此，飞马企服控制权变更后，在股权结构及股东会决策层面，袁岳与杨振宇各自控制的飞马投资表决权比例较为接近，且均未超过 50%，双方均无法单独对飞马投资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② 飞马投资的董事会及高管决策

根据飞马投资《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 5 人，任期三年，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七）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董事会对所议事项作出决定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并应作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根据袁岳及杨振宇的说明，飞马投资的董事分别为董事长杨振宇，董事袁岳、钱倩、周林古、刘雷，上述董事均由其双方共同提名产生。因此，在飞马投资董事会层面任职及决策层面，袁岳与杨振宇均无法单独决定飞马投资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人选，袁岳对飞马投资的董事会无法形成有效控制。

根据飞马投资提供的资料，飞马投资的总理由杨振宇担任，杨振宇负责飞马投资业务、财务等方面的日常经营管理。因此，袁岳未参与飞马投资的日常经营管理。

综上所述，在本次股权转让及任职调整完成后，袁岳在股权层面不能对飞马投资实施有效控制，亦未参与飞马投资的日常经营管理，但其作为重要股东和董事在股东会、董事会层面对飞马投资的重大决策实施影响。

3. 不存在规避发行上市条件或其他监管要求的情形

袁岳将其所持飞马企服 5%股权转让给杨振宇并辞去飞马企服执行董事职务，导致袁岳不再实际控制飞马企服与飞马投资及其下属控制企业，但上述变更不存在规避发行上市条件或其他监管要求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袁岳及杨振宇，确认本次飞马企服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前后其各自所持有的飞马企服股权均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委托（信托）持股关系或其他任何类似股权方面的约定/安排。

（2）袁岳于 2020 年 6 月将相关企业的控制权转出，对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披露了关联交易情况，并由中介机构在控制权转出后比照原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袁岳转出控制权的相关企业不存在大额或经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袁岳转出控制权的相关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园区管理、创业服务等相关业务，该等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具有关联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此外，为进一步防止和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岳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1.针对报告期内本人曾直接或间接控制且目前仍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本人确认上述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上述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本人将督促上述企业履行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上述企业或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导致上述企业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产生竞争的，则本人将自行或通过控制的持股主体在董事会和/或股东会上投出反对票进而影响相关决议的有效通过，以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的产生。

4.如本人不遵守上述承诺，本人将向零点有数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该等股权转让而规避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4）如本题“（三）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对上述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是否负有法律责任或赔偿义务，是否存在资产冻结或其他权力受限的情形；如是，请详细说明并测算发行人可能承担的出资义务、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的金额并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就相关内容进行补充风险提示”所述，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对上述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违法违规违约行为负有法律责任或赔偿义务。因此，不存在通过本次飞马企服股权转让规避承担重大债务、赔偿义务或其他法律责任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本次飞马企服股权转让规避发行上市条件或其他监管要求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对上述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是否负有法律责任或赔偿义务，是否存在资产冻结或其他权力受限的情形；如是，请详细说明并测算发行人可能承担的出资义务、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的金额并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就相关内容进行补充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相关企业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均系有独立责任承担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合伙企业，其应当以自身财产对所负债务或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等承担法律责任或赔偿义务，其投资主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其各自认缴出资对上述企业承担责任或义务，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对上述企业作出过如下承诺或达成有关类似的协议/安排：

- （1）以任何形式为上述企业进行担保、反担保或变相担保；
- （2）担任上述企业中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而因此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3）作出其他任何可能导致承担连带或非连带责任的承诺；

（4）通过协议或其他约定的方式使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对上述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违法违规违约行为负有法律责任或赔偿义务。

此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断提高独立性要求，建立健全了包括《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公司治理或公司内控制度，隔离关联方投资或经营不善而可能对其造成的不利影

响。同时，发行人作为一家从事专业调查咨询的企业，与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飞马企服及飞马投资所从事的股权投资、园区管理、创业服务等在业务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双方各自拥有独立的商号和品牌，并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严格区分使用，不存在未经授权许可而相互为各自所服务的客户及所投资企业进行宣传或背书的情况，故亦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为上述企业变相承担责任或义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对上述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违法违规违约行为负有法律责任或赔偿义务。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被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此外，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岳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袁岳的银行流水、个人信用报告等相关资料，袁岳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产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二、《审核中心落实函》之问题 2.关于核心竞争力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公司基于对客户问题及其应用场景的长期研究经验所达成的深度理解，在数据采集和分析方法上形成了两大核心技术——在线数据集成技术和垂直应用算法技术。

（2）公司客户多为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国内外知名企业。实际控制人袁岳担任中国市场信息调查业协会副会长兼第三方评估委员会会长，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大数据应用分会副主任，欧美同学会常务理事，全国工商联宣传教育委员会副主任，智库委员会委员，国际合作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所处行业外资企业参与竞争的基本情况；结合发行人产品交付方式、核心技术、终端客户性质、等市场竞争情况，对比国内外竞争企业说明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2）补充披露发行人订单获取是否依赖于实际控制人或其任职职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取得并查阅了国内调研咨询行业参与竞争的主要外资企业尼尔森和益索普公开披露文件，结合产品交付方式、核心技术、终端客户性质等市场竞争情况，对比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并取得发行人的确认文件；

（二）取得并查阅了袁岳的任职资料、发行人关于业务获取基础以及订单获取方式的说明文件，核查发行人订单获取是否依赖于实际控制人或其任职职务的情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补充披露所处行业外资企业参与竞争的基本情况；结合发行人产品交付方式、核心技术、终端客户性质等市场竞争情况，对比国内外竞争企业说明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所处行业外资企业参与竞争的基本情况

公司属于调研咨询行业，目前国内行业内与发行人有主要竞争的外资企业为尼尔森和益索普在华设立的子公司。

（1）尼尔森

尼尔森（Nielsen Holdings plc）于1923年由现代市场研究行业的奠基人之一的阿瑟·查尔斯·尼尔森先生创立，总部位于美国纽约，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NYSE:NLSN），主要为客户提供媒体和消费者行为监测和数据分析服务。尼

尔森的业务范围遍布全世界 90 多个国家，服务对象包括消费产品和服务行业，以及全球各地的政府和社会机构，是全球领先的市场研究、资讯和分析服务提供商，2020 年全球营业额 62.9 亿美元。2021 年 2 月，尼尔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 27 亿美元将其全球消费者行为监测和数据分析服务业务出售，仅保留其媒体部分监测和数据分析服务。

中国业务方面，尼尔森在上海、广州等地设立了子公司开展境内业务。根据尼尔森国内官方披露信息，尼尔森媒体服务产品主要涉及：广告效果、收视监测、消费者洞察、创意优化、创新优选、新品上市、市场机会、上市评估、价格与促销、销售监测、市场细分、购物者、品牌与客户全方位体验等；服务行业包括零售、快速消费品、通信、汽车、金融等；工具平台方面，针对媒介研究开发了相关工具产品，如数字广告监测自助平台（DAR）、跨屏预算分配工具、内容植入价值评估、数字户外广告监测等。

（2）益普索

益普索（Ipsos）于 1975 年在法国巴黎成立，是全球第三大市场研究集团，在巴黎证券交易所上市（PA:IPS）。益普索业务涉及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全球拥有超过 5000 位客户，广泛涉及营销研究、广告和品牌研究、客户忠诚度研究等各主要研究领域，2020 年全球营业额 18.37 亿欧元，亚太区收入占比 17%。

益普索于 2000 年进入中国，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成都和武汉等多地设有分支机构，专注于品牌表现、市场及消费者理解、产品创新、客户与员工关系管理、消费者体验，企业及意见领袖声誉、社媒聆听与分析、策略顾问、广告测试与效果评估、质量管理、神秘客、新车研究等多个营销管理领域；服务行业包括快消、金融、汽车、通讯、医药保健、地产、泛娱乐、互联网与新科技、教育和旅游等诸多行业；工具平台方面，益普索开发了多种基于线上的调研工具与平台，如微信端用户实时调研平台益起答、在线座谈会平台益聊、专为日记项目设计的微信端线上平台益记、基于社区的解决方案益界、全球在线会员库及解决方案 IIS i-Say、新品牌或新产品推广方案 IFCT、数据存储与洞察管理平台益云平台等。

2. 结合发行人产品交付方式、核心技术、终端客户性质等市场竞争情况，

对比国内外竞争企业说明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业务模式上立足于中国本土市场，持续创新研发，贴近市场，深度理解国家各个具体领域出台的政策性文件需求，前瞻性把握市场发展趋势，运用前沿技术及时响应快速发展而多变的市场新趋势、新需求，对潜在客户、相关竞争替代性产品现状、未来市场趋势、政策发展方向、技术可行性进行分析，以保持公司持续的市场竞争力。

（1）业务领域

商业领域方面，行业内的主要内外资企业在业务范围上与公司比较接近，都是围绕商业企业的用户、产品、品牌、渠道等营销领域展开服务。其中尼尔森擅长媒介监测，公司不涉及此类业务。公司为消费品、金融、汽车、房地产、TMT、物流等行业中的知名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在商业地产、快递物流等现代服务业领域，创新产品与服务体验与其他内外资企业有一定差异性。

公共事务领域方面，由于公司起步较早，拥有深度的专业理解，积累了丰富的、针对不同业务场景的专业模型与算法，开发并形成了针对不同业务场景的产品与服务，使公司在这一领域形成了的市场竞争优势。外资企业较少涉及公共事务领域。慧辰资讯、信索咨询、立信数据在公共事务领域的业务范围与公司有一定重叠，如公众满意度评估、窗口行业服务咨询、政策绩效第三方评估、普查核查等，但公司在公共事务的业务领域更为广泛。公司所从事的公共事务领域的政务服务、城市管理、市场监管、营商环境、法治与公安、文化旅游、“一带一路”等业务，外资企业较少涉及，其他内资企业仅覆盖部分领域。因此从业务范围和产品上，主要内外资企业与公司的市场有一定的差异性。

（2）终端客户性质

行业内的主要外资企业在服务客户行业上与公司的商业领域比较接近，快消、金融、汽车、通讯、地产、医药保健等行业客户都是行业内企业的共同客户，但在公共事务领域，行业内的外资企业业务开展较少。行业内主要内资企业中，卓思数据比较专注汽车行业，艾瑞咨询比较专注网络媒体、电子商务、网络游戏、无线增值等新经济领域，慧辰资讯、信索咨询、立信数据的客户行业上则既有商

业领域,又有公共事务领域。但公司报告期内公共事务领域收入占比在 50%左右,规模接近 2 亿元。公司在公共事务领域的优质客户资源、品牌与影响力,形成了公司在这一市场领域的优势。

（3）核心技术

尼尔森有围绕媒介研究的系列工具与分析模型,益普索有围绕线上调研的系列工具与分析模型。内资企业亦有围绕数据采集的特色工具与数据分析模型。公司除多源数据在线集成技术外,还注重基于研究模型的不断算法化、模块化、软件化研发,将数据集成系统与垂直应用算法模块、可视化组件封装,开发出数据智能应用软件,实现了数据分析软件化,满足了客户在数据辅助决策方向上的软件化需求,提升了复用率。

（4）产品交付形式

除了行业内国内外企业所能交付的传统的决策分析报告类产品外,尼尔森拥有围绕媒介研究监测的产品解决方案,益普索拥有针对新品牌或新产品、价格与促销、广告推广方案的快速创意测试解决方案,慧辰资讯则拥有客户关系维护(CRM 智能解决方案)、客户体验管理(CEM 互动营销)等数据应用解决方案。而公司的数据智能应用软件则是针对具体业务应用场景,进行数据分析,提供预警、指导并推进行动,助力实现客户快速响应、科学决策和高效行动的软件产品。随着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供给侧改革的不断深化、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国内外知名企业不断数字化转型的需求,业务场景不断丰富,使得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产品能够拥有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与国内外竞争企业相比,公司拥有独特的业务领域和客户市场定位,深度理解国家政策,依托 20 多年公共事务和商业领域的调研咨询经验积累,拥有丰富的自主知识产权研究模型;基于研究模型,运用统计分析方法、大数据算法、深度学习算法等前沿算法,开发算法模块;针对应用场景将算法模块组合、封装成为特定的垂直应用算法,实现了数据分析软件化,提升复用率,降低成本。同时,公司的多源数据在线集成技术,使公司具备同时针对多种来源、格式数据的规模处理、分析能力;基于公司自主开发的数立方平台,可以将数据采集与分析一体

化，全面实现数据的采集、处理、集成、分析、调用以及加密管理。公司汇集来自行业研究、数据科学、软件工程三个领域的专业团队，通过有效的内部流程与协作，将数据集成系统与垂直应用算法模块、可视化组件封装，开发出助力实现客户快速响应、科学决策和高效行动的数据智能应用软件，形成了新的业务特色与增长点。

综上，与内外资企业相比，在公共事务领域，公司凭借深刻的行业理解、丰富的行业经验、优质的客户资源、良好的品牌形象及影响力，形成了独特的行业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将数据集成系统与垂直应用算法模块、可视化组件封装，开发出数据智能应用软件，实现了数据分析软件化，提升复用率，降低成本，助力实现客户快速响应、科学决策和高效行动，形成了新的业务特色与增长点，公司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订单获取是否依赖于实际控制人或其任职职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公司经过 20 余年的发展，凭借良好的社会影响力、全面的项目业绩和强大的技术实力等核心竞争力获取订单，公司所获得较高的品牌声誉和行业地位，促进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在 2018 年以来担任其他重要社会职务。公司订单获取不存在依赖于实际控制人或其任职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良好的社会影响力、全面的项目业绩和强大的技术实力，是公司获取业务的基础

（1）良好的社会影响力

公司是中国领先的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机构之一，是国务院多个部委相关工作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国务院参事室社会调查中心发起成员单位、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发起的“一带一路”智库合作联盟理事单位。公司持续关注社会重要热点、前沿政策需要、重要社会群体特征演化，针对新冠疫情、汶川地震、艾滋病防治、农民工城市融入、社会治安安全感、生活满意度与获得感等问题进行专项调研，形成公益性研究成果，为政府决策提供重要参考，推动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并服务于社会大众，形成了广泛的社会影响力。

（2）全面的项目业绩

公司业务覆盖公共事务领域的政务服务、城市管理、市场监管、营商环境、法治与公安、文化与旅游、社会群体研究和“一带一路”等各个方面，以及商业领域的战略管理与决策、客户定位与描摹、产品定位与开发、服务体验管理与优化、销售管理与优化、货品与供应链管理、卖场管理与优化、渠道布局与管理优化等各个方面。公司客户覆盖从中央部委到基层乡镇的各级党政机关，以及商业领域的消费品、金融、汽车、房地产、TMT、物流等十余个行业。全面的项目业绩和良好的市场口碑为公司持续服务老客户和开发新客户提供了有力保障；丰富的项目经验不仅使得公司能够按时、高效完成原有各个类型的不同项目，还使公司面对新的应用场景时，能够快速找到恰当的解决方案，满足客户新的需求。

（3）强大的技术实力

公司是以数据分析驱动的调研咨询企业，提供的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依赖于数据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公司通过多年的持续研发和不断创新，形成了优异的独立数据采集和分析能力，结合 20 多年来积累的不同应用场景的业务模型，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开发出在线数据集成技术和垂直应用算法两大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提高决策支持的精准性和高效性，助力实现客户快速响应、科学决策和高效行动。

综上，公司凭借良好的社会影响力、全面的项目业绩和强大的技术实力，在公共事务领域和商业领域积累了大量长期稳定的优质客户，并不断拓展新的客户，为公司持续获取订单奠定了基础。

2. 公司订单获取的方式主要为招投标及其他政府采购程序

订单获取方式上，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及其他政府采购程序和商务谈判两种方式。公司公共事务业务大额合同主要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取得。报告期，公司通过招投标及其他政府采购程序获取订单的收入占比在 60%左右。同时，报告期各年发行人签订合同数量均超过 1,200 份，单一客户、项目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较小。

3. 公司的品牌声誉和行业地位促进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其他重要社会职务

经过 20 余年的发展，公司成为国务院多个部委相关工作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连续 6 年入选上海社会科学院智库研究中心发布的《中国智库报告》影响力评价

排名榜，是《市场、民意和社会调查服务要求》（GBT 26316-2010）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公司多位高级管理人员亦因此受聘于各类有影响力的社会团体或者协会。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岳亦从 2007 年起担任中国市场信息调查业协会副会长，2008 年起任欧美同学会常务理事，2018 年以来受邀担任更多的行业内重要职位，陆续担任上海市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全国工商联宣传教育委员会副主任、国际合作委员会委员、智库委员会委员、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大数据应用分会副主任、中国市场信息调查业协会第三方评估委员会会长。

综上，公司主要凭借良好的社会影响力、全面的项目业绩和强大的技术实力等核心竞争力获取订单；报告期公司订单数量较多，且大部分通过招投标及其他政府采购程序获取；公司在报告期前已获得较高的品牌声誉和行业地位，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在 2018 年以来担任部分重要社会职务，公司的品牌声誉和行业地位促进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其他重要社会职务。公司订单获取不存在依赖于实际控制人或其任职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审核中心落实函》之问题 3.关于数据风险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数据立方中集成的数据主要包括客户委托项目中的独立采集数据、外购大数据、客户提供的内部大数据以及发行人自主投入项目采集的数据。

（2）针对客户委托项目中的独立采集数据，项目执行期间将根据不同项目分隔存储于不同数据库中，并设置业务访问权限。针对客户提供的内部大数据，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一类在客户内部环境进行数据分析与处理，一类项目在发行人内部环境进行数据处理和分析。项目结项后，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清理删除或脱敏保存。

（3）对于发行人采购的样本调查数据和巡查数据采取自行采集和供应商采集两种方式，外购大数据根据研发需求进行采购。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针对客户委托项目中各类采购的原始数据及后续处理完毕数据的保存期限，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合同约定；发行人针对上述数据使用、隐私

及安全方面的内部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存在泄密及其他数据使用风险；是否存在数据或信息被窃取、篡改、假冒、恶意破坏或攻击等网络安全事件风险及法律风险；

（2）补充披露保障外部采购数据可靠性的措施及其有效性；历史上是否曾发生过提供不实数据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或客户纠纷的情形；如因不实数据而导致纠纷的，发行人、数据提供商以及客户之间的责权利划分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查阅发行人制定的《零点有数隐私政策》、《数据活动专项管理规范》、《个人信息安全保护专项管理规范》、《数据供应商数据安全规范》等系列数据安全内部控制制度；

（二）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年报报告；

（三）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客户委托项目中各类采购的原始数据及后续处理完毕数据的保存期限，发行人就保障采购数据的可靠性采取的保障措施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提供不实数据的情形，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四）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诉讼/仲裁的起诉状、证据文件、判决书/裁定书等相关诉讼资料，了解相关诉讼的背景情况及判决结果，并取得发行人的说明文件；

（五）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发行人因数据使用、隐私及安全方面及提供不实数据而产生的纠纷、诉讼或因此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进行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补充披露针对客户委托项目中各类采购的原始数据及后续处理完毕数据的保存期限，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合同约定；发行人针对上述数据使用、隐私及安全方面的内部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存在泄密及其他数据使用风险；是否存在数据或信息被窃取、篡改、假冒、恶意破坏或攻击等网络安全事件风险及法律风险

1. 针对客户委托项目中各类采购的原始数据及后续处理完毕数据的保存期限，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合同约定

（1） 外购大数据

客户委托项目中使用的外购大数据，系公司在供应商提供的数据存储和处理环境中，对脱敏后的底层数据进行数据清洗，利用模型及算法对数据进行加工处理，结合专业知识库并使用算法将文本数据等非结构化数据的关键信息结构化，形成的公司专属数据集或分析结果，并储存在数立方平台中。在具体项目开展过程中，公司可根据项目需求需要随时调取，并与其他来源数据相结合使用，综合进行数据分析。前述大数据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保存该等数据并根据采购协议的约定，用于公司后续项目的数据分析及相关技术研发。

（2） 外购独立采集数据

根据《市场、民意和社会调查服务要求》（GBT 26316-2010）规定：“为了在项目完成后能够解答有关项目执行方式和成果的问题，对下列记录的保留期限应有如下规定，和客户另有协议的除外：

- 原始记录：12 个月；
- 有关项目的其它所有文件的最终版本的副本：24 个月

调查服务提供者应将保存期限告知客户。双方可以商量延长或缩短保存期限，对于双方就保存期限达成的协议应做文件记录。

如果后来重复进行调查或是对同一项目进行深入研究，则有关文件的保存期应从整个项目结束后开始计算。”

据此，针对客户委托项目中采购的独立采集数据及后续处理完毕数据，发行人将按照合同约定及客户的要求进行处理：公司项目结项后，若根据合同约定或客户要求删除项目原始数据及相关分析结果的，则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清理与删除；若合同约定或客户要求公司在项目结束后继续保留项目数据，以便项目后续复核备查等使用的，则公司将对项目原始数据进行脱敏等必要技术处理，在约定的保存期限内按客户要求存储至专项数据库，并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数据调用。若客户对项目原始数据的保存期限无明确要求，除为保证客户后续项目所需业务数据的连贯性及解答有关项目执行方式和成果，就项目执行过程中重要业务数据及分析结果将交由公司行政部门统一进行归档并根据数据的敏感程度分类存储。公司保存的上述相关数据以离线、冷数据模式存储，实现物理与网络隔离及应用访问权限控制，非因该客户后续项目用户回访、跨期跟踪调查等服务需求，并经公司相关负责人员审批同意，不得查阅使用。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慧辰资讯公开披露了其数据存储方式及管理情况。根据慧辰咨询公开披露文件，针对慧辰资讯从客户处获取的数据经处理后的沉积数据，首先以光盘或者其他形式返回客户备档。未经客户明确要求，公司将默认为后续业务中无需再使用该等数据并要求清理删除，并在完成相应项目后进行清理删除；如客户认为后续业务中仍需使用该等数据并明确要求公司在项目结束后继续保留的，公司将通过内部的专用数据库平台以冷存储的形式进行保存，实现物理与网络隔离、应用访问权限控制。后续业务中再次使用该等数据时，如此前客户并未要求保留且项目结束已清理删除的，则由客户再次提供；如根据客户的要求由公司继续保留的，则由相应业务部门总监以上人员确认后方可从公司内部数据库中重新启动并实现访问，所有访问权限仅授予新项目的业务经理。针对公司向供应商采集的数据及公司自行采集的数据的存储及管理，项目服务结束后，原始数据及处理结果将默认删除；如客户特别要求，将按客户要求刻录数据光盘(含处理与分析结果数据)作为项目的附带结构资料提交客户。如客户后续的项目服务需继续使用，经客户要求，则将以离线、冷数据模式存储相关的原始数据及处理结果等（具体离线冷存储的数据范围由客户提出要求而确定），待客户新项目开始再恢复在线，并按照客户要求用于后续的项目服务过程。

综上，发行人针对客户委托项目中各类采购的原始数据及后续处理完毕的数据，根据不同客户的具体需求及数据类型执行不同的保管措施和保管期限，符合行业惯例及与客户之间的合同约定。

2. 发行人针对上述数据使用、隐私及安全方面的内部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存在泄密及其他数据使用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采取了多项措施以保障数据使用、隐私及安全，防止泄密及数据使用风险，具体措施如下：

（1）数据收集方面，发行人通过《零点有数隐私政策》、《问卷授权告知书》等方式向被采集人明确告知了零点有数收集和使用相关个人信息时对应的处理规则，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存储、保护、共享、转让、公开披露等，以取得相关信息主体（及用户）的合法授权，确保发行人有权在相关信息主体（及用户）授权个人信息的使用目的、方式和范围内，对相关数据进行合理的使用和处理。

（2）数据传输与存储方面，发行人要求数据传输过程中必须选择安全的传输渠道，涉及个人信息的数据传输需采取加密、脱敏等安全措施，防止数据被窃取、泄露或篡改。数据存储采取分类分级管理制度，针对不同级别的信息制定不同等级的安全策略，并对涉及个人信息的敏感数据库加强权限控制和安全审计。

（3）网络安全方面，发行人建立了网络防火墙，采用内外网分离措施，相关电脑设备需经公司许可方能访问公司内网，且外网用户需经过 VPN（虚拟专用网络）并经授权后才能接入公司内网。此外，针对外网访问建立日志审计及预警机制，以最大程度避免网络安全事件的发生。

（4）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方面，发行人已制定了包括《零点有数数据活动专项管理规范》、《零点有数个人信息安全保护专项管理规范》、《零点有数数据供应商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零点有数数据安全事件管理办法》、《零点有数机房管理制度》等与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已切实定期开展数据使用、隐私及安全方面的培训，加强员工数据合规意识，确保上述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数据使用、隐私及安全方面而产生的纠纷、诉讼或因此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数据使用、隐私及安全方面的采取了一系列切实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目前执行情况良好，有利于防止公司数据泄露及数据使用方面的风险。

3. 发行人是否存在数据或信息被窃取、篡改、假冒、恶意破坏或攻击等网络安全事件风险及法律风险

如上文所述，公司已采取了一系列切实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以保障数据使用、隐私及安全，目前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执行情况良好，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数据或信息被窃取、篡改、假冒、恶意破坏或攻击等网络安全事件。但若公司员工违反公司内部相关制度要求，或发行人受到恶意网络攻击，发行人仍存在数据或信息被窃取、篡改、假冒、恶意破坏或攻击等网络安全事件风险及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中对“数据安全风险”进行提示，具体如下：

“公司对于在业务经营过程中获取的数据，采用了脱敏、数据加密、建立防火墙等安全措施，制定了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以保障数据资源存储、使用的安全性、可靠性。但如果公司受到恶意软件、病毒的影响，或者受到大规模黑客攻击，将会影响公司信息系统正常运行，或者导致公司信息数据资源泄露、损失，从而存在数据或信息被窃取、篡改、假冒、恶意破坏或攻击等网络安全事件风险，可能会损害公司的市场声誉，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补充披露保障外部采购数据可靠性的措施及其有效性；历史上是否

曾发生过提供不实数据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或客户纠纷的情形；如因不实数据而导致纠纷的，发行人、数据提供商以及客户之间的责权利划分情况

1. 保障外部采购数据可靠性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发行人对于外购数据有较高的数据质量要求，且公司采取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流程和技术工具保障数据的可靠性。

（1）外购独立采集数据

① 供应商资格管理制度

在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通过多年来的积累和优化，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系统，以充分发挥供应商的主观能动性。公司建立了供应商库，欲合作的供应商，通过公司资质审查后方可入库；对于入库供应商，公司每年更新对供应商的评估评级，优秀供应商在后续项目中可被优先选用；针对数据质量出现问题的供应商，公司则视情况采用补足不合格样本、扣款、开除供应商库等措施。通过奖惩结合的供应商管理制度，有效激励供应商对数据质量的自我要求。

② 供应商采集流程管理

对于数据质量的保证，除了上述对供应商公司层面整体的管控，对于数据采集流程，公司遵循一套科学严谨的数据检核体系，涉及研究、采购、实地、QC等多个部门，问卷设计完成后，另需通过初步检核、质量核查、遗漏补充、修正数据库、再复查，形成最终的数据库，方可进入最后的数据分析报告阶段。

为了保证数据真实可信、数据能够真实反映受访者意愿，公司的数据质量控制过程从问卷设计阶段开始。问卷是数据采集的载体，受访者需要根据问卷的题目回答、表达自己的意见和态度。问卷的设计是数据质量保障的第一步，合格的问卷除了要在被访者有限的时间和注意力下，获得相关信息，解决相应的研究问题，还需要简明易懂、便于回答和记录。题目的题型选择、提问方式、前后逻辑顺序、数据选项的评级尺度等等，都会直接影响数据采集的信度和效度。公司对问卷从设计到落地执行有严格的规范流程：问卷设计初步完成以后，需要召开问卷内审会，研究人员、实地数据收集人员、数据分析人员等相关人员，共同对问

卷进行审核和优化；在正式数据采集开始前，需要执行问卷试访问工作，在试访问中关注受访对象对问卷指标的理解是否准确、统一，对受访对象理解有歧义的地方进行统一修改，做好问卷语言的通俗口语化，保证受访者理解无歧义，受访者的样本点回答真实反映受访者本人情况及观点。

公司在问卷设计阶段打下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基础，随后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公司建立了针对供应商的数据采集全流程管控。

A.数据采集前

项目培训。为加强供应商对项目 and 问卷的整体理解，保证数据采集过程中的标准化和精准性，在项目访问开始前，公司督导人员需要对供应商的工作人员进行互动培训，讲解项目情况和问卷访问标准，然后进行要点提问，考核工作人员对项目 and 问题的理解是否正确。

访员培训。供应商需要按照公司的执行要求和问卷说明对自己的访问员进行培训。培训后，要求通过模拟访问的方式考核访问员对项目执行要求理解和落实的程度。只有经过以上考核的访问员才能正式上岗进行数据采集。公司的项目督导会对供应商的访员培训工作进行抽检，检查访问员对项目要求的理解程度。对于部分执行要求高的项目，公司督导会亲自对供应商的访问员进行培训，务必保证访员的理解准确、执行规范。

B.数据采集过程中

过程管控。公司项目督导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在正式数据采集工作开始前，需要制定执行计划及安排，对样本配额、时间节点、访问地点、访问员数量、计划完成量等内容进行合理规划安排，并按照计划与供应商进行沟通，保证供应商推进实施。在数据采集的过程中，公司项目督导也需要及时跟进供应商的执行进度，对于供应商在采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难点进行指导、解决和调整。

数据采集。公司对实施的问卷有统一的执行说明，包括对问卷中的专有名词进行统一规范的解释说明，要求所有供应商的访问员在被访者有疑问时统一话术，必须按照统一规范的解释说明读出，不允许工作人员按照自己主观的理解进行解释。此外，在数据采集过程中，项目督导也会持续关注供应商对问卷访问标准落

实情况，通过现场巡查、个性辅导、访问员首份问卷陪访等方式，确保数据采集按照统一标准执行。

供应商自查。公司要求所有的供应商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第一轮自查，具体包括：保质——质量的检查包括对该执行项目的受访者符合性、真实性，受访者回答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以及访问过程中访问员的操作规范性、准确性的检查，要在这些方面做很好的控制自查；保量——是否根据执行说明的要求完成规定的工作量，包括不同配额中的数量的分布，如不同性别、不同年龄、不同职业等分类的数量，以便能够明确的控制。

数据初检。在数据采集的过程中，项目督导在回收供应商的数据后，需要及时开展数量清点、配额核对、数据抽审等初检工作，将初检情况和结果反馈给数据采集供应商。

C.数据采集后

样本质量核查。为了保证样本质量，公司特设独立的质量检核部门（QC），针对供应商的采集数据，根据公司内部规范和质量标准进行问卷复核。公司制定了常规项目回访不低于 30%的内部标准，较国家标准不低于 10%的要求更为严格。复核人员通过远程监控、现场监控、录音复核、电话复核等多种方式，对供应商数据采集过程中的质量问题进行检查，包括访问对象不符合样本条件、他人代答、违反抽样要求等，若发现问题，需及时反馈给项目督导和数据采集供应商以改进工作，并对问题样本进行返工或作废处理。质量检验工作完成后，出具 QC 报告，同时提交项目经理和督导人员。

数据检查核实。QC 部门的复核是数据质量的一重检查，随后会有专门的数据分析人员对数据进行二重分析查错。通过在数据库中进行逻辑运算检查数据的逻辑合理性和完整性，包括数据完整无漏答、潜在逻辑矛盾、访问时间过长或过短等，如有问题，反馈实地部进行数据补充和调整。

数据质量的保障是系统性的工作，贯穿于项目流程始终。公司通过数据采集前（项目培训、访问员模拟访问、考核上岗）、数据采集过程中（过程管控、统一话术、现场巡查、供应商自查、数据初检）、数据采集后（质量核查、分析查

错)的“十步质控”环节,保证供应商访员对项目和问题的理解准确,确保供应商数据收集过程执行人员正确按照项目要求实施采集过程。

③ 在线数据集成技术管控

针对客户委托项目中的独立采集数据,公司要求供应商访问员统一采用公司自行开发的“Q系统”、“超能巡查”进行数据采集,相关软件可安装在iPad等采集终端上,采集的数据可直接上传存储于公司数立方系统中。“Q系统”可通过位置定位、时间记录和实时录音存储等方式有效控制面访进度和数据质量;同时,“Q系统”可以通过内在的逻辑设置、自动数据检核、及时的后台显示,使公司实现对供应商数据采集过程的实时监控,保证供应商数据采集过程真实存在,受访者样本真实可靠,访问真实发生,数据真实可信。“超能巡查”可以通过数据时间校验、空间位置与任务地理围栏比对、图片水印等多种方式实现数据多维校核、相互印证,确保数据真实性与有效性。

整个采集过程中,在保证数据安全的同时,做到外购数据的每条数据、每个分析步骤全程可追溯。一方面,访问数据及录音等资料均保存在公司数立方平台中,数立方平台采取严格的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的技术措施以保护数据物理安全,同时采用严格的访问控制及分级管理等管理措施以保障数据的保密性及完整性;另一方面,在数据复核阶段,在获得相应操作授权权限的情况下,每个作废的样本在数立方平台上均会记录理由,同时落实主体责任,以保证每个样本都在可监控范围之内,有效避免人为随意删减数据的情况。

(2) 外购大数据

① 供应商资格审查

公司数据交付中心负责按照公司数据供应商管理制度规定,对大数据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入库审查,经重点审查供应商自身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数据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数据活动合规性以及过往项目完成质量后,选择优质的大数据供应商。目前公司与智慧足迹、银联智策、国信宏数、高德云图等拥有基础大数据的优质数据智能公司达成采购协议,采购脱敏后的消费、位置、舆情等数据信息,从而确保大数据的准确性和专业性。

② 数据校验

为确保外购大数据质量，公司采购大数据后及使用过程中会不定期进行数据校验工作，具体包括：总量校验——以政府部门公开报告、统计数据等网络公开信息为参考依据，分维度进行数量对比，校验采购大数据总量是否正确；时效性校验——以公司掌握的最新数据为参考依据，选取大数据中的相应明细数据进行抽检，检验相关数据是否及时更新；质量校验——核查数据的主键是否唯一，以及关键字段空值率，确认数据间逻辑关系是否合理，并利用过往同类大数据或者同期线下调研项目数据进行比对，检查数据是否有较大偏差。

如经校验外购大数据存较大偏差，公司将进一步与大数据供应商沟通，检查大数据供应商的基础数据算法，并由大数据供应商进行优化，重新提供相应合格大数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采取一系列措施保障外部采购数据的可靠性，目前执行情况良好，可以有效降低外购数据质量风险。

2. 历史上是否曾发生过提供不实数据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或客户纠纷的情形；如因不实数据而导致纠纷的，发行人、数据提供商以及客户之间的责权利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之间存在部分合同纠纷，经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诉讼/仲裁的起诉状、证据文件、判决书/裁定书等相关诉讼资料，上述相关诉讼均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提出，并非因发行人提供不实数据引起的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披露的未决诉讼/仲裁外，相关诉讼/仲裁均已结案，不存在因发行人提供不实数据原因导致发行人诉请未被支持的情况。

除上述诉讼/仲裁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提供不实数据引发的诉讼、仲裁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及函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同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因发行人提供不实数据的发生过争议或纠纷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发生过提供不实数据的情形，不存在因此导致影响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或客户纠纷的情形。

第二部分 对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经本所律师核查此次股东大会的全套文件，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通知、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额、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稳定股价预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处理在本次申报发行过程中所需处理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意见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其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 91110109590674493W，注册资本为 5,417.983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幢 B1-2604 室，主体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袁岳，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2 月 13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推广、培训；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社会信息咨询；商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数据录入、处理、加工；公共关系服务；软件开发；网页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系由零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门头沟分局核发的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590674493W）。

（三）根据《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门头沟分局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向零点双维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9014617918），发行人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并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据此，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488 号）（以下简称为“《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

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效运作，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据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489号）（以下简称为“《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发行人会计师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发行人会计师

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5.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宁波智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袁岳，最近二年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6.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推广、培训；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社会信息咨询；商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数据录入、处理、加工；公共关系服务；软件开发；网页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实际主营业务系为公共事务和商业领域的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该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无犯罪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互联网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和其所作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前述第（一）、（二）项，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417.983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8,059,944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7,223.9774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按照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3,515.01 万元、4,784.91 万元，即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需依法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详细的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并查验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合同、发行人使用商标的注册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等，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1. 宁波锐数

根据宁波锐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1年2月，因宁波锐数有限合伙人陈亚秋、黄勇离职，陈亚秋、黄勇分别将其持有的宁波锐数0.329%、1.75%的财产份额转让给上海闯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锐数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闯亚	普通合伙人	385.3837	12.846
2	宁波雅数	有限合伙人	900.0000	30.00
3	杨轶	有限合伙人	127.4271	4.25
4	张慧	有限合伙人	89.9486	3.00
5	谭箐	有限合伙人	89.9486	3.00
6	张燕玲	有限合伙人	89.9486	3.00
7	付艳华	有限合伙人	89.9486	3.00
8	申艳辉	有限合伙人	89.9486	3.00
9	王冰	有限合伙人	89.9486	3.00
10	宋志远	有限合伙人	89.9486	3.00
11	闫晶	有限合伙人	89.9486	3.00
12	倪震	有限合伙人	52.4700	1.75
13	熊巍	有限合伙人	52.4700	1.75
14	姜健健	有限合伙人	52.4700	1.75
15	王慧萍	有限合伙人	52.4700	1.75
16	王瑾	有限合伙人	52.4700	1.75
17	张秀升	有限合伙人	52.4700	1.75
18	胡涛	有限合伙人	52.4700	1.75
19	赖培云	有限合伙人	72.6304	2.42
20	杜美玲	有限合伙人	52.4700	1.75

21	汤平平	有限合伙人	52.4700	1.75
22	黄金波	有限合伙人	52.4700	1.75
23	包利安	有限合伙人	30.0300	1.00
24	乔玲玲	有限合伙人	30.0300	1.00
25	师耀东	有限合伙人	30.0300	1.00
26	毕玲萍	有限合伙人	30.0300	1.00
27	王亢	有限合伙人	30.0300	1.00
28	汤灏	有限合伙人	30.0300	1.00
29	于相龙	有限合伙人	30.0300	1.00
30	赵雷	有限合伙人	30.0300	1.00
31	王彦	有限合伙人	30.0300	1.00
合计		——	3,000.0000	100.0000

2. 宁波品数

根据宁波品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1年2月，因宁波品数有限合伙人陈亚秋离职，陈亚秋将其持有的宁波品数0.952%的财产份额转让给上海闯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品数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闯亚	普通合伙人	1,108.4218	61.579
2	陈军	有限合伙人	52.4700	2.915
3	马懿	有限合伙人	37.4748	2.082
4	黄立洁	有限合伙人	27.0270	1.502
5	刘彩云	有限合伙人	27.0270	1.502
6	王绍雨	有限合伙人	27.0270	1.502
7	陈丽	有限合伙人	27.0270	1.502
8	刘静	有限合伙人	27.0270	1.502
9	杨宇	有限合伙人	27.0270	1.502
10	杭涛	有限合伙人	27.0270	1.502
11	蔡焱	有限合伙人	27.0270	1.502

12	陆誉蓉	有限合伙人	27.0270	1.502
13	齐红超	有限合伙人	27.0270	1.502
14	杨婷	有限合伙人	27.0270	1.502
15	时聪聪	有限合伙人	27.0270	1.502
16	梁春鼎	有限合伙人	27.0270	1.502
17	黄一敏	有限合伙人	27.0270	1.502
18	汤灏	有限合伙人	22.4400	1.247
19	黄超	有限合伙人	15.0150	0.834
20	黄奕	有限合伙人	15.0150	0.834
21	陈玉环	有限合伙人	15.0150	0.834
22	张燕	有限合伙人	15.0150	0.834
23	刘桂兰	有限合伙人	15.0150	0.834
24	徐美美	有限合伙人	15.0150	0.834
25	曾婧	有限合伙人	15.0150	0.834
26	罗喆慧	有限合伙人	15.0150	0.834
27	常悦	有限合伙人	15.0150	0.834
28	刘红贺	有限合伙人	7.5076	0.417
29	赖培云	有限合伙人	6.1710	0.343
30	兰艳	有限合伙人	3.8250	0.213
31	刘喆淼	有限合伙人	3.8250	0.213
32	方乾燕	有限合伙人	3.7538	0.209
33	赵洪芳	有限合伙人	3.7538	0.209
34	吴桂雪	有限合伙人	3.7538	0.209
35	周桐	有限合伙人	3.7538	0.209
36	彭晓	有限合伙人	3.7538	0.209
37	孙翌新	有限合伙人	3.7538	0.209
38	张亚	有限合伙人	3.7538	0.209
39	陈福珍	有限合伙人	3.7538	0.209
40	姚文慧	有限合伙人	3.7538	0.209

41	张鹏	有限合伙人	3.7538	0.209
42	夏于	有限合伙人	3.0600	0.170
43	申拓	有限合伙人	1.8769	0.104
44	高菲	有限合伙人	1.8769	0.104
合计		—	1,800.0000	100.000

3. 冠维创投

根据冠维创投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1年2月，冠维创投有限合伙人李峻将其持有的冠维创投4.762%财产份额转让给成谦，有限合伙人虞明东将其持有的冠维创投23.809%财产份额转让给上海昀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冠维创投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4.762
2	朱益民	有限合伙人	300	7.142
3	上海晋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4.762
4	上海添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	11.905
5	上海昀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23.809
6	成谦	有限合伙人	400	9.524
7	孔雪	有限合伙人	200	4.762
8	葛峰	有限合伙人	200	4.762
9	陈力	有限合伙人	200	4.762
10	周小英	有限合伙人	200	4.762
11	孙幼华	有限合伙人	200	4.762
12	桑杰	有限合伙人	200	4.762
13	高红	有限合伙人	200	4.762
14	郝惠文	有限合伙人	200	4.762

合计	—	4,200	100.000
----	---	-------	---------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披露的变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述变动情况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其他变化：

2020年12月2日，北京远景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并取得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持证人	颁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北京远景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GR202011004483	2020.12.2	三年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为公共事务和商业领域的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主营业务的收入占发行人相应会计年度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7,836.70	38,124.77	34,891.68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7,836.70	38,124.77	34,891.68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收入均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出资设立的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出资设立的其他组织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5.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上述企业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闯亚	袁岳持股 98%并担任执行董事
2	宁波雅数	上海闯亚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上海壹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袁岳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4	上海袁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袁岳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
5	上海若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袁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6	上海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袁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南通飞马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8	上海宸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9	上海季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上海殷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上海袁杨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袁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南京晨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袁杨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上海东方飞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袁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上海乘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上海飞马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上海斐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飞马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飞马投资	袁岳担任董事，并在报告期内曾实际控制
18	上海荟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100%
19	西咸新区东方飞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100%
20	上海琼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100%
21	深圳飞马旅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100%
22	南京飞马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飞马旅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持股 100%
23	上海沧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70%
24	南通交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100%
25	长沙飞旅德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80%
26	苏州名城飞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80%
27	宁波飞马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80%
28	北京飞马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65%
29	四川飞马蓝光企业孵化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55%
30	长沙麓马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100%
31	飞马企服	袁岳直接持股 22.25%，通过宁波智数持股 12.75%，并在报告期内曾实际控制
32	宁波飞马星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飞马企服持股 100%
33	武汉东方飞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飞马企服持股 70%
34	Feimalv Holding Limited	飞马企服持股 100%
35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飞马企服持股 36.72%；上海飞马旅股权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3.50%；袁岳担任董事长
36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37	上海霁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8	宁波保税区捏它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9	宁波飞燧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0	宁波镇海络创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1	宁波镇海科旋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2	宁波镇海氧元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3	宁波镇海睿聘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4	上海棱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5	上海飞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6	上海凡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7	宁波镇海速流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8	宁波镇海爱胜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9	宁波镇海旅强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0	上海增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1	宁波镇海鲸娃娃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2	上海尚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袁岳通过飞马投资持股 30%
53	上海医普拉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季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0%
54	诊通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飞马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3.83%；上海飞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1.17%

55	广州勇往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宸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14%；南京晨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3.51%
56	上海风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宸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23%；上海季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50%；南京晨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5.00%；上海东方飞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6.82%；飞马企服持股 1.53%；宁波镇海爱胜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59%
57	国弘投资	李春义持股 65.5%并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
58	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弘投资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9	国弘华钜	国弘投资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0	上海国弘	国弘投资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1	张家港国弘	国弘投资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2	上海汇洋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弘投资持股 100%
63	北京长城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弘投资持股 100%
64	海南长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弘投资持股 100%
65	张家港博元创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弘投资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6	上海曦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国弘投资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7	张家港国弘纪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弘投资任私募基金管理人
68	上海振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汇洋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9	上海仁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汇洋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0	上海祥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汇洋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1	海南弘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春义持股 75%
72	上海亲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周林古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
73	北京嘉乐会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袁岳担任董事
74	上海言几又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袁岳担任董事
75	上海斯睿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袁岳担任董事

76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李春义担任董事
77	江苏多维科技有限公司	李春义担任董事
78	赤峰市丰田科技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李春义担任董事
79	上海指南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李春义担任董事
80	上海星华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李春义担任董事
81	上海宣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李春义担任董事
82	上海品瑞医疗器械设备有限公司	李春义担任董事
83	江苏明德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李春义担任董事
84	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春义担任董事
85	成都美图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周林古担任董事
86	北京市朝阳区海外高层次人才协会	袁岳任法定代表人

6.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1	西安零亚	北京调查曾持股 60%，	于 2017 年 12 月注销
2	上海前进	北京调查曾持股 50%，张军曾担任董事长	于 2017 年 12 月注销
3	国际商务	北京调查曾持股 100%	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4	北京微答	北京远景曾持股 100%	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5	宁波智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远景曾持股 9%	于 2018 年 4 月转让
6	马蹄铁	零点有数曾持股 9%	于 2020 年 7 月转让
7	泉州智新	上海贯信曾持股 35%	于 2020 年 10 月转让
8	上海萌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袁岳曾持股 83%	于 2018 年 3 月注销
9	北京如果爱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袁岳曾持股 99%	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10	大连飞马明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飞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曾持股 85%	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11	上海来数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袁岳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于 2017 年 9 月注销
12	上海楚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袁岳曾通过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控制	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13	挖才（上海）网络技术有	袁岳曾通过上海楚宜投资中心	于 2018 年 8 月注销

	限公司	（有限合伙）控制	
14	上海菡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袁岳曾通过上海壹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袁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于2018年10月转让
15	Horiz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袁岳、张军曾各持股50%	于2018年11月解散
16	Horizon Research Consultancy Group Inc.	袁岳、张军曾各持股50%	于2018年5月解散
17	上海宿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49%	于2020年4月注销
18	宿渡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宿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84%	于2019年10月注销
19	上海隆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飞马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8.5%	于2018年6月注销
20	上海飞驴湾特制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袁岳曾持股20%并担任监事	于2017年7月转让
21	苏州创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曾持股100%	于2020年1月注销
22	上海零点商用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曾持股100%	于2020年2月注销
23	厦门飞马旅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袁岳曾通过飞马企服和上海零点商用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控制	于2020年3月注销
24	嘉兴韩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2020年7月注销
25	交大飞马旅（江苏）科技创业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曾持股90%	于2020年10月注销
26	上海灿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曾持股65%	于2017年12月转让
27	上海尚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50%	于2018年11月转让
28	上海晨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乘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持股30%	于2019年1月转让
29	深圳市创造汇文化有限公司	深圳飞马旅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持股51%	于2020年11月注销
30	宁波飞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袁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2020年11月注销
31	上海曦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曾持股100%	于2021年1月注销

32	上海梵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荟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33	上海东方飞马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飞马企服曾持股 100%	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34	北京言几又文化服务有限公司	袁岳曾担任董事	于 2017 年 12 月辞任
35	深圳市乐町服装有限公司	袁岳曾担任董事	于 2018 年 6 月辞任
36	言几又文化有限公司	袁岳曾担任董事	于 2020 年 11 月辞任
37	上海商会网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袁岳曾担任副董事长、董事	于 2020 年 11 月辞任
38	天津酷加科技有限公司	袁岳曾担任董事	于 2021 年 1 月辞任
39	上海风之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李春义曾持股 87%	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40	上海风之捷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李春义曾持股 30% 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41	陕西天地人和药业有限公司	李春义曾担任董事	于 2017 年 5 月辞任
42	无锡国弘尚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春义曾担任董事长	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43	无锡领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李春义曾担任董事	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44	上海智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李春义曾担任董事	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45	上海复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李春义曾担任董事	于 2020 年 11 月辞任
46	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	李春义曾担任董事	于 2021 年 3 月辞任
47	上海黄楚九实业有限公司	周林古曾担任董事并持股 15%	于 2018 年 11 月转让退出并辞任
48	深圳澳华丽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周林古曾持股 20%	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49	东莞凯美计算机有限公司	周林古曾担任副董事长	于 2018 年 10 月辞任
50	深圳市零点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袁岳担任法定代表人、理事长	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51	北京今日中青信息策划有限公司	闫晶曾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52	北京深思云天科技有限公司	张军曾担任董事	于 2020 年 10 月辞任
53	梁惠仪	曾任公司财务总监	于 2017 年 8 月辞任

54	殷恋飞	曾任公司财务总监	于 2019 年 4 月辞任
----	-----	----------	----------------

7. 其他关联方

（1）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其他关联企业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企业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变化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劳务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聚零政	数据采购	—	—	4.84
技慕驿动	数据采购	4.72	59.98	36.63
合计		4.72	59.98	41.47
占当期同类交易总额比例（%）		0.05	0.58	0.41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泉州智新	软件服务费	115.93	51.84	—

合计	115.93	51.84	—
占当期同类交易总额比例（%）	0.61	0.26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资产收购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马蹄铁	设备采购	—	—	24.27

（2）股权投资

2018 年，公司和关联方国弘华钜共同出资 600 万元对上海贯信进行增资，其中公司出资 420 万元，持有上海贯信本次增资完成后 7% 的股权；国弘华钜出资 180 万元，持有上海贯信本次增资完成后 3% 的股权。

2019 年，北京远景以 12.66 万元的价格收购关联方上海闻政持有的聚零政 50%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聚零政成为北京远景的全资子公司。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0 年度（万元）	2019 年度（万元）	2018 年度（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82.22	974.32	724.33

4. 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 2018 年度替聚零政代收代付员工工资 52.78 万元。

上海沧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为公司提供场地搭建服务，金额共 5.85 万元（含税），公司将其计入销售费用核算。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乐町 服装有限公司	—	—	25.83	25.83	25.83	25.83
小计		—	—	25.83	25.83	25.83	25.83
其他应收款	聚零政	—	—	—	—	20.01	0.20
小计		—	—	—	—	20.01	0.2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技慕驿动	—	25.64	3.44
	马蹄铁	—	—	11.46
小计		—	25.64	14.90

6. 其他交易

2020年度，公司向持股10%的参股公司南方大数据提供数据咨询分析报告取得收入9.02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交易是基于真实、公允及合理商业原则进行，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示公平、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在科学的数据采集和分析方法的基础上，运用自主研发的在线数据集成技术和垂直应用算法两大核心技术，形成决策分析报告或开发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为公共事务和商业领域的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智数及实际控制人袁岳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和使用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租赁合同已到期，相关租赁房产续租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租赁期间	面积(m ²)
1	北京调查	北京上东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24号院1号楼878东区3层301-302	办公	2020.03.01-2022.11.30	324.09
	北京远景					104.87
	北京指标					76.24
	零点有数					47.65
2	广州零点	朱朝震	昆明市呈贡区上海.东盟大厦2号楼第8层08-09号	办公	2021.01.01-2021.3.31	109.59
3	广州零点	陈嵩坚	昆明市呈贡新区吴家营中心片区彩云南路598号七彩云南第壹城8号地块10号楼9层902号	办公	2021.3.1-2023.2.28	305.04
4	北京贯信	北京市挑补绣花厂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29号1号楼第1108号	办公	2020.11.24-2021.11.23	44.00

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相关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上述第1项租赁房屋系以北京调查作为合同签署主体与出租方北京上东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但由北京调查、北京远景、北京指标及零点有数作为实际承租人按实际承租面积分别支付租金。

（二）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商标变化情况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准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北京调查		44134208	第35类	2020年10月28日-2030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2	北京调查		44136161	第 42 类	2020年10月28日-2030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3	北京调查		44131036	第 9 类	2020年11月14日-2030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4	北京调查		44126868	第 35 类	2020年10月28日-2030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5	北京调查		44129672	第 42 类	2020年10月28日-2030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6	北京调查	零点优服通	47284738	第 42 类	2021年2月14日-2031年2月13日	原始取得
7	北京调查		44134215	第 42 类	2021年1月28日-2031年1月27日	原始取得
8	北京调查		44126864	第 9 类	2020年12月7日-2030年12月6日	原始取得
9	北京调查	零点优场通	44322705	第 35 类	2021年2月14日-2031年2月13日	原始取得
10	北京调查	零点数优城	47291118	第 35 类	2021年2月28日-2031年2月27日	原始取得

2. 软件著作权变化情况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卷烟货源投放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354805 号	2020SR1553833	北京调查	2020.09.21	原始取得
2	零点地理编码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354804 号	2020SR1553832	北京调查	2020.09.21	原始取得
3	零点社区商业选址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507077 号	2020SR1706105	北京远景	2020.09.28	原始取得
4	社区商业数据服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6484064 号	2020SR1683092	北京远景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	零点敏感词过滤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484063 号	2020SR1683091	北京调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 域名变化情况

序号	域名注册人	域名	域名注册日期	到期时间
1	北京远景	idatawaydadui.com	2020/6/22	2021/6/22
2	北京远景	myidataway.com	2020/6/22	2021/6/22
3	北京远景	mydadui.com	2020/7/30	2021/7/30
4	北京远景	mywenjuan.com	2020/6/23	2021/6/23

5	北京远景	ourdataway.com	2020/6/23	2021/6/23
6	北京远景	supdataway.com	2020/6/23	2021/6/23
7	北京调查	horizonrcg.com	2013/8/6	2022/8/6
8	上海贯信	chaoyangshe.cn	2020/6/25	2021/6/25
9	上海贯信	lifecyle.com.cn	2012/6/15	2022/8/24
10	上海贯信	vmchat.cn	2014/3/29	2024/3/29
11	上海贯信	lifecyle.cn	2011/7/12	2023/7/12
12	上海贯信	dhh360.com	2012/11/28	2021/11/28
13	上海贯幸	chaoyangshe.com	2020/6/25	2021/6/25

此外，北京远景拥有的“51bichu.com”域名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到期。

4. 字体授权变化情况

授权产品	公司	证书号	授权范围	证书有效期	授权方合同编号
方正兰亭黑简体（微软雅黑中文部分）	零点有数及其关联公司	2020-QY-09039	为其自有的产品提供商业设计服务和进行商业发布时使用	2020.9.6-2023.9.5	1162202009114

除上述变化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著作权、域名、字体授权等不存在其他变化。

（三）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工具等通用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四） 发行人的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 日，直真君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894.7365 万元增至 2,111.3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上海紫竹小苗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天津天地酬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2020 年 12 月 29 日，直真君智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直真君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道疆	810.0000	38.33
2	零点有数	236.8421	11.21
3	应朝晖	157.8944	7.47
4	上海君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7.10
5	上海汉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7.10
6	上海紫竹小苗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45.7490	6.88
7	项君	100.0000	4.73
8	天津天地酬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8745	3.44
9	胡申明	50.0000	2.37
10	杨林泉	50.0000	2.37
11	杨振伟	50.0000	2.37
12	李旭东	50.0000	2.37
13	邢会东	50.0000	2.37
14	周向阳	30.0000	1.42
15	陈晓梅	10.0000	0.47
合计		2,113.36	100.00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2月，泉州智新就上海贯信所持其42%股权事宜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动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合同的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发行人签署的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限	履行状况
1	华润置地商业项目 2020-2021 年度第三方客户满意度调研项目	北京调查	华润万象商业（深圳）有限公司	5,271,000.00	2020.11-2022.11	正在履行
2	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考核评价第三方现场检查机构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北京调查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13,976,314.80	2020.4.5-2021.4.4	正在履行
3	中国移动 2019 年至 2021 年客户满意度评测执行支撑项目	北京调查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8,395,942.00	2019.5.22 起 24 个月	正在履行
4	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考核评价第三方现场检查机构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北京调查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14,023,147.80	2019.4.5-2020.4.4	履行完毕
5	城市管理综合考核评价第三方现场检查机构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北京调查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11,827,853.54	2018.4.4-2019.4.4	履行完毕
6	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考核评价第三方现场检查机构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北京调查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10,787,337.43	2017.1.18-2018.1.18	履行完毕
7	红旗 HS5&HS7 上市前产品力与用户验证调研项目	零点有数	一汽红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908,970.00	2019.3.1-2019.3.31	履行完毕
8	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第三方检查施工现场扬尘项目	北京调查	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5,061,935.46	2018.5.11 起 5 个月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合同，并根据具体项目签订委托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采购合同（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的年度采购金额超过300万元的采购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期限	履行状况
1	上海调查、上海指标	广州市精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市场调查项目的实地访问服务	以具体项目委托协议为准	2016.12.1-2018.11.30	履行完毕
2	广州零点	广州市精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市场调查项目的实地访问服务	以具体项目委托协议为准	2016.11.1-2018.10.31	履行完毕
3	零点有数、北京调查、北京指标、北京远景、北京微答	广州市精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市场调查项目的实地访问服务	以具体项目委托协议为准	2017.11.23-2018.11.22	履行完毕
4	零点有数、北京调查、北京指标、北京远景、北京微答	广州市精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市场调查项目的实地访问服务	以具体项目委托协议为准	2018.11.23-2019.11.22	履行完毕
5	上海调查、上海指标	广州市精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市场调查项目的实地访问服务	以具体项目委托协议为准	2018.5.7-2019.5.6	履行完毕
6	零点有数、北京调查、北京指标、北京远景、北京微答	广州市精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市场调查项目的实地访问服务	以具体项目委托协议为准	2019.11.23-2020.11.22	履行完毕
7	零点有数、北京调查、北京指标、北京远景	广州市精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市场调查项目的实地访问服务	以具体项目委托协议为准	2020.11.23-2021.11.22	正在履行
8	上海调查、上海指标、广州零点	广州市时代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市场调查项目的实地访问服务	以具体项目委托协议为准	2018.10.1-2019.9.30	履行完毕
9	零点有数、北京调查、北京指标、北京远景、北京微答、广州零点、上海指标、上海调查	广州市时代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市场调查项目的实地访问服务	以具体项目委托协议为准	2019.10.1-2020.9.30	履行完毕
10	零点有数、北京调查、北京远景、北京指标、广州零点、聚零政、上海调查、上海指标	广州市时代共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市场调查项目的实地访问服务	以具体项目委托协议为准	2020.10.1-2021.9.30	正在履行

注：2020年2月，广州市时代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市时代共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为7,405,197.48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6,053,089.38
备用金	169,792.04
其他	1,182,316.06
合计	7,405,197.48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账款账面金额为1,856,829.10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	-------------

应付未付款	1,759,765.57
应付暂收款	24,395.00
其他	72,668.53
合计	1,856,829.10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未对现行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召开了 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董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1	2021 年 1 月 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	2021 年 3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监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1	2021 年 1 月 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	2021年3月10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仍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度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北京远景、上海贯信、上海贯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2019年-2020年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指标、北京远景、广州零点、北京调查、北京指标、上海调查、上海贯信满足上述优惠条件，享受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10%扣除的优惠政策。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和《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的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2020 年 3-12 月，武汉品数公司属于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国际商务、聚零政、北京微答、北京贯信、广州贯信属于湖北省外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4. 北京远景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11002053），有效期 3 年（2017-2019 年）。2018 年-2019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20 年北京远景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11004483，有效期 3 年（2020-2022 年），2020 年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武汉品数、北京微答、北京贯信、广州贯信均属于小型微利企业，2019 年-2020 年其所得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企业所得税缴纳税率为 5%。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相关财政补贴的进账单据、会计凭证及相关依据文件。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2020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的情况如下：

序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1	1,041,000.00	财政扶持资金	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管理委员会《扶持企业发展协议书》
2	1,235,229.16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3	1,269,495.07	稳岗补贴	关于印发《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

			<p>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2）308号）</p> <p>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号）</p> <p>《关于做好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19〕34号</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p> <p>《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小微企业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健康发展的十五条措施的通知》（穗府办规〔2020〕1号）</p>
4	142,822.00	三代手续费返还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
5	120,000.00	2019年度重大贡献企业奖励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关村门头沟科技园促进创新创业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实施细则的通知》（门政发〔2015〕46号）
6	109,000.00	科技专项资金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科技创新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科合〔2017〕11号）
7	86,500.00	财政扶持资金	上海临港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企业服务协议书》
8	41,951.00	中关村示范区科技型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支持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2019年中关村示范区科技型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支持企业的公示》
9	850,000.00	2020年度北京市科技服务业促进专项补助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公示2020年度科技服务业促进专项拟支持名单的通知》
合计	4,895,997.23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补充披露期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披露期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发行人为非生产型企业，公司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零点有数云评估”项目、“知识智谱”项目、“有数决策云脑”项目。上述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产生工业型污染，仅伴有职工生活污水和少量的生活垃圾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环保法规规定的建设项目，不需要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亦不需要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对上述项目的审批文件。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以及数据分析软件开发与服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不涉及产品质量问题，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标的金额（元）	案件状态
1	广州零点	河源春沐源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委托协议纠纷	152,000	二审诉讼中
2	北京调查	被告 1: 北京众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 2: 河北众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协议纠纷	124,000 及利息	执行中
3	北京调查	被告 1: 北京众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 2: 河北众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协议纠纷	280,000 及利息	执行中
4	北京调查	被告 1: 北京众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 2: 河北众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协议纠纷	400,000 及利息	执行中
5	上海贯信	被告 1: 上海欧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 2: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不正当竞争纠纷	800,000	诉讼中
6	零点有数	海南荣丰华文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4,000 及 违约金	二审诉讼中
7	零点有数	被告 1: 深圳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 2: 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 3: 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 4: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35,425.6 及违约金	诉讼中

8	上海指标	上海世茂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协议纠纷	91,350 及 违约金	仲裁中
---	------	--------------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仍在诉讼/仲裁/执行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系由发行人为维护自身权益作为原告/申请人提出，且诉讼/仲裁标的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值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及讨论，特别对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不存在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三部分 历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新三板挂牌情况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曾在新三板挂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新三板挂牌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否与发行人的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存在差异的，请详细对照列示并分析差异产生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数据、关联公司设立及注销情况、股权激励方案、关联交易、相关资质与认证等；（2）新三板挂牌期间履行的程序、信息披露、交易等方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是否受到纪律处分或被采取监管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摘牌及历次发行股票时的申请文件及全国股转公司核发的相关函件；

（二）查阅了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全部公告，并与本次发行申报文件披露信息进行比较；

（三）取得发行人就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与新三板信息披露信息差异情况出具的说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报告期内新三板挂牌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否与发行人的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存在差异的，请详细对照列示并分析差异产生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数据、关联公司设立及注销情况、股权激励方案、关联交易、相关资质与认证等

发行人股票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自 2018 年 12 月 13 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挂牌期间主要披露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公告、临时公告等信息。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申报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披露的信息与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1. 财务数据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披露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的财务数据，新三板挂牌披露的相关信息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的财务数据不存在差异。

2. 非财务数据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的非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差异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差异主要如下：

差异项目	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信息	差异情况说明	是否重大差异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p>(1)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各年度报告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关联公司的情况进行了披露</p> <p>(2) 对控制权的认定主要关注股权控制层面</p>	<p>(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要求扩大了关联方的披露范围</p> <p>(2) 除关注股权控制层面还考虑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以及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控制权认定的影响</p>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依据及披露报告期不同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关联公司设立及注销情况	见下文		披露报告期不同而导致的差异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股权激励方案	-	-	-	无差异
关联交易	-	-	-	无差异
相关资质与认证	-	-	-	无差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及半年度报告披露了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兼职等情况	披露了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兼职等情况	终止挂牌后，发行人董事、监事进行正常换届选举，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根据最新情况更加系统、全面的披露了其简历情况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子公司北京微答、上海调查委托持股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记载，2015年3月至2016年1月，张军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受袁岳指示，追加对北京微答的资金投入10万元，记入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对应期间为2015年11月至2016年1月，张军根据袁岳指示代其向北京微答投入10万元计入北京微答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对代持起始时间进行了更正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记载，周林古于2012年12月代袁岳受让上海同源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上海调查0.268万元出资额，转让对价为1万元。2015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对于周林古受托持有上海调查的股权的事项的委托主体更正披露为代北京调查持有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结合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材料更正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周林古代持股的委托方	

	年 8 月,周林古根据袁岳指示将代持股权转让给北京调查, 转让对价为 0.268 万元, 解除了上述代持关系			
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记载,北京调查于 2006 年实施管理层持股, 由张军等 11 人实际出资, 并全部由袁岳代持。其中, 2013 年 4 月 7 日、2013 年 6 月 28 日, 张朋和班淼琦分别与袁岳签署了《合作伙伴退出确认书》, 将其持有的北京调查股权转让给袁岳, 转让对价分别为 115,000.00 元和 135,000.00 元, 袁岳及时足额支付了转让价款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对股权转让价款的披露情况为: 2013 年 4 月, 张朋以 13.5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北京调查 4% 的股权转让给袁岳, 解除与袁岳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班淼琦以 11.5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北京调查 4% 的股权转让给袁岳, 解除与袁岳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对转让对价进行更正披露, 其中, 张朋实际转让对价为 13.5 万元, 班淼琦实际转让对价为 11.5 万元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公司资产	公开转让说明书未披露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号为 11638054 的商标; 公开转让说明书仅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未对子公司软件著作权进行披露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补充披露了前述商标及发行人子公司的软件著作权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全面、系统的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梳理并披露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报告期内，关联公司设立及注销情况如下：

（1）新三板挂牌前注销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主营业务	注销时间	备注
北京零点前进策略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市场调查	2016年11月	——
北京零点聚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市场调查	2015年9月	——
武汉零点市场研究所	实际控制人控制	数据调研活动的实地执行	2016年10月	——

（2）新三板挂牌后新设立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主营业务	设立时间	备注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南通飞马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置星旗下私募基金，主要从事创业投资。目前处于投资期，投资领域包括文旅行业、医疗健康及先进制造业，均为天使轮投资	2017年11月	
宁波飞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	目前处于项目考察阶段，尚无投资项目	2017年3月	2020年11月注销
上海曦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2019年2月	自2020年6月起不再实际控制，并于2021年1月注销
上海荟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主要从事初创企业的孵化与辅导，企业人力资源发展规划的梳理与关键人才配置支持，园区与政策资源整合支持，创业空间管理等	2017年1月	自2020年6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上海梵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2018年6月	自2020年6月起不再实际控制，并于2020年12月注销
西咸新区东方飞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产业园区承租、投资改造、租赁、园区物业管理，主要管理西安西咸新区青年创业园	2018年7月	自2020年6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上海沧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产业园区承租、投资改造、租赁、园区物业管理，主要管理上海市闵行区飞马旅	2018年8月	自2020年6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交大（南滨江）科创园		
交大飞马旅（江苏） 科创创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产业园、孵化基地的物业改造、租赁、园区物业管理，主要管理南通交大飞马旅园区	2018年6月	自2020年6月起不再实际控制，并自2020年10月注销
南通交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基于产业园、孵化基地的专项股权投资管理公司	2017年3月	自2020年6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长沙麓马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创业支持服务、创业活动组织	2020年3月	自2020年6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长沙飞旅德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产业园区承租、投资改造、租赁、园区物业管理，主要管理长沙飞马旅德思勤基地	2017年4月	自2020年6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苏州名城飞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产业园区承租、投资改造、租赁、园区物业管理，主要管理飞马旅苏州农学院大学科技园	2017年5月	自2020年6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宁波飞马星驹企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提供创业服务，以及医药健康、文创、TMT行业种子轮、天使轮股权投资	2017年4月	自2020年6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武汉东方飞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创业服务、创业孵化空间经营；产业园、孵化基地的物业改造、租赁、管理，管理武汉江岸区黎黄陂路历史文化街区飞马创业空间	2017年5月	自2020年6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上海霁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	目前处于项目考察阶段，尚无投资项目	2017年8月	自2020年6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宁波保税区捏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	为“上海萌萌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1.06%股权	2017年7月	自2020年6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宁波飞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	为“上海律驾宝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1.25%股权	2017年3月	自2020年6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宁波镇海科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	为“上海尤里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4.20%股权	2017年3月	自2020年6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大连飞马明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原计划进行光明集团旗下大连某酒店物业的产业园区投资改造、租赁与物业管理，未实际开展业务	2017年5月	2019年5月注销
苏州创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创业服务、创业空间管理	2018年4月	2020年1月注销
上海尚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	康养产业创新创业、投资服务的交流展示平台	2018年5月	
言几又文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	实体书店、咖啡文化、文创产品	2017年11月	2020年11月辞任
其他关联企业或组织				
昆山国弘	发行人5%以上股东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017年11月	
广州贯信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主要负责时尚及零售行业智能商品运营解决方案在华南区域的市场拓展与产品的销售	2019年2月	
泉州智新	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软件开发服务	2018年2月	于2020年12月办理完成工商转让登记手续
上海曦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李春义控制	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	2019年2月	
张家港国弘纪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李春义控制	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2018年8月	
海南弘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李春义控制	投资团队出资平台	2020年12月	
北京深思云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军曾担任董事	数字媒体服务	2017年9月	2020年10月辞任
北京市朝阳区海外高层次人才协会	实际控制人担任负责人	社会团体法人	2017年12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与本次申报文件披露信息差异的主要原因系信息披露口径差异以及发行人为满足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要求而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4.关于关联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共计 62 家，主营业务涵盖股权投资、园区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服务、物业管理、园区投资、创业服务等；报告期内另有注销和解散的关联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发行人体系外的境内外公司是否曾经或正在从事发行人同类业务；请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是否存在股权及财产质押情况，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如何有效控制诸多企业的合规经营风险；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而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受到处罚的风险；（3）注销的关联公司人员、资产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风险；（4）上海零点青年公益创业发展中心的公益组织性质、设立审批情况、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开展情况，未列入发行人股权架构图的原因；（5）深圳市乐町服装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董监高变动情况、袁岳 2018 年离任其董事原因，袁岳曾经或现在是否持有深圳乐町股权。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境内外公司的相关情况，并取得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文件；

（二）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对外投资或任职情况，并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书面确认文件；

（三）取得并查阅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境内外公司的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

（四）取得并查阅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资产清单/科目余额表，确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的资产状况；

（五）针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的主要资产是否存在权利受限调取主管部门档案资料并进行相关网络核查；

（六）取得并查阅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说明文件，针对实际控制人担任董监高的部分关联企业取得了工商、税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在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核查关联企业的合规情况；

（七）取得并查阅注销关联公司的工商档案、清算报告、说明文件等相关资料；

（八）取得并查阅上海零点青年公益创业发展中心的登记档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机构年检报告书、主要业务合同等相关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发行人体系外的境内外公司是否曾经或正在从事发行人同类业务；请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智数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无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曾经控制的企业间控制关系如下：

一级企业	二级企业	三级企业	四级企业	
上海闯亚	宁波智数	——	——	
	宁波品数	——	——	
	宁波锐数	——	——	
	宁波雅数	——	——	
上海壹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来数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9月注销）	——	——	
上海袁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若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宁波飞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注销）	——	——	
	上海菡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转让）			
	上海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通飞马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上海宸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上海季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上海殷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上海袁杨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晨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上海东方飞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乘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上海飞马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斐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曦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注销)	——	——
	西咸新区东方飞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上海琼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上海沧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长沙飞旅德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苏州名城飞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宁波飞马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北京飞马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四川飞马蓝光企业孵化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	——
	长沙麓马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	——
	交大飞马旅(江苏)科技创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	——
	南通交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苏州创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注销)	——	——
	上海灿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2月转让)		
上海零点商用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已注销)	厦门飞马旅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已注销)		

	上海荟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梵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	
	深圳飞马旅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南京飞马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创造汇文化有限公司（已注销）	——	
上海东方飞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飞马企业顾问有限公司（已注销）	——	——	
	宁波飞马星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	——	
	武汉东方飞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大连飞马明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已注销）	——	——	
	Feimalv Holding Limited	——	——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棱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上海飞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上海凡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上海增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宁波镇海速流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宁波镇海爱胜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宁波镇海旅强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宁波镇海鲸娃苗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上海尚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转让）	
		上海楚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注销）	挖才（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已注销）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雾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嘉兴韩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宁波保税区捏它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飞燧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镇海络创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镇海科旋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镇海氧元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镇海睿骋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如果爱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	——	——
上海萌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	——	——

Horizon Research Consultancy Group Inc（已注销）	——	——	——
Horiz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已注销）	——	——	——

注：2020年6月，袁岳将其持有的飞马企服5%的股权转让给杨振宇，并不再担任飞马企服的执行董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杨振宇及其配偶合计持有飞马企服41.33%股权，并由其提名人员担任飞马企服执行董事，实际控制飞马企服。因此，袁岳不再控制飞马企服及其所属22家存续企业；同时，由于飞马企服持有上海东方飞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11.2%股权，袁岳控制的飞马投资股权比例降至46.62%，也不再控制飞马投资及其所属17家存续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岳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系因其希望把更多的精力投入到发行人的发展当中，而经过多年对创业投资、创业服务、园区管理等业务的参与，杨振宇具备了较强的全面业务领导力。基于此，经过双方协商，袁岳将其持有的飞马企服5%的股权转让给杨振宇，并不再担任飞马企服执行董事职务，从而不再拥有对飞马企服及相关企业控制权。

一方面，袁岳仅转让其持有的飞马企服5%的股权，虽不再控制相关公司，但仍享有其所持股权比例而带来的收益，由杨振宇来管理，不会对飞马企服的业务造成冲击；另一方面，袁岳能够投入更多的精力到发行人，有利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双方已于2020年4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袁岳于2020年6月支付了相应股权转让款，相关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双方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此外，袁岳于2020年6月将相关企业的控制权转出，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关系认定基本不存在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袁岳转出控制权的相关企业不存在大额或经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备注
1	上海闯亚	袁岳持股98%并担任执行董事	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并投资上海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
2	宁波智数	上海闯亚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否	-
3	宁波品数	上海闯亚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否	-

4	宁波锐数	上海闯亚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否	-
5	宁波雅数	上海闯亚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否	-
6	上海壹数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袁岳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 和总经理	投资上海若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乘旅投 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言几又品牌管理有 限公司	否	-
7	上海来数文化创意有 限公司	袁岳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报告期内已注销	否	2017 年 9 月注销
8	上海袁杨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袁岳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	主要作为相关股权投资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
9	上海若瑜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上海袁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 行事务合伙人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
10	宁波飞乘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上海袁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 行事务合伙人	目前处于项目考察阶段，尚无投资项目	否	2020 年 11 月注 销
11	上海菡源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袁岳曾通过上海壹数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和上海袁杨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控制	私募基金管理人	否	2018 年 10 月转 让
12	上海置星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上海袁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 行事务合伙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旗下 4 只基金，主要进行医 疗健康、文化娱乐、新媒体等行业的天使轮、A 轮、 A+ 轮投资	否	-
13	南通飞马股权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上海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旗下私募基金，主 要从事创业投资。目前处于投资期，投资领域包括 文旅行业、医疗健康及先进制造业，均为天使轮投 资	否	-
14	上海宸毓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上海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旗下私募基金，主 要从事创业投资，目前处于投后管理阶段，投资领	否	-

			域为新媒体、亲子教育、体育健身、企业服务、医疗健康、文化娱乐，涵盖天使轮至 A 轮的投资阶段		
15	上海季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旗下私募基金，主要从事创业投资，目前处于投后管理阶段，投资领域包括医疗健康、亲子教育、企业服务、新媒体、文化娱乐，涵盖天使轮至 A+轮的投资阶段	否	-
16	上海殷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计划作为飞马投资员工持股平台	否	-
17	上海袁杨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袁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旗下基金“南京晨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主要进行文创娱乐、医疗健康、新媒体、亲子教育等行业的天使轮至 B 轮投资	否	-
18	南京晨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袁杨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袁杨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旗下私募基金，主要从事创业投资，目前处于投后管理阶段，投资领域包括文化娱乐、医疗健康、新媒体、亲子教育、消费升级、企业服务，涵盖天使轮至 B 轮的投资阶段	否	-
19	上海东方飞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袁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旗下基金“上海飞马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主要进行汽车出行、文化娱乐、医疗健康、互联网金融等行业的天使轮至 B+轮投资	否	-
20	上海乘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研究中心（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
21	上海飞马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研究中心（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	上海东方飞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研究中心（有限合伙）旗下私募基金，目前处于投后管理阶段，投资领域	否	-

		伙人	包含汽车出行、文化娱乐、医疗健康、互联网金融、企业服务、新媒体、亲子教育以及体育健身，涵盖天使轮至 B+轮的投资阶段		
22	上海斐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飞马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上海隆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19.33% 股权	否	-
23	上海东方飞马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袁岳担任董事，直接持股 18.62%；通过上海飞马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上海殷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上海季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上海若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6%	以产业园、孵化基地的物业改造、租赁、物业管理为主要业务，管理上海新文娱创新园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24	上海曦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100%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并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25	西咸新区东方飞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100%	产业园区承租、投资改造、租赁、园区物业管理，主要管理西安西咸新区青年创业园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26	上海琼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100%	产业园区承租、投资改造、租赁、园区物业管理，主要管理飞马旅（西虹桥）供应链创新园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27	上海沧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70%	产业园区承租、投资改造、租赁、园区物业管理，主要管理上海市闵行区飞马旅交大（南滨江）科创园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28	长沙飞旅德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80%	产业园区承租、投资改造、租赁、园区物业管理，主要管理长沙飞马旅德思勤基地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29	苏州名城飞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80%	产业园区承租、投资改造、租赁、园区物业管理，主要管理飞马旅苏州农学院大学科技园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30	宁波飞马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80%	产业园区承租、投资改造、租赁、园区物业管理，主要管理宁波飞马旅高新区基地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31	北京飞马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65%	创业服务、创业空间管理、园区管理，主要管理北京飞马旅中关村创业大街创业空间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32	四川飞马蓝光企业孵化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55%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33	长沙麓马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100%	创业支持服务、创业活动组织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34	交大飞马旅（江苏）科技创业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90%	产业园、孵化基地的物业改造、租赁、园区物业管理，主要管理南通交大飞马旅园区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并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35	南通交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100%	基于产业园、孵化基地的专项股权投资管理公司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36	苏州创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曾持股 100%	创业服务、创业空间管理	否	2020 年 1 月注销
37	上海灿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曾持股 65%	园区管理	否	2017 年 12 月转让
38	上海零点商用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曾持股 100%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2020 年 2 月注销
39	厦门飞马旅企业服务	袁岳曾通过飞马企服务和上海零	创业服务、创业空间管理、租赁	否	2020 年 3 月注销

	有限公司	点商用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控制			
40	上海荟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100%	主要从事初创企业的孵化与辅导，企业人力资源发展规划的梳理与关键人才配置支持，园区与政策资源整合支持，创业空间管理等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41	上海梵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荟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并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42	深圳飞马旅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100%	创业服务、创业空间管理、园区管理，管理深圳飞马创业空间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43	南京飞马旅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飞马旅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产业园区承租、投资改造、租赁、园区物业管理，主要管理南京栖霞区飞马新立方园区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44	深圳市创造汇文化有限公司	深圳飞马旅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持股 51%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并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45	上海东方飞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袁岳直接持股 22.25%，通过宁波智数持股 12.75%	创业服务、创业孵化空间经营，以孵化、股权投资为主要业务，包括种子轮、天使轮股权投资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46	上海东方飞马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飞马企服持股 100%	创业企业顾问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创业大赛及会务服务，创业项目大赛赛前服务，创业课程规划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并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47	宁波飞马星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飞马企服持股 100%	提供创业服务，以及医药健康、文创、TMT 行业种子轮、天使轮股权投资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48	武汉东方飞马企业管	飞马企服持股 70%	创业服务、创业孵化空间经营；产业园、孵化基地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

	理有限公司		的物业改造、租赁、管理，管理武汉江岸区黎黄陂路历史文化街区飞马创业空间		不再实际控制
49	大连飞马明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飞马企服曾持股 85%	原计划进行光明集团旗下大连某酒店物业的产业园区投资改造、租赁与物业管理，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2019 年 5 月注销
50	Feimalv Holding Limited	飞马企服持股 100%	为“ANE(Cayman) Inc”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持有其 0.09% 股份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51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飞马企服持股 36.72%；上海飞马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3.50%；袁岳担任董事长	创业服务，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进行种子轮融资的持股平台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52	上海棱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上海斯睿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3.59% 股权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53	上海飞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就诊通”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诊通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1.17% 股权，持有飞诊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06% 股权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54	上海凡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上海荟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2.36 % 股权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55	上海增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原计划作为股权投资持股平台，报告期内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56	宁波镇海速流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原计划作为股权投资持股平台，报告期内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57	宁波镇海爱胜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上海风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3.59 % 股权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58	宁波镇海旅强网络科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为“上海帛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

	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1.73 % 股权		不再实际控制
59	宁波镇海鲸娃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上海跑下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3.71% 股权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60	上海尚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50%	文化交流服务	否	于 2018 年 11 月转让
61	上海楚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袁岳曾通过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控制	为“挖才（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86.42 % 股权	否	2019 年 1 月注销
62	挖才（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袁岳曾通过上海楚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控制	人才猎头互联网协作平台	否	2018 年 8 月注销
63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持股平台，作为各项目专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64	上海霁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目前处于项目考察阶段，尚无投资项目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65	嘉兴韩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原计划作为股权投资持股平台，报告期内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2020 年 7 月已注销
66	宁波保税区捏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上海萌萌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1.07% 股权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67	宁波飞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上海律驾宝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1.25% 股权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68	宁波镇海络创网络科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	为“南京圈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

	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1.52% 股权		不再实际控制
69	宁波镇海科旋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上海尤里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4.20% 股权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70	宁波镇海氧元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西藏氧知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1.33 % 股权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71	宁波镇海睿聘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上海睿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2.78% 股权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72	北京如果爱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袁岳曾持股 99%	袁岳个人自媒体营销运营公司	否	2019 年 2 月注销
73	上海萌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袁岳曾持股 83%	从事手机端大学生职场认知、可视化招聘、前沿工种培训	否	2018 年 3 月注销
74	Horizon Research Consultancy Group Inc	袁岳、张军曾各持股 50%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2018 年 5 月注销
75	Horiz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袁岳、张军曾各持股 50%	报告期内无任何营业	否	2018 年 11 月注销

如上表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企业未生产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1	上海尚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袁岳通过飞马投资持股30%	康养产业创新创业、投资服务的交流展示平台	否
2	上海医普拉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季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0%	医院内 O2O 服务提供商	否
3	诊通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飞马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3.83%；上海飞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1.17%	就医导医服务，生发、植发和发类产品，目前业务暂停	否
4	广州勇往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宸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14%；南京晨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3.51%	线上益智类小游戏提供商	否
5	上海风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宸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3.23%；上海季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50%；南京晨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5.00%；上海东方飞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6.82%；飞马企服务持股1.53%；宁波镇海爱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股3.59%	服饰、美妆等潮流产品集合店	否
6	北京嘉乐会家政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飞马企服持股1.93%，袁岳担任董事	家政中介业务、家政员培训及高端母婴护理业务	否
7	上海言几又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袁岳担任董事	实体书店、咖啡文化、文创产品	否
8	上海斯睿德信息技	上海飞马旅股权投资中心	RiskRaider 风险雷	否

	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持股 6.3%，上海棱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6%，飞马企服持股 1.13%，袁岳担任董事	达、API 数据产品的开发和销售	
--	-------	---	------------------	--

如上表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企业未生产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 除上述企业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1	上海御养至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	美容舒缓产品的开发与销售	否
2	北京天创之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00	7.69%	北京中关村天使会合伙人合作的种子轮、天使轮投资基金	否
3	上海石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	4%	股权投资，为“舟山市普陀区石码头客栈有限公司”民宿项目持股平台	否
4	上海腾硕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5,000	3%	实验室仪器设备供应商，一站式实验室仪器设备方案集成商	否
5	义乌市体会箱包有限公司	500	2%	包配饰等生产与销售	否
6	上海众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85%	创新的企业招聘服务提供商，核心产品人人猎头是移动互联网时代国内领先的众包招聘平台	否
7	梗有商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12.9825	0.79%	二次元餐饮门店开发与管理	否
8	宁波镇海茗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	9.01%	为“扬中好心人健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设立的持股平台	否

如上表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企业未生产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是否存在股权及财产质押情况，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如何有效控制诸多企业的合规经营风险；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而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受到处罚的风险

1. 关联企业是否存在股权及财产质押情况的说明

针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股权/财产份额质押情况，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相关企业股权/财产份额质押情况，并就该企业股权/财产份额质押情况取得了企业的书面确认。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关联企业的股权/财产份额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针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财产质押情况，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上述企业提供的资产负债表、相关资产权属证书等资料，了解上述企业拥有的主要财产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企业的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长期股权投资、其他应收款等，无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就上述关联企业主要财产的质押情况进行了如下核查：（1）登录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业务登记系统（<http://dcdy.gsxt.gov.cn/>）查询上述企业动产抵押、应收账款质押、存货/仓单质押等情况；（2）就上述企业财产质押的具体情况取得上述企业出具的说明文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企业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的情形。

2. 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如何有效控制诸多企业的合规经营风险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就相关企业的业务开展情况访谈了实际控制人并取得了上述关联企业的说明文件。经核查，上述关联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园区管理、创业服务等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具有竞争关系，有关上述关联企业的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详见本题“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回复。上述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

方面与发行人完全分开、独立运作，业务经营情况稳定，不存在重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根据实际控制人及上述关联企业的说明，上述关联企业自设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合规运营以及内控管理，建立并逐步健全了一系列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措施，以合理保证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具体如下：

（1）采取分层管理模式，以上海闯亚、上海袁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飞马企服以及飞马投资作为各关联企业的的主要控股主体，控制下属各关联企业的运营管理；并通过定期和不定期走访、召开战略会议以及财务检查制度等方式加强内部监管并持续提升其对所属子公司的风险管控能力。

（2）建立机构健全、合法有效的治理结构。各企业由股东会/合伙人会议、执行董事/董事会/执行事务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职能部门构成了多层次管理组织架构。在此基础上，不断细化和完善各层级组织结构、人员配置和职责分工，整体形成了合理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明确了各个层级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保障了各层级企业的规范运作。

（3）完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建设。各企业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建立了《内部风险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同时适用于各企业及其附属机构，涵盖了企业运营的诸多方面，以确保企业内部各项日常工作有章可循，基本形成了较规范的管理体系。未来企业仍将及时制订、修改和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确保企业内部管理与监管要求一致、与业务发展状况相适应，并保障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4）加强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各企业通过细化内控、专题会议、培训宣传、问责机制等措施，持续深化“合规经营”的思想理念，加强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熟悉，进一步规范各级经营主体和员工的行为，避免工商、税务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

根据上述关联企业已出具的说明，其未来将进一步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加强对分支机构、子公司的垂直管理，切实落实各项风险控制措施，以有效控制潜在合规经营风险。

3.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而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受到处罚的风险

（1）关联企业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上述关联企业提供的资料，部分企业工商及税务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络的查询，虽然上述关联企业已采取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措施，但因相关企业业务开展需要，下设附属机构较多，仍存在因少数员工对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合规制度的理解不充分或未能准确理解下设机构所在地主管机关的具体要求，导致关联企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内飞马投资存在 3 起行政处罚，合计处罚金额 3.4 万元；南京飞马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 1 起行政处罚，处罚金额 200 元；宁波保税区捏它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 1 起行政处罚，处罚金额 2,100 元；武汉东方飞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存在 1 起行政处罚，处罚金额 200 元。上述相关行政处罚的金额较小，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且上述行政处罚均系对关联企业作出，未涉及单位负责人的个人责任，故上述关联企业的违规行为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因此承担法律责任。

（2）关联企业尚未了结的主要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根据上述关联企业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企业尚未了结的主要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飞马投资存在 3 起尚未了结的诉讼，飞马投资均为案件被告。根据飞马投资的说明，飞马投资的上述相关诉讼案件为租赁合同纠纷，诉讼标的金额占飞马投资的净资产值的比例较小，上述案件不会对飞马投资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即使上述诉讼败诉，公司资产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不会对飞马投资股东的权益造成影响。

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关联企业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上述关联企业未了结的诉讼和仲裁案件均系民事主体之间关于权利义务的争议，不涉及相关行政和刑事责任，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会因上述关联企业的诉讼、仲裁而受到处罚。

（3）发行人制定了有效的风险隔离措施且实施效果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运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企业不存在大额或经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与上述关联企业的异常资金往来，也未对关联企业提供过关联担保。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决策体系，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风险隔离和利益冲突防范制度，有效地防止了风险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关联企业之间的转移和扩散。

（4）不存在因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违法违规而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受到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岳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袁岳控制的关联企业较多，主要系因上述关联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园区管理、创业服务业务，需要根据不同的管理项目和投资标的设立差异化的运营主体和投资主体，该等运营方式具备商业合理性及符合行业惯例。虽然实际控制人袁岳控制的关联企业较多，但是基于下述原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其关联企业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①袁岳控制的关联企业中多为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持股平台或业务相对简单清晰的创业服务和园区管理企业，相关企业的经营情况稳定，现金流情况正常，未出现重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此外，相关关联企业业务经营涉及的政府主管部门较少，除私募基金业务需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外，其他业务不涉及行业准入的特别行政监管，且相关关联企业内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内部权责分工明晰，因此，相关关联企业可以有效保证合法合规经营。

②报告期内，相关关联企业虽存在少量税务和卫生方面的行政处罚，以及因租赁合同存在未决诉讼的情形，但其均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给予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袁岳不存在因关联企业的违法违规情况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③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未来其将投入更多的精力至发行人，且其已逐步卸任相关关联企业董监高及主要负责人职务。因此，在袁岳仅作为相关关联企业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不会因关联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

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岳进一步承诺，未来其将积极督促各关联企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展日常经营工作，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确保生产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违法违规而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受到处罚的风险。

（三）注销的关联公司人员、资产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方式查验了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取得并查阅了注销关联企业的工商内档、注销时的员工名册（如有），并取得了相关关联方原股东出具的情况说明。经核查，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注销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已依法完成注销登记手续，相关人员、资产的安置情况如下：

序号	注销企业名称	注销/解散时间
1	上海萌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3月
2	北京如果爱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2月
3	大连飞马明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4	上海楚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年1月
5	挖才（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6	Horiz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2018年11月
7	Horizon Research Consultancy Group Inc.	2018年5月
8	苏州创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月
9	上海零点商用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2020年2月
10	厦门飞马旅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11	嘉兴韩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7月
12	交大飞马旅（江苏）科技创业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13	深圳市创造汇文化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14	宁波飞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0年11月
15	上海曦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16	上海梵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12月
17	上海东方飞马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2021年2月

根据上述注销关联企业原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说明，上述企业清算前，部分企业已长期无实际业务经营，无剩余资产可供分配，部分企业已按照股东约定或实际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资产；上述关联企业注销前已与在册员工（如有）协商一致解除了劳动合同，不涉及人员安置情形。上述关联企业资产处置、人员安置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上述关联公司注销事宜产生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企业资产处置、人员安置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风险。

（四）上海零点青年公益创业发展中心的公益组织性质、设立审批情况、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开展情况，未列入发行人股权架构图的原因

3. 零点青年公益的主营业务及开展情况

根据零点青年公益的说明，零点青年公益为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主要开展青年公益创业活动，致力于培养青年公益人才，推动公益创业项目，承接青年公益组织的委托事项。零点青年公益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零点青年公益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499,849.76
净资产	476,130.36
收入	361,723.39

费用	373,647.36
----	------------

注：2020年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主营业务场所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无自有房产，主要经营场所系租赁房屋，其中大部分房产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存在尚未取得房产证的租赁房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前身及发行人历史办公地址及搬迁情况，承租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房产的背景与合理性，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原因，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2）发行人租赁房产作为主要办公场地是否为行业惯例，请与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房产占有所有办公场地的比例、不同地区租赁单价等；（3）使用上述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未办理产权证书房产的情况，如果发生搬迁，是否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产生实质性影响，是否存在因搬迁导致发行人无法履行未来与客户的合同约定而导致相关的法律风险；（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做出相关承诺外，是否就相关风险制定明确预案，若有，请发行人披露预案主要内容，若没有，请解释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查阅自发行人前身设立以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就主要经营场所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

（二）查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目前租赁物业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其他产权证明资料；

（三）访谈了武汉品数租赁物业的出租方，了解租赁物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原因等相关情况；

（四）对部分租赁房屋进行了实地勘察；

（五）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六）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及搬迁应急预案；

（七）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瑕疵租赁房屋搬迁损失的书面承诺。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前身及发行人历史办公地址及搬迁情况，承租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房产的背景与合理性，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原因，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历史办公地址及搬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零点双维设立至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办公地址及搬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期间	办公地址	备注
零点双维、北京分析	2012.2-2013.7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A座7层	办公场所
北京远景、北京指标	2012.2-2013.10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2号冠城大厦	办公场所
零点有数及北京各子公司	2013.8至今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24号院1号楼	主要办公场所
北京调查	2016.2-2017.2.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万泉新新家园12号楼	海淀项目办公场所
	2017.2-2017.11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5号10号楼11层	
	2017.11-2019.2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5号10号楼17层	
	2019.2至今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4号楼9层	
上海指标、上海调查	2012.2至今	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1600号黄埔中心大厦13楼	主要办公场所
上海调查	2017.7至今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秀区东风东路765、767、769号	办公场所
广州零点	2012.2至今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秀区东风东路765、767、769号	办公场所
	2018.1-2021.3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上海东盟大厦2号楼	昆明项目办公场所
	2021.3至今	昆明市呈贡新区吴家营中心片区彩云南路598号七彩云南第壹城8号地块10号楼9层902号	昆明项目办公场所

武汉品数	2016.8-2018.12	武汉市江汉区贺家墩村福星惠誉福星城第1幢1单元16层18号	办公场所
	2019.1至今	武汉市江汉区贺家墩村福星惠誉福星城第1幢1单元1601号、1602号	办公场所
上海贯幸	2016.9至今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323号3号楼9层B区	办公场所
北京贯信	2019.10至今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29号1号楼1108房间	办公场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零点双维设立至今，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出租方的租赁关系一直保持较为稳定状态，除为满足公司进一步经营发展需求发生办公地址变更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租赁房产瑕疵导致强制搬迁的情形，亦不存在因难以租赁到办公场所而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形。

3. 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原因，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及备案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证载用途	租赁用途	租赁期间	面积(m ²)	是否租赁备案
1	北京调查	北京上东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24号院1号楼七、八层	科研办公楼	办公	2019.12.01-2022.11.30	1,950.45	否
	北京指标						295.51	
	北京远景						380.57	
2	北京调查	北京上东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24号院1号楼878东区3层301-302	科研办公楼	办公	2021.03.01-2022.11.30	324.09	否
	北京远景						104.87	
	北京指标						76.24	
	零点有数						47.65	
3	北京调查	张旭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4号楼9层901室	公寓	办公	2020.05.05-2021.05.04	150.71	否
4	上海指标	上海众鑫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1600号1301-1308室	办公	办公	2019.09.20-2022.09.19	1,247.92	是
	上海调查	上海指标(分租)	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1600号1301-1308室	办公	办公	2019.09.20-2022.09.19	718.89	否

5	武汉品数	杨启山	武汉市江汉区贺家墩村福星惠誉福星城第1幢1单元1601号、1602号	办公	办公	2019.01.10-2022.01.09	96.62	否
6	广州零点	广州奥宝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65、767、769号2705-2709	办公	办公	2019.07.01-2021.06.30	455.68	是
7	上海调查	广州奥宝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65、767、769号2703-04	办公	办公	2019.07.01-2021.06.30	159.68	是
8	广州零点	朱朝震	昆明市呈贡区上海.东盟大厦2号楼第8层08-09号	写字楼	办公	2021.01.01-2021.3.31	109.59	否
9	广州零点	陈蔼坚	昆明市呈贡新区吴家营中心片区彩云南路598号七彩云南第壹城8号地块10号楼9层902号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办公	2021.3.1-2023.2.28	305.04	否
10	上海贯幸	上海杨浦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323号3号楼9层B区	办公	办公	2020.07.01-2023.06.30	738.53	否
11	北京贯信	北京市挑补绣花厂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29号1号楼第1108号	综合	办公	2020.11.24-2021.11.23	44.00	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部分房产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有关租赁房产瑕疵的法律风险分析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核查问题的法律意见之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5.关于主营业务场所”的回复。

（二）发行人租赁房产作为主要办公场地是否为行业惯例，请与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房产占有所有办公场地的比例、不同地区租赁单价等

公司属于调研咨询行业，主营业务为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其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同时，公司产品的交付形式为决策分析报告或数据智能应用软件，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办公场所没有特别要求，一般商务写字楼即可满足公司人员日常办公的需要，因此发行人选择租赁房产作为主要办公场地能够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

租赁房产作为主要办公场地为行业惯例，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办公场地面积（平方米）	租赁房产占有所有办公场地的比例
慧辰资讯	8,351.49	100%
卓思数据	2,250.51	100%
信索咨询	1,900.32	100%
立信数据	2,679.51	100%
发行人	6,182.11	100%

注：办公场地面积为各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披露时点数据。

卓思数据与信索咨询未公开披露租赁房产价格，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同地区租赁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元/平方米/天

地区	名称	座落	租赁期限	面积	单价 ^{注1}
北京	慧辰资讯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18 号（北广集团科技园）南楼 1 层 101 室	2018.04.01-2021.03.31	1,734.00	3.80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18 号（北广集团科技园）南楼 1 层 101 室	2018.04.01-2021.03.31	500.00	3.80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18 号（北广集团科技园）南楼 1 层 102 室	2020.02.01-2021.03.31	376.00	3.80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48 号盈都大厦 2 号楼第 20B 室	2018.08.03-2020.08.02	307.34	8.21
		北京市海淀区太月园 3 号楼地上第八层	2019.04.23-2022.04.22	2,800.00	7.00
	小计			5,717.34	
	发行人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24 号院 1 号楼七、八层	2019.12.01-2022.11.30	2,626.53	4.69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24 号院 1 号楼 878 东区 3 层 301-302	2018.03.01-2021.02.28 ^{注2}	552.85	4.59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29 号 1 号楼 1108	2020.11.24-2021.11.23	44.00	4.36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 4 号 9 层 901 室	2020.05.05-2021.05.04	150.71	7.00
	小计			3,374.09	
上海	慧辰资讯	上海市虹口区西江湾路 388 号凯德龙之梦（OA）31-01*04 室（实际楼层 A28-01*04 室）	2017.07.20-2020.12.19	1,143.70	5.60

		上海市虹口区西江湾路 388 号 A8-01/02/03/04（实际室号：A8-01/02/03/04）	2018.03.01-2020.12.31	1,143.70	4.53
		小计		2,287.40	
	发行人	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 1600 号 1301-1308 室	2019.09.20-2022.09.19	1,247.92	5.83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23 号 3 号楼 9 层 B 区	2020.07.01-2023.06.30	738.53	1.00 ^{注 3}
		小计		1,986.45	
广州	慧辰资讯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69 号 2901、2902、2903 房	2019.08.15-2024.08.14	346.75	3.64
	发行人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65、767、769 号 2703-04	2019.07.01-2021.06.30	159.68	3.13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65、767、769 号 2705-2709	2019.07.01-2021.06.30	455.68	3.13
		小计		615.36	
昆明	立信数据	昆明市金碧路大德大厦 23 楼 4、5 号房屋	2015.10.11-2016.10.10	168.00	1.08 ^{注 4}
	发行人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上海东盟大厦 2 号楼 8 层 08/09 号房屋	2020.01.01-2020.12.31 ^{注 5}	109.59	1.83
武汉	发行人	武汉市江汉区贺家墩村福星惠誉福星城第 1 幢 1 单元 1601 号、1602 号	2019.01.10-2022.01.09	96.62	2.76

注：1、部分合同不同年度或期间的房租单价不同，上表中选取有披露信息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单价进行比较。

2、零点有数及相关子公司租赁的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24 号院 1 号楼 878 东区 3 层 301-302 房产已续租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3、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23 号 3 号楼 9 层 B 区为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贯幸向上海杨浦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租赁取得的房屋，根据租赁合同，房租单价为 5.50 元/平方米/天，上海杨浦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为扶持园区内入驻企业发展给予上海贯幸房租优惠，优惠后的房租单价为 1 元/平方米/天。

4、立信数据经营场所位于重庆及周边省份，仅昆明市与发行人租赁房产所在地有重合，同时其租赁房产之公开披露信息截止至 2016 年 10 月。

5、广州零点租赁的云南省昆明市办公地址已续租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综上，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有办公场地均通过租赁取得，同时在不同地区的租赁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子公司与参股公司情况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现有多家子公司；报告期内曾注销多家子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子公司历史沿革、专业资质、主要业务与定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以典型项目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具体项目中所承担的主要工作；（2）注销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的原因、注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该等公司员工代付薪金，或该等公司为发行人员工代付薪金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 （一）查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
- （二）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 （三）查阅发行人子公司的业务资质证明文件，及公司人员就其主要业务与定位的说明性文件；
- （四）查阅发行人相关已注销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注销核准通知书等资料；
- （五）查阅发行人银行流水，核对报告期内与注销子公司之间的资金流水；
- （六）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岳及总经理张军并取得确认文件；
- （七）查阅部分已注销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八）登录已注销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相关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子公司历史沿革、专业资质、主要业务与定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以典型项目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具体项目中所承担的主要工作

1. 发行人子公司历史沿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4 家一级子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 3 家、控股子公司 1 家），8 家二级子公司（其中全资二级子公司 6 家、控股二级子公司 2 家）。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核查问题的法律意见之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子公司与参股公司情况之（一）”披露上述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除已披露情形外，补充披露期间，前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2. 发行人子公司的专业资质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已经获取的经营许可和资质如下：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持证人	颁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北京远景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GR202011004483	2020.12.2	三年

3. 发行人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与定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以典型项目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具体项目中所承担的主要工作

序号	子公司	主要业务与定位
1	北京调查	主要为华北、东北、西北区域的公共事务和商业领域的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
2	上海调查	主要为华东、华中区域的公共事务领域的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
3	上海指标	主要为华东、华中区域的商业领域的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
4	广州零点	主要为华南、云贵区域的公共事务和商业领域的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
5	武汉品数	主要为武汉及周边区域的公共事务和商业领域的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
6	北京指标	主要负责社会群体研究、社会热点、前沿政策和其他较具社会影响力的项目研究
7	北京远景	主要负责数据智能应用软件的研发，进行市场培育与销售推广，支持集团其他子公司多源数据集成及大数据算法分析
8	聚零政	作为公共服务基层第三方评估市场的推广与撮合服务平台

9	上海贯信	主要负责整体时尚及零售行业智能商品运营解决方案的规划和设计，并完成产品的销售以及各区域公司的销售和管理工作
10	北京贯信	主要负责时尚及零售行业智能商品运营解决方案在北方区域的市场拓展与产品的销售
11	广州贯信	主要负责时尚及零售行业智能商品运营解决方案在华南区域的市场拓展与产品的销售
12	上海贯幸	主要负责上海贯信体系内技术和产品的研发，以及部分项目的实施

发行人各个子公司中，北京调查、上海调查、上海指标、广州零点、武汉品数按照不同地区或行业划分为客户公共事务和商业领域的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北京指标主要负责一些具社会影响力的项目研究，以拓展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北京远景负责公司数据智能应用方面研发工作；聚零政作为公司尝试公共服务基层第三方评估市场的推广与撮合服务平台业务的单位；上海贯信、北京贯信、广州贯信按照不同地区划分为客户提供时尚及零售行业智能商品运营解决方案；上海贯幸主要负责上海贯信体系内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公司各个子公司分别负责不同的工作，共同推进了公司业务的发展。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具体项目中所承担的主要工作

上述子公司中，北京远景、上海贯幸具有产品研发、技术支持和服务实施的属性，同时也承担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产品的销售、实施与交付，其余的子公司则是以区域或产品线划分，为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过程中根据需要可寻求北京远景、上海贯幸的支持，最终为客户提交决策分析报告或为客户实施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交付。

以某公交集团“乘客满意度调查及企业内部满意度调查项目”为例，客户在华北区域，因此由北京调查来负责，业务团队根据客户需求，针对客户需要解决的问题，评估所需要的数据。该项目只需要样本调查数据，因此北京调查将自行完成从项目启动工作文件制作、工作部署、研究方案设计、数据集成、数据分析与成果交付等各个环节的全流程工作。

以某商业地产客户的“消费者大数据洞察及体验需求研究项目”为例，客户在北京，因此由北京调查的业务团队来负责客户需求沟通，负责制定项目工作文件，确定项目整体工作部署和管理。项目需要“客流轨迹大数据、群体画像数据和消费者交互数据”的集成，因此业务团队与北京远景确定数据整合、提取、分析方

案，应用北京远景团队研发的客流轨迹数据模型输出分析结果；并共同探讨数据采集页面设计、题目趣味化交互方案、以及投放渠道与模式确定、并进行数据采集过程中的运营。最终由北京调查业务团队形成决策分析报告向客户交付。

数据智能应用软件类产品，主要由北京远景、上海贯信、北京贯信、广州贯信、上海贯幸进行销售推广。例如，某市“公安基础数据网格化分析应用（一期）”项目是由北京远景向客户进行推广和实施。

（二）注销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的原因、注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该等公司员工代付薪金，或该等公司为发行人员工代付薪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对注销子公司相关事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2 家控股子公司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 国际商务

（1）国际商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零点国际商务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71247895U
住所	嘉定区江桥镇华江路 129 弄 6 号楼 4192 室
法定代表人	袁岳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商务交流活动组织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和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创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28 日
注销日期	2020 年 6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
股权结构	北京调查持股 100%

（2）国际商务的注销原因及注销程序

①国际商务的注销原因

国际商务的业务定位系为公司前沿性数据业务进行市场培育，培养公司在大数据前沿业务领域的种子客户群，因发行人业务调整，公司决议予以注销。

②国际商务的注销程序

因市场经济因素影响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国际商务作出股东决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资产进行清算。清算组成员由高太苹、时峰昀、官何丽子担任，时峰昀为清算组负责人。

2020年4月10日，国际商务在《青年报》刊登了清算公告。

2020年6月1日，国际商务取得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沪税嘉十八税企清[2020]1466号）。

2020年6月8日，国际商务出具《清算报告》，确认清算组已按照法律规定的清偿顺序清偿了公司债务，公司债务已全部清偿，公司财产已处置完毕。

2020年6月8日，国际商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并由清算组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2020年6月12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号：14000003202006120081），决定准予国际商务注销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国际商务依法履行了注销登记手续，国际商务的注销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注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018年至2020年，国际商务营业收入分别为148.92万元、0万元、0万元，其注销系出于发行人业务整合及精简管理的需要；并且，国际商务不存在实质影响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的资质证照。因此，注销国际商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注销涉及的资产及人员处置

国际商务已按照清算注销程序处理完毕，剩余财产已分配至唯一股东北京调查；国际商务注销前已无员工，不涉及人员安置情况。

（5）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国际商务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期间均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未在系统中发现企业存在偷税漏税行为及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国际商务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注销子公司国际商务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国际商务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其注销的过程和结果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北京微答

（1）北京微答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北京微答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微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066771027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24 号院 1 号楼 8 层 802 室
法定代表人	袁岳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软件设计；网站设计与开发；数据处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6 日
注销日期	2020 年 9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8 月 26 日至 2034 年 8 月 25 日
股权结构	北京远景持股 100%

（2）北京微答的注销原因及注销程序

①北京微答的注销原因

为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经发行人各股东一致决议同意由北京远景吸收合并北京微答，吸收合并完成后，北京远景作为吸收合并方存续经营，北京微答作为被吸收合并方依法注销。

②北京微答的注销程序

2020年7月31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同意北京远景吸收合并北京微答，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北京远景作为吸收合并方存续经营，北京微答作为被吸收合并方依法注销。

2020年8月3日，北京远景与北京微答签署《吸收合并协议》。

2020年8月3日，北京微答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上述吸收合并事项并通过了《吸收合并协议》。

2020年8月4日，北京微答在《北京日报》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

2020年9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朝阳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京朝一税税企清[2020]70075号），确认北京微答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0年9月29日，北京微答出具《北京微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说明》，确认吸收合并公告日后无任何单位或个人向北京微答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北京微答债务已清理完毕，对外也无任何担保行为，如有遗留问题，由存续方北京远景承担责任。

2020年9月29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北京微答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北京微答依法履行了注销登记手续，北京微答的注销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注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如上述，北京微答系被北京远景吸收合并后依法注销，北京微答注销前的相关业务由北京远景继续经营。因此，注销北京微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注销涉及的资产及人员处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北京微答注销后剩余财产及人员均转移至吸收合并方北京远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就北京微答注销后的资产及人员处置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5）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北京微答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9 日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微答近三年（自 2017 年 7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无违反原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注销子公司北京微答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北京微答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其注销的过程和结果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该等公司员工代付薪金，或该等公司为发行人员工代付薪金的情况。

上述注销子公司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为上述注销子公司员工代付薪金，或该等注销子公司为发行人员工代付薪金的情形。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8.关于商标及著作权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共拥有 37 项注册商标、83 项软件著作权、6 项软件产品证书；北京远景获得 CMMI-3 认证，2017 年 10 月获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共获得 16 个奖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重要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2）软件著作权与软件产品证书等涉及的具体软件在实际项目中的应用情况；（3）上海贯信及其子公司的商标、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在发行人未取得其控制权前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未经授权使用的情形；（4）请发行人用简明易懂语言描述 CMMI-3 认证的内容，对发行人软件开发能力认可的实质性含义、该认证的有效期；（5）发行人高新技术企

业证书即将到期，是否存在无法通过复审的风险，若无法通过复审，请量化披露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4）列示各类奖项的级别、行业知名程度，并按照各类奖项的重要级别排序分析发行人技术优势，同一奖项是否存在其他获奖主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一）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商标注册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产品证书；

（二）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http://wsjs.saic.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

（三）取得并查阅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针对发行人重要商标登记状况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对重大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五）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就软件著作权与软件产品证书等涉及的具体软件在实际项目中的应用情况出具的说明；

（六）查阅发行人最新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重要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

1. 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47 项注册商标，均在有效期内。公司主要使用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和注册种类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图样	申请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零点有数	14636629		第 35 类	2015 年 08 月 07 日 -2025 年 08 月 06 日
2	零点有数	14636629		第 41 类	2015 年 08 月 07 日 -2025 年 08 月 06 日
3	零点有数	14636629		第 42 类	2015 年 08 月 07 日 -2025 年 08 月 06 日
4	零点有数	19916408		第 9 类	2017 年 06 月 28 日 -2027 年 06 月 27 日
5	零点有数	19916490		第 35 类	2017 年 06 月 28 日 -2027 年 06 月 27 日
6	零点有数	19916597		第 42 类	2017 年 06 月 28 日 -2027 年 06 月 27 日
7	零点有数	22854124		第 42 类	2018 年 02 月 21 日 -2028 年 02 月 20 日
8	北京调查	4647971	零点	第 35 类	2019 年 01 月 28 日 -2029 年 01 月 27 日
9	北京调查	17685097		第 35 类	2016 年 10 月 07 日 -2026 年 10 月 06 日
10	北京调查	18992953		第 35 类	2017 年 02 月 28 日 -2027 年 02 月 27 日
11	北京调查	22804775		第 9 类	2018 年 09 月 28 日 -2028 年 09 月 27 日
12	北京调查	22804727		第 42 类	2018 年 02 月 21 日 -2028 年 02 月 20 日
13	北京调查	20561956		第 35 类	2017 年 09 月 07 日 -2027 年 09 月 06 日
14	北京调查	11638054		第 16 类	2014 年 06 月 21 日 -2024 年 06 月 20 日
15	北京调查	11638088		第 35 类	2014 年 03 月 21 日 -2024 年 03 月 20 日
16	北京调查	11638157		第 38 类	2014 年 03 月 21 日 -2024 年 03 月 20 日

17	北京调查	11638183		第 41 类	2014 年 04 月 28 日 -2024 年 04 月 27 日
18	北京调查	11638044	大学生黑苹果	第 16 类	2014 年 03 月 21 日 -2024 年 03 月 20 日
19	北京调查	11638104	大学生黑苹果	第 35 类	2014 年 03 月 21 日 -2024 年 03 月 20 日
20	北京调查	11638141	大学生黑苹果	第 38 类	2014 年 03 月 21 日 -2024 年 03 月 20 日
21	北京调查	11638187	大学生黑苹果	第 41 类	2014 年 03 月 21 日 -2024 年 03 月 20 日
22	北京调查	24588191	零点数立方	第 35 类	2018 年 06 月 14 日 -2028 年 06 月 13 日
23	北京调查	33540688	零点数立方	第 42 类	2019 年 05 月 21 日 -2029 年 05 月 20 日
24	北京远景	15445136		第 42 类	2015 年 11 月 14 日 -2025 年 11 月 13 日
25	北京远景	15445036		第 35 类	2015 年 11 月 21 日 -2025 年 11 月 20 日
26	北京远景	10746563	零点e动	第 42 类	2013 年 06 月 14 日 -2023 年 06 月 13 日
27	北京远景	10746446	零点e动	第 35 类	2013 年 06 月 21 日 -2023 年 06 月 20 日
28	北京远景	17684929		第 9 类	2016 年 11 月 28 日 -2026 年 11 月 27 日
29	北京指标	14636631		第 35 类	2015 年 08 月 07 日 -2025 年 08 月 06 日
30	北京指标	15271669	Horizonkey	第 35 类	2015 年 10 月 14 日 -2025 年 10 月 13 日
31	北京指标	10190271	零点指标	第 35 类	2013 年 05 月 14 日 -2023 年 05 月 13 日
32	北京指标	10190300	零点指标	第 41 类	2013 年 06 月 28 日 -2023 年 06 月 27 日
33	北京指标	9688017	白领黑苹果	第 16 类	2012 年 08 月 14 日 -2022 年 08 月 13 日

34	北京指标	9688139	白领黑苹果	第 41 类	2012 年 08 月 14 日 -2022 年 08 月 13 日
35	北京指标	9688093	白领黑苹果	第 38 类	2012 年 08 月 14 日 -2022 年 08 月 13 日
36	北京指标	9688055	白领黑苹果	第 35 类	2012 年 08 月 14 日 -2022 年 08 月 13 日
37	北京调查	44134208		第 35 类	2020 年 10 月 28 日 -2030 年 10 月 27 日
38	北京调查	44136161		第 42 类	2020 年 10 月 28 日 -2030 年 10 月 27 日
39	北京调查	44131036		第 9 类	2020 年 11 月 14 日 -2030 年 11 月 13 日
40	北京调查	44126868		第 35 类	2020 年 10 月 28 日 -2030 年 10 月 27 日
41	北京调查	44129672		第 42 类	2020 年 10 月 28 日 -2030 年 10 月 27 日
42	北京调查	47284738	零点优服通	第 42 类	2021 年 2 月 14 日 -2031 年 2 月 13 日
43	北京调查	44134215		第 42 类	2021 年 1 月 28 日 -2031 年 1 月 27 日
44	北京调查	44126864		第 9 类	2020 年 12 月 7 日 -2030 年 12 月 6 日
45	北京调查	44322705	零点优场通	第 35 类	2021 年 2 月 14 日 -2031 年 2 月 13 日
46	北京调查	47291118	零点数优城	第 35 类	2021 年 2 月 28 日 -2031 年 2 月 27 日
47	上海贯信	18495616	贯信	第 42 类	2017 年 01 月 07 日 -2027 年 01 月 06 日

2.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9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二）软件著作权与软件产品证书等涉及的具体软件在实际项目中的应用情况”的回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审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未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有权机关发出的对该等知识

产权进行确权的书面或口头通知，亦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对该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提出主张的明确意思表示。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涉及知识产权权属争议或侵权的诉讼或仲裁。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要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

（二）软件著作权与软件产品证书等涉及的具体软件在实际项目中的应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软件著作权 96 项，其中涉及在线数据集成技术 27 项、垂直应用算法及基础算法 55 项、数立方数据处理基础技术 4 项、数立方平台数据输出与可视化系统 7 项及内部管理工具 3 项。

各项软件著作权的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领域	登记号	软著名称	应用情况
1	样本调查数据在线集成技术（6 项）	2016SR378498	线上定量研究问卷设计系统 V1.71	针对调研问卷服务提供的线上定量问卷快速设计系统，广泛应用于项目问卷设计环节。
2		2019SR0976920	零点专业问卷调查引擎系统 V1.0	访问人员使用的针对样本进行调研访问的工具，广泛应用于项目的样本调查数据集成。
3		2020SR0297054	零点专业问卷调查引擎系统 V3.0	
4		2020SR0295764	神秘客管理系统 V1.0	为客户与被检查单位提供成绩申诉、结果查看等功能的在线管理工具，主要应用于商业服务中卖场管理与优化领域的神秘客检查结果申诉环节。
5		2020SR0911241	“服务体验官”体验优化互动管理系统 V1.0	移动端用户体验感知评价与建议数据采集工具，主要应用于政务服务、商业服务体验管理与优化领域的样本调查数据集成。
6		2020SR1513808	“服务体验官”体验优化互动管理系统 V2.0	服务、商业服务体验管理与优化领域的样本调查数据集成。

7	巡查数据集成技术（5项）	2016SR080918	小报告信息软件 V1.0.3	相关功能已融合至“巡查宝问题实时检查与检测系统”中。
8		2016SR378469	小报告交互软件系统 V2.0	
9		2017SR597371	巡查宝问题实时检查与检测系统 V1.0	针对检查、评测、整改核查等应用场景的移动端巡查数据平台,广泛应用于公共事务中城市管理及商业服务领域项目的巡查数据集成。
10		2019SR1331556	巡查宝问题实时检查与监测系统 V2.0	
11		2020SR0297040	巡查宝问题实时检查与监测系统 V3.0	
12	交互集成技术（16项）	2016SR378838	线上座谈会-信息交互系统 V1.0	电脑端消费者线上视频讨论工具,应用于公共事务与商业服务领域项目。
13		2016SR378506	零点在线社区系统 V1.0	电脑端线上论坛研究平台,广泛应用于公共事务与商业服务领域项目。
14		2016SR378457	手机 H5 互动游戏系统 V1.0	整合 2048 等热门小游戏原型的信息采集与品牌传播工具, 相关功能融合至“答对”。
15		2016SR053476	微聚吧用户交互软件 V1.0	移动端交互采集数据的产品,相关功能融合至“答对”。
16		2016SR387579	微聚吧用户交互软件 V2.0	
17		2016SR080864	答对社交问答软件 V1.0.8	移动端数据交互采集系统,可以对接客户不同渠道、不同场景与用户的差异化交互需要,获取用户的主观态度、观点、看法等,广泛应用于公共事务与商业服务领域项目的交互数据集成。
18		2016SR361709	答对社交问答软件 V2.0	
19		2017SR601611	答对社交问答软件 V3.0	
20		2018SR442424	答对社交问答软件 V4.0	
21		2019SR1335251	答对社交问答软件 V5.0	
22		2018SR622609	零点超市幸运机软件 V1.0	“答对”针对商超领域的数据集成模块。
23		2018SR864114	消费者个性标签收集系统 V1.0	“答对”针对标签收集场景的数据集成模块,相关功能融合至全触点用户交互系统。
24		2019SR0980962	全触点用户交互系统之个性化激励系统 V1.0	针对用户交互行为的个性化激励模块,与“答对”链接使用,主要应用于公共事务与商业服务领域项目的交互数据采集 SaaS 服务。
25		2019SR0980948	全触点用户交互系统之 API 接口触发系统 V1.0	针对客户内部多渠道的接口触发系统,与“答对”链接使用,主要应用于公共事务与商业服务领域项目的交互数据采集 SaaS 服务。
26		2020SR0462288	全触点用户交互系统之多级数据权限查看及展	与“答对”链接使用,实现不同客户权限差异化数据查询权限与展示范围,主要

			示系统 V1.0	应用于公共事务与商业服务领域项目的交互数据采集 SaaS 服务。
27		2020SR0826010	全触点用户交互系统之敏捷识别及智慧分发系统	快速识别授权用户中“低满意用户”、“高潜力用户”等类型用户并分发或预警,主要应用于公共事务与商业服务领域项目的交互数据采集 SaaS 服务,目前属销售推广期。
28	大数据基础算法(8项)	2016SR378874	语萃文本分析系统 V1.0	针对大数据中的文本数据,实现格式转换、数据过滤、分布统计等相应功能。广泛应用于公共事务与商业服务领域项目的文本数据分析。
29		2019SR0252600	视频识别系统 V1.0	基于视频数据,对目标物、人流走向或行为进行识别检测,进而实现目标统计、事件预警等功能。前瞻性技术储备,目前尚未开展使用。
30		2019SR0330966	人流检测系统 V1.0	基于视频流数据,实现视频中人流数量及方向的量化统计。前瞻性技术储备,目前尚未开展使用。
31		2020SR0572729	垃圾巡检图片识别系统 V1.0	使用深度学习神经网络算法,实现不同类别垃圾快速准确的识别,可与“超能巡查”结合使用。
32		2020SR0572737	卷烟包装图片识别系统 V1.0	使用深度学习神经网络算法,实现香烟品牌快速判别,可与“超能巡查”结合使用。前瞻性技术储备,目前尚未开展使用。
33		2020SR0296961	地理空间多进程聚类软件 V1.0	基于地理点位数据进行聚类分析,实现地理点位的点簇聚类分组。前瞻性技术储备,目前尚未开展使用。
34		2020SR1553832	零点地理编码软件 V1.0	基于文本对于地址的描述,将之批量转换为地址经纬度数据。主要应用于含有文本地址信息的文本数据分析。
35		2020SR1683091	零点敏感词过滤软件 V1.0	在文本数据中,对色情、暴恐、反动、广告等垃圾文字及敏感词进行识别、过滤。可为“超能交互”等系统调用使用。
36	政务服务业务垂直应用系列算法(2项)	2018SR760323	零点优政通数据平台 V1.0	对政务服务大厅及窗口单位进行评估的平台产品,由“超能巡查”及相应垂直应用算法、可视化组件封装而成,主要应用于公共事务政务服务评估领域。
37		2020SR0389016	热线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 V1.0	基于热线、网格上报等数据的智能分析系统,实时分析市民主要诉求,助力城市精细化治理,目前属销售推广期。
38	城市管理业务垂直应用系列	2017SR598735	城 e 评城市发展状况评估系统 V1.0	整合网络舆情、城市功能设施等多源数据,对不同城市发展状况动态评估监测系统。

39	算法（2项）	2019SR0673317	优卫通环境检查、评测及分析系统 V1.0	农村生活垃圾验收场景平台，由“超能巡查”及相应垂直应用算法、可视化组件封装而成，主要应用于公共事务城市卫生管理领域。
40	营商环境业务垂直应用系列算法（2项）	2019SR0680332	优商通营商环境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 V1.0	针对优化营商环境战略而开发的，集数据采集-数据分析-数据监控-可视化展示-优化提升等功能在内的平台系统。广泛应用于公共事务营商环境领域。
41		2020SR0296952	优商通营商环境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 V2.0	
42	法治与公安业务垂直应用系列算法（6项）	2018SR621725	公安新警情洞察系统 V1.0	基于警方接警/处警文本数据提取出关键要素信息并多维分析，发现新警情并提示做好应对，应用于公安系统警情分析场景、法治与公安领域其他产品及热线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中。
43		2019SR0673332	公安网格化地图平台 V1.0	基于警情文本数据等警情数据，提取关键要素信息，实现基于空间的网格化案件规律分析，主要应用于公共事务法治与公安领域的部分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交付项目。
44		2020SR0296955	公安网格化地图平台 V2.0	
45		2020SR0296958	数字派出所勤务内务管理平台 V1.0	派出所勤务内务数据及物联网数据汇聚展示分析及统一工作平台，便于民警内部信息传递、高效工作，目前属销售推广期。
46		2020SR0510224	反诈之盾系统 V1.0	可实现信贷理财、招聘兼职、冒充身份等 12 个诈骗小类的高危受害人识别，协助警方进行精准前置干预，目前属销售推广期。
47		2020SR0978702	情指行一体化平台 V1.0	公安系统集成消息中心、决策辅助、智能分析、智能预警、智能预测、智能评估六大功能的分析指挥调度平台产品，目前属销售推广期。
48	产品定位与开发业务垂直应用系列算法（8项）	2016SR361519	趋势预测消费趋势追踪系统 V1.0	基于电商产品的卖点、特征、销量等信息，提炼社会消费价值，监测消费趋势走向，相关算法技术应用于“热线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等产品的预测模块。
49		2018SR582596	无限极健康食品产品快速测试平台 V1.0	可与样本库对接，快速筛选目标客户、发送测试问题及快速收集反馈，相关功能亦融合至“‘服务体验官’体验优化互动管理系统”等产品中。
50		2016SR361525	房 e 评住房需求预测系统 V1.0	基于城市经济、人口、产业等多维数据，分析未来城市住宅地产需求走势。
51		2018SR621567	有数罗盘软件 V1.0	针对连锁企业终端的周边资源特征的分析软件，相关功能融合至“公安网格化地图平台”中。

52		2019SR0069523	产品密码客户洞见系统 V1.0	基于生活方式-产品需求的关系，预测住宅地产领域客户产品需求，指导产品的精细化开发。
53		2016SR362384	车 e 评汽车社交内容分析软件 V1.0	针对新车上市监测的舆情产品，快速识别对产品、服务的多维评价、新车故障等问题。
54		2017SR597221	车 e 评汽车社交内容分析软件 V2.0	
55		2018SR583891	汽车数据查询系统 V1.0	
56	客户定位与描摹业务垂直应用系列算法（2项）	2018SR757748	用户画像自动报告工具软件 V1.0	基于运营商大数据环境，快速完成用户群体标签化，自动生成用户画像基础报告，主要应用于商业服务客户定位与描摹领域项目。
57		2020SR0758457	地理围栏内的客户画像敏捷分析软件	基于智慧足迹的数据环境，针对特定区域目标人群实现快速群体画像分析。
58	渠道布局与管理优化业务垂直应用系列算法（3项）	2017SR597657	餐 e 评餐饮选址系统 V1.0	餐饮领域的选址平台，以消费数据为核心，综合反映商圈总体价值，实现餐饮快速商圈选址，相关算法应用于各业态选址类项目中。
59		2020SR1706105	零点社区商业选址软件 V1.0	基于人口、竞争业态等数据，为相关业态提供店铺选址参考。该软件与“社区商业数据服务平台”链接使用，提供选址功能。
60		2020SR1683092	社区商业数据服务平台 V1.0	提供社区周边相关信息查询服务，登录后可以查询社区周边人群特征、关联业态分布等信息。
61	货品与供应链管理业务垂直应用系列算法（22项）	2015SR110358	贯信鞋服行业订货报表分析软件 V1.0	基于买手的订货数据，实时进行核心维度的报表展示，相关功能融合至“贯信 iPad 智能订货软件”产品。
62		2015SR110349	贯信店铺会员管理 APP 软件 V1.0	时尚服饰领域的会员管理系统。
63		2015SR110379	贯信店铺订货审核管理 APP 软件 V1.0	时尚服饰领域的订货管理系统。报告期前相关功能融合至“贯信 iPad 智能订货软件”产品。
64		2014SR150169	贯幸 iPad 陈列订货软件 V1.0	在线展示订货产品在橱窗的动态与静态陈列，进而实现精准订货。广泛应用于时尚零售行业的货品与供应链管理领域线下订货会场景。
65		2014SR150416	贯幸 iPadStore 店铺管理软件 V1.0	时尚零售行业巡店人员使用的门店管理软件，相关功能模块融入至“贯幸企业电子商务软件 V1.0”产品。
66		2015SR238387	贯信移动 Portal 软件 V1.0	各种移动端应用的统一门户，相关功能模块融入至“贯信 B2B 网上订货软件 V1.0”产品。

67	2015SR110203	贯信鞋服行业配码订货管理软件 V1.0	每箱货品的最佳尺码搭配计算,实现订货精细化管理,相关功能融合至“贯信 iPad 智能订货软件”产品。
68	2017SR026003	贯幸企业电子商务软件 V1.0	帮助时尚零售行业品牌公司在线上的订货交易,广泛应用于时尚零售行业的货品与供应链管理领域。
69	2017SR026001	贯信麦加批发管理平台软件 V1.0	协助批发商管理货品的进销存。
70	2017SR026226	贯信 B2B 网上订货软件 V1.0	时尚零售行业品牌公司的在线订货系统,代理商基于自身销售与库存进行快速补货,广泛应用于时尚零售行业的货品与供应链管理领域网上订货会场景。
71	2019SR0825444	贯幸订货平台报表分析软件 V1.0	报表分析工具,帮助买手精准订货,帮助品牌公司实时掌握订货数据,相关功能融合至“贯幸企业电子商务软件 V1.0”产品。
72	2019SR0824379	贯幸服装订货平台系统接口中间件软件 V1.0	数据接口平台,使客户各系统之间的数据能够实时传输并保持一致性,广泛应用于时尚零售行业的货品与供应链管理领域。
73	2019SR0821482	贯幸商品库存寻源软件	时尚零售行业库存管理软件,广泛应用于时尚零售行业的货品与供应链管理领域。
74	2019SR0822152	贯幸智能补货调拨系统 V1.0	时尚零售行业补货调拨系统软件,主要应用于时尚零售行业的货品与供应链管理的补货调拨场景。
75	2019SR0822388	贯幸加盟主数据管理平台分析软件 V1.0	时尚零售行业品牌加盟商管理软件,主要应用于时尚零售行业的货品与供应链管理加盟商管理场景。
76	2020SR0297001	超能店长智慧管理平台 V1.0	基于货品供销存表现等数据,为店长推荐主推产品,并给出陈列与折扣建议,前瞻性技术储备,目前尚未开展使用。
77	2012SR016129	贯信 Lifecycle RCP 平台软件 V1.0	时尚领域货品与供应链管理应用基础平台,广泛应用于时尚零售行业的货品与供应链管理领域。
78	2012SR135034	贯信 iPad 智能订货软件 V1.0	在订货会过程中,基于货品属性提供货品上下装搭配推荐、门店陈列推荐等。广泛应用于时尚零售行业的货品与供应链管理领域线下订货会场景。
79	2020SR0972296	贯信大商品运营平台软件 V1.0	基于商品数据、供销存数据等数据,提供铺货、补货等商品运营环境的智能解决方案,目前属销售推广期。
80	2020SR0971329	贯信板墙陈列订货平台软件 V1.0	基于客户上传的门店板墙平面图,对各板墙功能进行标注,可与各订货会相关

				软件产品链接, 实现基于板墙订货, 并动态展示陈列效果, 目前属销售推广期。
81		2020SR0971548	贯信直播订货平台软件 V1.0	以线上直播的方式, 帮助品牌商与买手在线远程订货, 目前属销售推广期。
82		2020SR1553833	卷烟货源投放软件 V1.0	以零售终端历史销售数据为基础, 结合店面属性等数据, 建立模型为重点品规自动生成以周为单位的货源投放策略并将之程序化。目前属销售推广期。
83	数据处理 基础技术 (4 项)	2016SR080598	数立方多元数据搜索平台 V1.0	数立方的搜索功能模块, 主要搜索自投资项目数据。报告期内使用频度较低。
84		2019SR0252582	自有数据管控系统 V1.0	数立方的数据综合管理平台, 管理公司各类数据资源, 实现多类数据的快速探查。
85		2020SR0297057	自有数据管控系统 V2.0	
86		2020SR0295758	零点数据分析增效工具软件 V1.0	基于 excel 的宏程序软件工具包, 可对采集数据进行自动化分析, 提高数据处理、清洗、分析的工作效率。
87	数立方平台数据输出与可视化 (7 项)	2016SR387667	数立方大数据分析可视化系统 V2.0	数立方的脱敏数据基础分析与分析结果可视化的模块, 相关功能融合至“数据洞察看板研究分析系统”及公司多个软件产品的可视化模块中。
88		2017SR707668	数立方大数据分析可视化系统 V3.0	
89		2016SR378461	数据洞察看板研究分析系统 V1.0	数立方的数据可视化工具模块, 内置多种可视化样式, 可以基于数据需要选择不同的展示方式。
90		2017SR598359	数据洞察看板研究分析系统 V2.0	
91		2020SR0295798	零点自动化分报告软件 V1.0	
92		2019SR0674684	满意 360 可视化分析平台 V1.0	针对感知评价数据, 可以从地域、时间等不同维度分析满意度表现, 主要应用于服务体验管理与优化项目。
93		2017SR599085	服务设计信息可视化系统 V1.0	直观展示不同服务流程中的表现与问题, 形成服务设计初步改进关键点, 主要应用于服务体验管理与优化项目。
94	内部管理工具 (3 项)	2019SR0332665	成本管控系统 V1.0	公司内部的项目成本管理系统。
95		2016SR080919	人员招募系统 V1.0	公司样本调查项目的合格受访者招募管理系统。
96		2016SR080891	供应商管理系统 V1.0	公司内部样本调查数据供应商管理系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以上 96 项软件著作权中, 有 8 项取得了软件产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软件产品名称	软件类别	申请企业	认证时间
1	京 RC-2020-0264	优商通营商环境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 V2.0	工具软件	北京远景	2020.4.29
2	京 RC-2020-0551	公安网格化地图平台 V2.0	信息管理软件	北京远景	2020.5.29
3	京 RC-2020-0550	热线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 V1.0	行业管理软件	北京远景	2020.5.29
4	沪 RC-2020-0873	贯信 B2B 网上订货软件 V1.0	应用软件	上海贯信	2020.3.31
5	沪 RC-2020-0654	贯信 iPad 智能订货软件 V1.0	应用软件	上海贯信	2020.3.23
6	沪 RC-2020-0651	贯幸 iPad 陈列订货软件 V1.0	应用软件	上海贯幸	2020.3.23
7	京 RC-2020-0751	反诈之盾系统 V1.0	应用软件	北京远景	2020.6.27
8	京 RC-2020-1513	情指行一体化平台 V1.0	信息管理软件	北京远景	2020.9.29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软件著作权或取得软件产品证书的软件产品广泛应用于生产经营，实际执行业务过程中综合使用，解决客户的业务问题。

（五）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即将到期，是否存在无法通过复审的风险，若无法通过复审，请量化披露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公司子公司北京远景为高新技术企业，其取得的编号 GR20171100205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日为 2020 年 10 月 21 日。

2020 年 12 月，北京远景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11004483，有效期三年。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六、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9.关于主营业务与核心技术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通过竞标和客户直接委托方式获得项目订单。发行人通过发布公益性研究成果、每年举办“金铃奖”等方式打造公司品牌形象，促进市场营销。数据集成技术和垂直应用算法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核心技术，数立方是发行人数据资产的主要载体。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核心技术中是否存在使用第三方公司技术、算法等情况，若存在，是否经过授权，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2）数据集成及采购的数据中，是否存在未经授权获取用户数据

的情况，获取个人数据是否对用户有明确提示、收集的数据是否限制在必要的范围内、是否仅概括性提示收集用户信息、是否超出用户授权范围使用数据、或存在未经其他平台的授权直接收取数据的行为；（3）公开数据搜集能力的核心竞争力，数据集成与独立数据采购的关系，请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披露发行人在数据搜集与数据分析方面的优势与竞争力；（4）数立方数据来源，其集成的数据是否存在限制使用范围或未经授权使用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问卷数据、客户提供的数据、公司购买的大数据等，是否存在数据资产法律风险；（5）发行人的开发环境和保密条款是否可以有效防止自主研发的模型、算法泄漏；（6）作为发行人主要生产资产的电子设备成新率不足 30%，是否足以支撑发行人进行自主研发，发行人该等资产更新升级的规划，请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7）发行人外购独立采集数据服务和大数据服务是否应当获得客户的同意，发行人外购数据后主要的工作内容及成果。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一）对研发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技术来源、研发模式、技术被许可情况；

（二）查阅发行人主要生产资产的电子设备清单及固定资产台账，以及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年报报告；

（三）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数据合规相关的处罚及纠纷情况进行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核心技术中是否存在使用第三方公司技术、算法等情况，若存在，是否经过授权，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发行人的两大核心技术包括在线数据集成技术和垂直应用算法，具体情况如下：

1. 在线数据集成技术

公司在线数据集成技术，实现了样本调查数据、巡查数据、交互数据和大数据等多源数据的采集、清洗、筛选、结构化、标签化等加工处理。在线数据集成技术主要由样本调查数据集成技术、交互数据集成技术、巡查数据集成技术及大数据集成技术构成。

公司在线数据集成技术中对应的主要知识产权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对应软件著作权
1	样本调查数据集成技术	<p>1、将标准问题和常用问题布设于系统，可在线实现定量问卷的快速组题设计与调整，提升标准定量问卷设计的效率与质量；</p> <p>2、支持丰富的问卷题型和灵活配置，满足复杂问题逻辑场景需要，利用多重数据安全机制，保证了数据的安全和真实；</p> <p>3、基于在线分析引擎，可对数据进行实时处理和可视化呈现。</p>	<p>线上定量研究问卷设计系统 V1.71</p> <p>零点专业问卷调查引擎系统系列软著（V1.0、V3.0）</p> <p>“服务体验官”体验优化互动管理系统（V1.0、V2.0）</p> <p>神秘客管理系统 V1.0</p>
2	交互数据集成技术	<p>1、将服务流程中的各个关键点设计为交互触点，针对性设计交互问题，在用户交互过程中获取主观态度、观点看法；</p> <p>2、实现千人千面的互动——差异化的交互形式、差异化的交互内容、差异化的个性激励；</p> <p>3、可以确保大规模并发访问时系统稳定可靠、交互顺畅快速；</p> <p>4、可内置相应算法，形成信息采集、分析、展示、预警、干预的数据应用闭环。</p>	<p>微聚吧用户交互软件系列软著（V1.0、V2.0）</p> <p>微聚吧用户交互软件 V2.0</p> <p>消费者个性标签收集系统 V1.0</p> <p>答对社交问答软件系列软著（V1.0.8、V2.0、V3.0、V4.0、V5.0）</p> <p>全触点用户交互系统之个性化激励系统 V1.0</p> <p>全触点用户交互系统之 API 接口触发系统 V1.0</p> <p>全触点用户交互系统之多级数据权限查看及展示系统 V1.0</p> <p>全触点用户交互系统之敏捷识别及智慧分发系统 V1.0</p>

3	巡查数据集成技术	<p>1、实时采集上报；</p> <p>2、可调用深度学习算法快速识别图片、视频中的关键信息，通过数据多维校核印证，确保数据真实有效；</p> <p>3、通过预设逻辑将上报问题分配至责任单位，以及对巡查与整改数据可视化，实现全流程管理闭环。</p>	<p>小报告信息软件 V1.0.3</p> <p>小报告交互软件系统 V2.0</p> <p>巡查宝问题实时检查与检测系统（V1.0、V2.0、V3.0）</p> <p>零点优政通数据平台 V1.0</p> <p>优卫通环境检查、评测及分析系统 V1.0</p>
4	大数据集成技术	<p>1、在客户内部环境中进行数据提取、初步清洗、筛选；</p> <p>2、结合专业知识库将关键信息结构化；</p> <p>3、添加时间和空间坐标等必要数据信息。</p>	<p>公安新警情洞察系统 V1.0</p> <p>公安网格化地图系列软著（V1.0、V2.0）</p> <p>热线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 V1.0</p> <p>反诈之盾系统 V1.0</p> <p>情指行一体化平台 V1.0</p> <p>零点地理编码软件 V1.0</p> <p>零点敏感词过滤软件 V1.0</p> <p>上海贯信及其子公司的十余个供应链管理领域相关软著</p>
		<p>1、在供应商脱敏数据处理环境中进行数据清洗，利用模型及算法对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形成符合公司需求的数据集或分析结果；</p> <p>2、使用导出的数据集或分析结果，结合公司其他数据和算法，应用于不同业务场景中。</p>	<p>用户画像自动报告工具软件 V1.0</p> <p>地理围栏内的客户画像敏捷分析软件 V1.0</p>

2. 垂直应用算法

经过大量的项目实践，公司形成了独特的业务理解，积累了丰富且成熟的应用场景研究模型，并随着业务的发展而持续创新扩展。公司基于研究模型将不同应用场景拆解为问题单元；运用统计分析方法、大数据算法、深度学习算法，开发了基础算法模块；根据具体的问题单元，将基础算法模块调用、组合为应用算法模块；针对不同的应用场景，将相关应用算法模块组合、封装成为特定的垂直应用算法。

公司部分常用垂直应用算法如下所示：

领域	主要垂直应用算法名称	对应软件著作权
公共事务	政务服务大厅服务评测	零点优政通数据平台 V1.0 热线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 V1.0 巡查宝问题实时检查与监测系统系列软著（V1.0、V2.0、V3.0） 优卫通环境检查、评测及分析系统 V1.0 垃圾巡检图片识别系统 V1.0 地理空间多进程聚类软件 V1.0 优商通营商环境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系列软著（V1.0、V2.0） 公安新警情洞察系统 V1.0 公安网格化地图平台系列软著（V1.0、V2.0） 数字派出所勤务内务管理平台 V1.0 反诈之盾系统 V1.0 情指行一体化平台 V1.0
	热线诉求归因溯源	
	热线诉求预判预警	
	公共服务满意度评价	
	城市管理问题归因溯源	
	城市管理综合考评	
	消费总体满意度评价	
	营商环境评价	
	社会矛盾指数测量	
	公共安全感测量	
	重点警情识别	
	受诈骗风险程度预测	
	群体身份认同	
	“一带一路”投资风险评估	
	国家形象评估	
商业	品牌价值诊断与健康度评估	产品密码客户洞见系统 V1.0 服务设计信息可视化系统 V1.0 贯幸 ipad 陈列订货软件等十余项订货调拨相关软著 神秘客管理系统 V1.0 卷烟货源投放软件 V1.0 零点社区商业选址软件 V1.0 社区商业数据服务平台 V1.0
	市场进入评估	
	广告宣传效果评测	
	用户画像	
	产品概念测试	
	潜在客户识别	
	低满意度用户识别	
	重点改善环节识别	
	用户需求的产品匹配预测	
	产品测试	
	客户服务满意度评价	
	智能订货	
	智能补货	

	网点最优布局与选址评估	
	网点流失预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上述核心技术均是通过自主研发形成，除运用开源框架技术外，不存在使用第三方公司技术、算法等情况。上述核心技术对应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的所有权人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取得方式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第三方受让取得的情形；发行人研发过程中使用到开源框架技术的部分，均遵循开源协议进行使用、编译和再发布，不存在被授权专利或专有技术许可使用的情形，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发行人未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发生过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不存在侵权的情形，亦不存在潜在技术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因知识产权而发生的的诉讼、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除运用开源框架技术外，不存在使用第三方公司技术、算法等情况，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六）作为发行人主要生产资产的电子设备成新率不足 30%，是否足以支撑发行人进行自主研发，发行人该等资产更新升级的规划，请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2. 公司电子设备成新率情况与行业平均水平相当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可比公司电子设备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慧辰资讯	505.48	341.93	163.55	32.36%
卓思数据	353.24	250.59	102.65	29.06%

信索咨询	278.06	241.77	36.29	13.05%
立信数据	229.29	182.36	46.93	20.47%
平均	-	-	-	23.73%
发行人	1,008.52	725.30	283.22	28.08%

注：1、成新率=资产净值/资产原值×100%；

2、慧辰资讯、信索咨询、立信数据因年报尚未披露，为2020年6月末数据；卓思数据为2019年6月末数据，此后无公开财务数据信息。

公司电子设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当。

3. 发行人电子设备更新升级的规划

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设备外，公司研发设备更新升级计划主要为随着数据量的增多，为保障大数据运算所需而采购的配置了计算频率更高、效率更高的CPU及大量内存的服务器、笔记本电脑，并同步升级网络设备，此外，考虑提升性能和灾备需求，公司计划新增部分存储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有硬件设备的通用算力约为268 Core CPU 3072G内存440TB对象存储规模，深度学习算力约为680 TFlops/120G VRAM。通过在服务器、网络设备和存储设备等硬件设备方面的更新升级，公司计划2021年底通过硬件设备达到296 Core CPU 3840G内存300TB对象存储规模的通用算力，1000 TFlops/180G VRAM的深度学习算力。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慧辰资讯的计算服务器单机配置为多核CPU(12-24核)/内存64-128GB/硬盘4-6TB，共30个计算节点，超过400个核心的计算能力，基础存储能力超过130TB。深度学习服务器FP64计算总性能为1750G FLOPS。

除慧辰资讯外，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主要生产资产的更新升级规划。公司与慧辰资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对硬件设备的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硬件设备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占比
慧辰资讯	8,779.00	53,258.27	16.48%
发行人	6,430.10	29,794.88	21.58%

发行人该等资产更新升级的规划可以更好的支撑发行人进行自主研发。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七、《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0.关于员工稳定性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包括陈军、包利安、王瑾、朱叶峰。关于发行人员工。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请发行人按员工结构分类披露报告期内全体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率，结合薪酬福利水平说明公司维持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是否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研发人员与技术人员人数与主营业务的匹配性。

（2）除核心技术人员外，其他在持股平台持股员工的学历、在发行人工作年限、岗位信息、持股比例等；（3）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情况，发行人业务的发展与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的匹配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一）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研发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发放资料；

（二）查阅发行人对研发机构的说明，发行人的研发制度、历年主要研发资料；

（三）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上海闯亚的《公司章程》、宁波智数、宁波锐数、宁波品数、宁波雅数的《合伙协议》；

（四）访谈了公司研发、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人事、行政等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薪酬福利体系、员工持股情况、员工流动等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请发行人按员工结构分类披露报告期内全体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率，结合薪酬福利水平说明公司维持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是否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研发人员与技术人员人数与主营业务的匹配性

1. 按员工结构分类披露报告期内全体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体员工按员工结构分类的离职率情况如下：

日期	专业构成	期末人数	比例	当期离职人数	离职率
2020 年度	研究与咨询人员	342	38.38%	135	28.30%
	调研及复核人员	210	23.57%	74	26.06%
	研发和技术人员	210	23.57%	46	17.97%
	营销人员	41	4.60%	11	21.15%
	管理及职能人员	88	9.88%	13	12.87%
	合计	891	100.00%	279	23.85%
2019 年度	研究与咨询人员	365	38.50%	163	30.87%
	调研及复核人员	246	25.95%	81	24.77%
	研发和技术人员	208	21.94%	33	13.69%
	营销人员	42	4.43%	15	26.32%
	管理及职能人员	87	9.18%	9	9.38%
	合计	948	100.00%	301	24.10%
2018 年度	研究与咨询人员	378	46.78%	166	30.51%
	调研及复核人员	230	28.47%	95	29.23%
	研发和技术人员	106	13.12%	24	18.46%
	营销人员	30	3.71%	23	43.40%
	管理及职能人员	64	7.92%	14	17.95%
	合计	808	100.00%	322	28.50%

注：离职率=当期离职人数/（当期离职人数+期末人数）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陈军、包利安、王瑾均在公司任职多年，朱叶峰为公司2019年收购上海贯信新增核心技术人员，其上海贯信任职多年。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离职的情况。

2. 结合薪酬福利水平说明公司维持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是否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注重研发团队建设，投入专项资金进行研发中心和研发核心人才团队的建设。薪酬方面，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特点，实施相应的绩效考核和年终激励措施。

报告期内，按级别分类的公司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月平均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月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研发人员	高层	5.28	6.26	5.65	5.57
	中层	3.18	3.36	3.18	2.34
	普通	1.74	1.93	2.02	1.82
核心技术人员		5.59	6.57	6.01	5.92

注：公司高层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研发中心和数据交付中心及业务支持条线负责人/区域业务管理负责人，负责公司总体或相应事业部、条线的整体管理工作；中层包括各事业部、研发中心和数据交付中心及业务支持条线下设部门/小组负责人，带领小组成员承担一个小组的工作目标；普通员工为公司除高层和中层之外的员工。

公司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工资水平较高，具有一定的竞争力。2020年薪酬有所下降，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根据国家政策享受了社保减免的优惠；另一方面是由于子公司上海贯信自2019年10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薪酬水平略低于公司总体水平所致。

员工技能提升方面，公司针对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系列的岗位技能、相关产品、行业新知等课程培训，也会定期组织内部分享交流，提升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能力和见识，结合研发与技术储备需要，聘请在视频处理、文本结构化处理等相关大数据领域有丰富经验的学者或一线工作者分享前沿知识与一线实操经验。员工晋升方面，公司会定期评价员工的任职能力，实现员工个人内部职业发展的盘点和内部晋升。

除短期薪酬福利激励外，公司还制定了长期激励措施，对于符合一定条件的核心研发人员、技术骨干和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员工持股使其与公司长远利益进行绑定，参与公司经营收益分享，保持核心研发和技术团队的稳定性。

此外，公司关注员工自我实现与发展，培养内部协同合作的工作文化；通过组织员工兴趣分享、技能比赛、周边合作等系列活动，在员工中间建立合作氛围，增强员工的归属感，维持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的离职率情况如下：

日期	期末人数	当期离职人数	离职率
2020年度	120	24	16.67%
2019年度	113	13	10.32%

2018 年度	49	10	16.95%
---------	----	----	--------

2019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人数大幅增加主要系收购上海贯信，新增部分研发人员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的离职率始终维持在较低的合理水平，稳定性较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维持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公司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工资水平较高，福利措施及员工持股计划具有一定的竞争力，研发人员的离职率保持在较低的合理水平，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报告期内不存在离职的情况，公司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研发人员与技术人员人数与主营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主营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业务，一方面需要依托技术能力优秀的研发人员，持续开发和升级在线数据集成技术和垂直应用算法两大核心技术；另一方面需要依托行业经验丰富的研究咨询人员，解决客户不同场景下的复杂问题。

公司拥有一支学科配置整齐的研究咨询队伍，涵括社会学、统计学、心理学、市场营销、经济学、工商管理、公共管理、计算机科学、法学等相关专业人才，截至报告期末，研究与咨询人员达 342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重为 38.38%。研究与咨询人员中 97% 以上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高级研究经理及以上资深研究咨询人员 77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重为 8.6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和技术人员 210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重为 23.57%，其中 76% 以上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公司研发人员中有 14 名大数据分析师、15 名产品经理或开发经理、66 名大数据算法工程师或软件开发工程师，具备统计师、SUN 认证的企业架构师（SCEA）等专业资质的研发人员 16 人。

行业经验丰富和技术能力优秀的人才团队使得公司能够将互联网、大数据技术深度融合应用于公司业务，将公司多年积累的对行业应用场景的深度理解与新技术相结合，为客户提供全面、精准、高效、即时、智能的数据分析和决策支持服务。

因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公司 2019 年末研发与技术人员、研究与咨询人员与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慧辰资讯	卓思数据	信索咨询	立信数据	零点有数
研发与技术人员 (人)	143	158	-	41	208
研究与咨询人员 (人)	238	-	-	30	365
营业收入(万元)	38,393.94	27,511.89	27,327.17	8,338.43	38,124.77

注：1、卓思数据未披露 2019 年信息，上表中以 2018 年数据代替；

2、根据相关公司披露信息，卓思数据员工结构中无研究与咨询人员，信索咨询员工结构中仅包含行政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和销售人员。

由上表可知，公司业务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慧辰资讯相当，研发与技术人员、研究与咨询人员多于慧辰资讯，可以支持主营业务的发展。

公司 2019 年末员工学历结构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学历构成	慧辰资讯		卓思数据		信索咨询		立信数据		平均	零点有数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比例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89	19.39%	56	11.64%	27	6.37%	7	2.77%	10.04%	271	28.59%
本科学历	270	58.82%	210	43.66%	251	59.20%	142	56.13%	54.45%	386	40.72%
大专学历	83	18.08%	166	34.51%	139	32.78%	85	33.60%	29.74%	193	20.36%
大专以下	17	3.70%	49	10.19%	7	1.65%	19	7.51%	5.76%	98	10.34%
合计	459	100.00%	481	100.00%	424	100.00%	253	100.00%	100.00%	948	100.00%

注：卓思数据未披露 2019 年信息，上表中以 2018 年数据代替。

因此，公司研发与技术人员、研究与咨询人员与主营业务规模匹配，人员配备和学历结构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研发人员与技术人员工作内容与主营业务具有较高的匹配性，研发人员与技术人员人数能够满足公司研发及业务开展的要求。

（二）除核心技术人员外，其他在持股平台持股员工的学历、在发行人工作年限、岗位信息、持股比例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发行人持股平台持股员工的学历、在发行人工作年限、岗位信息、持股比例等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	序号	名称	最高学历	司龄	岗位	出资比例	穿透持股比例
宁波智数	1	上海闯亚	-	-	-	23.25%	12.86%
	2	袁岳	博士	29	董事长	51.75%	28.63%
	3	张军	硕士	23	董事、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6.00%	3.32%
	4	陈晓丽	硕士	21	董事、首席运营官	4.00%	2.21%
	5	范文	硕士	28	董事	4.00%	2.21%
	6	周林古	硕士	14	董事、董事会秘书	4.00%	2.21%
	7	曾慧超	硕士	22	监事、行政总监	4.00%	2.21%
	8	李国良	硕士	19	监事会主席	1.50%	0.83%
	9	费洁华	本科	26	监事、研究总监	1.50%	0.83%
	合计						100%
宁波锐数	1	上海闯亚	-	-	-	12.85%	2.09%
	2	宁波雅数	-	-	-	30.00%	4.89%
	3	杨轶	博士	17	系统业务负责人	4.25%	0.69%
	4	张慧	博士	18	事业部总经理	3.00%	0.49%
	5	谭箐	硕士	16	事业部副总经理	3.00%	0.49%
	6	张燕玲	硕士	15	营销总监	3.00%	0.49%
	7	付艳华	硕士	19	事业部总经理	3.00%	0.49%
	8	申艳辉	硕士	11	事业部总经理	3.00%	0.49%
	9	王冰	本科	10	事业部总经理/区域运营总经理	3.00%	0.49%
	10	宋志远	硕士	15	新业务系统负责人	3.00%	0.49%
	11	闫晶	博士	8	系统业务负责人	3.00%	0.49%
	12	倪震	硕士	15	人力资源总监	1.75%	0.28%
	13	熊巍	硕士	14	事业部总经理	1.75%	0.28%
	14	姜健健	硕士	14	事业部副总经理	1.75%	0.28%
	15	王慧萍	大专	21	平台营销总监	1.75%	0.28%
	16	王瑾	博士	14	交互业务负责人	1.75%	0.28%

	17	张秀升	硕士	11	区域系统业务总经理	1.75%	0.28%
	18	胡涛	硕士	9	事业部副总经理	1.75%	0.28%
	19	赖培云	本科	11	区域拓展总经理	2.42%	0.39%
	20	杜美玲	硕士	14	技术分析总监	1.75%	0.28%
	21	汤平平	硕士	11	事业部副总经理	1.75%	0.28%
	22	黄金波	硕士	11	事业部副总经理	1.75%	0.28%
	23	包利安	本科	10	数据科学家	1.00%	0.16%
	24	乔玲玲	硕士	12	事业部副总经理	1.00%	0.16%
	25	师耀东	本科	6	事业部副总经理	1.00%	0.16%
	26	毕玲萍	硕士	11	研究总监	1.00%	0.16%
	27	王亢	本科	16	业务总监	1.00%	0.16%
	28	汤灏	硕士	14	新业务区域总经理	1.00%	0.16%
	29	于相龙	硕士	11	事业部副总经理	1.00%	0.16%
	30	赵雷	硕士	9	事业部副总经理	1.00%	0.16%
	31	王彦	本科	13	客户总监	1.00%	0.16%
	合计					100%	16.29%
宁波 品数	1	上海闯 亚	-	-	-	61.58%	6.02%
	2	陈军	硕士	5	首席技术官	2.92%	0.28%
	3	马懿	大专	4	对外拓展总监	2.08%	0.20%
	4	黄立洁	大专	23	区域财务经理	1.50%	0.15%
	5	刘彩云	大专	21	内控总监	1.50%	0.15%
	6	王绍雨	硕士	17	业务总监	1.50%	0.15%
	7	陈丽	专科	9	区域运营总经理	1.50%	0.15%
	8	刘静	硕士	15	高级人力经理	1.50%	0.15%
	9	杨宇	硕士	13	运营总监	1.50%	0.15%
	10	杭涛	本科	11	IT 支持总监	1.50%	0.15%
	11	蔡焱	硕士	11	事业部副总经理	1.50%	0.15%
	12	陆誉蓉	硕士	5	事业部副总经理	1.50%	0.15%
	13	齐红超	硕士	10	研究总监	1.50%	0.15%

14	杨婷	硕士	9	服务设计总监	1.50%	0.15%
15	时聪聪	硕士	9	研究总监	1.50%	0.15%
16	梁春鼎	硕士	8	事业部副总经理	1.50%	0.15%
17	黄一敏	大专	8	区域数据总监	1.50%	0.15%
18	汤灏	硕士	14	事业部对外合作总经理	1.25%	0.12%
19	黄超	硕士	8	区域运营副总经理	0.83%	0.08%
20	黄奕	本科	12	董事长事务助理	0.83%	0.08%
21	陈玉环	大专	11	实地运营总监	0.83%	0.08%
22	张燕	大专	10	研究副总监	0.83%	0.08%
23	刘桂兰	硕士	8	研究总监	0.83%	0.08%
24	徐美美	硕士	9	研究总监	0.83%	0.08%
25	曾婧	本科	6	答对运营总监	0.83%	0.08%
26	罗喆慧	硕士	8	事业部副总经理	0.83%	0.08%
27	常悦	本科	16	招聘培训经理	0.83%	0.08%
28	刘红贺	大专	10	开发经理	0.42%	0.04%
29	赖培云	本科	11	区域拓展总经理	0.34%	0.03%
30	兰艳	本科	4	实地总经理	0.21%	0.02%
31	刘喆淼	本科	5	研究总监	0.21%	0.02%
32	方乾燕	中专	9	数据分析主管	0.21%	0.02%
33	赵洪芳	大专	19	复核经理	0.21%	0.02%
34	吴桂雪	高中	14	设计总监	0.21%	0.02%
35	周桐	大专	13	实地主管	0.21%	0.02%
36	彭晓	大专	10	高级复核经理	0.21%	0.02%
37	孙翌新	大专	9	数据部经理	0.21%	0.02%
38	张亚	大专	10	数据分析主管	0.21%	0.02%
39	陈福珍	本科	3	原财务主管，已退休	0.21%	0.02%
40	姚文慧	硕士	8	研究总监	0.21%	0.02%
41	张鹏	大专	5	开发经理	0.21%	0.02%
42	夏于	本科	4	开发经理	0.17%	0.02%

	43	申拓	本科	3	产品研究总监	0.10%	0.01%
	44	高菲	本科	3	研究总监	0.10%	0.01%
	合计					100%	9.77%
宁波 雅数	1	上海闯 亚	-	-	-	76.10%	3.72%
	2	张军	硕士	23	首席执行官	3.33%	0.16%
	3	陈晓丽	硕士	21	董事、首席运营官	3.33%	0.16%
	4	周林古	硕士	14	董事、董事会秘书	3.33%	0.16%
	5	张墅亮	大专	1	工程师	2.38%	0.12%
	6	杨骏	本科	5	数据分析师	1.89%	0.09%
	7	兰艳	本科	4	实地总经理	0.83%	0.04%
	8	夏于	本科	4	开发经理	0.57%	0.03%
	9	杨治国	本科	4	工程师	0.57%	0.03%
	10	徐鹏	本科	4	工程师	0.57%	0.03%
	11	谭蕊	硕士	6	研究总监	0.57%	0.03%
	12	袁心梦	本科	3	研究总监	0.57%	0.03%
	13	蔡梅江	本科	3	高级产品经理	0.28%	0.01%
	14	孙藤维	硕士	7	研究总监	0.28%	0.01%
	15	王英	本科	2	运营经理	0.28%	0.01%
	16	刘峰	本科	3	研究总监	0.28%	0.01%
	17	尹兆杰	本科	3	数据分析师	0.28%	0.01%
	18	孙鲁锋	本科	4	渠道研究总监	0.28%	0.01%
	19	李跃超	本科	9	高级研究经理	0.28%	0.01%
	20	赵明慧	硕士	4	研究副总监	0.28%	0.01%
	21	乔亚晶	硕士	5	研究部经理	0.28%	0.01%
	22	郭霞	硕士	5	研究部经理	0.28%	0.01%
	23	王分	硕士	8	研究部经理	0.28%	0.01%
	24	程政章	本科	5	高级客户经理	0.28%	0.01%
	25	张斌	硕士	6	研究总监	0.28%	0.01%
	26	赵海燕	硕士	6	研究副总监	0.28%	0.01%

27	谢林	硕士	5	研究经理	0.28%	0.01%
28	沈艳	硕士	8	研究副总监	0.28%	0.01%
29	缪蓓英	大专	3	运作总监	0.28%	0.01%
30	郑文博	硕士	4	高级项目经理	0.28%	0.01%
31	陈曦	硕士	4	研究副总监	0.28%	0.01%
32	刘捷	硕士	4	高级项目经理	0.15%	0.01%
33	马春英	硕士	7	高级研究经理	0.15%	0.01%
34	刘喆淼	本科	5	研究总监	0.14%	0.01%
35	李颖	硕士	5	高级研究经理	0.14%	0.01%
合计					100%	4.89%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情况，发行人业务的发展与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的匹配性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离职情况如下：

日期	司龄	期末在职		当期离职		离职率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2020年度	2年以下（含）	389	43.66%	183	65.59%	31.99%
	2-5年（含）	331	37.15%	85	30.47%	20.43%
	5年以上	171	19.19%	11	3.94%	6.04%
	合计	891	100.00%	279	100.00%	23.85%
2019年度	2年以下（含）	502	52.95%	219	68.94%	30.37%
	2-5年（含）	301	31.75%	74	28.03%	19.73%
	5年以上	145	15.30%	8	3.03%	5.23%
	合计	948	100.00%	301	100.00%	24.10%
2018年度	2年以下（含）	484	59.90%	250	73.91%	34.06%
	2-5年（含）	206	25.50%	60	21.74%	22.56%
	5年以上	118	14.60%	12	4.35%	9.23%
	合计	808	100.00%	322	100.00%	28.50%

公司离职人员主要系新入职人员，系公司的正常人员流动，2年以上资深员工的离职率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各层级员工离职率情况如下：

日期	职级	期末在职		当期离职		离职率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2020年度	高层	59	6.62%	1	0.36%	1.67%
	中层	137	15.38%	14	5.02%	9.27%
	普通	695	78.00%	264	94.62%	27.53%
	合计	891	100.00%	279	100.00%	23.85%
2019年度	高层	57	6.01%	3	1.00%	5.00%
	中层	123	12.97%	18	5.98%	12.77%
	普通	768	81.01%	280	93.02%	26.72%
	合计	948	100.00%	301	100.00%	24.10%
2018年度	高层	49	6.06%	5	1.55%	9.26%
	中层	107	13.24%	26	8.07%	19.55%
	普通	652	80.69%	291	90.37%	30.86%
	合计	808	100.00%	322	100.00%	28.50%

公司人员流动主要系普通员工离职，具有较高的可替代性。公司始终坚持不断引入优秀人才，并进行优胜劣汰，在保持人员稳定性的同时，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2. 发行人业务的发展与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的匹配性

公司主营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业务，一方面需要依托技术能力优秀的研发人员，持续开发和升级在线数据集成技术和垂直应用算法两大核心技术；另一方面需要依托行业经验丰富的研究咨询人员，解决客户不同场景下的复杂问题。

公司业务发展与研发与技术人员、研究与咨询人员数量和素质相匹配，详见本题回复前述“（一）之 3、发行人研发人员与技术人员人数与主营业务的匹配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深员工及中高层人员的流动性较小，核心业务部门员工的受教育程度较高，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能够匹配发行人业务的发展。

八、《第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订单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积累了大量公共事务领域和商业领域的优质客户，其中公共事务领域客户主要为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研究机构及社团组织。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在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业务的系统建设与技术服务类项目中，要求投标企业具备较强的软件开发能力，CMMI-3 认证是重要的评分指标，甚至是评标入围的门槛性条件。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共事务、商业领域各项目中招标与客户直接委托订单情况，按获取订单方式分别列示合同数量、合同金额、收入金额；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说明直接委托获取订单的合理性；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项目；若存在，请列示该等项目未履行招标程序的原因、合同金额、执行阶段、回款比例等；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与业务风险；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合同中止或终止情形，若存在，请列示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执行阶段、回款比例、中止/终止原因等；该等中止或终止的合同中，属于应招标未招标的合同基本情况，占有应招标未招标合同的比例；

（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项目已开始实施但未签署合同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该等项目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客户名称、项目金额、收入金额等；

（5）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取得公司不同签约方式项目合同统计表，查阅与招投标、政府采购等有关法律法规，核查公司获取项目所需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公示、项目合同等文件；

（二）获取公司业务台账及账龄比较长的存货、预收款项项目统计表，核查是否存在中止/终止合同及已开始实施但未签署合同的情形，通过访谈、查阅项目合同、回款凭证等，核查项目进展；

（三）获取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核查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异常费用支出情形；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12309.gov.cn/>）等公开网站信息，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取得有关证明或承诺。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共事务、商业领域各项目中招标与客户直接委托订单情况，按获取订单方式分别列示合同数量、合同金额、收入金额；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说明直接委托获取订单的合理性；

1. 报告期内公司公共事务和商业业务订单获取方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订单获取方式主要包括招投标及其他政府采购程序、商务谈判等两大类。其中，招投标及其他政府采购程序方式分为两种情况：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需要履行相关程序的项目，包括公开招标，以及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和单一来源采购等其他政府采购程序；二是部分企业采取公开招程序标或者参照政府采购对特定项目执行的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采购程序；商务谈判为商业业务中经客户询价、比价、议价和遴选后确定与公司合作，以及基于既往项目业绩直接与公司确定委托关系，并通过谈判确定商务合同内容。

（1）公共事务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共事务业务按获取订单方式列示的各年签订合同数量、合同金额及确认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获取方式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当年签订合同数量 (个)	公开招标	67	67	70
	竞争性谈判	96	64	47
	单一来源采购	16	12	11
	其他政府采购程序	401	494	486
	合计	580	637	614
当年签订合同金额 (万元, 含税)	公开招标	6,268.70	5,336.62	6,728.52
	竞争性谈判	5,200.79	3,354.15	2,931.14
	单一来源采购	841.30	654.17	643.62
	其他政府采购程序	8,388.65	10,115.21	8,778.32
	合计	20,699.45	19,460.14	19,081.60
当年实现 收入金额 (万元, 不含税)	公开招标	5,678.93	5,852.40	5,499.45
	竞争性谈判	4,073.02	2,840.20	3,426.27
	单一来源采购	783.30	579.27	561.25
	其他政府采购程序	8,188.44	9,264.32	9,301.85
	合计	18,723.69	18,536.18	18,788.81

注：其他政府采购程序为单笔合同金额较小，未达公开招标限额，亦不满足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条件，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公共事务业务大额合同主要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取得。其他政府采购程序签约项目订单数量较多，单笔合同金额较小，各期签订的项目平均合同金额分别为18.06万元、20.48万元和20.92万元。

（2）商业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业业务按获取订单方式列示的各年签订合同数量、合同金额、及确认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获取方式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当年签订合同数量(个)	公开招标	58	41	33
	竞争性谈判	7	4	4
	单一来源 采购	20	-	-
	商务谈判	837	647	618

	合计	904	692	655
当年签订合同金额（万元，含税）	公开招标	4,681.52	4,293.86	2,817.69
	竞争性谈判	442.60	422.85	194.60
	单一来源采购	211.56	-	-
	商务谈判	14,703.13	16,534.52	14,985.91
	合计	20,038.80	21,251.23	17,998.20
当年实现收入金额（万元，不含税）	公开招标	3,598.98	3,344.49	1,781.58
	竞争性谈判	228.79	324.27	113.12
	单一来源采购	199.58	-	44.25
	商务谈判	15,085.65	15,919.83	14,163.93
	合计	19,113.00	19,588.59	16,102.88

注：商业业务中部分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为部分国有企业参照政府采购对特定项目执行的采购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业务主要通过商务谈判取得，获取的订单数量较多但单笔合同金额较小，各期签订的项目平均合同金额分别为 24.25 万元、25.56 万元和 17.57 万元。

2. 订单获取方式的合理性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1）订单获取方式的合理性

除公开招标外，发行人报告期内还通过商务谈判、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及其他政府采购程序等方式获取订单。发行人报告期内按照订单获取方式列示的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签约方式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公开招标	125	10,950.22	26.62%	108	9,630.48	23.66%	103	9,546.21	25.75%
竞争性谈判	103	5,643.39	13.72%	68	3,777.00	9.28%	51	3,125.74	8.43%
单一来源采购	18	1,052.86	2.56%	12	654.17	1.61%	11	643.62	1.74%
其他政府	401	8,427.23	20.49%	494	10,115.21	24.85%	486	8,778.32	23.67%

采购程序									
商务谈判	837	15,057.11	36.61%	647	16,534.52	40.61%	618	14,985.91	40.42%
合计	1,484	41,130.81	100.00%	1,329	40,711.37	100.00%	1,269	37,079.80	100.00%

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及其他政府采购程序、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① 发行人公共事务业务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及其他政府采购方式获取订单具有合理性

公司公共事务业务客户主要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研究机构及社团组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公共事务客户主要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及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等履行采购程序。

竞争性谈判和单一来源采购均为政府采购的法定方式。较公开招标而言采购周期更短，确定供应商方式更加灵活，客户可根据项目特点和业务需求自主选择使用。其中，竞争性谈判主要适用于以下情形：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单一来源采购主要适用于以下情形：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公共事务业务采用其他政府采购程序签约项目为单笔合同金额较小，未达公开招标限额，亦不满足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条件的项目，按照各地政府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报告期各期公司公共事务业务中采用其他政府采购程序签订的项目平均合同金额分别为 18.06 万元、20.48 万元和 20.92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公共事务业务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及其他政府采购方式获取订单具有合理性。

② 发行人商业业务部分项目采用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商业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主要服务于消费品、金融、汽车、房地产、TMT、物流等行业知名大型企业，该等客户不属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无需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3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发行人主要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必须招投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该等项目无需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制度履行招标程序，公司部分项目采用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公司部分客户基于对发行人行业经验和声誉的认可，及项目稳定性、持续性、时效性、便利性等多方面综合考虑，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自身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通过经多方报价（或议价）及遴选后确定发行人为受托方，或直接确定发行人为受托方。该类通过商务谈判获取的订单数量较多但单笔合同金额通常较小，报告期各期公司商业业务中采用商务谈判签订的项目平均合同金额分别为 24.25 万元、25.56 万元和 17.57 万元，公司商业业务部分项目采用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商业业务通过上述方式获取订单具有合理性。

（2）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订单获取方式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订单获取方式
慧辰资讯	慧辰资讯通过客户推荐或市场宣传获得商机后，通过竞标、进入客户供应商采购名册两种方式签署合同。
卓思数据	卓思数据未披露订单具体获取方式。其业务开拓模式为：以销售为主导的业务开拓模式（通过交流了解汽车品牌厂商产品服务需求，通过竞标等方式获取新业务）和以技术团队主导的业务开拓模式（通过诊断现有客户面临的问题，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服务）。
信索咨询	信索咨询未披露订单获取方式具体数据。其大部分销售合同通过竞争性谈判获取，小部分销售合同通过投标程序获取；招标方式分为公开招标、内部邀标，投标标的来源主要是政府招标平台或通过上门拜访客户、电话拜访客户获取。

立信数据	立信数据销售渠道为招投标及商务谈判等方式。对于需经过招投标程序的项目，主要通过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方式获得。
------	---

资料来源：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

卓思数据和信索咨询均未披露订单获取方式具体数据。根据立信数据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其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8 月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数量分别为 2 个、14 个和 14 个，主要招投标项目当期收入占比分别为 0.79%、29.37% 和 26.69%。立信数据未披露 2017 年至今订单获取方式的具体数据。

根据慧辰资讯公开披露信息，其将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合同统计为竞标方式获取合同，将单一来源采购、比价等方式获取业务合同统计为进入客户供应商采购名册方式获取合同，将未经上述方式获取业务合同的统计为客户推荐方式获取合同。慧辰资讯未披露 2020 年不同订单获取方式签订合同情况，其 2018 年、2019 年按照订单获取方式列示的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签约方式	2019 年			2018 年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竞标	263	18,756.52	45.58%	129	12,165.76	31.43%
进入客户供应商采购名册	808	18,044.93	43.85%	900	25,400.18	65.62%
客户推荐	138	4,345.84	10.56%	68	1,140.36	2.95%
合计	1,209	41,147.29	100.00%	1,097	38,706.30	100.00%

公司 2018 年、2019 年按照订单获取方式列示的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签约方式	2019 年			2018 年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招投标及其他政府采购程序	682	24,176.86	59.40%	651	22,093.89	59.59%
商务谈判	647	16,534.52	40.61%	618	14,985.91	40.42%
合计	1,329	40,711.37	100.00%	1,269	37,079.80	100.00%

根据慧辰资讯订单获取方式分析，其 2018 年、2019 年通过进入客户供应商采购名册和客户推荐获得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68.57% 和 54.41%，公司通过商务谈判获得合同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0.42% 和 40.61%，主要是由于公司公共事务业务较多所致。

综上所述，同行业可比公司订单获取方式以商务谈判为主，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签约合同金额在应当公开招标标准金额以上的项目，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政府采购程序，不存在应当履行公开招标而未履行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合同中止或终止情形，若存在，请列示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执行阶段、回款比例、中止/终止原因等；该等中止或终止的合同中，属于应招标未招标的合同基本情况，占有应招标未招标合同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止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客户对接人或业务需求变更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合计金额 1,693.78 万元。公司中止项目不存在属于应招标未招标的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中止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回款比例	中止原因	目前状态
1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体型管理新产品+方案人体功效测试项目	145.00	69%	客户整体推后项目执行周期	2020 年已验收
2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关节健康产品人体功效测试及生产方案研究	100.28	100%	研究内容变化，客户整体推后项目执行周期	2019 年已验收
3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中医衰老量表”及相关产品测试项目	90.00	100%	客户未按时提供测试产品，项目中止，后恢复继续执行	2019 年已验收
4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祛黄褐斑功效因子人体功效留置测试项目	81.39	100%	客户未按时提供测试产品，项目中止，后恢复继续执行	2018 年已验收
5	WAL-MART FINANCIAL SERVICES ATTN	沃尔玛中国区品牌声誉研究项目	79.61	100%	客户需求变化中止，后恢复继续执行	2018 年已验收

6	世界银行贷款青海西宁城市交通项目建设办公室	世界银行贷款青海西宁城市交通项目项目绩效监测与评价	76.00	60%	客户需求变化中止，后恢复继续执行	2020年已验收
7	华润置地（郑州）有限公司	郑州华润万象城消费者研究项目	75.80	100%	客户内部结构调整，对接人变更致使验收延迟	2018年已验收
8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TUV 南德企业客户满意度调查	54.60	100%	客户需求变化中止，后恢复继续执行	2020年已验收
9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中老年护眼产品留置功效研究	51.00	100%	客户未按时提供测试产品，项目中止，后恢复继续执行	2020年已验收
合计			753.68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终止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签约后因业务需求变更导致项目终止的情形，合计金额 221.73 万元。公司终止项目不存在属于应招标未招标的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终止项目（合同金额 30 万元及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终止原因
1	宝沃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宝沃海外菲律宾市场调研（BX7 上市）	89.50	客户业务需求变化导致项目取消
2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中国商业健康保险发展指数项目	64.31	客户业务需求变化导致项目取消
3	北京如果爱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朝阳区文化类社会组织与社会办文化设施信息核查	39.50	客户业务需求变化导致项目取消
合计			193.31	

（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项目已开始实施但未签署合同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该等项目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客户名称、项目金额、收入金额等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客户合同审批流程较长，为不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在取得合同前提前启动项目的情形，相关项目后续均已取得正式签署的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开始实施但未签署合同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项目数量（个）	130	148	234
项目收入金额（万元）	4,205.03	6,164.89	6,049.71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1.11%	16.05%	17.34%

报告期公司已开始实施但未签署合同的项目收入金额基本保持稳定，主要是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大型企事业单位，其合同审批流程较长，为不影响项目的实施进度，要求公司在取得正式签署的合同前提前启动项目，公司根据客户信用情况进行判断，对于信用情况良好，确属内部审批流程原因导致合同未能及时签署的，经总经理或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意后，开始项目实施。项目开始执行后，公司会有专门人员跟进合同签署进程，相关项目后续均已取得正式签署的合同。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九、《第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员工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整体离职率分别为 27.41%、28.50%、24.10%、11.17%，其中研究与咨询人员离职率分别为 29.57%、30.51%、30.87%、12.27%，各期均高于整体离职率。

请发行人：

- （1）结合可比公司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离职率相对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 （2）补充披露研究与咨询人员离职率高于平均离职率的原因及合理性；该等人员的主要工作，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性；
- （3）补充披露研究与咨询人员的平均薪酬、高层员工及入职 5 年以上员工中该等人员的人数与稳定性，该等人员离职对主营业务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股权激励计划中该等人员人数及占比。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 （一）访谈公司的人事负责人，了解公司的员工情况以及薪资待遇；

（二）取得公司的员工名册、研发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发放资料，查验公司的员工人数、离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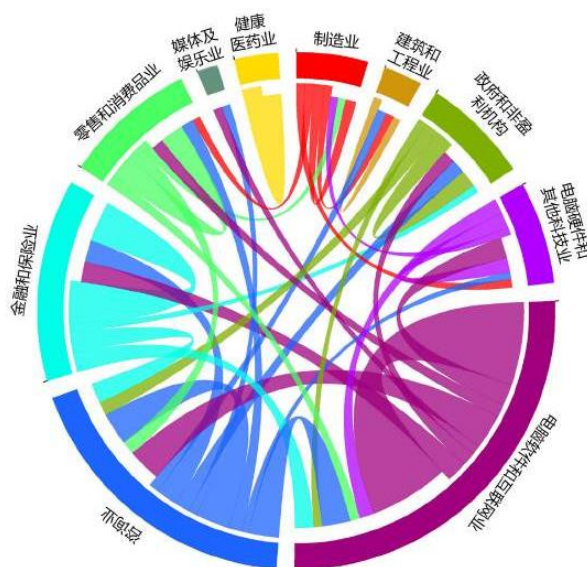
（三）取得公司出具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员工离职率情况说明，分析公司员工离职率的合理性。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结合可比公司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离职率相对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总数分别为 808 人、948 人和 891 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离职率分别为 28.50%、24.10%和 23.85%。公司员工总数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逐步增长，其中 2019 年 9 月收购上海贯信导致人员增加 104 人；员工离职率逐年有所降低。

发行人员工离职率较高，主要系所属的调研咨询行业的人才流动性较强。根据领英和怡安翰威特联合发布的《2019 人才流动和薪酬趋势报告》，咨询行业的人才流动频繁程度仅次于互联网行业，位居第二（领英数据显示，2018 年中国互联网行业员工平均在职时长为 1.47 年，即平均离职率在 32%左右）；软件行业、咨询行业的人才交流最为频繁，流向复杂并且数量庞大，呈现出人才的多样性和相关技能的可迁移性；计算机软硬件和咨询行业占据了人才流入及流出总量的一半，行业内的流入流出非常平衡；各行业离职率有浮动，但基本与近年来的人才流出趋势保持一致。各行业的人才流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由上图可见，咨询行业的人才流动频繁度介于互联网与金融和保险业之间；除行业内部流动外，咨询行业员工的工作属性使其对下游客户所在行业及客户的业务、企业管理均有较为深入的了解，因此除健康医药业的专业壁垒较高，咨询行业向其他主要行业均有人员流出；同时，由于互联网行业、金融和保险业的薪酬待遇水平较高，上述行业除自身人才流动性较高外，亦成为咨询行业从业员工的主要去向。

发行人作为调研咨询行业内企业，基于对客户问题及其应用场景的长期研究经验所达成的深度理解，为公共事务客户和商业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除同行业公司外，公司员工所具有的用户研究与数据挖掘能力，与互联网行业、大学/研究所及金融地产等行业公司的用户研究工作具有同质性，在人才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从而流动性较强。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慧辰资讯公开披露了其员工离职率情况，2018年、2019年其员工的整体离职率分别为20.11%和19.19%。发行人员工离职率高于慧辰资讯，主要系发行人30岁以下员工人数的占比在55%左右，而慧辰资讯截至2019年末30岁以下员工比例为42.27%；发行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人数占比在70%左右，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比例在30%左右，而慧辰资讯截至2019年末硕士及以上学历员工比例为19.39%。在整个求职市场中，30岁以下、硕士及以上学历均属于具有较高流动性的人群，进一步拉高了公司整体的离职率。

在上述多方面因素的共同影响下，近三年发行人的员工离职率稳定在25%左右，略低于互联网行业员工平均离职率，与咨询行业人才流动频繁程度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以高学历的年轻员工为主，且因工作所需的用户研究与数据挖掘能力具有较高的技能可迁移性，因此在人才市场上的竞争力较强，具有较高的流动性，公司员工的离职率与咨询行业人才流动频繁程度相一致，基于人员构成差异略高于可比公司慧辰资讯，具有合理。

（二）补充披露研究与咨询人员离职率高于平均离职率的原因及合理性；该等人员的主要工作，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究与咨询人员的人数分别为378人、365人和342人，离职率分别为30.51%、30.87%和28.30%，离职率略高于公司平均离职率，近三年均较为稳定。

公司研究与咨询人员的主要岗位职责为：根据公司战略发展，为公共事务及商业方向的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针对项目需求，进行市场调研；完成项目资料收集与分析，进行定量及定性研究设计与实施；进行多部门沟通与合作，进行项目管控；完成研究分析及研究报告撰写并交付客户。

研究与咨询人员是公司决策分析报告类业务开展过程中研究方案的设计者与研究报告的撰写者；是项目质量和项目进程的管控者，直接执行或者监督项目流程中各环节的工作，保证各环节工作能按照预先设定的时间、质量要求完成。

因此，研究与咨询人员的岗位性质要求其具有较强的用户研究能力，相关技能的可迁移性较强，人才流动的可能性较高；同时，公司研究与咨询人员以自主培养为主，员工多来自校园招聘，且以硕士及以上学历为主，而高学历应届生的离职率通常高于整体水平，多方面因素叠加造成公司研究与咨询人员的离职率高于公司平均水平。

公司决策分析报告类业务开展过程通常采用项目制。项目组中，研究与咨询人员通常需配备研究经理、项目经理及项目助理多人，其中研究经理以总监的身份负责项目的研究监控、疑难问题解决，指导项目经理按照既定时间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研究经理以上的研究与咨询人员为中高层人员，近三年公司中高层人员的平均离职率在 11% 左右，稳定性较高，保证了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研究与咨询人员离职率高于整体水平，具有合理性；研究与咨询人员是公司项目研究方案的设计者、项目质量和项目进程的管控者、以及研究报告的撰写者，是项目执行的直接责任人，是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的重要部门。

（三）补充披露研究与咨询人员的平均薪酬、高层员工及入职 5 年以上员工中该等人员的人数与稳定性，该等人员离职对主营业务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股权激励计划中该等人员人数及占比

报告期内，按级别分类的公司研究与咨询人员的月平均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月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高层	6.25	6.73	5.74

中层	2.92	3.07	2.59
普通	1.14	1.20	1.10

公司研究与咨询人员的工资水平具有一定的竞争力。2020年薪酬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国家政策享受了社保减免的优惠。

公司研究与咨询人员中，高层员工及入职5年以上员工中该等人员的人数与离职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期末员工人数	891	948	808
其中研究与咨询人员	342	365	378
占比	38.38%	38.50%	46.78%
期末高层员工人数	59	57	49
其中研究与咨询人员	20	20	24
占比	33.90%	35.09%	48.98%
当期离职	-	2	5
离职率	-	9.09%	17.24%
期末5年以上员工人数	171	145	118
其中研究与咨询人员	58	45	48
占比	33.92%	31.03%	40.68%
当期离职	3	5	4
离职率	4.92%	10.00%	7.69%
期末高层且5年以上员工人数	47	47	42
其中研究与咨询人员	18	19	23
占比	38.30%	40.43%	54.76%
当期离职	-	2	-
离职率	-	9.52%	-

公司高层员工及入职5年以上员工中研究与咨询人员的人数占比与公司员工总人数中研究与咨询人员的占比相近，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需要各部门相互配合，各业务条线的员工发展及晋升情况较为均衡；同时，公司高层员工及入职5

年以上员工的稳定性较高，离职率保持在较低的水平，体现出公司在薪酬水平、员工自我实现与职业发展方面的竞争力。

公司高层且入职 5 年以上研究与咨询人员的稳定性较高，有利于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的稳定性。同时，公司具有全面的项目业绩和良好的市场口碑，形成了品牌优势和客户优势；依托 20 多年调研咨询经验，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研究经验与案例库，具有完善的技术体系和成熟的技术平台，并不断推进公司的经验模型化、模型算法化和算法软件化，提升工作效率和自动化水平；此外，公司项目开展过程均由团队执行，且形成了标准化的项目执行和内控流程，不依赖于某个个人。因此，个别员工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持股平台，不存在已经制定或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在发行人持股平台持股员工总数 106 人，其中研究与咨询人员 48 人，占比 45.28%，与公司员工总数中研究与咨询人员的占比相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研究与咨询人员的薪酬水平具有一定的竞争力，研究与咨询人员中高层员工及入职 5 年以上员工的稳定性较高；公司业务开展更多依托于良好的品牌、自动化、标准化的业务流程，个别人员离职对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持股平台中研究与咨询人员与公司员工总数中研究与咨询人员的占比相近。

十、《第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7.关于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业务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业务收入分别为 341.37 万元、328.07 万元、2,063.29 万元和 1,166.98 万元，其中 2019 年增长较快主要系将上海贯信纳入合并范围，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0.06%、47.83%、74.19%和 78.55%。部分数据智能应用软件项目，如老庙敏捷供应链项目（一期）、B2B 商品运营系统开发、AI 智能商品运营管理系统毛利率较高。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主体和上海贯信在数据智能应用软件领域的技术积累、人才储备、应用软件实现的具体功能及应用场景；零点原有软件产品业务和上海贯信软件业务的差异；上海贯信智能软件业务是否仅使用上海贯信品牌；

（2）补充披露上述数据智能应用软件项目毛利率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在数据智能应用软件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杭州景玺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尚瑞会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数据智能应用软件的具体类型、应用场景。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主体和上海贯信在数据智能应用软件领域的技术积累、人才储备、应用软件实现的具体功能及应用场景；零点原有软件产品业务和上海贯信软件业务的差异；上海贯信智能软件业务是否仅使用上海贯信品牌

1. 发行人主体和上海贯信在数据智能应用软件领域的技术积累、人才储备、应用软件实现的具体功能及应用场景

（1）发行人主体

②人才储备

公司人才队伍在决策报告业务领域成熟而稳定，随着数据智能软件业务量增加，为顺应业务拓展和技术水平提升需求，公司增加了数据科学家、数据架构师、产品经理、开发工程师、算法工程师等研发专业技术人才岗位。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体研发和技术人员共有 135 人，占比为 16.98%；研发人员中硕士及以上学历占比 21.62%；研发人员中有 14 名大数据分析师、9 名产品经理或开发经理、34 名大数据算法工程师或软件开发工程师，具备统计师、SUN 认证的企业架构师（SCEA）等专业资质的研发人员 16 人。

（2）上海贯信

②人才储备

1) 上海贯信一直注重研发投入和人才储备，截至报告期末，共有员工 96 人，其中研发与技术人员占比 78.13%；2) 伴随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以及产品技术迭代需求，上海贯信 2017 年自建了 AI 算法研究团队，目前团队成员 10 人，算法团队中核心技术人员为上海交通大学、华东理工大学等高校硕士、博士；3) 公司重视时尚零售行业洞察与软件、算法的结合，持续从时尚领域招聘行业资深人员，目前有 6 人曾从事时尚领域工作，实现行业智慧与软件、算法技术的深度融合。

（二）补充披露上述数据智能应用软件项目毛利率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在数据智能应用软件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1. 补充披露上述数据智能应用软件项目毛利率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毛利率与同行业比较分析

上海贯信开发的数据智能应用软件属于标准化程度相对较高的模块软件，故选取同样采用模块化开发、终端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的软件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主要产品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东方通	300379.SZ	中间件、信息安全软件等软件产品	74.14%	75.82%	75.07%
指南针	300803.SZ	个人投资者交易辅助软件	87.75%	85.29%	85.24%
福昕软件	688095.SH	PDF 电子文档应用服务软件	96.16%	94.80%	93.35%
财富趋势	688318.SH	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和信息服务	80.53%	86.09%	87.07%
致远互联	688369.SH	企业级协同管理软件平台	76.66%	75.84%	77.59%
平均			83.05%	83.57%	83.66%
上海贯信			87.49%	82.94%	-

注：上海贯信自 2019 年 10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19 年毛利率为 10-12 月期间数据；因可比公司 2020 年度数据尚未披露，毛利率为 2020 年 1-6 月数据。

由上表可见，软件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普遍较高，且产品应用范围聚焦程度越高，如福昕软件、指南针等，则毛利率越高。上海贯信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产品主要聚焦于鞋类、服装、配饰等时尚行业的企业级客户，聚焦程度较高，但同时涉及少量的企业定制开发与实施，因此毛利率居于中间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贯信前述数据智能应用软件项目的毛利率较高符合行业惯例。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十一、《第三轮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同业竞争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2020年6月，袁岳将其持有的上海东方飞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杨振宇，并不再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袁岳不再控制上海东方飞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其所属21家存续企业；同时，由于上海东方飞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持有上海东方飞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1.20%股权，袁岳也不再控制上海东方飞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所属17家存续企业。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上海东方飞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东方飞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前后股权结构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转让上述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定价是否公允；股权转让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2）补充披露上海东方飞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其所属21家存续企业、上海东方飞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所属17家存续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业务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六）取得并查阅了飞马企服、飞马投资的工商档案，袁岳将其持有的飞马企服5%的股权转让给杨振宇所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

（七）访谈袁岳及杨振宇，了解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等情况；

（八）取得并查阅了飞马企服、飞马投资及其所属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主要业务说明文件、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银行流水等相关资料，并就上述企业主要业务及实际经营情况访谈袁岳及杨振宇。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补充披露上海东方飞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东方飞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前后股权结构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转让上述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定价是否公允；股权转让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2. 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根据飞马企服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对袁岳及杨振宇的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主要是因为，一方面，零点有数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袁岳作为零点有数的实际控制人希望把更多的精力投入到零点有数的发展当中；另一方面，经过多年对创业投资、创业服务、园区管理等业务的参与，杨振宇具备了较强的全面业务领导力。鉴于此，经双方协商一致，袁岳将其持有的飞马企服 5% 的股权转让给杨振宇，并不再担任飞马企服执行董事职务，由杨振宇提名的徐晓端担任新的执行董事，并于 2020 年 6 月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手续。袁岳虽然不再控制相关企业，但仍享有相关企业的收益权，且由杨振宇管理该企业，不会对相关业务造成冲击；此外，袁岳能够投入更多的精力到发行人，有利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

2020 年 4 月 3 日，袁岳与杨振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袁岳持有的飞马企服 5% 股权转让给杨振宇。根据袁岳及杨振宇的确认，鉴于飞马企服近年来的经营情况一直比较稳定，因此，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按照飞马企服最近一次引进新股东时的公司估值 1,000 万元作为定价依据，即袁岳以 5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飞马企服 5% 股权转让给杨振宇。

2020 年 6 月，杨振宇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足额向袁岳支付了上述 5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飞马企服亦就上述股权转让作出了股东会决议，并完成了所需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访谈袁岳及杨振宇，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前后其各自所持有的飞马企服股权均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委托（信托）持股关系或其他任何类似股权方面的约定/安排。

袁岳于 2020 年 6 月将相关企业的控制权转出，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袁岳转出控制权的相关企业不存在大额或经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袁岳转让上述股权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定价系参照前次投资估值双方共同友好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且股权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上述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情形。

（二）补充披露上海东方飞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其所属 21 家存续企业、上海东方飞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所属 17 家存续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业务的情况。

根据相关企业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相关企业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1	上海东方飞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袁岳担任董事，直接持股 18.62%；通过上海飞马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上海殷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上海季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上海若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6%	以产业园、孵化基地的物业改造、租赁、物业管理为主要业务，管理上海新文娱创新园	否
2	上海曦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100%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3	西咸新区东方飞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100%	产业园区承租、投资改造、租赁、园区物业管理，主要管理西安西咸新区青年创业园	否
4	上海琼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100%	产业园区承租、投资改造、租赁、园区物业管理，主要管理飞马旅（西虹桥）供应链创新园	否
5	上海沧马企业	飞马投资持股 70%	产业园区承租、投资改造、租	否

	管理有限公司		赁、园区物业管理，主要管理上海市闵行区飞马旅交大（南滨江）科创园	
6	长沙飞旅德投 企业管理有限 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80%	产业园区承租、投资改造、租赁、园区物业管理，主要管理长沙飞马旅德思勤基地	否
7	苏州名城飞马 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80%	产业园区承租、投资改造、租赁、园区物业管理，主要管理飞马旅苏州农学院大学科技园	否
8	宁波飞马旅投 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飞马投资持股 80%	产业园区承租、投资改造、租赁、园区物业管理，主要管理宁波飞马旅高新区基地	否
9	北京飞马旅企 业管理有限公 司	飞马投资持股 65%	创业服务、创业空间管理、园区管理，主要管理北京飞马旅中关村创业大街创业空间	否
10	四川飞马蓝光 企业孵化管理 服务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55%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11	长沙麓马创业 服务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100%	创业支持服务、创业活动组织	否
12	交大飞马旅（江 苏）科技创业有 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90%	产业园、孵化基地的物业改造、租赁、园区物业管理，主要管理南通交大飞马旅园区	否
13	南通交大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100%	基于产业园、孵化基地的专项股权投资管理公司	否
14	上海荟马企业 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100%	主要从事初创企业的孵化与辅导，企业人力资源发展规划的梳理与关键人才配置支持，园区与政策资源整合支持，创业空间管理等	否
15	上海梵闯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上海荟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16	深圳飞马旅科 技孵化器有限 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100%	创业服务、创业空间管理、园区管理，管理深圳飞马创业空间	否
17	南京飞马旅投 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深圳飞马旅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产业园区承租、投资改造、租赁、园区物业管理，主要管理南京栖霞区飞马新立方园区	否
18	深圳市创造汇 文化有限公司	深圳飞马旅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持股 51%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19	上海东方飞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袁岳直接持股22.25%，通过宁波智数持股12.75%	创业服务、创业孵化空间经营，以孵化、股权投资为主要业务，包括种子轮、天使轮股权投资	否
20	上海东方飞马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飞马企服持股100%	创业企业顾问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创业大赛及会务服务，创业项目大赛赛前服务，创业课程规划	否
21	宁波飞马星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飞马企服持股100%	提供创业服务，以及医药健康、文创、TMT行业种子轮、天使轮股权投资	否
22	武汉东方飞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飞马企服持股70%	创业服务、创业孵化空间经营；产业园、孵化基地的物业改造、租赁、管理，管理武汉江岸区黎黄陂路历史文化街区飞马创业空间	否
23	Feimalv Holding Limited	飞马企服持股100%	为“ANE(Cayman) Inc”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持有其0.09%股份	否
24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飞马企服持股36.72%；上海飞马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3.50%；袁岳担任董事长	创业服务，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进行种子轮投资的持股平台	否
25	上海棱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上海斯睿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3.59%股权	否
26	上海飞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就诊通”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就诊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11.17%股权，持有飞诊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4.06%股权	否
27	上海凡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上海荟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2.36%股权	否
28	上海增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原计划作为股权投资持股平台，报告期内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29	宁波镇海速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原计划作为股权投资持股平台，报告期内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伙)			
30	宁波镇海爱胜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上海风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3.59 % 股权	否
31	宁波镇海旅强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上海帛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1.73 % 股权	否
32	宁波镇海鲸娃娃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上海跑下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3.71% 股权	否
33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持股平台,作为各项目专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34	上海霁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目前处于项目考察阶段,尚无投资项目	否
35	嘉兴韩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原计划作为股权投资持股平台,报告期内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36	宁波保税区捏它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上海萌萌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1.07% 股权	否
37	宁波飞燧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上海律驾宝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1.25% 股权	否
38	宁波镇海络创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南京圈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1.52% 股权	否
39	宁波镇海科旋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上海尤里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4.20% 股权	否
40	宁波镇海氧元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西藏氧知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1.33 % 股权	否
41	宁波镇海睿骋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	为“上海睿帛投资咨询有限公	否

	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2.78% 股权	
--	----------------	--------------	--------------------------------	--

注：上述企业中，交大飞马旅（江苏）创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深圳市创造汇文化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嘉兴韩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上海曦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上海东方飞马企业顾问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十二、《第三轮问询函》之问题 2. 关于财务总监离职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计三名财务总监离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离任财务总监离职的具体原因及离职后去向，逐一核实离任财务总监是否对其任职期间发行人财务数据情况存在异议的情形；结合上述情形，说明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历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会议文件及其所附简历；

（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离任财务总监及实际控制人，了解各离任财务总监职务变动的原因及离职后去向，确认离任财务总监是否对其任职期间发行人财务数据情况存在异议，并取得各离任财务总监对上述事宜出具的说明文件；

（三）查阅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二）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构成重大变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职务	期间	人员名单	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	----	------	------	------

董事	2019.1.1-2019.12.15	袁岳、张军、周林古、陈晓丽、范文、李春义	——	——
	2019.12.16 至今	袁岳、张军、周林古、陈晓丽、范文、李春义、马旗戟、陈光、陈爱华	增选马旗戟、陈光、陈爱华为公司独立董事	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增设三名独立董事
监事	2019.1.1 至今	李国良、曾慧超、费洁华	——	——
高级管理人员	2019.1.1-2019.5.29	张军、陈晓丽、袁岳、殷恋飞、杨轶、闫晶、宋志远	——	——
	2019.5.30-2019.9.1	张军、陈晓丽、袁岳、周林古、杨轶、闫晶、宋志远	董事周林古暂代财务总监职务	原公司财务总监殷恋飞因个人原因离职
	2019.9.2-2019.9.22	张军、陈晓丽、袁岳、刘升、杨轶、闫晶、宋志远	聘任刘升为财务总监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聘任新财务总监
	2019.9.23 至今	张军、陈晓丽、周林古、刘升、杨轶、闫晶、宋志远	聘任周林古为董事会秘书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选聘新董事会秘书

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主要理由如下：

（1）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变化主要系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选 3 名独立董事（马旗戟、陈光、陈爱华）所致，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最近两年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更；

（3）如前文所述，最近两年公司财务总监变动原因主要系时任财务总监因个人原因辞职，属于正常人事更替；同时，周林古在当选公司董事会秘书前，已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多年，该等变动主要系公司内部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位进行调整，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2019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剔除重复人员后的数量为 13 人，变动数量为 3 人，整体变动幅度较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变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亦属于优化治理机构和满足实际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变动行为，变动幅度较低且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十三、《第三轮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合同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签署合同提前执行项目的情形，报告期内该类项目收入占比分别为 16.75%、17.34%、16.05%和 9.2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中止及终止合同情形。

请发行人：

（1）结合可比公司及行业情况，说明未签署合同提前执行项目的合理性，是否为行业惯例；发行人是否可以保障该类项目执行的规范性；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日提前执行的项目的数量与合同金额比例，成本归集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补充披露中止/终止项目收入确认与成本归集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应的项目合同对中止/终止情形的规定，合同双方是否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各自权责。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通过访谈、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部分企业公开披露信息，了解未签署合同提前执行项目的合理性，是否为行业惯例；通过访谈、查阅公司项目和预算管理制度，了解公司是否可以保障该类项目执行的规范性；

（二）获取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日提前执行的项目统计表，访谈了解其成本归集会计处理方式；

（三）获取报告期内中止和终止项目统计表，查阅有关合同条款，并通过访谈了解其收入确认与成本归集会计处理方式，合同双方是否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各自权责。

核查内容及结果：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日提前执行的项目的数量与合同金额比例，成本归集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提前执行项目的数量与合同金额比例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提前执行项目数量（个）	16	40	36
提前执行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561.08	1,385.87	2,363.67
期末在手合同金额（万元）	15,795.00	15,279.57	13,836.14
提前执行项目占期末在手合同的比例	3.55%	9.07%	17.0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按照项目进行成本归集核算，无论项目是否提前执行均采取统一的核算方法。项目经立项审批后生成项目编号，后续与项目有关各项成本支出均根据项目编号进行归集。公司成本归集准确、合理，成本归集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李亚男

经办律师：_____

赵玉刚

经办律师：_____

解树青

2021年3月27日

附件一：《飞马企服及飞马投资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情况	主要产品或服务	经营 情况	是否存在 交易、资 金往来	是否存在 重大违法 违规行为	是否存在 重大媒体 质疑	是否 存在 诉讼 纠纷	是否存在 行政处罚	备注
一、飞马企服及飞马投资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											
1	西咸新区东 方飞马企业 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	500.00	飞马投资持 股 100%	产业园区承租、投资改 造、租赁、园区物业管 理，主要管理西安西咸 新区青年创业园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2	上海琼辉企 业管理有限 公司	500.00	飞马投资持 股 100%	产业园区承租、投资改 造、租赁、园区物业管 理，主要管理飞马旅（西 虹桥）供应链创新园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3	上海沧马企 业管理有限 公司	2,000.00	飞马投资持 股 70%	产业园区承租、投资改 造、租赁、园区物业管 理，主要管理上海市闵 行区飞马旅交大（南滨 江）科创园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4	长沙飞旅德 投企业管理	100.00	飞马投资持 股 80%	产业园区承租、投资改 造、租赁、园区物业管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有限公司			理，主要管理长沙飞马旅德思勤基地								
5	苏州名城飞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飞马投资持股 80%	产业园区承租、投资改造、租赁、园区物业管理，主要管理飞马旅苏州农学院大学科技园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6	宁波飞马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飞马投资持股 80%	产业园区承租、投资改造、租赁、园区物业管理，主要管理宁波飞马旅高新区基地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7	北京飞马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38.0282	飞马投资持股 65%	创业服务、创业空间管理、园区管理，主要管理北京飞马旅中关村创业大街创业空间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8	四川飞马蓝光企业孵化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00.00	飞马投资持股 55%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9	长沙麓马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飞马投资持股 100%	创业支持服务、创业活动组织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10	南通交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飞马投资持股 100%	基于产业园、孵化基地的专项股权投资管理公司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11	上海荟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0	飞马投资持股 100%	主要从事初创企业的孵化与辅导，企业人力资源发展规划的梳理与关键人才配置支持，园区与政策资源整合支持，创业空间管理等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12	深圳飞马旅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350.00	飞马投资持股 100%	创业服务、创业空间管理、园区管理，管理深圳飞马创业空间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13	南京飞马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飞马投资持股 100%	产业园区承租、投资改造、租赁、园区物业管理，主要管理南京栖霞区飞马新立方园区	存续	否	否	否	否	是	
14	Feimalv Holding Limited	—	飞马企服持股 100%	为“ANE(Cayman) Inc”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持有其 0.09% 股份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15	宁波飞马星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飞马企服持股 100%	提供创业服务，以及医药健康、文创、TMT 行业种子轮、天使轮股权投资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16	武汉东方飞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飞马企服持股 70%	创业服务、创业孵化空间经营；产业园、孵化基地的物业改造、租赁、管理，管理武汉江岸区	存续	否	否	否	否	是	

				黎黄陂路历史文化街区 飞马创业空间							
17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飞马企服持股 36.72%	创业服务，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进行种子轮投资的持股平台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18	上海棱创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50%	为“上海斯睿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3.59% 股权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19	上海飞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4.00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0.75%	为“就诊通”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就诊通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1.17% 股权，持有飞诊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06% 股权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20	上海凡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0.67%	为“上海荟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2.36 % 股权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21	上海增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4.50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87%	原计划作为股权投资持股平台，报告期内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22	宁波镇海速流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50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48%	原计划作为股权投资持股平台，报告期内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23	宁波镇海爱胜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50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14%	为“上海风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3.59 % 股权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24	宁波镇海旅强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75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44%	为“上海帛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1.73 % 股权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25	宁波镇海鲸娃苗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00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0.93%	为“上海跑下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3.71% 股权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26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持股平台，作为各项目专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27	上海霁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5%	目前处于项目考察阶段，尚无投资项目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28	宁波飞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00.00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	为“上海律驾宝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上海律保科技有限公司1.25%股权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29	宁波镇海络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71.00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41%股权	为“南京圈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1.52%股权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30	宁波镇海科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10.00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9%	为“上海尤里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4.20%股权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31	宁波镇海氧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80.00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7.50%	为“西藏氧知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1.33%股权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32	宁波镇海睿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00.00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	为“上海睿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2.78%股权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33	宁波保税区捏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50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为“上海萌萌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	存续（经营异	否	否	否	否	是	

	(有限合伙)		0.45%	业；持有其 1.07% 股权	常)							
34	上海楚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2.80	飞马企服持股 1.62%	为“挖才(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86.42% 股权	注销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35	挖才(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11.69	飞马企服持股 3.58%，上海楚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86.42%	人才猎头互联网协作平台	注销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于 2018 年 8 月注销
36	苏州创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飞马投资持股 100%	创业服务、创业空间管理	注销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37	大连飞马明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飞马企服持股 85%	原计划进行光明集团旗下大连某酒店物业的产业园区投资改造、租赁与物业管理，未实际开展业务	注销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38	厦门飞马旅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零点商用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持股 10%	创业服务、创业空间管理、租赁	注销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39	上海曦马企	500.00	飞马投资持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	注销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于 2021

	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股 100%	务								年 1 月注 销
40	上海零点商用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100.00	飞马投资持股 100%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注销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于 2020 年 2 月注 销
41	交大飞马旅（江苏）科技创业有限公司	1,200.00	飞马投资持股 90%	产业园、孵化基地的物业改造、租赁、园区物业管理，主要管理南通交大飞马旅园区	注销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于 2020 年 10 月 注销
42	上海梵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飞马投资持股 100%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注销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于 2020 年 12 月 注销
43	深圳市创造汇文化有限公司	200.00	飞马投资持股 51%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注销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于 2020 年 11 月 注销
44	上海东方飞马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50.00	飞马企服持股 100%	创业企业顾问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创业大赛及会务服务，创业项目大赛赛前服务，创业课程规划	注销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于 2021 年 2 月注 销
45	嘉兴韩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宁波飞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8.36%	原计划作为股权投资持股平台，报告期内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注销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于 2020 年 7 月注 销

二、飞马企服及飞马投资提名董事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除外）											
46	上海跑下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4.3213	宁波镇海鲸 娃苗网络科 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持股 3.71%	线上线下互动的跑步游 戏社区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47	上海尚楼企 业管理有限 公司	100	飞马投资持 股 30%	康养产业创新创业、投 资服务的交流展示平台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48	上海律保科 技有限公司	1,133.79	飞马企服持 股 1.80%， 宁波飞遂网 络科技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持股 1.25%	线上法律咨询服务	存续	否	否	否	是	否	
49	上海荟行网 络科技有限 公司	226.757	上海凡泽投 资中心（有 限合伙）持 股 2.36%	在线旅游平台开发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50	上海斯睿德 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1,147.06	飞马企服直 接持股 1.13%，上	RiskRaider 风险雷达、 API 数据产品的开发和 销售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海棱创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 伙）持股 3.60%									
51	上海言几又 品牌管理有 限公司	738.01	飞马企服持 股 1.43%	实体书店、咖啡文化、 文创产品	存续	否	否	否	是	否		
52	北京嘉乐会 家政服务有 限公司	240.23	飞马企服持 股 1.93%	家政中介业务、家政员 培训及高端母婴护理业 务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53	上海谊熙加 品牌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	3,000.00	飞马企服持 股 3.60%	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 划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54	天津酷加科 技有限公司	250	飞马企服持 股 3.20%	科技推广、应用服务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55	成都美图网 络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200	飞马企服持 股 2.00%	食品批发、零售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56	广东硕泰智 能装备有限 公司	1,063.83	飞马企服持 股 1.88%	软件产品开发	存续	否	否	否	是	否		
57	上海风到网 络科技有限	130.95	飞马企服持 股 1.53%；	服饰、美妆等潮流产品 集合店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公司		宁波镇海爱胜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59%									
58	杭州新爵科技有限公司	300	飞马企服持股 2.75%	提供儿童多媒体互动解决方案	存续	否	否	否	是	是		
59	上海尤里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1.3019	宁波镇海科旋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20%	生物医学科研的互联网非学历职业培训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60	西藏氧知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176.48	飞马企服持股 1.70%，宁波镇海氧元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33%	供氧，氧疗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61	车能贷（上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1,385.04	飞马企服持股 1.44%	汽车抵押贷款的 P2P 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平台	吊销（经营异	否	是	是	是（被执行	是		

					常)				人)		
62	沙何（上海） 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0	飞马企服持 股 3.00%	教育培训网络服务平台	注销	否	否	否	否	否	于 2021 年 1 月注 销
63	上海萌路信 息科技有限 公司	51.02	飞马企服持 股 2.00%	主要从事手机端大学生 职场认知、可视化招聘、 前沿工种培训等	注销	否	否	否	否	否	于 2018 年 3 月注 销
三、飞马企服及飞马投资投资的其他企业											
64	斯菲尔（上 海）智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 司	6,000.00	飞马企服持 股 2.00%， 宁波镇海速 流网络科技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持股 4.35%	一站式整车物流服务平 台	存续	否	否	否	否	是	
65	上海一空信 息科技有限 公司	618.937	飞马企服持 股 3.23%	殡葬服务平台	存续	否	否	否	是	否	
66	ANE(CAYM AN)INC	-	Feimalv Holding Limited 持有 0.09% 股份	上海安能聚创供应链管 理有限公司的开曼持股 平台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67	上海镜客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10	飞马企服持 股 6.20%	投资管理，持有上海望 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8.0753%股权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68	广州逸善舒 晨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117.2883	飞马企服持 股 6.86%	睡眠健康产品生产与销 售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69	上海猴京信 息科技有限 公司	10.4167	飞马企服持 股 4.00%	一站式日化采购平台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70	杭州亚瑟文 化创意有限 公司	104.1667	飞马企服持 股 4.00%	文化创意策划，组织文 化艺术交流活动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71	上海爱练科 技有限公司	104.1667	飞马企服持 股 4.00%	从事文化创意类移动应 用 hope 的开发和运营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72	上海君赛信 息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208.3334	飞马企服持 股 4.00%	运动服务平台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73	卓攀信息科 技（上海）有 限公司	104.1667	飞马企服持 股 4.00%	信息、网络科技领域内 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等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74	武汉市悠乐 之家文化传 媒有限公司	30	飞马企服持 股 4.00%	设计、制作、发布各类 广告；创意服务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75	九寨沟县娜	50	飞马企服持	主营藏式休闲类食品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姆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股 4.00%								
76	延粟（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飞马企服持股 4.00%	城市屋顶农业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77	杭州玖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9.1667	飞马企服持股 4.00%	大巴第三方租赁平台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78	上海赤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5	飞马企服持股 4.00%	致力于提供靠谱省力的IT 技术开发服务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79	厦门纸梦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	飞马企服持股 4.00%	可移动绿色展演乐园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80	上海牛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飞马企服持股 4.00%	电子商务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81	上海庚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0	飞马企服持股 4.00%	人力资源服务平台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82	上海库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飞马企服持股 4.00%	互联网仓储服务平台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83	西安嘉百列	500	飞马企服持	中小学传统的培辅行业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股 4.00%	教育信息服务平台							
84	博项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	飞马企服持股 4.00%	易买茶专注于茶品的专业甄选	存续	否	否	否	否	是	
85	甘孜州稻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20.8333	飞马企服持股 4.00%	旅游酒店与餐饮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86	杭州牛象科技有限公司	100	飞马企服持股 4.00%	专注于 DIY 相册的开发和销售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87	爱动人（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飞马企服持股 4.00%	一家专注于运动型社群服务的商业公司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88	深圳如影网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20.8334	飞马企服持股 4%	一家专注于“搭建电影取景地资料库、运营影迷轻社区、销售电影主题旅游相关产品”的在线旅游服务网站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89	上海最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	飞马企服持股 4%	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动漫设计，电子商务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90	北京传奇星	200	飞马企服持	集艺人经纪、包装培训、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股 4%	影视策划及投资、市场营销、广告代言、公关策划执行等业务与一体的娱乐文化公司							
91	睿居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	飞马企服持股 4%	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92	上海会益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50	飞马企服持股 4%	“会益宝”是为企业提供云视频会议服务的公司，提供支持移动、多方、不同终端的高清云视频互通服务	存续	否	否	否	否	是	
93	上海微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	飞马企服持股 4%	面向金融、保险领域提供移动互联网一站式解决方案提供商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94	海南惠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飞马企服持股 4%	为海南省 107 万户农户、海南省农业产业链各环节的企业提供实名制农业信息化与现代金融业务服务	存续	否	否	否	是（公司被限制高消费）	否	
95	上海微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6.25	飞马企服持股 4%	无线智能家庭影音系统方案提供商，服务导向型科技创业公司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96	上海狼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	飞马企服持股 4%	生鲜太保是一个水果电子商务平台，致力于通过微信公众号为用户提供新鲜水果的选购服务	存续	否	否	否	否	是	
97	上海文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飞马企服持股 4%	经营服装品牌 THETHING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98	德仲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	飞马企服持股 4%	从事通信增值业务的开发、运营和销售。主要产品 95083 呼叫中心、电话会议、400 智能总机、呼叫中心座席租用等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99	上海西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	飞马企服持股 4%	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动漫设计，电子商务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100	上海拓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41.67	飞马企服持股 4%	文化、生活类直播的宣传平台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101	杭州纳兰容若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300	飞马企服持股 4%	家居收纳品牌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102	上海艾安贸易发展有限	100	飞马企服持股 4%	以功能家具和智能家居巧妙设计，提供空间优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公司			化舒适家装解决方案							
103	上海迈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	飞马企服持股 4%	国内首家“法律在线自助服务”平台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104	钢源（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12.5	飞马企服持股 4%	大宗货物电子智能配送平台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105	北京直立人科技有限公司	500	飞马企服持股 4%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106	南京修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20.8333	飞马企服持股 4%	致力于为中国平安城市、数字城市乃至智慧城市、数字城市乃至智慧城市建设，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及综合业务支撑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107	重庆澳德连创科技有限公司	520.8333	飞马企服持股 4%	软件开发；网站建设；互联网技术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108	大连味道水产品连锁有限公司	520.8333	飞马企服持股 4%	一家集海产品加工、贸易、线上电子商务、线下连锁专卖于一体的综合性海洋食品公司	存续	否	否	否	是（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	否	

									存在 失信 信息)		
109	上海妮酷餐饮有限公司	52.0833	飞马企服持股 4%	餐饮服务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110	上海朗图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52.0833	飞马企服持股 4%	智能建筑工程安装服务平台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111	上海便雅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15.6566	飞马企服持股 3.96%	一家专注于情景喜剧的互联网影视公司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112	杭州小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	飞马企服持股 4.26%	投资管理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113	厦门渠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飞马企服持股 3.60%	创业助手是定位于以免费公司注册为入口, 提供一站式企业服务平台的领导品牌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114	扬中好心人健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34.3457	飞马企服持股 3.56%	生命健康俱乐部服务是针对看病流程繁琐、就诊医院选择、检查等待时间长等问题提供的医院陪诊服务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115	上海麦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00	飞马企服持股 3.50%	互动多媒体方案提供商，以创意、数字科技为主要手段，为各类展馆、展会、大型活动提供一站式互动解决方案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116	上海黑眼睛旅行社有限公司	130.2084	飞马企服持股 3.20%	专注于提供创新的旅行产品来服务注重体验的客户群体	存续	否	否	否	是	否	
117	武汉的卢科技有限公司	100	飞马企服持股 3.20%	致力于打造男人品味生活的电子商务平台	存续	否	否	否	否	是	
118	上海路途乐科技有限公司	218.9387	飞马企服持股 3.00%	专注于宝宝出行安全，打造中国宝宝自己的安全座椅	存续	否	否	否	是	是	
119	仙雀（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	飞马企服持股 3.00%	从事计算机信息、电子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120	成都顺带科技有限公司	51.5	飞马企服持股 3.00%	顺手带是一款基于当前微信平台，人人互助模式的轻任务众包平台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121	上海点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5.4639	飞马企服持股 3.00%	九点钟是一款专注于酒店钟点房一款基于地理位置查询和预订酒店钟点房、酒店+景点、酒店特价的移动产品、午夜房、今晚特价即时预订的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手机 App 和微信公众号平台							
122	光合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61.86	飞马企服持股 3.00%	一家专业从事跨境跨界电商的互联网公司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123	上海佳奥贸易有限公司	100	飞马企服持股 3.00%	一家致力于改善人类睡眠，提升睡眠品质的创新型家纺品牌企业	存续	否	否	否	是	否	
124	全里乘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82.4742	飞马企服持股 3.00%	境外自助游学平台	存续	否	否	否	否	是	
125	南京圈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3.29	飞马企服持股 2.90%、宁波镇海络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股 1.52%	专注于商业综合体及景区 O2O 体验服务的移动互联网科技公司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126	桂林芦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564102	飞马企服持股 2.50%	二手图书教材自主选购和旧书回收服务的互联网服务平台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127	杭州快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36.54	飞马企服持股 2.30%	沉浸式移动美发消费体验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128	上海品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2041	飞马企服持股 2.00%	艺术教育培训	存续	否	否	否	是 (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	否	
129	南墙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000.00	飞马企服持股 2.00%	专业生产互联网音频设备终端的创新型公司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130	深圳触达互娱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	飞马企服持股 2.00%	一个基于苹果 ibeacon 技术的新型新媒体互动平台	存续	否	否	否	是 (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	否	
131	维沙(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	飞马企服持股 2.00%	阿玛尼护肤造型是一家集美容、美发、美甲、养生于一体的时尚、健康品牌	存续	否	否	否	是	是	
132	深圳硬度科技有限公司	50	飞马企服持股 2.00%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133	上海游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	飞马企服持股 2.00%	网络科技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134	上海星翼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600	飞马企服持股 2.00%	酒店管理服务	存续	否	否	否	是	是	
135	深圳市候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	飞马企服持股 2.00%	移动互联网服务平台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136	广州巨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	飞马企服持股 2.00%	一家全域旅游智慧化系统提供商	存续	否	否	否	是	否	
137	上海鑫您实业有限公司	500	飞马企服持股 2.00%	一家自营的线上线下模式的互联网 App 软件服务公司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138	上海迪体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5.3061	飞马企服持股 2.00%	老年服务平台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139	上海国麦商贸有限公司	100	飞马企服持股 2.00%	批发和零售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140	上海腾翼搏时国际货运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飞马企服持股 2.00%	是亚洲手提运输领域的领军企业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141	浙江联众休闲度假有限公司	1,060.00	飞马企服持股 2.00%	乡村度假公寓、乡村精品酒店等乡村休闲度假项目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142	山东硕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20.40	飞马企服持股 2.00%	自动生产线改造服务的全线提供商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143	吉林省南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飞马企服持股 2.00%	一家专业生产互联网音频设备终端的创新型公司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144	上海泰浦食品有限公司	100	飞马企服持股 2.00%	从事主副食品的生产制造和销售配送业务	存续	否	否	否	是	是	
145	上海琥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飞马企服持股 2.00%	移动存储的专业生产厂家和供应商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146	上海腾硕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	飞马企服持股 2.00%	实验室仪器设备供应商，一站式实验室仪器设备方案集成商	存续	否	否	否	是 (限制高消费、股权冻结)	否	
147	上海德佐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	102.0408	飞马企服持股 2.00%	主营产品为香膏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148	上海艾加广告有限公司	100	飞马企服持股 2.00%	专注于金融品牌研究的第三方独立机构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149	上海源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2.0408	飞马企服持股 2.00%	实体行业选址解决方案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150	上海舍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4.0816	飞马企服持股 2.00%	利用 AR 技术制作玩具以及童书绘本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151	上海依责实业有限公司	51.0204	飞马企服持股 2.00%	处理室内空间技术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152	上海康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2.0408	飞马企服持股 2.00%	为 50-80 岁年龄层提供高品质旅游服务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153	上海摩王实业有限公司	8,252.57	飞马企服持股 1.94%	生产按摩椅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154	上海文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222.34	飞马企服持股 1.90%	从事媒体产业开发，手机移动和车载视频媒体等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155	武汉元光科技有限公司	169.9271	飞马企服持股 1.88%	软件产品开发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156	深圳市养老管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38.6407	飞马企服持股 1.86%	老年教育课程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157	上海五虎文	125	飞马企服持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化传播有限公司		股 1.80%								
158	栗优（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85.2272	飞马企服持股 1.76%	助力月子中心成为更高层级的服务平台	存续	否	否	否	是	是	
159	广东一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飞马企服持股 1.75%	投资咨询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160	澳煜（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03.488	飞马企服持股 1.66%	从事智能科技，电子技术开发服务	存续	否	否	否	否	是	
161	上海据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飞马企服持股 1.50%	为医疗，教育，旅游和车载等局域网提供服务	存续	否	否	否	否	是	
162	杭州迅工科技有限公司	726.6947	飞马企服持股 1.38%	快递分拣设备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163	上海大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40.5406	飞马企服持股 1.17%	经营女性销售饰品	存续	否	否	否	是	是	
164	上海卡布奇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64.99	飞马企服持股 1.08%	为爸妈提供量身订做的软硬件和互联网服务	存续	否	否	否	是 （实行被执行人、	否	

									公司 被限制高 消费)		
165	央数文化(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917.48	飞马企服持股 1.04%	专注结合高科技和儿童早期教育	存续	否	否	否	是	是	
166	广东顺德大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1.2196	飞马企服持股 1.02%	专业烘焙服务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167	上海享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1.0101	飞马企服持股 1.00%	研发并践行无人值守智能停车	存续	否	否	否	是	否	
168	上海乘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1.0101	飞马企服持股 1.00%	从事物流供应链系统开发和咨询服务公司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169	北京同道创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22.22	飞马企服持股 1%	投资管理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170	深圳市墨家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104.5333	飞马企服持股 0.96%	物流仓储视觉技术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171	北京梯可信	262.5	飞马企服持股	信息系统和应用软件开发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息系统有限公司		股 0.85%	发和平台运营							
172	每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961.7236	飞马企服持股 0.53%	IP 赛事开发管理运营	存续	否	否	否	是	否	
173	北京牧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	宁波飞马星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5%	叶黄素食品添加应用领域技术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174	上海慧食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4.1667	宁波飞马星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4%	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175	上海胖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4.1667	宁波飞马星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4%	为健身房构建全链条化的智能升级方案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176	上海栢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4.1667	宁波飞马星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4%	专为医生打造的在线求职平台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177	上海邦车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	宁波飞马星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4%	为汽车后市场线上商家提供线下服务的电子商务公司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178	上海璨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宁波飞马星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4%	移动数字开发运营与智能物联开发运营	存续	否	否	否	是	否	
179	上海影一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宁波飞马星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4%	点播影院和私人影院品牌运营	存续	否	否	否	是	否	
180	上海畅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宁波飞马星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4%	智能移动家居产品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181	上海觅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	宁波飞马星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4%	特色鱼快餐连锁品牌	存续	否	否	否	是	是	
182	苏州好孕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宁波飞马星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4%	互联网信息服务与餐饮管理、餐饮服务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183	北京易在行科技有限公司	40	宁波飞马星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4%	月嫂育儿嫂在线专业培训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184	上海大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96.8223	宁波飞马星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4%	品牌广告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185	上海辰衣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4.1666	宁波飞马星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4%	男性穿搭设计平台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186	上海浦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2.0833	宁波飞马星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4%	中国民族文化网络交流平台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187	上海帕累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51.1465	宁波飞马星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3.78%	企业服务供应链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188	湖南犇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44.2	宁波飞马星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3.64%	自驾旅行解决方案	存续	否	否	否	是 （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被限制高消	否	

									费)		
189	发联（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3.0928	宁波飞马星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3%	为老龄群体提供出行产品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190	上海孔昭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50	宁波飞马星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3%	艺术设计、创意服务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191	长沙青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00	宁波飞马星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3%	保险公司战略分析提供数据支撑以及帮助其业务抢收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192	查货宝（江苏）科技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宁波飞马星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2.57%	物流行业网络平台服务商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193	餐谋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有限公司	300	宁波飞马星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194	度仁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500	宁波飞马星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持	家居产品新零售平台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股 2%								
195	广州西氧科技有限公司	500	宁波飞马星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2%	医疗健康互联网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196	深圳市鲜街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	宁波飞马星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2%	接线下线上的互联网生鲜街市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197	飞猪星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10.2041	宁波飞马星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2%	针对儿童市场的机器人原型设计、硬件和软件系统开发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198	东莞凯美计算机有限公司	50	宁波飞马星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2%	虚拟偶像社交软件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199	深圳企拼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	宁波飞马星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2%	宠物寄养等服务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200	上海希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37.0569	宁波飞马星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持	国学类线上及线下课程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股 2%								
201	上海德匠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500	宁波飞马星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2%	旧房翻新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202	湖南贰零肆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	宁波飞马星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2%	辅助企业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同时帮助普通消费者识别产品真假及维权的移动应用软件	存续	否	否	否	否	是	
203	上海健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	宁波飞马星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2%	医疗保健，养生养老服务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204	上海芄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2.0408	宁波飞马星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2%	新人漫画家孵化和互助平台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205	上海众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9.326	宁波飞马星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72%	家庭教育知识平台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206	上海小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8.621	宁波飞马星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持	二手图书分享与循环交易平台	存续	否	否	否	否	是	

			股 1.69%								
207	上海中链云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宁波飞马星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5%	酒店产业相关产品采购平台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208	新余脉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85	宁波飞马星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22%	企业投资、投资管理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209	梗有商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12.9825	宁波飞马星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19%	二次元餐饮门店开发与 管理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210	杭州荣视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336.7003	宁波飞马星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	社区营销平台	存续	否	否	否	是 （失信被 执行人， 公司被 限制高 消费）	否	
211	苏州睿福兴	166	宁波飞马星	网络技术服务、技术咨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	询、技术转让							
212	翰峰广告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318.9793	宁波飞马星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	社区营销平台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213	上海煜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0%	目前处于项目考察阶段，尚无投资项目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214	上海睿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00.00	宁波镇海睿聘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78%	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文化艺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存续	否	否	否	是	否	
215	上海萌萌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8.75	宁波保税区捏它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7%	从二次元内容连接泛娱乐、时尚界的公司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216	上海帛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96.05	宁波镇海旅强网络科技	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系统科技领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公司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持股 1.73%	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 让、技术服务、技术咨 询							
217	诊通健康科 技（上海）有 限公司	133.3333	上海飞诊投 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 伙）持股 11.17%	就医导医服务，生发、 植发和发类产品，目前 业务暂停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218	飞诊健康科 技（上海）有 限公司	137.5	上海飞诊投 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 伙）持股 4.06%	互联网+医疗实体 yuan 连锁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219	上海慧域文 化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	2,000.00	飞马投资持 股 2%	中国传统老镇更新及旅 游文化投资	存续	否	否	否	是	否	
220	上海好望角 健康咨询有 限公司	3,000.00	飞马投资持 股 1.25%	健康管理咨询，医院管 理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221	沪钛（南通） 医疗科技有 限公司	1,000.00	南通交大创 业投资有限 公司持股 10%	从事医疗科技领域内的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222	上海方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0.2041	飞马企服持股 2%	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223	概杰科技环球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飞马企服持有 0.1% 股份	上海概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平台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224	宁波艺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	宁波飞马星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4%	自由画师在线约稿平台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225	江苏车置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30.59	飞马企服持股 1.06%	二手车 C2B 跨区域交易平台	存续	否	否	是	是 (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境)	否	
226	三的部落(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3.45	上海增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股	3D 打印机的经销和服务	存续	否	否	否	是	是	

			6.88%								
227	上海板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飞马企服持股 4.00%	都市新蓝领社交求职服务供应商，核心产品为“工作派”	存续（经营异常）	否	否	否	否	否	
228	义乌市叮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	飞马企服持股 4.00%	叮咚网商定位于中国电子商务领域,为企业提供 O2O 品牌整合方案	存续（经营异常）	否	否	否	否	否	
229	上海穹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飞马企服持股 4%	致力于通过先进的互联网数据分析和挖掘技术、帮助企业更好的实现社交数据商业价值，为品牌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社交媒体营销服务	存续（经营异常）	否	否	否	否	否	
230	上海天后投资有限公司	800	飞马企服持股 4%	实业投资	存续（经营异常）	否	否	否	否	是	
231	湖南粉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飞马企服持股 4%	投资管理、不参与经营的实业投资	存续（经营异常）	否	否	否	否	是	
232	北京创寓信	1,092.79	飞马企服持	软件开发；技术开发、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息科技有限 公司		股 2.00%	技术推广、技术转让、 技术咨询	（经 营异 常）						
233	深圳速去软 件科技有限 公司	666.66	飞马企服持 股 2.00%	速去旅□ 行 APP	存续 （经 营异 常）	否	否	否	否	否	
234	上海乐迪网 络科技有限 公司	1,060.00	飞马企服持 股 2.00%	K12 阶段的在线教育服 务平台	存续 （经 营异 常）	否	否	否	是 （失 信被 执行 人、 限制 高消 费）	是	
235	广州康楷服 饰有限公司	1,050.00	宁波飞马星 驹企业服务 有限公司持 股 4%	服装定制	存续 （经 营异 常）	否	否	否	是 （失 信被 执行 人， 公司 被限 制高 消费）	是	

236	深圳市游我助科技有限公司	8	宁波飞马星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2.5%	旅游工具平台	存续（经营异常）	否	否	否	否	否	
237	快发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10	宁波飞马星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2.5%	电商服务平台	存续（经营异常）	否	否	否	否	否	
238	表恩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00	宁波飞马星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曾持股 3%	海运信息化服务商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于 2020 年 6 月转让
239	深圳口袋鲨科技有限公司	500	宁波飞马星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曾持股 2%	棋牌游戏开发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于 2021 年 2 月转让
240	上海乐客宾馆有限公司	52.0833	飞马企服曾持股 4%	连锁公寓管理机构	存续	否	否	否	否	是	于 2018 年 6 月转让
241	卡莱多（上海）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0	飞马企服曾持股 4%	纺织、服装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于 2018 年 1 月转让
242	上海蔻缘食品有限公司	125	飞马企服曾持股 3.20%	巧克力品牌的生产和销售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2021 年 1 月转让
243	上海佑娜服	50	飞马企服曾	孕妇服饰的设计与销售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于 2018 年

	饰科技有限 公司		持股 4%									1 月转让
244	海口在路上 创业信息咨 询有限公司	50	飞马企服曾 持股 4%	创业辅导信息咨询，企 业管理信息咨询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于 2018 年 5 月转让
245	上海买邻信 息技术有限 公司	100	飞马企服曾 持股 2%	物 联 网 时 代 的 PAAS/SAAS 平台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019 年 4 月转让
246	上海幽思信 息科技有限 公司	500	飞马企服曾 持股 4%	近距离社交 APP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于 2018 年 10 月 转让
247	爱欧意科技 江苏有限公 司	1,000.00	飞马企服曾 持股 2%	设备智能管理云平台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于 2020 年 2 月转让
248	重庆世力尔 乐医药科技 有限公司	1,560.00	飞马企服曾 持股 2%	从事医疗、医药领域内 的技术开发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于 2018 年 11 月转让
249	深圳市乐町 时尚创意科 技有限公司	537.0568	飞马企服曾 持股 2%	专业孕妇生活产品	存续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于 2018 年 5 月转让
250	上海万增网 络科技有限 公司	10,000.00	飞马企服曾 持股 2%	个人储物服务商	存续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于 2018 年 2 月转让
251	大连方舟汽	114.5	飞马企服曾	采用 B2B 模式的新型租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于 2019 年

	车租赁有限公司		持股 4%	车公司								3 月转让
252	创业马拉松（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10.4167	飞马企服曾持股 4%	运动社区运营及相关服务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于 2019 年 4 月转让
253	宁波快点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0	飞马企服曾持股 4%	计算机软件技术研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于 2019 年 7 月转让
254	上海蝶麟实业有限公司	1,198.98	飞马企服曾持股 2.00%	专业管理服务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于 2018 年 7 月转让
255	前海筑梦青年创新创业（深圳）有限公司	1,020.41	飞马企服曾持股 2%	为青年创业者提供信息咨询、合作交流、技术服务及技术支持等配套服务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于 2019 年 6 月转让
256	上海收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飞马企服曾持股 4%	为创业者提供虚拟办公室，服务式办公室服务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于 2018 年 7 月转让
257	上海想象乐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2.0833	飞马企服曾持股 4%	从事 1-6 岁孩子的创意启蒙教育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于 2021 年 1 月转让
258	广州墨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35.2941	宁波飞马星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曾持股 1%	一家利用互联网和物联网技术提高建筑业劳务效率的创新型科技企业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于 2020 年 1 月转让

259	甘南咚咚藏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	宁波飞马星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曾持股 2%	藏族音乐平台 APP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于 2020 年 8 月转让
260	上海尚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50%	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提供筹备、策划服务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于 2018 年 11 月转让
261	成都泰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四川飞马蓝光企业孵化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曾持股 4%	体育培训, 场馆经营	存续	否	否	否	否	否	于 2019 年 3 月转让
262	博大精彩(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	飞马企服曾持股 4%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吊销	否	否	否	否	是	于 2018 年 1 月转让
263	南京动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	飞马企服持股 4.00%	自有品牌童装, 主营 3~12 岁欧美风格儿童服装	吊销	否	否	否	否	是	于 2018 年 8 月被吊销
264	杭州驷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飞马企服持股 4.00%	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	吊销	否	否	否	否	是	
265	北京食之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4.1667	宁波飞马星驹企业服务	饮食门户网站	吊销	否	否	否	否	是	于 2019 年 5 月被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持股 4%									吊销
266	四川稻家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4.1667	飞马企服持股 4%	旅游酒店与餐饮	吊销（经营异常）	否	否	否	否	是		
267	上海果祝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4.1667	飞马企服持股 4.00%	酒店管理	注销	否	否	否	否	否		于 2019 年 11 月 注销
268	深圳游隼工业有限公司	312.5	飞马企服持股 4.00%	集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公司,公司致力于高性价比、高度差异化的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研发	注销	否	否	否	否	否		于 2019 年 6 月 注销
269	深圳海玳一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飞马企服持股 4.00%	进口产品零售及体验, 主营母婴产品、个人护理、家用日化、保健品、零食饮料	注销	否	否	否	否	否		于 2019 年 8 月 注销
270	上海会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	飞马企服持股 4.00%	会议展览服务、礼仪服务	注销	否	否	否	否	否		于 2019 年 4 月 注销
271	宁波游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4.1666	飞马企服持股 4.00%	企业管理咨询	注销	否	否	否	否	否		于 2020 年 5 月 注销

272	成都初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	飞马企服持股 4.00%	餐饮服务	注销	否	否	否	否	否	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273	西安艺墟艺术品销售有限公司	100	飞马企服持股 4.00%	一站式艺术顾问服务连接艺术圈和生活圈	注销	否	否	否	否	否	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274	苏州保利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飞马企服持股 4.00%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医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研发（不含实验室）	注销	否	否	否	否	否	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275	西安智萌星动漫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50	飞马企服持股 4.00%	动漫的设计；玩具、服装的设计与销售；孕婴用品的销售	注销	否	否	否	否	否	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276	上海鼎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飞马企服持股 4.00%	信息技术、电子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等	注销	否	否	否	否	是	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277	北京盛辉印象科技有限公司	104.1667	飞马企服持股 4%	专注于美容产业创新的 O2O 互联网科技公司	注销	否	否	否	否	否	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278	上海恰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8.3333	飞马企服持股 4%	短视频制作	注销	否	否	否	否	否	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279	上海未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4.1667	飞马企服持股 4%	专注于预付卡服务的电商平台	注销	否	否	否	否	是	于 2019 年 11 月

	公司											注销
280	成都塔玩科技有限公司	100	飞马企服持股 4%	塔玩云电竞是一家整合赛事资源的电竞平台	注销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281	上海哈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2.0834	飞马企服持股 4%	爱晚托专注于小学生托管细分市场，提供基于 SaaS 模式的托管行业服务平台	注销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282	靓妈（厦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飞马企服持股 4%	已婚女性社交电商平台	注销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283	北京致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4.1667	飞马企服持股 4%	高科技网络服务公司	注销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
284	北京尚美移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12.5	飞马企服持股 4%	国内第一家致力于美容、美发行业 O2O 解决方案的制供应商	注销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285	上海丞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0.2084	飞马企服持股 3.20%	从事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信息科技、智能化科技等	注销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286	上海可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飞马企服持股 2.00%	专门从事商业模式咨询，企业转型辅导，商业计划书制作的企服公司	注销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287	宁波脑玩童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0.2	飞马企服持 股 2.00%	专注家庭大脑健康	注销	否	否	否	否	否	于 2019 年 6 月注 销
288	北京艺酷电 子商务有限 公司	500	飞马企服持 股 2.00%	提供产品内测服务	注销	否	否	否	否	否	于 2019 年 4 月注 销
289	珠海酷谷信 息技术有限 公司	102.041	飞马企服持 股 2.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注销	否	否	否	否	否	于 2020 年 4 月注 销
290	北京行走科 技有限公司	2,020.00	飞马企服持 股 0.99%	新型直播交易平台	注销	否	否	否	否	否	于 2020 年 9 月注 销
291	小锤科技（北 京）有限公司	102.0408	宁波飞马星 驹企业服务 有限公司持 股 40%	事故修复车交易平台	注销	否	否	否	否	否	于 2020 年 4 月注 销
292	上海枫优网 络技术有限 公司	104.1667	宁波飞马星 驹企业服务 有限公司持 股 4%	货运信息网络平台	注销	否	否	否	否	否	于 2020 年 7 月注 销
293	成都智锴科 技有限公司	102.0408	宁波飞马星 驹企业服务 有限公司持 股 2%	养老及育儿领域的人工 智能产品	注销	否	否	否	否	否	于 2020 年 6 月注 销

294	常州船漂亮 信息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111.7153	宁波飞马星 驹企业服务 有限公司持 股 2%	水域标准化管理	注销	否	否	否	否	否	于 2019 年 6 月注 销
295	早上六点（北 京）教育科技 有限公司	102.0408	宁波飞马星 驹企业服务 有限公司持 股 2%	科技推广和应用	注销	否	否	否	否	否	于 2019 年 11 月 注销
296	上海宿晟网 络科技有限 公司	100	上海东方飞 马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持 股 49%	生活方式类投资平台	注销	否	否	否	否	否	于 2020 年 4 月注 销
297	宁波美笑网 络科技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100	宁波飞创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持股 50%	原计划作为股权投资持 股平台，报告期内尚未 实际开展业务	注销	否	否	否	否	否	于 2020 年 4 月注 销
298	新鲜互动（北 京）广告有限 公司	200	飞马企服持 股 1%	广告营销	注销	否	否	否	否	否	已于 2019 年 6 月注 销
299	上海荣汨资 产管理有限 公司	1,000.00	飞马企服曾 持股 4%	投资管理	注销	否	否	否	否	否	于 2018 年 5 月转 让，公司 已于 2020 年 6 月注 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正文	4
一、《问询问题清单》之问题 6.....	4
二、《问询问题清单》之问题 7.....	6
三、《问询问题清单》之问题 13.....	9
四、《问询问题清单》之问题 14.....	1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案号：01F20194717

致：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零点有数”）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2020年6月29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12月1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1年1月12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1年2月2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1年3月27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下发了《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问询问题清单》（以下简称“《问询问题清单》”），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词语或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词语或释义具有相同含义；《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正文

一、《问询问题清单》之问题 6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共事务业务获取方式包括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其他政府采购程序。请发行人：（1）说明“其他政府采购程序”的具体含义，并以实例说明其实施过程；（2）结合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地方政府规定，说明发行人通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其他政府采购程序获取公共事务业务的合法性及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 （一）取得公司不同签约方式项目合同统计表；
- （二）查阅与招投标、政府采购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法律文件；
- （三）核查公司有关项目招标文件、政府采购公示、项目合同及客户出具的有关说明等文件。

核查内容及意见：

- （一）说明“其他政府采购程序”的具体含义，并以实例说明其实施过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共事务业务按获取订单方式列示的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项目	获取方式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当年签订合同数量 (个)	公开招标	67	67	70
	竞争性谈判	96	64	47
	单一来源采购	16	12	11
	其他政府采购程序	401	494	486
	合计	580	637	614
当年签订合同金额	公开招标	6,268.70	5,336.62	6,728.52
	竞争性谈判	5,200.79	3,354.15	2,931.14

（万元，含税）	单一来源采购	841.30	654.17	643.62
	其他政府采购程序	8,388.65	10,115.21	8,778.32
	合计	20,699.45	19,460.14	19,081.60

其他政府采购程序是公共事务业务客户采用的除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采购程序以外的其他采购程序的统称。该类项目单笔合同金额较小，未达公开招标限额，亦不满足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条件，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履行政府内部决策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其他政府采购程序签约项目订单数量较多，单笔合同金额较小，各期签订的项目平均合同金额分别为 18.06 万元、20.48 万元和 20.92 万元。

现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以下简称“滨海新区政务办”）委托公司完成的《滨海新区打造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对策研究项目》为例进行说明，其他政府采购程序项目的内部决策过程主要如下：

滨海新区政务办拟改进滨海新区营商环境指标设计，进一步提高营商环境改革精准性。按照滨海新区内部制度规定，该服务采购金额较小，未达公开招标限额要求，滨海新区政务办综合考虑采购周期、采购经济性及项目需求等各种因素，经对若干服务供应商的调查比选，将公司等三家供应商作为推荐机构提交党组会议审议。经党组会议集体决策，滨海新区政务办确定了采购意向（含服务内容、服务周期及采购金额），并报请滨海新区区政府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于 2020 年 8 月与公司签署协议，合同金额 45 万元。

（二）结合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地方政府规定，说明发行人通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其他政府采购程序获取公共事务业务的合法性及有效性。

1. 有关法律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 3 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发行人主要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必须招投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无需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制度履行招标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采用的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等。

2. 发行人通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其他政府采购程序获取公共事务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和其他政府采购程序均为政府采购方式。较公开招标而言，上述采购方式采购周期更短，确定供应商方式更加灵活，客户可根据项目特点和业务需求自主选择使用。具体如下：

①竞争性谈判主要适用于以下情形：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②单一来源采购主要适用于以下情形：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③其他政府采购程序主要指除上述情形以外的其他项目。根据客户内部管理规定和项目需求履行政府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其他政府采购程序获取的公共事务业务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有效性。

二、《问询问题清单》之问题 7

发行人的住所是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幢 B1-2604 室，主要生产经营地址是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24 号院 1 号楼 7、8 层，另外还在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海淀区长春桥路租用办公场地。请发行人说明

上述情况是否属于在住所外异地经营，是否符合公司登记管理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 查阅了与异地经营有关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确认异地经营的概念、类别及相关登记/备案要求；

（二）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北京调查、北京贯信的营业执照、房屋租赁协议，并实地走访了其住所地以外的办公场地，了解其所开展的业务活动类型；

（三）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北京调查、北京贯信在住所地以外设置办公场所的事项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了解相关原因和背景情况，

（四）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住所和异地经营的说明文件；

（五）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北京调查、北京贯信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记录证明文件，并就异地经营活动是否需要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或其他监管要求电话咨询了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查内容及意见：

（一）朝阳区酒仙桥中路、朝阳区南磨房路办公场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于开展业务便利的需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北京贯信分别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24 号院 1 号楼和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29 号 1 号楼租赁相关办公场所开展经营活动，属于在其住所地以外的异地经营。

2016 年 5 月 23 日由国务院发布并生效的《2016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中指出“加快推进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名称登记、放宽住所条件、简易注销登记等改革试点……”。

2017 年 1 月 12 日由国务院印发并生效的《“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国发〔2017〕6 号）进一步规定：“顺应众创空间、创新工场等多样化创业创新孵化

平台的发展，支持开展“一址多照”、“一照多址”、工位注册、集群注册、商务秘书公司等多样化改革探索”。

根据上述国家关于简政放权及改革商事主体登记制度的政策，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2020年3月27日和2020年4月28日出台了《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优化营商环境实施办法>的通知》，其中规定：“市场主体可以在登记住所以外的场所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但是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行公示实际生产经营场所的地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零点有数已经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行公示了其实际生产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24号院1号楼7、8层；北京贯信已经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行公示了其实际生产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29号1号楼1108房间。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北京贯信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和北京贯信近三年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零点有数及北京贯信在朝阳区租赁相关办公场地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属于在其住所地以外的异地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均已按照北京市现行有效的规定自行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了该等实际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公司登记管理规定，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二）海淀区长春桥路办公场所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调查自2016年起承接“城市管理综合考核评价工作第三方现场检查机构服务”项目，该项目服务于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为海淀区提供城市管理运行状况巡查与数据分析服务。为开展前述项目，北京调查租用了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4号楼9层901室作为北京调查该委托项目的办事机构和联络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办事机构未从事经营活动，其职能仅限于提供北京调查与该项目客户联络、项目人员调度和项目现场资料整理等辅助工作，未以分支机构的名义签署合同或开具发票。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北京调查在海淀区租赁相关办公场地作为办事机构不属于在其住所地以外的异

地经营，无需根据公司登记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分支机构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三、《问询问题清单》之问题 13

1993 年至 2016 年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有自然人代持实际控制人袁岳股份情形，2006 年北京分析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由实际控制人袁岳代持相关员工股份。请发行人详细说明发行人成立以来的股份代持情况及还原过程，说明代持股份的合理性、还原过程的合法性及还原价格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及各子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的背景原因、过程、价格及定价依据；

（二）访谈公司及子公司历史上委托持股涉及的相关人员，了解委托持股的形成、演变及其解除和还原情况，并取得了该等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

（三）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涉及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进行网络查询；

（四）取得并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及各控股子公司工商档案、出资时的验资报告/资金凭证、股权变动相关决议文件、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

2. 委托持股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等与委托持股相关的资料。

核查内容及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股本演变过程中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有关股份代持的公司主体、委托方和受托方、代持形成及演变过程、代持股份的合理性、代持起讫时间、代持解除或还原情况、代持解除或还原价格及其公允性等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委托方	受托方	代持形成及演变过程	代持股份的合理性	代持起讫时间	代持解除或还原情况	代持解除或还原价格及公允性
1	零点双维	北京分析	吴垠	2012年2月，北京调查委托吴垠代其持有零点双维1%的股权	零点双维设立时主要从事中国烟草市场监测系统项目，吴垠作为该项目的负责人受托持有1%的股权以便于零点双维的经营管理	2012.2-2014.7	2014年6月，吴垠与北京分析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将其受托持有的零点双维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委托方北京分析，并于2014年7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解除了与北京分析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吴垠出资资金来源系北京分析向其提供的借款，因此按注册资本价还原代持，并将股权转让价款与借款抵销
2	北京调查	袁岳	余茜	1993年1月，袁岳委托余茜代其持有北京分析0.8万元的出资额	根据当时有效并适用的《关于城镇群众集资兴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登记管理暂行规定》规定，城镇群众集资兴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应由三人以上城镇劳动群众自愿组合、自筹资金兴办。为满足该等要求，实际出资人袁岳委托余茜作为名义出资人，共同设立了北京分析	1993.1-1994.6	1994年6月，北京分析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余茜根据实际出资人袁岳的指示退出北京分析，不再作为名义出资人参与改制过程，并就此解除了与袁岳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余茜出资资金来源于袁岳，因此以零对价还原代持
			赵慧	1993年1月，袁岳委托赵慧代其持有北京分析0.7万元出资额	根据当时有效并适用的《关于城镇群众集资兴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登记管理暂行规定》规定，城镇群众集资兴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应由三人以上城镇劳动群众自愿组合、自筹资金兴办。为满足该等要求，实际出资人袁岳委托	1993.1-2003.11	2003年9月，赵慧与范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北京分析5.4万元出资额根据实际出资人袁岳的指示转让给范文，并于2003年11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解除了与袁岳之间的委托	赵慧出资资金来源于袁岳，因此以零对价还原代持

				赵慧作为名义出资人，共同设立了北京分析		持股关系	
			1994年6月，袁岳委托赵慧代其持有北京分析5.4万元出资额	北京分析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根据改制当时有效并适用的《北京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股份合作制企业应由二个以上自然人或法人与自然人发起设立，且每个股东的出资额不得超过企业股本总额的二分之一。为满足该等要求，实际出资人袁岳委托赵慧作为名义投资人参与北京分析的改制过程，并在改制完成后代为持有北京分析部分出资额			
		马旗戟	1994年6月，袁岳委托马旗戟代其持有北京分析0.26万元出资额	北京分析改制成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根据改制当时有效并适用的《北京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股份合作制企业应由二个以上自然人或法人与自然人发起设立，且每个股东的出资额不得超过企业股本总额的二分之一。为满足该等要求，实际出资人袁岳委托马旗戟作为名义投资人参与北京分析的改制过程，并在改制完成后代为持有北京分析部分出资额	1994.6-2003.11	2003年9月，马旗戟与范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北京分析0.26万元出资额根据实际出资人袁岳的指示转让给范文，并于2003年11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解除了与袁岳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马旗戟出资资金来源于袁岳，因此以零对价还原代持

			<p>1994年6月，袁岳委托范文代其持有北京分析0.22万元出资额</p> <p>2003年7月，袁岳委托范文对北京分析增资3.9万元</p> <p>2003年11月，袁岳委托范文代为受让并持有赵慧、马旗戟所持北京分析5.4万元、0.26万元出资额</p> <p>2005年5月，袁岳委托范文对北京分析增资39.8万元</p>	<p>北京分析由民办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成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根据改制当时有效并适用的《北京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股份合作制企业应由二个以上自然人或法人与自然人发起设立，且每个股东的出资额不得超过企业股本总额的二分之一。为满足该等要求，实际出资人袁岳委托范文作为企业改制的名义投资人参与北京分析的改制过程，并在改制完成后代为持有北京分析部分出资额。后续因赵慧和马旗戟退出北京分析，不再适宜作为名义出资人。范文作为袁岳的受托持股人根据袁岳的指示，代袁岳向北京分析进一步增资，并代为受让赵慧和马旗戟所持北京分析出资额</p>	1994.6-2016.5	<p>2016年4月，范文与零点有限签署了《转让协议》，将其受托持有的北京调查49.58万元股权根据实际出资人袁岳的指示转让给零点有限，并于2016年5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解除了与袁岳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p>	<p>参照北京调查净资产定价转让给零点有限，以解除代持</p>
			<p>1994年6月，袁岳委托张嘉旭代其持有北京分析0.22万元出资额</p>	<p>北京分析由民办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成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根据改制当时有效并适用的《北京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股份合作制企业应由二个以上自然人或法人与自然人发起设立，且每个股东的出资额</p>	1994.6-2016.5	<p>2016年4月，张嘉旭与零点有限签署了《转让协议》，将其受托持有的北京调查0.22万元股权根据实际出资人袁岳的指示转让给零点有限，并于2016年5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解除了</p>	<p>参照北京调查净资产定价转让给零点有限，以解除代持</p>

				不得超过企业股本总额的二分之一。为满足该等要求，实际出资人袁岳委托张嘉旭作为企业改制的名义投资人参与北京分析的改制过程		与袁岳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张军	袁岳	2006年6月，张军委托袁岳代其持有北京分析6%的股权	为激励员工、促进企业发展，袁岳作为北京分析全部股权的唯一所有人，决定于2006年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安排主要管理层员工持股。张军、陈晓丽、周林古等11名主要管理人员参与了员工持股计划。由于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层人数较多，为避免北京分析的股权结构因持股人员离职而发生频繁变动，经协商一致，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均不进行工商实名登记，而是全部委托给袁岳代为持有，并由袁岳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2006.6-2016.4	2016年4月，张军、陈晓丽、周林古、范文、曾慧超、李国良、费洁华分别与袁岳签署了《股份代持还原协议》，将其各自原持有的北京调查股权转让回给袁岳，并就此解除了与袁岳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自然人股东在股权架构调整前后所持权益比例基本保持一致，实际上并不涉及权益转让的情形，因此按照该等股权被授予时价值对应的价格进行股权架构调整
	陈晓丽		2006年6月，陈晓丽委托袁岳代其持有北京分析4%的股权		2006.6-2016.4		
	周林古		2006年7月，周林古委托袁岳代其持有北京分析4%的股权		2006.7-2016.4		
	范文		2006年6月，范文委托袁岳代其持有北京分析4%的股权		2006.6-2016.4		
	曾慧超		2006年6月，曾慧超委托袁岳代其持有北京分析4%的股权		2006.6-2016.4		
	李国良		2006年6月，李国良委托袁岳代其持有北京分析1.5%的股权		2006.6-2016.4		

			股权				
		费洁 华	2006年6月，费洁 华委托袁岳代其持 有北京分析1.5%的 股权		2006.6-2016.4		
		赵玉 峰	2006年6月，赵玉 峰委托袁岳代其持 有北京分析4%的股 权		2006.6-2012.10	2012年10月，因从北京分 析离职，赵玉峰参照《零点 股份制管理办法》的规定及 与袁岳的协商，将其实际持 有的北京分析4%的股权转 回给袁岳，并就此解除了与 袁岳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按照委托方各自 认购激励股权时 所支付的实际对 价进行股权回转 以解除代持，系 参照《零点股份 制管理办法》的 规定与袁岳的协 商定价
		班淼 琦	2006年6月，班淼 琦委托袁岳代其持 有北京分析4%的股 权		2006.6-2013.6	2013年6月，因从北京分析 离职，班淼琦参照《零点股 份制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与 袁岳的协商，将其实际持有 的北京分析4%的股权转回 给袁岳，并就此解除了与袁 岳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张朋	2006年6月，张朋 委托袁岳代其持有 北京分析4%的股权		2006.6-2013.4	2013年4月，因从北京分析 离职，张朋参照《零点股份 制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与袁 岳的协商，将其实际持有的 北京分析4%的股权转回给 袁岳，并就此解除了与袁岳	

							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张嘉旭		2006年6月，张嘉旭委托袁岳代其持有北京分析1.5%的股权		2006.6-2016.2	2016年2月，因计划从北京调查离职，张嘉旭参照《零点股份制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与袁岳的协商，将其实际持有的北京调查1.5%的股权转回给袁岳，并就此解除了与袁岳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3	北京远景	袁岳	张军	2011年8月，袁岳委托张军代其持有北京远景1%的股权	北京分析新设子公司用于拓展消费品行业市场，为便于北京远景的经营管理，北京分析实际控制人袁岳委托北京远景主要负责人张军代为持北京远景1%的股权	2011.8-2015.8	2015年6月，张军与北京调查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北京远景1%的股权根据实际出资人袁岳的指示转让给北京调查，并于2015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解除了与袁岳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为实施新三板挂牌前股权架构调整，同一控制项下按照注册资本价格转让给北京调查，并代持解除
4	北京指标	袁岳	范文	2012年8月，范文受袁岳委托，代表袁岳受让张所家所持北京指标1%的股权	北京指标系北京分析与张所家共同出资设立，张所家因个人原因退出北京指标并出让股权。为便于北京指标后续的经营管理，北京分析实际控制人袁岳委托北京指标主要负责人范文代其受让张所家持有的北京指标1%的股权	2012.8-2015.9	2015年6月，范文与北京调查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北京指标1%的股权根据实际出资人袁岳的指示转让给北京调查，并于2015年9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解除了与袁岳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为实施新三板挂牌前股权架构调整，同一控制项下按照注册资本价格转让给北京调查，并代持解除

5	北京微答	袁岳	张军	2015年11月,张军受袁岳委托,代表袁岳受让周恒轶所持北京微答15%的股权	北京微答系北京分析与周恒轶共同出资设立,周恒轶因个人原因退出北京微答并出让股权。为便于北京微答后续的经营管理,北京分析实际控制人袁岳委托北京微答主要负责人张军代其受让周恒轶持有的北京微答15%的股权。后续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张军作为袁岳的代持方进一步根据袁岳的指示,代表袁岳进一步投入10万元资金	2015.11-2016.4	根据实际出资人袁岳的指示,张军与北京调查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北京微答15%股权于2016年4月转让给北京调查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解除了与袁岳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为实施新三板挂牌前股权架构调整,按照各股东实际投入资金转让给北京调查,并代持解除
6	上海调查	北京分析	周林古	2012年12月,周林古受北京分析委托,代北京分析受让上海同源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所持上海调查1%的股权	上海调查系由北京分析与中国同源上海浦东公司(上海同源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前身)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同源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因经营计划变更而出让全部股权。为便于上海调查后续的经营管理,北京分析委托上海调查主要负责人周林古代其受让上海	2012.12-2015.8	2015年6月,周林古与北京调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上海调查1%股权转让给北京调查,并于2015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解除了与北京调查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周林古受让上海调查1%的股权时股权转让价款系北京分析支付,因此以零对价还原代持

					同源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上海调查 1%的股权			
7	上海指标	袁岳	张军	2005 年 6 月, 袁岳委托张军代其持有上海指标 5%的股权 2010 年 6 月, 袁岳委托张军对上海指标增资 2.5 万元	为进一步拓展华东地区市场, 袁岳计划在上海新设子公司。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 自然人无法投资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为确保新公司依法顺利设立及上海指标后续经营管理, 袁岳委托新公司主要负责人张军作为名义出资人代为出资并持有上海指标 5%股权。后续为满足经营发展资金需求, 张军根据袁岳的指示进一步对上海指标增资	2005.6-2015.12	2015 年 11 月, 张军与北京调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持有的上海指标 5%股权根据实际出资人袁岳的指示转让给北京调查, 并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解除了与袁岳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为实施新三板挂牌前股权架构调整, 同一控制项下按照注册资本价格转让给北京调查, 并代持解除
8	广州零点	袁岳	张军	2008 年 10 月, 袁岳委托张军代其持有广州调查 1%的股权	为进一步拓展华南地区市场, 袁岳计划在广州新设子公司, 为便于广州调查的经营管理, 北京分析实际控制人袁岳委托广州调查主要负责人张军代为持有广州调查 1%的股权	2008.10-2015.11	2015 年 11 月, 张军与北京调查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将其持有的广州调查 1%股权根据实际出资人袁岳的指示转让给北京调查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解除了与袁岳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为实施新三板挂牌前股权架构调整, 同一控制项下按照注册资本价格转让给北京调查, 并代持解除
9	国际商务	袁岳	费洁华	2013 年 6 月, 袁岳委托费洁华代其持有国际商务 1%的股权	为进一步扩展业务范围, 袁岳计划在上海设立国际商务, 为便于国际商务的经营管理, 袁岳委托国际商务主要负责人费洁华代为持有国际商务 1%的股权	2013.6-2015.11	2015 年 7 月, 费洁华与北京调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持有的国际商务 1%股权根据实际出资人袁岳的指示转让给北京调查,	为实施新三板挂牌前股权架构调整, 同一控制项下按照注册资本价格转让给北京

							并于 2015 年 11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解除了与袁岳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调查，并代持解除
--	--	--	--	--	--	--	--	----------

如上表列示，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历史上的委托持股情形均基于法律法规或公司经营活动的客观需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历史上的委托持股事项均已解除或还原完毕，并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历次委托持股的解除或还原均系根据委托持股的背景、还原的方式，协商确定解除或还原时的价格，定价公允。

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历史上相关股权代持解除或还原完成后，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各方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权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历史上委托持股事宜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历史上的委托持股事项均已在发行人整体改制成为股份公司前解除或还原完毕，解除或还原过程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相关股份代持解除或还原价格公允。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问询问题清单》之问题 14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是否曾经及现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车能贷股权，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可能因车能贷相关问题受到处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取得并查阅了车能贷全套工商档案；

（二）取得并查阅了车能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相关诉讼资料文件，包括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车能贷（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能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干建君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审刑事判决书》、飞马旅投资向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递交的《情况说明》、飞马旅投资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

法院递交的《执行异议申请书》等，访谈了飞马旅投资提名的车能贷董事刘雷，了解飞马企服及飞马旅投资投资车能贷的相关事宜，并取得飞马企服及飞马旅投资就投资车能贷出具的说明文件；

（三）取得并查阅了袁岳与车能贷之间签署的《肖像权许可使用协议》，通过百度、搜狗等主要搜索引擎，网络核查车能贷在市场推广渠道中使用袁岳肖像的具体情况；

（四）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对外投资明细表等相关资料，核查发行人与车能贷及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车能贷股权的情形，并取得发行人就此出具的说明文件。

（五）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车能贷股权的情形，以及《肖像权许可使用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取得了发行人及袁岳出具的说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是否曾经及现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车能贷股权

根据车能贷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车能贷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干建君	690.5263	49.8560%
2	宁波车能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6824	12.5400%
3	上海飞马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7.8948	11.4000%
4	上海伯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7.8948	11.4000%
5	宁波车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7895	8.3600%
6	宁波才富君润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2521	5.0000%
7	上海东方飞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1.4440%
合计		1,385.0417	100.0000%

此外，车能贷历史上存在股东退出的情形，退出股东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历史出资额（万元）	历史出资比例	退出情况
范志芬	80.0000	8.0000%	2015年5月，范志芬与干建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0元价格将其所持车能贷8%股权转让给干建君并退出车能贷

据此，根据车能贷历史及目前股东情况，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直接持有车能贷股权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指标曾持有飞马企服12.75%的股权。2016年9月26日，上海指标与宁波智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指标将其所持飞马企服12.75%的股权转让给宁波智数，并退出飞马企服。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其他曾经及现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车能贷股权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可能因车能贷相关问题受到处罚

1. 发行人不会因车能贷相关问题受到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车能贷等相关单位和个人涉嫌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检察院于2019年6月27日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经审理，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4日出具判决书，判决：

（1）被告单位车能贷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

（2）被告单位浙江能能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3）被告人干建君（两被告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

（4）被告人杨琪（两被告单位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5）责令被告单位车能贷、浙江能能、被告人干建君、杨琪共同退赔各被害人损失。

据此，经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审查，发行人对车能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相关事宜，不承担任何刑事责任。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袁岳未曾参与车能贷的日常经营事项，不会因车能贷相关问题受到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会因车能贷相关问题受到处罚。

2. 袁岳不会因车能贷相关问题受到处罚

（1）袁岳肖像权许可使用情况

由于车能贷获得袁岳控制的企业投资，车能贷希望袁岳为其进行市场推广，因此，2015年10月1日，车能贷（以下简称“甲方”）与袁岳（以下简称“乙方”）签署《肖像权许可使用协议》，合同期限为1年，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 乙方许可甲方使用其肖像，用于甲方在网络、电视等渠道的市场推广，但该等渠道需得到乙方的确认方可使用。

② 乙方同意按照要求由甲方自行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拍摄带有乙方肖像的照片、图像、视频等作品，并且该等作品需得到乙方签字确认，甲方可以合法方式将该等作品用于经乙方确认的各项业务及宣传活动。

③ 经双方确认，甲方可以根据需要对带有乙方肖像的作品进行适当的技术处理和修改，且经技术处理和修改后的作品，应经乙方签字确认，方可使用。

④ 甲方应每季度给乙方一个书面代言的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介绍代言资料分布、社会反响及代言成效等，以便乙方及时了解该等代言的相关动态。

⑤ 本协议期限届满时，甲方应在其推广渠道上撤除与乙方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或视频等相关资料。

（2）袁岳在《肖像权许可使用协议》的期限内未发生代言行为

根据袁岳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上述袁岳与车能贷签署的《肖像权许可使用协议》有效期内，袁岳并未收到车能贷需要使用其肖像进行产品、服务宣传或需要拍摄其肖像的任何申请，除作为投资人代表参与车能贷股权融资相关会议外，也未曾参与车能贷组织的品牌推广或服务推介活动等任何具有代言性质的活动。

虽然车能贷存在于其部分宣传资料中使用袁岳相关图片，且未按协议约定事先获得袁岳确认的情形；但袁岳本人对车能贷单方面所从事的相关行为并不知悉。

此外，2016年11月上线的能能理财APP并非前述《肖像权许可使用协议》项下被许可人车能贷所属的产品，且车能贷关联方浙江能能开发能能理财APP产品上线时，《肖像权许可使用协议》约定的许可期间已经届满（协议约定的许可使用期间为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袁岳与车能贷之间并未对协议进行续期，亦不存在其他任何授权使用肖像的安排。

据此，袁岳在《肖像权许可使用协议》的期限内实际未发生代言行为。

（3）袁岳不对车能贷的违法行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上述判决书，车能贷、浙江能能、干建君（两被告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杨琪（两被告单位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依法承诺刑事责任，并共同退赔各被害人损失。袁岳并非车能贷的董事和高管，亦未参与车能贷的具体经营管理活动，不对车能贷的违法行为承担刑事及其附带的民事赔偿责任。

（4）在《肖像权许可使用协议》的期限内车能贷正常经营

在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间，车能贷正常经营，未爆发兑付危机，亦未曾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收到书面整改要求。

（5）广告代言人不会因代言行为承担虚假广告民事责任

经对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的公开网络查询，目前已生效的判决案例中不存在因P2P广告代言而被人民法院判令要求代言人承担相关虚假广告民事责任的情形。在P2P广告代言而涉及诉讼的赵波与潘晓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中（案号：[2020]沪02民终3552号），法院依法认定潘晓婷不存在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作推荐、证明的情形，无需因其为国太投资控股(上海)有限公司代言而承担虚假广告的民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袁岳在《肖像权许可使用协议》的期限内未发生代言行为，且在该期间内车能贷正常经营。已生效的判决案例中不存在因P2P广告代言，而被人民法院判令要求代言人承担相关虚假广告民事责任的情形。同

时，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判决书，袁岳亦不承担法律责任。因此，袁岳不会因车能贷相关问题受到处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亚男

经办律师： 
赵玉刚

经办律师： 
解树青

2021年4月14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正文	4
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案号：01F20194717

致：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零点有数”）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经创业板上市委员会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23次审议会议审议，发行人（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并建议发行人会后进一步落实事项，因此，本所律师针对会后落实事项所列的相关问题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词语或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词语或释义具有相同含义；《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正文

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解除股份代持过程中资金支付及定价的合法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及各子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的背景、原因、过程、定价依据及税款缴纳情况；

（二）访谈公司及子公司历史上委托持股涉及的相关人员，了解委托持股的形成、演变及其解除和还原以及相关资金支付及定价合法性等情况，并取得了访谈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

（三）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相关控股子公司工商档案、出资时的验资报告/资金凭证、股权变动相关决议文件、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及完税证明文件（如有）；

（四）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部分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就其历史上解除股份代持所涉税款缴纳情况出具的说明文件。

（五）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涉及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进行网络查询。

核查内容及意见：

（一）工商登记涉及的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股权代持解除过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代持事项	委托方	受托方	代持股权比例	代持解除时间	代持解除价格	代持解除金额（万元）	资金支付情况	定价是否合法	工商登记是否变更	税务登记是否变更
零点有数	北京分析委托吴垠持有零点双维的股权	北京分析	吴垠	1%	2014年7月	参照注册资本定价	5	股权转让款与吴垠对北京分析欠款相抵	是	是	是
北京调查	袁岳委托余茜、马旗戟、赵慧持有北京分析的股权	袁岳	余茜	6.67%	1994年6月	0	0	出资资金来源系袁岳自有资金	是	是	是
			马旗戟	0.52%	2003年11月				是	是	是
			赵慧	10.80%	2003年11月				是	是	是
	袁岳委托张嘉旭、范文持有北京调查的股权		张嘉旭	0.05%	2016年5月	参照净资产定价	0.2276	张嘉旭已将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归还袁岳	是	是	是
			范文	10.33%	2016年5月	58.7830	范文已将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归还袁岳	是	是	是	
北京远景	袁岳委托张军代其持有北京远景的股权	袁岳	张军	1%	2015年8月	参照注册资本定价	1	张军已将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归还袁岳	是	是	是
北京指标	袁岳委托范文代其持有北京指标的股权	袁岳	范文	1%	2015年9月		0.2	范文已将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归还袁岳	是	是	是
上海指标	袁岳委托张军代其持有上海指标的股权	袁岳	张军	5%	2015年12月		5	张军已将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归还袁岳	是	是	是
广州零点	袁岳委托张军代其持有广州调查的股权	袁岳	张军	1%	2015年11月		0.5	张军已将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归还袁岳	是	是	是
国际商务	袁岳委托费洁华代其持有国际商务的股权	袁岳	费洁华	1%	2015年11月		1	费洁华已将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归还袁岳	是	是	是
北京微答	袁岳委托张军代其持有北京微答的股权	袁岳	张军	15%	2016年4月		参照投资成本定价	25	张军已将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与对袁岳借	是	是

								款相抵			
上海调查	北京分析委托周林古代其持有上海调查的股权	北京分析	周林古	1%	2015年8月	0	0	出资资金来源系北京分析自有资金	是	是	是

1. 零点有数

根据公司提供的记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吴垠上述5万元出资资金系由北京分析提供,在吴垠将所代持股权转让(还原)给北京分析后,北京分析将其应支付给吴垠的5万元股权转让价款与其对吴垠的5万元借款债权相抵销,故无需再向吴垠支付相关股权转让价款。

吴垠于2014年7月将所代持的零点有限股权转让给北京分析时,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应当缴纳2,706.53元个人所得税。经核查,相关税款已经缴纳完毕。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上述股权转让已足额缴纳该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在该次股权转让中,暂未发现发行人及股权转让双方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2. 北京调查

(1) 余茜、赵慧、马旗戟解除代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余茜、赵慧、马旗戟对北京分析上述出资资金来源均系袁岳自有资金,因此,袁岳与余茜、赵慧、马旗戟解除股权代持时,无需向该等受托持股方支付任何资金对价。

1994年6月,北京分析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余茜根据实际出资人袁岳的指示退出北京分析,不再作为名义出资人参与改制过程,并就此解除了与袁岳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余茜未取得收益,故其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赵慧、马旗戟于2003年11月将各自所持北京分析全部股权转让给袁岳指定受托方范文时,赵慧、马旗戟未因本次股权转让取得收益,故其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 范文、张嘉旭解除代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袁岳与范文及张嘉旭解除股权代持时,股权受让方零点有限已足额向转让方范文及张嘉旭支付相关股权转让价款。鉴于范文、张嘉旭对北京调查出资资金来源于袁岳,范文及张嘉旭已将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归还给实际出资人袁岳。

范文、张嘉旭于 2016 年 5 月将所代持的北京调查股权转让给零点有限时，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应当分别缴纳 18,347.29 元、15.01 元个人所得税。经核查，相关税款已经缴纳完毕。

根据北京调查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北京调查及各股权转让方已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办理相关税务变更登记手续，且相关方已依法履行相关税款缴纳/代扣代缴义务（如有），不存在涉嫌违法行为受到立案调查、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等情形。

3. 北京远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袁岳与张军解除上述股权代持时，北京调查已足额向张军支付相关股权转让价款。鉴于张军对北京远景出资资金来源于袁岳，张军已将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归还给袁岳。

本次股权转让参照注册资本定价，转让前北京远景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张军未因本次股权转让取得收益，故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北京远景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北京远景及股权转让方已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办理相关税务变更登记手续，且相关方已依法履行相关税款缴纳/代扣代缴义务（如有），不存在涉嫌违法行为受到立案调查、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等情形。

4. 北京指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袁岳与范文解除上述股权代持时，北京调查已足额向范文支付相关股权转让价款。鉴于范文受让张所家所持北京指标股权时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实际由袁岳支付，范文已将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归还给袁岳。

范文于 2015 年 9 月将所代持的北京指标股权转让给北京调查时，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应当缴纳 1,623.25 元个人所得税。经核查，相关税款已经缴纳完毕。

根据北京指标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北京指标及股权转让方已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办理相关税务变更登记手续，且相关方已依法履行相关税款缴纳/代

扣代缴义务（如有），不存在涉嫌违法行为受到立案调查、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等情形。

5. 上海指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袁岳与张军解除上述股权代持时，北京调查已足额向张军支付相关股权转让价款。鉴于张军对上海指标出资资金来源于袁岳，张军已将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归还给袁岳。

本次股权转让参照注册资本定价，转让过程中张军未取得收益，税务机关亦未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故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军未曾被税务机关追缴上述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亦未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

6. 广州零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袁岳与张军解除上述股权代持时，北京调查已足额向张军支付相关股权转让价款。鉴于张军对广州调查出资资金来源于袁岳，张军已将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归还给袁岳。

本次股权转让参照注册资本定价，转让前广州调查的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张军未因本次股权转让取得收益，故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军未曾被税务机关追缴上述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亦未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

7. 国际商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袁岳与费洁华解除上述股权代持时，北京调查已足额向费洁华支付相关股权转让价款。鉴于费洁华对国际商务出资资金来源于袁岳，费洁华已将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归还给袁岳。

本次股权转让参照注册资本定价，转让前国际商务的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费洁华未因本次股权转让取得收益，故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费洁华未曾被税务机关追缴上述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亦未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

8. 北京微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袁岳与张军解除上述股权代持时,北京调查已足额向张军支付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张军将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与其对袁岳的借款相抵销,张军无需向袁岳归还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参照投资成本定价,转让前张军按其持股比例享有的北京微答净资产低于其投资资本,张军未因本次股权转让取得收益,故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北京微答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北京微答及股权转让方已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办理相关税务变更登记手续,且相关方已依法履行相关税款缴纳/代扣代缴义务(如有),不存在涉嫌违法行为受到立案调查、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等情形。

9. 上海调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周林古所持上海调查股权系替北京分析持有,其受让上海同源佳商贸有限公司所持上海调查的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实际由北京分析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实质系股权代持还原,因此北京分析无需向周林古支付任何股权转让价款。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实质系股权代持还原,周林古未因本次股权转让取得收益,税务机关亦未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故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林古未曾被税务机关追缴上述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亦未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

(二) 北京调查 2006 年员工股权持股计划涉及的股权代持情况

2006 年,北京分析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安排主要管理层员工持股。由于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层人数较多,为避免北京分析的股权结构因持股人员离职而发生频繁变动,经协商一致,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均不进行工商实名登记,而是全部委托给袁岳代为持有,并由袁岳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有关股权代持解除过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代持股权比例	代持解除时间	代持解除价格	代持解除金额(万元)	资金支付情况	定价是否合法
张军	袁岳	6%	2016年4月	参照授予时股权价值对应的价格定价	60	袁岳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相关被代持人	是
陈晓丽		4%			40		是
周林古		4%			40		是
范文		4%			40		是
曾慧超		4%			40		是
李国良		1.5%			15		是
费洁华		1.5%			15		是
赵玉峰		4%	2012年10月	以受让价格原价转回	8.125		是
班淼琦		4%	2013年6月		11.5		是
张朋		4%	2013年4月		13.5		是
张嘉旭		1.5%	2016年2月		5.125		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各委托方均通过向袁岳转让股权的方式解除了其各自与袁岳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袁岳作为受让方已足额向各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上述委托方中张军、陈晓丽、周林古、范文、曾慧超、李国良、费洁华系为规范股权代持并实施公司股权架构调整而解除代持,上述股东在股权架构调整前后所持权益比例相当,实际上并不涉及权益转让的情形,亦不会因此产生收益,故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赵玉峰、班淼琦、张朋、张嘉旭系因离职退出,因此参照《零点股份制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与袁岳的协商,按照各自认购激励股权时所支付的实际对价进行股权回转以解除代持,赵玉峰、班淼琦、张朋、张嘉旭未因此取得收益,故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上述子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均已解除,并在工商登记部门和主管税务部门依法办理了股东变更登记,解除股份代持过程中资金支付及定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亚男

经办律师: 
赵玉刚

经办律师: 
解树青

2021年4月23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正文	4
一、 《注册阶段问询问题》之问题 2.关于数据来源及其合规性.....	4
二、 《注册阶段问询问题》之问题 3.关于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 .	1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案号：01F20194717

致：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零点有数”）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

法律意见书（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2021年7月6日向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出具了《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阶段问询问题》（以下简称“《注册阶段问询问题》”），本所律师根据《注册阶段问询问题》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词语或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词语或释义具有相同含义；《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正文

一、《注册阶段问询问题》之问题 2.关于数据来源及其合规性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业务所用数据包括独立采集数据和大数据，其中独立采集数据包括样本调查数据、巡查数据、交互数据，大数据包括外购大数据和客户内部大数据。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授权获取用户数据的情况，且获取个人数据时已对用户进行明确提示。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年-2018年，发行人采购关联方马蹄铁25万元人脸识别设备，是对为汽车客户店面运营管理基于新零售提供数据分析和决策支持服务的探索。

(1) 以发行人通过人脸识别设备为汽车客户店面运营提供数据分析和决策支持服务为例，说明发行人为该汽车客户提供服务及产品的具体内容，发行人采集信息的途径，是否取得了被采集信息用户的明确同意，是否存在未经授权获取用户数据的情况；通过人脸识别设备提供数据分析及决策支持属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何种数据类型及数据来源，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类似途径获得数据信息的情形。

(2) 发行人制定的《零点有数隐私政策》明确告知用户，“调查中获取的直接识别信息进行匿名化处理之后使用。但是，当此类直接识别信息或联系信息必要时，经与您进行适当的沟通（包括预先作出特殊注意通知），零点有数和/或客户可在该项具体调查中收集和使用此类直接识别符或联系信息。”发行人是否存在将授权范围内收集的直接识别信息出售给客户的情形；发行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是否适用《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如适用，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是否存在自身或外购数据供应商侵害用户人身权益等侵权行为，是否出现过个人信息、隐私泄露事件，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取得发行人汽车新零售研发试点项目的研发方案、验收报告；

（二）访谈发行人及马蹄铁相关业务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通开展汽车新零售研发试点项目的具体情况，以及发行人数据处理规则、发行人是否出现过个人信息、隐私泄露事件，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取得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针对人脸识别信息收集事宜出具的承诺文件；

（四）访谈发行人主要数据供应商，确认其是否存在侵害用户人身权益等侵权行为，是否出现过个人信息、隐私泄露事件，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取得发行人就数据合规相关事宜出具的说明文件；

（六）查阅发行人制定的《零点有数隐私政策》、《数据活动专项管理规范》、《个人信息安全保护专项管理规范》、《数据供应商数据安全规范》等系列数据安全内控制度；

（七）比对了发行人数据安全内控制度与《网络安全法》、《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九）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数据供应商是否涉及个人信息、隐私泄露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进行网络查询。

核查内容及意见：

（一）以发行人通过人脸识别设备为汽车客户店面运营提供数据分析和决策支持服务为例，说明发行人为该汽车客户提供服务及产品的具体内容，发行人采集信息的途径，是否取得了被采集信息用户的明确同意，是否存在未经授

权获取用户数据的情况；通过人脸识别设备提供数据分析及决策支持属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何种数据类型及数据来源，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类似途径获得数据信息的情形

1. 发行人汽车新零售研发试点项目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采购的人脸识别设备用于汽车新零售研发试点项目，并未用于开展数据分析和决策支持服务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汽车新零售研发试点项目的背景

公司基于多年的汽车行业调研咨询经验，发现现有汽车销售模式下客户在到店后会因服务不完善发生流失，而现有汽车经销商售前数据管理难以实现过程精益管理与服务提升。随着数据智能技术的发展，智慧门店通过物联网智能终端，可实现分区域数据采集与分析概览，聚焦客流统计、展车互动、维修效率三大业务场景，辅以展厅热力分布，并且通过数据分析进行验证与优化，实现精细化管理。为实现上述目标，公司于 2018 年 4 月确定汽车智慧门店项目研发立项，探索开发汽车新零售服务方案。

2018 年 6 月，公司子公司北京远景开始汽车新零售服务方案的研发试点（以下简称“汽车新零售研发试点项目”），研究各智能终端数据采集的有效性及相关数据对汽车经销商店面运营及管理的提升价值，试点期间确定为 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并向马蹄铁采购了部分人脸识别设备。

（2）汽车新零售研发试点项目采集信息途径

汽车新零售研发试点项目中，需要在试点汽车经销店内装设人脸识别摄像头、车牌识别摄像头、红外传感器、震动传感器等多种智能设备，通过多种智能设备对销售各环节进行实时数据搜集，进一步探索汽车新零售服务方案，具体数据采集及分析情况如下：

① 为了获得到店客流情况、店内客流分布规律、二次到店间隔时长等数据，试点选择了人脸识别摄像头方案。人脸识别摄像头拍摄图像后，由马蹄铁通过相关算法，对人脸进行定位、特征点提取，计算人脸特征值，形成不同人脸对应的唯一用户代码，发送给北京远景；北京远景基于唯一对应的用户代码，再结合摄

像头的编号、位置、拍摄时间等数据，进行到店客流情况、店内客流分布规律、二次到店间隔时长等统计分析。

② 为了计算每个维修工位的使用效率，试点选择了车牌识别摄像头方案。通过在维修车间安装的车牌识别摄像头，发行人判断每一个维修工位在不同时间的闲忙状态，再结合每个工位被分配的维保内容，分析各个工位的周转效率、不同工位同一工作的时间花费。

③ 为了获得展车互动情况，试点选择了红外传感器与振动传感器组合的方案。在展车不同部位（如主驾驶、副驾驶、后排等）上安装红外传感器与振动传感器，当出现打开车门、乘坐等人车互动行为时，通过红外信号变化或者传感器振动数据记录进行感知识别；进一步结合传感器布设的车型、安装部位、互动时长等信息，洞察客户的产品兴趣点。

结合收集的多种智能设备的数据与试点门店的销售数据、维保工单数据等信息，发行人可进一步检测采集数据的有效性，以及统计数据对汽车经销店店面运营及管理的提升价值，从而确认是否可以为汽车客户店面运营管理提供数据依据与决策支持。

在汽车新零售研发试点项目完成后，因试点研究结果未达预期，公司终止了该研发项目。因此，发行人实际未开展通过人脸识别设备为汽车客户店面运营提供数据分析和决策支持服务的业务。

（3）汽车新零售研发试点项目采集信息授权许可情况

北京远景在汽车新零售研发试点项目中需通过人脸识别设备收集人脸数据形成用户代码，在收集上述信息时应当取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授权许可。鉴于当时人脸识别技术属于新兴前沿技术，人脸识别技术运用尚未有系统法律予以规制，公司对人脸识别技术运用涉及的个人信息保护未能及时引起充分关注，从而未能在研发试点收集数据时取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明确授权许可。

北京远景 2018 年开展汽车新零售研发试点项目时，在人脸识别应用范围内并无专项法律或行政法规予以规制，仅在《网络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个人信息进行框架性规范和保护。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北京

远景在汽车新零售研发试点项目中系为研发需求通过人脸识别设备收集少量人脸识别信息，并非作为网络运营者在提供网络运营服务时收集个人信息，亦并非作为经营者收集消费者信息。该等信息收集行为严格意义上并非《网络安全法》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制对象，故北京远景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在汽车新零售研发试点项目中通过唯一用户代码进行到店客流情况、店内客流分布规律、二次到店间隔时长等统计分析外，北京远景未将收集个人信息用于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且汽车新零售研发试点项目已于2018年12月结束，北京远景及马蹄铁已删除上述项目开展过程中收集的全部个人信息。因此，北京远景虽因疏忽导致未经个人信息主体许可收集了少量人脸识别信息，但不存在公司及北京远景滥用、泄露人脸识别信息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北京远景未经个人信息主体同意收集人脸识别信息而产生的诉讼、争议或纠纷，亦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北京远景未经个人信息主体同意收集人脸识别信息而导致零点有数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受到有权主管部门的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同意就零点有数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实际遭受的任何处罚、损失或支出进行全额现金补偿。”

发行人也进一步承诺，未来发行人将及时跟进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要求，认真学习国内个人信息的各类安全保护制度，并持续优化及完善对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的业务实践，切实保障个人信息主体的个人信息与隐私，避免类似情形的再次发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人脸识别设备系为汽车新零售研发试点项目进行数据采集，检测该方案下数据采集的有效性及相关数据对汽车经销店面运营及管理的提升价值；虽然北京远景因疏忽导致未经个人信息主体明确许可收集了少量人脸识别信息，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滥用、泄露人脸识别信息的情形，且已及时终止收集行为，删除收集的全部个人信息；北京远景该等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人脸识别设备获取数据为物联网数据，属于大数据的一种类型

如上所述，发行人通过人脸识别设备获取的相关数据系公司汽车新零售研发试点项目中所采集的少量研发数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上述研发项目已经结束且相关数据业已删除，发行人亦未在提供数据分析及决策支持服务过程中使用该等数据。假定该项目研发成熟投入运营，则通过物联网设备采集的数据为物联网数据，属于大数据的一种类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汽车新零售研发试点项目已结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类似途径获得数据信息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汽车新零售研发试点项目已于 2018 年 12 月底结束，且相关个人信息数据业已删除，发行人亦未在提供数据分析及决策支持服务过程中使用该等数据。假定该项目研发成熟投入运营，则通过物联网设备采集的数据为物联网数据，属于大数据的一种；公司汽车新零售研发试点项目已终止，发行人不存在使用类似途径获得数据信息的情形。

（二）发行人制定的《零点有数隐私政策》明确告知用户，“调查中获取的直接识别信息进行匿名化处理之后使用。但是，当此类直接识别信息或联系信息必要时，经与您进行适当的沟通（包括预先作出特殊注意通知），零点有数和/或客户可在该项具体调查中收集和使用此类直接识别符或联系信息。”发行人是否存在将授权范围内收集的直接识别信息出售给客户的情形；发行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是否适用《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如适用，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发行人是否存在将授权范围内收集的直接识别信息出售给客户的情形

公司主要提供公共事务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和商业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根据客户的需求，公司提供决策分析报告或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两种产品，其中数据智能应用软件通过定制化部署在客户已有业务系统中或为客户提供 SaaS 服务的方式交付，不涉及调查数据的交付；决策分析报告交付时，公司会根据客户的要求交付数据分析结果和支持报告内容的部分统计数据。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采集个人信息相关数据时均通过《问卷授权告知书》、《零点有数隐私政策》或其他隐私声明文本，明确告知个人信息主体其将收集的信息范围及使用用途等情况，并告知个人信息主体可能需要将其个人所告知的信息提供给零点有数的委托方/客户。决策分析报告交付时，原则上公司仅向客户提供经过清洗、筛选、结构化、标签化等加工处理后的数据，以便客户对决策分析报告进行质量复核，该等数据不包含直接识别符或联系信息；若个别客户存在特殊要求，需要提供包含直接识别符或联系信息的相关数据，对受访对象进行确认的，则公司会在个人信息主体授权许可范围内向客户提供。

此外，发行人业务所用数据中涉及的个人信息包含个人的性别、年龄、收入水平、教育程度等，仅因互动便利和质量复核的需要，才会了解受访者的姓氏/姓名和联系方式等直接识别信息，公司对该等直接识别信息严加保密，且不作为业务数据使用。公司不存在将授权范围内收集的直接识别信息作为业务数据直接出售给客户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将授权范围内收集的直接识别信息提供给客户用于对受访对象进行确认的情形，但该等使用已取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授权许可；发行人不存在将授权范围内收集的直接识别信息作为业务数据直接出售给客户的情况。

2. 发行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符合《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电信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过程中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活动，适用《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其

注册用户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情形，在此服务过程中涉及收集用户的账号名称、密码、手机号码等个人信息，因此发行人适用《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法律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参照《网络安全法》、《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零点有数数据活动专项管理规范》、《零点有数个人信息安全保护专项管理规范》、《零点有数隐私政策》等系列数据安全内控制度，明确了数据收集、使用、应用、存储的处理规则。此外，发行人制定了《零点有数机房管理制度》、《数据备份与还原政策》、《数据脱敏政策》等内部管理制度，对网络安全管理、数据保密与数据安全、数据备份管理、数据防泄漏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发行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严格按照数据安全内控制度使用、处理相关数据，不存在非法采集、使用、应用、存储、披露或出售等违反收集使用规则使用相关数据的情况，并切实注重网络安全，符合《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
《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第五条：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	发行人恪守权责一致原则、目的明确原则、选择同意原则、最少够用原则、确保安全原则、主体参与原则、公开透明原则保护用户的个人信息，并在零点有数官方网站（ http://www.idataway.com ）公布了《零点有数隐私政策》，该隐私政策涵盖适用发行人所有收集和使用用户相关个人信息时对应的处理规则。
《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一条：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	
《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第八条：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用户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则，并在其经营或者服务场所、网站等予以公布。	
《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第九条：未经用户同意，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收集、使	发行人已制定包括《零点有数隐私政策》在内的系列数据安全内控制度，明确规定进行数据收集活动时，发行人或其委托方（客户）将向用

<p>用用户个人信息的，应当明确告知用户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查询、更正信息的渠道以及拒绝提供信息的后果等事项。</p> <p>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务所必需以外的用户个人信息或者将信息用于提供服务之外的目的，不得以欺骗、误导或者强迫等方式或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p> <p>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在用户终止使用电信服务或者互联网信息服务后，应当停止对用户个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并为用户提供注销号码或者账号的服务。</p>	<p>户提供隐私政策或其他形式的隐私声明文本，并在其中明确提供与该具体业务场景相关的详细个人信息规则，确保用户知悉并有效授权同意发行人收集、使用、处理用户的个人信息；发行人将按照客户的具体要求及用户授权同意的方式和范围处理个人信息，确保所使用的个人信息类别均是业务流程所必需的信息。</p>
<p>《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第十条：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收集、使用的用户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或者毁损，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p>	
<p>《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第十三条：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以下措施防止用户个人信息泄露、毁损、篡改或者丢失：</p> <p>（一）确定各部门、岗位和分支机构的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责任；</p> <p>（二）建立用户个人信息收集、使用及其相关活动的工作流程和安全管理制；</p> <p>（三）对工作人员及代理人实行权限管理，对批量导出、复制、销毁信息实行审查，并采取防泄密措施；</p> <p>（四）妥善保管记录用户个人信息的纸介质、光介质、电磁介质等载体，并采取相应的安全储存措施；</p> <p>（五）对储存用户个人信息的信息系统实行接入审查，并采取防入侵、防病毒等措施；</p> <p>（六）记录对用户个人信息进行操作的人员、时间、地点、事项等信息；</p> <p>（七）按照电信管理机构的规定开展通信网络安全防护工作；</p> <p>（八）电信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p>	<p>发行人已建立《零点有数个人信息安全保护专项管理规范》、《数据活动专项管理规范》等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责任，成立了数据安全监管委员会组织，并采取了设置数据安全权限、使用加密技术/去标识化处理/匿名化处理等技术手段、建立数据下载日志、严格限制访问信息的人员范围、对数据安全规范履行情况进行抽查监管等系列数据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个人信息发生泄露、丢失、毁损、不当使用、未经授权访问或披露等情形，最大程度保障个人信息的安全。</p>
<p>《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p> <p>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p>	

<p>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网络安全法》第四十条：网络运营者应当对其收集的用户信息严格保密，并建立健全用户信息保护制度。</p>	
<p>《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第十二条：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用户投诉处理机制，公布有效的联系方式，接受与用户个人信息保护有关的投诉，并自接到投诉之日起十五日内答复投诉人。</p>	<p>发行人高度尊重用户个人信息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查询访问权、删除权、更正权、撤回同意权），用户有权向发行人请求披露和获取个人信息副本、要求查询用户个人信息、要求删除或更正个人信息、撤回或改变授权同意、反对处理个人信息等。</p>
<p>《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三条：个人发现网络运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其个人信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删除其个人信息；发现网络运营者收集、存储的其个人信息有错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予以更正。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删除或者更正。</p>	<p>此外，发行人已在《零点有数隐私政策》中公布有效的联系方式，接受与用户个人信息保护有关的投诉，并承诺会在收到用户的意见及建议并在验证用户身份后的 15 日内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尽快向回复。</p>
<p>《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网络运营者应当建立网络信息安全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及时受理并处理有关网络信息安全的投诉和举报。 网络运营者对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p>	
<p>《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第十五条：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其工作人员进行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知识、技能和安全责任培训。</p>	<p>发行人密切关注数据安全方面的立法动态，并定期组织员工进行网络信息安全与数据隐私合规方面的培训，提供员工数据合规意识。</p>
<p>《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第十六条：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对用户个人信息保护情况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自查，记录自查情况，及时消除自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p>	<p>发行人定期对数据安全落实情况进行审查，出具《零点集团数据安全保护审查报告》，并根据数据安全审计自查情况，及时总结并整改不符合要求的主要问题。</p>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符合《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是否存在自身或外购数据供应商侵害用户人身权益等侵权行为，是否出现过个人信息、隐私泄露事件，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相关数据安全内控制度及访谈发行人主要数据供应商，发行人自行采集或外购包含个人信息的业务数据时，均通过或要求供应商通过《隐私政策》、《问卷授权告知书》或其他隐私声明文本，明确告知个人信息主体其将收集的信息范围及使用用途等情况，并取得被访者合法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自身或外购数据供应商侵害用户人身权益等侵权行为，也未出现过个人信息、隐私泄露事件，不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数据供应商不存在因个人信息、隐私泄露而产生的纠纷、诉讼或因此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及承担相关刑事责任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不存在自身或外购数据供应商侵害用户人身权益等侵权行为，未出现过个人信息、隐私泄露事件，不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注册阶段问询问题》之问题 3.关于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申报材料，1993年至2016年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存在由其他自然人代实际控制人袁岳持有股份情形，涉及张军等9人。除了北京分析设立和改制时为满足股东人数要求而委托他人代持股份外，对于其他代持情形，发行人解释原因均为“为便于经营管理”。请发行人具体说明并披露通过代持股份以便经营管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二）访谈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历史上委托持股涉及的相关人员，了解委托持股的形成、演变及其解除和还原以及相关资金支付及定价合法性等情况，并取得了访谈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

（三）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工商档案、出资时的验资报告/资金凭证、股权变动相关决议文件、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及完税证明文件（如有）；

（四）取得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北京分析外，发行人及其他相关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委托方	受托方	代持形成及演变过程	代持起讫时间
1	零点双维	北京分析	吴垠	2012年2月，北京分析委托吴垠代其持有零点双维1%的股权	2012.2-2014.7
2	北京远景	袁岳	张军	2011年8月，袁岳委托张军代其持有北京远景1%的股权	2011.8-2015.8
3	北京指标	袁岳	范文	2012年8月，范文受袁岳委托，代表袁岳受让张所家所持北京指标1%的股权	2012.8-2015.9
4	北京微答	袁岳	张军	2015年11月，张军受袁岳委托，代表袁岳受让周恒轶所持北京微答15%的股权 2015年11月至2016年1月期间，张军根据袁岳指示代其向北京微答投入10万元计入北京微答资本公积	2015.11-2016.4
5	上海调查	北京分析	周林古	2012年12月，周林古受北京分析委托，代北京分析受让上	2012.12-2015.8

				海同源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所持上海调查 1%的股权	
6	上海指标	袁岳	张军	2005 年 6 月，袁岳委托张军代其持有上海指标 5%的股权	2005.6-2015.12
				2010 年 6 月，袁岳委托张军对上海指标增资 2.5 万元	
7	广州零点	袁岳	张军	2008 年 10 月，袁岳委托张军代其持有广州调查 1%的股权	2008.10-2015.11
8	国际商务	袁岳	费洁华	2013 年 6 月，袁岳委托费洁华代其持有国际商务 1%的股权	2013.6-2015.11

注：发行人前身零点双维设立时为北京分析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委托持股的受托方吴垠、张军、范文、周林古及费洁华均在公司任职多年，为各业务区域或业务领域的核心人员，公司在相应区域或领域拓展业务运营子公司时，会委派相应人员作为子公司的直接负责人。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实际控制人袁岳认为由相关负责人代持子公司少量股权，便于子公司管理与运营，并形成习惯性做法，直至 2016 年公司计划对接资本市场时，方予以解除。

相关负责人代持子公司少量股权，便于子公司管理与运营的合理性主要体现在：

1. 委托子公司的直接负责人代为持有子公司部分股权，使得负责人员可具备管理人员与股东双重身份，有利于增强负责人在子公司团队中的权威与影响力，且名义股东身份有利于直接负责人员协调子公司与客户及主管部门之间的沟通，便于公司管理与业务的开拓。

2. 受托方受托持有子公司部分股权，体现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对受托方的信任，有利于加强核心人员之间的信任感与凝聚力；而受托方作为子公司的名义股东，有利于增强负责人员的责任感，促使其投入更多精力到子公司的运营中。

此外，上海指标于 2005 年设立，存在为满足当时有效并适用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人数要求，而发生委托持股的情形。根据 2005 年 10 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修订）》，法律方允许一人有限责任公


司存在。因此，除上海指标外，上表中所列其他委托持股事宜不存在故意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不存在因历史上委托持股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北京分析外，发行人及其其他相关子公司历史上所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中，除上海指标存在为满足法律规定股东人数而发生委托代持的情况，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通过代持股份以便经营管理具备合理性，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_____
李亚男

经办律师：  _____
赵玉刚

经办律师：  _____
解树青

2021 年 7 月 15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正文	4
第一部分 对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	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2
二十二、结论意见.....	42
第二部分 历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43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新三板挂牌情况	43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关联公司	49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主营业务场所	69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子公司与参股公司情况	74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8.关于商标及著作权	75
六、《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9.关于主营业务与核心技术	88
七、《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0.关于员工稳定性	94
八、《第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订单.....	106
九、《第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员工.....	116
十、《第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7.关于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业务	122
十一、《第三轮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同业竞争	126
十二、《第三轮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合同	130
十三、《审核中心落实函》之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32
十四、《问询问题清单》之问题 6.....	13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案号：01F20194717

致：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零点有数”）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披露期间”，其中相关财务数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对《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与核查的事项进行更新。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且不涉及更新的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词语或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词语或释义具有相同含义；《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正文

第一部分 对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并依法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

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将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期限延长至该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授权内容不变。

2021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21）3137 号《关于同意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批复有效期为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其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9590674493W，注册资本为 5,417.983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幢 B1-2604 室，主体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袁岳，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2 月 13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推广、培训；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社会信息咨询；商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数据录入、处理、加工；公共关系服务；软件开发；网页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系由零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门头沟分局核发的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590674493W）。

（三）根据《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门头沟分局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向零点双维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9014617918），发行人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据此，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日期、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申报会计师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0058 号）（以下简称为“《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效运作，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据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申报会计师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0059 号）（以下简称为“《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发行人会

计师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发行人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5.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宁波智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袁岳，最近二年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6.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

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推广、培训；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社会信息咨询；商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数据录入、处理、加工；公共关系服务；软件开发；网页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实际主营业务系为公共事务和商业领域的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该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无犯罪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互联网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和其所作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10.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1〕3137号《关于同意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

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以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已依法经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前述第（一）、（二）项，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417.983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8,059,944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7,223.9774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按照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3,515.01 万元、4,784.91 万元，即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详细的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并查验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合同、发行人使用商标的注册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等，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1. 上海国弘

根据上海国弘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1年5月20日，经上海国弘全体合伙人决议，同意原有限合伙人宁波伟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宁波伟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同意宁波伟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上海国弘 16.83%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海南嘉穗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李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国弘 15.38%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海南嘉穗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杏将其持有的上海国弘 1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诚品道生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陈馨将其持有的上海国弘 2.4%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宁波新艾伯特进出口有限公司、万林富盛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国弘 4.81%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舟山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李春义将其持有的上海国弘 2.4%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舟山维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尉淑贤将其持有的上海国弘 2.4%的财产份额转让给上海鼎屿科技发展中心。

2021年8月2日，上海国弘就本次合伙人出资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国弘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弘投资	普通合伙人	220	1.06
2	海南嘉穗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700	32.21
3	诚品道生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80	10.00
4	深圳如日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9.62
5	武忠兴	有限合伙人	2,000	9.62
6	刘维林	有限合伙人	2,000	9.62
7	吴卫明	有限合伙人	1,000	4.81
8	舟山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4.81
9	陈荣生	有限合伙人	800	3.85
10	王辉	有限合伙人	500	2.40
11	宁波新艾伯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2.40
12	上海鼎屿科技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人	500	2.40
13	邹安琳	有限合伙人	500	2.40
14	刘力匀	有限合伙人	500	2.40
15	舟山维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	2.40

2. 大得宏强

根据大得宏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1年6月15日，经大得宏强全体合伙人决议，同意大得宏强出资总额由80,000万元变更为110,000万元，大得有限合伙人王秀珍新增认缴出资30,000万元；同时，将大得宏强的住所由“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368号1幢大森商务楼306室”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7栋204室”。

2021年6月18日，大得宏强就本次合伙人出资及住所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得宏强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55890510Q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7栋2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5月31日
合伙期限	2010年5月31日至2030年5月27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得宏强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00	0.727
2	王秀珍	有限合伙人	109,200	99.273
合计		——	110,000	100.000

3. 冠维创投

根据冠维创投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1年5月6日，经冠维创投全体合伙人决议，同意冠维创投有限合伙人周小英将其持有的冠维创投4.762%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吕晓东、上海昀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冠维创投23.809%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彬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8月11日，冠维创投就本次合伙人出资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4.762
2	朱益民	有限合伙人	300	7.142
3	上海晋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4.762
4	上海添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	11.905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彬馥	有限合伙人	1,000	23.809

	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成谦	有限合伙人	400	9.524
7	孔雪	有限合伙人	200	4.762
8	葛峰	有限合伙人	200	4.762
9	陈力	有限合伙人	200	4.762
10	吕晓东	有限合伙人	200	4.762
11	孙幼华	有限合伙人	200	4.762
12	桑杰	有限合伙人	200	4.762
13	高红	有限合伙人	200	4.762
14	郝惠文	有限合伙人	200	4.762
合计		——	4,200	100.000

4. 宁波雅数

根据宁波雅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4月，因宁波雅数有限合伙人徐鹏、袁心梦离职，经友好协商，徐鹏将其持有的宁波雅数0.567%的财产份额转让给上海闯亚，袁心梦将其持有的宁波雅数0.567%的财产份额转让给上海闯亚。

2021年8月，因宁波雅数有限合伙人尹兆杰离职，经友好协商，尹兆杰将其持有的宁波雅数0.283%的财产份额转让给上海闯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雅数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闯亚	普通合伙人	697.621	77.513
2	张军	有限合伙人	30.000	3.333
3	陈晓丽	有限合伙人	30.000	3.333
4	周林古	有限合伙人	30.000	3.333
5	张墅亮	有限合伙人	21.429	2.381
6	杨骏	有限合伙人	17.000	1.889
7	兰艳	有限合伙人	7.480	0.831
8	夏于	有限合伙人	5.100	0.567

9	杨治国	有限合伙人	5.100	0.567
10	谭蕊	有限合伙人	5.100	0.567
11	蔡梅江	有限合伙人	2.550	0.283
12	孙藤维	有限合伙人	2.550	0.283
13	王英	有限合伙人	2.550	0.283
14	刘峰	有限合伙人	2.550	0.283
15	孙鲁锋	有限合伙人	2.550	0.283
16	李跃超	有限合伙人	2.550	0.283
17	赵明慧	有限合伙人	2.550	0.283
18	乔亚晶	有限合伙人	2.550	0.283
19	郭霞	有限合伙人	2.550	0.283
20	王分	有限合伙人	2.550	0.283
21	程政章	有限合伙人	2.550	0.283
22	张斌	有限合伙人	2.550	0.283
23	赵海燕	有限合伙人	2.550	0.283
24	谢林	有限合伙人	2.550	0.283
25	沈艳	有限合伙人	2.550	0.283
26	缪蓓英	有限合伙人	2.550	0.283
27	郑文博	有限合伙人	2.550	0.283
28	陈曦	有限合伙人	2.550	0.283
29	刘捷	有限合伙人	1.360	0.151
30	马春英	有限合伙人	1.360	0.151
31	刘喆淼	有限合伙人	1.275	0.142
32	李颖	有限合伙人	1.275	0.142
合计		——	900.000	100.000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变化情况如下：

聚丰投资控股股东李永芬投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上海李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嘉投资”）为国弘投资的股东，持有国弘投资 13%的股权。

同时，李嘉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昆山国弘 21.00%的财产份额；持有张家港国弘 21.25%的财产份额。此外，李永芬直接持有宁波伟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9.80%的财产份额，李嘉投资为宁波伟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伟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海南嘉穗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99.50%的财产份额；聚丰投资全资子公司海南嘉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海南嘉穗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嘉穗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上海国弘之有限合伙人，持有上海国弘 32.21%的股权。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披露的变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业务相关的资质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为公共事务和商业领域的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1-6 月主营业务的收入占发行人相应会计年度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年度	2021 年度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915.70	37,836.70	38,124.77	34,891.68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2,915.70	37,836.70	38,124.77	34,891.68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收入均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出资设立的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出资设立的其他组织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5.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上述企业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闯亚	袁岳持股 98% 并担任执行董事
2	宁波雅数	上海闯亚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上海壹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袁岳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4	上海袁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袁岳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
5	上海若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袁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6	上海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袁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南通飞马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8	上海宸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9	上海季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上海殷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上海袁杨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袁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南京晨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袁杨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上海东方飞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袁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上海飞马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上海斐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飞马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飞马投资	袁岳担任董事，并在报告期内曾实际控制
17	上海荟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100%
18	西咸新区东方飞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100%
19	上海琼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100%
20	深圳飞马旅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100%
21	南京飞马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飞马旅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持股 100%
22	上海沧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70%
23	南通交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100%
24	长沙飞旅德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80%
25	苏州名城飞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80%
26	宁波飞马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80%
27	北京飞马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65%
28	长沙麓马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100%
29	飞马企服	袁岳直接持股 22.25%，通过宁波智数持股 12.75%，并在报告期内曾实际控制
30	宁波飞马星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飞马企服持股 100%
31	武汉东方飞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飞马企服持股 70%
32	Feimalv Holding Limited	飞马企服持股 100%
33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飞马企服持股 36.72%；上海飞马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3.50%；袁岳担任董事长
34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35	上海霁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6	宁波保税区捏它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7	宁波飞燧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8	宁波镇海络创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9	宁波镇海科旋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0	宁波镇海氧元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1	宁波镇海睿骋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2	上海棱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3	上海飞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4	上海凡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5	宁波镇海速流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6	宁波镇海爱胜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7	宁波镇海旅强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8	上海增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9	宁波镇海鲸娃娃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0	上海尚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袁岳通过飞马投资持股 30%
51	上海医普拉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季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0%
52	诊通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飞马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3.83%；上海飞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1.17%
53	广州勇往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宸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14%；南京晨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3.51%
54	上海风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宸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23%；上海季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50%；南京晨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5.00%；上海东方飞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6.82%；飞马企服持股 1.53%；宁波镇海爱胜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59%
55	国弘投资	李春义持股 65.5%并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
56	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弘投资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7	国弘华钜	国弘投资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8	上海国弘	国弘投资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9	张家港国弘	国弘投资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0	上海汇洋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弘投资持股 100%
61	北京长城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弘投资持股 100%
62	海南长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弘投资持股 100%
63	张家港博元创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弘投资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4	上海曦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国弘投资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5	张家港国弘纪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弘投资任私募基金管理人
66	上海振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汇洋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7	上海仁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汇洋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8	上海祥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汇洋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9	海南弘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春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0	舟山维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春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1	海南利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春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2	上海亲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周林古持股 95% 并担任执行董事
73	北京嘉乐会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袁岳担任董事
74	上海言几又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袁岳担任董事
75	上海斯睿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袁岳担任董事
76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李春义担任董事
77	江苏多维科技有限公司	李春义担任董事
78	赤峰市丰田科技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李春义担任董事
79	上海指南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李春义担任董事
80	上海星华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李春义担任董事
81	上海宣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李春义担任董事
82	上海品瑞医疗器械设备有限公司	李春义担任董事
83	江苏明德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李春义担任董事
84	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春义担任董事

85	成都美图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周林古担任董事
86	北京市朝阳区海外高层次人才协会	袁岳任法定代表人

6.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1	国际商务	北京调查曾持股 100%	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2	北京微答	北京远景曾持股 100%	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3	宁波智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远景曾持股 9%	于 2018 年 4 月转让
4	马蹄铁	零点有数曾持股 9%	于 2020 年 7 月转让
5	泉州智新	上海贯信曾持股 35%	于 2020 年 10 月转让
6	上海萌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袁岳曾持股 83%	于 2018 年 3 月注销
7	北京如果爱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袁岳曾持股 99%	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8	大连飞马明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飞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曾持股 85%	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9	上海楚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袁岳曾通过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控制	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10	挖才（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袁岳曾通过上海楚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控制	于 2018 年 8 月注销
11	上海菡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袁岳曾通过上海壹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袁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于 2018 年 10 月转让
12	Horiz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袁岳、张军曾各持股 50%	于 2018 年 11 月解散
13	Horizon Research Consultancy Group Inc.	袁岳、张军曾各持股 50%	于 2018 年 5 月解散
14	上海宿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49%	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15	宿渡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宿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84%	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16	上海隆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飞马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8.5%	于 2018 年 6 月注销
17	苏州创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曾持股 100%	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18	上海零点商用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曾持股 100%	于 2020 年 2 月注销
19	厦门飞马旅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袁岳曾通过飞马企服和上海零点商用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控制	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20	嘉兴韩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21	交大飞马旅（江苏）科技创业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曾持股 90%	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22	上海灿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曾持股 65%	于 2017 年 12 月转让
23	上海尚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50%	于 2018 年 11 月转让
24	上海晨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乘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持股 30%	于 2019 年 1 月转让
25	深圳市创造汇文化有限公司	深圳飞马旅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持股 51%	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26	宁波飞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袁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27	上海曦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曾持股 100%	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28	上海梵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荟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29	上海乘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 2021 年 5 月转让
30	四川飞马蓝光企业孵化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曾持股 55%	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31	上海东方飞马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飞马企服曾持股 100%	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32	北京言几又文化服务有限公司	袁岳曾担任董事	于 2017 年 12 月辞任
33	深圳市乐町服装有限公司	袁岳曾担任董事	于 2018 年 6 月辞任
34	言几又文化有限公司	袁岳曾担任董事	于 2020 年 11 月辞任
35	上海商会网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袁岳曾担任副董事长、董事	于 2020 年 11 月辞任
36	天津酷加科技有限公司	袁岳曾担任董事	于 2021 年 1 月辞任
37	上海风之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李春义曾持股 87%	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38	上海风之捷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李春义曾持股 30% 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39	无锡国弘尚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春义曾担任董事长	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40	无锡领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李春义曾担任董事	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41	上海智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李春义曾担任董事	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42	上海复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李春义曾担任董事	于 2020 年 11 月辞任
43	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	李春义曾担任董事	于 2021 年 3 月辞任
44	上海黄楚九实业有限公司	周林古曾担任董事并持股 15%	于 2018 年 11 月转让退出并辞任
45	深圳澳华丽源生物科技	周林古曾持股 20%	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有限公司		
46	东莞凯美计算机有限公司	周林古曾担任副董事长	于 2018 年 10 月辞任
47	深圳市零点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袁岳担任法定代表人、理事长	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48	北京今日中青信息策划有限公司	闫晶曾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49	北京深思云天科技有限公司	张军曾担任董事	于 2020 年 10 月辞任
50	殷恋飞	曾任公司财务总监	于 2019 年 4 月辞任

7. 其他关联方

（1）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其他关联企业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企业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变化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聚零政	数据采购	—	—	—	4.84
技慕驿动	数据采购	3.03	4.72	59.98	36.63
合计		3.03	4.72	59.98	41.47

占数据采购的比重（%）	0.10	0.05	0.58	0.41
-------------	------	------	------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泉州智新	软件服务费	33.63	115.93	51.84	—
合计		33.63	115.93	51.84	—
占商业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的比重（%）		0.48	0.61	0.26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资产收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马蹄铁	设备采购	—	—	—	24.27

（2）股权投资

2018年，公司和关联方国弘华钜共同出资600万元对上海贯信进行增资，其中公司出资420万元，持有上海贯信本次增资完成后7%的股权；国弘华钜出资180万元，持有上海贯信本次增资完成后3%的股权。

2019年，北京远景以12.66万元的价格收购关联方上海闻政持有的聚零政5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聚零政成为北京远景的全资子公司。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1年度1-6月（万元）	2020年度（万元）	2019年度（万元）	2018年度（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00.53	982.22	974.32	724.33

4. 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2018年度替聚零政代收代付员工工资52.78万元。

上海沧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为公司提供场地搭建服务，金额共 5.85 万元（含税），公司将其计入销售费用核算。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乐町服装有限公司	—	—	—	—	25.83	25.83	25.83	25.83
小计		—	—	—	—	25.83	25.83	25.83	25.83
其他应收款	聚零政	—	—	—	—	—	—	20.01	0.20
小计		—	—	—	—	—	—	20.01	0.2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技慕驿动	3.21	—	25.64	3.44
	马蹄铁	—	—	—	11.46
小计		3.21	—	25.64	14.90

6. 其他交易

2020 年度，公司向持股 10% 的参股公司南方大数据提供数据咨询分析报告取得收入 9.02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交易是基于真实、公允及合理商业原则进行，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示公平、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在科学的数据采集和分析方法的基础上，运用自主研发的在线数据集成技术和垂直应用算法两大核心技术，形成决策分析报告或开发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为公

共事务和商业领域的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智数及实际控制人袁岳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和使用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租赁合同已到期，相关租赁房产续租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租赁期间	面积 (m ²)
1	北京调查	张旭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4号楼9层901室	办公	2021.05.05-2022.05.04	150.71
2	广州零点	广州奥宝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65、767、769号2705-2709	办公	2021.07.01-2022.06.30	455.68
3	上海调查	广州奥宝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65、767、769号2703-04	办公	2021.07.01-2022.06.30	159.68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广州零点租赁的昆明市呈贡区上海·东盟大厦2号楼第8层08-09号租赁期已经届满，广州零点已不再续租。

（二）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商标变化情况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北京调查	47310291	2021.05.17-2031.05.06	第9类	原始取得	无
2		北京调查	47304076	2021.04.14-2031.04.13	第9类	原始	无

						取得	
--	--	--	--	--	--	----	--

2. 软件著作权变化情况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贯信弹性应用门户软件（LEAP）V1.0	软著登字第7753964号	2021SR1031338	上海贯信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贯信黄金珠宝行业敏捷供应链平台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7933139号	2021SR1210513	上海贯信	2021.3.26	原始取得
3	贯信店铺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平台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7931940号	2021SR1209314	上海贯信	2020.5.23	原始取得
4	贯信运动品牌机器订单系统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7931795号	2021SR1209169	上海贯信	2020.11.25	原始取得
5	贯信订单平台接口系统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7935765号	2021SR1213139	上海贯信	2021.2.26	原始取得
6	贯信智能订货算法系统平台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7937981号	2021SR1215355	上海贯信	2020.8.15	原始取得
7	贯信鞋履行业智能机器尺码系统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7957715号	2021SR1235089	上海贯信	2021.6.21	原始取得
8	贯幸服饰行业商品运营系统平台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7935749号	2021SR1213123	上海贯幸	2021.3.27	原始取得
9	贯幸商央AI智能商品运营管理中台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7935750号	2021SR1213124	上海贯幸	2020.8.26	原始取得
10	贯幸服装批发购销平台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7935766号	2021SR1213140	上海贯幸	2020.10.28	原始取得
11	贯幸商品智能铺货配发平台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7932764号	2021SR1210138	上海贯幸	2021.4.22	原始取得
12	贯幸商品销售预测分析平台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7931873号	2021SR1209247	上海贯幸	2021.6.18	原始取得
13	贯幸直播订货系统平台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7935716号	2021SR1213090	上海贯幸	2020.6.23	原始取得
14	贯幸商品智能配补调拨系统平台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7931957号	2021SR1209331	上海贯幸	2020.9.16	原始取得
15	贯幸商品零售智能运营平台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7931803号	2021SR1209177	上海贯幸	2021.6.16	原始取得
16	贯幸挂杆订货系统平台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7931787号	2021SR1209161	上海贯幸	2021.2.25	原始取得
17	多源数据好差评智能分析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7513688号	2021SR0791062	北京调查	2021.02.05	原始取得
18	燃气安全巡查督办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7559405号	2021SR0836779	北京调查	2021.04.01	原始取得
19	税务咨询数据智慧分析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7645030号	2021SR0922404	北京远景	2021.04.10	原始取得
20	智慧巡查与问题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7620496号	2021SR0897870	北京远景	2021.04.30	原始取得
21	全触点用户交互系统之离线集数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7849382号	2021SR1126756	北京远景	2021.06.01	原始取得

22	政务多源数据融合分析系统	软著登字第8004732号	2021SR1282106	北京远景	2021.05.14	原始取得
----	--------------	---------------	---------------	------	------------	------

3. 域名变化情况

序号	域名注册人	域名	域名注册日期	到期时间
1	北京远景	imdadui.com	2015/10/16	2022/10/16
2	北京远景	idatawaydadui.com	2020/6/22	2023/6/22
3	北京远景	myidataway.com	2020/6/22	2023/6/22
4	北京远景	mydadui.com	2020/7/30	2023/7/30
5	北京远景	mywenjuan.com	2020/6/23	2023/6/23
6	北京远景	ourdataway.com	2020/6/23	2023/6/23
7	北京远景	supdataway.com	2020/6/23	2023/6/23
8	上海贯幸	chaoyangshe.com	2020/6/25	2022/6/25
9	上海贯信	chaoyangshe.cn	2020/6/25	2022/6/25

除上述变化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著作权、域名、字体授权等不存在其他变化。

（三）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电子设备、运输工具等通用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四） 发行人的子公司

1. 聚零政

2021年3月26日，聚零政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住所由“上海市嘉定区封周路655号14幢201室J1489”变更为“上海市普陀区云岭西路600弄5号4楼4076室”；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图文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3月29日，聚零政就本次住所及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上述变更完成后，聚零政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聚零政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Y789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西路 600 弄 5 号 4 楼 4076 室
法定代表人	袁岳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图文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3 月 28 日至 2047 年 3 月 27 日
股权结构	北京远景持有 100% 股权

2. 武汉品数

2021 年 8 月 20 日，武汉品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 8 月 20 日，武汉品数就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上述变更完成后，武汉品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品数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3MA4KN81J1K
住所	武汉市江汉区贺家墩村福星惠誉福星城 1 幢 1 单元 16 层 1、2 号
法定代表人	袁岳
注册资本	1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3日
营业期限	2016年8月3日至2036年8月2日
股权结构	北京调查持有100%股权

3. 广州贯信

2021年4月1日，广州贯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方德高将其持有的广州贯信20%的股权转让给鲁钊杰。

同日，方德高与鲁钊杰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21年5月19日，广州贯信就本次股权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贯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贯信软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XTH39F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H9467（集群注册）（JM）
法定代表人	鲁钊杰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房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转让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检测；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机械设备租赁；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通信信号技术的研究开发；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02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9月02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贯信	400.00	80.00
	鲁钊杰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动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合同的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发行人签署的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限	履行状况
1	海淀区城市环境建设管理第三方现场检查服务项目	北京调查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	13,969,696.00	2021.4.5-2022.4.4	正在履行
2	2021年度至2022年度满意度调查及热线数据分析项目	北京调查	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60,000.00	2021.1.1-2022.12.31	正在履行
3	华润置地商业项目2020-2021年度第三方客户满意度调研项目	北京调查	华润万象商业（深圳）有限公司	5,271,000.00	2020.11-2022.11	正在履行
4	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考核评价第三方现场检查机	北京调查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	13,976,314.80	2020.4.5-2021.4.4	履行完毕

	构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心			
5	中国移动 2019 年至 2021 年客户满意度评测执行支撑项目	北京调查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8,395,942.00	2019.5.22 起 24 个月	履行完毕
6	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考核评价第三方现场检查机构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北京调查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14,023,147.80	2019.4.5-2020.4.4	履行完毕
7	城市管理综合考核评价第三方现场检查机构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北京调查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11,827,853.54	2018.4.4-2019.4.4	履行完毕
8	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考核评价第三方现场检查机构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北京调查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10,787,337.43	2017.1.18-2018.1.18	履行完毕
9	红旗 HS5&HS7 上市前产品力与用户验证调研项目	零点有数	一汽红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908,970.00	2019.3.1-2019.3.31	履行完毕
10	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第三方检查施工现场扬尘项目	北京调查	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5,061,935.46	2018.5.11 起 5 个月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合同，并根据具体项目签订委托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采购合同（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的年度采购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采购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期限	履行状况
1	上海调查、上海指标	广州市精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市场调查项目的实地访问服务	以具体项目委托协议为准	2016.12.1-2018.11.30	履行完毕
2	广州零点	广州市精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市场调查项目的实地访问服务	以具体项目委托协议为准	2016.11.1-2018.10.31	履行完毕
3	零点有数、北京调查、北京指标、北京远景、北京微答	广州市精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市场调查项目的实地访问服务	以具体项目委托协议为准	2017.11.23-2018.11.22	履行完毕

4	零点有数、北京调查、北京指标、北京远景、北京微答	广州市精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市场调查项目的实地访问服务	以具体项目委托协议为准	2018.11.23-2019.11.22	履行完毕
5	上海调查、上海指标	广州市精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市场调查项目的实地访问服务	以具体项目委托协议为准	2018.5.7-2019.5.6	履行完毕
6	零点有数、北京调查、北京指标、北京远景、北京微答	广州市精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市场调查项目的实地访问服务	以具体项目委托协议为准	2019.11.23-2020.11.22	履行完毕
7	零点有数、北京调查、北京指标、北京远景	广州市精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市场调查项目的实地访问服务	以具体项目委托协议为准	2020.11.23-2021.11.22	正在履行
8	上海调查、上海指标、广州零点	广州市时代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市场调查项目的实地访问服务	以具体项目委托协议为准	2018.10.1-2019.9.30	履行完毕
9	零点有数、北京调查、北京指标、北京远景、北京微答、广州零点、上海指标、上海调查	广州市时代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市场调查项目的实地访问服务	以具体项目委托协议为准	2019.10.1-2020.9.30	履行完毕
10	零点有数、北京调查、北京远景、北京指标、广州零点、聚零政、上海调查、上海指标	广州市时代共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市场调查项目的实地访问服务	以具体项目委托协议为准	2020.10.1-2021.9.30	履行完毕
11	上海调查、上海指标、零点有数、北京调查、北京指标、北京远景、广州零点、聚零政	广州市时代共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市场调查项目的实地访问服务	以具体项目委托协议为准	2021.10.1-2022.9.30	正在履行

注：2020年2月，广州市时代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市时代共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为 7,363,837.33 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押金、保证金	6,148,917.27
备用金	135,718.15
其他	1,079,201.91
合计	7,363,837.33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金额为 1,649,854.83 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应付未付款	1,080,293.69
应付暂收款	519,395.00
其他	50,166.14
合计	1,649,854.83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未对现行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股东大会		
1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	2021年5月19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1	2021年4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	2021年5月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3	2021年5月1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4	2021年9月1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监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1	2021年5月4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	2021年5月1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3	2021年9月17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仍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6月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子公司上海贯信、北京远景、上海贯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2019年至2021年1-6月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指标、北京远景、广州零点、北京调查、北京指标、上海调查、上海贯信满足上述优惠条件，享受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10%扣除的优惠政策。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和《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的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6 月，武汉品数公司属于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国际商务、聚零政、北京微答、北京贯信、广州贯信属于湖北省外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4.北京远景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11002053），有效期 3 年（2017-2019 年）。2018 年-2019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20 年北京远景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11004483，有效期 3 年（2020-2022 年），2020 年至 2021 年 1-6 月按 15%计缴企业所得税。

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武汉品数、北京微答、北京贯信、广州贯信均属于小型微利企业，2019 年至 2021 年 1-6 月其所得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企业所得税缴纳税率为 5%。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相关财政补贴的进账单据、会计凭证及相关依据文件。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的情况如下：

1.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递延 收益 (元)	本期新 增补助 (元)	本期结转 (元)	期末 递延收益 (元)	本期结 转列报 项目	说明

2020年度北京市科技服务业促进专项补助	850,000.00	—	485,714.29	364,285.71	其他收益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公示2020年度科技服务业促进专项拟支持名单的通知》
小计	850,000.00		485,714.29	364,285.71		

2.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序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1	860,000.00	财政扶持资金	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管理委员会《扶持企业发展协议书》
2	737,379.29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3	135,774.01	三代手续费返还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
4	47,000.00	科技专项资金	《上海市杨浦区关于促进科技金融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杨金发〔2020〕16号）
5	27,400.00	财政扶持资金	《关于同意临港科技创新城“先租后售”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免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沪自贸临管委[2021]99号）
合计	1,807,553.3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补充披露期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披露期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发行人为非生产型企业，公司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零点有数云评估”项目、“知识智谱”项目、“有数决策云脑”项目。上述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产生工业型污染，仅伴有职工生活污水和少量的生活垃圾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环保法规规定的建设项目，不需要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亦不需要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对上述项目的审批文件。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以及数据分析软件开发与服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不涉及产品质量问题，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标的金额（元）	案件状态
1	北京调查	被告 1: 北京众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 2: 河北众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协议纠纷	124,000 及利息	执行中
2	北京调查	被告 1: 北京众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 2: 河北众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协议纠纷	280,000 及利息	执行中
3	上海贯信	被告 1: 上海欧睿供应链管理有限 公司 被告 2: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 公司	不正当竞争纠纷	800,000	诉讼中
4	零点有数	被告 1: 深圳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 2: 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 3: 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 4: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35,425.6 及违约金	诉讼中
5	零点有数	广州市晖邦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9,998 及 违约金	仲裁中
6	零点有数	被告一: 重庆晟略企业管理有限 公司贵州分公司 被告二: 重庆晟略企业管理有限 公司 被告三: 天津铭鑫汇润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 被告四: 天津云鼎汇鑫企业管理咨 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38,479 及违约金	诉讼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仍在诉讼/仲裁/执行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系由发行人为维护自身权益作为原告/申请人提出，且诉讼/仲裁标的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值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及讨论，特别对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不存在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通过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第二部分 历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新三板挂牌情况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曾在新三板挂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新三板挂牌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否与发行人的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存在差异的，请详细对照列示并分析差异产生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数据、关联公司设立及注销情况、股权激励方案、关联交易、相关资质与认证等；（2）新三板挂牌期间履行的程序、信息披露、交易等方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是否受到纪律处分或被采取监管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摘牌及历次发行股票时的申请文件及全国股转公司核发的相关函件；

（二）查阅了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全部公告，并与本次发行申报文件披露信息进行比较；

（三）取得发行人就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与新三板信息披露信息差异情况出具的说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报告期内新三板挂牌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否与发行人的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存在差异的，请详细对照列示并分析差异产生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数据、关联公司设立及注销情况、股权激励方案、关联交易、相关资质与认证等

发行人股票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自 2018 年 12 月 13 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挂牌期间主要披露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公告、临时公告等信息。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申报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披露的信息与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1. 财务数据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披露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的财务数据，新三板挂牌披露的相关信息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的财务数据不存在差异。

2. 非财务数据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的非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差异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差异主要如下：

差异项目	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信息	差异情况说明	是否重大差异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p>(1)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各年度报告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关联公司的情况进行了披露</p> <p>(2) 对控制权的认定主要关注股权控制层面</p>	<p>(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要求扩大了关联方的披露范围</p> <p>(2) 除关注股权控制层面还考虑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以及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控制权认定的影响</p>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依据及披露报告期不同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关联公司设立及注销情况	见下文		披露报告期不同而导致的差异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股权激励方案	-	-	-	无差异
关联交易	-	-	-	无差异
相关资质与认证	-	-	-	无差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及半年度报告披露了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兼职等情况	披露了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兼职等情况	终止挂牌后，发行人董事、监事进行正常换届选举，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根据最新情况更加系统、全面的披露了其简历情况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子公司北京微答、上海调查委托持股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记载，2015年3月至2016年1月，张军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受袁岳指示，追加对北京微答的资金投入10万元，记入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对应期间为2015年11月至2016年1月，张军根据袁岳指示代其向北京微答投入10万元计入北京微答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对代持起始时间进行了更正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记载，周林古于2012年12月代袁岳受让上海同源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上海调查0.268万元出资额，转让对价为1万元。2015年8月，周林古根据袁岳指示将代持股权转让给北京调查，转让对价为0.268万元，解除了上述代持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对于周林古受托持有上海调查的股权的事项的委托主体更正披露为代北京调查持有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结合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材料更正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周林古代持股权的委托方	

	关系			
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记载，北京调查于 2006 年实施管理层持股，由张军等 11 人实际出资，并全部由袁岳代持。其中，2013 年 4 月 7 日、2013 年 6 月 28 日，张朋和班淼琦分别与袁岳签署了《合作伙伴退出确认书》，将其持有的北京调查股权转让给袁岳，转让对价分别为 115,000.00 元和 135,000.00 元，袁岳及时足额支付了转让价款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对股权转让价款的披露情况为：2013 年 4 月，张朋以 13.5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北京调查 4% 的股权转让给袁岳，解除与袁岳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班淼琦以 11.5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北京调查 4% 的股权转让给袁岳，解除与袁岳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对转让对价进行更正披露，其中，张朋实际转让对价为 13.5 万元，班淼琦实际转让对价为 11.5 万元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公司资产	公开转让说明书未披露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号为 11638054 的商标；公开转让说明书仅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未对子公司软件著作权进行披露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补充披露了前述商标及发行人子公司的软件著作权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全面、系统的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梳理并披露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报告期内，关联公司设立及注销情况如下：

（1）新三板挂牌前注销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主营业务	注销时间	备注
北京零点前进策略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市场调查	2016年11月	——
北京零点聚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市场调查	2015年9月	——
武汉零点市场研究所	实际控制人控制	数据调研活动的实地执行	2016年10月	——

（2）新三板挂牌后新设立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主营业务	设立时间	备注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南通飞马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置星旗下私募基金，主要从事创业投资。目前处于投资期，投资领域包括文旅行业、医疗健康及先进制造业，均为天使轮投资	2017年11月	——
宁波飞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	目前处于项目考察阶段，尚无投资项目	2017年3月	2020年11月注销
上海曦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2019年2月	自2020年6月起不再实际控制，并于2021年1月注销
上海荟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主要从事初创企业的孵化与辅导，企业人力资源发展规划的梳理与关键人才配置支持，园区与政策资源整合支持，创业空间管理等	2017年1月	自2020年6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上海梵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2018年6月	自2020年6月起不再实际控制，并于2020年12月注销
西咸新区东方飞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产业园区承租、投资改造、租赁、园区物业管理，主要管理西安西咸新区青年创业园	2018年7月	自2020年6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上海沧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产业园区承租、投资改造、租赁、园区物业管理，主要管理上海市闵行区飞马旅交大（南滨江）科创园	2018年8月	自2020年6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交大飞马旅（江苏）科技创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产业园、孵化基地的物业改造、租赁、园区物业管理，主要管理南通交大飞马旅园区	2018年6月	自2020年6月起不再实际控制，并自2020年10月注销
南通交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基于产业园、孵化基地的专项股权投资管理公司	2017年3月	自2020年6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长沙麓马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创业支持服务、创业活动组织	2020年3月	自2020年6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长沙飞旅德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产业园区承租、投资改造、租赁、园区物业管理，主要管理长沙飞马旅德思勤基地	2017年4月	自2020年6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苏州名城飞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产业园区承租、投资改造、租赁、园区物业管理，主要管理飞马旅苏州农学院大学科技园	2017年5月	自2020年6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宁波飞马星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提供创业服务，以及医药健康、文创、TMT行业种子轮、天使轮股权投资	2017年4月	自2020年6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武汉东方飞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创业服务、创业孵化空间经营；产业园、孵化基地的物业改造、租赁、管理，管理武汉江岸区黎黄陂路历史文化街区飞马创业空间	2017年5月	自2020年6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上海霁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	目前处于项目考察阶段，尚无投资项目	2017年8月	自2020年6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宁波保税区捏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	为“上海萌萌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1.07%股权	2017年7月	自2020年6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宁波飞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	为“上海律驾宝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1.25%股权	2017年3月	自2020年6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宁波镇海科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	为“上海尤里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4.20%股权	2017年3月	自2020年6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大连飞马明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原计划进行光明集团旗下大连某酒店物业的产业园区投资改造、租赁与物业管理，未实际开展业务	2017年5月	2019年5月注销
苏州创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创业服务、创业空间管理	2018年4月	2020年1月注销

上海尚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	康养产业创新创业、投资服务的交流展示平台	2018年5月	
言几又文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	实体书店、咖啡文化、文创产品	2017年11月	2020年11月辞任
其他关联企业或组织				
昆山国弘	发行人5%以上股东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017年11月	——
广州贯信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主要负责时尚及零售行业智能商品运营解决方案在华南区域的市场拓展与产品的销售	2019年2月	——
泉州智新	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软件开发服务	2018年2月	于2020年12月办理完成工商转让登记手续
上海曦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李春义控制	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	2019年2月	——
张家港国弘纪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李春义控制	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2018年8月	——
海南弘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李春义控制	投资团队出资平台	2020年12月	——
舟山维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李春义控制	股权投资	2021年5月	——
海南利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李春义控制	股权投资	2021年6月	——
北京深思云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军曾担任董事	数字媒体服务	2017年9月	2020年10月辞任
北京市朝阳区海外高层次人才协会	实际控制人担任负责人	社会团体法人	2017年12月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与本次申报文件披露信息差异的主要原因系信息披露口径差异以及发行人为满足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要求而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关联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共计 62 家，主营业务涵盖股权投资、园区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服务、物业管理、园区投资、创业服务等；报告期内另有注销和解散

的关联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发行人体系外的境内外公司是否曾经或正在从事发行人同类业务；请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是否存在股权及财产质押情况，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如何有效控制诸多企业的合规经营风险；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而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受到处罚的风险；（3）注销的关联公司人员、资产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风险；（4）上海零点青年公益创业发展中心的公益组织性质、设立审批情况、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开展情况，未列入发行人股权架构图的原因；（5）深圳市乐町服装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董监高变动情况、袁岳 2018 年离任其董事原因，袁岳曾经或现在是否持有深圳乐町股权。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取得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文件，了解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境内外公司的相关情况；

（二）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对外投资或任职情况，并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书面确认文件；

（三）取得并查阅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境内外公司的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

（四）取得并查阅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财务报表、资产清单/科目余额表，确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的资产状况；

（五）针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的主要资产是否存在权利受限进行相关网络核查；

（六）取得并查阅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说明文件，针对实际控制人担任董监高的部分关联企业取得了工商、税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在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核查关联企业的合规情况；

（七）取得并查阅注销关联公司的工商档案、清算报告、说明文件等相关资料；

（八）取得并查阅上海零点青年公益创业发展中心的登记档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机构年检报告书、主要业务合同等相关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发行人体系外的境内外公司是否曾经或正在从事发行人同类业务；请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智数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无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曾经控制的企业间控制关系如下：

一级企业	二级企业	三级企业	四级企业	
上海闯亚	宁波智数	——	——	
	宁波品数	——	——	
	宁波锐数	——	——	
	宁波雅数	——	——	
上海壹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来数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9月注销）	——	——	
上海袁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若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宁波飞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注销）	——	——	
	上海菡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转让）			
	上海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通飞马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上海宸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上海季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上海殷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上海袁杨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晨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上海东方飞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乘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转让）	——		
	上海飞马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斐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曦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注销）	——	——	

	西咸新区东方飞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上海琼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上海沧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长沙飞旅德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苏州名城飞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宁波飞马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北京飞马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四川飞马蓝光企业孵化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已注销）	——	——
	长沙麓马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	——
	交大飞马旅（江苏）科技创业有 限公司（已注销）	——	——
	南通交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苏州创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 注销）	——	——
	上海灿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 于 2017 年 12 月转让）		
	上海零点商用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已注销）	厦门飞马旅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已注 销）	
	上海荟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梵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已注销）	——
	深圳飞马旅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南京飞马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创造汇文化有限公司（已注销）	——	
上海东方飞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飞马企业顾问有限公司（已注销）	——	——	
	宁波飞马星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	——	
	武汉东方飞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大连飞马明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已注销）	——	——	
	Feimalv Holding Limited	——	——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棱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上海飞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上海凡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上海增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宁波镇海速流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宁波镇海爱胜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宁波镇海旅强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宁波镇海鲸娃苗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上海尚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转让）		
上海楚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注销）		挖才（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已注销）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霁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嘉兴韩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宁波保税区捏它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飞燧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镇海络创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镇海科旋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镇海氧元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镇海睿骋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如果爱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	——	——
上海萌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	——	——
Horizon Research Consultancy Group Inc（已注销）	——	——	——
Horiz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已注销）	——	——	——

注：2020年6月，袁岳将其持有的飞马企服5%的股权转让给杨振宇，并不再担任飞马企服的执行董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杨振宇及其配偶合计持有飞马企服41.33%股权，并由其提名人员担任飞马企服执行董事，实际控制飞马企服。因此，袁岳不再控制飞马企服及其所属22家存续企业；同时，由于飞马企服持有上海东方飞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11.2%股权，袁岳控制的飞马投资股权比例降至46.62%，也不再控制飞马投资及其所属17家存续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岳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系因其希望把更多的精力投入到发行人的发展当中，而经过多年对创业投资、创业服务、园区管理等业务的参与，杨振宇具备了较强的全面业务领导力。基于此，经过双方协商，袁岳将其持有的飞马企服 5% 的股权转让给杨振宇，并不再担任飞马企服执行董事职务，从而不再拥有对飞马企服及相关企业控制权。

一方面，袁岳仅转让其持有的飞马企服 5% 的股权，虽不再控制相关公司，但仍享有其所持股权比例而带来的收益，由杨振宇来管理，不会对飞马企服的业务造成冲击；另一方面，袁岳能够投入更多的精力到发行人，有利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双方已于 2020 年 4 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袁岳于 2020 年 6 月支付了相应股权转让款，相关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双方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此外，袁岳于 2020 年 6 月将相关企业的控制权转出，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关系认定基本不存在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袁岳转出控制权的相关企业不存在大额或经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备注
1	上海闯亚	袁岳持股 98% 并担任执行董事	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并投资上海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
2	宁波智数	上海闯亚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否	-
3	宁波品数	上海闯亚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否	-
4	宁波锐数	上海闯亚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否	-
5	宁波雅数	上海闯亚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否	-
6	上海壹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袁岳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投资上海若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乘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言几又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否	-
7	上海来数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袁岳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报告期内已注销	否	2017 年 9 月注销
8	上海袁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袁岳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	主要作为相关股权投资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

9	上海若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袁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
10	宁波飞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袁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目前处于项目考察阶段，尚无投资项目	否	2020年11月注销
11	上海菡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袁岳曾通过上海壹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袁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私募基金管理人	否	2018年10月转让
12	上海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袁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旗下4只基金，主要进行医疗健康、文化娱乐、新媒体等行业的天使轮、A轮、A+轮投资	否	-
13	南通飞马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旗下私募基金，主要从事创业投资。目前处于投资期，投资领域包括文旅行业、医疗健康及先进制造业，均为天使轮投资	否	-
14	上海宸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旗下私募基金，主要从事创业投资，目前处于投后管理阶段，投资领域为新媒体、亲子教育、体育健身、企业服务、医疗健康、文化娱乐，涵盖天使轮至A轮的投资阶段	否	-
15	上海季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旗下私募基金，主要从事创业投资，目前处于投后管理阶段，投资领域包括医疗健康、亲子教育、企业服务、新媒体、文化娱乐，涵盖天使轮至A+轮的投资阶段	否	-
16	上海殷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计划作为飞马投资员工持股平台	否	-
17	上海袁杨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袁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旗下基金“南京晨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主要进行文化娱乐、医疗健康、新媒体、亲子教育等行业的天使轮至B轮投资	否	-

18	南京晨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袁杨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袁杨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旗下私募基金，主要从事创业投资，目前处于投后管理阶段，投资领域包括文化娱乐、医疗健康、新媒体、亲子教育、消费升级、企业服务，涵盖天使轮至 B 轮的投资阶段	否	-
19	上海东方飞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袁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旗下基金“上海飞马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主要进行汽车出行、文化娱乐、医疗健康、互联网金融等行业的天使轮至 B+轮投资	否	-
20	上海乘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2021 年 5 月转让
21	上海飞马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东方飞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旗下私募基金，目前处于投后管理阶段，投资领域包含汽车出行、文化娱乐、医疗健康、互联网金融、企业服务、新媒体、亲子教育以及体育健身，涵盖天使轮至 B+轮的投资阶段	否	-
22	上海斐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飞马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上海隆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19.33% 股权	否	-
23	上海东方飞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袁岳担任董事，直接持股 18.62%；通过上海飞马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上海股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上海季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上海若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6%	以产业园、孵化基地的物业改造、租赁、物业管理为主要业务，管理上海新文娱创新园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24	上海曦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100%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并于 2021

					年1月注销
25	西咸新区东方飞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100%	产业园区承租、投资改造、租赁、园区物业管理，主要管理西安西咸新区青年创业园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26	上海琼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100%	产业园区承租、投资改造、租赁、园区物业管理，主要管理飞马旅（西虹桥）供应链创新园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27	上海沧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70%	产业园区承租、投资改造、租赁、园区物业管理，主要管理上海市闵行区飞马旅交大（南滨江）科创园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28	长沙飞旅德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80%	产业园区承租、投资改造、租赁、园区物业管理，主要管理长沙飞马旅德思勤基地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29	苏州名城飞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80%	产业园区承租、投资改造、租赁、园区物业管理，主要管理飞马旅苏州农学院大学科技园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30	宁波飞马旅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80%	产业园区承租、投资改造、租赁、园区物业管理，主要管理宁波飞马旅高新区基地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31	北京飞马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65%	创业服务、创业空间管理、园区管理，主要管理北京飞马旅中关村创业大街创业空间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32	四川飞马蓝光企业孵化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55%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并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33	长沙麓马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100%	创业支持服务、创业活动组织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34	交大飞马旅（江苏）创业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90%	产业园、孵化基地的物业改造、租赁、园区物业管理，主要管理南通交大飞马旅园区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并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35	南通交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100%	基于产业园、孵化基地的专项股权投资管理公司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36	苏州创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曾持股 100%	创业服务、创业空间管理	否	2020 年 1 月注销
37	上海灿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曾持股 65%	园区管理	否	2017 年 12 月转让
38	上海零点商用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曾持股 100%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2020 年 2 月注销
39	厦门飞马旅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袁岳曾通过飞马企服务和上海零点商用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控制	创业服务、创业空间管理、租赁	否	2020 年 3 月注销
40	上海荟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100%	主要从事初创企业的孵化与辅导，企业人力资源发展规划的梳理与关键人才配置支持，园区与政策资源整合支持，创业空间管理等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41	上海梵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荟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并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42	深圳飞马旅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100%	创业服务、创业空间管理、园区管理，管理深圳飞马创业空间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43	南京飞马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飞马旅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产业园区承租、投资改造、租赁、园区物业管理，主要管理南京栖霞区飞马新立方园区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44	深圳市创造汇文化有限公司	深圳飞马旅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持股 51%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并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45	上海东方飞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袁岳直接持股 22.25%，通过宁波智数持股 12.75%	创业服务、创业孵化空间经营，以孵化、股权投资为主要业务，包括种子轮、天使轮股权投资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46	上海东方飞马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飞马企服持股 100%	创业企业顾问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创业大赛及会务服务，创业项目大赛赛前服务，创业课程规划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并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47	宁波飞马星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飞马企服持股 100%	提供创业服务，以及医药健康、文创、TMT 行业种子轮、天使轮股权投资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48	武汉东方飞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飞马企服持股 70%	创业服务、创业孵化空间经营；产业园、孵化基地的物业改造、租赁、管理，管理武汉江岸区黎黄陂路历史文化街区飞马创业空间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49	大连飞马明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飞马企服曾持股 85%	原计划进行光明集团旗下大连某酒店物业的产业园区投资改造、租赁与物业管理，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2019 年 5 月注销
50	Feimalv Holding Limited	飞马企服持股 100%	为“ANE(Cayman) Inc”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持有其 0.09% 股份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51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飞马企服持股 36.72%；上海飞马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3.50%；袁岳担任董事长	创业服务，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进行种子轮投资的持股平台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52	上海棱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上海斯睿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3.59% 股权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53	上海飞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就诊通”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诊通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1.17% 股权，持有飞诊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06% 股权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54	上海凡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上海荟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2.36 % 股权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55	上海增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原计划作为股权投资持股平台，报告期内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56	宁波镇海速流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原计划作为股权投资持股平台，报告期内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伙)				
57	宁波镇海爱胜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上海风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3.59 % 股权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58	宁波镇海旅强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上海帛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1.73 % 股权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59	宁波镇海鲸娃娃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上海跑下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3.71% 股权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60	上海尚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50%	文化交流服务	否	于 2018 年 11 月转让
61	上海楚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袁岳曾通过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控制	为“挖才（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86.42 % 股权	否	2019 年 1 月注销
62	挖才（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袁岳曾通过上海楚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控制	人才猎头互联网协作平台	否	2018 年 8 月注销
63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持股平台，作为各项目专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64	上海霁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目前处于项目考察阶段，尚无投资项目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65	嘉兴韩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原计划作为股权投资持股平台，报告期内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2020 年 7 月已注销
66	宁波保税区捏它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上海萌萌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1.07% 股权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67	宁波飞燧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上海律驾宝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1.25% 股权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68	宁波镇海络创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南京圈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1.52% 股权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69	宁波镇海科旋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上海尤里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4.20% 股权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70	宁波镇海氧元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西藏氧知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1.33 % 股权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71	宁波镇海睿骋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上海睿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2.78% 股权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72	北京如果爱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袁岳曾持股 99%	袁岳个人自媒体营销运营公司	否	2019 年 2 月注销
73	上海萌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袁岳曾持股 83%	从事手机端大学生职场认知、可视化招聘、前沿工种培训	否	2018 年 3 月注销
74	Horizon Research Consultancy Group Inc	袁岳、张军曾各持股 50%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2018 年 5 月注销
75	Horiz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袁岳、张军曾各持股 50%	报告期内无任何营业	否	2018 年 11 月注销

如上表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企业未生产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未发生变化，相关企业未生产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 除上述企业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1	北京天创之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00	7.69%	北京中关村天使会合伙人合作的种子轮、天使轮投资基金	否
2	上海石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	4%	股权投资，为“舟山市普陀区石码头客栈有限公司”民宿项目持股平台	否
3	上海腾硕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5,000	3%	实验室仪器设备供应商，一站式实验室仪器设备方案集成商	否
4	义乌市体会箱包有限公司	500	2%	包配饰等生产与销售	否
5	上海众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85%	创新的企业招聘服务提供商,核心产品人人猎头是移动互联网时代国内领先的众包招聘平台	否
6	梗有商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12.9825	0.79%	二次元餐饮门店开发与管理	否
7	宁波镇海茗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	9.01%	为“扬中好心人健康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设立的持股平台	否
8	天津酷加科技有限公司	250	2.4%	面向智能硬件领域的产品体验与聚合平台，提供硬件产品体验、评测服务	否

如上表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企业未生产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是否存在股权及财产质押情况，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如何有效控制诸多企业的合规经营风险；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而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受到处罚的风险

3.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而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受到处罚的风险

（1）关联企业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上述关联企业提供的资料，部分企业工商及税务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络的查询，虽然上述关联企业已采取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措施，但因相关企业业务开展需要，下设附属机构较多，仍存在因少数员工对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合规制度的理解不充分或未能准确理解下设机构所在地主管机关的具体要求，导致关联企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内飞马投资存在 3 起行政处罚，合计处罚金额 3.4 万元；南京飞马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 1 起行政处罚，处罚金额 200 元；宁波保税区捏它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 1 起行政处罚，处罚金额 2,100 元；武汉东方飞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存在 1 起行政处罚，处罚金额 200 元。上述相关行政处罚的金额较小，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且上述行政处罚均系对关联企业作出，未涉及单位负责人的个人责任，故上述关联企业的违规行为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因此承担法律责任。

（2）关联企业尚未了结的主要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根据上述关联企业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企业尚未了结的主要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飞马投资存在 2 起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案件均为租赁合同纠纷，飞马投资均为案件被告；上海沧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存在 1 起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案件系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上海沧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被告；飞马企服存在 1 起执行案件，飞马企服为被执行人。根据上述涉诉关联企业的说明，关

联企业的上述相关诉讼/执行案件，诉讼标的金额占对应企业的净资产值的比例较小，上述案件不会对涉诉关联企业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即使上述诉讼败诉，公司资产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不会对关联企业股东的权益造成影响。

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关联企业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上述关联企业未了结的诉讼和仲裁案件均系民事主体之间关于权利义务的争议，不涉及相关行政和刑事责任，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会因上述关联企业的诉讼、仲裁而受到处罚。

（3）发行人制定了有效的风险隔离措施且实施效果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运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企业不存在大额或经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与上述关联企业的异常资金往来，也未对关联企业提供过关联担保。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决策体系，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风险隔离和利益冲突防范制度，有效地防止了风险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关联企业之间的转移和扩散。

（4）不存在因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违法违规而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受到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岳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袁岳控制的关联企业较多，主要系因上述关联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园区管理、创业服务业务，需要根据不同的管理项目和投资标的设立差异化的运营主体和投资主体，该等运营方式具备商业合理性及符合行业惯例。虽然实际控制人袁岳控制的关联企业较多，但是基于下述原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其关联企业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①袁岳控制的关联企业中多为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持股平台或业务相对简单清晰的创业服务和园区管理企业，相关企业的经营情况稳定，现金流情况正常，未出现重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此外，相关关联企业业务经营涉及的

政府主管部门较少，除私募基金业务需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外，其他业务不涉及行业准入的特别行政监管，且相关关联企业内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内部权责分工明晰，因此，相关关联企业可以有效保证合法合规经营。

②报告期内，相关关联企业虽存在少量税务和卫生方面的行政处罚，以及因租赁合同存在未决诉讼的情形，但其均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给予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袁岳不存在因关联企业的违法违规情况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③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未来其将投入更多的精力至发行人，且其已逐步卸任相关关联企业董监高及主要负责人职务。因此，在袁岳仅作为相关关联企业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不会因关联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

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岳进一步承诺，未来其将积极督促各关联企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展日常经营工作，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确保生产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违法违规而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受到处罚的风险。

（三）注销的关联公司人员、资产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方式查验了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取得并查阅了注销关联企业的工商内档、注销时的员工名册（如有），并取得了相关关联方原股东出具的情况说明。经核查，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注销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已依法完成注销登记手续，相关人员、资产的安置情况如下：

序号	注销企业名称	注销/解散时间
1	上海萌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3月
2	北京如果爱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2月
3	大连飞马明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4	上海楚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年1月
5	挖才（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6	Horiz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2018年11月
7	Horizon Research Consultancy Group Inc.	2018年5月
8	苏州创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月
9	上海零点商用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2020年2月
10	厦门飞马旅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11	嘉兴韩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7月
12	交大飞马旅（江苏）科技创业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13	深圳市创造汇文化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14	宁波飞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0年11月
15	上海曦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16	上海梵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12月
17	上海东方飞马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2021年2月
18	四川飞马蓝光企业孵化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根据上述注销关联企业原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说明，上述企业清算前，部分企业已长期无实际业务经营，无剩余资产可供分配，部分企业已按照股东约定或实际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资产；上述关联企业注销前已与在册员工（如有）协商一致解除了劳动合同，不涉及人员安置情形。上述关联企业资产处置、人员安置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上述关联公司注销事宜产生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企业资产处置、人员安置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风险。

（四）上海零点青年公益创业发展中心的公益组织性质、设立审批情况、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开展情况，未列入发行人股权架构图的原因

3. 零点青年公益的主营业务及开展情况

根据零点青年公益的说明，零点青年公益为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主要开展青年公益创业活动，致力于培养青年公益人才，推动公益创业项目，承接青年公益组织的委托事项。零点青年公益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零点青年公益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12,148.17	499,849.76
净资产	706,324.17	476,130.36
收入	379,299.10	363,039.93
费用	149,105.29	374,963.90

注：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上海立信佳诚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年6月数据未经审计。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5.关于主营业务场所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无自有房产，主要经营场所系租赁房屋，其中大部分房产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存在尚未取得房产证的租赁房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前身及发行人历史办公地址及搬迁情况，承租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房产的背景与合理性，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原因，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2）发行人租赁房产作为主要办公场地是否为行业惯例，请与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房产占有所有办公场地的比例、不同地区租赁单价等；（3）使用上述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未办理产权证书房产的情况，如果发生搬迁，是否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产生实质性影响，是否存在因搬迁导致发行人无法履行未来与客户的合同约定而导致相关的法律风险；（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做出相关承诺外，是否就相关风险制定明确预案，若有，请发行人披露预案主要内容，若没有，请解释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查阅自发行人前身设立以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就主要经营场所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

（二）查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目前租赁物业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其他产权证明资料；

（三）访谈了武汉品数租赁物业的出租方，了解租赁物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原因等相关情况；

（四）对部分租赁房屋进行了实地勘察；

（五）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六）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及搬迁应急预案；

（七）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瑕疵租赁房屋搬迁损失的书面承诺。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前身及发行人历史办公地址及搬迁情况，承租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房产的背景与合理性，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原因，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3. 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原因，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及备案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证载用途	租赁用途	租赁期间	面积(m ²)	是否租赁备案
1	北京调查	北京上东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24号院1号楼七、八层	科研办公楼	办公	2019.12.01-2022.11.30	1,950.45	否
	北京指标						295.51	
	北京远景						380.57	
2	北京调查	北京上东房	北京市朝阳区酒	科研办公	办公	2021.03.01-	324.09	否

	北京远景	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仙桥中路 24 号院 1 号楼 878 东区 3 层 301-302	楼		2022.11.30	104.87	
	北京指标						76.24	
	零点有数						47.65	
3	北京调查	张旭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 4 号楼 9 层 901 室	公寓	办公	2021.05.05-2022.05.04	150.71	否
4	上海指标	上海众鑫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 1600 号 1301-1308 室	办公	办公	2019.09.20-2022.09.19	1,247.92	是
	上海调查	上海指标（分租）	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 1600 号 1301-1308 室	办公	办公	2019.09.20-2022.09.19	718.89	否
5	武汉品数	杨启山	武汉市江汉区贺家墩村福星惠誉福星城第 1 幢 1 单元 1601 号、1602 号	办公	办公	2019.01.10-2022.01.09	96.62	否
6	广州零点	广州奥宝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65、767、769 号 2705-2709	办公	办公	2021.07.01-2022.06.30	455.68	是
7	上海调查	广州奥宝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65、767、769 号 2703-04	办公	办公	2021.07.01-2022.06.30	159.68	是
8	广州零点	陈嵩坚	昆明市呈贡新区吴家营中心片区彩云南路 598 号七彩云南第壹城 8 号地块 10 号楼 9 层 902 号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办公	2021.3.1-2023.2.28	305.04	否
9	上海贯幸	上海杨浦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 323 号 3 号楼 9 层 B 区	办公	办公	2020.07.01-2023.06.30	738.53	否
10	北京贯信	北京市挑补绣花厂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29 号 1 号楼第 1108 号	综合	办公	2020.11.24-2021.11.23	44.00	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部分房产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有关租赁房产瑕疵的法律风险分析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核查问题的法律意见之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主营业务场所”的回复。

（二）发行人租赁房产作为主要办公场地是否为行业惯例，请与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房产占有所有办公场地的比例、不同地区租赁单价等

公司属于调研咨询行业，主营业务为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其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同时，公司产品的交付形式为决策分析报告或数据智能应用软件，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办公场所没有特别要求，一般商务写字楼即可满足公司人员日常办公的需要，因此发行人选择租赁房产作为主要办公场地能够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

租赁房产作为主要办公场地为行业惯例，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办公场地面积（平方米）	租赁房产占有所有办公场地的比例
慧辰资讯	8,351.49	100%
卓思数据	2,250.51	100%
信索咨询	1,900.32	100%
立信数据	2,679.51	100%
发行人	6,182.11	100%

注：办公场地面积为各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披露时点数据。

卓思数据与信索咨询未公开披露租赁房产价格，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同地区租赁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元/平方米/天

地区	名称	座落	租赁期限	面积	单价 ^{注1}
北京	慧辰资讯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18 号（北广集团科技园）南楼 1 层 101 室	2018.04.01-2021.03.31	1,734.00	3.80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18 号（北广集团科技园）南楼 1 层 101 室	2018.04.01-2021.03.31	500.00	3.80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18 号（北广集团科技园）南楼 1 层 102 室	2020.02.01-2021.03.31	376.00	3.80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48 号盈都大厦 2 号楼第 20B 室	2018.08.03-2020.08.02	307.34	8.21
		北京市海淀区太月园 3 号楼地上第八层	2019.04.23-2022.04.22	2,800.00	7.00
		小计			5,717.34
	发行人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24 号院 1 号楼七、八层	2019.12.01-2022.11.30	2,626.53	4.69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24 号院 1 号楼 878 东区 3 层 301-302	2018.03.01-2021.02.28 ^{注2}	552.85	4.59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29 号 1 号楼 1108	2020.11.24-2021.11.23	44.00	4.36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 4 号 9 层 901 室	2020.05.05-2021.05.04	150.71	7.00
		小计		3,374.09	
上海	慧辰资讯	上海市虹口区西江湾路 388 号凯德龙之梦（OA）31-01*04 室（实际楼层 A28-01*04 室）	2017.07.20-2020.12.19	1,143.70	5.60
		上海市虹口区西江湾路 388 号 A8-01/02/03/04（实际室号：A8-01/02/03/04）	2018.03.01-2020.12.31	1,143.70	4.53
		小计		2,287.40	
	发行人	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 1600 号 1301-1308 室	2019.09.20-2022.09.19	1,247.92	5.83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23 号 3 号楼 9 层 B 区	2020.07.01-2023.06.30	738.53	1.00 ^{注3}
		小计		1,986.45	
广州	慧辰资讯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69 号 2901、2902、2903 房	2019.08.15-2024.08.14	346.75	3.64
	发行人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65、767、769 号 2703-04	2019.07.01-2021.06.30	159.68	3.13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65、767、769 号 2705-2709	2019.07.01-2021.06.30	455.68	3.13
		小计		615.36	
昆明	立信数据	昆明市金碧路大德大厦 23 楼 4、5 号房屋	2015.10.11-2016.10.10	168.00	1.08 ^{注4}
	发行人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上海东盟大厦 2 号楼 8 层 08/09 号房屋	2020.01.01-2020.12.31 ^{注5}	109.59	1.83
武汉	发行人	武汉市江汉区贺家墩村福星惠誉福星城第 1 幢 1 单元 1601 号、1602 号	2019.01.10-2022.01.09	96.62	2.76

注：1、部分合同不同年度或期间的房租单价不同，上表中选取有披露信息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单价进行比较。

2、零点有数及相关子公司租赁的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24 号院 1 号楼 878 东区 3 层 301-302 房产已续租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 4 号楼 9 层 901 室房产已续租至 2022 年 5 月 4 日。

3、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23 号 3 号楼 9 层 B 区为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贯幸向上海杨浦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租赁取得的房屋，根据租赁合同，房租单价为 5.50 元/平方米/天，上海杨浦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为扶持园区内入驻企业发展给予上海贯幸房租优惠，优惠后的房租单价为 1 元/平方米/天。

4、立信数据经营场所位于重庆及周边省份，仅昆明市与发行人租赁房产所在地有重合，同时其租赁房产之公开披露信息截止至 2016 年 10 月。

5、公司租赁的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65、767、769 号 2703-04、2705-2709 房产已续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6、广州零点租赁的云南省昆明市办公地址已续租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综上，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有办公场地均通过租赁取得，同时在不同地区的租赁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子公司与参股公司情况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现有多家子公司；报告期内曾注销多家子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子公司历史沿革、专业资质、主要业务与定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以典型项目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具体项目中所承担的主要工作；（2）注销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的原因、注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该等公司员工代付薪金，或该等公司为发行人员工代付薪金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 （一）查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
- （二）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 （三）查阅发行人子公司的业务资质证明文件，及公司人员就其主要业务与定位的说明性文件；
- （四）查阅发行人相关已注销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注销核准通知书等资料；
- （五）查阅发行人银行流水，核对报告期内与注销子公司之间的资金流水；
- （六）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岳及总经理张军并取得确认文件；
- （七）查阅部分已注销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八）登录已注销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相关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子公司历史沿革、专业资质、主要业务与定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以典型项目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具体项目中所承担的主要工作

1. 发行人子公司历史沿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4 家一级子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 3 家、控股子公司 1 家），8 家二级子公司（其中全资二级子公司 6 家、控股二级子公司 2 家）。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上述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广州贯信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有关广州贯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对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四）发行人的子公司之 3.广州贯信”。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8.关于商标及著作权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共拥有 37 项注册商标、83 项软件著作权、6 项软件产品证书；北京远景获得 CMMI-3 认证，2017 年 10 月获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共获得 16 个奖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重要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2）软件著作权与软件产品证书等涉及的具体软件在实际项目中的应用情况；（3）上海贯信及其子公司的商标、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在发行人未取得其控制权前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未经授权使用的情形；（4）请发行人用简明易懂语言描述 CMMI-3 认证的内容，对发行人软件开发能力认可的实质性含义、该认证的有效期；（5）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即将到期，是否存在无法通过复审的风险，若无法通过复审，请量化披露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4）列示各类奖项的级别、行业知名程度，并按照各类奖项的重要级别排序分析发行人技术优势，同一奖项是否存在其他获奖主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一）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商标注册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产品证书；

（二）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http://wsjs.saic.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

（三）对重大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四）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就软件著作权与软件产品证书等涉及的具体软件在实际项目中的应用情况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重要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

1. 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59 项注册商标，均在有效期内。公司主要使用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和注册种类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零点有数	14636629 ¹	2015.08.07-2025.08.06	第 35 类	受让取得	无
2		零点有数	14636629 ²	2015.08.07-2025.08.06	第 41 类	受让取得	无




¹2017 年 5 月 13 日，从北京零点前进策略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取得第 14636629 号商标。

²2017 年 5 月 13 日，从北京零点前进策略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取得第 14636629 号商标。

3		零点有数	14636629 ³	2015.08.07-2025.08.06	第 42 类	受让取得	无
4		零点有数	19916408	2017.06.28-2027.06.27	第 9 类	原始取得	无
5		零点有数	19916490	2017.06.28-2027.06.27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无
6		零点有数	19916597	2017.06.28-2027.06.27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无
7		零点有数	22854124	2018.02.21-2028.02.20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无
8		北京调查	4647971	2019.01.28-2029.01.27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无
9		北京调查	17685097	2016.10.07-2026.10.06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无
10		北京调查	18992953	2017.02.28-2027.02.27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无
11		北京调查	22804775	2018.09.28-2028.09.27	第 9 类	原始取得	无
12		北京调查	22804727	2018.02.21-2028.02.20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无
13		北京调查	20561956	2017.09.07-2027.09.06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无
14		北京调查	11638054	2014.06.21-2024.06.20	第 16 类	原始取得	无
15		北京调查	11638088	2014.03.21-2024.03.20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无
16		北京调查	11638157	2014.03.21-2024.03.20	第 38 类	原始取得	无
17		北京调查	11638183	2014.04.28-2024.04.27	第 41 类	原始取得	无
18		北京调查	11638044	2014.03.21-2024.03.20	第 16 类	原始取得	无
19		北京调查	11638104	2014.03.21-2024.03.20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无
20		北京调查	11638141	2014.03.21-2024.03.20	第 38 类	原始取得	无
21		北京调查	11638187	2014.03.21-2024.03.20	第 41 类	原始取得	无

³2017 年 5 月 13 日，从北京零点前进策略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取得第 14636629 号商标。

22		北京调查	24588191	2018.06.14-2028.06.13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无
23		北京调查	33540688	2019.05.21-2029.05.20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无
24		北京远景	15445136	2015.11.14-2025.11.13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无
25		北京远景	15445036	2015.11.21-2025.11.20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无
26		北京远景	10746563	2013.06.14-2023.06.13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无
27		北京远景	10746446	2013.06.21-2023.06.20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无
28		北京远景	17684929	2016.11.28-2026.11.27	第 9 类	原始取得	无
29		北京指标	14636631	2015.08.07-2025.08.06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无
30		北京指标	15271669	2015.10.14-2025.10.13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无
31		北京指标	10190271	2013.05.14-2023.05.13	第 35 类	受让取得	无
32		北京指标	10190300	2013.06.28-2023.06.27	第 41 类	受让取得	无
33		北京指标	9688017	2012.08.14-2022.08.13	第 16 类	原始取得	无
34		北京指标	9688139	2012.08.14-2022.08.13	第 41 类	原始取得	无
35		北京指标	9688093	2012.08.14-2022.08.13	第 38 类	原始取得	无
36		北京指标	9688055	2012.08.14-2022.08.13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无
37		上海贯信	18495616	2017.01.07-2027.01.06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无
38		北京调查	47284738	2021.02.14-2031.02.13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无
39		北京调查	44136161	2020.10.28-2030.10.27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无
40		北京调查	44134215	2021.01.28-2031.01.27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无
41		北京调查	44134208	2020.10.28-2030.10.27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无
42		北京调查	44131036	2020.11.14-2030.11.13	第 9 类	原始取得	无
43		北京调查	44129672	2020.10.28-2030.10.27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无
44		北京调查	44126868	2020.10.28-2030.10.27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无
45		北京调查	44126864	2020.12.07-2030.12.06	第 9 类	原始取得	无

46	零点优场通	北京调查	47322705	2021.02.14- 2031.02.13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无
47	零点数优城	北京调查	47291118	2021.02.28- 2031.02.27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无
48	零点数优城	北京调查	47303308	2021.03.07- 2031.03.06	第 9 类	原始取得	无
49	零点数优城	北京调查	47320111	2021.03.07- 2031.03.06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无
50	零点优商通	北京调查	47322685	2021.02.14- 2031.02.13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无
51	零点优场通	北京调查	47293315	2021.03.21- 2031.03.20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无
52	零点优文通	北京调查	47300089	2021.02.21- 2031.02.20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无
53	零点优文通	北京调查	47291092	2021.02.21- 2031.02.20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无
54	零点优服通	北京调查	47293217	2021.04.07- 2031.04.06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无
55		北京调查	48337245	2021.03.28- 2031.03.27	第 9 类	原始取得	无
56		北京调查	48344097	2021.04.07- 2031.04.06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无
57		北京调查	48344105	2021.04.07- 2031.04.06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无
58	零点优服通	北京调查	47310291	2021.05.17- 2031.05.06	第 9 类	原始取得	无
59	零点优文通	北京调查	47304076	2021.04.14- 2031.04.13	第 9 类	原始取得	无

2.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11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二）软件著作权与软件产品证书等涉及的具体软件在实际项目中的应用情况”的回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审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未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有权机关发出的对该等知识产权进行确权的书面或口头通知，亦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对该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提出主张的明确意思表示。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涉及知识产权权属争议或侵权的诉讼或仲裁。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要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

（二）软件著作权与软件产品证书等涉及的具体软件在实际项目中的应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软件著作权 118 项，其中涉及在线数据集成技术 29 项、垂直应用算法及基础算法 75 项、数立方数据处理基础技术 4 项、数立方平台数据输出与可视化系统 7 项及内部管理工具 3 项。

各项软件著作权的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领域	登记号	软著名称	应用情况
1	样本调查数据在线集成技术（6项）	2016SR378498	线上定量研究问卷设计系统 V1.71	针对调研问卷服务提供的线上定量问卷快速设计系统，广泛应用于项目问卷设计环节。
2		2019SR0976920	零点专业问卷调查引擎系统 V1.0	访问人员使用的针对样本进行调研访问的工具，广泛应用于项目的样本调查数据集成。
3		2020SR0297054	零点专业问卷调查引擎系统 V3.0	
4		2020SR0295764	神秘客管理系统 V1.0	为客户与被检查单位提供成绩申诉、结果查看等功能的在线管理工具，主要应用于商业服务中卖场管理与优化领域的神秘客检查结果申诉环节。
5		2020SR0911241	“服务体验官”体验优化互动管理系统 V1.0	移动端用户体验感知评价与建议数据采集工具，主要应用于政务服务、商业服务体验管理与优化领域的样本调查数据集成。
6		2020SR1513808	“服务体验官”体验优化互动管理系统 V2.0	服务、商业服务体验管理与优化领域的样本调查数据集成。
7	巡查数据集成技术（6项）	2016SR080918	小报告信息软件 V1.0.3	相关功能已融合至“巡查宝问题实时检查与检测系统”中。
8		2016SR378469	小报告交互软件系统 V2.0	
9		2017SR597371	巡查宝问题实时检查与检测系统 V1.0	针对检查、评测、整改核查等应用场景的移动端巡查数据平台，广泛应用于公共事务中城市管理及商业服务领域项目的巡查数据集成。
10		2019SR1331556	巡查宝问题实时检查与监测系统 V2.0	
11		2020SR0297040	巡查宝问题实时检查与监测系统 V3.0	
12		2021SR0897870	智慧巡查与问题管理系	

			统 V1.0	理效率、沉淀行业数据而研发的一款集服务场景智能巡查、服务问题整改优化、服务部门测评排名、服务数据可视化呈现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
13	交互集成技术（17项）	2016SR378838	线上座谈会-信息交互系统 V1.0	电脑端消费者线上视频讨论工具，应用于公共事务与商业服务领域项目。
14		2016SR378506	零点在线社区系统 V1.0	电脑端线上论坛研究平台，广泛应用于公共事务与商业服务领域项目。
15		2016SR378457	手机 H5 互动游戏系统 V1.0	整合 2048 等热门小游戏原型的信息采集与品牌传播工具，相关功能融合至“答对”。
16		2016SR053476	微聚吧用户交互软件 V1.0	移动端交互采集数据的产品，相关功能融合至“答对”。
17		2016SR387579	微聚吧用户交互软件 V2.0	
18		2016SR080864	答对社交问答软件 V1.0.8	移动端数据交互采集系统，可以对接客户不同渠道、不同场景与用户的差异化交互需要，获取用户的主观态度、观点、看法等，广泛应用于公共事务与商业服务领域项目的交互数据集成。
19		2016SR361709	答对社交问答软件 V2.0	
20		2017SR601611	答对社交问答软件 V3.0	
21		2018SR442424	答对社交问答软件 V4.0	
22		2019SR1335251	答对社交问答软件 V5.0	
23		2018SR622609	零点超市幸运机软件 V1.0	
24		2018SR864114	消费者个性标签收集系统 V1.0	“答对”针对标签收集场景的数据集成模块，相关功能融合至全触点用户交互系统。
25		2019SR0980962	全触点用户交互系统之个性化激励系统 V1.0	针对用户交互行为的个性化激励模块，与“答对”链接使用，主要应用于公共事务与商业服务领域项目的交互数据采集 SaaS 服务。
26		2019SR0980948	全触点用户交互系统之 API 接口触发系统 V1.0	针对客户内部多渠道的接口触发系统，与“答对”链接使用，主要应用于公共事务与商业服务领域项目的交互数据采集 SaaS 服务。
27		2020SR0462288	全触点用户交互系统之多级数据权限查看及展示系统 V1.0	与“答对”链接使用，实现不同客户权限差异化数据查询权限与展示范围，主要应用于公共事务与商业服务领域项目的交互数据采集 SaaS 服务。
28		2020SR0826010	全触点用户交互系统之敏捷识别及智慧分发系统	快速识别授权用户中“低满意用户”、“高潜力用户”等类型用户并分发或预警，主要应用于公共事务与商业服务领域项目的交互数据采集 SaaS 服务，目前属销售推广期。
29		2021SR1126756	全触点用户交互系统之离线集数系统 V1.0	是全触点用户交互系统的子功能模块，在离线环境下，可使用该模块产品采集交互数据并存储到设备，实现数据交互及管理。目前属销售推广期。

30	大数据基础算法（8项）	2016SR378874	语萃文本分析系统 V1.0	针对大数据中的文本数据，实现格式转换、数据过滤、分布统计等相应功能。广泛应用于公共事务与商业服务领域项目的文本数据分析。
31		2019SR0252600	视频识别系统 V1.0	基于视频数据，对目标物、人流走向或行为进行识别检测，进而实现目标统计、事件预警等功能。前瞻性技术储备，目前尚未开展使用。
32		2019SR0330966	人流检测系统 V1.0	基于视频流数据，实现视频中人流数量及方向的量化统计。前瞻性技术储备，目前尚未开展使用。
33		2020SR0572729	垃圾巡检图片识别系统 V1.0	使用深度学习神经网络算法，实现不同类别垃圾快速准确的识别，可与“超能巡查”结合使用。
34		2020SR0572737	卷烟包装图片识别系统 V1.0	使用深度学习神经网络算法，实现香烟品牌快速判别，可与“超能巡查”结合使用。前瞻性技术储备，目前尚未开展使用。
35		2020SR0296961	地理空间多进程聚类软件 V1.0	基于地理点位数据进行聚类分析，实现地理点位的点簇聚类分组。前瞻性技术储备，目前尚未开展使用。
36		2020SR1553832	零点地理编码软件 V1.0	基于文本对于地址的描述，将之批量转换为地址经纬度数据。主要应用于含有文本地址信息的文本数据分析。
37		2020SR1683091	零点敏感词过滤软件 V1.0	在文本数据中，对色情、暴恐、反动、广告等垃圾文字及敏感词进行识别、过滤。可为“超能交互”等系统调用使用。
38	政务服务业务垂直应用系列算法（5项）	2018SR760323	零点优政通数据平台 V1.0	对政务服务大厅及窗口单位进行评估的平台产品，由“超能巡查”及相应垂直应用算法、可视化组件封装而成，主要应用于公共事务政务服务评估领域。
39		2020SR0389016	热线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 V1.0	基于热线、网格上报等数据的智能分析系统，实时分析市民主要诉求，助力城市精细化治理，目前属销售推广期。
40		2021SR0791062	多源数据好差评智能分析平台 V1.0	基于政务好差评系统数据、满意度评估数据、投诉数据等多源数据，综合分析政务服务服务质量与效果，助力政务服务优化与改进。
41		2021SR0922404	税务咨询数据智慧分析系统 V1.0	基于税务热线咨询话务小结数据，对咨询信息进行细化分类，洞悉纳税人咨询的热点领域，助力纳税服务质量的提升。
42		2021SR1282106	政务多源数据融合分析系统	融合政务领域不同渠道业务办理、评价、内部考评等多源数据，对政务服务能力、水平、效果、效率进行融合分析与动态跟踪，助力政务服务能力与水平的全面提升。目前属于销售推

				广期。
43	城市管理业务垂直应用系列算法（3项）	2017SR598735	城e评城市发展状况评估系统 V1.0	整合网络舆情、城市功能设施等多源数据，对不同城市发展状况动态评估监测系统。
44		2019SR0673317	优卫通环境检查、评测及分析系统 V1.0	农村生活垃圾验收场景平台，由“超能巡查”及相应垂直应用算法、可视化组件封装而成，主要应用于公共事务城市卫生管理领域。
45		2021SR0836779	燃气安全巡查督办系统 V1.0	燃气安全巡查综合管理工具，经后台配置后，将燃气巡查存在问题的结果自动推送至相关企业，并将巡查数据进行实时分析及可视化呈现，助力燃气体系全局管理。目前属于销售推广期。
46	营商环境业务垂直应用系列算法（2项）	2019SR0680332	优商通营商环境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 V1.0	针对优化营商环境战略而开发的，集数据采集-数据分析-数据监控-可视化展示-优化提升等功能在内的平台系统。广泛应用于公共事务营商环境领域。
47		2020SR0296952	优商通营商环境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 V2.0	
48	法治与公安业务垂直应用系列算法（6项）	2018SR621725	公安新警情洞察系统 V1.0	基于警方接警/处警文本数据提取出关键要素信息并多维分析，发现新警情并提示做好应对，应用于公安系统警情分析场景、法治与公安领域其他产品及热线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中。
49		2019SR0673332	公安网格化地图平台 V1.0	基于警情文本数据等警情数据，提取关键要素信息，实现基于空间的网格化案件规律分析，主要应用于公共事务法治与公安领域的部分数据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交付项目。
50		2020SR0296955	公安网格化地图平台 V2.0	
51		2020SR0296958	数字派出所勤务内务管理平台 V1.0	派出所勤务内务数据及物联网数据汇聚展示分析及统一工作平台，便于民警内部信息传递、高效工作，目前属销售推广期。
52		2020SR0510224	反诈之盾系统 V1.0	可实现信贷理财、招聘兼职、冒充身份等12个诈骗小类的高危受害人识别，协助警方进行精准前置干预，目前属销售推广期。
53		2020SR0978702	情指行一体化平台 V1.0	公安系统集消息中心、决策辅助、智能分析、智能预警、智能预测、智能评估六大功能的分析指挥调度平台产品，目前属销售推广期。
54	产品定位与开发业务垂直应用系列算法（8项）	2016SR361519	趋势预测消费趋势追踪系统 V1.0	基于电商产品的卖点、特征、销量等信息，提炼社会消费价值，监测消费趋势走向，相关算法技术应用于“热线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等产品的预测模块。
55		2018SR582596	无限极健康食品产品快速测试平台 V1.0	可与样本库对接，快速筛选目标客户、发送测试问题及快速收集反馈，相关功能亦融合至“‘服务体验官’体验

				优化互动管理系统”等产品中。
56		2016SR361525	房 e 评住房需求预测系统 V1.0	基于城市经济、人口、产业等多维数据，分析未来城市住宅地产需求走势。
57		2018SR621567	有数罗盘软件 V1.0	针对连锁企业终端的周边资源特征的分析软件，相关功能融合至“公安网格化地图平台”中。
58		2019SR0069523	产品密码客户洞见系统 V1.0	基于生活方式-产品需求的关系，预测住宅地产领域客户产品需求，指导产品的精细化开发。
59		2016SR362384	车 e 评汽车社交内容分析软件 V1.0	针对新车上市监测的舆情产品，快速识别对产品、服务的多维评价、新车故障等问题。
60		2017SR597221	车 e 评汽车社交内容分析软件 V2.0	
61		2018SR583891	汽车数据查询系统 V1.0	汽车行业数据多维查询平台。
62	客户定位与描摹业务垂直应用系列算法（2项）	2018SR757748	用户画像自动报告工具软件 V1.0	基于运营商大数据环境，快速完成用户群体标签化，自动生成用户画像基础报告，主要应用于商业服务客户定位与描摹领域项目。
63		2020SR0758457	地理围栏内的客户画像敏捷分析软件 V1.0	基于智慧足迹的数据环境，针对特定区域目标人群实现快速群体画像分析。
64	渠道布局与管理优化业务垂直应用系列算法（3项）	2017SR597657	餐 e 评餐饮选址系统 V1.0	餐饮领域的选址平台，以消费数据为核心，综合反映商圈总体价值，实现餐饮快速商圈选址，相关算法应用于各业态选址类项目中。
65		2020SR1706105	零点社区商业选址软件 V1.0	基于人口、竞争业态等数据，为相关业态提供店铺选址参考。该软件与“社区商业数据服务平台”链接使用，提供选址功能。
66		2020SR1683092	社区商业数据服务平台 V1.0	提供社区周边相关信息查询服务，登录后可以查询社区周边人群特征、关联业态分布等信息。
67	货品与供应链管理业务垂直应用系列算法（38项）	2015SR110358	贯信鞋服行业订货报表分析软件 V1.0	基于买手的订货数据，实时进行核心维度的报表展示，相关功能融合至“贯信 iPad 智能订货软件”产品。
68		2015SR110349	贯信店铺会员管理 APP 软件 V1.0	时尚服饰领域的会员管理系统。
69		2015SR110379	贯信店铺订货审核管理 APP 软件 V1.0	时尚服饰领域的订货管理系统。报告期前相关功能融合至“贯信 iPad 智能订货软件”产品。
70		2014SR150169	贯幸 iPad 陈列订货软件 V1.0	在线展示订货产品在橱窗的动态与静态陈列，进而实现精准订货。广泛应用于时尚零售行业的货品与供应链管理领域线下订货会场景。
71		2014SR150416	贯幸 iPadStore 店铺管理软件 V1.0	时尚零售行业巡店人员使用的门店管理软件，相关功能模块融入至“贯幸企业电子商务软件 V1.0”产品。

72		2015SR238387	贯信移动 Portal 软件 V1.0	各种移动端应用的统一门户，相关功能模块融入至“贯信 B2B 网上订货软件 V1.0”产品。
73		2015SR110203	贯信鞋服行业配码订货管理软件 V1.0	每箱货品的最佳尺码搭配计算，实现订货精细化管理，相关功能融合至“贯信 iPad 智能订货软件”产品。
74		2017SR026003	贯幸企业电子商务软件 V1.0	帮助时尚零售行业品牌公司在线上的订货交易，广泛应用于时尚零售行业的货品与供应链管理领域。
75		2017SR026001	贯信麦加批发管理平台软件 V1.0	协助批发商管理货品的进销存。
76		2017SR026226	贯信 B2B 网上订货软件 V1.0	时尚零售行业品牌公司的在线订货系统，代理商基于自身销售与库存进行快速补货，广泛应用于时尚零售行业的货品与供应链管理领域网上订货会场景。
77		2019SR0825444	贯幸订货平台报表分析软件 V1.0	报表分析工具，帮助买手精准订货，帮助品牌公司实时掌握订货数据，相关功能融合至“贯幸企业电子商务软件 V1.0”产品。
78		2019SR0824379	贯幸服装订货平台系统接口中间件软件 V1.0	数据接口平台，使客户各系统之间的数据能够实时传输并保持一致性，广泛应用于时尚零售行业的货品与供应链管理领域。
79		2019SR0821482	贯幸商品库存寻源软件	时尚零售行业库存管理软件，广泛应用于时尚零售行业的货品与供应链管理领域。
80		2019SR0822152	贯幸智能补货调拨系统 V1.0	时尚零售行业补货调拨系统软件，主要应用于时尚零售行业的货品与供应链管理的补货调拨场景。
81		2019SR0822388	贯幸加盟主数据管理平台分析软件 V1.0	时尚零售行业品牌加盟商管理软件，主要应用于时尚零售行业的货品与供应链管理加盟商管理场景。
82		2020SR0297001	超能店长智慧管理平台 V1.0	基于货品供销存表现等数据，为店长推荐主推产品，并给出陈列与折扣建议，前瞻性技术储备，目前尚未开展使用。
83		2012SR016129	贯信 Lifecycle RCP 平台软件 V1.0	时尚领域货品与供应链管理应用基础平台，广泛应用于时尚零售行业的货品与供应链管理领域。
84		2012SR135034	贯信 iPad 智能订货软件 V1.0	在订货会过程中，基于货品属性提供货品上下装搭配推荐、门店陈列推荐等。广泛应用于时尚零售行业的货品与供应链管理领域线下订货会场景。
85		2020SR0972296	贯信大商品运营平台软件 V1.0	基于商品数据、供销存数据等数据，提供铺货、补货等商品运营环境的智能解决方案，目前属销售推广期。
86		2020SR0971329	贯信板墙陈列订货平台软件 V1.0	基于客户上传的门店板墙平面图，对各板墙功能进行标注，可与各订货会相关软件产品链接，实现基于板墙订

				货，并动态展示陈列效果，目前属销售推广期。
87	2020SR0971548	贯信直播订货平台软件 V1.0		以线上直播的方式，帮助品牌商与买手在线远程订货，目前属销售推广期。
88	2020SR1553833	卷烟货源投放软件 V1.0		以零售终端历史销售数据为基础，结合店面属性等数据，建立模型为重点品规自动生成以周为单位的货源投放策略并将之程序化。目前属销售推广期。
89	2021SR1210513	贯信黄金珠宝行业敏捷供应链平台软件 V1.0		针对黄金珠宝行业的供应链管理软件，实现供应链各个环节供销动态管理。目前属销售推广期。
90	2021SR1209314	贯信店铺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平台软件 V1.0		基于不同店铺的历史供销数据，评估店铺所属的生命周期阶段，从而实现店铺的精细化管理。广泛应用于时尚零售行业的货品与供应链管理领域。
91	2021SR1209169	贯信运动品牌机器订单系统软件 V1.0		针对运动服饰领域特点专门开发的订单管理软件，基于品牌的历史销售与存货情况，通过算法自动生成符合各项约束条件的订单，实现精细化的供应链管理。
92	2021SR1213139	贯信订单平台接口系统软件 V1.0		适用于不同类型的客户订单系统的订单数据对接传输系统。与贯信的其他系统链接使用。
93	2021SR1215355	贯信智能订货算法系统平台软件 V1.0		基于店面历史供销存等数据，智能形成产品订单的算法软件。广泛应用于时尚零售行业的货品与供应链管理领域。
94	2021SR1235089	贯信鞋履行业智能机器尺码系统软件 V1.0		基于历史销售数据等数据，计算单店鞋履货品的最佳尺码搭配，实现订货精细化管理。
95	2021SR1213123	贯幸服饰行业商品运营系统平台软件 V1.0		针对服饰行业的特点，基于商品、供销存等数据，提供铺货、补货等服饰商品运营环境的智能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时尚零售行业的货品与供应链管理领域。
96	2021SR1213124	贯幸商央 AI 智能商品运营管理中台软件 V1.0		结合历史数据，通过 AI 算法为时尚行业客户提供商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的软件。
97	2021SR1213140	贯幸服装批发购销平台软件 V1.0		服装行业批发、零售协同平台，帮助品牌公司通过统一平台完成销售。
98	2021SR1210138	贯幸商品智能铺货配发平台软件 V1.0		基于商品库存、门店情况以及供应链能力等数据，智能动态对商品进行铺货管理的软件。
99	2021SR1209247	贯幸商品销售预测分析平台软件 V1.0		根据历史销售数据，结合智能算法，在取得实时销售数据的情况下，结合天气预报等多维度的数据，对未来的商品销售数据提供预测分析。可与其他供应链管理软件链接使用。

100		2021SR1213090	贯幸直播订货系统平台软件 V1.0	通过与特定直播平台的打通，为订货会现场提供直播服务，在疫情期间为客户解决了代理商无法到现场订货的难题。
101		2021SR1209331	贯幸商品智能配补调拨系统平台软件 V1.0	实时监测门店库存情况，当出现库存不足、不均、过多情况的时候，系统主动发起调拨指令，自动对库存进行平衡。
102		2021SR1209177	贯幸商品零售智能运营平台软件 V1.0	结合产品供销存、价格与毛利等数据，通过智能算法，主动帮助客户对商品进行智能运营管理，最大化客户利润。
103		2021SR1209161	贯幸挂杆订货系统平台软件 V1.0	根据色杆陈列方式，动态陈列展示客户商品，为订货人员提供更直观的陈列展示效果，达到提高订量的作用。
104		2021SR1031338	贯信弹性应用门户软件（LEAP）V1.0	贯信系列产品客户应用的统一门户软件，可以与订货、商品运营管理等系列软件结合应用，实现账户与权限管理、任务管理、订单与运营管理等功能。
105		2016SR080598	数立方多元数据搜索平台 V1.0	数立方的搜索功能模块，主要搜索自投项目数据。报告期内使用频度较低。
106	数据处理基础技术（4项）	2019SR0252582	自有数据管控系统 V1.0	数立方的数据综合管理平台，管理公司各类数据资源，实现多类数据的快速探查。
107		2020SR0297057	自有数据管控系统 V2.0	
108		2020SR0295758	零点数据分析增效工具软件 V1.0	基于 excel 的宏程序软件工具包，可对采集数据进行自动化分析，提高数据处理、清洗、分析的工作效率。
109		2016SR387667	数立方大数据分析可视化系统 V2.0	数立方的脱敏数据基础分析与分析结果可视化的模块，相关功能融合至“数据洞察看板研究分析系统”及公司多个软件产品的可视化模块中。
110	2017SR707668	数立方大数据分析可视化系统 V3.0		
111	2016SR378461	数据洞察看板研究分析系统 V1.0		
112	数立方平台数据输出与可视化（7项）	2017SR598359	数据洞察看板研究分析系统 V2.0	数立方的数据可视化工具模块，内置多种可视化样式，可以基于数据需要选择不同的展示方式。
113		2020SR0295798	零点自动化分报告软件 V1.0	批量标准报告生产工具，支持多种 office 原生图表生成、数据地图可视化，主要应用于有批量报告撰写需求的项目。
114		2019SR0674684	满意 360 可视化分析平台 V1.0	针对感知评价数据，可以从地域、时间等不同维度分析满意度表现，主要应用于服务体验管理与优化项目。
115		2017SR599085	服务设计信息可视化系统 V1.0	直观展示不同服务流程中的表现与问题，形成服务设计初步改进关键点，主要应用于服务体验管理与优化项目。
116	内部管理	2019SR0332665	成本管控系统 V1.0	公司内部的项目成本管理系统。

117	工具（3项）	2016SR080919	人员招募系统 V1.0	公司样本调查项目的合格受访者招募管理系统。
118		2016SR080891	供应商管理系统 V1.0	公司内部样本调查数据供应商管理系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上 118 项软件著作权中，有 8 项取得了软件产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软件产品名称	软件类别	申请企业	认证时间
1	京 RC-2020-0264	优商通营商环境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 V2.0	工具软件	北京远景	2020.4.29
2	京 RC-2020-0551	公安网格化地图平台 V2.0	信息管理 软件	北京远景	2020.5.29
3	京 RC-2020-0550	热线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 V1.0	行业管理 软件	北京远景	2020.5.29
4	沪 RC-2020-0873	贯信 B2B 网上订货软件 V1.0	应用软件	上海贯信	2020.3.31
5	沪 RC-2020-0654	贯信 iPad 智能订货软件 V1.0	应用软件	上海贯信	2020.3.23
6	沪 RC-2020-0651	贯幸 iPad 陈列订货软件 V1.0	应用软件	上海贯幸	2020.3.23
7	京 RC-2020-0751	反诈之盾系统 V1.0	应用软件	北京远景	2020.6.27
8	京 RC-2020-1513	情指行一体化平台 V1.0	信息管理 软件	北京远景	2020.9.29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软件著作权或取得软件产品证书的软件产品广泛应用于生产经营，实际执行业务过程中综合使用，解决客户的业务问题。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六、《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9.关于主营业务与核心技术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通过竞标和客户直接委托方式获得项目订单。发行人通过发布公益性研究成果、每年举办“金铃奖”等方式打造公司品牌形象，促进市场营销。数据集成技术和垂直应用算法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核心技术，数立方是发行人数据资产的主要载体。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核心技术中是否存在使用第三方公司技术、算法等情况，若存在，是否经过授权，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2）数据集成及采购的数据中，是否存在未经授权获取用户数据的情况，获取个人数据是否对用户有明确提示、收集的数据是否限制在必要的范围内、是否仅概括性提示收集用户信息、是否超出用户授权范围使用数据、

或存在未经其他平台的授权直接收取数据的行为；（3）公开数据搜集能力的核心竞争力，数据集成与独立数据采购的关系，请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披露发行人在数据搜集与数据分析方面的优势与竞争力；（4）数立方数据来源，其集成的数据是否存在限制使用范围或未经授权使用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问卷数据、客户提供的数据、公司购买的大数据等，是否存在数据资产法律风险；（5）发行人的开发环境和保密条款是否可以有效防止自主研发的模型、算法泄漏；（6）作为发行人主要生产资产的电子设备成新率不足 30%，是否足以支撑发行人进行自主研发，发行人该等资产更新升级的规划，请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7）发行人外购独立采集数据服务和大数据服务是否应当获得客户的同意，发行人外购数据后主要的工作内容及成果。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一）对研发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技术来源、研发模式、技术被许可情况；

（二）查阅发行人主要生产资产的电子设备清单及固定资产台账，以及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年报报告；

（三）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数据合规相关的处罚及纠纷情况进行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核心技术中是否存在使用第三方公司技术、算法等情况，若存在，是否经过授权，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发行人的两大核心技术包括在线数据集成技术和垂直应用算法，具体情况如下：

1. 在线数据集成技术

公司在线数据集成技术，实现了样本调查数据、巡查数据、交互数据和大数据等多源数据的采集、清洗、筛选、结构化、标签化等加工处理。在线数据集成技术主要由样本调查数据集成技术、交互数据集成技术、巡查数据集成技术及大数据集成技术构成。

公司在线数据集成技术中对应的主要知识产权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方式	对应软件著作权
1	样本调查数据集成技术	<p>1、将标准问题和常用问题布设于系统，可在线实现定量问卷的快速组题设计与调整，提升标准定量问卷设计的效率与质量；</p> <p>2、支持丰富的问卷题型和灵活配置，满足复杂问题逻辑场景需要，利用多重数据安全机制，保证了数据的安全和真实；</p> <p>3、基于在线分析引擎，可对数据进行实时处理和可视化呈现。</p>	<p>线上定量研究问卷设计系统 V1.71</p> <p>零点专业问卷调查引擎系统系列软著（V1.0、V3.0）</p> <p>“服务体验官”体验优化互动管理系统（V1.0、V2.0）</p> <p>神秘客管理系统 V1.0</p>
2	交互数据集成技术	<p>1、将服务流程中的各个关键点设计为交互触点，针对性设计交互问题，在用户交互过程中获取主观态度、观点看法；</p> <p>2、实现千人千面的互动——差异化的交互形式、差异化的交互内容、差异化的个性激励；</p> <p>3、可以确保大规模并发访问时系统稳定可靠、交互顺畅快速；</p> <p>4、可内置相应算法，形成信息采集、分析、展示、预警、干预的数据应用闭环。</p>	<p>微聚吧用户交互软件系列软著（V1.0、V2.0）</p> <p>微聚吧用户交互软件 V2.0</p> <p>消费者个性标签收集系统 V1.0</p> <p>答对社交问答软件系列软著（V1.0.8、V2.0、V3.0、V4.0、V5.0）</p> <p>全触点用户交互系统之个性化激励系统 V1.0</p> <p>全触点用户交互系统之 API 接口触发系统 V1.0</p> <p>全触点用户交互系统之多级数据权限查看及展示系统 V1.0</p> <p>全触点用户交互系统之敏捷识别及智慧分发系统 V1.0</p> <p>全触点用户交互系统之离线集数系统 V1.0</p>

3	巡查数据集成技术	<p>1、实时采集上报；</p> <p>2、可调用深度学习算法快速识别图片、视频中的关键信息，通过数据多维校核印证，确保数据真实有效；</p> <p>3、通过预设逻辑将上报问题分配至责任单位，以及对巡查与整改数据可视化，实现全流程管理闭环。</p>	<p>小报告信息软件 V1.0.3</p> <p>小报告交互软件系统 V2.0</p> <p>巡查宝问题实时检查与检测系统（V1.0、V2.0、V3.0）</p> <p>智慧巡查与问题管理系统 V1.0</p> <p>零点优政通数据平台 V1.0</p> <p>优卫通环境检查、评测及分析系统 V1.0</p> <p>燃气安全巡查督办系统 V1.0</p>
4	大数据集成技术	<p>1、在客户内部环境中进行数据提取、初步清洗、筛选；</p> <p>2、结合专业知识库将关键信息结构化；</p> <p>3、添加时间和空间坐标等必要数据信息。</p>	<p>公安新警情洞察系统 V1.0</p> <p>公安网格化地图系列软著（V1.0、V2.0）</p> <p>热线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 V1.0</p> <p>反诈之盾系统 V1.0</p> <p>情指行一体化平台 V1.0</p> <p>零点地理编码软件 V1.0</p> <p>零点敏感词过滤软件 V1.0</p> <p>上海贯信及其子公司的十余个供应链管理领域相关软著</p>
		<p>1、在供应商脱敏数据处理环境中进行数据清洗，利用模型及算法对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形成符合公司需求的数据集或分析结果；</p> <p>2、使用导出的数据集或分析结果，结合公司其他数据和算法，应用于不同业务场景中。</p>	<p>用户画像自动报告工具软件 V1.0</p> <p>地理围栏内的客户画像敏捷分析软件 V1.0</p>

2. 垂直应用算法

经过大量的项目实践，公司形成了独特的业务理解，积累了丰富且成熟的应用场景研究模型，并随着业务的发展而持续创新扩展。公司基于研究模型将不同应用场景拆解为问题单元；运用统计分析方法、大数据算法、深度学习算法，开发了基础算法模块；根据具体的问题单元，将基础算法模块调用、组合为应用算法模块；针对不同的应用场景，将相关应用算法模块组合、封装成为特定的垂直应用算法。

公司部分常用垂直应用算法如下所示：

领域	主要垂直应用算法名称	对应软件著作权
公共事务	政务服务大厅服务评测	零点优政通数据平台 V1.0

	热线诉求归因溯源	热线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 V1.0 巡查宝问题实时检查与监测系统系列软著（V1.0、V2.0、V3.0） 优卫通环境检查、评测及分析系统 V1.0 燃气安全巡查督办系统 V1.0 垃圾巡检图片识别系统 V1.0 地理空间多进程聚类软件 V1.0 优商通营商环境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系列软著（V1.0、V2.0） 公安新警情洞察系统 V1.0 公安网格化地图平台系列软著（V1.0、V2.0） 数字派出所勤务内务管理平台 V1.0 反诈之盾系统 V1.0 情指行一体化平台 V1.0 多源数据好差评智能分析平台 V1.0 税务咨询数据智慧分析系统 V1.0 政务多源数据融合分析系统
	热线诉求预判预警	
	公共服务满意度评价	
	城市管理问题归因溯源	
	城市管理综合考评	
	消费总体满意度评价	
	营商环境评价	
	社会矛盾指数测量	
	公共安全感测量	
	重点警情识别	
	受诈骗风险程度预测	
	群体身份认同	
	“一带一路”投资风险评估	
	国家形象评估	
商业	品牌价值诊断与健康度评估	产品密码客户洞见系统 V1.0 服务设计信息可视化系统 V1.0 贯幸 ipad 陈列订货软件等三十余项订货调拨相关软著 神秘客管理系统 V1.0 卷烟货源投放软件 V1.0 零点社区商业选址软件 V1.0 社区商业数据服务平台 V1.0
	市场进入评估	
	广告宣传效果评测	
	用户画像	
	产品概念测试	
	潜在客户识别	
	低满意度用户识别	
	重点改善环节识别	
	用户需求的产品匹配预测	
	产品测试	
	客户服务满意度评价	
	智能订货	
	智能补货	
	网点最优布局与选址评估	
	网点流失预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上述核心技术均是通过自主研发形成，除运用开源框架技术外，不存在使用第三方公司技术、算法等情况。上述核心技术对应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的所有权人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取得方式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第三方受让取得的情形；发行人研发过程中使用到开源框架技术的部分，均遵循开源协议进行使用、编译和再发布，不存在被授权专利或专有技术许可使用的情形，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发行人未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发生过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不存在侵权的情形，亦不存在潜在技术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因知识产权而发生的的诉讼、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除运用开源框架技术外，不存在使用第三方公司技术、算法等情况，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六）作为发行人主要生产资产的电子设备成新率不足 30%，是否足以支撑发行人进行自主研发，发行人该等资产更新升级的规划，请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2. 公司电子设备成新率情况与行业平均水平相当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可比公司电子设备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慧辰资讯	607.38	371.26	236.12	38.88%
卓思数据	353.24	250.59	102.65	29.06%
信索咨询	280.99	263.75	17.24	6.14%
立信数据	277.89	210.76	67.12	24.16%
平均	-	-	-	24.56%

发行人	1,001.18	753.35	247.83	24.75%
-----	----------	--------	--------	--------

注：1、成新率=资产净值/资产原值×100%；

2、卓思数据为2019年6月末数据，此后无公开财务数据信息

公司电子设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当。

3. 发行人电子设备更新升级的规划

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设备外，公司研发设备更新升级计划主要为随着数据量的增多，为保障大数据运算所需而采购的配置了计算频率更高、效率更高的CPU及大量内存的服务器、笔记本电脑，并同步升级网络设备，此外，考虑提升性能和灾备需求，公司计划新增部分存储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有硬件设备的通用算力约为268 Core CPU 3072G内存440TB对象存储规模，深度学习算力约为680 TFlops/120G VRAM。通过在服务器、网络设备和存储设备等硬件设备方面的更新升级，公司计划2021年底通过硬件设备达到296 Core CPU 3840G内存300TB对象存储规模的通用算力，1000 TFlops/180G VRAM的深度学习算力。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慧辰资讯的计算服务器单机配置为多核CPU（12-24核）/内存64-128GB/硬盘4-6TB，共30个计算节点，超过400个核心的计算能力，基础存储能力超过130TB。深度学习服务器FP64计算总性能为1750G FLOPS。

发行人研发相关电子设备更新升级的规划可以更好的支撑发行人进行自主研发。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七、《审核问询函》之问题10.关于员工稳定性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包括陈军、包利安、王瑾、朱叶峰。关于发行人员工。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请发行人按员工结构分类披露报告期内全体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率，结合薪酬福利水平说明公司维持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是否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研发人员与技术人员人数与主营业务的匹配性。

（2）除核心技术人员外，其他在持股平台持股员工的学历、在发行人工作年

限、岗位信息、持股比例等；（3）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情况，发行人业务的发展与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的匹配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一）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研发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发放资料；

（二）查阅发行人对研发机构的说明，发行人的研发制度、历年主要研发资料；

（三）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上海闯亚的《公司章程》、宁波智数、宁波锐数、宁波品数、宁波雅数的《合伙协议》；

（四）根据公司研发、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人事、行政等相关人员的说明，了解公司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薪酬福利体系、员工持股情况、员工流动等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请发行人按员工结构分类披露报告期内全体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率，结合薪酬福利水平说明公司维持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是否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研发人员与技术人数与主营业务的匹配性

1. 按员工结构分类披露报告期内全体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体员工按员工结构分类的离职率情况如下：

日期	专业构成	期末人数	比例	当期离职人数	离职率
2021 年 1-6 月	研究与咨询人员	315	36.97%	82	20.65%
	调研及复核人员	190	22.30%	31	14.03%
	研发和技术人员	220	25.82%	47	17.60%
	营销人员	45	5.28%	4	8.16%
	管理及职能人员	82	9.62%	6	6.82%

	合计	852	100.00%	170	16.63%
2020年度	研究与咨询人员	342	38.38%	135	28.30%
	调研及复核人员	210	23.57%	74	26.06%
	研发和技术人员	210	23.57%	46	17.97%
	营销人员	41	4.60%	11	21.15%
	管理及职能人员	88	9.88%	13	12.87%
	合计	891	100.00%	279	23.85%
2019年度	研究与咨询人员	365	38.50%	163	30.87%
	调研及复核人员	246	25.95%	81	24.77%
	研发和技术人员	208	21.94%	33	13.69%
	营销人员	42	4.43%	15	26.32%
	管理及职能人员	87	9.18%	9	9.38%
	合计	948	100.00%	301	24.10%
2018年度	研究与咨询人员	378	46.78%	166	30.51%
	调研及复核人员	230	28.47%	95	29.23%
	研发和技术人员	106	13.12%	24	18.46%
	营销人员	30	3.71%	23	43.40%
	管理及职能人员	64	7.92%	14	17.95%
	合计	808	100.00%	322	28.50%

注：离职率=当期离职人数/（当期离职人数+期末人数）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陈军、包利安、王瑾均在公司任职多年，朱叶峰为公司2019年收购上海贯信新增核心技术人员，其在上海贯信任职多年。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离职的情况。

2. 结合薪酬福利水平说明公司维持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是否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注重研发团队建设，投入专项资金进行研发中心和研发核心人才团队的建设。薪酬方面，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特点，实施相应的绩效考核和年终激励措施。

报告期内，按级别分类的公司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月平均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月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研发人员	高层	5.30	5.28	6.26	5.65	5.57
	中层	3.52	3.18	3.36	3.18	2.34
	普通	1.98	1.74	1.93	2.02	1.82
核心技术人员		5.94	5.59	6.57	6.01	5.92

注：公司高层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研发中心和数据交付中心及业务支持条线负责人/区域业务管理负责人，负责公司总体或相应事业部、条线的整体管理工作；中层包括各事业部、研发中心和数据交付中心及业务支持条线下设部门/小组负责人，带领小组成员承担一个小组的工作目标；普通员工为公司除高层和中层之外的员工。

公司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工资水平较高，具有一定的竞争力。2020年薪酬有所下降，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根据国家政策享受了社保减免的优惠；另一方面是由于子公司上海贯信自2019年10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薪酬水平略低于公司总体水平所致。

员工技能提升方面，公司针对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系列的岗位技能、相关产品、行业新知等课程培训，也会定期组织内部分享交流，提升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能力和见识，结合研发与技术储备需要，聘请在视频处理、文本结构化处理等相关大数据领域有丰富经验的学者或一线工作者分享前沿知识与一线实操经验。员工晋升方面，公司会定期评价员工的任职能力，实现员工个人内部职业发展的盘点和内部晋升。

除短期薪酬福利激励外，公司还制定了长期激励措施，对于符合一定条件的核心研发人员、技术骨干和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员工持股使其与公司长远利益进行绑定，参与公司经营收益分享，保持核心研发和技术团队的稳定性。

此外，公司关注员工自我实现与发展，培养内部协同合作的工作文化；通过组织员工兴趣分享、技能比赛、周边合作等系列活动，在员工中间建立合作氛围，增强员工的归属感，维持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的离职率情况如下：

日期	期末人数	当期离职人数	离职率
2021年1-6月	146	18	10.98%
2020年度	120	24	16.67%

2019 年度	113	13	10.32%
2018 年度	49	10	16.95%

2019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人数大幅增加主要系收购上海贯信，新增部分研发人员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的离职率始终维持在较低的合理水平，稳定性较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维持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公司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工资水平较高，福利措施及员工持股计划具有一定的竞争力，研发人员的离职率保持在较低的合理水平，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报告期内不存在离职的情况，公司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研发人员与技术人员人数与主营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主营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业务，一方面需要依托技术能力优秀的研发人员，持续开发和升级在线数据集成技术和垂直应用算法两大核心技术；另一方面需要依托行业经验丰富的研究咨询人员，解决客户不同场景下的复杂问题。

公司拥有一支学科配置整齐的研究咨询队伍，涵括社会学、统计学、心理学、市场营销、经济学、工商管理、公共管理、计算机科学、法学等相关专业人才，截至 2020 年末，研究与咨询人员达 342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重为 38.38%。研究与咨询人员中 97%以上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高级研究经理及以上资深研究咨询人员 77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重为 8.64%。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拥有研发和技术人员 210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重为 23.57%，其中 76%以上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公司研发人员中有 14 名大数据分析师、15 名产品经理或开发经理、66 名大数据算法工程师或软件开发工程师，具备统计师、SUN 认证的企业架构师（SCEA）等专业资质的研发人员 16 人。

行业经验丰富和技术能力优秀的人才团队使得公司能够将互联网、大数据技术深度融合应用于公司业务，将公司多年积累的对行业应用场景的深度理解与新技术相结合，为客户提供全面、精准、高效、即时、智能的数据分析和决策支持服务。

公司 2020 年末研发与技术人员、研究与咨询人员与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慧辰资讯	卓思数据	信索咨询	立信数据	零点有数
研发与技术人员（人）	197	158	104	37	210
研究与咨询人员（人）	246	-	-	50	342
营业收入（万元）	38,934.24	27,511.89	25,542.09	10,138.55	37,836.70

注：1、卓思数据未披露 2020 年信息，上表中以 2018 年数据代替；

2、根据相关公司披露信息，卓思数据、信索咨询员工结构中无研究与咨询人员。

由上表可知，公司业务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慧辰资讯相当，研发与技术人员、研究与咨询人员多于慧辰资讯，可以支持主营业务的发展。

公司 2020 年末员工学历结构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学历构成	慧辰资讯		卓思数据		信索咨询		立信数据		平均	零点有数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比例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107	19.78%	56	11.64%	24	7.97%	14	5.51%	12.75%	250	28.06%
本科学历	314	58.04%	210	43.66%	185	61.46%	138	54.33%	53.71%	366	41.08%
大专学历	104	19.22%	166	34.51%	90	29.90%	77	30.31%	27.71%	198	22.22%
大专以下	16	2.96%	49	10.19%	2	0.66%	25	9.84%	5.83%	77	8.64%
合计	541	100.00%	481	100.00%	301	100.00%	254	100.00%	100.00%	891	100.00%

注：卓思数据未披露 2020 年信息，上表中以 2018 年数据代替。

因此，公司研发与技术人员、研究与咨询人员与主营业务规模匹配，人员配备和学历结构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研发人员与技术人员工作内容与主营业务具有较高的匹配性，研发人员与技术人员人数能够满足公司研发及业务开展的要求。

（二）除核心技术人员外，其他在持股平台持股员工的学历、在发行人工作年限、岗位信息、持股比例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发行人持股平台持股员工的学历、在发行人工作年限、岗位信息、持股比例等情况如下：

持股	序号	名称	最高	司龄	岗位	出资比例	穿透持股
----	----	----	----	----	----	------	------

平台			学历				比例
宁波 智数	1	上海闯 亚	-	-	-	23.25%	12.86%
	2	袁岳	博士	29	董事长	51.75%	28.63%
	3	张军	硕士	23	董事、总经理（首 席执行官）	6.00%	3.32%
	4	陈晓丽	硕士	21	董事、首席运营官	4.00%	2.21%
	5	范文	硕士	28	董事	4.00%	2.21%
	6	周林古	硕士	14	董事、董事会秘书	4.00%	2.21%
	7	曾慧超	硕士	22	监事、行政总监	4.00%	2.21%
	8	李国良	硕士	19	监事会主席	1.50%	0.83%
	9	费洁华	本科	26	监事、研究总监	1.50%	0.83%
	合计						100%
宁波 锐数	1	上海闯 亚	-	-	-	12.85%	2.09%
	2	宁波雅 数	-	-	-	30.00%	4.89%
	3	杨轶	博士	17	系统业务负责人	4.25%	0.69%
	4	张慧	博士	18	事业部总经理	3.00%	0.49%
	5	谭箐	硕士	16	事业部副总经理	3.00%	0.49%
	6	张燕玲	硕士	15	营销总监	3.00%	0.49%
	7	付艳华	硕士	19	事业部总经理	3.00%	0.49%
	8	申艳辉	硕士	11	事业部总经理	3.00%	0.49%
	9	王冰	本科	10	事业部总经理/区域 运营总经理	3.00%	0.49%
	10	宋志远	硕士	15	新业务系统负责人	3.00%	0.49%
	11	闫晶	博士	8	系统业务负责人	3.00%	0.49%
	12	倪震	硕士	15	人力资源总监	1.75%	0.28%
	13	熊巍	硕士	14	事业部总经理	1.75%	0.28%
	14	姜健健	硕士	14	事业部副总经理	1.75%	0.28%
	15	王慧萍	大专	21	平台营销总监	1.75%	0.28%
	16	王瑾	博士	14	交互业务负责人	1.75%	0.28%
	17	张秀升	硕士	11	区域系统业务总经 理	1.75%	0.28%

	18	胡涛	硕士	9	事业部副总经理	1.75%	0.28%
	19	赖培云	本科	11	区域拓展总经理	2.42%	0.39%
	20	杜美玲	硕士	14	技术分析总监	1.75%	0.28%
	21	汤平平	硕士	11	事业部副总经理	1.75%	0.28%
	22	黄金波	硕士	11	事业部副总经理	1.75%	0.28%
	23	包利安	本科	10	数据科学家	1.00%	0.16%
	24	乔玲玲	硕士	12	事业部副总经理	1.00%	0.16%
	25	师耀东	本科	6	事业部副总经理	1.00%	0.16%
	26	毕玲萍	硕士	11	研究总监	1.00%	0.16%
	27	王亢	本科	16	业务总监	1.00%	0.16%
	28	汤灏	硕士	14	新业务区域总经理	1.00%	0.16%
	29	于相龙	硕士	11	事业部副总经理	1.00%	0.16%
	30	赵雷	硕士	9	事业部副总经理	1.00%	0.16%
	31	王彦	本科	13	客户总监	1.00%	0.16%
	合计					100%	16.29%
宁波 品数	1	上海闯 亚	-	-	-	61.58%	6.02%
	2	陈军	硕士	5	首席技术官	2.92%	0.28%
	3	马懿	大专	4	对外拓展总监	2.08%	0.20%
	4	黄立洁	大专	23	区域财务经理	1.50%	0.15%
	5	刘彩云	大专	21	内控总监	1.50%	0.15%
	6	王绍雨	硕士	17	业务总监	1.50%	0.15%
	7	陈丽	专科	9	区域运营总经理	1.50%	0.15%
	8	刘静	硕士	15	高级人力经理	1.50%	0.15%
	9	杨宇	硕士	13	运营总监	1.50%	0.15%
	10	杭涛	本科	11	IT支持总监	1.50%	0.15%
	11	蔡焱	硕士	11	事业部副总经理	1.50%	0.15%
	12	陆誉蓉	硕士	5	事业部副总经理	1.50%	0.15%
	13	齐红超	硕士	10	研究总监	1.50%	0.15%
	14	杨婷	硕士	9	服务设计总监	1.50%	0.15%

15	时聪聪	硕士	9	研究总监	1.50%	0.15%
16	梁春鼎	硕士	8	事业部副总经理	1.50%	0.15%
17	黄一敏	大专	8	区域数据总监	1.50%	0.15%
18	汤灏	硕士	14	事业部对外合作总经理	1.25%	0.12%
19	黄超	硕士	8	区域运营副总经理	0.83%	0.08%
20	黄奕	本科	12	董事长事务助理	0.83%	0.08%
21	陈玉环	大专	11	实地运营总监	0.83%	0.08%
22	张燕	大专	10	研究副总监	0.83%	0.08%
23	刘桂兰	硕士	8	研究总监	0.83%	0.08%
24	徐美美	硕士	9	研究总监	0.83%	0.08%
25	曾婧	本科	6	答对运营总监	0.83%	0.08%
26	罗喆慧	硕士	8	事业部副总经理	0.83%	0.08%
27	常悦	本科	16	招聘培训经理	0.83%	0.08%
28	刘红贺	大专	10	开发经理	0.42%	0.04%
29	赖培云	本科	11	区域拓展总经理	0.34%	0.03%
30	兰艳	本科	4	实地总经理	0.21%	0.02%
31	刘喆淼	本科	5	研究总监	0.21%	0.02%
32	方乾燕	中专	9	数据分析主管	0.21%	0.02%
33	赵洪芳	大专	19	复核经理	0.21%	0.02%
34	吴桂雪	高中	14	设计总监	0.21%	0.02%
35	周桐	大专	13	实地主管	0.21%	0.02%
36	彭晓	大专	10	高级复核经理	0.21%	0.02%
37	孙翌新	大专	9	数据部经理	0.21%	0.02%
38	张亚	大专	10	数据分析主管	0.21%	0.02%
39	陈福珍	本科	3	原财务主管，已退休	0.21%	0.02%
40	姚文慧	硕士	8	研究总监	0.21%	0.02%
41	张鹏	大专	5	开发经理	0.21%	0.02%
42	夏于	本科	4	开发经理	0.17%	0.02%
43	申拓	本科	3	产品研究总监	0.10%	0.01%

	44	高菲	本科	3	研究总监	0.10%	0.01%
	合计					100%	9.77%
宁波 雅数	1	上海闯 亚	-	-	-	77.51%	3.79%
	2	张军	硕士	23	首席执行官	3.33%	0.16%
	3	陈晓丽	硕士	21	董事、首席运营官	3.33%	0.16%
	4	周林古	硕士	14	董事、董事会秘书	3.33%	0.16%
	5	张墅亮	大专	1	工程师	2.38%	0.12%
	6	杨骏	本科	5	数据分析师	1.89%	0.09%
	7	兰艳	本科	4	实地总经理	0.83%	0.04%
	8	夏于	本科	4	开发经理	0.57%	0.03%
	9	杨治国	本科	4	工程师	0.57%	0.03%
	10	谭蕊	硕士	6	研究总监	0.57%	0.03%
	11	蔡梅江	本科	3	高级产品经理	0.28%	0.01%
	12	孙藤维	硕士	7	研究总监	0.28%	0.01%
	13	王英	本科	2	运营经理	0.28%	0.01%
	14	刘峰	本科	3	研究总监	0.28%	0.01%
	15	孙鲁锋	本科	4	渠道研究总监	0.28%	0.01%
	16	李跃超	本科	9	高级研究经理	0.28%	0.01%
	17	赵明慧	硕士	4	研究副总监	0.28%	0.01%
	18	乔亚晶	硕士	5	研究部经理	0.28%	0.01%
	19	郭霞	硕士	5	研究部经理	0.28%	0.01%
	20	王分	硕士	8	研究部经理	0.28%	0.01%
	21	程政章	本科	5	高级客户经理	0.28%	0.01%
	22	张斌	硕士	6	研究总监	0.28%	0.01%
	23	赵海燕	硕士	6	研究副总监	0.28%	0.01%
	24	谢林	硕士	5	研究经理	0.28%	0.01%
	25	沈艳	硕士	8	研究副总监	0.28%	0.01%
	26	缪蓓英	大专	3	运作总监	0.28%	0.01%
	27	郑文博	硕士	4	高级项目经理	0.28%	0.01%

28	陈曦	硕士	4	研究副总监	0.28%	0.01%
29	刘捷	硕士	4	高级项目经理	0.15%	0.01%
30	马春英	硕士	7	高级研究经理	0.15%	0.01%
31	刘喆淼	本科	5	研究总监	0.14%	0.01%
32	李颖	硕士	5	高级研究经理	0.14%	0.01%
合计					100%	4.89%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情况，发行人业务的发展与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的匹配性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离职情况如下：

日期	司龄	期末在职		当期离职		离职率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2021年1-6月	2年以下（含）	336	39.44%	102	60.00%	23.29%
	2-5年（含）	324	38.03%	63	37.06%	16.28%
	5年以上	192	22.54%	5	2.94%	2.54%
	合计	852	100.00%	170	100.00%	16.63%
2020年度	2年以下（含）	389	43.66%	183	65.59%	31.99%
	2-5年（含）	331	37.15%	85	30.47%	20.43%
	5年以上	171	19.19%	11	3.94%	6.04%
	合计	891	100.00%	279	100.00%	23.85%
2019年度	2年以下（含）	502	52.95%	219	68.94%	30.37%
	2-5年（含）	301	31.75%	74	28.03%	19.73%
	5年以上	145	15.30%	8	3.03%	5.23%
	合计	948	100.00%	301	100.00%	24.10%
2018年度	2年以下（含）	484	59.90%	250	73.91%	34.06%
	2-5年（含）	206	25.50%	60	21.74%	22.56%
	5年以上	118	14.60%	12	4.35%	9.23%
	合计	808	100.00%	322	100.00%	28.50%

公司离职人员主要系新入职人员，系公司的正常人员流动，2年以上资深员工的离职率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各层级员工离职率情况如下：

日期	职级	期末在职		当期离职		离职率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2021年 1-6月	高层	57	6.69%	4	2.35%	6.56%
	中层	135	15.85%	10	5.88%	6.90%
	普通	660	77.46%	156	91.76%	19.12%
	合计	852	100.00%	170	100.00%	16.63%
2020年 度	高层	59	6.62%	1	0.36%	1.67%
	中层	137	15.38%	14	5.02%	9.27%
	普通	695	78.00%	264	94.62%	27.53%
	合计	891	100.00%	279	100.00%	23.85%
2019年 度	高层	57	6.01%	3	1.00%	5.00%
	中层	123	12.97%	18	5.98%	12.77%
	普通	768	81.01%	280	93.02%	26.72%
	合计	948	100.00%	301	100.00%	24.10%
2018年 度	高层	49	6.06%	5	1.55%	9.26%
	中层	107	13.24%	26	8.07%	19.55%
	普通	652	80.69%	291	90.37%	30.86%
	合计	808	100.00%	322	100.00%	28.50%

公司人员流动主要系普通员工离职，具有较高的可替代性。公司始终坚持不断引入优秀人才，并进行优胜劣汰，在保持人员稳定性的同时，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2. 发行人业务的发展与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的匹配性

公司主营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业务，一方面需要依托技术能力优秀的研发人员，持续开发和升级在线数据集成技术和垂直应用算法两大核心技术；另一方面需要依托行业经验丰富的研究咨询人员，解决客户不同场景下的复杂问题。

公司业务发展与研发与技术人员、研究与咨询人员数量和素质相匹配，详见本题回复前述“（一）之 3、发行人研发人员与技术人员人数与主营业务的匹配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深员工及中高层人员的流动性较小，核心业务部门员工的受教育程度较高，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能够匹配发行人业务的发展。

八、《第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订单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积累了大量公共事务领域和商业领域的优质客户，其中公共事务领域客户主要为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研究机构及社团组织。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在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业务的系统建设与技术服务类项目中，要求投标企业具备较强的软件开发能力，CMMI-3 认证是重要的评分指标，甚至是评标入围的门槛性条件。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共事务、商业领域各项目中招标与客户直接委托订单情况，按获取订单方式分别列示合同数量、合同金额、收入金额；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说明直接委托获取订单的合理性；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项目；若存在，请列示该等项目未履行招标程序的原因、合同金额、执行阶段、回款比例等；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与业务风险；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合同中止或终止情形，若存在，请列示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执行阶段、回款比例、中止/终止原因等；该等中止或终止的合同中，属于应招标未招标的合同基本情况，占有应招标未招标合同的比例；

（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项目已开始实施但未签署合同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该等项目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客户名称、项目金额、收入金额等；

（5）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取得公司不同签约方式项目合同统计表，查阅与招投标、政府采购等有关法律法规，核查公司获取项目所需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公示、项目合同等文件；

（二）获取公司业务台账及账龄比较长的存货、预收款项项目统计表，核查是否存在中止/终止合同及已开始实施但未签署合同的情形，通过查阅项目合同、回款凭证等，核查项目进展；

（三）获取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核查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异常费用支出情形；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www.12309.gov.cn/>）等公开网站信息，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取得有关证明或承诺。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共事务、商业领域各项目中招标与客户直接委托订单情况，按获取订单方式分别列示合同数量、合同金额、收入金额；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说明直接委托获取订单的合理性；

1. 报告期内公司公共事务和商业业务订单获取方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订单获取方式主要包括招投标及其他政府采购程序、商务谈判等两大类。其中，招投标及其他政府采购程序方式分为两种情况：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需要履行相关程序的项目，包括公开招标，以及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和单一来源采购等其他政府采购程序；二是部分企业采取公开招程序标或者参照政府采购对特定项目执行的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采购程序；商务谈判为商业业务中经客户询价、比价、议价和遴选后确定与公司合作，以及基于既往项目业绩直接与公司确定委托关系，并通过谈判确定商务合同内容。

（1）公共事务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共事务业务按获取订单方式列示的各年签订合同数量、合同金额及确认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获取方式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当年签订合同数量 (个)	公开招标	21	67	67	70
	竞争性谈判	27	96	64	47
	单一来源采购	4	16	12	11
	其他政府采购程序	170	401	494	486
	合计	222	580	637	614
当年签订合同金额 (万元, 含税)	公开招标	2,862.80	6,268.70	5,336.62	6,728.52
	竞争性谈判	1,663.27	5,200.79	3,354.15	2,931.14
	单一来源采购	232.87	841.30	654.17	643.62
	其他政府采购程序	3,980.17	8,388.65	10,115.21	8,778.32
	合计	8,739.11	20,699.45	19,460.14	19,081.60
当年实现收入金额 (万元, 不含税)	公开招标	2,704.23	5,678.93	5,852.40	5,499.45
	竞争性谈判	1,342.82	4,073.02	2,840.20	3,426.27
	单一来源采购	256.86	783.30	579.27	561.25
	其他政府采购程序	1,641.32	8,188.44	9,264.32	9,301.85
	合计	5,945.22	18,723.69	18,536.18	18,788.81

注：其他政府采购程序为单笔合同金额较小，未达公开招标限额，亦不满足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条件，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公共事务业务大额合同主要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取得。其他政府采购程序签约项目订单数量较多，单笔合同金额较小，各期签订的项目平均合同金额分别为 18.06 万元、20.48 万元、20.92 万元和 23.41 万元。

(2) 商业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业业务按获取订单方式列示的各年签订合同数量、合同金额、及确认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获取方式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当年签订合同数量 (个)	公开招标	9	58	41	33
	竞争性谈判	2	7	4	4
	单一来源采购	-	20	-	-

	商务谈判	469	837	647	618
	合计	480	904	692	655
当年签订合同金额（万元，含税）	公开招标	993.03	4,681.52	4,293.86	2,817.69
	竞争性谈判	194.02	442.60	422.85	194.60
	单一来源采购	-	211.56	-	-
	商务谈判	10,323.29	14,703.13	16,534.52	14,985.91
	合计	11,510.34	20,038.80	21,251.23	17,998.20
当年实现收入金额（万元，不含税）	公开招标	1,374.82	3,598.99	3,344.49	1,781.58
	竞争性谈判	205.58	228.79	324.27	113.12
	单一来源采购	-	199.58	-	44.25
	商务谈判	5,390.07	15,085.65	15,919.83	14,163.93
	合计	6,970.48	19,113.01	19,588.59	16,102.88

注：商业业务中部分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为部分国有企业参照政府采购对特定项目执行的采购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业务主要通过商务谈判取得，获取的订单数量较多但单笔合同金额较小，各期签订的项目平均合同金额分别为 24.25 万元、25.56 万元、17.57 万元和 22.01 万元。

2. 订单获取方式的合理性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1）订单获取方式的合理性

除公开招投标外，发行人报告期内还通过商务谈判、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及其他政府采购程序等方式获取订单。发行人报告期内按照订单获取方式列示的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签约方式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公开招标	30	3,855.83	19.04%	125	10,950.22	26.88%	108	9,630.48	23.66%	103	9,546.21	25.75%
竞争性谈判	29	1,857.29	9.17%	103	5,643.39	13.85%	68	3,777.00	9.28%	51	3,125.74	8.43%
单一来源采购	4	232.87	1.15%	18	1,052.86	2.58%	12	654.17	1.61%	11	643.62	1.74%
其他政府采购程序	170	3,980.17	19.66%	401	8,388.65	20.59%	494	10,115.21	24.85%	486	8,778.32	23.67%

商务谈判	469	10,323.29	50.98%	837	14,703.13	36.09%	647	16,534.52	40.61%	618	14,985.91	40.42%
合计	702	20,249.45	100.00%	1,484	40,738.25	100.00%	1,329	40,711.37	100.00%	1,269	37,079.80	100.00%

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及其他政府采购程序、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① 发行人公共事务业务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及其他政府采购方式获取订单具有合理性

公司公共事务业务客户主要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研究机构及社团组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公共事务客户主要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及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等履行采购程序。

竞争性谈判和单一来源采购均为政府采购的法定方式。较公开招标而言采购周期更短，确定供应商方式更加灵活，客户可根据项目特点和业务需求自主选择使用。其中，竞争性谈判主要适用于以下情形：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单一来源采购主要适用于以下情形：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公共事务业务采用其他政府采购程序签约项目为单笔合同金额较小，未达公开招标限额，亦不满足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条件的项目，按照各地政府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报告期各期公司公共事务业务中采用其他政府采购程序签订的项目平均合同金额分别为 18.06 万元、20.48 万元和 20.92 万元和 23.41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公共事务业务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及其他政府采购方式获取订单具有合理性。

② 发行人商业业务部分项目采用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商业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主要服务于消费品、金融、汽车、房地产、TMT、物流等行业知名大型企业，该等客户不属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无需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 3 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发行人主要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必须招投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该等项目无需按照招投标法及其配套制度履行招标程序，公司部分项目采用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公司部分客户基于对发行人行业经验和声誉的认可，及项目稳定性、持续性、时效性、便利性等多方面综合考虑，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自身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通过经多方报价（或议价）及遴选后确定发行人为受托方，或直接确定发行人为受托方。该类通过商务谈判获取的订单数量较多但单笔合同金额通常较小，报告期各期公司商业业务中采用商务谈判签订的项目平均合同金额分别为 24.25 万元、25.56 万元、17.57 万元和 22.01 万元，公司商业业务部分项目采用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商业业务通过上述方式获取订单具有合理性。

（2）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订单获取方式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订单获取方式
慧辰资讯	慧辰资讯通过客户推荐或市场宣传获得商机后，通过竞标、进入客户供应商采购名册两种方式签署合同。
卓思数据	卓思数据未披露订单具体获取方式。其业务开拓模式为：以销售为主导的业务开拓模式（通过交流了解汽车品牌厂商产品服务需求，通过竞标等方式获取新业务）和以技术团队主导的业务开拓模式（通过诊断现有客户面临的问题，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服务）。
信索咨询	信索咨询未披露订单获取方式具体数据。其大部分销售合同通过竞争性谈判获取，小部分销售合同通过投标程序获取；招标方式分为公开招标、内部邀标，投标标的来源主要是政府招标平台或通过上门拜访客户、电话拜访客户获取。
立信数据	立信数据销售渠道为招投标及商务谈判等方式。对于需经过招投标程序的项目，主要通过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方式获得。

资料来源：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

卓思数据和信索咨询均未披露订单获取方式具体数据。根据立信数据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其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8 月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数量分别为 2 个、14 个和 14 个，主要招投标项目当期收入占比分别为 0.79%、29.37%和 26.69%。立信数据未披露 2017 年至今订单获取方式的具体数据。

根据慧辰资讯公开披露信息，其将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合同统计为竞标方式获取合同，将单一来源采购、比价等方式获取业务合同统计为进入客户供应商采购名册方式获取合同，将未经上述方式获取业务合同的统计为客户推荐方式获取合同。慧辰资讯未披露 2020 年不同订单获取方式签订合同情况，其 2018 年、2019 年按照订单获取方式列示的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签约方式	2019 年			2018 年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竞标	263	18,756.52	45.58%	129	12,165.76	31.43%
进入客户供应商采购名册	808	18,044.93	43.85%	900	25,400.18	65.62%
客户推荐	138	4,345.84	10.56%	68	1,140.36	2.95%
合计	1,209	41,147.29	100.00%	1,097	38,706.30	100.00%

公司 2018 年、2019 年按照订单获取方式列示的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签约方式	2019 年			2018 年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招投标及其他政府采购程序	682	24,176.86	59.40%	651	22,093.89	59.59%
商务谈判	647	16,534.52	40.61%	618	14,985.91	40.42%
合计	1,329	40,711.37	100.00%	1,269	37,079.80	100.00%

根据慧辰资讯订单获取方式分析，其 2018 年、2019 年通过进入客户供应商采购名册和客户推荐获得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68.57%和 54.41%，公司通过商务谈判获得合同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0.42%和 40.61%，主要是由于公司公共事务业务较多所致。

综上所述，同行业可比公司订单获取方式以商务谈判为主，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具有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项目；若存在，请列示该等项目未履行招标程序的原因、合同金额、执行阶段、回款比例等；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与业务风险

发行人商业业务主要服务于消费品、金融、汽车、房地产、TMT、物流等行业知名大型企业，该等客户不属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无需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发行人主要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必须招投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该等项目无需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制度履行招标程序。

发行人公共事务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研究机构及社团组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与该等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如达到公开招标金额标准的，需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公开招标程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 2017-2018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国办发〔2016〕96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19〕55 号）的要求，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主要遵循以下类别及限额要求：

采购方式	年度范围	适用条件
公开招标	2017-2018 年	采购货物或服务的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
	2019 年	采购货物或服务的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
	2020 年	采购货物或服务的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
	2021 年	采购货物或服务的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
分散采购采用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国务院政府采购监	2017-2018 年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各部门自行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的项目
	2019 年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各部门自行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

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的货物和服务的项目
	2020年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各部门自行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100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的项目
	2021年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各部门自行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100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的项目

注：根据《关于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央预算单位2019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暂仍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2017-2018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国办发〔2016〕96号）执行，待《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印发后再行调整。

此外，发行人业务所在地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等相关文件中也规定了各地应当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服务类政府采购最低金额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公共事务客户签约的合同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政府采购程序，不存在应当履行公开招标而未履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客户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导致的诉讼或仲裁等法律纠纷，不存在主要业务合同因此被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此被相关监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合同中止或终止情形，若存在，请列示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执行阶段、回款比例、中止/终止原因等；该等中止或终止的合同中，属于应招标未招标的合同基本情况，占有应招标未招标合同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止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客户对接人或业务需求变更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合计金额1,787.43万元。公司中止项目不存在属于应招标未招标的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中止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回款比例	中止原因	目前状态
1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体型管理新产品+方案人体功效测试项目	145.00	100%	客户整体推后项目执行周期	2020年已验收
2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关节健康产品人体功效测试及生产方案研究	100.28	100%	研究内容变化，客户整体推后项目执行周期	2019年已验收
3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中医衰老量表”及相关产品测试项目	90.00	100%	客户未按时提供测试产品，项目中止，后恢复继续执行	2019年已验收
4	北京市正见永申律师事务所	某儿童鞋消费者认知市场调查研究项目	88.30	26%	客户原因暂停项目执行	未结项
5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祛黄褐斑功效因子人体功效留置测试项目	81.39	100%	客户未按时提供测试产品，项目中止，后恢复继续执行	2018年已验收
6	WAL-MART FINANCIAL SERVICES ATTN	沃尔玛中国区品牌声誉研究项目	79.61	100%	客户需求变化中止，后恢复继续执行	2018年已验收
7	世界银行贷款青海西宁城市交通项目建设办公室	世界银行贷款青海西宁城市交通项目项目绩效监测与评价	55.85	100%	客户需求变化中止，后恢复继续执行	2020年已验收
8	华润置地（郑州）有限公司	郑州华润万象城消费者研究项目	75.80	100%	客户内部结构调整，对接人变更致使验收延迟	2018年已验收
9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TUV 南德企业客户满意度调查	54.60	100%	客户需求变化中止，后恢复继续执行	2020年已验收
10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中老年护眼产品留置功效研究	51.00	100%	客户未按时提供测试产品，项目中止，后恢复继续执行	2020年已验收
合计			821.83	—	—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终止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签约后因业务需求变更导致项目终止的情形，合计金额 301.73 万元。公司终止项目不存在属于应招标未招标的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终止项目（合同金额 30 万元及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终止原因
1	宝沃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宝沃海外菲律宾市场调研（BX7上市）	89.50	客户业务需求变化导致项目取消
2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中国商业健康保险发展指数项目	64.31	客户业务需求变化导致项目取消
3	北京如果爱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朝阳区文化类社会组织与社会办文化设施信息核查	39.50	客户业务需求变化导致项目取消
合计			193.31	

（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项目已开始实施但未签署合同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该等项目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客户名称、项目金额、收入金额等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客户合同审批流程较长，为不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在取得合同前提前启动项目的情形，相关项目后续均已取得正式签署的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开始实施但未签署合同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项目数量（个）	32	130	148	234
项目收入金额（万元）	644.63	4,205.03	6,164.89	6,049.71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4.99%	11.11%	16.05%	17.34%

报告期公司已开始实施但未签署合同的项目收入金额基本保持稳定，主要是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大型企事业单位，其合同审批流程较长，为不影响项目的实施进度，要求公司在取得正式签署的合同前提前启动项目，公司根据客户信用情况进行判断，对于信用情况良好，确属内部审批流程原因导致合同未能及时签署的，经总经理或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意后，开始项目实施。项目开始执行后，公司会有专门人员跟进合同签署进程，相关项目后续均已取得正式签署的合同。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九、《第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员工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整体离职率分别为 27.41%、28.50%、24.10%、11.17%，其中研究与咨询人员离职率分别为 29.57%、30.51%、30.87%、12.27%，各期均高于整体离职率。

请发行人：

（1）结合可比公司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离职率相对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补充披露研究与咨询人员离职率高于平均离职率的原因及合理性；该等人员的主要工作，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性；

（3）补充披露研究与咨询人员的平均薪酬、高层员工及入职 5 年以上员工中该等人员的人数与稳定性，该等人员离职对主营业务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股权激励计划中该等人员人数及占比。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访谈公司的人事负责人，了解公司的员工情况以及薪资待遇；

（二）取得公司的员工名册、研发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发放资料，查验公司的员工人数、离职情况；

（三）取得公司出具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员工离职率情况说明，分析公司员工离职率的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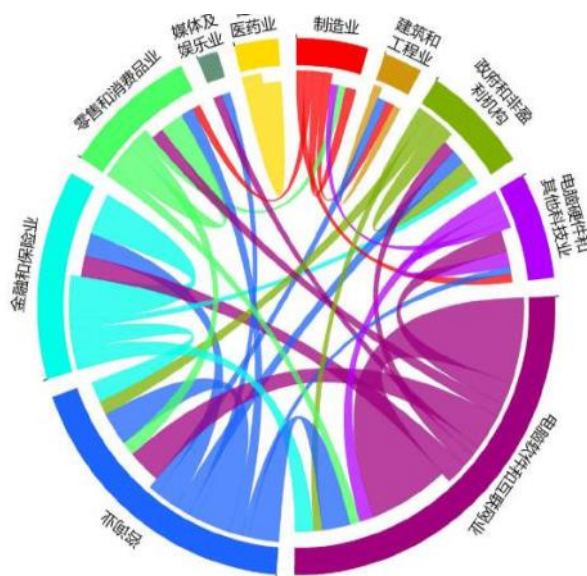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结合可比公司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离职率相对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总数分别为 808 人、948 人、891 人和 852 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离职率分别为 28.50%、24.10%、23.85%和 16.63%，其中 2019 年 9 月收购上海贯信导致人员增加 104 人；员工离职率逐年有所降低。

发行人员工离职率较高，主要系所属的调研咨询行业的人才流动性较强。根据领英和怡安翰威特联合发布的《2019 人才流动和薪酬趋势报告》，咨询行

业的人才流动频繁程度仅次于互联网行业，位居第二（领英数据显示，2018年中国互联网行业员工平均在职时长为1.47年，即平均离职率在32%左右）；软件行业、咨询行业的人才交流最为频繁，流向复杂并且数量庞大，呈现出人才的多样性和相关技能的可迁移性；计算机软硬件和咨询行业占据了人才流入及流出总量的一半，行业内的流入流出非常平衡；各行业离职率有浮动，但基本与近年来的人才流出趋势保持一致。各行业的人才流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由上图可见，咨询行业的人才流动频繁度介于互联网与金融和保险业之间；除行业内部流动外，咨询行业员工的工作属性使其对下游客户所在行业及客户的业务、企业管理均有较为深入的了解，因此除健康医药业的专业壁垒较高，咨询行业向其他主要行业均有人员流出；同时，由于互联网行业、金融和保险业的薪酬待遇水平较高，上述行业除自身人才流动性较高外，亦成为咨询行业从业员工的主要去向。

发行人作为调研咨询行业内企业，基于对客户问题及其应用场景的长期研究经验所达成的深度理解，为公共事务客户和商业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除同行业公司外，公司员工所具有的用户研究与数据挖掘能力，与互联网行业、大学/研究所及金融地产等行业公司的用户研究工作具有同质性，在人才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从而流动性较强。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慧辰资讯公开披露了其员工离职率情况，2018年、2019年其员工的整体离职率分别为20.11%和19.19%。发行人员工离职率高于

慧辰资讯，主要系发行人 30 岁以下员工人数的占比在 55%左右，而慧辰资讯截至 2019 年末 30 岁以下员工比例为 42.27%；发行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人数占比在 70%左右，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比例在 30%左右，而慧辰资讯截至 2019 年末硕士及以上学历员工比例为 19.39%。在整个求职市场中，30 岁以下、硕士及以上学历均属于具有较高流动性的人群，进一步拉高了公司整体的离职率。

在上述多方面因素的共同影响下，近三年发行人的员工离职率稳定在 25%左右，略低于互联网行业员工平均离职率，与咨询行业人才流动频繁程度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以高学历的年轻员工为主，且因工作所需的用户研究与数据挖掘能力具有较高的技能可迁移性，因此在人才市场上的竞争力较强，具有较高的流动性，公司员工的离职率与咨询行业人才流动频繁程度相一致，基于人员构成差异略高于可比公司慧辰资讯，具有合理。

（二）补充披露研究与咨询人员离职率高于平均离职率的原因及合理性；该等人员的主要工作，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究与咨询人员的人数分别为 378 人、365 人、342 人和 315 人，离职率分别为 30.51%、30.87%、28.30%和 20.65%，离职率略高于公司平均离职率，近三年均较为稳定。

公司研究与咨询人员的主要岗位职责为：根据公司战略发展，为公共事务及商业方向的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针对项目需求，进行市场调研；完成项目资料收集与分析，进行定量及定性研究设计与实施；进行多部门沟通与合作，进行项目管控；完成研究分析及研究报告撰写并交付客户。

研究与咨询人员是公司决策分析报告类业务开展过程中研究方案的设计者与研究报告的撰写者；是项目质量和项目进程的管控者，直接执行或者监督项目流程中各环节的工作，保证各环节工作能按照预先设定的时间、质量要求完成。

因此，研究与咨询人员的岗位性质要求其具有较强的用户研究能力，相关技能的可迁移性较强，人才流动的可能性较高；同时，公司研究与咨询人员以自主培养为主，员工多来自校园招聘，且以硕士及以上学历为主，而高学历应

届生的离职率通常高于整体水平，多方面因素叠加造成公司研究与咨询人员的离职率高于公司平均水平。

公司决策分析报告类业务开展过程通常采用项目制。项目组中，研究与咨询人员通常需配备研究经理、项目经理及项目助理多人，其中研究经理以总监的身份负责项目的研究监控、疑难问题解决，指导项目经理按照既定时间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研究经理以上的研究与咨询人员为中高层人员，近三年公司中高层人员的平均离职率在 11%左右，稳定性较高，保证了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研究与咨询人员离职率高于整体水平，具有合理性；研究与咨询人员是公司项目研究方案的设计者、项目质量和项目进程的管控者、以及研究报告的撰写者，是项目执行的直接责任人，是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的重要部门。

（三）补充披露研究与咨询人员的平均薪酬、高层员工及入职 5 年以上员工中该等人员的人数与稳定性，该等人员离职对主营业务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股权激励计划中该等人员人数及占比

报告期内，按级别分类的公司研究与咨询人员的月平均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月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高层	6.27	6.25	6.73	5.74
中层	3.04	2.92	3.07	2.59
普通	1.28	1.14	1.20	1.10

公司研究与咨询人员的工资水平具有一定的竞争力。2020 年薪酬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国家政策享受了社保减免的优惠。

公司研究与咨询人员中，高层员工及入职 5 年以上员工中该等人员的人数与离职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期末员工人数	852	891	948	808
其中研究与咨询人员	315	342	365	378
占比	36.97%	38.38%	38.50%	46.78%

期末高层员工人数	57	59	57	49
其中研究与咨询人员	21	20	20	24
占比	36.84%	33.90%	35.09%	48.98%
当期离职	1	-	2	5
离职率	4.55%	-	9.09%	17.24%
期末5年以上员工人数	192	171	145	118
其中研究与咨询人员	67	58	45	48
占比	34.90%	33.92%	31.03%	40.68%
当期离职	1	3	5	4
离职率	1.47%	4.92%	10.00%	7.69%
期末高层且5年以上员工人数	48	47	47	42
其中研究与咨询人员	19	18	19	23
占比	39.58%	38.30%	40.43%	54.76%
当期离职	1	-	2	-
离职率	5.00%	-	9.52%	-

公司高层员工及入职5年以上员工中研究与咨询人员的人数占比与公司员工总人数中研究与咨询人员的占比相近，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需要各部门相互配合，各业务条线的员工发展及晋升情况较为均衡；同时，公司高层员工及入职5年以上员工的稳定性较高，离职率保持在较低的水平，体现出公司在薪酬水平、员工自我实现与职业发展方面的竞争力。

公司高层且入职5年以上研究与咨询人员的稳定性较高，有利于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的稳定性。同时，公司具有全面的项目业绩和良好的市场口碑，形成了品牌优势和客户优势；依托20多年调研咨询经验，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研究经验与案例库，具有完善的技术体系和成熟的技术平台，并不断推进公司的经验模型化、模型算法化和算法软件化，提升工作效率和自动化水平；此外，公司项目开展过程均由团队执行，且形成了标准化的项目执行和内控流程，不依赖于某个人。因此，个别员工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持股平台，不存在已经制定或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在发行人持股平台持股员工总数 103 人，其中研究与咨询人员 48 人，占比 46.60%，与公司员工总数中研究与咨询人员的占比相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研究与咨询人员的薪酬水平具有一定的竞争力，研究与咨询人员中高层员工及入职 5 年以上员工的稳定性较高；公司业务开展更多依托于良好的品牌、自动化、标准化的业务流程，个别人员离职对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持股平台中研究与咨询人员与公司员工总数中研究与咨询人员的占比相近。

十、《第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7.关于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业务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业务收入分别为 341.37 万元、328.07 万元、2,063.29 万元和 1,166.98 万元，其中 2019 年增长较快主要系将上海贯信纳入合并范围，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0.06%、47.83%、74.19%和 78.55%。部分数据智能应用软件项目，如老庙敏捷供应链项目（一期）、B2B 商品运营系统开发、AI 智能商品运营管理系统毛利率较高。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主体和上海贯信在数据智能应用软件领域的技术积累、人才储备、应用软件实现的具体功能及应用场景；零点原有软件产品业务和上海贯信软件业务的差异；上海贯信智能软件业务是否仅使用上海贯信品牌；

（2）补充披露上述数据智能应用软件项目毛利率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在数据智能应用软件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杭州景玺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尚瑞会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数据智能应用软件的具体类型、应用场景。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主体和上海贯信在数据智能应用软件领域的技术积累、人才储备、应用软件实现的具体功能及应用场景；零点原有软件产品业务和上海贯信软件业务的差异；上海贯信智能软件业务是否仅使用上海贯信品牌

1. 发行人主体和上海贯信在数据智能应用软件领域的技术积累、人才储备、应用软件实现的具体功能及应用场景

（1）发行人主体

公司数据智能应用软件是公司基于“经验模型化、模型算法化、算法软件化”的发展战略，结合公司评估类业务，研发出的服务于公共事务领域及商业领域的的数据智能辅助决策支持软件。公司数据智能应用软件采用模块化开发的方式，植入客户现有数据、信息系统，就具体的业务场景进行数据分析，并就具体的业务问题提供预警、指导决策并推进行动。

① 技术积累

1) 案例与模型积累。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机构之一，积累了大量行业案例和丰富的咨询业务经验，以及重要的分析模型。分析模型包括：应用于确定产品或服务事项优先级的 KANO 模型、产品竞争优势六象限优改模型；应用于定价策略 PSM 模型以及品牌价格权衡 BPTO 模型；研究消费者选择偏好的 CBC、Maxdiff 模型；品牌认知健康诊断模型、品牌溢价模型、品牌资产模型等。在数据智能软件定制开发过程中，公司案例与模型为软件开发提供架构思路。

2) 从数据收集到数据处理，到基于数据决策推进行动的全链条技术积累。公司积累了应用在数据收集调研的“问卷设计、调查引擎和数据处理系列技术”、“数据交互采集和加工处理的系列技术”；应用在非结构化数据处理的“自然语言处理 NLP 文本结构化技术”、“图片识别对电子证照结构化技术”、“视频识别目标、动作跟踪、异常监测及轨迹动线识别技术”、“命名实体识别技术”（指从原始数据语料中自动识别出命名实体，实现多命名时的统一化）；应用在数据处理与分析的“趋势预测系列算法”、“多种表达地址标准归一技术”，空间相关数据挖掘算法等；应用在机器学习领域的训练数据集组合、集成、特征选择的样本训练均衡技术；应用在管理行动触发阶段的“自动工单分类技术”、“报警、预警技术”等。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含上海贯信，公司拥有 82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具体应用场景下的垂直应用算法及基础算法相关软件著作权 39 项，

如商业领域有住宅地产领域房 e 评住房需求预测系统、产品密码客户洞见系统，汽车行业领域的车 e 评汽车社交内容分析软件、汽车数据查询系统，以及行业通用地理围栏内的客户画像敏捷分析软件、社区商业数据服务平台和零点社区商业选址软件等软件著作权；公共事务领域有优商通营商环境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优卫通环境检查评测及分析系统、公安新警情洞察系统、公安网格化地图平台、反诈之盾系统、零点优政通数据平台等软件著作权。

②人才储备

公司人才队伍在决策报告业务领域成熟而稳定，随着数据智能软件业务量增加，为顺应业务拓展和技术水平提升需求，公司增加了数据科学家、数据架构师、产品经理、开发工程师、算法工程师等研发专业技术人才岗位。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体研发和技术人员共有 135 人，占比为 18.02%；研发人员中硕士及以上学历占比 16.44%；研发人员中有 11 名大数据分析师、15 名产品经理或开发经理、27 名大数据算法工程师或软件开发工程师，具备统计师、SUN 认证的企业架构师（SCEA）等专业资质的研发人员 11 人。

（2）上海贯信

上海贯信主要服务于服装、鞋类、配饰等时尚行业（以下简称“时尚行业”），是时尚行业专注提供基于数据的一体化采购、订货、分销管理解决方案软件服务商。

① 技术积累

1) 上海贯信作为行业内早期进入者之一，在近 10 年的行业经验中，积累了海量的与货品管理及采购有关的款式、材料、面料、趋势等相关数据。2) 研发与积累了时尚零售领域现场订货、线上订货的预测、销售预测、门店调拨等算法技术，并申请了 30 余项软件著作权。3) 积累了机器订单 AI 算法，将 AI 算法应用到时尚零售行业的场景，实现了品牌企业用户与分销商从传统的订货方式，到利用 AI 算法提供智能决策方案。4) 通过 AI 智能算法，为时尚零售行业提供从 OTB（采买计划）→期货订货→现货补货→上市铺货→门店调拨→价格折扣管理，整个商品生命周期的智能管理中台解决方案。

②人才储备

1) 上海贯信一直注重研发投入和人才储备，截至报告期末，共有员工 103 人，其中研发与技术人员占比 82.52%；2) 伴随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以及产品技术迭代需求，上海贯信 2017 年自建了 AI 算法研究团队，目前团队成员 10 人，算法团队中核心技术人员为上海交通大学、华东理工大学等高校硕士、博士；3) 公司重视时尚零售行业洞察与软件、算法的结合，持续从时尚领域招聘行业资深人员，目前有 6 人曾从事时尚领域工作，实现行业智慧与软件、算法技术的深度融合。

(二) 补充披露上述数据智能应用软件项目毛利率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在数据智能应用软件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1. 补充披露上述数据智能应用软件项目毛利率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 毛利率与同行业比较分析

上海贯信开发的数据智能应用软件属于标准化程度相对较高的模块软件，故选取同样采用模块化开发、终端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的软件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主要产品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东方通	300379.SZ	中间件、信息安全软件等软件产品	87.71%	74.14%	75.82%	75.07%
指南针	300803.SZ	个人投资者交易辅助软件	89.61%	87.75%	85.29%	85.24%
福昕软件	688095.SH	PDF 电子文档应用服务软件	97.11%	96.16%	94.80%	93.35%
财富趋势	688318.SH	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和信息服务	84.24%	80.53%	86.09%	87.07%
致远互联	688369.SH	企业级协同管理软件平台	75.26%	76.66%	75.84%	77.59%
平均			86.79%	83.05%	83.57%	83.66%
上海贯信			83.79%	87.49%	82.94%	-

注：上海贯信自 2019 年 10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19 年毛利率为 10-12 月期间数据。

由上表可见，软件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普遍较高，且产品应用范围聚焦程度越高，如福昕软件、指南针等，则毛利率越高。上海贯信数据智能应

用软件产品主要聚焦于鞋类、服装、配饰等时尚行业的企业级客户，聚焦程度较高，但同时涉及少量的企业定制开发与实施，因此毛利率居于中间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贯信前述数据智能应用软件项目的毛利率较高符合行业惯例。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十一、《第三轮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同业竞争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2020年6月，袁岳将其持有的上海东方飞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杨振宇，并不再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袁岳不再控制上海东方飞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其所属21家存续企业；同时，由于上海东方飞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持有上海东方飞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1.20%股权，袁岳也不再控制上海东方飞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所属17家存续企业。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上海东方飞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东方飞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前后股权结构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转让上述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定价是否公允；股权转让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2）补充披露上海东方飞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其所属21家存续企业、上海东方飞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所属17家存续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业务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取得并查阅了飞马企服、飞马投资的工商档案，袁岳将其持有的飞马企服务5%的股权转让给杨振宇所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

（二）访谈袁岳及杨振宇，了解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等情况；

（三）取得并查阅了飞马企服、飞马投资及其所属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主要业务说明文件、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银行流水等相关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二）补充披露上海东方飞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其所属 21 家存续企业、上海东方飞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所属 17 家存续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业务的情况。

根据相关企业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相关企业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1	上海东方飞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袁岳担任董事，直接持股 18.62%；通过上海飞马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上海股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上海季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上海若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6%	以产业园、孵化基地的物业改造、租赁、物业管理为主要业务，管理上海新文娱创新园	否
2	上海曦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100%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3	西咸新区东方飞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100%	产业园区承租、投资改造、租赁、园区物业管理，主要管理西安西咸新区青年创业园	否
4	上海琼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100%	产业园区承租、投资改造、租赁、园区物业管理，主要管理飞马旅（西虹桥）供应链创新园	否
5	上海沧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70%	产业园区承租、投资改造、租赁、园区物业管理，主要管理上海市闵行区飞马旅交大（南滨江）科创园	否

6	长沙飞旅德投 企业管理有限 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80%	产业园区承租、投资改造、 租赁、园区物业管理，主要 管理长沙飞马旅德思勤基地	否
7	苏州名城飞马 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80%	产业园区承租、投资改造、 租赁、园区物业管理，主要 管理飞马旅苏州农学院大学 科技园	否
8	宁波飞马旅投 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飞马投资持股 80%	产业园区承租、投资改造、 租赁、园区物业管理，主要 管理宁波飞马旅高新区基地	否
9	北京飞马旅企 业管理有限公 司	飞马投资持股 65%	创业服务、创业空间管理、 园区管理，主要管理北京飞 马旅中关村创业大街创业空 间	否
10	四川飞马蓝光 企业孵化管理 服务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55%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11	长沙麓马创业 服务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100%	创业支持服务、创业活动组 织	否
12	交大飞马旅 (江苏)科技 创业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90%	产业园、孵化基地的物业改 造、租赁、园区物业管理， 主要管理南通交大飞马旅园 区	否
13	南通交大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100%	基于产业园、孵化基地的专 项股权投资管理公司	否
14	上海荟马企业 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100%	主要从事初创企业的孵化与 辅导，企业人力资源发展规 划的梳理与关键人才配置支 持，园区与政策资源整合支 持，创业空间管理等	否
15	上海梵闯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上海荟马企业管 理咨询有限公 司任执行事 务合伙人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16	深圳飞马旅科 技孵化器有限 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100%	创业服务、创业空间管理、 园区管理，管理深圳飞马创 业空间	否
17	南京飞马旅投 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深圳飞马旅科技 孵化器有限公 司持股 100%	产业园区承租、投资改造、 租赁、园区物业管理，主要 管理南京栖霞区飞马新立方 园区	否
18	深圳市创造汇 文化有限公司	深圳飞马旅科技 孵化器有限公 司持股 51%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19	上海东方飞马 企业服务有限 公司	袁岳直接持股 22.25%，通过宁 波智数持股 12.75%	创业服务、创业孵化空间经 营，以孵化、股权投资为主 要业务，包括种子轮、天使 轮股权投资	否

20	上海东方飞马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飞马企服持股100%	创业企业顾问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创业大赛及会务服务，创业项目大赛赛前服务，创业课程规划	否
21	宁波飞马星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飞马企服持股100%	提供创业服务，以及医药健康、文创、TMT行业种子轮、天使轮股权投资	否
22	武汉东方飞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飞马企服持股70%	创业服务、创业孵化空间经营；产业园、孵化基地的物业改造、租赁、管理，管理武汉江岸区黎黄陂路历史文化街区飞马创业空间	否
23	Feimalv Holding Limited	飞马企服持股100%	为“ANE(Cayman) Inc”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持有其0.09%股份	否
24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飞马企服持股36.72%；上海飞马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3.50%；袁岳担任董事长	创业服务，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进行种子轮投资的持股平台	否
25	上海棱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上海斯睿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3.59%股权	否
26	上海飞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就诊通”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诊通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11.17%股权，持有飞诊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4.06%股权	否
27	上海凡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上海荟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2.36%股权	否
28	上海增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原计划作为股权投资持股平台，报告期内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29	宁波镇海速流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原计划作为股权投资持股平台，报告期内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30	宁波镇海爱胜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上海风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3.59%股权	否
31	宁波镇海旅强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上海帛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1.73%股权	否

32	宁波镇海鲸娃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上海跑下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3.71% 股权	否
33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持股平台，作为各项目专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34	上海雾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目前处于项目考察阶段，尚无投资项目	否
35	嘉兴韩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原计划作为股权投资持股平台，报告期内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36	宁波保税区捏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上海萌萌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1.07% 股权	否
37	宁波飞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上海律驾宝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1.25% 股权	否
38	宁波镇海络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南京圈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1.52% 股权	否
39	宁波镇海科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上海尤里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4.20% 股权	否
40	宁波镇海氧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西藏氧知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1.33% 股权	否
41	宁波镇海睿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上海睿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2.78% 股权	否

注：上述企业中，交大飞马旅（江苏）科技创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深圳市创造汇文化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嘉兴韩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上海曦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上海东方飞马企业顾问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四川飞马蓝光企业孵化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上海荟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正在申请注销过程中。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十二、《第三轮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合同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签署合同提前执行项目的情形，报告期内该类项目收入占比分别为 16.75%、17.34%、16.05%和 9.2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中止及终止合同情形。

请发行人：

（1）结合可比公司及行业情况，说明未签署合同提前执行项目的合理性，是否为行业惯例；发行人是否可以保障该类项目执行的规范性；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日提前执行的项目的数量与合同金额比例，成本归集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补充披露中止/终止项目收入确认与成本归集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应的项目合同对中止/终止情形的规定，合同双方是否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各自权责。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通过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部分企业公开披露信息，了解未签署合同提前执行项目的合理性，是否为行业惯例；通过查阅公司项目和预算管理制度，了解公司是否可以保障该类项目执行的规范性；

（二）获取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日提前执行的项目统计表，了解其成本归集会计处理方式；

（三）获取报告期内中止和终止项目统计表，查阅有关合同条款，了解其收入确认与成本归集会计处理方式，合同双方是否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各自权责。

核查内容及结果：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日提前执行的项目的数量与合同金额比例，成本归集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提前执行项目的数量与合同金额比例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提前执行项目数量（个）	44	16	40	36
提前执行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921.12	561.08	1,385.87	2,363.67
期末在手合同金额（万元）	22,341.82	15,795.00	15,279.57	13,836.14
提前执行项目占期末在手合同的比例	4.12%	3.55%	9.07%	17.0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按照项目进行成本归集核算，无论项目是否提前执行均采取统一的核算方法。项目经立项审批后生成项目编号，后续与项目有关各项成本支出均根据项目编号进行归集。公司成本归集准确、合理，成本归集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十三、《审核中心落实函》之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园区管理、创业服务等相关业务。

（2）2020年6月，实际控制人袁岳将其持有的飞马企业服务5%的股权转让给杨振宇。股权转让后，袁岳与杨振宇各自控制的飞马投资股权比例较为接近，且均未超过50%，无法单独对飞马投资股东会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飞马投资股权结构虽未发生变动，但转让完成后，袁岳已不再控制飞马投资及其所属的17家存续企业。

（3）实际控制人转让飞马企业服务股权的原因为：实际控制人袁岳希望未来把更多的精力投入到发行人的发展；受让方杨振宇具备了较强的全面业务领导力。

请发行人：

（1）列表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飞马企业服务及飞马投资对外投资的企业基本情况，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资金往来，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事项，是否存在诉讼纠纷，

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相关企业转让是否真实；已注销的企业，说明注销所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2）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上述企业的任职情况；结合相关企业的公司章程、实际运营情况等说明因实际控制人转让 5% 股权而认定其丧失飞马企业服务及飞马投资控制权的依据及合理性；相关股权转让是否规避发行上市条件或其他监管要求的情形；

（3）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对上述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是否负有法律责任或赔偿义务，是否存在资产冻结或其他权力受限的情形；如是，请详细说明并测算发行人可能承担的出资义务、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的金额并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就相关内容进行补充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取得并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二）通过天眼查/企查查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任职情况进行核查；

（三）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股东名册、相关资产权属证书、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个人信用报告，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资产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列表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飞马企业服务及飞马投资对外投资的企业基本情况，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资金往来，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事项，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相关企业转让是否真实；已注销的企业，说明注销所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结合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最近三年（2018年至2020年），飞马企服及飞马投资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事项、是否存在未决诉讼纠纷、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等相关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一部分“关于《审核中心落实函》核查问题的法律意见”之“一、《审核中心落实函》之问题1.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上述企业的任职情况；结合相关企业的公司章程、实际运营情况等说明因实际控制人转让5%股权而认定其丧失飞马企业服务及飞马投资控制权的依据及合理性；相关股权转让是否规避发行上市条件或其他监管要求的情形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上述企业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在上述企业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企业名称	对外任职情况
袁岳	董事长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东方飞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嘉乐会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斯睿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言几又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四川稻家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已吊销）	监事
		江苏车置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周林古	董事、 董事会秘书	上海东方飞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飞马旅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监事
		宁波飞马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成都美图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十四、《问询问题清单》之问题6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共事务业务获取方式包括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其他政府采购程序。请发行人：（1）说明“其他政府采购程序”的具体含义，并以实例说明其实施过程；（2）结合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地方政府规定，说明发行人通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其他政府采购程序获取公共事务业务的合法性及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 （一）取得公司不同签约方式项目合同统计表；
- （二）查阅与招投标、政府采购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文件；
- （三）核查公司有关项目招标文件、政府采购公示、项目合同及客户出具的有关说明等文件。

核查内容及意见：

- （一）说明“其他政府采购程序”的具体含义，并以实例说明其实施过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共事务业务按获取订单方式列示的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项目	获取方式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当年签订合同数量 (个)	公开招标	21	67	67	70
	竞争性谈判	27	96	64	47
	单一来源采购	4	16	12	11
	其他政府采购程序	170	401	494	486
	合计	222	580	637	614
当年签订合同金额 (万元, 含税)	公开招标	2,862.80	6,268.70	5,336.62	6,728.52
	竞争性谈判	1,663.27	5,200.79	3,354.15	2,931.14
	单一来源采购	232.87	841.30	654.17	643.62
	其他政府采购程序	3,980.17	8,388.65	10,115.21	8,778.32
	合计	8,739.11	20,699.45	19,460.14	19,081.60

其他政府采购程序是公共事务业务客户采用的除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采购程序以外的其他采购程序的统称。该类项目单笔合同金额


较小，未达公开招投标限额，亦不满足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条件，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履行政府内部决策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其他政府采购程序签约项目订单数量较多，单笔合同金额较小，各期签订的项目平均合同金额分别为 18.06 万元、20.48 万元、20.92 万元和 23.41 万元。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亚男

经办律师： 
赵玉刚

经办律师： 
解树青

2021年10月19日